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sco Lifesciences Group Ltd 益世科生物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益世科生物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保薦人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登記；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提供。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Esco Lifesciences Group Ltd

益世科生物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編纂][編纂]，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且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10港元
[編纂] : [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J.P.Morgan
摩根大通

BofA SECURITIES



Jefferies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附錄六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列明文件，已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文所提及任何其他文件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編纂]、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編纂]可依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另一項豁免登記規定所訂明豁免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的規定及在其限制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編纂]、出售或交付。[編纂]可根據S規例透過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編纂]、出售或交付。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協議釐定。預期[編纂]將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香港時間)。
[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編纂]，且現時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倘因任何理由，[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未能於[編纂](香港時間)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於作出[編纂]決定前，有意[編纂]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之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在[編纂]項下的責任。請參閱本文件「[編纂]」。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致[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編纂]或認購或購買相關證券的[編纂]邀請。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出售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編纂]，亦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及出售[編纂]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律在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授權或獲豁免，否則不得進行該等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編纂]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作出。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符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本文件所載及作出的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或任何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當中任何一方的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的網站www.group.escolifesciences.com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21
技術詞彙	36
前瞻性陳述	40
風險因素	42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84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95

目 錄

	頁次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99
公司資料	107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09
行業概覽	135
監管概覽	157
業務	21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20
財務資料	335
股本	396
主要股東	398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399
持續關連交易	405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408
[編纂]	411
[編纂]的架構	423
如何申請[編纂]	432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溢利估計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其全部內容受本文件其他章節所列示的較詳細資料及財務資料的限制，並應與該等資料一併閱讀。由於此乃概要，其並未載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全部資料，在作出[編纂]決定前，閣下務請細閱本文件全文。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編纂][編纂]所涉及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全球領先的生命科學、製藥及生物加工工具供應商，總部設於新加坡，旨在開發、發現及商業化技術驅動生命科學、製藥及生物加工工具。我們為亞洲、北美洲及歐洲的全球客戶群提供全面的產品線及服務，致力於透過幫助我們的客戶解決複雜的分析難題及提高實驗室生產力從而推動科學發現。生物安全櫃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作出最大貢獻。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1年的總收益計，我們是全球第二大生物安全櫃供應商及第三大延時培養箱供應商。

我們於1978年在新加坡開始業務，多年來成功地將我們的足跡擴展至全球市場。除業務不斷有機擴展外，我們已收購及整合於不同市場經營的具有互補性產品與有價值的知識產權及技術訣竅的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100多個國家及地區(包括東南亞、中國、北美洲、歐洲、中東及非洲)提供全面的生命科學工具產品及增值服務組合。憑藉我們的全球銷售網絡和廣泛的本地佈局、研發能力、精心設計的行業特定解決方案以及對客戶的售後支持，我們已實現業務及財務大幅增長，2019年至2021年的收益以複合年增長率21.1%增長，超過了同期全球生命科學、製藥及生物加工工具市場的整體行業水平複合年增長率10.2%(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

我們的業務專注於生命科學、製藥及生物加工工具的開發、製造及銷售以及相關售後及支持服務。我們目前擁有四個主要業務分部，即(i) Esco Scientific，提供關鍵任務生命科學實驗室設備，例如生物安全櫃、層流超淨工作台、二氧化碳及二氧化碳/氧氣培養箱、通風櫥、離心機及用於研究、臨床及工業環境中的製備、培養、處理及分析的用途；(ii) Esco Medical，製造及銷售醫療器械，例如培養箱、工作站及IVF治療用耗材；(iii) Esco Healthcare，提供製藥設備及生物加工工具，主要為用於生產藥品、疫苗及細胞基因療法的密閉及隔離系統；及(iv) Esco Services，向Esco Scientific、Esco Medical及Esco Healthcare的客戶提供售後及支援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透過我們的前三個分部，我們提供17種生物科學實驗室設備、15種IVF治療工具及耗材以及25種製藥設備及生物加工工具。我們致力為研究、行業及IVF社區提供創新解決方案。憑藉我們的優質產品，我們已取得一系列國際標準及認證，包括ISO 9001、ISO 14001及ISO 13485。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持續經營的業務大幅增長。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來自持續經營的收益分別為116.8百萬新元、154.9百萬新元及171.5百萬新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1.1%。同年，我們來自持續經營的利潤為16.0百萬新元、24.3百萬新元及46.6百萬新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0.4%。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3.6百萬新元增長4.3%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7.2百萬新元，同期，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從9.3百萬新元大幅增長至25.1百萬新元。

概 要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銷售收益計，全球生命科學、製藥及生物加工工具市場規模由2016年的1,000億美元增加至2021年的1,626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2%，預計到2026年及2030年將分別達到2,388億美元及3,214億美元。憑藉豐富的產品組合、新產品開發的良好記錄、成熟的全球銷售網絡及不同業務單位之間的協同效應，我們有能力把握增長潛力並在快速發展中的全球生命科學、製藥及生物加工工具市場實現持續業務擴展。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有助於我們獲得持續增長，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全球化的運營及深入的本地業務佈局，令我們能夠有效挖掘所有主要市場產生的增長機會及成功執行策略收購，從而進一步擴展我們的業務；
- 借助有機增長我們的業務以及整合已收購產品及業務的成熟能力，有能力利用快速增長及不斷整合的生命科學、製藥及生物加工工具行業機會；
- 提供全面及優質的產品以及本地化的售後服務，提高客戶忠誠度及提升品牌知名度；
- 業務單位之間的強大協同效應可促進客戶參與，有助於實現強勁增長、穩健利潤率及現金流；
- 不斷增長的研發能力及新產品開發的良好往績記錄；及
- 經驗豐富及敬業的管理團隊，加之享有盛譽及樂於支援的股東，提供一個經驗互補的組合及保障可持續增長。

我們的策略

我們計劃執行以下策略，以實現我們成為生命科學、製藥及生物加工工具行業全球領導者的目標。

- 增強我們在優先市場的領導地位並在選定的新市場擴張；
- 實施有針對性及嚴謹的併購策略，增強我們的核心能力，其後逐步進入新市場；
- 透過更廣泛的產品供應及更多元化的客戶群提升我們的收益組合；
- 投資於產品研發，專注於物聯網、自動化、軟件、生物加工工具及耗材的創新產品及優化工作流程解決方案；及
- 增加對人才招聘及發展的投資。

概 要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業務目前專注於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生物製藥公司、ART診所、研究機構、醫院及政府機構使用的生命科學工具產品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及服務劃分的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收益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新元	%	新元	%	新元	%	新元 (未經審核)	%	新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產品	109,526	93.7	146,273	94.5	158,529	92.5	78,289	93.6	80,210	92.0
服務	7,301	6.3	8,586	5.5	12,932	7.5	5,325	6.4	7,002	8.0
總計	116,827	100.0	154,859	100.0	171,461	100.0	83,614	100.0	87,212	100.0

我們提供四類產品及服務，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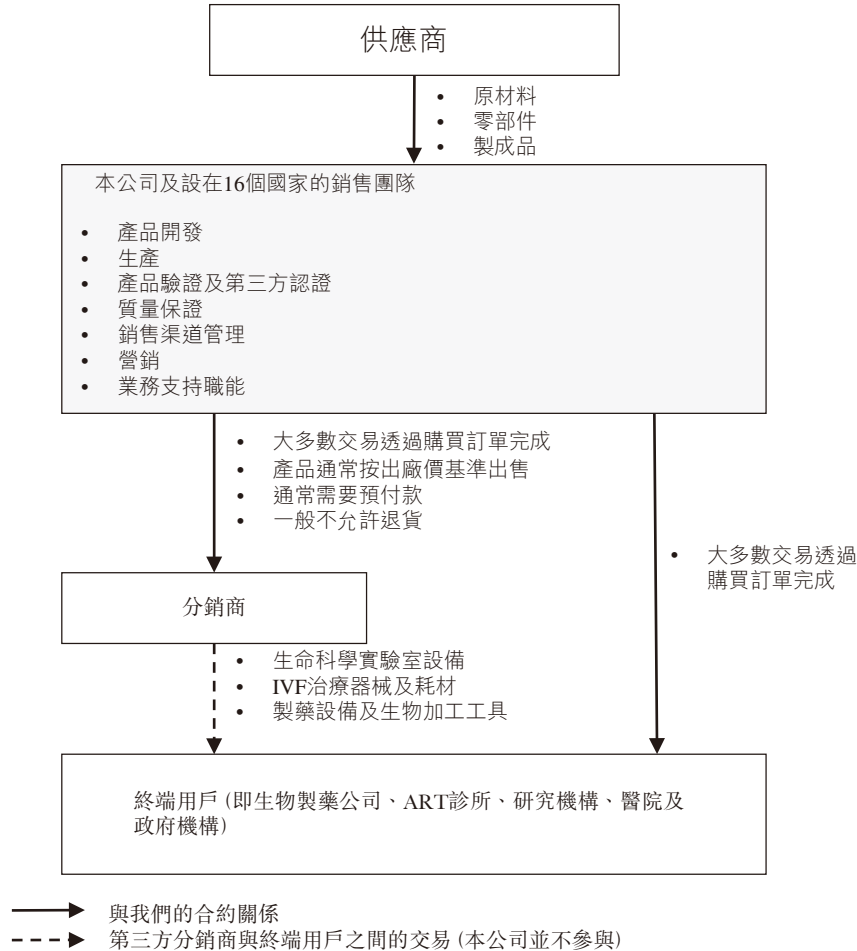
- (i) 由Esco Scientific提供的生命科學實驗室設備；
- (ii) 由Esco Medical提供的用於體外受精治療的設備、耗材及相關服務；
- (iii) 由Esco Healthcare提供的製藥設備及生物加工工具；及
- (iv) 由Esco Services向上述產品的客戶提供的售後及支援服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新元	%	新元	%	新元	%	新元 (未經審核)	%	新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Esco Scientific (生命科學實驗室設備)	71,419	61.1	109,064	70.4	118,630	69.2	56,918	68.1	60,913	69.9
Esco Medical (IVF治療器械及耗材)	18,840	16.1	15,730	10.2	15,149	8.9	7,461	8.9	9,368	10.7
Esco Healthcare (製藥設備及生物加工工具)	19,267	16.5	21,479	13.9	24,750	14.4	13,910	16.6	9,929	11.4
Esco Services (售後及支援服務)	7,301	6.3	8,586	5.5	12,932	7.5	5,325	6.4	7,002	8.0
總計	116,827	100.0	154,859	100.0	171,461	100.0	83,614	100.0	87,212	100.0

概 要

下圖載列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使用直銷團隊(由內部銷售團隊及銷售代表組成)及分銷商網絡的組合，於超過100個國家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的直銷團隊遍佈新加坡、中國、美國、德國及英國等16個國家，連同我們的分銷網絡，覆蓋全球市場。這令我們能夠利用各地分銷商的本地市場知識及人脈，以成本效率高的方式滲透該等市場。結合直銷及分銷商使我們能夠透過根據每個市場的具體情況定制我們的銷售渠道，從而有效為不同地區市場的更廣泛客戶群服務。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新元	%	新元	%	新元	%	新元	%	新元	%
	(未經審核)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分銷商	77,402	66.3	111,086	71.7	122,067	71.2	61,986	74.1	60,388	69.2
直銷	39,425	33.7	43,773	28.3	49,394	28.8	21,628	25.9	26,824	30.8
總計	<u>116,827</u>	100.0	<u>154,859</u>	100.0	<u>171,461</u>	100.0	<u>83,614</u>	100.0	<u>87,212</u>	100.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根據客戶所在地按區域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新元	%	新元	%	新元	%	新元	%	新元	%
	(未經審核)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亞洲(不包括中國)	45,944	39.3	54,499	35.2	52,671	30.7	26,731	32.0	26,148	30.0
中國	22,950	19.6	31,152	20.1	40,004	23.3	19,017	22.8	21,615	24.8
美國	19,481	16.7	24,647	15.9	27,795	16.2	14,417	17.2	18,008	20.6
歐洲(不包括英國)	12,470	10.7	23,222	15.0	23,608	13.8	11,972	14.3	10,192	11.7
中東	4,413	3.8	6,664	4.3	5,814	3.4	2,570	3.1	3,548	4.1
英國	1,986	1.7	3,459	2.2	4,385	2.6	1,946	2.3	1,256	1.4
其他*	9,583	8.2	11,216	7.3	17,184	10.0	6,961	8.3	6,445	7.4
總計	<u>116,827</u>	100.0	<u>154,859</u>	100.0	<u>171,461</u>	100.0	<u>83,614</u>	100	<u>87,212</u>	100.0

附註： * 其他主要包括非洲、南美洲、北美洲(不包括美國)及大洋洲。

概 要

我們的客戶、銷售及分銷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兩類：(1)分銷商；及(2)終端用戶。我們區分該等兩組客戶所採用的主要標準為是否相關客戶購買我們產品用於轉售。終端用戶指購買我們產品用於自用且不會轉售的客戶。根據我們產品的預期用途(即實驗室或診斷)，我們的終端用戶為一組特定企業及機構，主要包括生物製藥公司、ART診所、研究機構、醫院及政府機構。我們的分銷商主要為從事醫療設備及實驗室設備分銷業務的中小型第三方。作為我們分銷商的典型範例是為其自身客戶營銷或採購實驗室及醫療器材及設備的貿易公司。

我們已建立一個分銷和直銷並存的廣泛銷售網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透過我們的銷售網絡銷往超過100個國家的生物製藥公司、ART診所、研究機構、醫院及政府機構。我們的分銷商網絡包括大量分銷商且覆蓋全球各地所有主要市場，使我們能夠透過利用我們分銷商的本地專業知識及人脈打入更寬闊的客戶基礎。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由1,032名分銷商組成的網絡銷售我們的產品，包括於亞洲(不包括中國)的389名、於中國的261名、於美國的66名、於歐洲(不包括英國)的140名、於英國的24名及於全球其他地方的152名。我們亦通過位於新加坡、中國、美國、德國及英國等16個國家的內部銷售團隊進行直銷交易，直接向最終用戶銷售產品。

我們通常不對我們的分銷商施加嚴格的定價指引，而是規定我們的分銷商須於下單前向我們索取報價。我們亦提供折扣以鼓勵分銷商推廣我們的產品。我們釐定終端用戶銷售基準價時會考察多種因素，如產品定位、生產成本、市場需求、供給動態及競爭狀況。我們亦可能根據不同的銷售管道及目標區域市場作出終端用戶基準價調整。倘原材料價格發生波動及於其他因素下，我們會致力就直銷及向分銷商進行的銷售作出及時調整，以維持我們的盈利能力。

製造及生產

我們在位於太倉(中國)、民丹(印尼)、考納斯(立陶宛)、賓夕法尼亞(美國)及班士利(英國)的製造工廠生產及裝配我們的產品。我們位於民丹、太倉及考納斯的製造工廠進行大量製造活動。我們於賓夕法尼亞及班士利的製造設施進行定制生產，該等設施生產及裝配的具體類別產品每年可能有所不同。雖然我們使用自己的製造設施及團隊生產大部分產品，我們亦採購若干類型的製成品或接近最終產品以作最後組裝，我們其後會加上我們的標誌及售予客戶。該等類型的產品於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的總收益並未佔有重大比例。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製造團隊有640名僱員。

概 要

我們的生產過程已基本實現標準化、自動化。我們產品生產過程的主要步驟如下：



原材料及供應商

我們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醫用級不銹鋼、電機、傳感器、印刷電路板、鼓風機、濾波器、光學器件及電腦。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中國、新加坡及台灣的供應商採購大部分原材料。

我們與大多數主要供應商維持著穩定長久的關係，介乎8至19年不等。我們通常與供應商訂立供應協議。根據這些供應協議，我們通常每年與供應商按照原材料的類型和市價釐定價格。我們主要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提供90天的信貸期。我們的採購部門負責選擇和維護每種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合格供應商名單。我們的採購部門會進行市場研究，以確定有能力滿足我們質量要求的潛在供應商。在確保這些潛在供應商擁有必要的執照和許可證後，我們的採購團隊將與我們研發部門和質量控制部門的成員一起，對潛在供應商的能力進行評估。除了必要的執照和許可證外，我們在選擇供應商時還會考慮供應商的產能、質量認證和技術水平。我們要求所有潛在供應商提交樣品用於質檢。

與客戶進行的涉及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將我們的生命科學研究和臨床診斷實驗室設備、製藥生產廠設備和IVF實驗室設備(包括這些產品的配件和所需耗材)出售予相關地區。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涉及相關地區的交易產生的收益約為9.9百萬新元、7.5百萬新元、8.1百萬新元及3.8百萬新元，分別佔總收益的約8.5%、4.8%、4.7%及4.2%。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我們或會因我們向若干受美國、歐盟、聯合國、澳洲和其他相關制裁機構實施的制裁的國家銷售產品而受到不利影響」及「業務—與客戶進行的涉及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

概 要

誠如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在進行彼等認為屬必須的程序後所告知，除了於2016年12月至2020年2月期間就直接及間接向古巴及伊朗銷售收取的18筆以美元計值的款項外(其可能未遵守美國制裁但根據交易的數目及金額以及性質而言不會使相關人士捲入重大制裁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或於最後五年期間(根據OFAC規則的適用時效法規須覆蓋至少五年期間)我們並無因其他一級制裁活動或任何二級制裁活動而違反相關制裁。於2022年8月30日，我們向OFAC遞交了於2016年12月至2020年2月期間就向古巴及伊朗銷售而收到的以美元計值的款項的自願性自我披露。我們將與美國政府充分合作，解決此問題。

董事確認，我們目前無意開展涉及受全面制裁國家的新業務。於完成涉及全面制裁國家的銷售的所有合約責任(其遵守國際制裁)後，我們自2021年11月起停止所有涉及受全面制裁國家的銷售，於2021年11月10日，我們實施額外內部控制政策，禁止所有涉及受全面制裁國家的業務。此外，我們向聯交所承諾，我們不會將[編纂][編纂]或透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用於直接或間接資助或促成與任何受國際制裁國家或受美國、歐盟、聯合國、英國、英聯邦海外領地或澳洲制裁的任何其他政府、個人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OFAC備存的特別指定國民清單或美國、歐盟、聯合國、英國、英聯邦海外領地及澳洲所備存其他限制人士清單上具體指定的任何政府、個人或實體)有關或為其利益而進行的活動或業務。此外，我們已承諾不會將[編纂][編纂]用於支付終止或轉讓違反國際制裁的任何合約的損害賠償。另外，我們已承諾不會訂立將致使我們、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或我們的股東及[編纂]違反美國、歐盟、聯合國、英國、英聯邦海外領地或澳洲的國際制裁法或成為國際制裁對象的任何未來業務。倘我們認為本集團在受國際制裁國家訂立或與受制裁人士訂立的交易會令本集團或我們的股東及[編纂]面臨制裁風險，我們亦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集團網站及於我們的年報或中期報告內披露：(i)在受國際制裁國家內或與受制裁人士進行的任何新活動的詳情；(ii)我們監控業務受制裁風險的工作；及(iii)於受國際制裁國家內或與受制裁人士進行任何新活動的狀況及預期計劃。為識別及監督與制裁法律有關的風險，我們已實施相關內部監控措施來保護本集團及股東。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與客戶進行的涉及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

概 要

不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歷若干不合規事件，包括Esco Bintan未取得醫療器械生產認證，Esco Utama未取得醫療器械分銷許可證，Esco Utama向終端用戶分銷非醫療器械，Esco Utama及Esco Bintan未取得適用認證(SLF)及CultureCoin產品未取得中國醫療器械註冊。在發現該等事件後，我們的董事對相關事實背景進行了徹底調查。我們亦就該等事件的法律影響諮詢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政府當局及法律顧問。經過該等調查及諮詢，我們已採取多項補救措施來解決該等問題。我們已採取一系列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防止類似違規行為再次發生。有關不合規事件、我們就此採取的整改措施及我們為預防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而採取的強化內部控制措施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不合規」。我們承諾繼續盡最大合理努力糾正我們的過往不合規情況，防止類似不合規情況再次發生，並預計會因我們的有關工作而產生額外成本。對於這方面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所處的行業受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以及不斷變化的企業治理及公開披露要求的影響。此外，我們須遵守經營所在不同司法管轄區的複雜法律要求，這會帶來大量合規費用並增加不合規風險」及「風險因素－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中國的生命科學、製藥及生物加工工具行業受到高度監管，該等法規可能會發生變化，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產品的批准及商業化」。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下列所載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文件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概 要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合併全面收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業績，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新元	%	新元	%	新元	%	新元	%	新元	%
	(未經審核)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116,827	100.0	154,859	100.0	171,461	100.0	83,614	100.0	87,212	100.0
銷售成本	(52,748)	(45.2)	(62,777)	(40.5)	(74,955)	(43.7)	(37,346)	(44.7)	(40,826)	(46.8)
毛利	64,079	54.8	92,082	59.5	96,506	56.3	46,268	55.3	46,386	53.2
其他收入	913	0.8	1,476	1.0	1,877	1.1	709	0.8	679	0.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411)	(0.4)	(227)	(0.1)	(649)	(0.4)	(628)	(0.8)	242	0.3
無形資產減值	-	-	(10,104)	(6.5)	-	-	-	-	-	-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644)	(0.6)	84	0.1	258	0.2	(129)	(0.2)	(3,043)	(3.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550)	(16.7)	(19,944)	(12.9)	(25,692)	(15.0)	(10,531)	(12.6)	(14,804)	(17.0)
一般及行政開支	(21,507)	(18.4)	(27,712)	(17.9)	(37,910)	(22.1)	(21,149)	(25.3)	(15,884)	(18.2)
研發開支	(1,830)	(1.6)	(1,340)	(0.9)	(3,241)	(1.9)	(1,178)	(1.4)	(3,372)	(3.9)
營業利潤	21,050	18.0	34,315	22.2	31,149	18.2	13,362	16.0	10,204	11.7
財務收入	84	0.1	85	0.1	208	0.1	57	0.1	122	0.1
財務成本	(542)	(0.5)	(558)	(0.4)	(823)	(0.5)	(400)	(0.5)	(3,519)	(4.0)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	(277)	(0.2)	(60)	(0.1)	(185)	(0.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	-	307	0.2	1,018	0.6	180	0.2	500	0.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收益	-	-	-	-	22,723	13.3	-	-	21,563	24.7
除所得稅前利潤	20,592	17.6	34,149	22.1	53,998	31.5	13,139	15.7	28,685	32.9
所得稅開支	(4,549)	(3.9)	(9,869)	(6.4)	(7,416)	(4.3)	(3,823)	(4.6)	(3,538)	(4.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	16,043	13.7	24,280	15.7	46,582	27.2	9,316	11.1	25,147	28.8

概 要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作為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呈列的其他財務計量。我們認為，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助於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之間的經營表現，可消除項目的潛在影響。

我們認為，此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實用信息，使其採用與我們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EBITDA可能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稱謂的計量並不相同。使用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閣下不應將有關計量視為獨立於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或將其視作可用於分析有關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工具。我們將EBITDA界定為經加回所得稅開支、財務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以及減去財務收入調整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EBITDA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資比較財務計量（即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新元	新元	新元	新元	新元
	(以千計)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	16,043	24,280	46,582	9,316	25,147
<i>加：</i>					
所得稅開支	4,549	9,869	7,416	3,823	3,538
財務成本	542	558	823	400	3,5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58	3,270	3,809	1,833	1,85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50	1,502	1,729	804	911
無形資產攤銷	592	242	242	118	113
<i>減：</i>					
財務收入	(84)	(85)	(208)	(57)	(122)
EBITDA	25,550	39,636	60,393	16,237	34,961

概 要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選定資料，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千新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41,187	40,695	57,841	71,172
流動資產總值	63,042	109,068	326,988	300,022
與分類為持作分派的出售組合 直接有關的資產	—	—	—	22,736
總資產	104,229	149,763	384,829	393,930
非流動負債總額	3,341	4,707	252,399	239,901
流動負債總額	44,323	106,638	73,663	74,425
與分類為持作分派的出售組合 直接有關的負債	—	—	—	10,670
總負債	47,664	111,345	326,062	324,996
流動資產淨值	18,719	2,430	253,325	225,597
淨資產	56,565	38,418	58,767	68,934
股本	—	—	18,905	18,905
庫存股份	—	—	(1,239)	(1,239)
保留盈利	18,392	9,006	49,630	62,068
儲備	34,357	26,930	(8,529)	(10,8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2,749	35,936	58,767	68,934
非控股權益	3,816	2,482	—	—
總權益	56,565	38,418	58,767	68,934

概 要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新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31,197	57,311	38,341	18,240	19,15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7,312	53,039	27,052	12,322	15,49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963)	(15,277)	(21,516)	(15,274)	(28,23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145)	(13,506)	162,025	229,535	9,4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11,204	24,256	167,561	226,583	(3,247)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75	23,011	48,471	48,471	216,0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匯兌差額	(68)	1,204	(21)	579	699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011	48,471	216,011	275,633	213,463
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011	48,471	216,011	275,633	210,359
計入出售組合之資產	-	-	-	-	3,104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有關期間或截至所示日期之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 ⁽¹⁾	54.8%	59.5%	56.3%	53.2%
流動比率 ⁽²⁾	1.4	1.0	4.4	4.0
資產負債比率 ⁽³⁾	0.5	1.3	5.0	3.9
股本回報率 ⁽⁴⁾	30.4%	67.6%	79.3%	不適用 ⁽⁶⁾
總資產回報 ⁽⁵⁾	15.4%	16.2%	12.1%	不適用 ⁽⁶⁾

附註：

- (1) 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等於年度／期間的持續經營業務毛利除以年度／期間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
- (2) 流動比率等於年／期末流動資產除以年／期末流動負債。
- (3) 資產負債比率等於年／期末借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和除以年／期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 (4) 股本回報率等於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期間利潤除以年／期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 (5) 總資產回報率等於年度／期間利潤除以年／期末總資產。
- (6) 由於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僅為六個月，故不適用。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包括與(i)我們的業務及營運；(ii)我們的財務表現；(iii)我們的行業；(iv)知識產權；(v)在中國開展業務；及(vi)[編纂]及我們股份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我們經營全球生命科學工具業務。因此，我們面臨國際業務相關的經濟、政治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概 要

- 倘若我們當前和未來的供應鏈或我們的製造和生產設施出現中斷，我們的產品製造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收益、毛利率及盈利能力可能因多項因素而大幅變動，如此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出現意外的波動。
- 我們可能無法延續或保持我們的快速增長。倘我們無法延續或保持我們的增長，我們的企業文化可能轉壞，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面臨複雜及變化的法律法規。我們或我們合作的各方可能無法成功獲得、維持或重續我們業務及運營所需的所有許可、執照、證書及備案。
-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或控制我們的分銷商及監控對終端用戶的實際銷售。未與我們簽訂分銷協議的分銷商採取的行動或我們的分銷商違反分銷協議採取的行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鑒於整體缺乏產生重複性收益的合約依據，我們無法保證現有客戶日後將下達訂單。
- 我們的分銷商可能會積累過多或過時的存貨，任何過度的存貨積壓可能影響日後我們從分銷商獲取的訂單量。
- 未能管理分銷商之間的自相蠶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更新與分銷商的關係，或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分銷商網路。倘我們的分銷商未能擴大或維持其銷售網路，或者倘我們未能有效地教育或管理我們的分銷商，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的過往經營業績未必反映未來業績。
- 我們須遵守經營所在各司法管轄區複雜而廣泛的稅收法規。
- 我們的業務及所在行業受到宏觀經濟狀況及影響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相關不明朗因素的影響。
- 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會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客戶可能會受到其各自司法管轄區正在進行的醫療改革的影響，此類改革可能會對醫療保健或製藥行業產生不利影響，或以其他方式減少或影響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概 要

- 獲得及維持我們的專利保護取決於遵守政府專利機構施加的各種程序、文件提交、費用支付及其他要求，倘不遵守該等要求，我們的專利保護可能會減少或取消。
- 新加坡元、美元及人民幣等貨幣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影響本公司的財務業績。

閣下於決定[編纂]我們的股份前務請細閱「風險因素」的全部內容。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投資控股公司EscoCom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EscoCom由林向前先生、林太太及林先生分別擁有40%、38%及22%權益。於2021年2月12日，林向前先生、林太太及林先生簽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林向前先生、林太太及林先生確認，自2018年1月1日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各自的成立日期(以較晚者為準)起，彼等通過在EscoCom及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所有股東大會上一致地行使彼等的投票權，統一彼等的投票並遵循林向前先生的指示，就EscoCom及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所有營運及重要事務一致行動，並同意繼續以此方式行事。由於ELG I由EscoCom間接全資擁有，ELG II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且EscoCom及本公司均由林氏家族控制，林氏家族被視為於ELG I及ELG I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林氏家族被視為於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約[編纂]%中擁有權益。因此，林向前先生、林太太、林先生、EscoCom、ELG I及ELG II各自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有關我們的股權架構，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編纂]投資

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以及[編纂]投資者Vivo Capital Fund IX, L.P.、Novo Holdings A/S、Beijing Begonia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rporation、Owap Investment Pte Ltd、EDB Investments Pte Ltd、Octava Fund Limited及Orion Fund II Pte Ltd於2021年5月10日訂立的A輪優先股購買協議，本公司於2021年5月25日按購買價約每股0.5872美元向[編纂]投資者發行合共340,585,626股A輪優先股，總代價為200,000,000美元。代價已於2021年6月1日悉數結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投資者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約23.69%。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概 要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於[編纂]完成後，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

我們擬將[編纂]淨額用於以下用途，惟須視乎我們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及不斷變化的市況而作出變動：

- 約[編纂]%或[編纂]將分配用於在未來三年加強我們的生產基礎設施及提高我們的製造能力，詳情如下：
 - 約[編纂]%或[編纂]將分配用於在美國賓夕法尼亞州建設新設施，並擴充我們位於英國班士利的現有設施，以實現Esco Healthcare產品的本地化生產，並為北美洲及歐洲的當地客戶提供產品定製服務。
 - 約[編纂]%或[編纂]將分配用於在立陶宛建造額外設施，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現有IVF治療產品的產能，以及於印尼建造額外設施以擴大我們的製造Esco Healthcare產品的能力。
 - 約[編纂]%或[編纂]將分配用於在我們近期為中國蘇州租賃的製造設施建立一條新的生產線，其將主要用於生產生物加工耗材、生物加工上下游設備以及SUT袋及組件。我們預計蘇州設施於2023年中期前後將可投入商業規模生產。
- 約[編纂]%，或[編纂]將分配用於優化我們的銷售模式，並通過招聘有經驗的銷售人員以提高我們的銷售能力，並於未來三年內擴大我們於選定地區的銷售辦事處，包括北美洲、中東、歐洲、非洲及大洋洲。
- 約[編纂]%或[編纂]將分配用於在未來三年進一步提升及擴大我們的研發能力，詳情如下：
 - 約[編纂]%或[編纂]將分配用於開發利用人工智能技術減少IVF治療時間及成本的IVF解決方案監測軟件，預期該軟件將於2022年底至2023年前後整合至我們的IVF治療產品。

概 要

- 約[編纂]%或[編纂]將分配用於升級Esco Scientific的現有產品，如第四代生物安全櫃及帶細胞培養觸摸功能的二氧化碳培養箱。
- 約[編纂]%或[編纂]將分配用於擴大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尤其是招聘約80名具有實驗室耗材、生物工藝技術、恆溫控制及軟件算法經驗的人員。
- 約[編纂]%或[編纂]將分配用於為未來三年的潛在策略投資及收購提供資金。
- 約[編纂]%或[編纂]將分配用於在未來三年擴大我們位於新加坡樟宜總部及其他主要地點(如中國上海、立陶宛考納斯及美國賓夕法尼亞州)的辦公空間，以及在東南亞、中國、歐洲及美國增聘約20至30名人員，以支持我們業務營運的持續擴張及與我們作為公眾公司相關的額外職能。
- 約[編纂]%或[編纂]將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編纂]

概 要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分別向股東及[編纂]投資者宣派9,914,000新元及3,294,000新元。於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附屬公司分別向彼等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4,910,000新元及31,991,000新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宣派股息824,000新元乃透過向股東發行一間附屬公司的股份結清。於2022年8月，我們透過向我們的股東以ABL全部已發行股份作為實物分派股息的方式處置我們於ABL的股權。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及股息金額須遵守我們的章程文件及開曼公司法的規定。此外，日後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我們的盈利、資金需求、整體財務狀況及合約限制。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可批准任何股息宣派，惟股息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無法保證在任何年度將會宣告分派任何數額的股息。

[編纂]開支

本公司應付的[編纂]開支總額(包括[編纂]佣金)估計為約[編纂]新元，當中假設[編纂]尚未行使，基於[編纂][編纂]港元(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編纂]的中位數)計算，相當於本次[編纂][編纂]總額的[編纂]%。該等[編纂]開支主要包括已付及應付其他專業方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應付[編纂]的佣金，以及打印費及就彼等服務產生有關[編纂]及[編纂]的其他開支。下表載列基於中位數[編纂]為[編纂]港元計[編纂]的[編纂]開支明細。

[編纂]開支	基於[編纂]為 [編纂]港元 (千新元)
非[編纂]相關開支	
法律及審計開支	[編纂]
其他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相關開支	[編纂]
總計	[編纂]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就[編纂]產生的[編纂]開支約為[編纂]，已於我們的合併全面收益表中扣除，而截至2022年6月30日約[編纂]乃向公眾發行新股份應佔，並將於[編纂]完成後入賬為自權益中扣減項目。並無相關開支於我們的2019年及2020年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或扣除，以及於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確認[編纂]及[編纂]。我們估計本公司將產生的額外[編纂]開支約[編纂]，其中約[編纂]預期將於我們的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及約[編纂]預期將予以資本化。

概 要

近期發展

處置Aster集團

於2022年8月，我們透過向我們的股東實物分派股息的方式處置ABL集團的股權，該集團包括主要從事非臨床生物研究及試驗、人用食品成分生產、藥物、藥品及前沿醫藥藥品的規模化及商業化生產服務業務的本集團若干前附屬公司。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Aster集團的收益分別為0.8百萬新元、1.6百萬新元、6.3百萬新元、2.2百萬新元及3.2百萬新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COVID-19疫情的影響

為應對導致2019年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的新型冠狀病毒毒株的爆發，世界各國實施了廣泛的封鎖、關閉工作場所、限制人員流動及出行，以遏制病毒的傳播，該舉措亦導致我們僱員流動大幅降低，造成大多數僱員遠程辦公。然而，我們能夠維持足夠數目的人員於現場工作，並繼續我們的研發活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設施均已恢復正常營運。

受COVID-19疫情驅動，對生命科學實驗室設備的需求有所增加，致使我們生命科學工具產品銷售增加，部分由銷售我們IVF治療器械及耗材所得收益減少所抵銷，此乃由於在COVID-19疫情期間，ART診所的病人數目減少所致。疫情亦導致我們原材料、零部件及物流成本增加，而我們可能無法輕易透過調整定價將該等成本轉嫁予我們的終端用戶。

除對我們財務狀況的影響外，疫情亦影響我們的線下營銷活動。政府施加的出行限制令我們參加展會以及組織研討會以向客戶介紹新產品的能力受限。為減緩有關影響，我們已採取措施，如透過社交媒體增加營銷及組織線上研討會以使我們客戶參與。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2年6月30以來(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報告期末)，概無財務、營運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一節界定。

「ABL」	指	Aster Biopharma Ltd.，於2022年5月2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由EscoCom間接持有約69.88%，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一致行動協議」	指	林向前先生、林先生及林太太於2021年2月12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投票安排」一節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直接或間接與其受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2023年●有條件採納的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生效，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Aster」	指	Esco Aster Pte. Ltd.，於1979年1月3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由ABL全資擁有
「Aster集團」	指	由ABL及其全資附屬公司Aster及Esco AsterMavors Pte. Ltd.(於2020年10月5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組成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釋 義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向公眾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國家網信辦」	指	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 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編 纂]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	---	----------------------------------------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首席執行官」	指	首席執行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及僅就地理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法」或「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第22章公司法(2022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Esco Lifesciences Group Ltd，於2021年2月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受全面制裁國家」	指	古巴、伊朗、北韓、敘利亞及俄羅斯／烏克蘭克里米亞地區以及自稱的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及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地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林向前先生、林太太、林先生、EscoCom、ELG I及ELG II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釋 義

「受國際制裁國家」	指	在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下，受到普遍及全面禁運或更受限的出口、進口、金融或投資限制的任何國家或屬地
「業務發展及分銷局」	指	印尼共和國貿易部業務發展及分銷局
「DGPMD」	指	印尼共和國衛生部製藥和醫療器械局長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ELG I」	指	ELG I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2021年5月4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ELG II」	指	ELG II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2021年5月4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Esco Bintan」	指	PT Esco Bintan Indonesia，於1997年8月27日根據印尼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Esco Germany」	指	Esco Lifesciences GmbH，於2018年7月17日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益世科江蘇」	指	益世科(江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2017年10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Esco Lithuania」	指	Esco Medical Technologies, UAB (前稱AT Medical UAB)，於2010年6月2日根據立陶宛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益世科上海」	指	益世科(上海)企業發展有限公司，於2008年3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Esco Singapore」	指	Esco Micro Pte Ltd，於1984年1月12日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私營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Esco UK」	指	Esco GB Limited，於2006年5月22日根據英格蘭及威爾士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Esco USA」	指	Esco Technologies, Inc.，於2005年9月12日根據美國賓夕法尼亞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Esco Utama」	指	PT Esco Utama，於2012年1月30日根據印尼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Esco BVI」	指	Esco Group Ltd.，一家於2021年1月27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EscoCom」	指	EscoCom Ltd，於2021年2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ESG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委員會
「ETA」	指	Esco Technologies (Asia) Pte Ltd，於1978年6月19日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私營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歐元」	指	共同組成歐元地區的19個歐盟國家(亦稱為歐元區)的官方貨幣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發佈的由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

釋 義

「英鎊」 指 英鎊，英國法定貨幣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GDPR」 指 歐盟通用數據保護條例(歐盟條例2016/679；GDPR)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編纂]

「承授人」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承授人

[編纂]

「本集團」或「Esco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編 纂]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編 纂]

「印尼盾」 指 印尼盾，印尼官方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與本公司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方或多方

「行業顧問」或「灼識諮詢」 指 灼識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 纂]

釋 義

[編 纂]

「國際制裁」	指	經濟制裁、出口控制、貿易禁運及在國際貿易及投資相關活動上作出更大範圍禁制及限制的全部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由美國政府、歐盟及成員國、聯合國或澳洲政府所採用、施行及執行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霍金路偉律師行，我們涉及[編 纂]的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 纂]

「工業營業牌照」	指	OSS系統頒發的工業營業牌照 (<i>Izin Usaha Industri</i> 或 <i>IUI</i>)，Esco Bintan的企業識別號為8120006812916，允許Esco Bintan從事製造醫療及牙科設備、矯形及假肢設備的業務活動，自2021年8月5日起生效
----------	---	------------------------------------------------------------------------------------------------------------------------------------------------

[編 纂]

釋 義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及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1月11日，即本文件印發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林氏家族」	指	林先生、林太太及林向前先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併購」	指	兼併及收購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之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GEM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3年●有條件採納的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將於[編纂]生效，經不時修訂
「林先生」	指	林麗佑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林太太的配偶以及林向前先生及林向亮先生的父親
「林向亮先生」	指	林向亮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首席執行官，林先生與林太太的兒子以及林向前先生的胞弟

釋 義

「林向前先生」	指	林向前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林先生與林太太的兒子以及林向亮先生的胞兄
「林太太」	指	羅于紅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官，及林先生的配偶以及林向前先生及林向亮先生的母親
「MSCI ESG行業重要性圖譜」	指	對當前關鍵ESG議題及其對公司ESG議題長期回復性的貢獻的表述
「製造商建議零售價」	指	製造商建議零售價
「企業識別號」	指	企業識別號(Nomor Induk Berusaha)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	指	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

[編 纂]

「OSS系統」	指	網上單一提交系統，印尼政府為印尼的商業牌照發放開設的網絡平台
---------	---	--------------------------------

釋 義

[編纂]

「[編纂]購 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F.[編纂]購股權計劃」
「[編纂]投資」	指	[編纂]投資者根據A輪優先股購買協議對本公司進行的[編纂]投資，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投資」一節
「[編纂]投資者」	指	A輪優先股股東

[編纂]

「一級制裁活動」	指	本公司在受全面制裁國家的任何活動，或(i)與受制裁目標；或(ii)直接或間接惠及或涉及受制裁目標的財產或財產權益的任何活動，而本公司在相關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或位於該司法管轄區或就相關活動與該司法管轄區有關連，因而須遵從相關制裁法律及法規
----------	---	------------------------------------------------------------------------------------------------------------------------

[編纂]

釋 義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司法管轄區」	指	與本公司相關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其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限制(其中包括)其國民及／或在該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或位於該司法管轄區的實體直接或間接向有關法律或法規所針對的部分國家、政府、個人或實體提供資產或服務，或以其他方式進行資產交易
「相關人士」	指	本公司，連同其[編纂]及股東，以及可能直接或間接參與允許其股份的[編纂]、交易清算及結算的人士，包括聯交所及相關集團公司
「相關地區」	指	古巴、伊朗、蘇丹、敘利亞、阿富汗、巴爾幹地區(阿爾巴尼亞、波斯尼亞、北馬其頓及塞爾維亞)、白俄羅斯、布隆迪、中非共和國、剛果民主共和國、埃及、埃塞俄比亞、幾內亞、海地、香港、伊拉克、黎巴嫩、利比亞、馬里、緬甸、尼加拉瓜、俄羅斯(不包括克里米亞地區)、南蘇丹、索馬里、突尼斯、土耳其、烏克蘭(不包括克里米亞地區)、委內瑞拉、也門及津巴布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	指	林氏家族於2021年5月13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	指	本公司於2021年5月13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計劃」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即收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股份之或然權利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釋 義

「新元」或「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受制裁人士」	指	列入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的特別指定國民及被封鎖人員清單或由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管理的其他受限制人士清單的若干人士及實體
「受制裁目標」	指	(i)在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下發佈的任何目標人士或實體清單所指定的任何人士或實體；(ii)為受全面制裁國家的政府或遭受全面制裁國家的政府所管有或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或(iii)因與(i)或(ii)所述人士或實體存在所有權、控制權或代理關係而成為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或法規規定的制裁目標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特別指定國民」	指	列於特別指定國民清單上的個人及實體
「特別指定國民清單」	指	由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管理的特別指定國民及被封鎖人員清單，當中載列受到其制裁且限制與美國人士交易的個人及實體
「二級制裁活動」	指	本公司可能招致相關司法管轄區針對相關人士而施加制裁(包括指定為受制裁目標或處以懲罰)的若干活動，即使本公司並非在相關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或位於相關司法管轄區，且與相關司法管轄區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A輪優先股購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若干其附屬公司以及[編纂]投資者於2021年5月10日訂立之A輪優先股購買協議
「A輪優先股股東」	指	A輪優先股之持有人
「A輪優先股」或「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A輪可轉換優先股，其中340,585,626股為已發行及由A輪優先股股東持有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與本公司股東於2021年5月25日訂立的股東協議，經於2022年8月8日修訂及重列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SIUP」	指	OSS Risk Based Approach System就批發買賣實驗室、製藥及醫療設備於2022年10月31日頒發的買賣業務牌照(<i>Surat Izin Usaha Perdagangan</i>)，編號為81201161936060002，允許Esco Utama從事批發買賣實驗室、製藥及醫療設備
「SLF」	指	印尼任何建築物擁有人須擁有的適用認證Certificate of Worthiness (<i>Sertifikat Laik Fungsi</i>)

[編 纂]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 或「SASB」	指	一個隸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會的組織，指引公司向其投資者披露具有財務重要性的可持續發展信息，可用於77個行業，並可確定與各個行業的財務表現最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子集
「太倉藝斯高」	指	太倉藝斯高醫療器械科技有限公司，於2013年4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稅務顧問」	指	本集團就審閱及評估轉讓定價安排所委聘的獨立稅務顧問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期間
「受託人I」	指	ELG I (PTC)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的受託人
「受託人II」	指	ELG II (PTC)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的受託人
「受託人」	指	受託人I及受託人II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編 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自願性自我披露」	指	向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作出的自願性自我披露
「%」	指	百分點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於本文件所用與本公司及其業務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有關詞彙及涵義可能有別於行內標準釋義或用途。

「十四五規劃」	指	五年計劃乃中國共產黨自1953年以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頒佈的一系列社會及經濟發展舉措。十四五規劃於十九屆五中全會期間起草
「交流電」	指	交流電
「AI」	指	人工智能
「ART」	指	輔助生殖技術，包括IVF期間配子及胚胎操控
「ASHRAE」	指	美國供熱、製冷與空調工程師協會，一個致力於推進供暖、通風、空調及製冷系統設計及建造的美國專業協會
「B3」	指	危險品(Bahan Berbahaya dan Beracun)
「生物安全櫃」	指	生物安全櫃
「BSL」	指	生物安全等級
「CDMO」	指	合約開發及製造公司
「CE」	指	商品上印有標識，表明產品已經過製造商的評估，被視為符合相關的歐洲安全、健康及環境保護要求，產品製造商對此承擔全部責任
「國家食藥監總局」	指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藥監局的前身
「CFR」	指	聯邦法規法典，美國聯邦政府執行部門及機構於聯邦公報中刊登的一般及永久性法規的法律彙編

技術詞彙

「cGMP」	指	現行藥品生產管理規範，當中載有確保正確設計、監控及控制製造過程及設施的體系
「二氧化碳」	指	二氧化碳，一種酸性無色氣體
「COVID-19」	指	2019冠狀病毒病，一種由名為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2的新型病毒引致的疾病
「直流電」	指	直流電
「EMA」	指	歐洲藥品管理局
「歐洲標準」	指	歐洲標準，已由歐洲三大標準化組織歐洲標準化委員會、歐洲電工標準化委員會或歐洲電信標準協會之一追認的技術標準
「出廠價」	指	根據國際商會INCOTERMS 2020界定的國際貿易術語，規定賣方在指定地點提供產品，而產品的買方必須承擔運輸費用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美國衛生與公共服務部的一個聯邦機構
「第四代」	指	我們第四代產品，包括一系列生物安全櫃、二氧化碳培養箱及層流罩
「GMP」	指	良好生產規範
「HEPA」	指	高效微粒空氣，一種空氣過濾器的效率標準
「發明專利」	指	為產品、方法或其改進提出的新技術解決方案的專利
「物聯網」	指	物聯網，嵌入傳感器、處理能力、軟件等技術的物理對象，通過互聯網或其他通信網絡與其他設備及系統連接及交換數據

技術詞彙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一個位於瑞士日內瓦為評估商業組織的質量體系而設的非政府組織
「IVF」	指	體外受精
「IVF治療週期」	指	一輪IVF治療由多個手術組成，包括促排卵、凍卵、取精受精及卵移植
「層流超淨工作台」	指	層流超淨工作台
「失時工傷率」	指	失時工傷率
「凍乾法」	指	將產品冷凍後並置於真空下，使冰直接從固體轉化為水蒸氣而不經過液態階段，從而將水從產品中去除的過程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其前身為國家食藥監總局
「NSF International」	指	National Sanitation Foundation International，一家位於密歇根州安娜堡的美國產品測試、檢驗及認證機構
「氧氣」	指	氧氣
「ODM」	指	原始設計製造商，按所指定設計及製造產品的公司，該產品最終以另一家公司的品牌出售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商，通常被視為一家生產可能由另一家製造商銷售的部件及設備的公司
「PCR」	指	聚合酶鏈反應
「英格蘭公共衛生署」	指	英格蘭衛生及社會關懷部的一個執行機構，於2013年4月1日開始運作，以保護及改善健康及福祉並減少健康不平等現象，計劃於2021年3月解散，公共衛生保護職能轉入英國衛生安全局，健康改善職能轉入健康改善和差異辦公室、英格蘭國家衛生服務局和國家衛生服務數字局

技術詞彙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平方米」	指	平方米，一種面積單位
「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	指	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
「TUV-Nord」	指	一家總部位於德國漢諾威的技術服務商
「UL」	指	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一家總部位於諾斯布魯克的全球安全認證公司
「ULPA」	指	超高效空氣過濾器
「聯合國」	指	聯合國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有關我們的當前預測及對未來事件的看法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本文件「概要」、「風險因素」、「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財務資料」、「行業概覽」及「業務」等章節。該等陳述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列者)的事件有關，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說明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

在若干情況下，「可能」、「將」、「預期」、「期望」、「旨在」、「估計」、「有意」、「計劃」、「相信」、「潛在」、「繼續」、「或會」或其他類似用語，均可表達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其中包括)與下列各項有關的陳述：

- 我們的運營及業務前景，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預期生產或能力；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表現；
- 行業趨勢及競爭；
- 我們正在開發或規劃的產品；
- 我們的策略及舉措、業務計劃、宗旨及目標；
- 消費者對我們提供的產品的需求及偏好的變化；
- 我們有效維持及擴大我們客戶基礎的能力；
- 持續COVID-19疫情的影響；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規模、性質及潛力；
- 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
- 我們經營或計劃經營所在市場現行經濟及市場狀況；及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狀況的變化。

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此外，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非日後表現的保證。實際結果可能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等多種因素而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迥然不同。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僅涉及於本文件作出陳述當日的事件或資料。除法律所規定外，我們並無責任於作出陳述當日後公開更新或修改任何前瞻性陳述(無論是因為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或反映已發生不可預料事件。閣下應完整閱讀本文件，並應明白我們的實際未來業績或表現可能與我們所預期者存有重大差異。

於本文件中，有關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引述乃於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有所改變。

風險因素

[編纂]股份涉及重大風險。[編纂]股份前，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我們的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以及「財務資料」一節。下文闡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任何下述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成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該等情況下，股份的市價均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所有或部分[編纂]。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現時無法就任何該等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資料乃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出，在本文件日期後不會作出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述的警示性陳述。

與我們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全球生命科學工具業務。因此，我們面臨國際業務相關的經濟、政治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本公司屬於全球公司，業務可能會受到不斷變化的國際經濟、監管、社會及政治狀況以及國內外當地條件的影響。國際貿易的任何關稅、新法規或其他負擔均可能會通過採用地方法規、關稅或其他進出口限制繼續引起反應升級。我們可能要繳納更高的稅項、關稅及稅負，並可能受到不斷惡化的貿易及經濟狀況、貿易爭端以及不斷變化的外交政策、法律法規的影響。我們預計國際業務的收益仍將佔總收益的絕大部分。未來，我們還期望繼續拓展更多海外市場，並進一步在現有海外市場開發業務。其中一些新市場尚未針對我們的產品進行測試，我們可能會面臨額外風險。因此，我們的未來業績可能會受到各種因素損害，其中包括：

- 某個國家或地區的政治或經濟狀況變化，特別是在發展中或新興市場；
- 外國客戶的付款週期較長，難以收回外國司法管轄區的應收賬款；
- 貿易保護措施及進出口許可要求；
- 難以管理廣泛的國際業務並配備人員；
- 關於知識產權保護的不同法律；
- 不同的法律及監管要求及其變化；
- 難以在當地司法管轄區有效執行合約條款；

風險因素

- 執行反腐敗反賄賂法律、貿易保護措施、進出口許可要求及罰款、處罰或暫停或撤銷出口特權；
- 適用的地方稅收制度的影響及潛在的不利稅收後果；及
- 當地貨幣匯率的重大不利變化。

由於缺乏對我們產品的認可或其他因素，我們在新地域市場的收益可能不及競爭對手。在新地域市場開發產品知名度可能費時費錢，而且我們的國際擴張工作的成本可能比預期更高且利潤更低。例如，主要集中於一個市場(例如中國或美國)的競爭對手在該市場運營時可能具備比我們更大的競爭優勢。由於此類競爭對手專注於一個市場，因此不會受到跨境關稅影響，這與我們不同。倘若我們在現有或目標海外市場未獲成功，則我們的銷售額可能會下降，利潤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可能會丟失市場份額，其中任何一個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傷害。

此外，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之間關係的變化，包括與我們總部所在地新加坡之間關係的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未來擴張計劃。例如，我們在該等國家及地區維持現有或建立新的分銷商及合夥關係、擴大團隊、進行投資、銷售產品及進出口的策略可能會受到影響。此外，無法保證我們的潛在業務夥伴不會因其所在國家或地區之間的關係發生不利變化而改變他們對本公司的看法或偏好。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之間的任何緊張局勢及政治擔憂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當前和未來的供應鏈或我們的製造和生產設施出現中斷，我們的產品製造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供應鏈或我們的製造和生產設施的任何長期或嚴重中斷，無論是否因維修、維護或服務、政府或行政行為、監管問題、內亂、工業事故、無法獲得原材料或原材料成本過高、機械設備故障、人為錯誤、自然災害、對我們系統的網絡攻擊、公共衛生威脅、由第三方或其他原因造成的中斷，均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並對其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水、氣或電等公用事業供應的任何重大或持續中斷或任何火災、洪水、地震、颶風、火山爆發、山泥傾瀉、暴風雪或其他自然災害或社區動亂或恐怖主義行為均可能中斷我們的運營或破壞我們的生產設施或存貨，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流動性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製造能力、供應鏈、分銷系統或信息技術系統的中斷(無論是否因此類災難性損失或任何其他原因)，均可能減少、阻礙或延誤我們產品的生產和交付，從而導

風險因素

致產品出現缺陷，損害客戶關係和我們的聲譽及導致法律風險和大筆維修或更換費用。此可能導致訂單延誤或終止、未來銷售損失以及我們在客戶中的聲譽受到負面影響。

於2022年2月24日，立陶宛總統簽署一項法令，宣佈進入緊急狀態，以應對俄羅斯和烏克蘭之間的軍事衝突。我們唯一的IVF設備製造工廠位於立陶宛。自宣佈緊急狀態聲明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立陶宛的製造業務或供應鏈並未出現任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中斷。我們亦制定內部計劃，以利用其他製造設施(例如我們的民丹島工廠)作為備用設施生產在我們立陶宛工廠製造的產品。然而，鑒於俄羅斯與烏克蘭之間的持續衝突以及由此產生的地緣政治影響，無法保證我們在立陶宛的業務未來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視乎成本、可用性及我們有關風險保留的決定，我們為此類事項投購的第三方保險範圍將不時變化，可能無法或不足以保護我們免受損失。發生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毛利率及盈利能力可能因多項因素而大幅變動，如此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出現意外的波動。

我們的經營業績曾經有所波動，我們預期這個趨勢會因多項因素而持續，當中不少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且可能難以預測。

具體而言，我們的收益、毛利率及盈利能力可能因用戶需求、競爭、產品生命週期、新產品推出、單位數量、產品組合、部件及原材料價格、供應鏈成本、地區銷售組合、外幣匯率以及產品的複雜性及功能性而有所不同。此外，由於我們持續創新及推出新產品或產品類別，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尤其是在產品生命周期中的上升期。當新產品首次推出時，我們可能會錄得較低的毛利率和較低的利潤或虧損，直至銷量達到某個水平並實現規模經濟效益為止。基於風格、顏色及其他因素，該等消費產品類別的用戶需求往往難以預測，且在不同地區市場之間存在差異。因此，我們可能面臨更高的相關前期投資及存貨成本。

此外，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所得收益乃按扣除估計退貨及就合作市場推廣安排和定價計劃的預期付款(如有)後的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允價值計量。我們在所有權附帶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家，並很有可能收回代價、能可靠地估計有關成本及可能的退貨量、對貨品不再有管理權及能可靠地計量資源數額時確認收益。任何重大的不準確估計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以下因素影響：

- 難以預測期間內所接訂單的數量及時間；
- 我們於確定零售商及分銷商的訂單前預測庫存需求及向第三方製造商下單的能力；

風險因素

- 我們的第三方製造商滿足我們的規格及要求的能力；
- 我們產品使用的部件供應短缺或中斷；
- 由於競爭或其他原因引發的定價壓力；
- (包括但不限於)美國、歐盟、新加坡、香港、台灣及中國(我們於此擁有製造業務、分銷中心或辦事處)或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政治、社會或經濟不穩定；
- 我們與供應商、零售商、分銷商及用戶的關係；
- 季節性變化；
- 我們適應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喜好及行業趨勢的能力；
- 我們營運所在當地及全球市場的整體經濟狀況；
- 外匯匯率及利率波動；
- 現時及未來的索償或訴訟的成本及潛在結果，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影響我們業務及營運的法例變動；
- 現金收款／應收款；及
- 未來會計聲明及我們會計政策的變動。

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大幅波動，如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延續或保持我們的快速增長。倘我們無法延續或保持我們的增長，我們的企業文化可能轉壞，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自成立以來，我們取得快速增長。隨著規模增長，我們將無法保持此快速增長率。我們過往的增長率不應被視為未來增長率的指標。我們未來的增長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品牌形象的持續增強、現有及未來產品的廣泛市場接受度、競爭環境、管理收益增長的能力、增長策略的實施及管理預期增長的能力。

風險因素

我們計劃大幅擴展基礎設施及業務區域以及著重大幅增加研發及銷售人員。我們亦預期在不斷發展品牌的同時增加市場推廣支出。我們的管理團隊可能並無足夠經驗管理此日益增長的規模，包括業務、新穎獨特的業務模式及全球擴展複雜程度不斷上升。我們未來的成功將主要取決於我們保持預期增長的能力。倘我們無法有效地保持我們的增長，我們可能無法最大限度地發揮我們企業文化的效益，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未必能實現我們加強直銷能力或維持目前直銷水平的策略，其可能受若干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透過不同銷售渠道出售的產品的組合出現波動。

我們的業務面臨複雜及變化的法律法規。我們或我們合作的各方可能無法成功獲得、維持或重續我們業務及運營所需的所有許可、執照、證書及備案。

我們的業務運營需要取得我們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各種執照、證書、批准、許可和備案。我們賴以推廣、銷售及分銷我們產品的分銷商等第三方可能需要遵守類似的要求。例如，在中國生產醫療器械的公司須取得多個政府部門頒發的許可、執照和備案，包括《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而從事銷售第三類及／或第二類醫療器械的公司需要取得《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及／或《醫療器械經營備案》。另外，第三類或第二類醫療器械實行註冊管理，即生產及銷售有關醫療器械須取得《醫療器械註冊證》。我們尚未獲得若干產品的醫療器械註冊證，而將這些產品銷售予中國的醫療機構作為醫療器械及用於臨床目的需要取得有關證書。儘管我們目前並無向醫療機構銷售該等產品作臨床用途，並相信這種做法與中國的行業慣例一致，但不保證我們將不會被要求為這些出售予非醫療機構用於非臨床用途的產品取得醫療器械註冊證。在監管部門的詮釋發生變化或中國不同地區的主管部門有不同詮釋或中國法規發展等情況下，我們可能會因未先獲得此類證書而受到處罰。我們過去也曾在開始於中國銷售若干耗材之前未取得中國法規要求的醫療器械註冊證明。雖然我們已採取一些補救措施，但該事件可能會使我們受到罰款。詳情請參閱「業務—不合規—CultureCoin產品未取得中國醫療器械註冊」。此外，不保證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如我們的分銷商）能夠在我們的執照、證書、批准和許可到期後重續。另外，對於少數尚未取得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及／或醫療器械經營備案的分銷商，我們目前僅授權其將我們的產品銷售予非醫療機構用作非臨床用途，且我們認為這種做法與中國行業慣例一致，但不保證我們不會被要求停止向有關分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在極少數情況下，我們亦可能會受到處罰。

風險因素

我們經營的其他司法管轄區施加的額外要求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有關該等規定的其他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過去，我們的印尼業務出現不合規事件。例如，於2010年10月至2021年4月期間，我們在按照印尼現行法律法規的規定取得醫療器械生產證書前已於印尼製造醫療器械。此外，於2012年2月至2021年7月期間，我們於印尼分銷微生物培養箱並無取得所需的所有醫療器械分銷許可證。該等不合規事件可能導致一系列可能的處罰或政府行動，如吊銷營業執照或法律實體地位，並處以罰款最高45億印尼盾（約2,450,000港元）。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業務－不合規－過往於印尼的不合規」。

我們及我們依賴的第三方亦可能會受到監管機構的定期審查、檢查、詢問或審計，而由此發現的不利結果可能會導致失去或無法重續相關許可、執照、證書和備案。此外，審查許可、執照、證書和備案的申請或重續的標準可能會不時發生變化，且無法保證我們或我們依賴的第三方能夠滿足為獲得或重續必要的許可、執照、證書和備案而可能施加的新標準。此外，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公司在若干媒體上或以若干形式發佈廣告，並包含（其中包括）醫療器械的名稱、適用範圍、功能、結構、成分、作用原理等內容，必須獲得有關審查機構頒發的批准文號。許多此類許可、執照、證書和備案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倘若我們或我們依賴的第三方未能維持或重續重要的許可、執照、證書和備案，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損害。此外，倘若現有法律法規的詮釋或實施發生變化或新法規生效，我們可能需要取得任何額外的許可、執照、證書或備案。任何此類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業績及未來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或控制我們的分銷商及監控對終端用戶的實際銷售。我們的分銷商採取的行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分銷商的大部分銷售交易均通過採購訂單進行，我們僅與主要在中國及歐洲的選定分銷商簽訂框架協議。根據不同市場的不同市場慣例，我們依賴採購定單、銷售合約、授權書及我們的標準分銷條款管理我們與分銷商的業務關係。見「業務－銷售及分銷」。由於與我們的分銷商有上述各種安排，我們管理彼等的活動及我們委聘的任何子分銷商的活動的能力有限。即使是一小部分已與我們簽立框架或長期協議的分銷商，彼等亦可能不履行該等協議的義務。倘若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分銷網絡，或者倘若分銷商不遵守我們的分銷協議、授權書、銷售合約或標準分銷條款（在我們擁有此類文件的範圍內），我們或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銷售和分銷網絡，而我們的企業形象可能會在終端用戶中受損，這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受到損害並令我們的銷售中斷。

風險因素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與世界各地大量分銷商建立分銷商網絡，並透過分銷商銷售產生了大量收益。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總收益的66.3%、71.7%、71.2%、74.1%及69.2%分別來自對分銷商的銷售。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向網絡中的1,032名分銷商出售我們的產品。由於分銷商數目龐大，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監控分銷商的實際市場銷售情況，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完全滿足終端用戶的需求。倘若我們的分銷商未能充分宣傳我們的產品、向終端用戶提供適當的培訓或售後服務，或倘若我們的分銷商未能維持銷售我們產品所需的執照、許可、批准或備案，且我們無法及時採取補救措施解決此類問題，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前景及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要為針對分銷商採取的行動負責，包括任何違反與營銷或銷售我們產品有關的適用法律的行為。我們的分銷商或其僱員在銷售或營銷我們的產品時可能會違反法律或以其他方式從事非法行為。倘若我們的分銷商違反該等法律，我們可能需要支付損害賠償或罰款，此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若我們因分銷商採取的行動而成為任何負面宣傳的對象，我們的品牌和聲譽、銷售活動或股份價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儘管我們已採取預付款政策，且通常僅允許向有限數量的分銷商授予30至90日的信貸期，但概無法保證日後我們能夠及時從我們的分銷商收回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或根本無法收回，這將對我們的現金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分銷商亦可能從事我們競爭對手產品的銷售。概無法保證有關分銷商的業務事宜，或該等為我們亦為我們競爭對手行事的分銷商不會給予我們競爭對手產品更高優先權，從而減少彼等銷售我們產品的努力。作為獨立的公司，分銷商作出的自身業務決策未必始終與我們的利益一致。倘若我們的分銷商未能有效分銷我們的產品，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也在標準分銷條款中規定，分銷商不得在任何其他產品中使用我們的商標，且只能在按照上述條款銷售及營銷產品時使用我們的商標。我們無法保證任何分銷商將來不會不當或未經授權地使用我們的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

鑒於整體缺乏產生重複性收益的合約依據，我們無法保證現有客戶日後將下達訂單。

我們大部分銷售乃透過採購訂單進行，且我們並無與大多數分銷商或終端用戶客戶訂立長期或框架協議。因此，曾下達訂單的客戶一般並無任何合約義務以經常性基準下達訂單，且日後未必會作出額外採購。鑒於整體缺乏產生重複性收益的合約依據（與有限數量的已與我們簽立框架協議的分銷商訂立者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繼續自現有客戶獲得新訂單。對我們而言，自現有及新客戶持續獲得新訂單至關重要，倘未能獲得，我們的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分銷商可能會積累過多或過時的存貨，任何過度的存貨積壓可能影響日後我們從分銷商獲取的訂單量。

我們將產品出售予分銷商，彼等維持自身的產品存貨。我們的分銷商及彼等的子分銷商之後通過各種渠道向終端客戶分銷我們的產品。我們通常並不管理分銷商的存貨水平，因為我們的產品通常按出廠價基準向有關分銷商出售，產品的風險及所有權在產品於我們的倉庫或有關分銷商指定的其他地點提供予有關分銷商時轉移至分銷商。我們對分銷商的銷售通常按現金基準進行，並要求預付款項。上述商業做法令我們面臨與分銷商存貨水平有關的風險有限，但亦導致我們對分銷商存貨水平及銷售活動的可見度有限。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準確跟蹤分銷商的存貨水平或識別分銷商的任何過度存貨積壓。

由於市場對產品的接受度不確定，我們在推出新產品時的分銷商存貨過多或過時風險會更高。在此情況下，我們的分銷商可能會減少我們的產品訂購量，直至其存貨水平與終端用戶的需求重新一致。此外，鑒於產品的整體壽命長及質量高，終端用戶可能在使用我們的產品多年後才會訂購更換或升級產品。與其他壽命較短的耗材或設備相比，這種較少訂購我們產品的情況有可能導致積累過多或庫存陳舊，並可能導致未來分銷商產品訂單數量減少。未來從分銷商獲得的訂單減少可能會對我們向彼等的銷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管理分銷商之間的自相蠶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分銷商網絡及內部銷售團隊以及獨立銷售代表銷售及分銷我們的產品。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總收益的66.3%、71.7%、71.2%、74.1%及69.2%分別來自透過分銷商的銷售。分銷商網絡規模將導致分銷商之間的競爭。請參閱「業務—銷售及分銷—銷售模式」。儘管我們採取若干措施減少分銷商之間的不利競爭，例如，於分銷商准入程序中評估目標終端用戶潛在重疊性以及於分銷商授權函件及框架協議中指定地區市場及產品類型，但概無法保證該等措施將能防止分銷商之間的不利競爭。分銷商之間的任何不利競爭或自相蠶食將對我們的銷售和分銷網絡的穩定性以及向終端用戶銷售的產品的定價產生負面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更新與分銷商的關係，或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分銷商網路。倘我們的分銷商未能擴大或維持其銷售網路，或者倘我們未能有效地教育或管理我們的分銷商，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全球各地的分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分銷商亦於我們向新市場的擴張中發揮關鍵作用。倘我們無法將產品出售至新市場或進一步滲透現有市場，可能會對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我們所處行業中，對高質素銷售和分銷合作夥伴的競爭非常激烈，而據我們的董事所知，並按照我們的分銷商准入程序所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惟我們與林先生及我們分別持有若干股權的兩家聯屬分銷商進行交易除外。由於各種原因，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重續與分銷商的關係，或無法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分銷商網絡。例如，我們可能並不總是被視為最有利的業務合作夥伴，此乃由於與規模更大且銷售活動資金更充足的競爭對手提供的安排相比，我們可能無法向銷售和分銷合作夥伴提供更優惠的安排。此外，我們選擇並定期評估我們的銷售和分銷合作夥伴。根據我們的評估，我們可能會終止與若干銷售和分銷合作夥伴的關係，並根據我們的業務戰略委聘新的合作夥伴。

尋找替代的銷售和分銷合作夥伴可能非常耗時，且由此產生的任何延誤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干擾並帶來高成本。我們無法保證將始終能夠保持與現有銷售和分銷合作夥伴的關係或與替代合作夥伴發展關係。倘我們無法成功維持或發展我們的分銷關係或分銷渠道，我們的收益及未來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未成功建立銷售和營銷關係，我們的銷售和分銷可能會受到影響，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概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分銷商將繼續以與歷史水平相若的數量購買我們的產品。倘我們的分銷商無法維持或擴充其銷售網絡，或在銷售我們的產品時遇到任何困難，我們的分銷商或會減少採購量或進一步索要折扣，此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收購新公司，我們可能無法終止或變更該等目標公司的現有分銷安排，因為彼等可能與其他第三方存在現有安排。此外，由於分銷商對我們進入及滲透新市場至關重要，倘我們未能識別合適的分銷商及維持有關分銷關係，我們地區擴張的步伐及未來的成功將會受到不利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無法維持我們產品所需的質量標準，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將受到影響。

我們產品的質量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且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質量控制制度的有效性。我們所處行業中快速演變的市場標準及技術要求我們在短時間內將新產品推向市場。倘若我們不能完成正常和嚴格的測試程序及最終檢查達到滿意結果，我們的產品可能存在缺陷且可能不符合要求的性能標準。該等情況可能會給我們的客戶造成損失。在向客戶交付產品之前檢測到的缺陷可能會導致額外的補救及返工成本。在交付及安裝我們的產品後發現的缺陷可能導致我們承擔檢查、安裝、修復、產品退貨或整改相關的額外費用。此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和負面宣傳、客戶流失、政府罰款以及糾紛和訴訟。

風險因素

儘管我們會對製造過程和採購的零部件進行質量檢查，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始終能夠檢測出製造過程或採購的零部件中的缺陷。任何該等缺陷可能導致我們的成品出現缺陷，進而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及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市場份額。我們可能無法從有缺陷零部件的供應商獲得足夠的合約或其他賠償。我們亦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申索及損害賠償訴訟，包括間接損失，此可能導致大量和意想不到的開支，並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製造醫療器械產品的過程嚴格、複雜，倘我們日後製造產品時遇到問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製造醫療器械產品高度複雜。製造過程中可能會因各種原因而出現問題，包括但不限於：

- 設備故障；
- 未遵守指定程序及過程；
- 產品規格或產品類型的變動；
- 原材料質量不佳或供應不足；
- 採用先進的製造技術；
- 可能妨礙持續供應的物理限制；
- 因生產地點的變動及產能由於監管規定而受限制，導致新設施的建設或現有製造設施的擴建延誤；及
- 人為或自然災害及其他環境因素。

有質量問題的產品或須會被淘汰，造成產品短缺或額外開支。這可能引致(其中包括)成本增加、收益損失、客戶關係受損、花費時間及開支調查原因，以及(視乎原因而定)與其他批次或產品有關的類似損失。倘在產品投放市場之前未發現問題，亦可能導致召回及產品責任成本。

此外，我們的產品質量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的成效，而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取決於我們生產設施所用的生產工藝、所用設備的質量及可靠性、我們員工及相關培訓計劃的素質，以及我們確保僱員遵守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程序的能力等因素。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程序將有效、一貫地預防及解決我們的質量標準偏差問題。然而，我們正致力改善我們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活動的存檔程序。我們的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程序出現任何重大失敗或惡化，

風險因素

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不適合使用，或不符合GMP的相關規定，及／或損害我們的市場聲譽及與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出現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自主製造及擬製造我們的絕大部分產品。延遲或未能完成及取得有關我們製造設施的監管批准可能會對我們的開發計劃或商業化努力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在位於太倉、民丹、立陶宛、賓夕法尼亞及班士利的製造工廠生產及裝配我們的絕大部分產品。該等設施可能會由於眾多因素(包括監管規定)而面臨意外的延誤及開支。我們的製造設施將須接受國家藥監局、FDA、EMA或其他類似監管機構持續定期檢查，以確保符合藥品生產管理規範法規。我們未能遵循有關GMP法規或其他監管規定並將我們的遵守情況記錄成文，或會延遲或妨礙產品營銷申請或我們產品商業化的備案或批准(倘獲批准)。我們亦可能於以下方面遇到問題：

- 以穩定及可接受的質量及成本獲得符合國家藥監局、FDA、EMA或其他同等資質監管機構標準或規格的充足材料；
- 缺乏合資格人員、原材料或關鍵承包商；
- 持續遵守藥品生產管理規範法規及國家藥監局、FDA、EMA或其他同等資質監管機構的其他規定；及
- 倘現行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或實施發生變動或者新法規生效，獲取所需的額外批准、許可、執照或證明。

未能遵守適用法規亦可能導致我們遭受制裁，包括罰款、禁制令、民事處罰、我們被要求暫停或停止製造活動、我們的產品無法獲取監管機構授予的上市許可、延遲、暫停或撤回批准、供應中斷、吊銷許可證、扣押或撤回我們的產品、營運限制及刑事檢控。此外，為在需要時在美國批准我們的產品，FDA將對我們的製造設施進行嚴格的批准前檢查。在檢查過程中，FDA可能會發現並列舉我們在遵守相關GMP標準方面的不足。糾正有關不足可能費力、費時、費錢。此外，FDA通常會重新檢查設施，以確定不足是否得到充分補救，直至令其滿意，並可能在重新檢查期間記下進一步的不足。上述任何問題均可能導致營運成本增加，商業化計劃延遲，並對我們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因涉及我們、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分銷商、子分銷商、供應商或與我們合作的其他方的負面宣傳或行業中的普遍負面宣傳而受到不利影響。

關於我們、控股股東、我們的聯屬公司或任何與本公司名稱相同的實體的任何負面宣傳，即使是不真實的，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品牌形象和業務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品牌名稱亦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價值、聲譽及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此外，任何法律訴訟(包括為行使我們的品牌權利而進行的訴訟)均可能涉及大量成本並轉移我們有限的資源。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分銷商、子分銷商、供應商或與我們合作的其他方可能會不時受到媒體的負面報導和宣傳。有關負面媒體報導及宣傳可能會威脅到我們的聲譽。此外，倘若我們的僱員、分銷商、子分銷商、供應商或與我們合作的其他方不遵守任何法律或法規，我們亦可能遭受負面宣傳或損害我們的聲譽。鑒於我們所處的專業化行業，有關我們行業的任何負面宣傳也可能影響我們的聲譽及對我們品牌和產品的信心。因此，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和成本應對指控和負面宣傳，且可能無法平息此類負面宣傳讓我們的投資者和客戶滿意。

我們的僱員、分銷商或子分銷商、客戶、供應商或與我們合作的其他方可能會牽涉賄賂或腐敗行為或其他非法或不道德的行為。

我們面臨僱員、分銷商或子分銷商、客戶、供應商及其他第三方不當行為的風險。此類不當行為可能包括未遵守法律法規、違反合約安排、違反反賄賂法(例如《反海外腐敗法》)、欺詐和欺騙及會計或財務資料不實。尤其是，醫療保健行業的商業行為受廣泛法律和法規的規管，旨在防止欺詐、不當行為、回扣、自我交易和其他濫用行為。該等法律和法規可能會限制或禁止廣泛的定價、營銷和促銷、銷售佣金、獎勵計劃以及其他商業安排和做法。可能難以識別和阻止不當行為。我們為監測和防止此類活動而採取的預防措施可能無法有效控制未知或未管理的風險或損失，或無法有效保護我們免受因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或法規而引起的政府調查或其他行動或訴訟。倘若對我們採取任何此類行動，而我們未能成功辯護或維護我們的權利，此類行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包括處以巨額罰款或其他處罰。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開發或成功營銷新的或商業上可行的產品和技術或改進我們現有的產品和技術。

我們繼續開發和推出新產品及擴大產品組合的能力對我們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會成功開發新產品或我們能夠識別有前景的產品開發機會。新產品和技術的開發以及現有產品和技術的改進需要大量的技術、財力和人力資源。儘管我們為新產品開發投入了大量資源，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這些投入將能夠實現預期的結果。即使我們能夠開發新產品並獲得必要的註冊證書以將有關產品商業化，我們也無法保證我們的新產品將在商業上取得成功或有關產品將產生預期回報以彌補我們的投資。生命科學、製藥及生物加工工具行業是一個快速發展的領域，不斷湧現新的突破，不斷開發新的技術。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始終能夠及時有效地響應新興市場趨勢並推出新產品。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會遭遇勞動力短缺或勞動力成本上升。

勞動力成本現為並將繼續為我們運營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因此勞動力成本增加可能會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勞動力成本上升可能是由於(其中包括)勞動力短缺所致，這要求我們提高工資以吸引僱員，並提高最低工資率。例如，我們經營所在的若干司法管轄區的僱員年流動率可能遠高於發達經濟體。僱員醫療保險成本增加亦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第三方承包商和分包商如發生勞動力成本增加、勞動力短缺或勞動力中斷均可能會擾亂我們的運營、延遲我們的製造進度、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未能根據對我們的產品需求維持和預測存貨水平可能會導致我們損失銷售額或引致過多的存貨風險和持有成本。

我們根據預期的產品需求和生產計劃維持存貨。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61天、172天、187天及186天。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適當的產品和原材料存貨水平。存貨水平超過產品需求可能導致存貨撇減、產品過期及存貨持有成本增加。反之，倘若我們低估對我們產品需求，我們可能會出現存貨短缺，此可能導致無法完成訂單並對我們與分銷商和其他客戶的關係產生負面影響。為管理我們的存貨水平，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措施。請見「業務—原材料及供應商—存貨控制措施」。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措施將有效確保我們擁有適當的存貨水平。倘若我們的存貨水平不能適當地響應需求變化，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尋求額外融資以實施我們的業務戰略，而我們可能無法以有利的條款獲得有關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

除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外，我們可能需要從外部來源融資，以資助現有或未來的項目。此等額外資金來源可能不足以為我們的戰略提供資金，且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其他融資。

我們持續積極評估各類戰略交易，包括許可或收購互補產品、技術或業務。為完成有關戰略交易，我們可能需要尋求額外融資，為該等投資和收購提供資金。此外，未來的收購可能需要發行或出售額外的股權或與股票掛鈎的證券，此可能會對我們的股東造成額外攤薄。任何股權或債務融資(倘全部可用)可能於我們而言屬不利條款。此外，倘若我們無法為未來的業務運營及擴張籌集額外資金，我們可能被迫延遲或停止產品開發，削減銷售和營銷投入並放棄有吸引力的商業機會，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違反銀行貸款協議項下的契諾，或會導致按要求還款，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的銀行貸款協議載有慣常的違約事件，如發生控制權變更、破產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此外，若干銀行貸款協議載有財務契諾，據此我們須滿足其中所載

風險因素

若干主要財務比率。倘違反該等財務契諾，銀行按合約有權要求即時償還相關未償還貸款金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我們於2019年並無達成一家銀行所要求將不少於25%的年度營業額存入於該銀行所開設往來賬戶，以及於2020年及2021年另一銀行要求股息派付不超過除稅後淨利潤的40%。該等違規觸發一筆來自一家第三方銀行的借款交叉違約，導致該款項須按要求即時還款。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債項—借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放貸人豁免我們違反財務契諾，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附屬公司日後將不會違反各自貸款協議項下的任何契諾，亦無法保證放貸銀行將不會催促履行還款責任或在違約的情況下對我們實施其他補救措施。倘我們須提前還款，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由於未能達成財務契諾而無法續期或獲得銀行借款，日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貸款協議可能載有交叉違約條款，當中規定倘我們違反另一項貸款的條文，則我們將構成違反協議。因此，撤回任何違約豁免可能導致我們的債務還款期加速。此外，倘我們的放貸人斷定我們有可能無法償還債務，則我們可能須提前償還。倘我們被催促償還債務或被宣佈違約，我們為債務再融資或獲得額外融資將會遭遇困難。

我們預計會在新產品和新技术的研發方面進行額外投資，此舉未必會成功或達到預期的結果。

我們預期會在未來進行投資，我們相信這可刺激新技术及產品的開發，以推進我們的戰略目標並加強我們現有的業務和產品組合。我們完善及開發產品的戰略需要廣泛的技術、研究和能力。當然，研發活動涉及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及風險。在生命科學、製藥及生物加工工具行業，技術的日新月異和最終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以及有意義的投資機會使得內部開發每種產品的效益降低。因此，我們亦依賴收購、許可和合作獲得我們現有或傳統業務所服務領域以及新領域的新技术。收購生命科學公司、獲得其許可及與之合作存在固有風險，我們無法保證我們過往或未來的任何投資、許可交易或合作均會成功或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新產品及新技术的研發存在各種風險，此類產品可能：

- 被發現是無效的、不可靠的，或在其他方面不充分或不能獲得監管批准；
- 難以或不可能進行商業規模化的生產；
- 難以推廣或無法有效營銷；

風險因素

- 因侵犯其他方的所有權而無法商業化或無法與其他方銷售的優質產品競爭；
或
- 未能在競爭對手成功營銷類似產品之前實現商業化。

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留住管理團隊成員和其他關鍵人員以及吸引、留住和激勵合格人員的能力。

生命科學、製藥及生物加工工具行業對合格僱員的競爭激烈，且合格候選人的數量有限。我們未來可能無法保留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鍵人員的服務，或吸引和留住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關鍵人員。倘若我們的一名或多名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鍵科學人員無法或不願繼續擔任現有職位或加入競爭對手或組建競爭公司，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尋找替代者，及我們的產品開發進度可能因此中斷，這將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隨著我們擴大商業化和製造團隊，我們將需要僱用更多的僱員。我們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吸引及留住合格的僱員。我們的業務和增長依賴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和研發團隊人員的持續服務來開發管道產品以及有賴我們的銷售和營銷團隊推廣我們的產品。

儘管我們與僱員均有正式的僱傭協議，但該等協議並不阻止彼等隨時終止與我們的僱傭關係。為吸引有價值的僱員留在本公司，除薪金和現金獎勵外，我們亦設立了期權池，向僱員發放股份獎勵。一旦發行，該等股權授出的價值可能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股價波動的顯著影響，且可能在任何時候均不足以抵銷來自其他公司更具吸引力的要約。此外，我們依賴顧問和專家顧問(包括科學顧問)協助我們制定產品開發和商業化戰略。失去我們的高管或其他關鍵僱員和顧問的服務可能會阻礙我們的研究、開發和商業化目標的實現，並嚴重損害我們成功實施業務戰略的能力。

此外，由於我們行業中具備所需技能和經驗的人數有限，更換高管、關鍵僱員或顧問可能很困難，且可能需要很長時間。從有限的人才庫中招聘的競爭非常激烈，鑒於全球和我們經營所在主要地區的眾多醫療設備或生命科學公司之間的競爭，我們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條件委聘、培訓、留住或激勵此等關鍵人員或顧問。我們還面臨從大型跨國公司、資金雄厚的初創公司、大學和研究機構招聘研發人員和其他關鍵人員的競爭。我們的顧問和專家顧問亦可能會被我們的競爭對手聘用，且可能根據與其他公司的諮詢或顧問合同作出承諾，此可能會限制彼等的可得性。倘若我們不能繼續吸引和留住高素質人才，我們追求增長戰略的能力將受到限制。

風險因素

倘若我們受到任何訴訟、產品責任索賠、法律或其他合同糾紛、政府調查或行政程序的影響，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可能會轉移，且我們可能會產生大量成本和負債。此類訴訟亦可能導致不利的宣傳，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我們股份的市價下跌。

我們可能會不時面臨在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訴訟、產品責任索賠、法律或合同糾紛、調查或行政訴訟，包括但不限於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與或來自我們的供應商、客戶、承包商、業務合作夥伴、僱員及我們為業務運營而聘用的其他第三方的糾紛或索賠。例如，我們與前分銷商Esco Biotech Private Limited（「**Esco India**」）在印度發生一項潛在糾紛。該合同糾紛與(i) 2005年及2011年Esco Singapore及Esco India簽署的合作協議（統稱為「**合作協議**」）及(ii) 2013年Esco Singapore、Esco India及Esco India當時的股東之間簽署的相關股東協議（「**SHA**」）的履行和終止有關。Esco Singapore與Esco India訂立合作協議及SHA，原因是Esco Singapore擬擴大其於印度的銷售，而Esco India擬透過於印度若干地區的營銷權及經銷關係幫助Esco Singapore。2018年12月，Esco Singapore以書面形式終止SHA。此外，根據合作協議的規定，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議應於新加坡通過仲裁解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對Esco Singapore提起此類仲裁。此後，Esco India指稱Esco Singapore違反合作協議及SHA，並無按Esco India的要求供應Esco Singapore的產品，並就Esco India實現協議規定的貨幣目標增設障礙。Esco India就上述爭議向孟買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起訴訟，申索貨幣賠償1.71百萬美元。高等法院無偏見地駁回該申索事項，依據為Esco Singapore屬國際人士，故高等法院並非解決該糾紛的適宜場所。於案件被駁回後，Esco India向印度高等法院遞呈其申索。印度高等法院於2022年9月2日進行聆訊，隨後頒令裁定糾紛應通過仲裁解決。印度高等法院任命旁遮普邦和哈里亞納邦高等法院（High Court of Punjab and Haryana）前首席大法官為獨家仲裁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仲裁尚未開始，惟於2022年9月30日在獨家仲裁員面前舉行的初步會議除外，該會議確認整個仲裁期間的若干程序事項，以及仲裁員裁決案件的權限及獨立性。經諮詢於前述程序中代表我們的當地律師Spice Route Legal，並據其告悉，董事認為，仲裁機構的最終裁決將對我們有利的可能性更大，因為(i) Esco India的索賠並無得到合作協議任何具體條款的支持；(ii) SHA與Esco India的申索中聲稱的不滿存有歧義；(iii) SHA於2019年聲稱的違約時已書面終止；(iv) 合作協議不在印度仲裁員的範圍內，因各方議定於新加坡而非印度進行仲裁；且似乎並無任何理由將SHA與合作協議理解為一體；及(v) 該爭議不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由於案件的事實和情況、損失的可能性、所涉金額和相關各方等種種因素，任何最初不重要的訴訟、法律或合同糾紛、調查或行政程序可能會升級並變得對我們很重要。倘若對我們作出任何判決或裁決，或者倘若我們與任何第三方和解，我們可能需要支付巨額損害賠償，承擔其他責任，甚至暫停或終止相關業務項目。正在進行或即將發生的訴訟、法律或合同糾紛、調查或行政程序可能會轉移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並消耗彼等的時間和我們的其他資源。此外，涉及我們或我們僱員的任何類似索賠、糾紛或法律訴訟可能會導致損害賠償或責任以及法律和其他費用，並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另外，訴訟、法律或合同糾紛、調查或行政程序引起的負面宣傳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品牌和產品形象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因我們向若干受美國、歐盟、聯合國、澳洲和其他相關制裁機構實施的制裁的國家銷售產品而受到不利影響。

美國和其他司法管轄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聯合國和澳洲)已透過行政命令、通過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採取各種措施對一些國家或這些國家的目標行業、公司或個人團體及／或組織實施經濟制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生命科學研究及臨床診斷實驗室設備、製藥生產廠房設備及IVF實驗室設備(包括這些產品的配件和所需耗材)出售至相關地區。涉及相關地區的交易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9.9百萬新元、7.5百萬新元、8.1百萬新元及3.8百萬新元，分別佔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約8.5%、4.8%、4.7%及4.2%。誠如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於2016年12月9日至2020年2月7日期間，我們就直接及間接向古巴及伊朗銷售收取的18筆款項(以美元計值，總額約380,529美元)，可能違反了適用於古巴及伊朗的美國制裁條例。該等交易為一級制裁活動，因為其構成可能違反適用於與古巴及伊朗的交易的美國制裁法規且並無申請許可。根據OFAC執行指引，就自願向OFAC披露的事項，適用於本公司的基本罰金最高為190,264.5美元(即總金額380,529美元的一半)。在完成所有與國際制裁相符的涉及受全面制裁國家的銷售合約義務後，我們自2021年11月起停止所有涉及受全面制裁國家的銷售，於2021年11月10日，我們實施與禁止額外內部控制政策，禁止所有涉及受全面制裁國家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21年11月10日，於2020年2月7日發生的付款是可能成為潛在違規行為的最後一筆付款。於諮詢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後，我們於2022年1月27日向OFAC遞交了自願性自我披露的初步通知，並於2022年8月30日遞交了與古巴及伊朗有關的以美元計值的款項的完整自願性自我披露，並將與美國政府充分合作，解決這一問題。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將積極努力確保OFAC獲提供解決有關問題所需的所有必要資料。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基於彼等與向OFAC提呈類似事實的公司共事的經驗，彼等認為OFAC可能通過向本集團發出警告函(而不會施加任何罰金)了結該事宜。誠如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倘OFAC處以罰款，OFAC可能通過協商和解程序，經計及首次觸犯、糾正行為及與

風險因素

OFAC合作等減輕罪行因素後，從基本罰金中進一步減去罰款金額。我們進一步獲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給予OFAC的潛在罰款經減輕後可能介乎76,105.8美元至133,185.2美元。就董事所深知，即使對本集團施加有關罰款，該等罰款不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誠如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或於過去五年(根據OFAC規則的適用時效法規須覆蓋至少五年期間)，我們並無參與其他一級制裁活動或二級制裁活動，以及由於與往績記錄期間的總收益相比價值甚小以及有關銷售的性質，我們認為，我們於2016年12月9日至2020年2月7日期間就直接及間接向古巴及伊朗銷售(以美元計值)收取的款項不會讓我們面臨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制裁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及我們的潛在風險，參閱本文件「業務—與客戶進行的涉及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一節。

雖然我們已實行內部監控措施以盡量降低受國際制裁的風險，惟制裁法律及法規不斷變化，經常有新的個人及實體加入受制裁人士清單。再者，新規定或限制可能生效，導致我們業務所受的監控增加，或令我們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視為違反制裁。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未來業務將不面臨任何制裁風險或我們的業務將符合美國當局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預期和規定。倘美國、歐盟、聯合國、英國、英聯邦海外領地、澳洲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當局決定我們的未來業務違反彼等施加的制裁或構成對我們施加制裁的理據，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我們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業務營運及我們向香港聯交所及其相關集團公司作出承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與客戶進行的涉及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倘我們違反上述章節中作出的任何承諾，我們可能會受到聯交所的詢問，並面臨我們的股份從聯交所[編纂]的後果。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未必足夠或有效。

我們已設計及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我們認為就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屬適當的組織框架政策及程序、財務報告程序、合規規則及風險管理措施。儘管我們尋求持續改善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但由於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及實施存在固有局限，包括風險識別及評估、內部控制變數及信息溝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系統將能夠識別、減輕及管理我們承受的所有風險。有關我們內部控制政策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此外，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倚賴我們僱員執行。儘管我們就此提供相關內部培訓，但由於我們營運規模

風險因素

龐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執行不會出現人為失誤或錯誤。倘我們未能及時更新、執行及修改或未能調配足夠人力資源以維持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識別合適的收購目標，此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增長戰略。即使我們能識別有關目標，也可能無法實現或者我們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價格收購該等目標、成功整合該等目標或實現協同效應。

我們通過併購實現增長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識別、談判、完成和整合合適機遇的能力，以及我們及時獲得必要的融資和所需的政府或第三方同意、批准和許可的能力。即使我們未來進行此類收購，我們的經驗可能有限且可能面臨以下風險，其中包括：

- 難以將任何收購的業務、技術或人員整合到我們現有的業務，尤其是整合不同的質量控制程序和措施、業務、運營、財務和風險管理以及其他業務部門；
- 難以實施和執行及時和充分響應我們擴大的業務範圍的管理和內部控制機制以及質量保證計劃；
- 難以留任主要人員以及我們維持關鍵業務關係的能力存在的不確定性；
- 與有關交易的其他方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對方及其現有產品的前景；
- 分散管理層對當前運營的注意力；
- 無法產生足夠的收益以抵銷收購的成本和費用以及與市場接受度相關的風險；及
- 任何收購或投資也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債務或承擔負債、發行具攤薄性的證券、增加我們的開支和營運資金需求或使我們面臨訴訟。

新收購業務的整合可能比預期更困難、成本更高或更耗時，且可能無法完全實現交易的預期收益和成本節約，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業績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收購的目標可能位於不同的地理位置，而在此我們的運營經驗可能有限，我們也可能無法行使期權以獲得完全控制。例如，若干行業在中國存在外資所有權限制，我們對位於中國的目標的控制和管理可能僅限於合同安排，這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有效。

風險因素

倘若我們未能識別合適的收購機會或我們的未來收購交易因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原因而未能完成，我們的[編纂][編纂]未必可有效使用。此外，倘若我們無法從我們的收購中獲得預期收益，我們可能需就有關歷史收購錄得的商譽確認減值虧損。

我們依賴及預期繼續依賴第三方供應原材料及部件以製造我們的產品，倘若我們未能取得足夠數量或按可接受的質素及價格取得該等原材料及部件，我們的業務會受到損害。

我們在製造過程中使用各種原材料及零部件，並依賴第三方採購此類物品。影響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的因素有很多，我們可能會遇到原材料及零部件的持續斷貨或缺貨。例如，在獲取我們生命科學產品所含電子零部件時可能會遇到困難及延遲。此類原材料及零部件(例如電鍍鋅鋼)的價格根據市場狀況及全球需求而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原材料及零部件價格的大幅上漲會增加運營成本，倘若我們無法通過提高產品價格彌補增加的成本，則會降低利潤率。倘若未能及時找到替代品，則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COVID-19疫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運營及未來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COVID-19仍為全球性疫情，其原型及近期變種繼續對我們營運所在的全球眾多地區產生不同程度的影響。為緩解COVID-19而採取的行動(包括旅行限制、隔離及暫停營業)已對並預期將繼續對眾多國家的經濟及金融市場產生不利影響。雖然疫苗接種正在進行中且部分地區正放寬限制，但倘若感染率及住院率上升，部分放寬的限制可能會反轉。

倘若疫情持續至2022年及以後，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銷及銷售活動產生負面影響，因為施加的旅行限制將限制我們參加展會，並令我們無法組織研討會向客戶介紹新產品。此外，由於適用於實驗室的工作限制及減少的整體研究預算，學術市場的銷售活動有所減少。疫情亦導致我們原材料、部件及物流成本增加，甚至可能導致我們供應鏈中斷。另一方面，診斷實驗室測試、疫苗生產及相關研究活動對生命科學實驗室設備、臨床診斷保護設備及製藥設備的需求增加導致生物安全櫃及其他產品的銷售增加，並促使我們於2020年及2021年的收益增加。儘管如此，COVID-19疫情的潛在影響及持續時間難以評估及預測，COVID-19對我們營運的全面影響將取決於眾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我們仍將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對我們業務的各個方面的衝擊，包括對我們的僱員、客戶、供應商、廠商、業務夥伴及供應鏈的衝擊，以及對我們產品需求的衝擊。

風險因素

除COVID-19外，未來任何其他傳染病的爆發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限制我們的營銷活動，使我們的設施緊張及僱員操勞、擾亂正常業務操作、使我們就可能採取或不採取的任何行動承擔潛在責任。我們不能保證危機管理措施能夠及時實施，或這些措施能夠有效。若不能控制傳染病的傳播，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我們不能保證未來爆發的任何流行病及傳染病，或政府或其他國家為應對此類傳染病而採取的措施，不會嚴重擾亂我們的運營或營銷活動，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不遵守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罰款或處罰或產生成本可能對業務成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未能遵守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則可能會受到罰款或處罰或產生成本，業務會受損。我們須遵守各種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包括有關製造工藝、實驗室規程以及危險材料及廢物的傾倒、使用、儲存、處理及處置的法律法規。若不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或不遵守運營所需的許可證，則會導致罰款或民事刑事制裁、第三方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索賠，以及調查及清理成本。

我們的業務涉及使用危險及易燃材料。我們的業務還產生危險廢品。我們通常與第三方簽訂合約處理此類材料及廢物。我們無法消除此類材料造成的污染或傷害風險。雖然我們相信處理及處置此類材料的安全程序符合該等法律法規規定的標準，但我們無法消除此類材料意外造成污染或傷害的風險。倘若由於使用危險材料而造成污染或傷害，則我們可能會對由此造成的任何損害承擔法律責任，並且任何法律責任均會超出我們的資源。我們還可能因不遵守此類法律法規而產生與民事刑事罰款及處罰相關的巨額成本。

儘管我們為僱員購買工傷保險，以賠付因使用危險材料而導致僱員受傷所可能產生的成本及費用，但該保險可能無法充分覆蓋潛在的責法律任。我們並未針對環境責任或毒物致害侵權索賠購買任何保險，此類索賠可能與我們儲存或處置生物、危險或放射性材料有關。

此外，為了遵守當前或未來的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我們會產生大量成本。例如，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出於環境、安全或健康考慮，用於製造某些產品某些類型的聚合物可能會受到監管審查並被禁止使用。這要求我們用可能無法提供相同性能特徵或以可接受價格提供的替代材料來替代此類聚合物。即使我們確實找到此類材料，仍然可能無法融入現有的生產工藝。該等當前或未來法律法規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研究、開發或生產工作。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亦會導致巨額罰款、處罰或其他制裁。

風險因素

我們在經營所在的一些司法管轄區並未購買任何保險，現有保險可能不足以保護我們免受可能產生的法律責任。

我們購買並保持自己認為符合行業慣例及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的保險單。詳見「業務－保險」。然而，我們在經營所在的一些司法管轄區並未購買任何保險，現有保險可能不足以保護我們免受可能產生的法律責任。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保險單將為業務運營相關的所有風險提供充分保障。倘若我們蒙受保單未涵蓋的重大損失及負債，則我們可能會遭受巨額成本及資源分散，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若承保範圍不足，則我們可能需要自己承擔損失。

我們可能面臨美國《反海外腐敗法》、英國《2010年反賄賂法》或《英國反賄賂法》及中國反腐敗法規定的責任，任何認定我們違反該等法律的決定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或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美國《反海外腐敗法》(FCPA)及其他適用的全球反腐敗法律的約束，該等法律通常禁止我們、我們的僱員、供應商或代理進行腐敗付款。該等法律包括《英國反賄賂法》，其範圍比FCPA更廣泛，因為其禁止向任何人行賄，並且包含打点費亦不例外。根據FCPA及其他適用的反腐敗法律，我們可能會對戰略或當地合作夥伴及代理採取的某些行動承擔責任。我們在一些國際腐敗監督組織已認定腐敗程度較高的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並且可能會利用供應商及代理人於該等司法管轄區代表我們行事。我們的活動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僱員、供應商或代理人出現未經授權付款或提供付款的風險，這可能違反FCPA或其他適用的反腐敗法律。雖然我們已實施了全球合規政策及內部控制，旨在降低腐敗付款風險、遵守FCPA及其他適用反腐敗法律，但我們的僱員、供應商及代理仍可能會違反我們的政策。我們也可能無法充分防止或發現所有可能違反FCPA及其他適用反腐敗法律的行為。如果我們被認定對違反FCPA或其他適用的反腐敗法律負責(由於我們自己的行為或疏忽，或者由於他人的行為或疏忽)，我們的公司及我們的僱員可能會遭受重大民事和刑事處罰，包括罰款、監禁、禁止或限制我們的業務行為、我們的融資設施損失及嚴重的聲譽損害，包括我們與客戶的關係，所有這些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現金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政府或監管機構對我們或我們的僱員、供應商或代理人可能違反FCPA或其他適用反腐敗法律的行為進行調查，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現金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發現、調查及解決實際或涉嫌違反FCPA及其他適用反腐敗法律的行為成本高昂，並且會消耗我們高級管理層的大量時間及注意力。

中國亦嚴格禁止賄賂政府官員。腐敗、勒索、賄賂、行賄、盜竊及其他欺詐行為在中國時有發生。我們的政策禁止我們的僱員並阻止我們的代理人、代表及顧問從事此類行為。如果我們的競爭對手採取該等行為，他們可能會得到一些公司人員的優惠

風險因素

待遇，使我們的競爭對手在獲得業務方面具有優勢，或者從政府官員那裡獲得優惠待遇，政府官員可能會優先讓他們獲得新的許可證，這將使我們處於劣勢。我們的僱員、代理人、代表及顧問可能並不總是受我們的控制。如果彼等中的任何人違反了FCPA或其他反腐敗法，我們可能要承擔責任。於此種情況下，我們可能會受到嚴厲的懲罰。

我們租賃某些物業，因此可能需要騰出該等物業，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了50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47,500平方米。該等物業已用作我們的辦公場所、倉庫、工廠及員工宿舍。我們的運營取決於這些租約的適當執行及履行，以及我們是否能夠以令人滿意的條款協商該等租約。出租人有可能未能適當履行其在租約下(比如意外終止)的義務。此外，我們有可能無法在當前條款到期時成功續租，並不得不搬遷我們的業務。任何強制性搬遷均可能擾亂我們的運營，並造成大量搬遷費用。此外，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的辦公室、倉庫工廠及員工宿舍找到理想的替代地點。因此，我們在租約到期後無法續約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在中國的某些租賃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非我們的主要經營物業)的出租人，能夠向我們提供該等物業的產權證書副本或租賃授權證明。倘我們的出租人並非物業的合法擁有人，且彼等未取得物業合法擁有人的合格授權，或未就建造及/或妥善使用該等物業取得相關政府部門必要的批准或許可，則我們的租約可能無效。倘若我們的租賃協議被作為此類租賃不動產的實際所有者的第三方聲稱或相關政府認定為無效，我們可能會被要求騰出該物業，在此類情況下，我們只能向相關租賃協議下的出租人就違反相關租賃協議提出賠償協議。此外，我們19,032.3平方米的租賃物業(佔我們於中國租賃物業總樓面面積約64.5%)受產權負擔(即抵押權)規限。這亦可能導致我們在租賃期內繼續佔用該物業的不確定性。倘若我們被要求撤離，或相關政府部門以不遵守該等物業的使用為由質疑房東，我們可能會被要求騰出該等物業。截至2022年6月30日，僅我們位於中國的其中一間僱員宿舍的出租人未向我們提供產權證明或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我們並不知悉政府部門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在未取得適當的所有權證明或違反該等租賃物業的許可使用途或行使抵押權的情況下，就使用我們的租賃物業提出任何索賠或質疑。我們無法保證在商業上合理的條件下隨時可以找到合適的替代地點，或者根本無法保證，如果我們未能及時搬遷我們的業務，我們的業務可能會中斷。

此外，我們尚未按照中國法律的要求向相關政府部門登記我們的部分租賃協議。根據中國法律，未辦理租賃登記不影響租賃協議的法律效力，但房地產管理部門可以要求租賃協議當事人在規定的期限內完成租賃登記。未能如此做的，可能會使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的訂約方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風險因素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的中斷或故障可能影響我們的運營。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信息系統及技術。我們的信息系統及技術可能無法繼續適應我們的增長，及／或維護此類系統的成本可能會較當前水平增加。這兩種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依靠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來管理我們業務的信息技術及系統，包括某些信息技術、數據處理系統以及信息的安全處理、存儲及傳輸。該等第三方的任何中斷或不得力或他們的信息系統及技術故障都可能損害我們的運營質量，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或我們未來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可能對我們的行業、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惡劣天氣，包括龍捲風、乾旱、冰雹和其他自然災害、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以及其他不利的外部事件，可能會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影響。該等事件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庫存、損害抵押貸款的價值、造成重大財產損失、導致收益損失或導致我們產生額外費用。我們市場的運營可能會因大部分人口的疏散以及我們的銀行及運營設施受損或無法使用而中斷。雖然迄今為止我們尚未遭受該等事件而造成物質損失，但未來可能會發生其他惡劣天氣或自然災害、大流行病、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或不利的內部事件。

有關中國數據隱私及保護的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有關數據隱私及保護的法律及法規通常是複雜且不斷變化的，其詮釋及應用具有不確定性。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概述了數據安全保護的監管框架。國務院辦公廳及另一個機構於2021年7月6日發佈的《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要求加快修訂加強境外上市及證券發行與上市監管部門之間保密和檔案協調的立法，以及完善數據安全、跨境數據流動、涉密信息管理等方面的立法。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與其他12個政府機構聯合發佈了《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國家網信辦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根據**國家網信辦辦法**，倘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CII**」）購買網絡產品及服務以及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需要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此外，**國家網信辦辦法**亦規定，擁有100萬以上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申請國外上市的，應當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風險因素

根據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主管部門應頒佈認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詳細規則，確定相關行業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並及時通知有關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沒有被任何當局通知被歸類為CIIO、涉及任何網絡安全審查或收到任何政府當局在此基礎上的調查、詢問、通知、警告或制裁。然而，對國家網信辦辦法的解釋及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同時，國家網信辦辦法賦予國家網信辦及其他主管部門權利：倘網絡安全審查機制的任何成員組織有理由相信任何互聯網產品、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可以不經申請啟動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1年11月14日，國家網信辦發佈了《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簡稱「《數據安全條例草案》」)。根據《數據安全條例草案》第十三條規定，數據處理者在開展包括(i)尋求在香港上市會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及(ii)其他會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時，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然而，《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並無對「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作出進一步解釋或詮釋，中國政府主管部門對「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解釋可能具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已就諮詢目的發佈，因此其最終內容、預期採納或生效日期、最終詮釋及實施以及其他方面仍存在不確定性。我們並未被任何當局通知被歸類為開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數據處理者，我們亦未就擬[編纂]受到國家網信辦或任何其他當局的任何網絡安全審查、詢問、調查或通知。我們將繼續密切關注規則制定過程，並將在《數據安全條例草案》正式頒佈後評估及釐定我們是否需要申請網絡安全審查。

與財務業績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過往經營業績未必反映未來業績。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過往經營業績，如收益、毛利、淨利潤、毛利率及淨利潤率，因各種原因(包括現有及新產品成功的不確定性，以及市場情況及監管環境的不確定性)可以代表我們的未來業績、以及我們按計劃擴大產能及提高製造能力之能力，管理銷售網絡之能力。[編纂]不應依賴我們的過往業績作為我們未來財務或經營業績的指標。

無形資產(即商譽)減值可能對我們的報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錄得與收購Esco Medical Technologies及Esco Technologies (Pty) Ltd有關的商譽9.7百萬新元、零、0.5百萬新元及0.5百萬新元。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與商譽有關的無形資產減值為零、10.1百萬新元、零及零。

風險因素

商譽初步按成本值計量。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不進行攤銷，但每年會進行減值測試，倘發生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其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減值測試須對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價值時，我們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須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該等因素及我們於應用該等因素評估商譽可回收性時作出之判斷涉及固有的不確定性。減值費用可能對我們於該等費用產生期間的報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此外，減值費用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比率造成負面影響，並可能限制我們日後取得融資的能力。

若無形資產被確定需要減值，則有關減值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擁有專利、商標、軟件、專有技術及商譽形式的無形資產。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無形資產的賬面價值分別約為10.4百萬新元、0.3百萬新元、1.0百萬新元及3.6百萬新元。於各報告期末，我們審查使用壽命有限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價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須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範圍(如有)。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並在有跡象表明可能發生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收益增長放緩或利潤率下降可能導致我們的無形資產減值。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繼續保持相同的收益增長及／或利潤率水平。此外，用於無形資產減值測試的假設(包括該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的變化可能導致重大減值損失。倘若無形資產出現減值，或者無形資產減值測試中使用的假設發生變化，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無形資產及其減值的會計政策及其所涉及的估計及假設，詳見本文件附錄一中會計師報告附註2.8重要會計政策及附註16「無形資產」。

我們須遵守經營所在各司法管轄區複雜而廣泛的稅收法規。

我們在眾多稅務管轄區開展業務，不僅要遵守現行稅收法規的逐步實施或該等管轄區適用的稅收法規的變化，還須遵守任何該等管轄區的稅務機關質疑我們的運營結構或修訂稅收法律法規的詮釋。倘若發生任何此類事件，則可能會導致額外的稅收、利息及罰款，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未來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須遵守經營所在各管轄區的稅收法規。例如，我們須遵守中國、立陶宛、印尼及其他管轄區的預扣稅要求。詳見「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及我們的全球收入或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中國企業預扣稅」。我們已經構建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盡量減少所得稅義務，但

風險因素

是，在某些情況下，我們的稅收結構可能會導致額外稅務。我們無法保證當前的有效稅率在未來不會改變，或者我們的稅收結構及在任何該等國家／地區繳納的稅款不會受到相關稅務機關的質疑。如有稅務機關質疑我們的稅務狀況或在經營所在各管轄區購買、租賃或銷售設備所繳納的稅款，則我們可能會產生與捍衛我們的稅務狀況相關的大量費用以及與繳納任何可能被徵收的額外稅款、罰款及利息相關的費用。繳納該等款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承擔與集團內部交易有關的額外稅收責任，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進行若干集團內部的交易，主要包括銷售成品、提供營銷、業務開發及其他行政服務。有關該等交易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轉讓定價安排」。

我們於存在該等集團內部安排的司法管轄區的利潤分配及所得稅狀況視乎相關稅務機關對適用稅法的詮釋，以及該等司法管轄區集團內部的適用規則及條例。於釐定我們的利潤分配及集團內部安排方面的所得稅狀況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及使用估計。我們已委聘獨立稅務顧問及各類當地的評估顧問，根據當地的稅務以及其他法律即法規，評估我們集團內部安排的公平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來自該等顧問的任何表明集團內部安排不公平或交易未按公平原則進行的報告或調查結果；我們亦未收到存在集團內部安排的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機關的任何調查、反對意見、罰款、處罰或威脅。

然而，倘若稅務機關成功質詢我們的集團內部交易做法，我們的總體稅負可能會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該等獨立顧問或相關稅務機關的立場於日後會保持不變，無論是對我們過往的集團內部安排亦或未來的安排。倘若一個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稅務機關於日後確定我們採用的或未來可能採用的轉讓價格及交易條款，以及我們過往或未來的所得稅撥備及應計項目屬不適當，該稅務機關可能要求相關附屬公司重新評估轉讓價格並重新分配收入或調整應納稅收入。倘若我們被認為不符合有關轉讓定價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有關稅務機關亦可能有權頒令我們支付所有未繳稅款及法定利息或罰款。

新加坡元、美元及人民幣等貨幣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影響本公司的財務業績。

我們面臨匯率波動風險。匯率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特定貨幣的供求變化；政府的貨幣政策（包括外匯管制計劃、對當地交易所或市場的限制以及對外國在一國投資或對一國居民在其他國家的投資的限制）；國際收支及貿易平衡的變化；貿易

風險因素

限制；以及貨幣貶值及重估。此外，政府不時直接、或通過監管機構干預貨幣市場，以直接影響價格。此類事件及措施無法預測。

由於我們的重要國際業務，大量貨幣交易主要產自國際銷售及採購。我們持續監察與淨貨幣資產頭寸、已承擔的貨幣買賣、以外幣計價的收益以及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其他資產及負債相關的貨幣風險敞口。未能成功管理此類風險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

美元及新加坡元匯率與任何其他外匯匯率一樣，可能會波動且不可預測。在新加坡元兌美元浮動的範圍內，現在或將來，美元及新加坡元的匯率將取決於每種貨幣的供求關係。美元及新加坡元匯率的變化可能是新加坡和美國的經濟、金融、社會及政治狀況等諸多因素相互作用的結果。該等因素有：美國及新加坡經濟的整體增長及表現、美國與新加坡之間的貿易及經常賬戶平衡、通貨膨脹、利率水平、美國及新加坡股市表現，美國及新加坡政府及銀行系統的穩定性，美國或新加坡的重大自然災害，以及其他可預見或不可預見的事件。由此產生的美元及新加坡元匯率波動可能對本公司股份的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編纂]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及相關估值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於2021年5月25日向[編纂]投資者發行A輪優先股。[編纂]完成後，所有此類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已繳足股款的普通股。此外，倘若[編纂]未在特定日期或之前完成或在某些特定事件發生時，則上述投資者有權要求我們贖回此類優先股。上述投資者的身份及背景，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按公允價值入賬。本公司採用市場法釐定相關股份價值，採用股權分配模式釐定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我們使用的主要估值假設為：無風險利率、缺乏流通性折讓（「缺乏流通性折讓」）、波幅、[編纂]情景的價格／銷售倍數、清算及贖回情景的價格／銷售倍數。假設的任何變化都可能導致不同的估值結果，進而導致此類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發生變化。倘若我們需要在[編纂]結束前對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進行重估，則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的任何變化及相關估值不確定性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倘若我們被要求贖回所有此類優先股，則總贖回價格應為發行此類優先股的總代價，加上由此產生的應計單利，再加已宣派但未支付股息。有關該等優先股的條款，見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0。我們發行A輪優先股的總代價為200.0百萬美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擁有340,585,626股已發行的A輪優先股。倘若觸發優先股的贖回，則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可贖回及可轉換優先股分別錄得收益零、零、22.7百萬新元、零及21.6百萬新元。於本次[編纂]完成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可贖回及可轉換優先股將轉換為普通股，我們將無法錄得因公允價值波動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此外，於本次[編纂]完成之前，我們可能無法繼續錄得該等水平的收益，且甚至可能需根據可贖回及可轉換優先股的評估公允價值記錄虧損，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2020年及2021年就COVID-19疫情收到的政府補助一般是非經常性的。

於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收到與COVID-19疫情有關的政府補助，分別約為832,000新元、1,035,000新元及544,000新元。該等政府補助一般是非經常性的，並無附加條件，僅由於COVID-19的影響而提供。我們無法保證在未來的財政年度會收到有關政府補助，倘我們在未來不能獲得有關政府補助，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的影響。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及所在行業受到宏觀經濟狀況及影響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相關不明朗因素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所屬的行業可能會受到全球經濟及政治狀況的不利影響，該等狀況包括：通貨膨脹、通貨緊縮、利率、資本可用性、貿易法以及政府管理經濟狀況的舉措。當前或潛在客戶可能會延遲或減少對我們產品的支出，因為客戶業務或預算受到經濟狀況影響。他們可能無法成功執行其商業計劃，其研發活動可能會被推遲或取消，終端用戶需求可能會減少，若干公司可能無法繼續在商業上可行。當前及潛在客戶無法支付產品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及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全球宏觀經濟狀況我們無法控制，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合資企業、主要供應商或客戶產生不利影響。當前的全球經濟狀況，包括貿易緊張局勢，可能會對我們的產品的銷售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所處的行業受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以及不斷變化的企業治理及公開披露要求的影響。此外，我們須遵守經營所在不同司法管轄區的複雜法律要求，這會帶來大量合規費用並增加不合規風險。

生命科學、製藥及生物加工工具行業隨著行業的發展演化而受到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的約束。我們開展研究、開發、製造及商業化活動的司法管轄區存在廣泛的法規，此類法規可能會隨著時間推移而發生改變。我們打算將活動集中在主要市場，包括中國、美國、歐洲及東南亞。雖然可能有相似之處，但不同地區的監管制度存在很多差異，使得像我們這樣擁有全球業務的公司在監管合規上更加複雜、成本更高。例如，歐洲

風險因素

涵蓋醫療器械的監管框架正在從醫療器械指令過渡到醫療器械法規。這會產生與我們的新產品認證以及更新我們現有產品(包括耗材、設備及軟件)認證相關的額外成本及不確定性。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及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規定也在不斷演變。此類動態通常涉及更嚴格的控制、更嚴格的產品及製造工藝要求、更高的質量控制要求以及更複雜的監管程序。獲得監管批准及遵守適當法律法規的過程需要大量時間及財務資源。在產品開發過程中、批准過程中或批准後的任何時間未能遵守適用要求，申請人均會受到行政或司法制裁。該等制裁可能包括：監管機構拒絕批准未決申請、撤銷批准、吊銷許可證、自願或強制性產品召回、產品扣押、全部或部分暫停生產或分銷、禁令、罰款、追繳或民事或刑事處罰。未能遵守此類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會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客戶可能會受到其各自司法管轄區正在進行的醫療改革的影響，此類改革可能會對醫療保健或製藥行業產生不利影響，或以其他方式減少或負面影響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我們預期與生命科學行業相關的政府政策將持續變化，包括正在進行的醫療改革、政府或私人對醫療產品的資助、關於藥品及醫療服務交付、定價或報銷或強制福利的政策和計劃的變化，可能會影響他人願為我們的產品支付的價格。生命科學行業的定價、銷售、庫存、分銷或供應政策或慣例的變化亦會大幅降低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

我們的業務及所屬行業的增長取決於生命科學及輔助生殖行業的整體增長。

我們為生命科學及輔助生殖產業價值鏈參與者提供產品及工具。我們的業務依賴於此類行業的持續業務活動以及此類領域的進一步研發。例如，我們的Esco Medical分部為IVF治療提供醫療設備及耗材，取決於輔助生殖服務的持續市場接受度及使用情況。輔助生殖行業的穩定及增長受制於眾多因素，包括政府政策、公眾情緒、技術安全性等。倘若行業增長的總體水平或我們競爭所在特定市場的增長下降，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面臨來自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可能會導致價格下降壓力，並且我們可能會出於種種原因無法維持或提高我們在生命科學、製藥及生物加工工具行業的市場份額。

生命科學、製藥及生物加工工具行業競爭激烈且分散。基於安全性及功能性、價格、銷售及營銷能力、原材料的可用性及成本、專利保護等因素，我們的大部分產品線面臨競爭。尤其是，一些競爭對手可能擁有(其中包括)更大的定價靈活性及更強大

風險因素

的銷售網絡，使之能夠以更低的價格向終端用戶提供同類產品。我們可能無法競爭獲勝，尤其是當競爭對手規模和業務比我們更大時，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在質量、功能、便利或安全上表現出引人注目的優勢，克服價格競爭並取得商業成功。我們營運所在市場分部的競爭格局的其他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與使用輔助生殖技術有關的道德、法律及社會問題可能會減少對相關產品的需求，從而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圍繞使用輔助生殖技術的道德及其他問題可能會增加對輔助生殖技術的監管或帶來不利影響，這可能會間接影響我們產品的銷售。輔助生殖技術的使用以及相關倫理、法律及社會問題一直備受爭議。我們業務的商業成功將部分取決於公眾對使用輔助生殖技術的接受程度。公眾態度可能會受到輔助生殖技術不安全或不必要等說法的影響，輔助生殖技術可能無法獲得公眾或醫學界接受。輔助生殖技術領域的公眾壓力或負面宣傳可能會導致政府監管更加嚴格，勢必增加輔助生殖服務提供商或研究機構的費用及潛在的監管延遲。倘若輔助生殖技術的使用淪為負面評論或宣傳，則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產生間接影響，並影響我們的股價。

與知識產權相關的風險

獲得及維持我們的專利保護取決於遵守政府專利機構施加的各種程序、文件提交、費用支付及其他要求，倘不遵守該等要求，我們的專利保護可能會減少或取消。

獲得及維持我們的專利保護取決於遵守政府專利機構施加的各種程序、文件提交、費用支付及其他要求，例如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與美國專利商標局。在若干情況下，不合規可能會導致專利或專利申請的放棄或失效，從而導致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專利權部分或全部喪失。在此情況下，競爭對手可能會更早地進入市場。倘我們無法繼續獲得或維持我們的專利保護，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此外，聲稱我們的產品侵犯或侵害第三方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索賠可能會引致代價高昂的訴訟，或者可能需要大量時間及財力解決(即使可以避免訴訟)。我們也可能必須重新設計或停產受影響的產品。

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可能擁有與我們有潛在衝突的知識產權及利益。倘針對我們的任何商標或專利侵權或其他知識產權的索賠成功，我們可能無法擁有合

風險因素

法權利繼續開發、生產、使用或銷售被裁定為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產品，我們的經營自由可能會受到限制。我們可能在法律上需要花費大量資源來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以免其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或者我們可能需要獲得相關許可以避免進一步侵權。針對我們的知識產權訴訟(包括但不限於專利及商標)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轉移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或消耗我們的大量財務資源。此外，我們可能會在日常運營的其他方面受到第三方的侵權或盜用的索賠，例如我們在廣告及促銷活動中使用圖像、字體或音樂以及計算機軟件。任何知識產權糾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及維持我們現有及管線產品的有效專利或外觀設計註冊並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產品及技術相關的專利權可能會被認定為無效或無法執行。

生命科學工具市場經常時常面臨有關專利或外觀設計註冊及其他知識產權的訴訟。我們的產品可能無法經受他人的挑戰，或者我們的專利或外觀設計註冊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權利。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在我們經營的不同司法管轄區為我們的產品獲得及維持有效專利保護的能力。我們現有的專利、外觀設計註冊及其他知識產權也可能被重新審查、作廢或不予延期。倘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不夠廣泛及健全，競爭對手或能夠複製我們一些工具、消耗品或軟件的原始和功能上有益的特性，而無需承擔開發成本或與我們協商任何許可協議。倘我們不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業務及商業前景將受到影響。

倘我們的商標、商號及其他專有權利沒有得到充分保護，我們可能無法在我們的利益市場中建立知名度，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並將繼續使用註冊及／或未註冊的商標或商號來為我們本身及我們開發的任何產品進行品牌推廣及營銷。我們的商標或商號可能被質疑、侵權、規避或被宣佈為通用或被確定為侵犯其他商標。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對該等商標及商號的權利，我們需要在我們感興趣的市場中的潛在合作夥伴或客戶中建立知名度。有時，競爭對手可能會採用與我們相似的商號或商標，從而阻礙我們建立品牌形象的能力，並可能導致市場混亂。此外，其他商標或包含我們註冊或未註冊商標或商號的變體的商標的所有人可能會提出潛在的商標名或商標侵權索賠。從長遠來看，倘我們無法根據我們的商標及商號建立知名度，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已將我們的商標及商號授權予第三方。儘管該等許可協議可能為如何使用我們的商標及商號提供指導，但我們的被許可方違反該等協議或濫用我們的商標及商號可能會危及我們的權利或削弱與我們的商標和商號相關的商譽。我們為強制執行或保護我們與商標、商號、商業秘密、域名、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相關的專有權利的努力可能無效，可能導致大量成本和資源轉移，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產品可能遭第三方仿冒或其他侵權。

仿冒品指在其身份及來源上被故意和欺騙性地貼上錯誤標籤的產品。因此，仿冒的Esco產品是由Esco以外的其他方製造的產品，但看起來與Esco的正品相同。各國打擊仿冒的法律有所不同，現有法律的執行也因司法管轄區的不同而有很大差異。由於仿冒品通常與正品非常相似，但售價較低，因此我們產品的仿冒品會迅速侵蝕對我們產品的需求。Esco的全球聲譽使其產品成為仿冒組織的目標。由於仿冒品的生產條件(往往是在未經監管、未經許可、未經檢查及不衛生的場所)以及缺乏對其質量的監管，因此會對用戶的健康及安全構成風險。供應鏈的複雜性加劇了仿冒品的威脅，不能減輕仿冒品的威脅可能會對Esco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其中包括導致消費者對Esco的品牌及其產品的完整性失去信心，可能導致銷售損失及訴訟威脅增加。我們無法保證現在或將來不會有任何仿冒品，也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及時地識別及處理仿冒問題，或者根本不能保證，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的商業秘密及其他機密資料，包括未獲專利的專有技術、技術及其他專有信息，如我們不能成功地保護該等商業秘密、機密資料及專有技術，或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對我們的經營至關重要的其他機密資料，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將受損。

除了為我們的產品及技術尋求專利保護外，我們亦依靠商業秘密，包括未獲專利的專有技術、技術及其他專有信息，以保持我們的競爭地位，特別是在我們認為專利保護不適當或不可獲得的情況。然而，商業秘密很難保護。監察未經授權的使用及披露很困難，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已經或將要採取的措施將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被盜用。我們盡可能地限制披露此類商業秘密，但我們也尋求保護此類商業秘密，其中包括與確實需要接觸此類商業秘密的各方(如我們的分銷商、僱員、業務合作夥伴、外部科學合作者、顧問及其他第三方)簽訂不披露及保密協議。我們亦與我們的僱員及顧問簽訂保密以及發明或專利轉讓協議。儘管作出該等努力，但上述各方中的任何一方均可能違反協議，並可能無意或故意地披露我們的專有信息，包括我們的商業秘密，而我們可能無法就此類違約或違反行為獲得足夠的補救措施。因此，我們可能會失去我們的商業秘密及其他機密資料，第三方可能會利用該等資料與我們競爭。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成功確保及保護我們的機密資料不被用於本案件之外的情況。再者，強定向非法披露或盜用商業秘密的一方索賠是困難的、成本昂貴且耗時，結果也不可預測。即使我們成功起訴或辯護該等索賠，訴訟也可能導致大量費用，以及分散我們的僱員及管理層的注意。此外，倘我們的任何商業秘密被競爭對手合法獲取或獨立開發，我們將無權阻止他們或他們向其透露此類信息的人使用有關技術或信息與我們競爭，我們的競爭地位將受損。

風險因素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生命科學、製藥及生物加工工具行業受到高度監管，該等法規可能會發生變化，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產品的批准及商業化。

我們在中國開展了大量業務。中國的生命科學、製藥及生物加工工具行業受到政府全面監管，包括新設備的審批、註冊、製造、包裝、許可及營銷。有關適用於我們當前及計劃在中國的業務活動的監管要求的討論，請參閱「監管概覽」。近年來，中國有關生命科學工具行業的監管框架發生了重大變化，我們預計其將繼續發生重大變化。任何該等變更或修訂均可能導致我們業務的合規成本增加，或導致我們產品在中國的成功開發或商業化延遲或受阻，並降低我們認為在中國開發及製造產品可獲得的利益。中國當局在執行生命科學工具的法律方面變得越來越警惕，我們或我們的合作夥伴未能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或未能獲得和維持所需的執照及許可，可能會導致罰款、暫停或終止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活動，或其他制裁或訴訟。雖然我們認為我們目前的策略及方法與中國政府的政策一致，但我們無法確保我們的策略及方法將始終保持一致。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變化，以及政府政策和全球貿易慣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廣泛，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在很大程度上會受到中國經濟、政治、法律及社會狀況的影響。中國經濟在很多方面都與發達國家的經濟不同，包括政府參與的程度、發展水平、增長速度、外匯控制及資源配置。儘管中國經濟在過去30年經歷顯著增長，但中國不同地區及不同經濟部門之間的增長並不均衡。中國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鼓勵經濟發展及引導資源配置。其中一些措施可能對整個中國經濟有利，但可能對我們產生負面影響。例如，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政府對資本投資的控製或當前適用於我們的稅收法規變化的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過去曾採取若干措施(包括加息)，以控制經濟增長步伐。該等措施可能會導致中國經濟活動減少，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從更廣泛的層面看，倘中國的商業環境惡化(不論國內或國際投資)，我們在中國的業務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章的解釋和執行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的大部分業務是通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進行的，並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章。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受適用於外商在中國投資的法律、規則及規章的約

風險因素

束。中國的法律制度是一種以成文法為基礎的大陸法系製度，法院決策及判決具有有限的判例先例價值。於20世紀70年代後期，中國政府開始頒佈一套全面的法律、法規及規章制度，管理一般經濟事務和保護外商投資。然而，中國還沒有形成一套完整的法律體系。最近頒佈的法律、規則及規章可能不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或者可能受到中國監管機構的重大解釋。不同的國家、省或地方政府部門可能會以不同及不一致的方式解釋和執行法律、規則及規章，例如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稅收及醫療保健等相關的法律、規則及規章。此外，由於政治環境的變化、監管制度改革或其他原因，其解釋及執行可能會發生變化。特別是，包括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稅收和醫療等在內的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章制度，可能在如何解釋及執行有關法律方面賦予不同行政級別及不同地區的相關監管機構很大的自由裁量權。由於公佈的決定數量有限且此類決定不具約束力，因此該等法律、法規及規章制度的決策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且可能不一致和不可預測。因此，其解釋及執行可能會因政治環境變化、監管制度改革或其他原因而發生變化，並可能使我們的合規和運營成本更高，並轉移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此外，中國的法律制度部分基於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其中一些並未及時或根本沒有公佈，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因此，我們可能在發生違規後方會意識到我們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

於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佈了《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以下統稱「《上市條例草案》」），以徵求公眾意見。《上市條例草案》（倘以其目前的形式被採納）將通過採用以備案為基礎的監管制度，對中國境內公司證券的直接和間接海外發行及上市進行監管。《上市條例草案》的最終形式以及頒佈後的詮釋及實施均存在不確定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市條例草案》尚未生效。

未能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為我們的僱員及代表我們的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用人單位應在公司成立後的規定期限內開立社會保險登記賬戶及住房公積金賬戶，並直接向有關地方部門為每位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若干中國經營實體未僱傭任何僱員，因此未能根據當地慣例開立社會保險登記賬戶及住房公積金賬戶。儘管如此，該等中國經營實體必須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開設社會保險登記賬戶及住房公積金賬戶。

風險因素

我們的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過往未能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為其部分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短缺總額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社會保險在規定期限內的未足額繳納可能需要我們每天按延遲繳費金額的0.05%收取滯納金。逾期不繳納的，主管機關可能並處逾期欠繳金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此外，未按規定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以要求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的，可能被中國法院強制執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中國附屬公司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其若干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根據該等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與我們相關的中國附屬公司訂立的協議，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有義務為我們的相關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估計，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短缺而言，我們面臨的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的潛在最高處罰(假設我們未能於規定時限內支付該等款項)可能達到約人民幣0.5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均未收到僱員因其與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的代理安排而提出的任何行政處罰或勞動仲裁。該等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均書面確認已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足額繳納。但倘該等人力資源機構未能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為我們的僱員繳納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我們可能會因未能履行我們作為僱主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義務而被中國有關當局徵收額外的供款、滯納金及／或罰款，或被責令整改。這將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應向外國投資者派付的股息及出售股份所得收益或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除中國與投資者居住地司法管轄區之間任何適用的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外，按10%的稅率繳納的中國預扣稅通常適用於向屬「非居民企業」的投資者派付的中國來源股息，該「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營業處所或地點，或有營業處所或地點，但其有關收入與營業處所或地點實際並無關聯。倘由其轉讓股份實現的任何收益視為中國境內來源產生的收入，該收益一般須繳納10%中國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向並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派付的來自中國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及該投資者轉讓股份實現的來自中國所得收益一般就個人而言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根據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可減免有關中國稅項。倘我們被視為「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及我們的全球收入或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中國企業預扣稅」分節所述的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就股份派付的股息或轉讓股份實現的收益，可能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因而須繳納上述中國所得稅。然而，根據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

風險因素

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35號文」），並非中國稅務居民且欲根據相關稅務協定享有優惠稅率的股東可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認定有資格享受該等優惠。根據35號文，優惠稅率不會自動適用。就股息而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9號文」）下的「受益所有人」測試亦將適用。若被認定不具有享受上述稅收協定待遇的資格，因出售股份而獲得的收益及向該等股東派付的股份股息將須要按較高稅率繳納中國稅項。在該等情況下，閣下於我們股份的[編纂]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及我們的全球收入或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中國企業預扣稅。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外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設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一般按25%統一所得稅率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經營、人員、會計、財產等方面進行有效管理及控制的組織機構。2009年4月及2011年7月，國家稅務總局多次發佈通知，明確了中國企業控制的外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的認定標準。但對於非中國企業控制的外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的確定，尚未出台正式實施細則。若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可能會對我們的利潤及我們可供分配予股東的留存利潤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中國相關外匯法規，則我們或會面臨處罰，包括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及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以及相關法規及規定，規定中國居民，包括中國個人及機構須就其旨在動用於境內企業合法擁有的資產或權益，或離岸資產或權益進行境外投資及融資，而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指定的銀行辦理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發佈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0號文」）及其他法規，屬中國實體的股東須完成向主管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中國商務部分支機構登記。我們可能無法完全得知我們屬中國居民或實體的所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故可能無法辨別我們屬中國居民或實體的所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的身份以確保他們已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0號文或其他相關規則。倘經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國家外匯管理局30號文認定屬於中國居民或實體的任何股東未能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所需的外匯登記或未能完成相關登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禁止向我們分派其利潤及股息，或被禁止進行其他後續跨境外匯活動，且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從而可能使我們的業務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能遵守有關僱員激勵計劃登記規定的中國法規，可能使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以及其他相關法規及規定，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並辦理若干其他手續。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權激勵計劃參與者須聘請一名合資格中國代理（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該中國附屬公司選定的其他合資格機構），以就股權激勵計劃代表其參與者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其他手續。參與者亦須聘請一家境外委託機構，以處理有關購股權行使、相關股票買賣或權益及資金轉讓等事宜。我們以及我們獲授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的中國僱員須遵守該等規定，而未能完成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該等中國居民可能面臨罰款及法律制裁，亦可能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進一步出資的能力，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編纂]及我們股份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現時並無公開市場，其流動性及市價可能會波動。

於[編纂]完成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保證在[編纂]完成後將形成或維持我們股份的活躍交易市場。[編纂]乃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的結果，未必表示[編纂]完成後我們股份的[編纂]價格。[編纂]完成後，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隨時跌破[編纂]。

此外，我們股份的價格及[編纂]量可能會波動。以下因素（其中包括）可能導致[編纂]後我們股份的市價與[編纂]出現重大差異：

- 我們的財務業績；
- 競爭發展的公告；
- 影響我們、我們的客戶或競爭對手的監管發展；
- 香港經濟及金融市場的穩定，特別是鑒於COVID-19的爆發；
- 自然災害或電力短缺導致的意外業務中斷；
- 我們的主要人員或高級管理人員發生重大變化；

風險因素

- 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的變化；
- 我們無法在市場上有效競爭；
- 我們無法獲得或維持對我們運營的監管批准；
- 股份市場價格及交易量的波動；
- 分析師對我們財務業績的估計發生變化；
- 新加坡、中國、香港以及全球經濟的政治、經濟、金融和社會發展；及
- 捲入重大訴訟或行政訴訟。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彼等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我們的控股股東（亦為我們管理層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可能對確定提交予股東的任何公司交易或其他事項的結果產生重大影響。因此，該所有權集中可能會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化，此可能會剝奪股東在出售本公司時獲得其股份溢價的機會，或可能降低股份的市場價格。此外，倘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發生衝突，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會受到不利或損害。

未來在公開市場上發行或出售或預期發行或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場價格及我們未來籌集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可能會籌集額外資金，為我們的產能擴張、研發能力的增強、我們的運營、收購或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的發展提供資金。倘通過向現有股東發行新的股權或與股權掛鈎的證券（而非按比例發行）籌集額外資金，則該等股東的持股比例可能會減少，且此類新證券可能授予優先於股份所授予的權利和特權。或者，倘我們通過額外債務融資的方式滿足此類融資要求，我們可能會通過該等債務融資安排對我們施加限制，此可能：

- 限制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或要求我們就支付股息徵得同意；
- 增加我們對總體不利經濟及行業條件的脆弱性；

風險因素

- 要求我們將大部分來自運營的現金流用於償還債務，從而減少我們的現金流可用於為資本支出、營運資金需求及其他一般企業需求提供資金；及
- 限制我們在規劃或應對業務及行業變化方面的靈活性。

由於我們的股份[編纂]及[編纂]之間會有數天的間隔，我們的股份持有人將面臨股價可能在股份開始交易之前的期間下跌的風險。

我們[編纂]的[編纂]預期將於[編纂]釐定。然而，我們的股份在交付前不會在聯交所開始交易，預計將在[編纂]後的幾個工作日內進行。因此，[編纂]在該期間可能無法出售或買賣我們的股份。因此，我們的股份持有人面臨以下風險，即我們的股價可能因不利的市場條件或其他不利發展而在交易開始前下跌，這可能發生在銷售時間和交易開始時間之間。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並攤薄股東的股權百分比。

本公司將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向本集團及其聯屬公司的僱員、行政人員、董事及高級人員等承授人授予獎勵，鼓勵彼等的未來表現。購股權於授出當日的公允價值(經參考估值師的估值)將作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支銷，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將導致股東股權百分比及每股資產淨值被攤薄。有關我們[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閣下將遭受即時及大幅攤薄，而籌集額外資金可能引致進一步攤薄或限制我們的經營。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在[編纂]中[編纂]的買家的[編纂]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即時攤薄。概無保證倘我們將於[編纂]後立即清算，任何資產將在債權人提出申索後分配予股東。倘我們通過出售股權或可轉換債務證券籌集額外資金，則閣下的所有權權益將被攤薄，且該等證券的條款可能包含會對閣下股東權利產生不利影響的清算或其他優先權。債務融資及優先股融資(倘可用)可能涉及含有限制或約束我們採取特定行動(如產生額外債務、作出資本開支)能力之契諾的協議、對我們收購或許可知識產權或宣派股息之能力的限制或其他經營限制。

風險因素

有意[編纂]將因[編纂]而面臨即時及重大攤薄。

有意[編纂]將在[編纂]中支付的每股價格遠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在[編纂]中購買我們股份的買家將面臨[編纂]有形資產淨值的大幅即時攤薄，而我們現有股東的每股[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因此，倘我們在[編纂]後立即向股東分派我們的有形資產淨值，有意[編纂]取得的收益將少於彼等為其股份支付的金額。

對於我們將如何使用[編纂]的[編纂]淨額，我們有酌情決定權，閣下不一定同意我們如何使用它們。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會以閣下可能不同意或不會產生有利回報的方式使用[編纂]的[編纂]淨額。我們計劃將[編纂]的[編纂]淨額用於加強產品基礎設施及產能、改進銷售模式、投資研發、招攬人才以及通過收購擴大我們的營運。有關我們[編纂]擬定用途的詳細信息，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酌情決定我們的[編纂]淨額的實際用途。閣下將資金委託予我們的管理層，閣下必須依賴他們的判斷確定我們此次[編纂][編纂]淨額的具體用途。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在未來宣派及分派任何股息數額，過去分派的股息未必代表我們未來的股息政策。

我們宣派未來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從我們的運營附屬公司收到的股息(如有)的可用性。根據適用法律及我們運營附屬公司的章程文件，股息的派付可能受到某些限制。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計算我們的若干營運附屬公司的利潤在某些方面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計算有所不同。因此，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即使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利潤，亦可能無法在特定年度派付股息。相應地，由於我們的所有收益和現金流都來自我們運營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可分配利潤向我們的股東派付股息。此外，未來的任何股息宣派及分派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未來的運營和盈利、資本需求和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同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亦須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包括(如需要)我們的股東及/或我們的董事的批准。我們的股東必須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股息宣派，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此外，我們的董事可能不時派付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的利潤及整體財務需求的中期股息，或在彼等認為合適的日期派付數額適當的特別股息。在任何情況下，除從我們合法可供分配的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外，不得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我們會就我們的股份派付任何股息。

閣下在保護閣下利益方面可能會遇到困難，閣下通過香港法院保護權利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因為我們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針對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的行動和董事對我們的受託責任在很大程度上由

風險因素

開曼群島普通法管轄。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我們股東的權利和董事的受託責任並不像香港的法規或司法先例般明確。此外，開曼群島公司可能沒有資格在香港法院提起股東衍生訴訟。因此，面對管理層、董事會成員或控股股東採取的行動，公眾股東可能較作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公眾股東更難保護彼等的利益。此外，對於我們的非香港居民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該等人士的資產位於香港境外。投資者可能難以在香港送達法律文書或針對我們的非香港居民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在香港獲得的判決。

我們不能保證從由我們委託的第三方報告及本文件所載公開來源獲得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文件(尤其是「業務」及「行業概覽」等章節)載有與生命科學、製藥及生物加工工具市場及其分部相關的信息及統計數據。資料及統計數據來自我們委託的第三方報告及公開來源。我們認為信息的來源為有關信息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在摘錄和轉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但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源材料的質素或可靠性。有關未經我們、[編纂]、[編纂]、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獨立核實，且概不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者公佈的信息與市場慣例之間可能存在差異，從而可能導致本文件所載的統計數據不準確或與其他經濟體系編製的統計數據不具有可比性。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資料。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資料的陳述或編製與其他地方提供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或具有相同的準確性。閣下應該仔細考慮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要性。

閣下應該細閱整份文件，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應依賴報刊文章及／或其他媒體中所載關於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要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中所載關於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在本文件刊發之前，已有關於我們及[編纂]的新聞和媒體報導。該等新聞和媒體報導可能包括對本文件中未出現的若干信息的引用，包括某些運營及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未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上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且不對任何該等新聞或媒體的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者不一致或衝突，我們不承擔任何責任，閣下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下文所載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常駐香港。這通常是指我們必須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

本集團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均位於新加坡。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大部分業務營運均在香港境外管理及進行，如於新加坡、中國、印尼、美國及英國，而我們的執行董事通常居於新加坡(彼等在新加坡管理本集團業務營運)。我們認為，本公司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無論是調派現有執行董事或增聘額外執行董事)將存在實際困難及在商業上不合理。我們並無及於可預見預期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常駐香港，使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惟須符合下列條件。為與香港聯交所維持有效溝通，我們將在我們與香港聯交所之間採取以下措施：

1.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蕭月秋女士(「蕭女士」)及林向前先生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均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子郵件與香港聯交所即時聯繫，以迅速處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且亦可香港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商討任何事宜；
2. 倘香港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與董事聯繫，各授權代表將以一切必要途徑可隨時迅速聯繫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授權代表有任何變更，本公司亦將迅速知會香港聯交所；
3.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所有董事的聯繫詳情(即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以便與香港聯交所溝通；
4. 所有非常居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行文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5.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編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由[編纂]起計至我們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為止。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聯繫，當未能聯繫授權代表時，合規顧問將作為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我們必須委任公司秘書，該人士必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進一步規定，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香港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集團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均位於新加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大部分業務營運均在香港境外管理及進行，如於新加坡、中國、印尼、美國及英國。董事認為，公司秘書除了能夠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規定外，亦應充分了解(a)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以及本集團的企業文化；及(b)香港境外的監管規定。所有熟悉本公司活動及了解相關香港監管規定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均欠缺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要專業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因此，本公司已委任許耿豪先生(「許先生」)擔任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許先生現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有關許先生的進一步履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儘管許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但由於其於本集團內的過往管理經驗以及對本集團內部行政及業務運營有著深入了解，本公司希望委任其為聯席公司秘書。許先生在企業融資及金融市場方面也有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此外，作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許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及管理團隊密切合作，將能夠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並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的行動。因此，我們委任蕭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並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列明要求)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首三年期間向許先生提供協助，使許先生能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載要求。

蕭女士將與許先生密切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之職責及責任，並協助許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有關經驗。許先生亦將(a)尤其於遵守上市規則方面獲本公司合規顧問協助；及(b)就與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有關的事宜獲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協助。此外，許先生將努力參加相關培訓並熟悉上市規則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公司秘書之職責。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根據指引信HKEX-GL108-20，該豁免將有固定期限並須符合以下條件：(i)擬任公司秘書必須由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經驗的人士協助，並於整個豁免期間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ii)倘若發行人出現重大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該豁免可被撤銷。該豁免的有效期為[編纂]起的最初三年，而授出豁免的條件為(i)許先生必須由一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經驗的人士協助，並於整個三年期間被任命為本公司的聯合公司秘書；及(ii)倘本公司出現重大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該豁免可被撤銷。

首三年期間屆滿前，將會重新評估許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決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訂明的要求是否已符合及是否需要蕭女士繼續提供協助。我們將聯絡香港聯交所，以便其評估許先生於之前三年在蕭女士協助下是否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務的必要技能以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將毋須進一步豁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若干於[編纂]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就該等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相關規定。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後投資及收購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4.04(2)及(4)條規定，新申請人須於其會計師報告載入自其最近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起任何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業務或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4)條附註(4)，聯交所在計及以下因素後可考慮豁免上市規則第4.04(2)及(4)條的申請。

- (a) 按新申請人往績記錄期間經審核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計算，所有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均低於5%；
- (b) 若收購事項將由公開發售籌得的資金支付，新申請人須獲得證監會發出豁免證明書，毋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2及33段的有關規定；及
- (c) (i) 新申請人的主營業務涉及收購股本證券(若所收購的是非上市證券，聯交所或會索取進一步資料)，而該新申請人無法對相關公司或業務(與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有關)行使任何控制權且並無重大影響力，並已在其文件中披露了收購的原因，以及確認交易對手方與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新申請人及其關連人士。就此而言，「控制權」指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觸發根據收購守則須進行強制性全面要約的數額)或以上的投票權的能力；或有能力控制相關公司或業務的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或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ii)就新申請人收購業務(包括收購聯營公司以及收購任何公司股權而非上文(a)分段所述情況)或附屬公司而言，新申請人無法獲得有關業務或附屬公司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要獲取或編製有關財務資料會導致過於沉重的負擔；及新申請人已在文件中就每項收購披露了上市規則第14.58及14.60條有關公佈須予披露交易所需的資料。就此而言，新申請人是否承受「過於沉重的負擔」，會根據每名新申請人的具體實況而評定(例如為何無法獲得收購目標的財務資料，以及新申請人或其控股股東對賣方是否有足夠控制權及影響力可讓其取得收購目標的賬冊紀錄，以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披露規定)。

投資於Roslin

(i) 背景

自2022年6月30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對Roslin Technologies Limited (「**Roslin**」)進行少數股權投資，從而推動我們的業務目標。

於2022年10月18日，Esco Lifesciences Investments Pte. Ltd.已以999,995.17英鎊的代價完成認購若干股Roslin的A系列股份，佔Roslin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26% (「**該投資**」)。投資金額是由主要投資者參考Roslin的價值及前景後牽頭實現的公平商業磋商結果。全部投資金額已由本集團於該投資完成日期動用我們的內部資源以現金結清，且本集團概無提供或要求擔保或抵押。

Roslin於2016年3月11日於英國註冊成立，為一家食品及農業技術公司，主要從事替代蛋白質領域及動物健康的創新生物技術的開發及商業化。本公司認為，投資Roslin的少數股權將促進本集團與Roslin於生命科學市場的潛在合作。

(ii) 就該投資授出豁免的條件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豁免按照下列條件就投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

(a) 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及獨立第三方

誠如上文所闡述，Roslin從事與本公司現有業務緊密相關的業務活動。因此，我們認為，參與投資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此外，據我們所深知，投資的交易對手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b) 不重大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參考往績記錄期間最近的經審核財政年度，與投資有關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我們認為，自2022年6月30日起，該投資並無導致且我們預期該投資不會導致我們的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動，以及就有意[編纂]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而言屬合理所需的資料已全部載列於本文件。故我們認為該投資就本公司整體營運而言並不重大，因此在考慮[編纂]本公司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不會影響有意[編纂]對我們業務及未來前景的評估。

(c) 對Roslin無控制權且無重大影響

由於該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Roslin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26%。Roslin將會因該投資被視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此外，鑒於我們僅持有Roslin的非控股權益且並不控制其董事會，而且我們並不參與Roslin的日常管理，因此，我們不能行使任何控制權，且對Roslin及其業務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力。

(d) 其他披露

為讓有意[編纂]更詳細了解該投資，我們已於本節載列與該投資有關的其他資料，該等資料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規定的須予披露交易的資料相當，其中包括(i) Roslin主要業務活動的描述，(ii)確認該投資的交易對手方及交易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iii)該投資的代價以及如何支付代價，(iv)釐定該投資代價的依據，及(v)參與投資的理由及預計本公司因該投資而獲得的利益。

收購益世科醫藥

(i) 背景

於2022年7月28日，益世科江蘇與梁傑先生、林路易先生、陳曉先生(與梁傑先生及林路易先生合稱「上海日晟股東」、上海日晟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日晟」)及上海三晟勵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三晟勵」)訂立股東協議(「合營股東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作出一系列安排，以(i)於中國成立一家新合營企業上海益世科醫藥科技有限公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司(「益世科醫藥」)，於安排完成後，將由益世科江蘇及上海三晟勵分別持有55%及45%權益；(ii)上海日晟轉讓其業務(包括存貨、機器及設備等資產以及無形資產)予益世科醫藥；及(iii)益世科江蘇向上海日晟支付最高代價人民幣18.5百萬元(可予調整)作為回報。

益世科醫藥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百萬元及人民幣9百萬元分別由益世科江蘇及上海三晟勵出資。益世科醫藥於2022年8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並由益世科江蘇及上海三晟勵分別擁有10%及90%。此外，根據合營股東協議，益世科江蘇須於2023年3月31日或之前(或各方可能議定的任何較後日期)向上海三晟勵收購益世科醫藥的45%股權(「收購事項」)。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益世科醫藥將由益世科江蘇與上海三晟勵分別擁有55%及45%的權益。

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收購益世科醫藥」。

(ii) 就收購事項授出豁免的條件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豁免按照下列條件就收購事項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

(a) 不重大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參考往績記錄期間最近的經審核財政年度，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我們認為，自2022年6月30日起，收購事項並無導致且我們預期收購事項不會導致我們的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動，以及就有意[編纂]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而言屬合理所需的資料已全部載列於本文件。故我們認為收購事項就本公司整體營運而言並不重大，因此在考慮[編纂]本公司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不會影響有意[編纂]對我們業務及未來前景的評估。

(b) 無法取得益世科醫藥的過往財務資料

由於益世科醫藥乃於2022年8月10日新近設立，根據上市規則，其並無於本文件中進行披露而可隨時獲取的過往財務資料。因此，我們按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要求披露益世科醫藥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不切合實際。

(c) 其他披露

為讓有意[編纂]更詳細了解收購事項，我們已於本文件載列與收購事項有關的其他資料，該等資料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規定的須予披露交易的資料相當，其中包括(i)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益世科醫藥主要業務活動的描述，(ii)確認收購事項的交易對手方及交易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iii)收購事項的代價以及如何支付代價，(iv)釐定收購事項代價的依據，及(v)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預計本公司因收購事項而獲得的利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項下有關附表一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

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規定，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所有文件均須註明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所訂明的事項並載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所訂明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編纂]須於本文件載列有關[編纂]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交易收入或銷售營業額(按適用者)的陳述，以及計算該等收入或營業額所用方法的解釋，及較重要的交易活動之間的合理細目分類。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編纂]須於本文件載列其核數師就[編纂]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損益、資產及負債所編製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倘證監會於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豁免將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且遵守有關規定無關緊要或過於繁重，或在其他情況下並無必要或不適當，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規限下授出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相關規定的證書。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編纂]及其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綜合業績，或於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綜合業績，須載入本文件的會計師報告內。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引信GL25-11的規定

根據聯交所於2011年10月刊發(及於2011年11月、2012年3月、2013年6月、2014年3月、2015年9月、2016年7月及2022年5月更新)的指引信GL25-11(「GL25-11」)所載的指引，鑒於刊發初步業績公告的時限經已縮短，為了讓有意投資者有充足及適時的資訊，倘申請人於最近一個年度結算日後兩個月內刊發其文件，聯交所就授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豁免(「第4.04(1)條豁免」)規定的條件如下：

- (a) 申請人必須在最近一個年度結算日後三個月內於聯交所上市；
- (b) 申請人必須取得證監會發出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證明；
- (c) 文件內必須載有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溢利估計(其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或申請人必須提供理據說明為何不能在文件內載有溢利估計；及
- (d) 文件內必須載有董事聲明，確認申請人的財務及營業狀況或前景均無重大不利轉變(特別表明就匯報期末段結束至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完結期間的營業業績而言)。

豁免及豁免申請理由

本公司財政年度年結日為12月31日。文件載有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業績，但並無按上市規則第4.04(1)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載入本集團緊接文件擬議刊發日期前全年(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綜合業績。

有關上述規定的除外及豁免不會損害[編纂]大眾的利益，且嚴格遵守該等規定將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理由如下：

- (a) 我們的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在進行充分盡職審查工作後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2年6月30日起至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及營業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化，且自2022年6月30日起至文件日期，並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對文件中的會計師報告、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估計以及其他部分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b) 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不會有足夠時間審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便納入文件。對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而言，在短時間內承擔大量工作來編製、更新及審定會計師報告以涵蓋有關額外期間負擔過重。倘文件中載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編纂]時間表將出現重大延誤；
- (c) 本公司認為，文件所載涵蓋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連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及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近發展資料，已為有意[編纂]提供於有關情況下充足及合理的最新資料，可對本集團往績記錄及盈利趨勢達成觀點；且我們的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對本集團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經營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一切資料均已載入文件。此外，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及13.49(1)條有關刊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報的規定。因此，有關免除及豁免不會損害公眾[編纂]的利益；及
- (d)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刊發年報的規定。本公司現時預期在2023年4月30日或之前刊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就此而言，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股東、公眾[編纂]及本公司的有意[編纂]將獲知會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免除及豁免申請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將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完整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納入會計師報告，條件為(i)[編纂]須不遲於本公司最近財政年度結算日後三個月內(即2023年3月31日或之前)；(ii)我們已取得證監會的豁免證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附表三第27段及第31段的類似規定；(iii)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1.17條至11.19條在文件載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利潤估計；及(iv)須在文件載入董事聲明，當中載明並無對本公司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變動的情形，並特別提述自2022年6月30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經營業績。

我們亦已申請而證監會[已]向我們[授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的豁免證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條件為(i)在文件內載列豁免的詳情；(ii)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文件；及(iii)股份將於[編纂]或之前(即本公司緊接文件刊發前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完結後三個月內)於聯交所[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向前先生	中國上海 浦東新區 明月路888弄 碧雲別墅4-6期60B單元 郵編：201206	新加坡
執行董事		
林麗佑先生	26 Sennett Terrace Singapore 466721	新加坡
羅于紅女士	26 Sennett Terrace Singapore 466721	新加坡
林向亮先生	26 Sennett Terrace Singapore 466721	新加坡
非執行董事		
付山先生	香港 新界東涌 迎康街1號 昇蒼 7座9樓D室	中國
Kakar Amit 博士	Unit 06-06 235 Arcadia Road Singapore 289843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其龍先生	#04-01, 68 St Thomas Walk Skyline 360 Singapore 238142	新加坡
Daniel Robert Marshak 博士	805 Boston Post Road Weston MA 02493-1105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美國
布少衛先生	21 Seletar Terrace Singapore 806922	新加坡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22樓2201室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Davis Polk & Wardwell

香港

中環

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10樓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12-14層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29樓

有關新加坡法律：

Shook Lin & Bok LLP

1 Robinson Road

#18-00, AIA Tower,

Singapore 048542

有關印尼法律：

Armand Yapsunto Muharamsyah & Partners

Generali Tower

Penthouse Floor at Gran Rubina Business Park

Jl. HR Rasuna Said

Jakarta 12940

Indonesia

有關美國法律：

Duane Morris LLP

30 South 17th Street

Philadelphia, PA 19103-2196

United States

有關英國法律：

Addleshaw Goddard LLP

10 Collyer Quay

#40-00 Ocean Financial Centre

Singapore, 049315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有關德國法律：

Gleiss Lutz Hootz Hirsch PartmbB
Rechtsanwälte, Steuerberater
Lautenschlagerstraße 21
70173 Stuttgart
Germany

有關立陶宛法律：

Law firm Sorainen and partners
44A Gedimino Ave
LT-01110, Vilnius
Lithuania

有關印度法律：

Spice Route Legal
14th floor, Skav 999 Building
Ashok Nagar, Lavelle Road
Bengaluru 560025
India

有關國際制裁法律：

霍金路偉律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1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55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淮海中路1010號嘉華中心45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編纂]

行業顧問

灼識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B座10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21 Changi South Street 1 Singapore 486777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新蒲崗五芳街10號 新寶中心 27樓06-07室
公司網址	www.group.escolifesciences.com (本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許耿豪先生 21 Changi South Street 1 Singapore 486777 蕭月秋女士， <i>HKACG</i> 、 <i>ACG</i>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授權代表	林向前先生 7 Ocean Way, Unit 1-26 Singapore 098370 蕭月秋女士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謝其龍先生(主席)
Daniel Robert Marshak 博士
布少衛先生

薪酬委員會

布少衛先生(主席)
謝其龍先生
Daniel Robert Marshak 博士

提名委員會

Daniel Robert Marshak 博士(主席)
謝其龍先生
布少衛先生

合規顧問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16樓1601室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UOB Plaza 1
No. 80 Raffles Pl, 1 UOB Plaza
Singapore 048624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12 Marina Boulevard
DBS Asia Central @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3
Singapore 018982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一家全球領先的生命科學、製藥及生物加工工具供應商，總部設於新加坡，旨在開發、發現及商業化技術驅動生命科學、製藥及生物加工工具。我們為亞洲、北美洲及歐洲的全球客戶群提供全面的產品線及服務，致力於透過幫助我們的客戶解決複雜的分析難題及提高實驗室生產力從而推動科學發現。生物安全櫃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作出最大貢獻。

我們的歷史可以追溯至1978年，當時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TA於新加坡成立，專注於當時蓬勃發展的潔淨室技術業務。於1980年5月，林先生及林太太加入ETA董事會，而林向前先生於1997年1月加入本集團。通過抓住生命科學行業的機遇及在林氏家族的領導下，本集團向東南亞的製藥、生命科學、生物技術及醫學研究市場拓展業務。自2000年起，本集團開始轉型為一家生命科學工具公司，專注於生產實驗室及生物安全設備。於2002年，我們成為亞洲第一家獲得EN 12469生物安全櫃認證的製造商，並於2005年取得我們首個NSF認證。於2005年，我們受國家藥監局的邀請，參加了聯合委員會的生物安全櫃國家標準制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全球100多個國家銷售其產品。繼我們的生物安全櫃取得成功後，我們於2013年推出一系列新的生命科學設備，其中包括Airstream® G3 Class II(世界上最環保的低噪音生物安全櫃)、eSafe®(技術及人體工程學方面先進的TUV-NORD認證生物安全櫃)、MIRI® GA氣體及溫度驗證裝置及Fertilisafe™ IVF工作站。

我們自2014年至2016年連續三年獲得新加坡金字品牌獎及於2018年獲得最佳僱主品牌獎(Top Employer Brand Award)。於2022年，本公司被動脈網、VB100及蛋殼研究院聯合評為創新海外醫療榜100強之一，並於中國杭州舉行的BioCon Expo 2022上獲得年度卓越實驗室解決方案榮耀獎。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要里程碑

以下載列本集團的若干重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事件
1978年	ETA在新加坡成立
1997年	我們於印尼民丹島的製造設施開始營運
2001年	我們開拓實驗室及生物安全設備業務
2005年	我們開始開拓美國市場
2009年	我們進軍IVF治療儀器業務
2010年至2012年	我們進軍製藥設備業務並推出DFB(藥品潔淨操作棚)和SCI(Streamline複合隔離器)
2013年	我們於中國太倉的製造設施開始營運
2014年	我們推出二氧化碳及二氧化碳／氧氣培養箱以及GPPI(無菌隔離器)的改良型號 我們於英國的製造設施開始營運
2015年	我們通過Esco Lithuania(前稱AT Medical UAB, 為創新IVF醫療器械開發商, 並更名為Esco Medical Technologies, UAB)擴闊IVF治療儀器及耗材的產品組合以及提升IVF治療儀器的研發能力
2016年	我們成立醫療健康部門—Esco Healthcare, 提供製藥設備及生物加工工具, 專注於職業健康、人類醫療保健、疫苗、細胞療法、生物製劑、醫療保健以及實驗室設計及建設
2021年	我們已完成A輪[編纂]融資並向一批知名投資者(其中包括全球及亞洲的領先機構, 例如Vivo Capital IX, LLC. 及Novo Holdings A/S)籌集200百萬美元的股本融資
2022年	我們榮登2022年生物製藥產業年度攀登榜一年度生物工藝裝備五大供應商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由於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地理位置，本集團通過其附屬公司開展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29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及註冊成立日期列示如下：

主要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及 業務開始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Esco Micro Pte Ltd (「 Esco Singapore 」)	新加坡	1984年1月12日	製造和出口實驗室、醫療及製藥設備
益世科(上海)企業 發展有限公司 (「 益世科上海 」)	中國	2008年3月4日	銷售實驗室設備、空氣淨化設備、醫療設備及相關設備
Esco Technologies, Inc. (「 Esco USA 」)	美國	2005年9月12日	銷售實驗室及醫療設備 製造及銷售製藥設備
Esco GB Limited (「 Esco UK 」)	英國	2006年5月22日	銷售實驗室及醫療設備 組裝和銷售製藥廠設備
太倉藝斯高醫療器械 科技有限公司 (「 太倉藝斯高 」)	中國	2013年4月10日	製造及銷售醫療器械及實驗室設備
PT Esco Bintan Indonesia (「 Esco Bintan 」)	印尼	1997年8月27日	製造及分銷實驗室、保健及醫療設備
PT Esco Utama (「 Esco Utama 」)	印尼	2012年1月30日	分銷實驗室、製藥及醫療設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主要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及 業務開始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Esco Lifesciences GmbH (「 Esco Germany 」)	德國	2018年7月17日	分銷及銷售用於實驗室及其他 生命科學或生物活動行業的 設備
Esco Medical Technologies, UAB (「 Esco Lithuania 」)	立陶宛	2010年6月2日	設計、維護及製造IVF治療設 備 對新的創新IVF治療設備進行 研究及技術開發

本集團的主要公司發展、股權變動及重組

以下載列本公司及我們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主要公司歷史及股權變動。

Esco Singapore

Esco Singapore 主要從事實驗室、醫療及製藥設備的製造及出口，註冊成立時的初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2新元，包括2股普通股。自2002年8月1日至2011年3月21日，Esco Singapore 由林先生及林太太全資擁有，自2011年3月22日至2021年2月27日，Esco Singapore 由林先生、林太太及林向前先生全資擁有。於2021年2月28日，Esco Singapore 向ETA發行122,294,965股普通股，總代價為122,294.97新元，於2021年3月14日，林先生、林太太及林向前先生將彼等於Esco Singapore的所有股權，即1,301,007股普通股、2,602,014股普通股及2,602,014股普通股，分別以1,301,007新元、2,602,014新元及2,602,014新元的代價轉讓予ETA。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sco Singapore 由ETA全資擁有。有關Esco Singapore 股份轉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重組—(1)集團實體股權合併—將股份轉讓予ETA」分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益世科上海

益世科上海主要從事銷售實驗室設備、空氣淨化設備、醫療設備及相關設備，註冊成立時的初始註冊資本為500,000美元，全部由Esco Singapore出資。益世科上海的註冊股本由500,000美元增加至1,300,000美元，新增股本全部由Esco Singapore認購，且向市場監管總局的增資登記已於2014年5月7日完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sco Singapore為益世科上海的唯一股東。

Esco USA

Esco USA主要從事銷售實驗室及醫療設備以及製造及銷售製藥設備。其於2005年9月12日在美國註冊成立，註冊成立時的初始法定股本為10美元，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全部由林先生認購。於2017年11月1日，林先生以代價4美元將400股股份轉讓予林太太，並以4美元將400股股份轉讓予林向前先生。因此，緊接重組前，Esco USA由林向前先生、林太太及林先生分別持有40%、40%及20%。於2021年1月5日，林先生、林太太及林向前先生將彼等各自於Esco USA的股權轉讓予Esco Lithuania，代價分別為2美元、4美元及4美元。有關重組期間該股份轉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重組—(1)集團實體股權合併—將股份轉讓予Esco Lithuania」分節。

Esco UK

Esco UK主要從事銷售實驗室設備及醫療器械以及製藥廠設備的組裝及銷售。其於2006年5月22日在英國註冊成立，註冊成立時的初始法定股本為1,000英鎊，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1英鎊的普通股。於2006年5月22日，若干獨立第三方獲發行及配發1股普通股。截至2008年5月22日，Esco UK由林先生及Esco UK當時的其他股東(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24%及76%。於2012年1月18日，林先生以總代價760,000英鎊向Esco UK當時的其他股東收購Esco UK的全部股份，其乃基於公平磋商。該轉讓已於2012年1月18日完成。於2020年9月23日，林先生將其餘Esco UK的所有股權以代價1,000英鎊轉讓予ETA，有關代價待基於Esco UK的股本釐定。有關重組期間該股份轉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重組—(1)集團實體股權合併—將股份轉讓予ETA」分節。

太倉藝斯高

太倉藝斯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醫療器械及實驗室設備。其於2013年4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成立時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全部由益世科上海出資。太倉藝斯高於2013年12月3日及2019年9月30日分別增加註冊資本至人民幣6,0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元，新增註冊資本全部由益世科上海認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益世科上海為太倉藝斯高的唯一股東。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Esco Bintan

Esco Bintan從事製造實驗室、保健及醫療設備。其於1997年8月27日在印尼註冊成立，註冊成立時的初始法定、已發行及繳足資本為612,000,000印尼盾，分為2,500股每股面值244,800印尼盾的普通股，分別由Esco Holdings Pte. Ltd.及林太太分別擁有99%及1%。於2009年7月13日，Esco Holdings Pte. Ltd. (ETA全資擁有的一間公司)以總代價605,880,000印尼盾將其於Esco Bintan的所有股份轉讓予ETA。該轉讓於2009年8月11日完成。

於2011年4月25日，Esco Bintan將其法定資本增加至68,470,000,000印尼盾，分為68,470,000股每股面值1,000印尼盾的普通股。在增加法定資本的同時，Esco Bintan亦將其已發行及繳足資本從612,000,000印尼盾增加至37,658,500,000印尼盾。新發行的股份由ETA認購36,676,035,000印尼盾及林太太認購370,456,000印尼盾。此後，Esco Bintan由ETA及林太太分別擁有99%及1%。

於2021年4月28日，林太太將彼於Esco Bintan的所有股權轉讓予Esco Lifesciences Investments Pte. Ltd. (於重組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sco Bintan由ETA及Esco Lifesciences Investments Pte. Ltd.分別擁有99%及1%。有關該股份轉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重組—(1)集團實體股權合併—將股份轉讓予Esco Lifesciences Investments Pte. Ltd.」分節。

Esco Utama

Esco Utama從事實驗室、製藥及醫療設備的分銷業務。其於2012年1月30日在印尼註冊成立，註冊成立時的初始法定、已發行及繳足資本為5,505,000,000印尼盾，分為600,000股每股面值9,175印尼盾的普通股，林先生擁有50%的股份。於2014年11月14日，持有Esco Utama 50%股權的其餘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將其所有股份轉讓予PT Mutika Indonesia (一名獨立第三方)，其隨後於2021年1月22日轉讓予PT Penawar Bintan Indonesia (一名獨立第三方)。於2021年1月25日，林先生將Esco Utama的49%及1%的普通股分別以代價2,697,450,000印尼盾及55,050,000印尼盾轉讓予ETA及PT Penawar Bintan Indonesia。有關代價乃基於Esco Utama註冊成立時股份的面值。該轉讓於2021年1月28日完成。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Esco Utama由PT Penawar Bintan Indonesia擁有51%及由ETA擁有49%。於2021年8月24日，PT Penawar Bintan Indonesia分別以代價2,752,500,000印尼盾及55,050,000印尼盾將Esco Utama的50%普通股轉讓予ETA及將Esco Utama的1%普通股轉讓予Esco Lifesciences Investments Pte. Ltd.。有關該等股份轉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重組—(1)集團實體股權合併—將股份轉讓予ETA」及「重組—(1)集團實體股權合併—將股份轉讓予Esco Lifesciences Investments Pte. Ltd.」分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sco Utama由ETA及Esco Lifesciences Investments Pte. Ltd分別擁有99%及1%。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Esco Germany

Esco Germany從事分銷及銷售用於實驗室及其他生命科學或生物活動行業的設備。其於2018年7月17日在德國註冊成立，註冊成立時的初始股本為25,000歐元，分為25,000股每股面值1.00歐元的股份，由林先生持有。自Esco Germany註冊成立起直至重組期間，林先生為其唯一股東。有關重組期間Esco Germany股份轉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重組一(1)集團實體股權合併—將股份轉讓予ETA」分節。

Esco Lithuania

Esco Lithuania從事設計、維護及製造IVF治療設備，並對新的創新IVF原型進行研究及技術開發。其於2010年6月2日在立陶宛註冊成立為AT Medical UAB。

於2012年4月23日，林先生認購並獲得95股新發行的普通註冊股，佔Esco Lithuania股本的48.70%（增加股本程序令Esco Lithuania的股本增加95股新發行普通註冊股，於2012年5月28日完成）。於2013年4月11日，Esco Lithuania的股東決定透過發行一股新股進一步增加Esco Lithuania的股本，由林先生認購並獲得（增加股本程序令Esco Lithuania的股本增加1股新發行普通註冊股，於2013年7月22日完成），此後林先生持有Esco Lithuania股本的49%。於2014年12月29日，林先生將其於Esco Lithuania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林向前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Esco Ventures Pte. Ltd.，該公司其後更名為Overman Pte. Ltd.（「Esco Ventures」）。於2015年9月15日，Esco Ventures以代價612,000美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進一步收購12股股份（相當於Esco Lithuania約6%的已發行股本）。該等股份轉讓完成後，Esco Ventures持有Esco Lithuania約55%的股本。於2016年4月29日，Esco Ventures按268,708.86歐元的代價向一名獨立第三方進一步收購22股股份（相當於Esco Lithuania約11%的已發行股本）。於有關股份轉讓完成後Esco Ventures持有Esco Lithuania約66%的股本。

於2018年6月12日，Esco Singapore向若干獨立第三方收購66股Esco Lithuania的股份，總代價為8,419,852.94美元，隨後Esco Lithuania由Esco Ventures及Esco Singapore分別擁有約66%及34%。代價乃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並於2018年11月15日悉數結清。

於2019年7月22日，Esco Lithuania與Medical Plast UAB、Esco Medical UAB及AT Biomedical UAB合併，該等公司均由Esco Ventures及若干獨立第三方擁有。由於合併，Esco Lithuania的425股新股份乃配發及發行予Esco Ventures、Esco Lithuania及若干獨立第三方¹。此後，Esco Lithuania由Esco Ventures、Esco Singapore、Esco Lithuania及若干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約38%、11%、13%及38%。

¹ Esco Lithuania向自己配發及發行股份乃由於一間參與合併的公司的股東認購相應公司的股份，但並未在法定時限內繳付有關認購款。因此在合併後，Esco Lithuania購入其本身股份，該等股份並不享有任何表決權或任何其他股東權利。誠如本公司立陶宛法律顧問確認，一間立陶宛公司獲准擁有不超過其股本的1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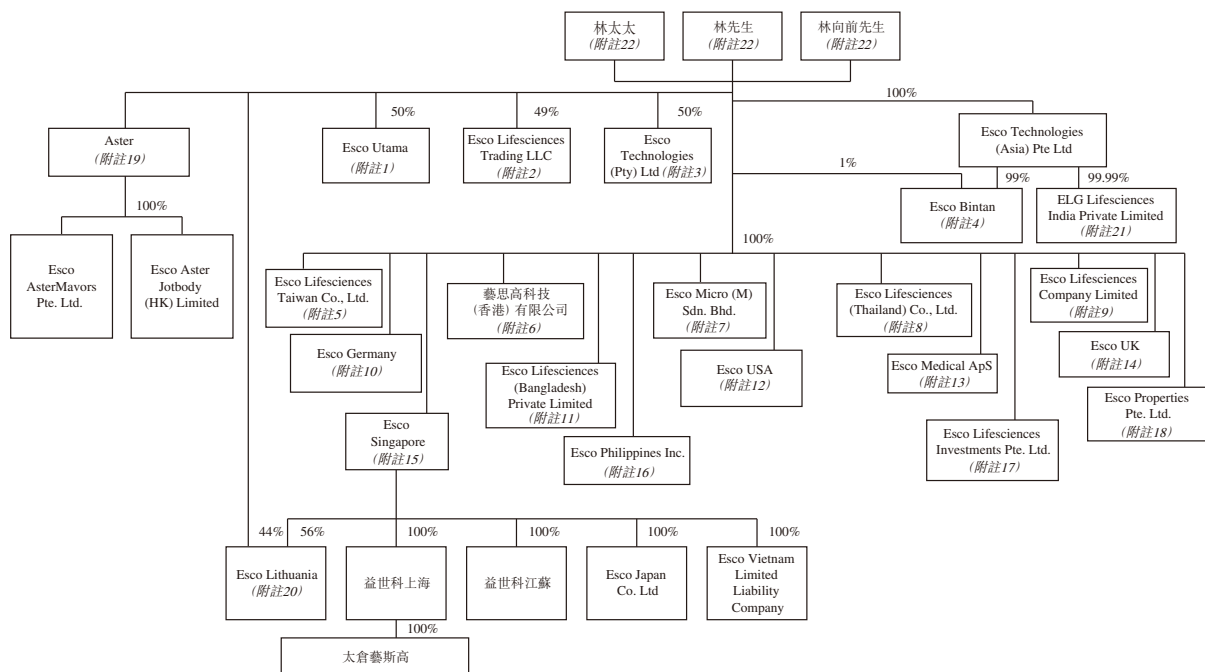
於2020年5月1日，Esco Singapore向若干獨立第三方收購237股Esco Lithuania的股份，總代價為7,825,000美元。代價乃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並於2021年7月14日悉數結清。於2021年4月30日，Esco Ventures及Esco Singapore採納透過註銷由Esco Lithuania自身以庫存股份形式擁有的83股股份而削減Esco Lithuania的股本的決定。減資程序於2021年10月26日完成。因此，緊接重組前，Esco Lithuania由Esco Ventures及Esco Singapore分別擁有約44%及56%（未經計及由Esco Lithuania自身持有的股份，該等股份註銷於2021年10月26日完成）。

於2021年5月10日，Esco Ventures及Esco Singapore將其於Esco Lithuania的所有股權出售予ETA，此後Esco Lithuania分別由ETA及Esco Lithuania擁有約87%及13%。由於Esco Lithuania本身持有的股份並不附任何投票權，因此ETA於Esco Lithuania的股東大會上有權獲得100%的投票權。有關該股份轉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中「重組—(1)集團實體股權合併—將股份轉讓予ETA」分節。於2021年10月26日完成減資程序後，ETA成為Esco Lithuania的唯一股東，並持有其100%的股本。

於上述併購之前，Esco Lithuania已在生產Esco集團分銷Esco Medical品牌的IVF醫療器械。本公司認為，併購Esco Lithuania增強本公司在快速增長的生育技術市場中的創新能力，加快產品開發並推動分銷。據我們的立陶宛法律顧問告知，上述併購已依法妥為完成及結清，並已獲得所有監管批准。

重組

下圖說明緊接重組前我們的股權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Esco Utama由林先生及PT Penawar Bintang Indonesia分別擁有50%及50%。PT Penawar Bintang Indonesia由Pepie Dengah及Agnes Margono擁有，Pepie Dengah及Agnes Margono均為獨立第三方。
2. Esco Lifesciences Trading LLC由林先生及Fahad Mohammad Al Rahma先生分別擁有49%及51%。Fahad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3. Esco Technologies (Pty) Ltd由林向前先生及Esco Investment Trust分別擁有50%及50%。Esco Investment Trust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4. Esco Bintan由林太太及ETA分別擁有1%及99%。
5. Esco Lifesciences Taiwan Co., Ltd.由林先生、林太太及林向前先生分別擁有20%、40%及40%。
6. 藝思高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由林先生、林太太及林向前先生分別擁有30%、30%及40%。
7. Esco Micro (M) Sdn. Bhd.由林先生及林太太分別擁有25%及75%。
8. Esco Lifesciences (Thailand) Co., Ltd.由林先生、林太太及林向前先生分別擁有20%、40%及40%。
9. Esco Lifesciences Company Limited由林先生及林向前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
10. Esco Germany由林先生全資擁有。
11. Esco Lifesciences (Bangladesh) Private Limited由林先生及林向前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
12. Esco USA由林先生、林太太及林向前先生分別擁有20%、40%及40%。
13. Esco Medical ApS由林先生全資擁有。
14. Esco UK由林先生全資擁有。
15. Esco Singapore由林先生、林太太及林向前先生分別擁有20%、40%及40%。
16. Esco Philippines Inc.由林先生及林向前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
17. Esco Lifesciences Investments Pte. Ltd.由林向前先生全資擁有。
18. Esco Properties Pte. Ltd.由林向前先生全資擁有。
19. Aster由林先生、林太太及林向亮先生分別擁有20%、40%及40%。
20. Esco Lithuania由Esco Singapore及Esco Ventures分別擁有56%及44%。
21. ELG Lifesciences India Private Limited由ETA及林向前先生(作為代名人股東代表ETA持有股份)分別擁有99.99%及0.01%，此乃由於當地的監管規定，印度的私營公司須至少有兩名股東。
22.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林向前先生、林太太及林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一投票安排」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我們的控股股東」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為籌備[編纂]，我們進行以下重組步驟：

(1) 集團實體股權合併

將股份轉讓予ETA

ETA為一家於1978年6月19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投資控股公司。緊接重組前，ETA由林先生及林太太分別持有約20%及80%。於2020年6月至2021年7月，ETA與以下集團實體的時任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ETA同意以下列方式購買以下Esco集團公司各自的時任股東持有的股權：

	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轉讓日期	轉讓人	轉讓前的 擁有權 百分比	轉讓後ETA 的擁有權 百分比	代價 (當地貨幣) ⁽¹⁾	代價(等值 新元) ⁽¹⁾⁽²⁾
1	藝思高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20年6月30日	林先生 林太太 林向前先生	30 30 40	100	800,000港元	142,880
2	Esco Medical ApS	丹麥	2020年6月26日	林先生	100	100	80,000丹麥克朗	15,296
3	Esco Lifesciences, Company Limited	緬甸	2020年7月30日	林先生 林向前先生	50 50	100	25,000美元	35,052.5
4	Esco Lifesciences (Thailand) Co., Ltd.	泰國	2020年7月15日	林先生 林太太 林向前先生	20 40 40	98	9,000,000泰銖	345,600
5	Esco Micro (M) Sdn. Bhd.	馬來西亞	2020年9月15日	林先生 林太太	25 75	100	300,000馬來西亞 林吉特	90,540
6	Esco UK	英國	2020年9月23日	林先生	100	100	1,000英鎊	1,627.5
7	Esco Lifesciences Taiwan Co., Ltd.	台灣	2020年12月29日	林先生 林太太 林向前先生	20 40 40	100	新台幣3,235,000元	142,663.5
8	Esco Germany	德國	2021年1月21日	林先生	100	100	25,000歐元	35,565
9	Esco Lifesciences (Bangladesh) Private Limited	孟加拉國	2020年12月29日	林先生 林向前先生 林太太	48.57 48.57 2.84	100	14,080,000孟加拉塔卡	187,264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轉讓日期	轉讓人	轉讓前的 擁有權 百分比	轉讓後ETA 的擁有權 百分比	代價 (當地貨幣) ⁽¹⁾	代價(等值 新元) ⁽¹⁾⁽²⁾
10	Esco Singapore	新加坡	2021年3月14日	林先生 林太太 林向前先生	20 40 40	100	6,505,035新元	6,505,035 ⁽³⁾
11	Esco Properties Pte. Ltd.	新加坡	2020年11月24日	林向前先生	100	100	1新元	1
12	Esco Lifesciences Investments Pte. Ltd.	新加坡	2021年2月15日	林向前先生	100	100	1新元	1
13	Esco Utama	印尼	2021年8月24日 2021年1月28日	PT Penawar Bintan Indonesia 林先生	51 49	99 ⁽⁴⁾	2,807,550,000印尼盾 2,697,450,000印尼盾	247,064.4 ⁽⁴⁾⁽⁵⁾ 237,375.6
14	Esco Lifesciences Trading, LLC	阿拉伯聯合酋 長國	2021年3月30日 2021年8月15日	林先生 Fahad Mohammad Al Rahma 先生	49 51	100	147,000阿聯酋迪拉姆 153,000阿聯酋迪拉姆	54,933.9 57,176.1
15	Esco Philippines Inc.	菲律賓	2021年7月8日	林先生 林向前先生	51 49	100	80,477,415菲律賓比索	1,923,410 ⁽⁶⁾
16	Esco Technologies (Pty) Ltd	南非	2021年1月25日	林向前先生 Esco Investment Trust	50 50	100	16,446,341南非蘭特	1,300,906 ⁽⁷⁾
17	Esco Lithuania	立陶宛	2021年5月10日	Esco Ventures Esco Singapore	44 56	100	24,618,767新元	24,618,767 ⁽⁸⁾

附註：

- 除另有列明者外，各轉讓事項的代價均根據相關集團實體當時的繳足股本乘以ETA收購的股權百分比釐定。
- 除非另有說明，以當地貨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以下匯率換算為新加坡元，僅供參考。1丹麥克朗兌0.1912新元；1泰銖兌0.0384新元；1馬來西亞林吉特兌0.3018新元；1英鎊兌1.6275新元；新台幣1元兌0.0441新元；1歐元兌1.4226新元；1孟加拉塔卡兌0.0133新元；1印尼盾兌0.000088新元；1阿聯酋迪拉姆兌0.3737新元；1菲律賓比索兌0.0239新元；1南非蘭特兌0.0791新元。並不代表當地貨幣及新加坡元的任何金額可以或可能已經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或完全無法兌換。
- Esco Singapore於2021年2月28日向ETA發行122,294,965股新股份，代價為122,294.97新元。林先生、林太太及林向前先生於2021年3月14日將彼等共同持有的6,505,035股股份轉讓予ETA，總代價為6,505,035新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4. 於2021年8月24日，PT Penawar Bintan Indonesia將Esco Utama的50%權益轉讓予ETA，並將Esco Utama的1%權益轉讓予Esco Lifesciences Investments Pte. Ltd.。
5. 代價乃根據於2021年8月24日的Esco Utama已發行及繳足資本5,505,000,000印尼盾釐定。
6. 代價根據於2020年12月31日的股本19,250,000菲律賓比索（「菲律賓比索」），加於2021年3月股本增加29,999,700菲律賓比索至49,249,700菲律賓比索釐定。
7. 代價8,781,898南非蘭特為當時所有繳足股本。代價乃與Esco Investment Trust公平磋商釐定。
8. 代價按林向前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Esco Venture所持股份的投資成本1,819,506新元及Esco Singapore所持股份的22,799,261新元計算。

將股份轉讓予Esco Lithuania

於2021年1月5日，林先生、林太太及林向前先生分別將Esco USA的20%、40%及40%股份轉讓予Esco Lithuania。轉讓代價根據Esco USA當時的繳足股本釐定，為10.00美元。於轉讓後，Esco USA成為Esco Lithuania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於重組後則成為ETA的全資附屬公司。

將股份轉讓予Esco Lifesciences Investments Pte. Ltd.

根據日期為2021年4月5日的購股協議，林太太將Esco Bintan的1%股份轉讓予Esco Lifesciences Investments Pte. Ltd.。轉讓代價根據Esco Bintan當時的繳足股本釐定，為376,585,000印尼盾。於轉讓後，Esco Bintan由ETA及Esco Lifesciences Investments Pte. Ltd.分別擁有99%及1%。代價乃經公平磋商釐定，且有關轉讓已於2021年4月28日完成。

根據日期為2021年7月28日的購股協議，PT Penawar Bintan Indonesia於2021年8月24日將Esco Utama的1%股份轉讓予Esco Lifesciences Investments Pte. Ltd.。轉讓代價根據Esco Utama當時的繳足股本釐定，為55,050,000印尼盾。於轉讓後，Esco Utama分別由ETA及Esco Lifesciences Investments Pte. Ltd.擁有99%及1%。代價乃經公平磋商釐定，且有關轉讓已於2021年8月24日完成。

於股權轉讓完成後，各集團實體成為ETA的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惟Esco Lifesciences (Thailand) Co., Ltd.由林向前先生、林向亮先生及ETA分別持有1%、1%及98%。林向前先生及林向亮先生為代表ETA持有股份的代名人股東，乃因當地法規要求，泰國的私人公司必須至少有三名股東。

(2) 註冊成立EscoCom

EscoCom於2021年2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作為林氏家族於集團實體權益的控股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EscoCom註冊成立日期，一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其初始認購人Vistra (Cayman) Limited，其後獲轉讓予林太太。同日，99,999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林太太。於2021年2月25日，林太太向林先生及林向前先生分別轉讓22,000股股份及40,000股股份。此後，EscoCom由林太太、林先生及林向前先生分別持有38%、22%及40%。

(3) 註冊成立本公司及Esco BVI

本公司於2021年2月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一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我們的初始認購人Vistra (Cayman) Limited，其後轉讓予林太太。同日，99,999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林太太，此後林太太成為本公司的唯一股東。於2021年2月25日，林太太向EscoCom轉讓1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2021年1月27日，Esco BVI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於Esco BVI註冊成立日期，一股股份以1.00美元配發及發行予林太太。於2021年2月25日，林太太持有的一股股份以1.00美元轉讓予本公司。同日，1,289股股份以1,289美元發行予本公司，隨後本公司成為Esco BVI的唯一股東。

(4) 轉讓ETA的股權

緊接重組前，ETA由林先生及林太太分別持有約20%及80%。於2021年3月12日，林先生及林太太將彼等於ETA持有的全部股份轉讓予Esco BVI，隨後Esco BVI成為ETA的唯一股東。轉讓的總代價為102,101新元，並根據ETA當時的繳足股本釐定。

(5) 出售若干附屬公司的權益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及為精簡集團的架構，本集團出售其於以下公司的權益：

(i) 出售ELG Lifescienc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ELG Lifesciences India Private Limited於2020年12月10日在印度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500,000盧比，分為150,000股每股面值10盧比的股份。自ELG Lifesciences India Private Limited註冊成立以來，其股權由ETA及林向前先生分別持有99.99%及0.01%。ELG Lifesciences India Private Limited自註冊成立起均不活躍，且未開展任何業務或持有任何資產。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及為精簡集團的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21年4月22日，ETA將其於ELG Lifesciences India Private Limited的所有股份(相當於其股權的99.99%)轉讓予獨立第三方Li Su，名義代價為1,499,990印度盧比。上述股份轉讓已於2021年4月22日依法妥為完成，此後ETA已完全出售其於ELG Lifesciences India Private Limited的股權。經董事確認，ELG Lifesciences India Private Limited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並於出售前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監管、仲裁或行政程序、調查或申索，並無持有對本集團營運屬重大的任何執照及許可證。

(ii) 出售Esco Aster Jotbody (HK) Limited

Esco Aster Jotbody (HK) Limited於2020年9月2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向Aster配發及發行一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自Esco Aster Jotbody (HK) Limited註冊成立以來Aster為其唯一股東。Esco Aster Jotbody (HK) Limited自註冊成立起均不活躍，且未開展任何業務或持有任何資產。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及為精簡集團的架構，於2021年9月20日，Aster將於Esco Aster Jotbody (HK) Limited的所有已發行股份轉讓予Twin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一家由林向前先生及林向亮先生分別擁有50%權益的公司)，名義代價為1.00港元。上述股份轉讓已於2021年9月20日依法妥為完成及結清，此後Aster已完全出售其於Esco Aster Jotbody (HK) Limited的股權。經董事確認，Esco Aster Jotbody (HK) Limited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並於出售前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監管、仲裁或行政程序、調查或申索，並無持有對本集團營運屬重大的任何執照及許可證。

(iii) 出售Aster集團

Aster於1979年1月3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並自Esco AsterMavors Pte. Ltd.於2020年10月5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以來為其唯一股東。Aster及Esco AsterMavors Pte. Ltd.主要從事非臨床生物研究及測試業務、製造供人類食用的食品成分、為藥液、藥品及先進的醫藥產品提供擴大規模及商業生產服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Aster連同Esco AsterMavors Pte. Ltd.錄得(1)收益分別約0.75百萬新元、1.58百萬新元、5.52百萬新元及3.25百萬新元；及(2)淨虧損分別約1.34百萬新元、2.20百萬新元、3.38百萬新元及2.25百萬新元。

緊接重組前，Aster由林先生、林太太及林向亮先生分別持有20%、40%及40%權益。作為合併ETA旗下集團實體的股權的工作之一部分，於2021年2月15日，林先生、林太太及林向亮先生各自向ETA轉讓彼等於Aster持有的相關權益，名義代價為1新元。鑒於Aster集團的業務並非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為精簡我們的企業架構，Aster集團已於隨後出售予本公司當時的股東，詳情如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22年7月25日，ETA將於Aster的全部股權轉讓予ABL（一家於2022年5月2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名義代價為1新元，乃經計及Aster集團的賬面值以及Aster集團在轉讓時處於虧損狀態後釐定。ABL為一家僅有關該出售事項就持有Aster集團而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於2022年8月8日，本公司宣佈以實物分配的形式向當時的股東（為EscoCom、ELG I、ELG II及[編纂]投資者）按分配時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派發ABL所有已發行股份的特別股息。上述對ABL股份的分配已於2022年8月8日依法妥為完成及結清，此後本公司於ABL、Aster及Esco AsterMavors Pte. Ltd.不再擁有任何權益。

經董事確認，ABL、Aster及Esco AsterMavors Pte. Ltd.各自均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並於以實物形式派ABL股份前，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監管、仲裁或行政程序、調查或申索。

就出售ABL而言，各個人控股股東，即林向前先生、林太太及林先生，已訂立一份以ABL及[編纂]投資者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及不招攬承諾契據。

有關本集團與Aster集團的關係以及不競爭及不招攬承諾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收購益世科醫藥

背景

於2022年7月28日，益世科江蘇與上海日晟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日晟」）、梁傑先生、林路易先生、陳曉先生（與梁傑先生及林路易先生合稱「上海日晟股東」）及上海三晟勵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三晟勵」）訂立股東協議（「合營股東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一系列的安排，旨在(i)於中國設立一家新合營企業公司上海益世科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益世科醫藥」），於安排完成後由益世科及上海三晟勵分別持有55%及45%權益；(ii)上海日晟向益世科醫藥轉讓其業務（包括其資產，例如存貨、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已收購業務」）；及(iii)作為回報，益世科江蘇向上海日晟支付最高為人民幣18.5百萬元的代價（可作出下文詳述的調整）。

上海日晟於2018年10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銷售無菌隔離器、防護隔離器、汽化過氧化氫傳遞窗、定制安全櫃及相關配件。上海日晟及上海三晟勵各自由梁傑先生、林路易先生及陳曉先生擁有34%、33%及33%權益。上海三晟勵及上海日晟股東就彼等於益世科醫藥的權益之持股平台。上海日晟、上海三晟勵及上海日晟股東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收購事項的詳情

根據合營股東協議，益世科江蘇及上海三晟勵同意於中國設立一家合營企業益世科醫藥。益世科醫藥的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當中人民幣1百萬元及人民幣9百萬元應分別由益世科江蘇及上海三晟勵注資。益世科醫藥於2022年8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分別由益世科江蘇及上海三晟勵擁有10%及90%權益。

此外，根據合營股東協議，(i)為促進益世科醫藥開始業務營運，上海日晟將向益世科醫藥轉讓已收購業務；及(ii)益世科江蘇應於2023年3月31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任何較遲日期)向上海三晟勵收購益世科醫藥的45%權益(「收購事項」)，其代價應按以下方式釐定：

- (a) 倘若益世科醫藥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收益不少於人民幣10百萬元，則代價為人民幣18.5百萬元；或
- (b) 倘若益世科醫藥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收益不少於人民幣8.67百萬元，則代價為人民幣18.0百萬元；或
- (c) 倘若益世科醫藥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除稅後淨利潤且收益少於人民幣8.67百萬元，則代價為人民幣17.5百萬元；及
- (d) 倘若益世科醫藥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的除稅後淨利潤為零或錄得除稅後淨虧損，則收購事項的代價應為上述(a)、(b)或(c)所述代價的90%，視乎益世科醫藥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收益而定。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透過公平磋商並參考收購資產的價值釐定。代價將以本公司的內部財務資源支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益世科醫藥將由益世科江蘇及上海三晟勵分別擁有55%及45%。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益處

益世科醫藥進行收購事項將使其能夠開始業務運營，專注於銷售及開發無菌隔離器、防護隔離器、汽化過氧化氫傳遞窗、全隔離灌裝線、細胞工作站及定制安全櫃以及相關配件。作為全球領先的生命科學工具供應商，我們相信，收購事項可進一步增強我們的產品組合，並擴大本集團於中國的分銷網絡及銷售渠道。

投票安排

為籌備[編纂]，於2021年2月12日，林向前先生、林先生及林太太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林向前先生、林先生及林太太確認，自2018年1月1日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各自的成立日期(以較晚者為準)起，彼等通過在EscoCom及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所有股東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大會上一致地行使彼等的投票權，統一彼等的投票並遵循林向前先生的指示，就EscoCom及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所有營運及重要事務一致行動，並同意繼續以此方式行事。通過將彼等的投票權委託予林向前先生，其他一致行動人士相信一致的領導及管理，輔以更強的控制力，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決策過程。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1)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

為獎勵及挽留選定的高級職員、僱員、業務夥伴、顧問及其他合資格人員，林氏家族(通過EscoCom)於2021年5月13日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

於2021年5月11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於同日，本公司透過按面值向EscoCom及ELG I(按林氏家族的指示，彼等全資擁有EscoCom的已發行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1,047,132,685股股份及20,503,255股股份，將應付EscoCom的款項106,763,594港元資本化。根據本公司、受託人I及ELG I於2021年5月13日訂立的信託契據，受託人I同意以信託方式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的參與者的利益持有ELG I持有的20,503,255股股份。ELG I由受託人I全資擁有，而受託人I由EscoCom全資擁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E.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段。

(2)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

為吸納及挽留選定的高級職員、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員，本公司於2021年5月13日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

於2021年5月25日，71,881,493股股份獲以面值配發及發行予ELG II。根據本公司、受託人II及ELG II於2021年5月13日訂立的信託契據，受託人II同意以信託方式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的參與者的利益持有ELG II持有的71,881,493股股份。ELG II由受託人II全資擁有，而受託人II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E.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段。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

(1) 概覽

於2021年5月25日，為籌備[編纂]投資及[編纂]，本公司議決將其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修訂為300,000,000港元，分為(a) 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及(b) 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A輪優先股。

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以及[編纂]投資者於2021年5月10日訂立的A輪優先股購買協議，本公司於2021年5月25日按購買價約每股0.5872美元向以下[編纂]投資者發行合共340,585,626股A輪優先股，總代價為200,000,000美元。代價已於2021年6月1日悉數結清。

[編纂]投資者名稱	已發行A輪 優先股數目	代價 (美元)
Vivo Capital Fund IX, L.P.	119,204,969	70,000,000
Novo Holdings A/S	68,117,125	40,000,000
Beijing Begonia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rporation	68,117,125	40,000,000
Owap Investment Pte Ltd	59,602,485	35,000,000
EDB Investments Pte Ltd	23,840,994	14,000,000
Octava Fund Limited	851,464	500,000
Orion Fund II Pte Ltd	851,464	500,000
總計	<u>340,585,626</u>	<u>200,000,000</u>

此外，於2021年5月25日，根據A輪優先股購買協議，本公司向EscoCom回購42,573,203股股份，總代價為25,000,000美元。代價已於2021年9月17日悉數結清。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 [編纂]投資者的背景

[編纂]投資者的背景資料載列如下。

1. *Vivo Capital Fund IX, L.P.*

Vivo Capital Fund IX, L.P.為一家根據特拉華州法律組建的投資基金，該公司為一家致力於主要在美國及中國(全球兩個最大的醫療保健市場)投資醫療保健領域公司及資產的基金。Vivo Capital Fund IX, L.P.的普通合夥人為Vivo Capital IX, LLC。Vivo Capital IX, LLC.的股東為若干個人(為獨立第三方)，而彼等概無於Vivo Capital IX, LLC.中持有超過30%的股權。

2. *Novo Holdings A/S*

Novo Holdings A/S為Novo Nordisk及Novozymes的控股股東，投資及管理Novo Nordisk Foundation的資產。Novo Holdings A/S由Novo Nordisk Foundation全資擁有。Novo Nordisk Foundation的董事會(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被視為是Novo Holdings A/S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其投資處於各個發展階段的生命科學公司及廣泛的股票及固定收益證券，以及不動產(房地產及基礎設施)投資組合。截至2021年12月31日，Novo Holdings A/S擁有在管資產約1,060億美元。

3. *Beijing Begonia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rporation*

Beijing Begonia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rporation為一家受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控制的附屬公司。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成立的主權財富基金，為國有獨資公司，總部位於北京。該公司作為一項工具成立乃為分散中國的外匯持有量，並在可接受的風險承受能力範圍內為其股東尋求最大回報。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在國際上以市場為導向進行專業運作。

4. *Owap Investment Pte Ltd*

Owap Investment Pte Ltd為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其由GIC (Ventures) Pte Ltd全資擁有，並由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管理。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由GIC Private Limited全資擁有。GIC Private Limited為一家於新加坡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一家於1981年成立的全球資產管理公司，旨在管理新加坡的外匯儲備。GIC在國際上投資於股票、固定收益、外匯、大宗商品、貨幣市場、另類投資、房地產及私募股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5. *EDB Investments Pte Ltd*

EDB Investments Pte Ltd為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由投資於高增長行業的全球投資者EDBI Pte Ltd全資擁有。

6. *Octava Fund Limited*

Octava Fund Limited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由Octava Offshor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並由Octava Management Private Limited管理。Octava Offshore Holdings Limited由Joseph Tey Wei Jin先生、Pang Sze Khai先生及Lee Kok Leong先生擁有，彼等各自分別持有33.36%、33.32%及33.32%。Octava Fund Limited的投資組合包括(但不限於)醫療保健相關公司、物業及新成立的科技公司。

7. *Orion Fund II Pte Ltd*

Orion Fund II Pte. Ltd.為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成立的投資基金。其由K3 Venture Partners Pte. Ltd.管理，該公司為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許可的基金經理，主要投資於全球科技公司。實益擁有人為PPB Group Berhad(一家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4065.KL))及若干個人，彼等均未擁有該基金10%以上權益。其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3) [編纂]投資的重要資料

下表概述根據A輪優先股購買協議進行[編纂]投資的重要資料：

[編纂] 投資者名稱	Vivo Capital Fund IX, L.P.	Novo Holdings A/S	Beijing Begonia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rporation	Owap Investment Pte Ltd	EDB Investments Pte Ltd	Octava Fund Limited	Orion Fund II Pte Ltd
認購的[編纂] 優先股數目	119,204,969	68,117,125	68,117,125	59,602,485	23,840,994	851,464	851,464
已付代價	70,000,000 美元	40,000,000 美元	40,000,000 美元	35,000,000 美元	14,000,000 美元	500,000 美元	500,000 美元
優先股發行價(「發行價」)				0.5872美元			
本公司估值(概約)				[編纂] ⁽⁴⁾			
代價釐定基準	[編纂]投資的代價乃由本公司與相關[編纂]投資者經計及投資時間及於相關時間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實體的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較[編纂]的折讓 ⁽¹⁾				[編纂]			
悉數結清投資的日期	2021年 5月25日	2021年 5月25日	2021年 5月25日	2021年 5月25日	2021年 5月25日	2021年 6月1日	2021年 5月17日
於認購完成後及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的擁 有權百分比 ⁽²⁾	8.29%	4.74%	4.74%	4.14%	1.66%	0.06%	0.06%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 擁有權百分比 ⁽³⁾				[編纂]			
禁售	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80日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 投資者名稱	Vivo Capital Fund IX, L.P.	Novo Holdings A/S	Beijing Begonia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rporation	Owap Investment Pte Ltd	EDB Investments Pte Ltd	Octava Fund Limited	Orion Fund II Pte Ltd
換股權	優先股持有人可酌情於該等優先股發行日期後隨時按換股價（「換股價」）將彼等的優先股轉換為股份，惟所有優先股須於下列時間較早者自動轉換為股份：(i) 合資格[編纂]完成時；或(ii) 當時發行在外優先股至少50%投票權（投票合併為單一類別並按經轉換基準計算）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書面協議所列明的日期。換股價初步為發行價，即優先股與股份的初步轉換率為1:1，可就股份分拆、股份拆細、合併、資本重組、「流血融資」發行及類似事件作出反攤薄調整。						
[編纂]投資 [編纂]用途	出售及發行[編纂]優先股所收取的[編纂]將用於業務擴展、資本支出及一般營運資金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動用[編纂]投資[編纂]淨額約[編纂]，用於太倉生產設施的資本支出、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編纂]投資者為 本公司帶來的戰略裨益	於[編纂]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從[編纂]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本以及[編纂]投資者的知識及經驗中獲益。						

附註：

1. 計算較[編纂]的折讓時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所有優先股已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股份。
2. 基於每股優先股將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轉換為一股股份的假設。
3. 計算時已計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4. 本公司的估值已計及向EscoCom回購42,573,203股股份，總代價為25,000,000美元，並已於2021年9月17日結清。

(4) [編纂]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ELG I、ELG II及[編纂]投資者於2021年5月25日訂立股東協議（經於2022年8月8日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

根據股東協議，[編纂]投資者獲授予若干特別權利，包括但不限於(i)查閱財務資料及檢查本公司設施、物業、記錄及賬簿的權利；(ii)優先購買權；(iii)共同銷售權；(vi)附帶權及(v)保護性條文，據此，本公司的若干行為須獲得[編纂]投資者所持有的大多數投票權的事先書面批准。Vivo Capital Fund IX, L.P.及Novo Holdings A/S各自亦已獲授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向董事會委任一名董事及一名觀察員。根據現有大綱，倘[編纂]未於特定日期或之前或部分指定事件發生後完成，則[編纂]投資者有權要求本公司購回彼等優先股（「撤資權」）。

根據股東協議授出的所有該等股東權利均以本公司遵守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為條件，並將根據股東協議規定於[編纂]完成後自動終止。為進行[編纂]，根據現有大綱授予[編纂]投資者的撤資權已於緊接向聯交所首次遞交[編纂]申請前暫停，且將僅於本公司撤回[編纂]申請或聯交所駁回該[編纂]申請或不進行[編纂]的情況下予以恢復或行使。

(5) 本公司資本化

下表概述本公司的資本化：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¹⁾				截至[編纂] ⁽²⁾	
	普通股	A輪 優先股	股份總數	擁有權 百分比	股份總數	擁有權 百分比
EscoCom	1,004,659,482	-	1,004,659,482	69.88%	[編纂]	[編纂]
ELG I ⁽³⁾	20,503,255	-	20,503,255	1.43%	[編纂]	[編纂]
ELG II ⁽⁴⁾	71,881,493	-	71,881,493	5.00%	[編纂]	[編纂]
Vivo Capital Fund IX, L.P.	-	119,204,969	119,204,969	8.29%	[編纂]	[編纂]
Novo Holdings A/S	-	68,117,125	68,117,125	4.74%	[編纂]	[編纂]
Beijing Begonia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rporation	-	68,117,125	68,117,125	4.74%	[編纂]	[編纂]
Owap Investment Pte Ltd	-	59,602,485	59,602,485	4.14%	[編纂]	[編纂]
EDB Investments Pte Ltd	-	23,840,994	23,840,994	1.66%	[編纂]	[編纂]
Octava Fund Limited	-	851,464	851,464	0.06%	[編纂]	[編纂]
Orion Fund II Pte Ltd	-	851,464	851,464	0.06%	[編纂]	[編纂]
[編纂]的[編纂]	-	-	-	-	[編纂]	[編纂]
總計	<u>1,097,044,230</u>	<u>340,585,626</u>	<u>1,437,629,856</u>	<u>100%</u>	<u>[編纂]</u>	<u>100%</u>

附註：

- 基於每股優先股將於[編纂]完成後轉換為一股股份的假設。
- 計算時已計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ELG I由受託人I(由EscoCom全資擁有)全資擁有，以信託方式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的參與者的利益持有股份。
- ELG II由受託人II(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全資擁有，以信託方式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的參與者的利益持有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遵守臨時指引及指引信

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者作出的投資符合聯交所於2012年1月發出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HKEX-GL29-12，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以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

公眾持股量

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林氏家族將通過其於EscoCom的權益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而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於[編纂]後該等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由於ELG I由受託人I(由EscoCom全資擁有)全資擁有及ELG II由受託人II(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且EscoCom及本公司均由林氏家族控制，林氏家族被視為於ELG I及ELG I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於[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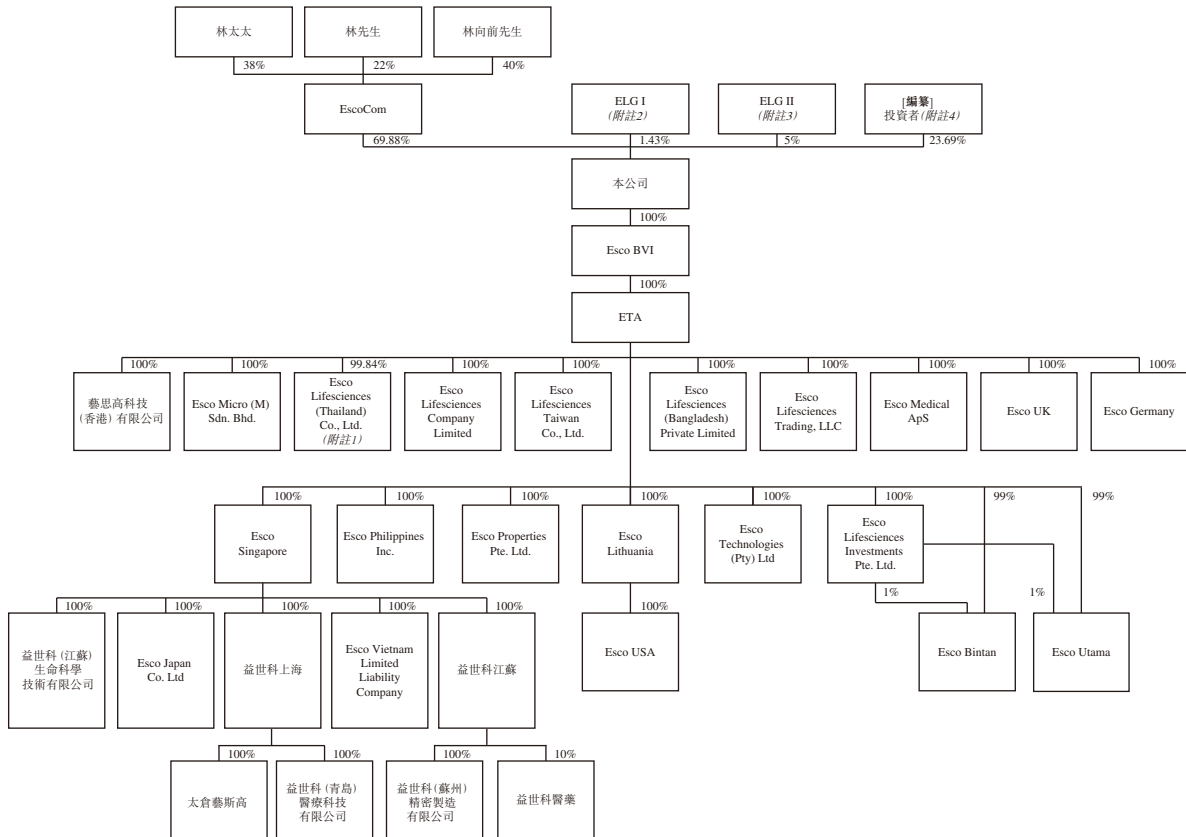
鑒於(i)[編纂]後各[編纂]投資者於本公司的股權少於10%；及(ii)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編纂]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將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下圖說明重組完成後及緊接[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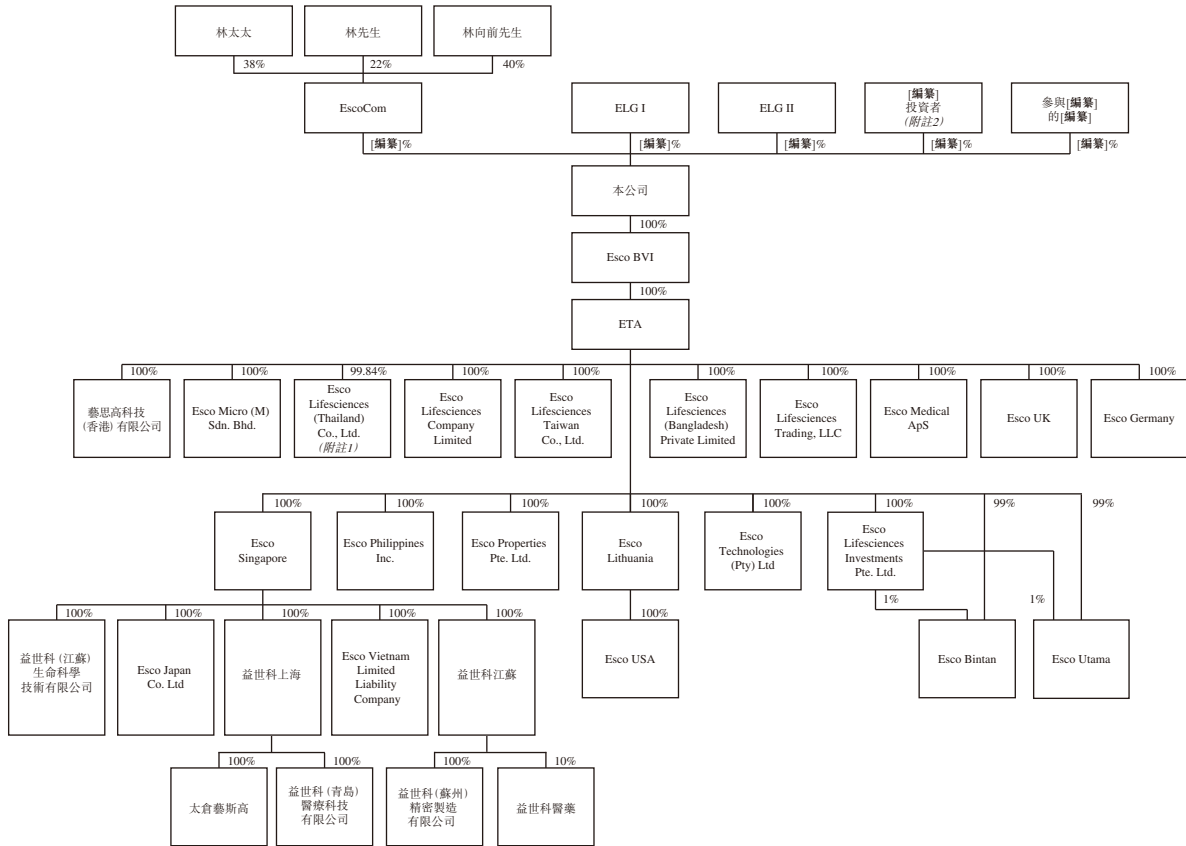


附註：

- 其餘0.16%由林向前先生(0.08%)及林向亮先生(0.08%)作為代名人股東持有，彼等為ETA的利益持有股份，乃因當地法規要求，泰國的私人公司必須至少有三名股東。
- ELG I由受託人I(由EscoCom全資擁有)全資擁有，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的參與者為受益人按信託方式持有股份。
- ELG II由受託人II(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全資擁有，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的參與者為受益人按信託方式持有股份。
- 包括所有[編纂]投資者，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5)本公司資本化」及「[編纂]投資—(2)[編纂]投資者的背景」分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所有優先股已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普通股及[編纂]未獲行使)：



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下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圖下方的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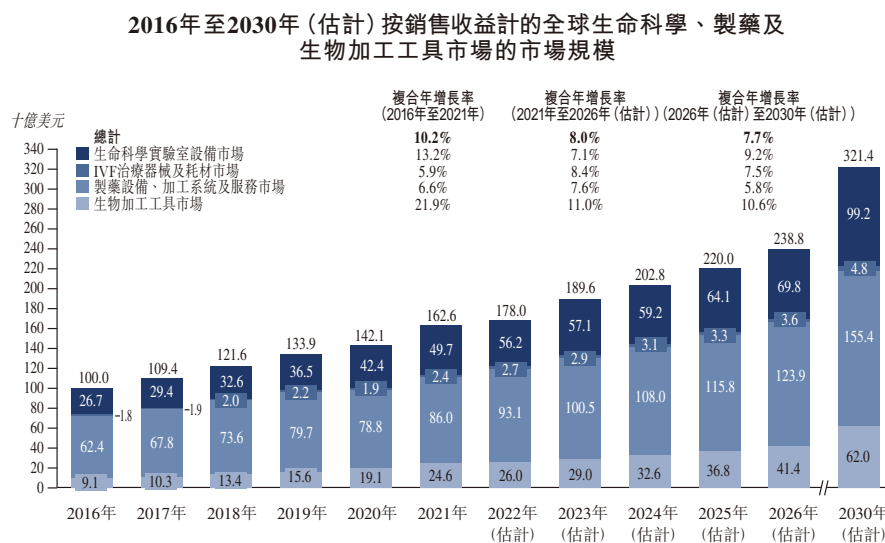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除另有所指外，本節所載資料來自各類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刊物及本公司委託的灼識諮詢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灼識諮詢為本公司編製的報告於本文件提述為灼識諮詢報告。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彼等各自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來自官方政府資料來源的資料，亦不會對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

全球生命科學、製藥及生物加工工具市場概覽

生命科學、製藥及生物加工工具指器械、設備及耗材等產品，應用領域涵蓋研究、健康管理、疾病診斷及治療、藥物開發及生產、生物信息安全及其他相關領域。生命科學、製藥及生物加工工具行業的主要客戶是大學、研究機構、製藥、生物技術、農業及綠色化學等行業的公司、醫院以及政府機構。全球生命科學、製藥及生物加工工具市場乃大型及快速發展的市場，按銷售收益計量，於2021年佔全球整個醫療保健行業的1.5%。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銷售收益計量，全球生命科學、製藥及生物加工工具市場規模由2016年的1,000億美元增加至2021年的1,626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2%，預計將進一步增加至2026年的2,388億美元及2030年的3,214億美元，相應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8.0%及7.7%。尤其是，以銷售收益計，中國生命科學、製藥及生物加工工具市場的規模由2016年的145億美元增長至2021年的312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6%，預計將進一步增長至2026年的556億美元及2030年的796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2.2%及9.4%。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銷售收益計，美國生命科學、製藥及生物加工工具市場的規模由2016年的272億美元增長至2021年的48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1%，預計將進一步增長至2026年的747億美元及2030年的1,009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9.2%及7.8%。

下圖說明於所示年度全球生命科學工具市場的歷史及預測銷售收益。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行業概覽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生命科學、製藥及生物加工工具市場具有強大的增長潛力，主要由多種因素驅動，包括日益增加的生命科學研發活動、技術創新的進步、更大的醫療保健支出、公共衛生突發事件及優先事項的增加以及全球人口老齡化伴隨著慢性病發病率上升，這些慢性疾病帶來新的醫療挑戰及未滿足的需求。

全球生命科學實驗室設備市場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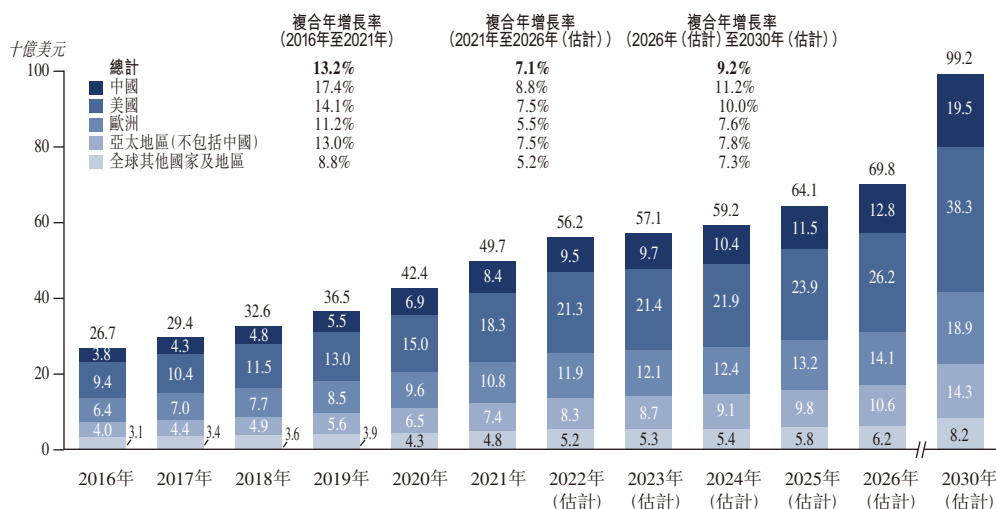
生命科學實驗室設備指用於生命科學實驗的工具及設備，主要通過分析、存儲、加工及其他功能用途等不同的應用支持及促進研發活動。

生命科學實驗室設備的兩大類別是通用生命科學實驗室設備及特殊用途生命科學實驗室設備。通用生命科學實驗室設備用廣泛應用於各種場合，因此，在所有環境下的實驗中無處不在。例子包括生物安全櫃、二氧化碳培養箱、通風櫃及層流超淨工作台，鑒於其在所有主要實驗室(或倘為二氧化碳培養箱，則為細胞培養實驗室)環境下起著重要作用，被視為「關鍵任務」。特殊用途生命科學實驗室設備指用於特定領域的專門用途工具及設備，包括色譜儀及實驗室顯微鏡等複雜的分析及成像設備。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銷售收益計量，於2021年全球生命科學實驗室設備市場規模達497億美元，其中約40.0%及60.0%分別來自通用生命科學實驗室設備及特殊用途生命科學實驗室設備的銷售。

自2016年起，全球生命科學實驗室設備市場經歷持續增長。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生命科學實驗室設備市場規模由2016年的267億美元增加至2021年的497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2%，預計於2026年達698億美元，而於2030年達992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7.1%及9.2%。

下圖說明於所示年度全球生命科學實驗室設備市場的歷史及預測銷售收益。

2016年至2030年(估計)按銷售收益計的全球生命科學實驗室設備市場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行業概覽

美國及歐洲是生命科學實驗室設備的兩大市場，合計共佔2021年全球市場的50%以上。美國市場規模由2016年的94億美元增加至2021年的183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1%，反映其在全球生命科學行業的領導地位，並對實驗室基礎設施作出大量投資及研發工作。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美國市場的增長亦歸因於出現多家從事研發的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及美國政府贊助的研究活動增加。

然而按增長計，於2021年中國是增長最快的地區，並佔有重要的市場份額，為緊接美國及歐洲之後的第三大市場。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預計未來十年中國的增長將繼續超越其他地區市場，到2030年佔全球銷售的約19.6%。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市場的增長主要受新建的生命科學實驗室擴大及數量日益增加，更強的公共衛生意識及生命科學研發投資增長所推動。預計亞洲其他地區亦將快速增長，原因為該地區生命科學行業擴大，導致對研發活動設備及工具的需求日益增長。

市場增長推動因素及主要趨勢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下列因素及趨勢預計將推動全球生命科學實驗室設備行業進一步增長：

- **對研發活動的資金及投入日益增加及有利的政策及醫療保健人口增加。**對生物製藥研發的投資日益增加，促進了生物科學實驗室設備行業的增長。例如，中國製藥行業的投資總額由2016年約185億美元增加至2021年的414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5%。預計中國生物製劑臨床試驗數量繼續增加，且預計於十四五規劃期間製藥創新亦獲得政策支持。此外，人口老齡化日益嚴重及慢性病的日益流行預計將導致對醫療保健服務的需求更大，並為生命科學實驗室設備行業的長期發展奠定基礎。
- **創新及技術進步。**新一代技術及工具帶來了突破性的治療創新以及治療疾病的新理念及方法。例如，研究員現在可以使用先進工具對數萬個細胞進行單細胞多組學分析，揭示以前隱藏的多樣性及複雜性。

行業概覽

- **受COVID-19疫情引發的舉措所推動的對醫療用品的需求日益增加。** COVID-19疫情致使全球對與傳染病控制及研究有關的生命科學實驗室設備及用於個人防護的一般醫療用品的需求飆升，乃由於公共衛生防範的意識提高，以對抗公共衛生緊急情況(例如COVID-19疫情)。於後COVID-19時代，由於個人健康意識的增強及生命科學實驗室設備供應商預測能力的提高，醫療研究機構及個人將更有動力為自身配備充足及高效的生命科學實驗室設備，其將促進生命科學實驗室設備行業的持續增長。

准入壁壘及主要成功因素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下列因素是進入全球生命科學實驗室設備市場的主要壁壘，亦是作為全球市場製造商及供應商的關鍵成功因素：

- **技術差異化及開發能力。**生命科學實驗室設備開發及商業化需要產品設計、工程及製造經驗及能力。進入生命科學實驗室設備市場亦需要技術專長及質量管理能力。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亦需要生命科學實驗室設備供應商持續創新及定制其產品以在此市場取得成功。
- **具有全球及本地足跡的規模營運。**受製造及勞動力成本、技術進步水平、客戶關係以及銷售及分銷渠道驅動，生命科學實驗室設備行業正變得更加全球化。具有全球足跡的公司通常有能力整合全球供應鏈資源，並擁有全球化的製造及服務基地。該等公司更有可能獲得國內外客戶的品牌認可。上述發展對小型公司進入生命科學實驗室設備市場及參與競爭帶來了挑戰，從而導致進一步的行業整合。
- **產品組合的廣度及深度。**鑒於生命科學研究研發活動日益複雜，實驗室偏好能夠提供完整解決方案及廣泛的全面產品和服務的設備供應商。實現規模經濟及成本效益的設備供應商更有可能滿足該期望。對全面產品組合的需求將使小型參與者更難進入此市場並參與競爭。
- **監管合規。**生命科學實驗室設備行業的公司必須遵守其經營及銷售產品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當地法律及政策。生命科學實驗室設備供應商可能亦需要獲得主要司法管轄區的機構授予的行業標準認證，包括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保險商實驗室及美國聯邦國家補助標準目錄、歐洲標準及歐洲TUV-Nord等等。於尋求監管批准方面經驗有限的新進入者在獲得該等許可證及認證方面可能面臨挑戰。

行業概覽

重要細分市場

生物安全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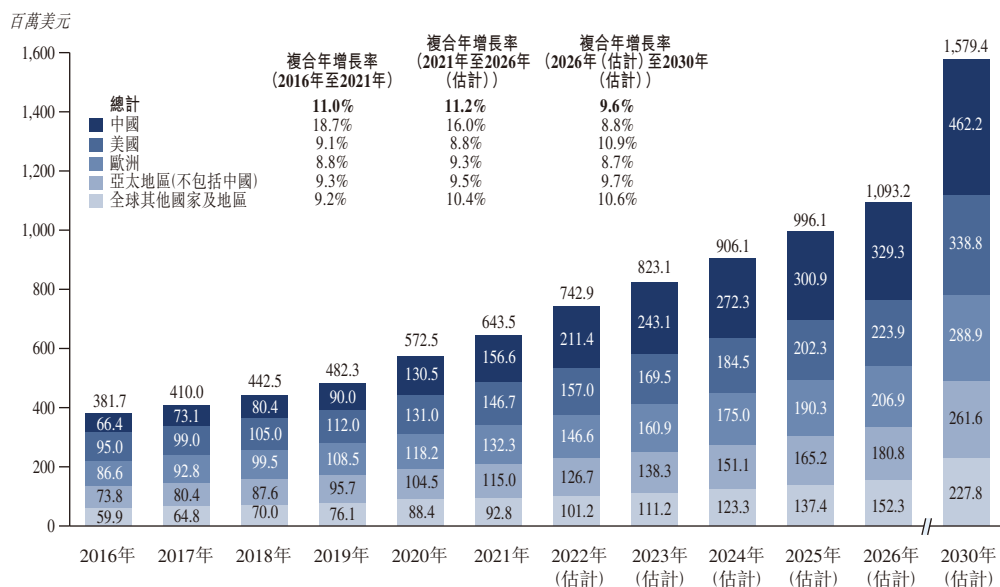
生物安全櫃乃配備通風櫃、排氣管及過濾器的封閉式工作站，旨在防止生物氣溶膠釋放到工作區域，從而保護人員及環境免受生物製劑的影響。生物安全櫃用來存放與研究及臨床試驗相關的傳染性病原體及危險化學品。生物安全櫃按照提供不同保護程度的密閉級別被指定為I類、II類及III類，以滿足實驗室用戶的研究需求。

過往全球生物安全櫃市場呈現強勁的增長。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該市場規模按銷售收益計由2016年的381.7百萬美元增加至2021年的643.5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0%。該快速增長主要歸因於製藥公司、醫院及生命科學實驗室專注於研發工作。預計市場規模於2026年達致1,093.2百萬美元，而於2030年達致1,579.4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1.2%及9.6%。按2021年銷售收益計量，我們乃全球生物安全櫃市場第二大參與者，市場份額為9.4%及為唯一的非美國五大市場參與者。

美國和中國是兩大單一國家市場。於2021年，該兩個市場的生物安全櫃銷售合計共佔全球生物安全櫃銷售約47.1%。預計於未來十年該等兩個市場維持其領導地位，而中國預計將在增速方面領先。

下圖說明所示年度期間全球生物安全櫃市場的歷史及預測銷售收益。

2016年至2030年（估計）按銷售收益計的全球生物安全櫃市場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在全球生物安全櫃市場的競爭格局：

2021年全球生物安全櫃市場的競爭格局

排名	競爭者	公司資料	市場份額
1	競爭者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家總部在美國的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並為科學技術及製藥服務的全球領先供應商 	超過10%
2	本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總部位於新加坡的私人公司，在全球範圍內從事實驗室、醫療及製藥設備解決方案以及生物加工工具及耗材的開發 	9.4%
3	競爭者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家主要專注於美國市場製造實驗室設備的私人公司 	超過7%
4	競爭者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家設計及建造第一個清潔空氣工作站的私人公司及一家領先的實驗室設備製造商 	超過7%
5	競爭者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家中等規模的私人公司，致力於建造卓越的實驗室設備 	超過6%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中國生物安全櫃市場相對集中。雖然有逾30名參與者，但大多數該等參與者為中小型公司，且按銷售收益計量，於2021年五大市場參與者佔中國市場總額約62.2%。按2021年銷售收益計量，我們在中國所有生物安全櫃供應商中排名第四，佔有11.9%的中國市場份額。

下表載列在中國生物安全櫃市場的競爭格局：

2021年中國生物安全櫃市場的競爭格局

排名	公司	公司資料	市場份額
1	公司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家總部在美國的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並為科學技術及製藥服務的全球領先供應商 	約15%
2	公司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家製造醫療及實驗室設備的中國私人公司 	約13%
3	公司F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家在中國營運及由一家中國國家主要高科技企業與一家在國際空氣淨化行業著名的日本公司成立的合營企業 	約12%
4	本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總部位於新加坡的私人公司，在全球範圍內從事實驗室、醫療及製藥設備解決方案以及生物加工工具及耗材的開發 	11.9%
5	公司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家專注供應醫療設備及實驗室設備產品的中國私人公司 	約11%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行業概覽

二氧化碳培養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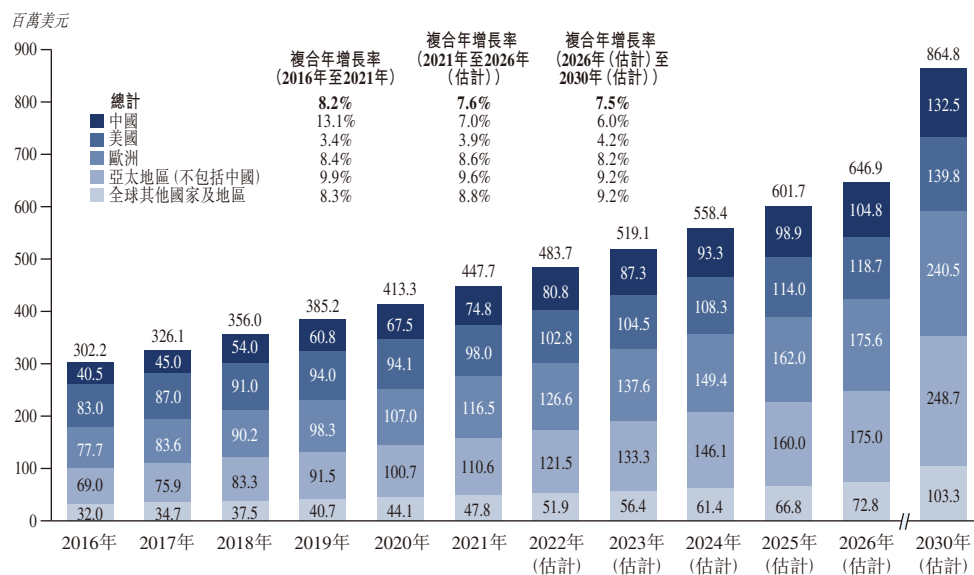
二氧化碳培養箱乃密封的氣候控制箱，為生物細胞培養物的生長提供二氧化碳及濕度水平的自動控制，從而實現體外組織培養物的培養。二氧化碳培養箱在專注於細胞生物學及細胞組織培養的生命科學實驗室中充當「關鍵任務」設備。

全球二氧化碳培養箱市場經歷持續增長。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銷售收益計，該市場的規模由2016年的302.2百萬美元增長至2021年的447.7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2%。該市場預計自2021年至2026年隨著封城措施及其他COVID-19相關限制獲解除以及實驗室活動的反彈按7.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二氧化碳培養箱的需求預計將繼續增加，主要受培養箱在其中發揮關鍵作用的細胞生物學研究活動的預期增幅所推動。全球二氧化碳培養箱市場的規模預計將於2026年達到646.9百萬美元及於2030年達到864.8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7.6%及7.5%。

於2021年，按銷售收益計，美國及中國為最大單一國家二氧化碳培養箱市場，合共佔全球市場約39%。該等兩個市場預計將於未來十年維持彼等的領先地位。

下圖說明於所示年度全球二氧化碳培養箱市場的歷史及預測銷售收益。

2016年至2030年（估計）按銷售收益計的全球二氧化碳培養箱市場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中國二氧化碳培養箱市場高度集中。截至2022年6月30日，此市場有逾60名參與者，包括跨國公司及中國國內公司。按銷售收益計，於2021年四大市場參與者佔市場總額約75.0%。按2021年銷售收益計量，我們在中國所有二氧化碳培養箱供應商中排名第二。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中國二氧化碳培養箱市場的競爭格局：

於2021年中國二氧化碳培養箱市場的競爭格局

排名	公司	公司資料	市場份額
1	公司A	• 一家總部在美國的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並為科學技術及製藥服務的全球領先供應商	55-60%
2	本公司	• 總部位於新加坡的私人公司，在全球範圍內從事實驗室、醫療及製藥設備解決方案以及生物加工工具及耗材的開發	8.4%
3	公司E	• 一家從事製造及供應實驗室設備的中國私人公司	5-7%
4	公司H	• 一家總部位於日本的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在為消費電子、醫療保健技術及醫療解決方案行業等各行業客戶開發多樣化電子技術及解決方案方面處於全球領先地位	3-6%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層流超淨工作台

層流超淨工作台通過一個或多個HEPA過濾器吸入流入的層流空氣，以創造一個無顆粒的工作環境。全球層流超淨工作台的市場規模由2016年的72.7百萬美元增加至2021年的118.1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2%，並預計於2026年達198.8百萬美元及於2030年達277.1百萬美元，於2021年至2026年及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0%及8.7%。按銷售收益計，中國擁有領先的全球層流超淨工作台市場，於2021年佔全球市場約25.8%。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預計於未來十年中國將維持其領先地位。

通風櫃

通風櫃通過用大量空氣稀釋有害空氣傳播材料，然後通過排氣系統吸入混合空氣，減少用戶接觸有害煙霧、蒸汽及氣體。全球通風櫃的市場規模由2016年的93.1百萬美元增加至2021年的146.4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5%，於2026年達249.4百萬美元及於2030年達358.8百萬美元，於2021年至2026年及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2%及9.5%。中國為領先的全球通風櫃市場，於2021年佔全球市場約25%。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預計於未來十年中國將繼續引領市場。

行業概覽

全球IVF治療器械及耗材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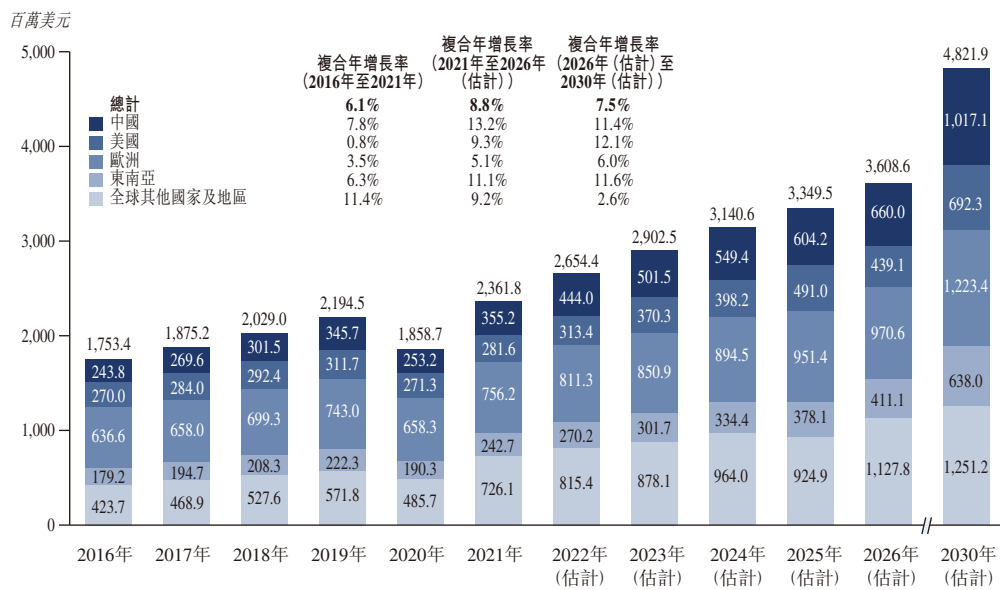
概覽

IVF治療器械及耗材指在IVF過程中用於處理精子、卵母細胞及胚胎的各種設備、工具及試劑，通常由輔助生殖中心及實驗室、醫院及研究機構使用。IVF治療器械包括一系列設備，涵蓋延時培養箱、台式培養箱、IVF工作站以及其他培養箱及醫療器械。IVF耗材包括IVF培養基及試劑以及容器、培養皿、移液器、針頭及導管等工具。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1年的銷售收益計，全球IVF治療器械及耗材的市場規模由2016年的1,753.4百萬美元增加至2021年的2,361.8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1%，並預計於2026年達致3,608.6百萬美元，而於2030年達致4,821.9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8.8%及7.5%。

下圖說明於所示年度全球IVF治療器械及耗材市場的歷史及預測銷售收益。

2016年至2030年（估計）按銷售收益計的全球IVF治療器械及耗材市場的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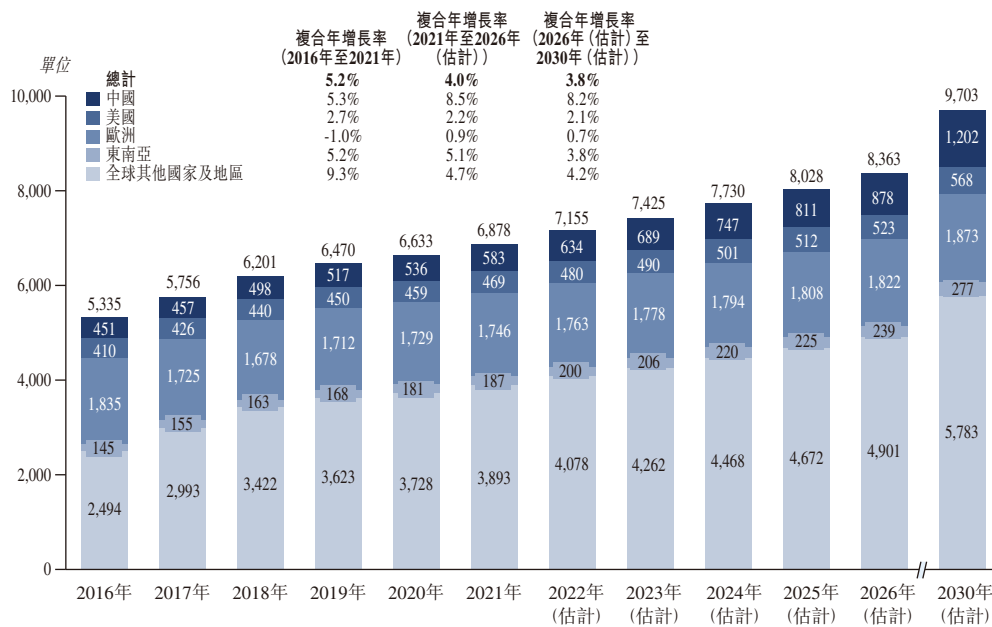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行業概覽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1年按銷售收益計量，目前歐洲市場是最大的IVF治療器械及耗材市場，隨後是中國及美國。預計中國及東南亞為兩個最快速增長的市場，預計2021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3.2%及11.1%，而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1.4%及11.6%。預計到2030年中國成為按銷售收益計最大的單一國家市場。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預計市場增長源自全球使用IVF治療器械及耗材的輔助生殖技術中心或診所數目的估計增長，該數目已由2016年的5,335個增加至2021年的6,878個，複合年增長率為5.2%，且預計將進一步增長至2026年的8,363個及2030年的9,703個，同期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4.0%及3.8%。自2021年至2026年預計中國、東南亞及全球其他國家及地區的輔助生殖技術中心數量分別按8.5%、5.1%及4.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下圖說明於所示年度全球輔助生殖技術中心的歷史及預測數目。

2016年至2030年（估計）全球輔助生殖技術中心數目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增長驅動因素及市場趨勢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下列趨勢將促進全球IVF治療器械及耗材行業的增長：

- 利好政策及不孕率上升。**延長產假、減稅及放鬆生育限制(如中國三胎政策)等越來越多的利好政策有望落地對刺激生育率產生作用，從而對IVF市場產生正面影響。該等政策的例子包括中國採取的三胎政策及新加坡實施的強化政府補貼的兒童保育計劃。同時，環境污染、工作與生活不平衡、過度使

行業概覽

用電子設備以及其他不健康的習慣預計會導致全球不孕率上升，於2030年預計中國及美國分別達21.5%及21.6%。

- **通過提高輔助生殖技術滲透率及增加IVF治療週期來提高可及性。**全球IVF治療器械及耗材市場將受惠於提高的輔助生殖技術滲透率及增加的IVF治療週期數目。中國是一個新興市場，於輔助生殖技術滲透率方面具有較高的增長率。輔助生殖技術滲透率指接受IVF治療的不孕夫婦佔不孕夫婦總數的百分比。於2021年中國該比率約為9.3%，並於2026年及2030年預計分別達13.2%及17.2%，表明輔助生殖技術及輔助生殖技術的相關行業具有巨大的增長潛力。中國IVF治療週期總數由2016年0.42百萬個增加至2021年0.55百萬個。儘管於2020年有所減少，IVF治療週期總數預計將會強勁復甦，並自2021年至2026年預測中國、美國及歐洲分別按7.3%、5.3%及1.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2026年分別達0.79百萬個、0.30百萬個及0.57百萬個。自2016年至2021年，中國輔助生殖技術中心的數量按8.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由於輔助生殖服務供應商的數量增加，產科服務的可及性亦得到提高。
- **通過技術進步推動提高質素及生產力。**技術創新有望提高IVF治療的質素及生產力。例如，應用AI技術預計可幫助將全球單個IVF週期所需的員工工作時間減少30%以上。AI技術亦可幫助提高IVF流程的成功率。目前胚胎學家使用形態學評估對配子及胚胎進行分級。因此，由於胚胎學家的觀察結果存在不一致的情況，分級過程在一定程度上具有主觀性。AI技術可以利用參數或算法對配子及胚胎進行分級，亦可客觀評估懷孕的概率，從而減少胚胎學家決策的主觀性。分級及IVF治療的成功率提高可幫助減少患者分娩所需的成本及時間。在技術不斷進步的推動下，未來IVF治療的成功率及臨床效果有望不斷提高。
- **不斷變化的監管舉措及限制。**與IVF事宜相關的政府監管制度及政策不斷演變。似乎愈來愈加強對各種IVF相關事項的監管，這需要市場參與者不斷努力確保完全合規。例如，歐盟GDPR嚴格限制數據的收集及保護，這要求醫療器械製造商仔細評估自身及第三方供應商的業務活動，以確保合法合規。預計所有市場的臨床數據要求以及安全及性能規定將繼續增加。

行業概覽

准入壁壘

進入全球IVF治療器械及耗材市場的新進入者面臨以下壁壘：

- **技術差異化及開發能力。**強大的技術能力提高輔助生殖的成功率，並使IVF治療器械及耗材供應商能夠提供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標準及客戶要求的產品。該能力亦允許供應商通過克服現有產品的缺點而獲得額外的市場份額。
- **銷售渠道及輔助生殖技術診所覆蓋範圍。**IVF治療器械及耗材行業的銷售嚴重依賴分銷商網絡。與具有當地專業知識的分銷商合作並與輔助生殖技術診所的更密切關係乃IVF治療器械及耗材供應商獲得額外市場份額的關鍵。
- **品牌及可靠性。**品牌認知度在客戶選擇IVF治療器械及耗材供應商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優質的產品與及時的售後服務乃此市場的客戶期望所在。知名品牌往往代表著優質的產品及可靠的售後服務，從而在客戶獲取方面具有競爭優勢。
- **監管批准。**IVF治療器械及耗材製造商及供應商需要獲得本地或通用的醫療器械製造許可證，並對其供應的醫療器械進行註冊。此監管要求對經驗及資源有限的公司在尋求適用的監管批准方面提出了挑戰。

重要細分市場

IVF培養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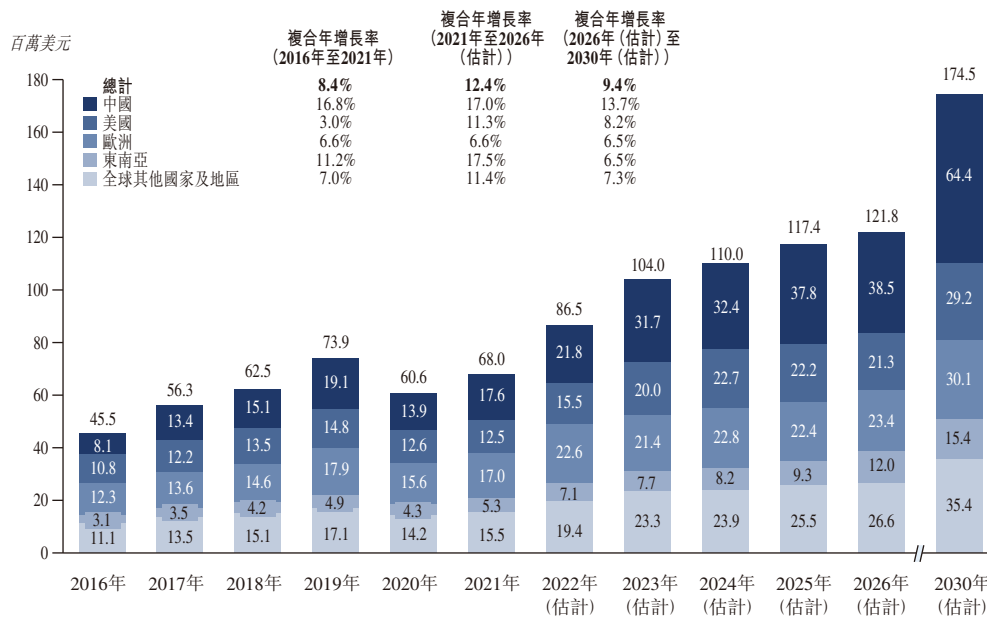
全球IVF培養箱市場由2016年的45.5百萬美元增加至2021年的68.0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4%。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IVF意識增強、首胎延遲導致生育率低、同性伴侶人數增加及全球可支配收入持續增加的推動下，自2021年至2026年估計全球IVF培養箱的市場規模快速增長，於2026年達121.8百萬美元及於2030年達174.5百萬美元，同期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2.4%及9.4%。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預計中國及東南亞將成為2021年至2030年增長率最高的兩大領先市場，自2021年至2026年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7.0%及17.5%，且自2026年至2030年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3.7%及6.5%。

行業概覽

下圖說明於所示年度全球IVF培養箱市場的歷史及預測銷售收益。

2016年至2030年（估計）按銷售收益計的全球IVF培養箱市場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延時培養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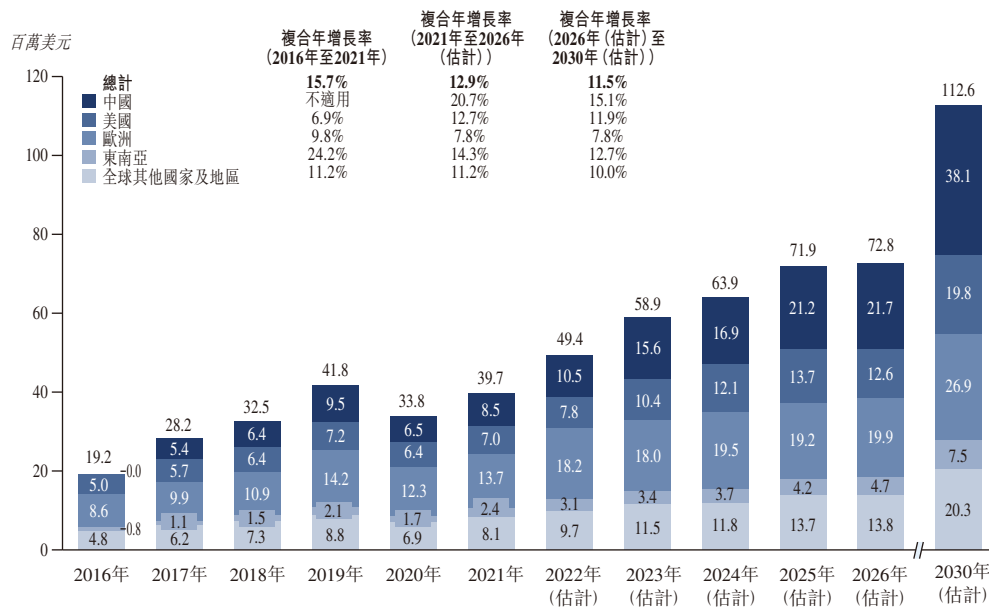
延時培養箱配備顯微鏡及相機，使培養箱能夠定期拍攝胚胎照片。延時培養箱的一個主要優點是不需要移動胚胎進行檢查。延時培養箱產生的大量形態測量數據，單獨或與其他數據結合，有可能改善臨床效果。診所在向患者推銷服務時經常使用延時成像。

全球延時培養箱行業的市場規模按銷售收益計由2016年的19.2百萬美元增加至2021年的39.7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7%。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預計相關市場於2026年達72.8百萬美元，於2030年達112.6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2.9%及11.5%。尤其是，預計中國市場增長快速，自2021年至2026年以及自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20.7%及15.1%。

行業概覽

下圖說明於所示年度全球延時培養箱市場的歷史及預測銷售收益。

2016年至2030年（估計）按銷售收益計的全球延時培養箱市場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全球延時培養箱市場有包括本公司在內的四個主要參與者，按銷售收益計合計共佔市場總額的70%以上。於2021年，按銷售收益計量，我們排名第三，於全球延時培養箱市場的市場份額為4.8%。此市場的其他參與者數目有限。中國及歐洲延時培養箱市場的競爭格局高度集中。按2021年的銷售收益計量，我們在中國市場排名第三，而在歐洲市場排名第四，市場份額分別為3.7%及3.3%。

我們在全球、中國及歐洲延時培養箱市場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三家公司。競爭對手I是一家總部設於瑞典的納斯達克北歐上市公司，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輔助生殖產品。競爭對手J是一家總部設於澳洲的私人公司，從事設計及製造IVF設備。競爭對手K是一家總部設於日本的私人公司，為全球輔助生殖行業設計、製造及銷售最先進的醫療實驗室設備。

台式培養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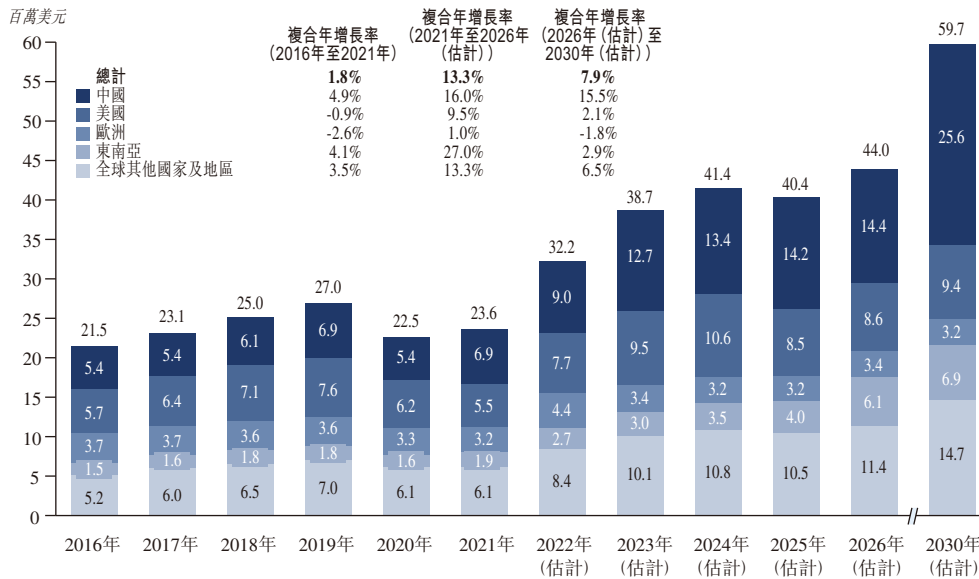
台式培養箱是小型培養箱，每個腔室均配設其自身的門。台式培養箱是最常見的培養箱類型。每位患者的培養皿分配至一個腔室，從而極大地減少環境干擾的頻率。台式培養箱需要較少的空氣量才能恢復到最佳環境狀態。

按銷售收益計，全球台式培養箱行業的市場規模由2016年的21.5百萬美元增加至2021年的23.6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儘管於2020年有所減少，預計於2026年達44.0百萬美元，而於2030年達59.7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3.3%及7.9%。尤其是，中國市場將快速增長，自2021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0%及自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5%。

行業概覽

下圖說明於所示年度全球台式培養箱市場的歷史及預測銷售收益。

2016年至2030年(估計)按銷售收益計的全球台式培養箱市場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中國及歐洲的台式培養箱市場高度集中。中國台式培養箱市場有包括本公司在內的四個主要參與者，前三大參與者佔中國市場總額約81.5%。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及兩家其他公司為歐洲台式培養箱市場的領先參與者，按銷售收益計佔歐洲市場總額的約74.2%。按於2021年的銷售收益計量，我們在中國及歐洲台式培養箱市場分別排名第三及第二，市場份額分別為5.5%及20.9%。

IVF工作站

IVF工作站為卵子製備、授精及胚胎檢查提供乾淨、加熱及穩定的環境，乃所有IVF實驗室都需要的工作空間。按銷售收益計，全球IVF工作站行業的規模由2016年的22.6百萬美元增加至2021年的23.9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市場規模預計於2026年達46.0百萬美元，及於2030年達66.1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4.0%及9.5%。

自2021年至2030年，中國及東南亞預計將是兩個最快速增長的市場。自2021年至2026年，中國的市場規模預計將以21.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而自2026年至2030年以14.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自2021年至2026年，東南亞的市場規模預計將以16.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而自2026年至2030年以14.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中國及歐洲IVF工作站市場高度集中。中國IVF工作站市場有三個主要參與者，按於2021年的銷售收益計量，我們排名第二，佔市場總份額的32.7%。按於2021年的銷售收益計量，我們在歐洲IVF工作站市場排名第三及佔該市場的1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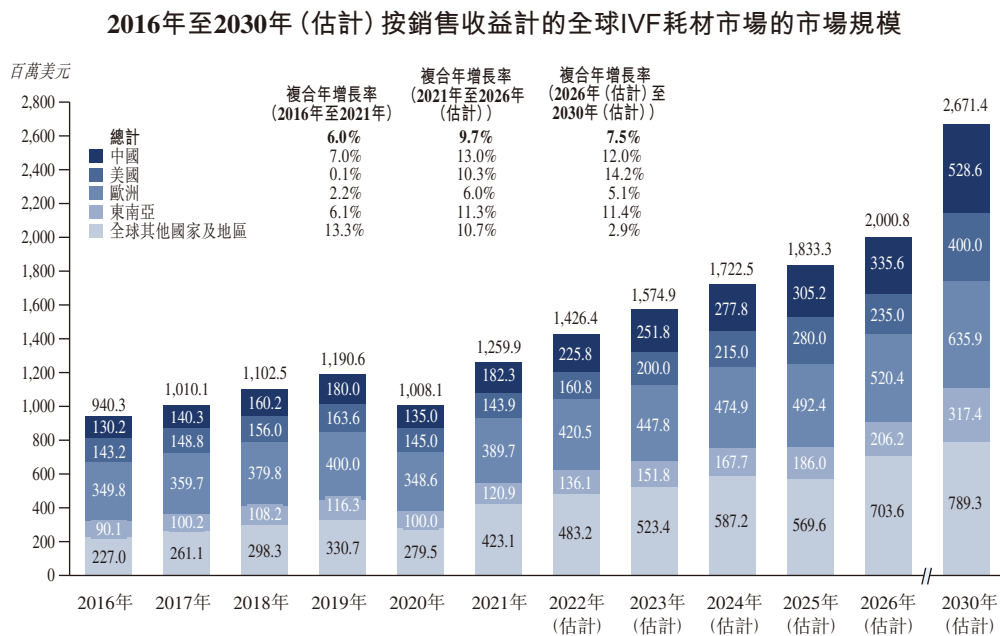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IVF 耗材

IVF 培養基及試劑對於為處於不同生長階段的精子、卵母細胞及胚胎提供最佳保存及生長條件至關重要。IVF 試劑種類繁多，主要有培養油、取卵沖洗(卵泡沖洗)試劑、胚胎培養基及受精培養基。工具主要用作處理胚胎、精子及卵母細胞的容器。工具主要包括專用胚胎培養皿、導管、取卵針、玻璃顯微操作器及專用塑膠移液管。

按銷售收益計，全球IVF耗材行業的市場規模由2016年的940.3百萬美元增加至2021年的1,259.9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0%。全球IVF耗材市場規模於2020年出現大幅減少，乃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延遲及取消治療所致。IVF耗材的市場規模預計再次增長，並於2021年至2026年按9.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及於2026年至2030年按7.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下圖說明於所示年度全球IVF耗材市場的歷史及預測銷售收益。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行業概覽

全球製藥設備市場

概覽

製藥設備市場囊括了機電系統的設計、安裝、運行及監控、生產線集成及安裝以及製藥行業耗材的製造及分銷。該市場由製藥設備、加工系統及服務構成。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製藥設備市場由2016年的624億美元增長至2021年的86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6%，預計於2026年達1,239億美元及於2030年達1,554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7.6%及5.8%。尤其是，近年來中國市場取得強勁增長，並於2021年達190億美元，佔全球市場的22.1%，及預計進一步增加至2030年的464億美元，佔全球市場的29.9%。

市場驅動因素及趨勢

全球製藥設備市場將受惠於下列趨勢：

- **資金增加推動生物製藥增長。**於過去五年，製藥及生物技術行業一直是最受歡迎的投資領域之一。例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醫療保健行業的風險投資及私募股權投資由2016年的153億美元增加至2021年的329億美元。由於注資不斷增加，製藥企業更願意推出新的生產線並構建具有更多功能的集成系統。對製藥設備的需求相應地增加。
- **國際標準化及監管加強。**隨著全球製藥業正在藥品供應鏈的關鍵環節的標準化方面取得進展，醫藥製造商需要滿足與加工、管理及環境保護相關的國際標準及要求。此外，提高藥品安全性的整體監管趨勢導致對「進行中」質量控制措施更嚴格的要求。製藥公司(尤其是本地公司轉型為國際市場參與者)現需要購買新的工具及系統，以滿足更高標準及更嚴格要求。無菌及高效的營運要求製藥公司簡化其生產流程並升級系統，以實現具有成本效益的製造。前述趨勢將導致對製藥設備的需求增加。
- **對高質量藥品及新配方的需求不斷增加。**在製藥行業的整個研究、開發及製造過程中，對無菌程度有特定的要求。為了減少在該過程中可能產生的污染或污染，製造商已經增加對複雜設備及系統的採購。先進的製藥工藝亦導致製藥設備及相關服務的價格上漲。

行業概覽

准入壁壘

進入製藥設備市場的公司面臨一系列壁壘，主要包括下列事項：

- **技術壁壘及複雜的流程管理。** 自主研發能力是製藥裝備企業能否進入並參與市場競爭的關鍵因素之一。此外，複雜的生產過程及對員工、設備、原材料及生產環境的嚴格要求，需要複雜的生產線設計及實施。製藥設備及系統亦為定制。安裝及售後服務亦因客戶而異，涉及複雜的流程管理。
- **對開發及定制的投資要求。** 製藥設備的開發及定制需要大量的財務資源，而對於新進入者來說可能過於昂貴。新品牌往往需要較長時間才能獲得固定客戶的認可。

重要細分市場

製藥設備市場主要分為七個分部，包括(i)建築及公用事業；(ii)清潔公用事業及液體生物加工；(iii)藥品操作潔淨棚；(iv)隔離器；(v)生命科學實驗室質量保證；(vi)粉末及固體生產與材料處理；及(vii)合規及諮詢。在這些分部中，對藥品操作潔淨棚及隔離器的需求一直在較為快速地增長。

藥物隔離器

藥物隔離器乃於有毒及無菌灌裝過程中使用的細菌密封外殼。藥物隔離器包括傳輸系統，允許產品進出並消除廢物而不改變無菌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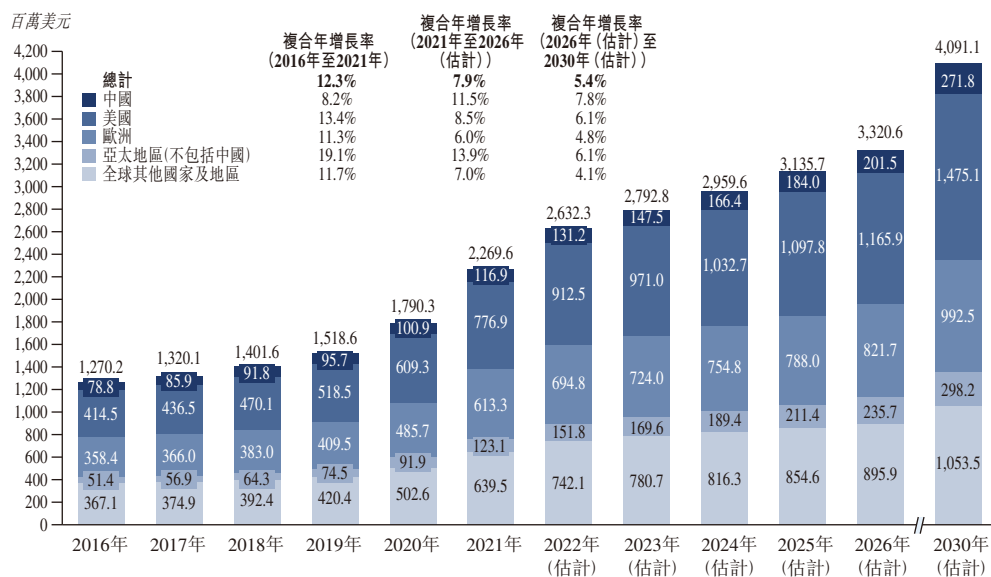
於過往五年藥物隔離器市場取得快速發展。按銷售收益計量，市場總規模由2016年的13億美元增加至2021年的23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3%。

美國、歐洲及中國乃主要市場，於2021年佔藥物隔離器市場約三分之二。美國市場規模由2016年的414.5百萬美元增加至2021年的776.9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4%，及於2026年預計達約1,165.9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5%。歐洲市場規模由2016年的358.4百萬美元增加至2021年的613.3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3%，及於2026年預計達約821.7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0%。近年來中國市場經歷持續發展，其市場規模由2016年的78.8百萬美元增加至2021年的116.9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2%。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新建的製藥實驗室及工廠數量不斷增加。於2026年預計中國市場達201.5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5%。

行業概覽

下圖說明於所示年度全球藥物隔離器市場的歷史及預測銷售收益。

2016年至2030年(估計)按銷售收益計的全球藥物隔離器市場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中國藥物隔離器市場相對集中。按2021年的銷售收益計，五大市場參與者佔中國藥物隔離器市場總額約85.0%。我們的三大主要競爭對手為中國製藥設備供應商，而中國其他主要競爭對手為參與中國藥物隔離器市場的跨國企業。

全球生物加工工具市場

概覽

生物加工工具乃用於加工活細胞或其成分(如病毒、酶、核酸及細胞器)以生產若干產品及治療物質的工具及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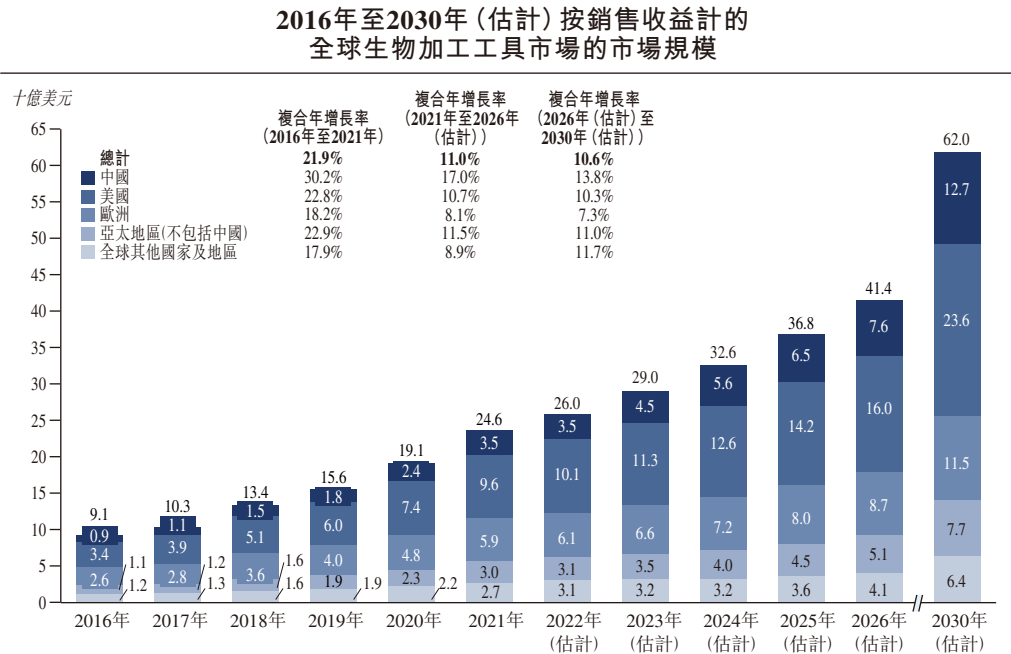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銷售收益計量，全球生物加工工具的市場規模由2016年的91億美元增加至2021年的246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1.9%，並預計於2026年達414億美元及於2030年達62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1.0%及10.6%。

美國生物加工工具市場相對成熟。按銷售收益計量，於2021年美國市場規模約為中國的三倍，由2016年的34億美元增加至2021年的96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8%，並於2026年及2030年預計分別達160億美元及236億美元。與我們經營的其他主要市場相比，中國的生物加工工具市場處於相對早期發展階段，故其增長率高於其他地區市場。中國市場由2016年的9億美元增加至2021年的35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0.2%，

行業概覽

且預計於2026年達76億美元及於2030年達127億美元。歐洲市場規模由2016年的26億美元增加至2021年的59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2%，並預計於2026年達87億美元及於2030年達115億美元。

下圖說明於所示年度全球生物加工工具市場的歷史及預測銷售收益。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市場驅動因素及行業趨勢

下列因素將推動生物加工工具行業的持續增長：

- 全球對生物製劑的強勁需求及不斷增長的治療產品市場。**生物加工工具乃生物製劑生產的基礎。隨著生物製劑佔全球的比重逐漸上升，對生物加工設備的需求亦將增加。此外，預計會有越來越多的治療產品進入市場，從而將增加對製造該等治療產品所需的生物加工工具的需求。
- 鼓勵藥物創新的有利政府政策。**隨著人們越來越意識到開發創新藥物的重要性，政府一直在提供補貼以鼓勵藥物創新，並加大對生物加工生產線建設的資金投入。
- 增加使用生物加工工具並執行持續的生物生產過程。**全球生物製藥銷售的持續增加將推動生物加工行業快速增長。此外，持續的生物生產過程將是

行業概覽

未來生物加工的趨勢。在持續的生物加工中，原材料在過程的起點持續添加，而在終點就會得到最終產品，無需經過多個中間步驟。執行持續的生物產品過程有助於降低加工風險及提高藥品質量，減少獨立操作單元的周轉率及多批次之間的時間，亦減少工廠空間及建設時間。

- **由於COVID-19疫情，對一次性生物反應器的需求強勁。**由於COVID-19疫情的影響，全球所需的疫苗數量激增。鑒於較低的基礎設施及資本投資要求以及與一次性設備相關的退出成本較低，生物製藥工廠選擇使用一次性設備以滿足短期的高需求。隨著越來越多的一次性設備正在安裝，不銹鋼生物反應器將會減少。

准入壁壘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下列方面乃生物加工工具供應商的主要准入壁壘：

- **技術壁壘及複雜的加工管理。**生物加工乃一個涉及電子、生物醫學、材料科學、傳感器技術及計算機科學等多學科融合的技術密集型產業。全球生物製藥銷售達3,000億美元，正以年增長率約12%增長。因此，生物加工工具的生產需要掌握不同領域的關鍵技術。將生物加工工具成功集成到藥物生產活動中亦需要生物加工工具供應商在定制及開發過程的其他關鍵方面與客戶合作。技術能力及加工管理經驗有限的生物加工工具供應商將面臨服務客戶的挑戰。
- **銷售渠道覆蓋範圍及往績記錄。**在選擇生物加工工具供應商時，生物製藥公司通常考慮眾多關鍵因素，包括產品及服務質素以及品牌知名度。與新進入者相比，在地區市場擁有較長經營歷史的市場參與者在銷售渠道覆蓋範圍、品牌知名度及本地專業知識方面具有優勢。新進入者不具備該等優勢，因而難以搶佔市場份額。
- **高投資要求。**生物加工工具的研發及銷售網絡及售後服務體系的建立及維護需要大量資金。因此，生物加工工具供應商在市場上的競爭能力高度依賴於持續的注資。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隨著生物加工市場日趨成熟，生物加工工具供應商之間於額外投資的競爭趨於加劇，這對財務資源有限的公司進入該領域並進行競爭帶來了更多挑戰。生物加工工具市場的參與者亦將更多地依賴其他資料來源，例如滿足其資本需求的營運收益。

行業概覽

競爭格局

美國在生物加工技術的發展方面一直處於世界領先地位。生物加工工具領域的若干領先公司均位於美國並在全球經營業務。中國的生物加工行業歷史短暫，且中國生物加工公司僅專注於部分生物加工程序。我們在中國市場面臨來自跨國生命科學、製藥及生物加工工具公司以及中國本土參與者的競爭。

資料來源

就[編纂]而言，我們已委聘灼識諮詢就我們經營所在市場進行詳細分析，並編製行業報告。灼識諮詢提供的服務包括市場評估、競爭基準、各行業的戰略及市場規劃。我們已協定就編製及使用灼識諮詢報告支付費用及開支合共285,000美元。有關款項的支付並不取決於我們成功[編纂]或灼識諮詢報告的結果。除灼識諮詢報告外，我們並無委託編製任何其他與[編纂]有關的行業報告。

我們已於本節以及「概要」、「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摘錄灼識諮詢報告的若干資料，以向我們的有意[編纂]更為全面地呈現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除另有說明者外，本節所載全部數據及預測均源自灼識諮詢報告、各類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刊物。於編製市場研究報告期間，灼識諮詢進行(i)一手研究(當中涉及與領先的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進行深入討論)；及(ii)二手研究(當中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以及基於灼識諮詢本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預測數據取自針對宏觀經濟數據進行的歷史數據分析並參考特定行業相關因素。灼識諮詢認為，編製灼識諮詢報告所採用的基本假設(包括用於作出未來預測的該等基本假設)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灼識諮詢已獨立分析有關資料，惟其審閱結論的準確性很大程度取決於所收集資料的準確性。灼識諮詢的研究可能受該等假設的準確性以及一手及二手資料來源的選擇影響。董事經合理考慮後確認，自灼識諮詢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發生於任何重大方面可能會限制、違背或影響本節所載資料的不利變動。

監管概覽

A. 新加坡法律法規

新加坡法律法規概覽

以下為對本集團及其營運屬重要的主要新加坡法律法規之概要。本概要並非旨在全面說明適用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及／或對有意[編纂]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法律法規。有意[編纂]亦應注意，以下概要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法律法規，可能會有所變更且可具追溯效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新加坡的業務營運包括(i)進行非臨床生物研究及測試；及(ii)科學設備儀器的倉儲及維修。

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法律法規

新加坡共和國法令2007年保健產品法(「保健產品法」)

(a) 一般資料

保健產品法及其附屬法例規管保健品及用於製造保健品的活性成分的製造、進口、供應、展示及廣告宣傳。保健產品法的監管機構是衛生科學局(「衛生科學局」)。

根據保健產品法，任何公司(i)在新加坡製造醫療器械；(ii)將醫療器械進口至新加坡；或(iii)在新加坡以批發方式供應(包括出口)醫療器械，均須取得經營醫療器械的牌照(「經銷商牌照」)。此外，除若干獲豁免產品註冊的醫療器械外，所有醫療器械均須向衛生科學局註冊方可在新加坡供應(「產品註冊」)。任何不遵守規定的人士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50,000元的罰款，或不超過兩年的監禁，或兩者同時執行。

Esco Singapore已於衛生科學局將Esco Micro Miri Multi-Room Incubator及Esco Micro Miri TL IVF Incubator註冊為B類醫療器械，並已取得在新加坡以批發方式供應(包括出口)Esco Celculture CO₂ Incubator的批發商牌照。

(b) 重續及保留規定

經銷商牌照

經銷商牌照有效期為十二個月，自批准日期起計算，Esco Singapore供應Esco Celculture CO₂ Incubator的批發商牌照將於2023年1月30日到期。

監管概覽

倘公司發出一般銀行間循環指令(「**GIRO**」)並選擇自動續期方案，成功繳納**GIRO**費用後，經銷商牌照將獲自動續期。否則，經銷商牌照須手動續期，於經銷商牌照到期日前60日，惟不得遲於經銷商牌照到期日10日通過醫療器械信息溝通系統(「**醫療器械信息溝通系統**」)繳納續期費。經銷商牌照未及時續期將失效，一旦過期，公司須申請辦理新牌照方可繼續經營該醫療器械。

產品註冊

新加坡醫療器械登記冊載列所有向衛生科學局註冊的現役器械，惟A類醫療器械除外。在新加坡醫療器械登記冊上保留醫療器械的註冊須繳付年度保留費。倘於年度保留費到期日後30日內未收到繳費，須於醫療器械信息溝通系統提出保留申請並提供逾期繳付保留費的原由。倘於到期日後60日內未收到保留費繳費，器械註冊將被撤銷。器械註冊一旦撤銷，將不允許進口及供應該醫療器械。

Esco Micro Miri Multi-Room Incubator及Esco Micro Miri TL IVF Incubator的保留到期日分別為2023年5月18日及2023年9月25日。

新加坡共和國法令1913年武器及爆炸物法(「**武器及爆炸物法**」)

(a) 一般事項

頒佈武器及爆炸物法及其附屬法例的目的為(其中包括)規管爆炸物前體的製造、使用、銷售、儲存、運輸、進口、出口和管有。武器及爆炸物法及其附屬法例的監管機構為新加坡警察部隊(「**新加坡警察部隊**」)，其為負責維護法律及秩序的新加坡政府機構。

根據武器及爆炸物法，在任何場所儲存、管有或控制爆炸物前體須領取牌照。爆炸物前體包括武器及爆炸物法列出的若干化學品。不遵守即屬違法，倘違反人士為法人團體，一經定罪，可處以最高100,000新元罰款。

Esco Singapore獲頒發在其位於21 Changi South Street 1, Singapore 486777的場所儲存過氧化氫的牌照及管有或控制過氧化氫的牌照。

(b) 重續及保留規定

儲存爆炸物前體的牌照及管有或控制任何爆炸物前體的牌照的有效期均為兩年，之後牌照須續期。有關21 Changi South Street 1, Singapore 486777的牌照將於2022年12月19日到期。

續期牌照的申請須於提交申請日期起計五個工作日內連同下列文件線上提交：(i) 爆炸物前體的目錄及安全資料；(ii) 處理爆炸物前體人員的培訓記錄及證書；(iii) 處理、運輸及儲存爆炸物前體的安全及安保計劃(倘適用)；及關於使用爆炸物前體的實際過程的書面說明。

監管概覽

新加坡共和國法令1995年進出口管理法(「進出口管理法」)

進出口的規管、登記及管制受進出口管理法及根據該法制定的附屬法例管治。進出口管理法由根據新加坡法例1960年海關法第4(1)條獲委任的海關關長(「關長」)管理。根據進出口管理法制定的基本附屬法例為進出口管理規例(「進出口管理規例」)。

根據進出口管理規例，除非其另有規定，否則任何貨物不得進口至新加坡、自新加坡出口或經新加坡轉運，但獲關長授予許可證者除外。進口、出口或轉運任何貨物應由(a)進口商、出口商、航運代理、空運代理、貨運代理或公共承運人(視情況而定)；或(b)「申報人」向關長提出申請以取得許可證。

「申報人」指由「申報代理」授權，代表「申報代理」就進出口管理法或根據該法制定的任何條例採取任何行動或行事的人士。「申報代理」指根據進出口管理法或根據該法制定的任何條例(通過申報人)代表「申報實體」向關長申請許可證、證書或其他批准文件或表格的實體。「申報實體」指有意根據進出口管理法或根據該法制定的任何條例申請取得許可證、證書或任何文件或其他形式批准的進口商、出口商、航運代理、空運代理、貨運代理、公共承運人或其他人士，而有關申請涉及作出申報。

根據進出口管理規例第35B條，除非申報實體、申報代理及申報人在作出申報前已向關長登記，否則申報人不得根據進出口管理法或根據該法制定的任何條例作出申報，惟關長允許的特別情況除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加坡海關已根據進出口管理規例第IVA部及海關條例第XIVA部對Esco Singapore作出登記，准許其(其中包括)作為申報實體或通過申報代理作出進出口管理法規定的申報。

與僱傭及勞動保護有關的法律法規

新加坡共和國法令1968年僱傭法(「僱傭法」)

僱傭法為管治新加坡僱傭關係的主要法例，由人力部(「人力部」)管理。僱傭法載列僱傭的基本條款及條件(如僱傭法所涵蓋僱員的帶薪公共假期及病假權利)，以及僱傭法所涵蓋僱主及僱員的各自權利及責任。僱傭法涵蓋每名與僱主訂立服務合約的僱員，包括受僱擔任管理或行政職位的人士，惟不包括家庭傭工、海員及人力部可能不時在憲報中宣佈就僱傭法而言並非僱員的任何其他類別人士。

監管概覽

僱傭法第IV部載有關於(其中包括)工時、加班、休息日、支付遣散費、退休福利的優先次序、年薪補貼及其他工作或服務條件的規定，並僅適用於：(i)基本月薪不高於4,500新元的工人；及(ii)基本月薪不高於2,600新元的僱員(不包括工人或受僱擔任管理或行政職位的人士)。根據僱傭法，工人的定義包括(其中包括)(i)任何與僱主訂立服務合約的人士(不論是否熟練工人)，該人士根據該合約從事體力勞動(包括學徒)；或(ii)受僱部分目的為進行體力勞動以及另一部分為親自監督任何工人執行工作及於執行工作過程進行監督的任何人士。任何僱主違反僱傭法第IV部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以罰款不超過5,000新元；倘第二次或其後再違法，則可處以罰款不超過10,000新元，或監禁不超過十二個月，或兩者同時執行。

2016年僱傭(僱傭記錄、主要僱傭條款及工資單)規例(「僱傭規例」)

根據僱傭規例，所有僱主須按照僱傭規例附表一所訂明各項為僱員作出員工記錄、向僱傭法所涵蓋的僱員發出具體分項工資單及發出主要僱傭條款(「**主要僱傭條款**」)的書面記錄。

根據2016年僱傭(行政罰款)規例，人力部已設立一個框架，將涉及違反僱傭法嚴重性較低的情況列為「民事違法行為」，而處以行政罰款。有關違法行為包括：(i)未發出具體分項工資單；(ii)未有發出書面主要僱傭條款；(iii)未有保存完備及準確的僱傭記錄；及(iv)向勞工處處長或檢查人員提供不正確資料，但並非蓄意詐騙或誤導。

新加坡共和國法令1990年外籍工人僱傭法(「外籍工人僱傭法」)

(a) 一般事項

Esco Singapore在新加坡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僱有外籍僱員。因此以下與於新加坡僱傭外籍僱員的法例及規例適用本集團。

在新加坡僱傭外籍僱員由外籍工人僱傭法管治。外籍工人僱傭法亦由人力部管理。根據外籍工人僱傭法第5(1)條，在新加坡，除非已根據外籍工人僱傭法訂明的規例(包括2012年外籍工人僱傭(工作證)規例(「**外籍工人僱傭規例**」))為外籍僱員向人力部取得有效的工作證，否則任何人士不得僱用外籍僱員。

工作證包括(其中包括)就業准證、工作准證及工作許可證。就業准證適用於(i)在新加坡有工作機會；(ii)從事管理、行政或專業工作；(iii)賺取固定月薪至少5,000新元；及(iv)具有可接受資質的外籍專業人員。工作准證適用於(i)每月賺取至少3,000新元固定月薪；(ii)於新加坡有工作機會；及(iii)具有相關資質及工作經驗的外籍技術僱員。工作許可證適用於來自獲認可原居地國家，於建築、製造、海運造船廠、加工或服務行業工作的外籍工人，且無最低合資格薪金規定。

監管概覽

本集團被視為屬於「製造」行業。製造業聘用外籍工人乃以(其中包括)人力部就以下事項所制訂的政策為準：(i)可輸入外籍工人的國家；(ii)發出工作許可證的要求及程序；(iii)於COVID-19期間須經移民與關卡局批准的入境許可及旅行限制；(iv)施加保證金及徵費；及(v)按本地工人與外籍工人比例釐定的客工比率頂限(「客工比率頂限」)。

(b) 製造業獲批輸入國

製造業獲批准輸入工人的國家或地區為馬來西亞、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澳門、南韓及台灣。

(c) 保證金

本集團須就其在新加坡僱用每名並非持有馬來西亞工作許可證的人士，以銀行保證或保險保證形式，提交5,000新元保證金。僱主將僅於工作許可證已被撤銷及外籍工人已返回原居地時方會獲解除保證金責任，且不得違反工作許可證、保證金或任何相關法律的條件。

(d) 徵費

根據2011年外籍工人僱傭(徵費)法令，僱用外籍工人亦須繳付徵費。就製造業而言，僱主須根據所聘用外籍工人的配額和資格繳付所需徵費。徵費率已作分層區分，故聘用接近配額上限的僱主將繳付較高的徵費。

有關製造行業一般工作許可證持有人的徵費率如下：

配額	基本技術 (每月)	基本技術 (每日)	高級技術 (每月)	高級技術 (每日)
基本級別/1級：不高於員工 總數的25%	370新元	12.17新元	250新元	8.22新元
2級：員工總數的25%以上至50%	470新元	15.46新元	350新元	11.51新元
3級：員工總數的50%以上至60%	650新元	21.37新元	550新元	18.09新元

有關製造行業工作准證持有人的徵費率如下：

配額	每月	每日
基本/1級：不高於員工總數的10%	450新元	14.80新元
2級：員工總數的10%以上至18%	650新元	21.37新元

監管概覽

2012年外籍工人僱傭(工作證)規例(「**外籍工人僱傭規例**」)規定工作許可證持有人的僱主必須(其中包括)：(i)負責及承擔於新加坡聘用及續用外籍僱員的費用，包括提供醫療；(ii)補貼外籍僱員的醫療費用(另有協定者除外)；(iii)提供安全工作條件及採取有關必要措施以確保外籍僱員在工作中的安全及健康；(iv)提供可接受的住宿，並須符合任何法例或政府監管規定；及(v)提供及投購住院治理及非留院手術醫療保險，員工受僱每12個月期間的保額至少為15,000新元。

外籍工人僱傭規例亦規定工作准證持有人的僱主必須(其中包括)：(i)負責及承擔外籍僱員於新加坡的醫療費用；及(ii)提供及投購住院治理及非留院手術醫療保險，僱員受僱每12個月期間的保額至少為15,000新元。

除外籍工人僱傭法外，外籍工人的僱主亦須遵守(其中包括)僱傭法及新加坡共和國法令1959年移民法的條文及根據該等法例頒佈的條例。

(e) 配額

製造業

客工比率頂限載明一間公司獲准聘用的外籍工人佔員工總數的最高許可比率，製造業的客工比率頂限為60%。製造業工作准證的子客工比率頂限目前為18%，將自2023年1月1日起下調至15%。

中國製造業工作許可證持有人的子配額乃按以下公式計算：25%乘以該公司的(員工總數(本地加外籍) + 1)。

一間公司可聘用的製造業工作准證持有人數目乃按以下公式計算：18%乘以該公司的(員工總數(本地加外籍) + 1)。然而須注意，工作准證的配額將計入工作許可證的配額內且製造業工作准證的配額將自2023年1月1日起下調至公司員工總數的15%。

新加坡共和國法令2019年第27號工傷賠償法(「**工傷賠償法**」)

工傷賠償法適用於所有根據服務合約(若干有限例外情況除外)受聘而在僱傭期間受傷的各個行業僱員，並規定(其中包括)彼等可獲得的賠償金額以及計算該等賠償的方法。相關監管機構乃人力部。

工傷賠償法規定，因受僱和受僱期間的事故造成僱員受傷，僱主有責任根據工傷賠償法的條文支付賠償。

僱主亦須為從事體力勞動的所有僱員(不論薪酬水平)及為每月賺取2,600新元或以下且根據服務合約獲聘用的所有非體力勞動僱員投購工傷賠償保險，惟獲人力部部長藉憲報公告所豁免者除外。

監管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sco Singapore已投購相關工傷賠償保險。

新加坡共和國法令2006年工作場所安全健康法(「工作場所安全健康法」)

由人力部管轄的工作場所安全健康法規定，每名僱主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其僱員在工作中的安全及健康。

該等措施包括(其中包括)：(a)提供及維持一個安全、無健康風險、具備足夠設施和安排的工作環境，以保證僱員的工作福利；(b)確保該等人士使用的任何機器、設備、廠房、物件或工序已採取足夠安全措施；(c)確保該等人士並無面臨因工作場所內或附近在僱主控制下的事務的安排、處置、操控、組織、加工、儲存、運輸、運作或使用而產生的隱患；(d)建立及實施處理可能出現的緊急情況的程序；及(e)確保員工獲提供進行其工作所必需的充分指引、資料、培訓及監督。

工作場所安全健康法第20及50條規定，任何人士違反工作場所安全健康法規定其須承擔的任何職責即屬違法，並在適用的情況下一旦定罪，將處以：(a)如屬自然人，罰款不超過200,000新元或監禁不超過兩年或兩者同時執行；及(b)如屬法人團體，罰款不超過500,000新元。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健康法，工作場所安全健康專員(「工作場所安全健康專員」)委任的檢查員可(其中包括)進入、檢查及檢驗任何工作場所及任何工作場所的機器、設備、廠房、裝置或物件，作出可能屬必要的檢驗與查詢以確定是否符合工作場所安全健康法的規定。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健康法，倘工作場所安全健康專員信納存在下列情況，則其就工作場所可發出停工令：(a)工作場所的狀況或位置，或工作場所的機器、設備、廠房或物件的任何部分的使用方式，致使在工作場所進行的任何工序或工作不能在妥善顧及工作中人士安全、健康及福祉的情況下進行；(b)任何人士違反工作場所安全健康法規定的任何職責；或(c)任何人士作出任何行為，或不作為，以致工作場所安全健康專員認為對工作中人士的安全、健康及福祉構成或很可能構成風險。

停工令可指示接獲指令人士即時無限期停止進行任何工作，或直至已按照工作場所安全健康專員的要求採取其信納的措施補救任何危險，確保工作場所的工作能在妥善顧及工作中人士安全、健康及福祉的情況下進行。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停工令。

監管概覽

新加坡共和國法令1953年中央公積金法(「中央公積金法」)

中央公積金法規管每名僱主及僱員每月向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作出供款。中央公積金法由人力部轄下的法定委員會中央公積金委員會管理。中央公積金為一項由僱主及僱員為新加坡工作公民及新加坡永久居民撥付供款的強制性社會保障儲蓄計劃，主要用於為彼等的退休、醫療保健及住房需求提供資金。中央公積金供款須於月底支付，而僱主擁有14天的支付寬限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視乎(其中包括)僱員月薪數額及年齡而定，私營企業僱員的僱主供款率介乎僱員工資的7.5%至17%不等。

中央公積金供款須就僱員的正常薪資及額外薪資(受限於正常薪資上限及額外薪資上限)按適用指定比率作出。僱主須支付僱主及僱員在每月中央公積金供款中的份額。

然而，僱主在支付該月供款後，可從僱員薪資中扣減僱員的中央公積金供款份額以收回該僱員供款份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按中央公積金委員會的規定向所有合資格僱員支付所有每月中央公積金供款。

與新加坡公司有關的法律法規

我們旗下所有附屬公司均為私營股份有限公司，乃根據新加坡1967年公司法(「公司法」)及其條例的條文註冊成立並受其規管。

公司法通常規管(其中包括)與公司地位、權力及能力有關的事宜、公司的股份及股本(包括發行新股(包括優先股)、庫存股、股份回購、贖回、股本削減)、宣派股息、財政資助、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及股東(包括董事及股東的會議和會議程序、有關人士與公司間的交易)、保障小股東權益、賬目、安排、重組及合併。公司成員亦受其章程(或倘為於2016年1月3日前註冊成立的公司，則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所限制及約束。

新加坡稅務

以下與新加坡稅務有關的法律法規的概要乃基於現行法律、法規及詮釋，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提供。然而，法律、法規及詮釋可能隨時變動，任何變動均可能具有追溯力。該等法律法規亦有各種詮釋，而相關稅務機關或新加坡法院其後可能不同意下文載列的闡釋或結論。

本概要無意構成對所有新加坡稅務考慮因素的完整或詳盡描述，亦非旨在處理適用於所有類別投資者的稅務後果。其無意亦不會構成法律或稅務建議。

監管概覽

公司稅

新加坡的現行公司所得稅稅率為17%，自2010年課稅年度起生效。此外，2019年課稅年度及之前的部分免稅計劃適用於一般應課稅收入首300,000新元，具體為一間公司的一般應課稅收入首10,000新元免公司稅75%，之後290,000新元免公司稅50%。自2020年課稅年度開始，部分免稅計劃適用於一間公司的一般應課稅收入首200,000新元，具體為一間公司的一般應課稅收入首10,000新元免公司稅75%，之後190,000新元免公司稅50%。部分免稅後的剩餘應課稅收入將徵收17%稅款。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課稅年度，公司將分別獲得年度應付稅款40%、20%及25%的公司所得稅退稅，各課稅年度的上限分別為15,000新元、10,000新元及15,000新元。

股息分派

新加坡採用一級公司稅收制度，據此，自公司溢利中徵收的稅款為最終稅款，而位於新加坡的公司的稅後溢利可作為免稅股息分派予股東。不論股東為公司或個人，以及股東是否新加坡納稅居民，此等股息均於股東手中免稅。

新加坡目前對居民或非居民股東不徵收股息預扣稅。建議外籍股東諮詢其本身稅務顧問，以考慮其所在居住國的稅法及其居住國可能與新加坡訂有任何雙重徵稅協議。

商品及服務稅

新加坡商品及服務稅為對進口至新加坡的商品及服務以及幾乎所有在新加坡供應的商品及服務徵收的消費稅，其現行稅率為7%。

因應COVID-19而影響業務營運的法律法規

新加坡共和國法令2020年COVID-19(臨時措施)法(「COVID-19法案」)

議會於2020年4月7日通過COVID-19法案，以就權宜處理與COVID-19疫情有關的事項提供臨時措施。根據COVID-19法案第34條，衛生部長可作出管控令，以防止、保護、延遲或以其他方式遏制COVID-19於新加坡發生或傳播。管控令可以(其中包括)作出規定：(i)關閉及/或限制出入用於開展任何業務、任務或工作的場所或設施；或(ii)限制開展任何業務、任務或工作的時間、方式或範圍，包括規定限制人數上限、開放時間或所提供的設施。

監管概覽

管控令一直有效，直到其到期、被撤銷或COVID-19法案不再生效之日為止。根據COVID-19法案第35條，倘法人團體在並無合理理由的情況下拒絕或未能遵守執法人員發出的執行令，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10,000新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六個月，或兩者同時執行；倘第二次或其再違法，可處以罰款不超過20,000新元，或監禁不超過十二個月，或兩者同時執行。

B. 中國法律法規

適用本集團於中國營運及業務的有關法律法規載列如下：

與醫療器械有關的法律法規

醫療器械法規及分類

根據由國務院頒佈並於2000年4月1日生效、於2021年2月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醫療器械條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負責全國醫療器械監督管理工作。國務院有關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負責與醫療器械有關的監督管理工作。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負責藥品監督管理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工作。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關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負責與醫療器械有關的監督管理工作。

在中國境內從事醫療器械的研製、生產、經營、使用活動及監督管理，應當遵守醫療器械條例。醫療器械按照風險程度分為三類。第一類醫療器械為風險程度低，實行常規管理可以保證其安全、有效的醫療器械。第二類醫療器械為具有中度風險，需要嚴格控制管理以保證其安全、有效的醫療器械。第三類醫療器械為具有較高風險，需要採取特別措施保證其安全、有效的醫療器械。具體醫療器械的分類在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食藥監總局**」，國家藥監局的前身）於2017年8月31日頒佈並於2018年8月1日生效及於2022年3月28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醫療器械分類目錄》中訂明。

醫療器械的註冊及備案

根據醫療器械條例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1年8月26日頒佈並於2021年10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註冊與備案管理辦法》（「**醫療器械註冊辦法**」，其已取代《醫療器械註冊管理辦法》），第一類醫療器械實行備案管理；第二類、第三類醫療器械實行註冊管理。第二類醫療器械由註冊申請人所在地的省、自治區、直

監管概覽

轄市人民政府藥品管理部門審查，批准後就有關醫療器械發出醫療器械註冊證。第三類醫療器械由國家藥監局審查，批准後就有關醫療器械發出醫療器械註冊證。已註冊的第二類、第三類醫療器械，其設計、原材料、生產工藝、適用範圍、使用方法等發生實質性變化，有可能影響該醫療器械安全、有效的，註冊人應當向原註冊部門申請辦理變更註冊手續。醫療器械註冊證有效期為五年，根據醫療器械條例，醫療器械註冊證有效期屆滿需要延續註冊的，註冊人應當在有效期屆滿六個月前，向原註冊部門申請延續註冊。

進口醫療器械的註冊、備案及法規

根據醫療器械條例及醫療器械註冊辦法，向中國境內出口第一類醫療器械的境外備案人，由其指定的境內企業法人向國務院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提交備案資料和備案人所在國(地區)主管部門准許該醫療器械上市銷售的證明文件。向中國境內出口第二類、第三類醫療器械的境外註冊申請人，由其指定的境內企業法人向國務院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提交註冊申請資料和註冊申請人所在國(地區)主管部門准許該醫療器械上市銷售的證明文件。進口的醫療器械應當是依照醫療器械條例相關規定已註冊或者已備案的醫療器械。

醫療器械註冊人、備案人應當履行及境外醫療器械註冊人、備案人指定的境內企業法人應當協助註冊人、備案人履行若干義務，例如建立質量管理體系、制定上市後研究及風險管控計劃、開展不良事件監測及再評價以及建立並執行產品追溯和召回制度。境外醫療器械註冊人、備案人指定的境內企業法人未依照醫療器械條例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藥品監督管理部門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罰款。情節嚴重的，除處以罰款外，五年內禁止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負責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責任人員從事醫療器械生產經營活動。境外醫療器械註冊人、備案人拒不履行依據醫療器械條例作出的行政處罰決定的，十年內禁止其醫療器械進口。

進口的醫療器械應當有中文說明書、中文標籤。說明書應當載明醫療器械的原產地以及境外醫療器械註冊人、備案人指定的中國境內企業法人的名稱、地址、聯繫方式。沒有中文說明書、中文標籤或者說明書、標籤不符合本條規定的，不得進口。

監管概覽

臨床評價

根據醫療器械註冊辦法，醫療器械臨床評價是指採用科學合理的方法對臨床數據進行分析、評價，以確認醫療器械在其適用範圍內的安全性、有效性的活動。醫療器械產品註冊、備案，應當進行臨床評價，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於進行臨床評價：(i)醫療器械工作機理明確、設計定型，生產工藝成熟，已上市的同品種醫療器械臨床應用多年且無嚴重不良事件記錄，不改變常規用途的；或(ii)其他通過非臨床評價能夠證明該醫療器械安全、有效的。按照國家藥監局的規定，進行醫療器械臨床評價時，已有臨床文獻資料、臨床數據不足以確認產品安全、有效的醫療器械，應當開展臨床試驗。

免於進行臨床評價的醫療器械目錄由國家藥監局制定、調整並公佈。國家藥監局於2021年9月16日頒佈並於2021年10月1日生效的《關於發佈免於臨床評價醫療器械目錄的通告》為免於進行臨床評價的現行醫療器械目錄的法律依據。

醫療器械生產許可

根據醫療器械條例及國家食藥監總局頒佈並於2004年7月20日生效，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2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5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生產監督管理辦法》（「**醫療器械生產辦法**」），從事醫療器械生產，申請人應當具備與其所生產醫療器械相適應的生產場地、環境條件、生產設備及專業技術人員，並具有專職檢驗人員及檢驗設備、管理制度及售後服務能力以及符合產品研發及生產工藝文件規定的要求。

從事第一類醫療器械生產的申請人應當向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人民政府藥品監督管理部門辦理備案，而從事第二類、第三類醫療器械生產的申請人應當向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申請生產許可。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有效期屆滿延續的，註冊人應當自有效期屆滿前90至30個工作日內，向原發證部門提出延續申請。

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

國家食藥監總局於2014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15年3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規定，從事醫療器械生產的企業應當根據生產質量管理規範建立健全質量管理體系。從事醫療器械生產的企業應當按照生產質量管理

監管概覽

規範的要求，定期對質量管理體系的運行情況進行全面自查，並於下一年3月31日前向所在地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提交年度自查報告。

企業應當建立採購控制程序，並對供應商進行審核評價，確保採購物品符合規定的要求。企業應當建立原材料採購、生產及檢驗記錄。有關記錄應當正確、準確、完整及可追溯。企業應當對整個設計開發、生產、銷售及售後服務過程實行風險管理。

根據國家食藥監總局頒佈並於2015年9月25日生效的《關於印發〈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現場檢查指導原則〉等4個指導原則的通知》，在醫療器械註冊現場核查、生產許可(含變更登記)現場檢查中，檢查組應當依據指導原則對現場檢查情況出具建議結論，建議結論分為「通過檢查」、「未通過檢查」、「整改後複查」三種情況。監管部門應當對檢查組提交的建議結論和現場檢查資料進行審核，出具最終檢查結果。

醫療器械經營許可

根據國家食藥監總局於2014年7月30日頒佈、於2014年10月1日生效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2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5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涉及第一類醫療器械的經營活動不需許可和備案，從事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的企業須向所在地設區市的藥品管理部門備案，而從事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的企業應當向所在地設區市的藥品管理部門領取經營許可。醫療器械註冊人、備案人在其住所或者生產地址銷售醫療器械，不需辦理經營許可或者備案；在其他場所貯存並現貨銷售醫療器械的，應當辦理經營許可或備案。此外，從事醫療器械經營的企業應當具有與經營規模及經營範圍相適應的經營場所及貯存條件，具有與經營的醫療器械相適的質量管理制度及質量管理機構或質量管理人員。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

從事醫療器械經營的企業不得經營或使用任何未經依法註冊或備案的醫療器械，或無合格證明文件、過期、失效、淘汰的醫療器械。醫療器械經營企業應當按照醫療器械經營質量規範要求，建立覆蓋全過程的質量管理體系及質量控制措施，並做好相關記錄，保證經營條件和經營行為持續符合要求。經營企業應當建立並執行進貨查驗

監管概覽

記錄制度。第二類、第三類醫療器械批發商以及第三類醫療器械零售商應當建立銷售記錄制度。進貨查驗記錄和銷售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及可追溯。

醫療器械經營企業應當從具有法律資質的醫療器械註冊人、備案人及經營企業購進醫療器械。經營企業應當提供售後服務，倘有由供應商或其他組織提供售後服務的協議，經營企業應加強管理，保證醫療器械售後的安全使用。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企業應當建立質量管理自查制度，並按照醫療器械經營質量規範要求進行全項目自查，於每年3月31日前向所在地市級或縣級藥品監管部門提交上一年自查報告。

醫療器械召回

國家食藥監總局於2017年1月25日頒佈並於2017年5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召回管理辦法》規定，根據缺陷的嚴重程度，醫療器械召回分為：(i)一級召回：可能或者已經引起嚴重健康危害的醫療器械；(ii)二級召回：可能或者已經引起暫時的或者可逆的健康危害的醫療器械；或(iii)三級召回：引起危害的可能性較小但仍需要召回的醫療器械。醫療器械生產企業應當根據具體情況確定召回級別並根據召回級別與醫療器械的銷售和使用情況，科學設計召回計劃並組織實施。

醫療器械廣告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自1995年2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不得含有虛假內容，不得欺騙、誤導消費者。與藥品和醫療器械有關的廣告，在發佈前應由相關部門按照適用規則進行審查。

根據醫療器械條例，醫療器械廣告的內容應當真實合法，以經負責藥品監督管理的部門註冊或者備案的醫療器械說明書為準，不得含有虛假、誇大、誤導性的內容。發佈醫療器械廣告，應當在發佈前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廣告審查機關對廣告內容進行審查，並取得醫療器械廣告批准文號；未經審查，不得發佈。

根據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審查管理暫行辦法》，醫療器械廣告的內容應當以藥品管理部門批准的註冊證書或備案憑證、或經註冊或備案的產品說明書內容為準。醫療器械廣告涉及醫療器械名稱、適用範圍、作用機理或者結構及組成等內容的，不得超出註冊證書或者備案憑證的範圍。

監管概覽

與產品質量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售出的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銷售者應當負責修理、更換或退貨：(i) 不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說明的；(ii) 不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的；或(iii) 不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本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的。如消費者因購買產品造成損失的，銷售者應當賠償損失。

根據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因相關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因銷售者的過錯使相關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銷售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亦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及於2014年3月15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購買、使用商品及接受服務，其權益應當受到保護。所有經營者為消費者生產、銷售商品及／或提供服務時必須遵守本法，以及應當高度重視保護消費者私隱並須對所獲得的任何消費者資料嚴格保密。

與海關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通過及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海關法」），中國海關是國家的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關，負責監管進出中國的貨物和其他物品，以及徵收關稅和其他稅費。

根據中國海關總署（「中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採納及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完成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手續。報關單位備案長期有效，而臨時備案有效期為1年，屆滿後可以重新申請備案。根據中國海關總署於2003年9月18日頒佈及於2018年11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貨物申報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可以自行向海關申報，亦可以委託報關企業向海關申報。

監管概覽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及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於2017年10月1日修訂並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前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應當在開工建設前將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報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依法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應當將環境影響登記表報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備案。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應當在運營前進行驗收，經驗收合格，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與勞動保護有關的法律法規

勞動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國務院頒佈並於2008年9月18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嚴格遵守國家標準，並為勞動者提供相關培訓，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履行勞動義務。用人單位與勞動者應簽訂書面的勞動合同，勞動合同分為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用人單位向勞動者支付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此外，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修訂並於2019年3月24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國務院修訂並於2019年3月24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應當按法定繳納基數和適用比例為其員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監管概覽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律法規

中國企業實體的成立、運作以及管理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的管治，該法律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及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生效。除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外，外資公司亦受公司法規限。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該法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取代之前管治中國外商投資的主要法律法規。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

根據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當中的若干規定。現行管治外國投資者於中國進行投資活動的行業准入許可規定主要載於《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未列入上述兩類的產業一般視作「許可」進行外商投資，惟中國法律另行限制除外。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該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以作進一步處理。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法規

專利

在中國，專利主要受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及由國務院頒佈、於2010年1月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0年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保護。

在中國，專利分為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發明專利的保護期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中國專利制度採用「先到先得」原則。除法律訂明的某些特定情況外，任何第三方用戶必須取得專利所有人的同意或適當許可才能使用該專利。否則，使用該專利構成侵犯專利權的行為。

監管概覽

商標

註冊商標受於1983年3月生效及於2019年11月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有關規則及條例保護。商標於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註冊。申請註冊的商標，與於相同或類似商品或服務類別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類似，則該商標註冊申請將拒絕受理。商標註冊有效期為十年，除非另行撤銷，可予以續期。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

域名

域名主要受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保護。域名註冊通過依法成立的域名服務代理商辦理，註冊成功後，申請人成為域名持有人。

與反不正當競爭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的、截至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不正當競爭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經營者在市場交易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

根據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的前身）於1996年11月15日頒佈的《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禁止商業賄賂規定**」），商業賄賂是指經營者為銷售或者購買商品而採用財物或者其他手段賄賂對方單位或者個人的行為，其中「其他手段」是指提供給付財物以外的其他利益的手段。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及禁止商業賄賂規定，監管機構可根據案件情節處以罰款，有違法所得的，應當予以沒收。

與數據隱私、數據安全及網絡安全有關的法律法規

數據隱私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該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載列有關個人信息保護規定的詳細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各種情況下更具體的知情及同意規定、加強個人權利、對個人數據處理者的更多保護義務，並加大違反個人信息法及隱私訴訟的責任。

監管概覽

數據安全及網絡安全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引入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實體的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及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規定，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為支持《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的實施，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於2021年12月28日會同其他12個政府部門發佈經修訂之《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國家網信辦辦法**」），該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實行。根據國家網信辦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CIIO**」）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須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此外，國家網信辦辦法亦規定，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同時，國家網信辦辦法授予國家網信辦及其他主管部門有權不經申請啟動網絡安全審查，惟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任何成員組織須有理由相信任何互聯網產品、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

於2021年11月14日，國家網信辦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數據安全條例草案**」）。數據安全條例草案載列總則、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數據跨境安全管理、網絡平台運營者義務、監督管理以及法律責任。根據數據安全條例草案第十三條，數據處理者開展(i)赴香港上市，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活動，及(ii)其他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等，應當按照國家相關規定，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然而，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並無就「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作出進一步解釋或說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尚未被正式採納。

與稅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內資企業和外商投資企業（不包括非居民企業）平等適用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

監管概覽

增值稅

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條例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根據財政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股息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國政府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協定》，締約國一方居民公司支付給締約國另一方居民的股息，可以在該締約國另一方繳稅。然而，該等股息亦可以在支付股息的公司為其居民的締約國，按照該締約國法律徵稅。但是，倘股息實益擁有人為締約國另一方居民，則所徵稅款(i)在實益擁有人是公司(合夥企業除外)，並直接擁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25%權益股的情況下，不應超過股息總額的5%；及(ii)在其他情況下，不應超過股息總額的10%。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轉讓定價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3月發佈的《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辦法」），關聯方交易應當符合獨立交易原則，不符合獨立交易原則的，稅務機關有權按照若干程序進行調整，降低企業應課稅收入。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辦法，稅務機關可通過關聯申報審核、同期資料管理、利潤水準監控等方式，對企業實行特別納稅調整監控管理。倘發現企業存在特別納稅調整風險，稅務機關將向企業發出《稅務事項通知書》，提示存在已發現的稅收風險。企業收到特別納稅調整風險提示或發現自身存在特別納稅調整

監管概覽

風險的，可以自行調整補稅。企業自行調整補稅的，稅務機關仍可按照有關規定實施特別納稅調查調整。此外，根據2016年6月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企業應當按納稅年度準備同期轉讓定價資料，倘符合規定的門檻，並應按稅務機關要求提交。此外，與其他公司訂立關聯方交易的企業應當向稅務機關報送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

與外匯有關的法律法規

中國監管外幣兌換的主要法規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及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條例**」）。根據外匯條例及其他有關貨幣兌換的中國規章條例，支付經常賬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的人民幣可自由兌換，但資本賬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或中國境外證券投資）的兌換則必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當中規定取消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的行政審批事項，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並於2016年6月9日進一步發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外商投資公司將外幣註冊資本兌換為人民幣資本的流向及用途受到管制，除非其經營範圍所允許，該等人民幣資本不得用於其經營範圍以外的業務或向非聯屬人士提供借款。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當中允許非投資外資企業動用其資本資金於中國進行權益投資，前提為有關投資並無違反負面清單以及目標投資項目屬真實及符合法律。然而，由於該通知於近期方頒佈，故國家外匯管理局及主管銀行將如何實施並不明朗。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的《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C. 印尼共和國法律法規

本集團於印尼經營兩(2)項特定業務，即醫療及非醫療器械的製造及批發貿易。PT Esco Bintan Indonesia於工業區從事製造業務，而PT Esco Utama作為分銷商從事批發貿易。故我們的業務須遵守有關醫療及非醫療設備製造、工業區、分銷及進口的現行印尼法律法規。

與製造醫療及非醫療器械有關的法律法規

製造一般事項

根據有關工業事務的2014年第3號法律(經有關創造就業的2020年第11號法律—「**綜合法**」)最新修訂(「**工業事務法**」)，工業囊括一切形式進行原材料加工及／或利用工業資源生產具附加值或更高效用商品的經濟活動，包括工業服務。於綜合法頒佈前，公司應當擁有由工業部長(「**工業部長**」)、省長、市長及／或執政官根據其權限通過網上單一提交系統(「**OSS系統**」)發出的工業營業牌照(*Izin Usaha Industri*—「**工業營業牌照**」)，方可開展任何工業業務。有關於綜合法頒佈後發牌的進一步說明，將於下文「**綜合法頒佈後的發牌**」一節進一步闡述。

工業營業牌照的領取乃根據2019年第15號工業部長條例(經有關於電子綜合商業牌照服務框架下發放工業營業牌照及擴張牌照的2019年第30號工業部長條例修訂)(「**工業營業牌照條例**」)規管。申請人獲發放工業營業牌照發須達成工業營業牌照條例規定的承諾事項，即：(i)取得國家工業資料系統(*Sistem Informasi Industri Nasional*—「**SIINas**」)賬戶；(ii)取得豁免於工業區選址的責任證書(如適用)；(iii)經過工業事務官員的技術核驗；及(iv)為位於工業區的公司制定詳細的環境管理舉措及環境監測(*Rencana Pengelolaan Lingkungan Hidup dan Rencana Pemantauan Lingkungan Hidup Rinci*—「**RKL-RPL Rinci**」)。

監管概覽

製造醫療器械

有關衛生的2009年第36號法例(經綜合法最新修訂)(「**衛生法**」)規定，製造醫療器械，製造商或生產商須滿足數項準則，並有權限從事相關活動。為實施該法例，衛生部長(「**衛生部長**」)已就進行醫療器械生產頒佈數項規例。有關醫療器械及家庭醫療用品生產的第1189/MENKES/PER/VIII/2010號衛生部長規例(經有關衛生行業電子綜合商業牌照服務的2018年第26號衛生部長規例修訂)(「**醫療器械牌照規例**」)將「醫療器械」定義為不含預防、診斷、治癒及緩解疾病、治療病人、恢復人類健康及／或形成結構及改善身體官能所用藥物的儀器、設備、機器及／或植入物。此外，有關醫療器械、體外診斷醫療器械及家庭醫療用品分銷許可證的2017年第62號衛生部長規例(經有關衛生行業電子綜合商業牌照服務的2018年第26號衛生部長規例修訂)(「**醫療器械分銷許可規例**」)將醫療器械分為四(4)類：(i) A類醫療器械，為低風險醫療器械；(ii) B類醫療器械，為中低風險醫療器械；(iii) C類醫療器械，為中高風險醫療器械；及(iv) D類醫療器械，為高風險醫療器械。衛生部長已提供系統以供牌照申請人選擇其所生產的醫療器械類型。

於綜合法頒佈前，由醫療器械牌照規例規管醫療器械及家庭醫療用品製造商或生產商的一般條文。當中規定，製造醫療器械須取得醫療器械生產證書(*Sertifikat Produksi Alat Kesehatan*)。醫療器械生產證書有效期為五(5)年，倘公司仍滿足保有醫療器械生產證書的要求，可予以延期。

有關醫療器械生產證書持有人的一項要求或責任為按照有關醫療器械及家庭醫療用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的2017年第20號衛生部長規例(「**CPAKB規例**」)的規定，執行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Cara Pembuatan Alat Kesehatan Yang Baik*—「**CPAKB**」)。倘於生產醫療器械中實施了CPAKB，衛生部長將頒發證書以資證明。根據醫療器械牌照規例，醫療器械製造商須於獲頒發醫療器械生產證書後不遲於兩(2)年取得CPAKB證書。然而，對於任何於醫療器械牌照規例頒佈前已經營其生產業務的醫療器械生產證書持有人，醫療器械牌照規例給予2年取得CPAKB證書的過渡期。該過渡期於2021年4月18日結束。

根據醫療器械牌照規例，醫療器械生產證書持有人須達成以下規定方可取得CPAKB證書：(a)醫療器械生產證書；(b)醫療器械及體外診斷醫療器械分銷許可證(*izin edar*)資料(倘公司僅於印尼境內分銷其醫療器械)；(c)質量指引；(d)內部審核；(e)管理研究；及(f)質量程序及記錄。倘申請人已完全達成行政規定，而衛生部長已對申請進行審核及評估，則衛生部長將通過OSS系統頒發CPAKB證書。

監管概覽

與分銷及進口醫療及非醫療器械有關的法律法規

分銷商品一般事項

根據有關貿易的2014年第7號法例(經綜合法最新修訂)(「貿易法」)，貿易的定義為處理國內及跨境商品及／或服務交易的系統，其目的為轉讓商品及／或服務的權利以換取費用或補償。根據貿易法，貿易活動之一為分銷商品。分銷指向客戶分發商品的活動(不論直接或間接)。經2019年第66號貿易部長規例修訂有關商品分銷總則的第22/M-DAG/PER/3/2016號貿易部長規例(「一般分銷規例」)將分銷商定義為，按照生產商、供應商或進口商的委任合約，代表其本身行事以進行商品銷售相關活動的分銷業務參與者。分銷分為兩(2)類，即直接分銷及間接分銷。直接分銷可按特殊分銷方案(單層次營銷或多層次營銷)通過直接銷售進行。在印尼，普通分銷活動通過間接分銷進行。間接分銷指由(i)分銷商及其鏈條；或(ii)代理商及其鏈條通過分銷鏈進行的商品分銷。

分銷商分銷商品僅可通過子分銷商、雜貨商、批發商及／或零售商進行。禁止分銷商與終端用戶或客戶接觸。就以外資公司形式的分銷商而言，分銷業務將多增加一個層次。根據有關分銷商或代理分銷商品協議的2021年第24號貿易部長規例(「第24/2021號貿易部長規例」)連同經2019年第66號貿易部長規例修訂的有關商品分銷一般條文的第22/M-DAG/PER/3/2016號貿易部長規例，在印尼作為分銷商行事的外資公司應當委任當地投資公司(*Perusahaan Penanaman Modal Dalam Negeri*– PT PMDN)為其當地分銷商。當地分銷商指由當地股東全資擁有的分銷商。因此，作為分銷商的外資公司被禁止委聘子分銷商、雜貨商、批發商及／或零售商分銷商品。

買賣業務牌照

貿易法規定，凡從事買賣業務的公司須擁有中央政府頒發的商業牌照(*Perizinan Berusaha*)。於綜合法生效前，從事買賣的牌照為買賣業務牌照(*Surat Izin Usaha Perdagangan*或「SIUP」)。領取SIUP乃根據數項貿易部長(「貿易部長」)規例進行進一步規管，例如：(i)經有關SIUP的第07/M-DAG/PER/2/2017號貿易部長規例最新修訂的第36/M-DAG/PER/9/2007號貿易部長規例；及(ii)2020年第8號貿易部長規例(經有關貿易行業電子綜合商業牌照服務的2020年第64號貿易部長規例修訂)(已由2022年第36號貿易部長規例廢除)(「SIUP規例」)。

於有關貿易行業電子綜合商業牌照服務的2018年第77號貿易部長規例(已由SIUP規例廢除)(「第77/2018號貿易部長規例」)頒佈前，SIUP包括三(3)種類型，即(i)小型SIUP；(ii)中型SIUP；及(iii)大型SIUP。該等類別乃按公司的資本及淨銷售額釐定。然而，

監管概覽

根據第77/2018號貿易部長規例，SIUP的所有類別已併為一個SIUP類別。各業務間的差異僅體現於OSS發出的SIUP，尤其體現於業務類型上。SIUP將反映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商業識別號碼(*Nomor Induk Berusaha*—「商業識別號碼」)從事的各項業務。

SIUP不得用於(i)不符合公司業務活動的貿易活動；或(ii)旨在進行買賣、通過提供不切實際的利潤向公眾籌集資金(圈錢)的活動；或(iii)其他已被特定條例規管的買賣。

包括SIUP在內的商業牌照現由OSS系統以電子方式頒發，惟須滿足適用於其業務活動的印尼業務標準分類(*Klasifikasi Baku Lapangan Usaha Indonesia*—「KBLI」)編號的特定規定。該等商業牌照規定受有關實施基於風險的發牌的2021年第5號政府規例及其附錄(「第5/2021號政府規例」)進一步規管。

任何於OSS系統應用前通過人工發出的SIUP將獲承認，並將維持有效，直至其到期日為止。視乎業務風險水平而定，SIUP的持有人隨後或須通過OSS系統申請新的SIUP。儘管上文所述，但有部分獲頒發的SIUP的有效期為持有人於印尼共和國合法開展業務活動的期間，此乃政府為方便於印尼共和國開展業務而制定的政策。此類SIUP的持有人仍須透過於OSS系統註冊其「舊版」SIUP，將其「舊版」SIUP轉換為由OSS系統頒發的「新版」SIUP。雖然該轉換沒有明確的過渡期，但在實踐中，當持有人意欲申請與其業務有關的任何牌照、註冊或許可證時，政府機構將要求提供該「新版」SIUP。

根據有關基於風險的商業牌照服務及投資便利指引及程序的2021年第4號BKPM主席條例(「第4號條例」)，外商投資公司(*Perseroan Terbatas Penanaman Modal Asing*—「外資公司」)須受最低資本規定及最高外商擁有權限制規限。這意味著部分商業活動對外資公司不開放，外資公司僅可經營對外商投資開放或有條件開放的業務活動。製造及分銷屬於此類業務活動。

有關外商投資公司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法律法規—外商投資公司」一段。

進口活動

進口活動僅可由進口商識別號碼(*Angka Pengenal Importir*或「進口商識別號碼」)持有人進行，且各進口商僅可持有一個進口商識別號碼。有關進口政策及安排的2021年第20號貿易部長規例(經2022年第25號貿易部長規例修訂)規定進口商識別號碼分為兩類：(i)一般進口牌照(*Angka Pengenal Importir Umum*或「一般進口牌照」)，供公司為貿易目的進口若干商品，如批發商；及(ii)生產商進口牌照(*Angka Pengenal Importir Produsen*或「生產商進口牌照」)，供公司進口商品供其本身用作資本商品、材料、輔助商品及/或支持生產的商品，該等商品不得用於買賣或轉讓予其他人士。

監管概覽

在OSS系統應用後，進口商僅須擁有商業識別號碼。該商業識別號碼作為進口商識別號碼的替代，亦可用作公司註冊證書及海關准入。所有業務參與者均須取得商業識別號碼。自行於OSS系統中註冊後，彼等可取得商業識別號碼。

分銷醫療器械

與製造醫療設備類似，分銷醫療器械亦根據衛生法規管。醫療器械分銷商應當自衛生部長取得業務牌照，並滿足若干條件，其中包括(i)僱用一名技術負責人；(ii)置備一份建築平面圖及基礎設施及設施列表；(iii)提供所分銷醫療器械及體外診斷醫療器械的類型列表；及(iv)編製將遵守醫療器械分銷管理規範的承諾聲明書。

根據有關醫療器械分銷的第1191/MENKES/PER/VIII/2010號衛生部長規例(經有關衛生行業電子綜合商業牌照服務的2018年第26號衛生部長規例修訂)(「**醫療器械分銷規例**」)，規定的業務牌照之一被稱為醫療器械分銷證書(*Sertifikat Distribusi Alat Kesehatan*)。醫療器械分銷證書有效期為五(5)年，倘公司達成規定，可予以延期。

醫療器械分銷證書持有人須按照有關醫療器械分銷管理規範的2014年第4號衛生部條例(「**CDAKB規例**」)的規定執行醫療器械分銷管理規範(*Cara Distribusi Alat Kesehatan yang Baik*—「**CDAKB**」)。倘於醫療器械分銷中實施了CDAKB，衛生部長將頒發CDAKB證書以資證明。醫療器械分銷證書持有人須於獲頒發醫療器械分銷證書後不遲於兩(2)年取得CDAKB證書。

根據醫療器械分銷條例，醫療器械分銷證書的持有人須達成以下規定方可取得CDAKB證書：(a)醫療器械分銷證書；(b)醫療器械及體外診斷醫療器械分銷許可證(*izin edar*)資料；(c)質量指引；(d)內部審核；(e)管理研究；及(f)質量程序及記錄。倘申請人達成所有行政規定，且衛生部長已對申請進行審核及評估，則衛生部長將通過OSS系統頒發CDAKB證書。

此外，根據醫療器械分銷許可規例，生產商生產及／或醫療器械分銷商進口的體外診斷醫療器械及家庭醫療用品將於印尼境內分銷，須取得醫療器械分銷許可證(*Izin Edar Alat Kesehatan*)。就醫療器械分銷商而言，該責任由分銷商承擔。

醫療器械分銷許可證有效期為五(5)年，倘醫療器械分銷商及醫療器械滿足規定，可予以延期。

監管概覽

針對醫療器械分銷鏈，有關於衛生行業實施基於風險的商業牌照的業務活動及產品標準的2021年第14號衛生部長規例(「第14/2021號衛生部長規例」)規定，醫療器械分銷商(包括外資公司)可向醫療器械零售商(*toko alat Kesehatan*)直接出售商品，惟醫療器械須屬於A類及B類醫療器械，並入選衛生部長規定的器械清單。然而迄今為止，衛生部長尚未發佈進一步實施細則以訂明該器械清單。衛生部長僅將A類醫療器械分類為低風險醫療器械，而B類醫療器械於其使用中具有低至中等風險。

此外，除醫療器械零售商外，第14/2021號衛生部長規例亦准許醫療器械分銷商向以下人士出售商品：

- a. 其他醫療器械分銷商；
- b. 醫療器械分銷商分公司；
- c. 衛生服務設施(如診所、醫院、藥店)；
- d. 參與衛生行業研究、教育或項目的機構／機關；
- e. 醫療人員(如醫生、牙醫、專科醫生及專科牙醫)；及／或
- f. 助產人員。

綜合法頒佈後的發牌

印尼政府致力通過多種方式吸引更多投資者投資印尼，其中一種方式為頒佈綜合法，為方便開展業務提供法律依據。綜合法對許多行業的法規進行了更改，具體就投資而言，對發牌制度進行了更改。目前，營業牌照乃按照有關業務的風險釐定。綜合法連同第5/2021號政府規例釐定四(4)種風險，即低風險、中低風險、中高風險及高風險。營業發牌(*perizinan berusaha*)乃按照業務活動的風險釐定。風險越高，牌照就越複雜。為進一步說明，印尼共和國政府已根據第5/2021號政府規例附錄所載釐定業務風險分類。風險乃根據每項業務活動按KBLI編號釐定，KBLI編號涵蓋印尼認可的各項業務。第5/2021號政府規例附錄亦載列根據有關營業牌照開展業務所需的營業發牌。

對於低風險業務，業務參與者僅須取得商業識別號碼即可開展其業務。對於中低風險業務，業務參與者須取得商業識別號碼及標準證書(透過OSS根據相關業務參與者的聲明函頒發)，而業務參與者從事中高風險業務亦須取得商業識別號碼及標準證書。最後，倘業務參與者從事高風險業務，則須取得商業標識號碼、標準證書及相關營業牌照。

然而謹請注意，上述新發牌制度僅適用於在第5/2021號政府規例頒佈後申請牌照的公司。對於在第5/2021號政府規例之前已持有有效牌照的公司，有關牌照仍將合法有效。

監管概覽

與外商投資公司有關的法律法規

任何擬於印尼開展業務的非印尼人士，不論個人或實體均須成立具外商投資地位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有限責任公司成立前，創始人須確保公司的外商資本投資不超過有關投資業務的2021年第10號總統規例(經2021年第49號總統規例修訂)規定的獲准許外商擁有權。倘外商擁有權未開放或受限制，印尼法例嚴禁使用外國投資者與當地人士間的代名人安排。

有關有限責任公司的2007年第40號法例(經綜合法修訂)(「公司法」)規定，有限責任公司應由兩個或多個人士按以印尼語訂立的公證契據(當中載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註冊成立。公司應於六十(60)日內取得印尼法律人權部長的批准，以取得其法人實體地位。

公司法大體規管(其中包括)與公司地位；公司資本；公司機構(即董事會、監事會及股東大會)職權及職能；股份轉讓；股息宣派及少數股東權利有關的事宜。

公司股東須遵守並受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約束，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條文可能與公司法同等嚴格或更為嚴格。倘組織章程細則未就某事項作出規定，則應適用公司法。

根據第4號規例，外資公司因其地位獲分類為大型企業。第4號規例亦規定，外商投資公司須擁有(i)平均每項業務及每個地點至少10,000,000,000印尼盾的投資價值，不包括土地及樓宇；及(ii)10,000,000,000印尼盾的最低實收及已發行資本額。

與稅收有關的法律法規

公司須擁有稅務識別號碼(*Nomor Pokok Wajib Pajak*／稅務識別號碼)。此外，倘公司進行的交貨(銷售)須繳納高達11%的增值稅，公司亦可獲取額外的應課稅企業家函件(*Surat Penguahan Pengusaha Kena Pajak*)。

公司取得稅務識別號碼後，亦須就應徵收進口關稅的進口業務取得海關註冊號碼(*Nomor Induk Kepabeanan*)。現時商業識別號碼將作為該海關註冊號碼。

股息

以印尼居民稅(尤其印尼實體稅務主體)支付或應付予印尼個人居民稅務主體的股息，須按總金額的15%繳納預扣稅。向印尼納稅人發放的股息將徵收10%的稅款。倘印尼個人納稅人於印尼投資該等股息達致一定金額及時間，則無須徵收15%的預扣所得稅。印尼公司居民稅務主體無須繳納任何預扣所得稅。

監管概覽

倘向非居民稅務主體支付股息，須按總金額的20%或根據印尼與境外收款人所在國家間適用的雙重徵稅條約以較低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轉讓定價

印尼的轉讓定價受有關所得稅的1983年第7號法律規管，該法律最後經有關統一稅收監管的2021年第7號法律（「所得稅法」）修訂，授權稅務官員重新確定與其他納稅人有「特殊關係」（*hubungan istimewa*）的納稅人的稅收收入。此外，有關轉讓定價文件的第PMK-213/PMK.03/2016號財政部規例（「PMK-213/PMK.03/2016」）對轉讓定價的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進行規定，該規例要求納稅人在若干標準下編製轉讓定價文件，包括主文件、本地文件及國別報告（「CbCR」），詳見PMK-213/PMK.03/2016。主文件及本地文件的義務適用於在當前納稅年度有關聯方交易並符合以下標準的納稅人：

- a. 於上一納稅年度的總收益超過500億盧比的納稅人；或
- b. 於上一個納稅年度有關聯方交易的納稅人，其交易額超過200億盧比，或者倘關聯方交易涉及無形資產、服務及利息支付，則超過50億盧比；或
- c. 倘關聯方交易乃與低稅率國家（即法定稅率低於25%的司法管轄區）進行。

CbCR報告義務適用於符合以下標準的納稅人：

- a. 被認為是一個集團的最終母體的納稅人，該集團於一個納稅年度的合併總收益至少為11萬億盧比；或
- b. 並非最終母公司實體，但屬於集團成員實體的納稅人，該集團最終母公司實體為符合以下條件的國家的稅務居民：
 - 並無規定提交CbCR的義務；
 - 沒有與印尼簽訂信息交流協議；或
 - 儘管有CbCR報告義務並與印度尼西亞簽訂信息交流協議，但稅務官員無法獲得其CbCR。

此外，轉讓定價適用於在同一集團的公司之間進行交易的公司，倘符合以下條件，則該等人士或實體有關聯：

- 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例如，總部或分支機構）；或
- 雙方都在同一個人或實體的控制之下（例如，若干附屬公司由同一個母公司擁有）。

監管概覽

該等條件可能會引起雙方之間的優惠定價，從而導致隱藏利潤及少交稅款。根據所得稅法，下列情況被認為存在特殊關係：

- a. 納稅人對另一納稅人直接或間接參股至少25%；納稅人之間的關係乃通過擁有兩個或多個納稅人至少25%的所有權建立；或下文提及的兩個或多個納稅人之間的關係；
- b. 納稅人控制另一納稅人，或兩個或多個納稅人直接或間接地處於同一控制之下；或
- c. 在一級縱向及／或橫向世系中，有血緣關係或姻親關係的家庭關係。

轉讓定價爭議可通過國內異議及上訴程序解決，倘爭議涉及與印尼稅收協定夥伴國中的關聯方的交易，各方可根據相關稅收協定的相互協商程序（「MAP」）條款請求雙重減稅。MAP可與國內爭端解決程序同時適用。倘MAP程序在宣佈有關MAP相關內容的稅務法院或司法審查裁決前尚未達成協議，DGT可將該裁決結果作為MAP磋商的立場，或提議停止磋商。

與自貿區及工業區有關的法律法規

自貿區區域

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位於廖內省民丹縣的自貿區及自貿港區（「自貿區範圍」）。於有關自貿區及自貿港組織的2021年第41號政府規例（「第41/2021號政府規例」）頒佈前，自貿區及自貿港區的組織委員會（稱為民丹縣管轄區民丹自貿區及自貿港區商務委員會／*Badan Pengusahaan Kawasan Perdagangan Bebas dan Pelabuhan Bebas Bintan*／「民丹商務委員會」）可通過OSS系統為該區域的每間公司頒發牌照。

印尼政府為位於自貿區區域內的公司提供的發牌程序便利措施，一項便利措施為自貿區區域組織委員會將以*RKL-RPL Rinci*形式發出環境牌照。位於自貿港及／或工業區的公司就環境牌照亦獲提供類似待遇。而其他位於自貿區區域、自貿港區及／或工業區外的公司須根據業務風險取得環境牌照，並應取得環境許可證。*RKL-RPL Rinci*乃根據自貿區區域、自貿港及／或工業區的環境牌照作出。此外，*RKL-RPL Rinci*的程序應比環境牌照更為容易，因為公司僅須自貿區區或、自貿港及／或工業區管理層獲得批准。

除發牌便利外，印尼政府亦為自貿區內公司提供其他便利，即：(i)貨物進出；(ii)稅收；(iii)海關；(iv)消費稅；(v)移民；(vi)禁止及限制；及(vii)第41/2021號政府規例規定的其他配套及便利服務設施。

監管概覽

工業區

由於我們的一間印尼附屬公司建立於印尼工業區，因此有關工業區的2015年第142號政府規例（「**第142/2015號政府規例**」）適用於從事其業務活動。

於工業區建廠有數項優勢。首先，擁有完備的基礎設施。由於建有支援工業活動的基礎設施，因此工業區提供方便、具成本效益的用電、用水及出入通路。故企業可以更專注於其核心業務。

其次，進出港口及主要運輸路線的交通亦更便捷，利於開展貨物配送及物流，當然可以節省時間。此外，大多數工業區亦為工業廢物處理提供支援，租戶無須擔心與其有關的複雜程序及法規。在印尼工業區開辦公司的另一好處為稅收優惠。

該等各種優惠載於有關授予工業區內工業企業及工業區公司稅收及海關便利的2016年第105/PMK.010/2016號財政部規例。該等工業區內公司將獲得所得稅減免，並就進口機器及工廠設備獲得增值稅豁免。

D. 美利堅合眾國法律法規

美国联邦、州及地方各級政府當局以及其他國家的政府當局對(其中包括)產品(如本集團產品)的研究、開發、測試、製造、質量控制、批准、標籤、包裝、儲存、記錄、促銷、廣告、分銷、批准後監控及報告、營銷以及進出口進行廣泛的規管。以下為適用本集團業務的政府法規概要。

FDA 法規

就FDA法規而言，美國食品、藥品及化妝品法第201(h)條(編集於美國聯邦規則彙編第21章)（「**食品、藥品及化妝品法**」）將「醫療器械」廣義定義為「擬用於人類診斷疾病或其他狀況，或用於治癒、減輕、治療或預防疾病，或擬影響身體結構或任何功能，而不通過化學作用實現其基本擬定目的，且不倚賴代謝實現其基本擬定目的的儀器、器械、工具、機器、裝置、植入物、體外試劑或其他類似或相關物件」。受FDA法規規管的醫療器械包括XQ-1 Incubator及MIRI TL Incubator。任何我們可能開發、許可或收購的醫療器械產品，包括XQ-1 Incubator及MIRI TL Incubator在美國上市銷售均受FDA法規規管。

- 2014年4月23日，本集團接獲XQ-1 Incubator (K133742)的FDA批准，於2016年4月22日，接獲MIRI TL Incubator (K151357)的批准

監管概覽

於美國獲核准或批准前後，我們的產品均須受FDA根據聯邦食品、藥品及化妝品法及／或公共衛生服務法以及其他監管機構的廣泛規管。FDA法規管轄(其中包括)醫療器械及產品的開發、測試、製造、標籤、安全、儲存、記錄、上市批准或核准、廣告及促銷、進出口、營銷及銷售以及分銷。

於美國，醫療器械面臨不同程度的監管控制，並被根據FDA釐定屬必要的控制程度分為三個類別之一，以合理確保其安全、有效：

- 第一類： 一般控制，如標籤及遵守質量體系條例；
- 第二類： 特殊控制、上市前通知(通常稱為510(k)申請)、特定控制(如性能標準)、患者登記、上市後監督、額外控制(如標籤及遵守質量體系條例)；及
- 第三類： 特殊控制及核准新的申請或PMA申請，可能有臨床資料要求。

一般而言，類別越高，獲准上市的用時及成本越大。核准並無「標準」的規定，即使各類別內亦是如此。舉例而言，FDA可授予510(k)地位，但須進行PMA通常規定的人體臨床試驗。彼等亦可於初始時將某器械定為第三類，而倘若干規定獲滿足，最終卻會將其核准為510(k)器械。各種規定的數目及費用範圍巨大。最快最省錢的途徑為僅須審查現有實驗及動物資料的510(k)批准，而最長最昂貴的途徑為進行廣泛隨機人體臨床試驗的PMA。我們無法完全預測FDA會如何對我們的產品進行分類，亦無法預測我們會被提出哪些要求才能取得上市批准或核准，甚至我們的產品根本無法取得彼等的批准或核准。

公司通過510(k)批准途徑申請上市授權，須提交上市前通知，證明擬議器械實質上同等於另一現已合法上市的醫療器械，具有相同的擬定用途，且與現已合法上市的器械同等安全有效，不會引起與現已合法上市的器械不同的安全及有效性問題。510(k)提呈資料通常包括(其中包括)器械及其製造的說明、器械標籤、實質上等同於該器械的醫療器械、安全及生物相容性資料以及性能測試結果。在部分情況下，510(k)提呈資料須包括人體臨床研究所得資料。僅於FDA發出認定實質上等同的批准函後方可上市銷售。於器械接獲510(k)批准後，凡產品修改可能嚴重影響產品安全或有效性或構成擬定用途重大變動的，須取得新的510(k)批准，或器械不再實質上等同的，可能須進行重新申請或PMA。此外，倘公司希望於稍後日期提出任何額外申報，或須進行PMA。倘FDA釐定產品不符合資格通過510(k)批准，其將發出非實質等同函，屆時公司須提呈而FDA須批准重新申請或PMA後，方可上市營銷。

監管概覽

於審閱510(k)提呈資料期間，FDA或會要求提供更多資料或進行額外的研究，並可能釐定公司尋求核准或批准的適應症應當受限。此外，法律法規以及FDA有關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或會於日後發生變動。概無法預見該等變動可能對公司產生的影響(倘有)。

醫療器械臨床試驗及診斷測試

為證實FDA提呈資料，或須進行一項或多項臨床試驗。未獲核准或未獲批准的醫療器械或診斷測試就其未獲核准或批准的用途而進行的臨床研究(研究用器械)，須按照FDA規定進行。倘研究用器械可能對患者造成重大風險，贊助公司須於臨床研究開始前向FDA提呈研究用器械豁免或IDE申請。IDE申請須有適當的資料支撐，如動物及實驗室檢測結果，表明於人體上測試該器械乃安全，且測試方案科學規範。FDA於其接獲IDE後30個日曆日內進行審閱，FDA可根據審查後遺留的FDA問題，發出不予批准、有條件批准或完全批准以開始研究。研究用器械須待機構審查委員會(「機構審查委員會」)批准研究後方可開始臨床研究。

於任何研究期間，贊助人須遵守FDA的IDE規定。該等規定包括甄選研究員、監控試驗、報告不良事件及留存記錄。研究員須取得患者的知情同意書，嚴格遵循研究計劃及研究方案，控制研究用器械的處置，並遵守報告及記錄規定。贊助人、FDA或正在進行臨床試驗的各機構的機械審查委員會可隨時以各種理由暫停臨床試驗，包括認為受試者正面臨不可接受的風險。於核准或批准過程中，FDA通常會檢查一個或多個參與支援申請研究的研究場所的行為相關記錄。

本集團已確認其受FDA規管的醫療產品目前不受任何臨床試驗相關規定規限。

醫療器械及診斷測試的核准後規管

器械通過上市批准或核准後，繼續適用多項監管規定。該等規定包括：

- FDA質量體系條例(QSR)，其規管(其中包括)製造商如何設計、測試製造其產品，對其產品製造進行質量控制及記載成文；
- 標籤及申報條例，其禁止宣傳未經核准或「未經標識」的產品用途，並對標籤施加其他限制；及
- 醫療器械報告條例，其規定須向FDA報告與使用該產品有關的若干不良體驗。

我們將繼續面臨FDA檢查，以確定我們已遵守監管規定。

監管概覽

製造cGMP規定

醫療器械製造商須遵守FDA製造規定，該等規定載於根據食品、藥品及化妝品法第520條頒佈的質量體系條例所載的FDA現行生產質量管理規範(cGMP)。cGMP條例規定須進行(其中包括)質量控制及質量保障以及相應的記錄及文件維護。倘未能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製造商或須面臨法律或監管行動，包括扣押或召回產品、禁令、對製造業務施加重大限制或暫停生產的同意令，以及民事和刑事處罰。有關器械的不良體驗必須向FDA報告，或會導致強制要求更改標籤而令上市受限或導致器械被撤回。倘未能遵守監管規定，或倘於核准後發生有關產品安全或有效性的問題，器械批准或核准或會被撤回。我們預期於可預見未來使用合約製造商製造產品，因此就產品上市而言，將倚賴彼等遵守該等規定。我們將與合約製造商緊密合作，以確保我們的產品嚴格遵守該等規定。

其他美國法規

除FDA有關藥品及器械上市推廣的限制外，其他聯邦及州法律亦對業務行為作出限制。該等法律包括但不限於反回扣及虛假申報法、資料私隱及安全法，以及有關向醫療服務提供商付款或提供其他有價值物品的透明法律。

由於該等法律的廣泛性及該等法律項下的法定例外情形及可用安全港有限，我們的部分業務活動，包括若干銷售及營銷常規以及向客戶提供若干物品及服務，可能根據一項或多項有關法律遭受質疑。倘我們的營運被發現違反上述任何衛生監管法律或任何適用我們的其他法律，我們可能會面臨處罰，包括潛在的重大刑事、民事及行政處罰、損害賠償、罰款、沒收非法所得、監禁、被排除參與政府醫療計劃、合約損失、聲譽損害、行政負擔、利潤及未來盈利減少以及我們的營運被削減或重組，任何該等處罰均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的任何產品於外國銷售，我們可能須遵守類似的外國法律，當中可能包括例如適用的上市後規定，包括安全監督、反欺詐及濫用法律，以及實施企業合規計劃及報告向醫療專業人員的付款或價值轉移。

聯邦反回扣法令

聯邦反回扣法令禁止(其中包括)知情及故意直接或間接、公開或隱蔽地提供、支付、索取或接受任何報酬(包括任何回扣、賄賂或折扣)，以誘使購買、租賃或訂購任何根據Medicare、Medicaid或其他聯邦醫療計劃全部或部分可報銷的商品、設施、物品或服務，或作為購買、租賃、訂購或安排或推薦購買、租賃或訂購該等商品、設施、物品或服務的回報。「報酬」一詞已被廣義地解釋為包括任何有價值的物品。雖然有許多法定例外情形及監管安全港保護部分常見活動免於被檢控，但該等例外情形及安全港的

監管概覽

劃分狹隘。涉及報酬而可能被指控意圖誘使開處方、購買或推薦的做法，倘不符合例外情形或安全港，或會受到審查。未能滿足特定適用的法定例外情形或監管安全港的全部規定，並不會導致該行為本身根據反回扣法屬非法。而將根據所有事實及情況的累積審查按個案基準評估安排的合法性。數個法院已將該法令的意圖規定解釋為，倘涉及報酬的安排的任何一個目的乃誘使轉介聯邦醫療所涵蓋的業務，即違反反回扣法令。

此外，反回扣法令項下的意圖標準經2010年患者保護與平價醫療法案(經2010年醫療保健與教育協調法案修訂，統稱平價醫療法案)修訂後，標準更為嚴苛，個人或實體不再須實際知悉該法令或有違反該法令的具體意圖，亦可構成違法。此外，平價醫療法案編集了一項判例法，即就聯邦民事虛假申報法而言，因違反聯邦反回扣法令而導致的申報(包括物品及服務)構成虛假或欺詐申報。

聯邦虛假申報法

虛假申報法禁止(其中包括)任何個人或實體在知情的情況下向聯邦政府提呈或促使提呈虛假或欺詐申報以獲得付款或批准，或在知情的情況下於提呈予聯邦政府的虛假或欺詐申報中捏造、使用或促使捏造或使用虛假記錄或聲明材料。申報包括任何向美國政府提出的資金或財產「請求或要求」。虛假申報法亦適用於導致政府獲支付金額少於其應獲金額(如折扣)的虛假提呈。根據虛假申報法，無須存在欺騙的意圖即可定責。多間製藥、器械及其他醫療公司因(其中包括)據稱向客戶提供免費產品並期望客戶以該產品向聯邦計劃收費，而受到根據該等法律的檢控。其他公司因將產品銷售用於未經核准從而在不在承保範圍的用途，導致虛假申報被提交，而遭到檢控。

政府可以進一步檢控構成虛假申報法項下虛假申報的行為為犯罪。虛假申報法禁止於明知有關申報屬虛假、虛構或欺詐的情況下向政府作出或提呈申報，與於虛假申報法項下的民事申索不同的是，須證明存在提交虛假申報的意圖。

醫師薪酬陽光法案

近期，聯邦及州有加強對提供予醫療專業人員或實體的付款及價值轉移進行監管的趨勢。於2013年2月8日，醫療保險與醫療補助服務中心(「CMS」)發佈實施平價醫療法案第6002條的最終細則(被稱為醫師薪酬陽光法案)，就器械製造商直接或間接向醫師及教學醫院提供的付款及其他價值轉移，以及醫生及其家庭成員持有的擁有權及投資權益，對器械製造商施加新的年度報告規定。倘製造商未能就所有款項、價值轉移或擁有權或投資權益及時、準確、完整地提交規定資料，可能導致每年最高合共150,000美元的民事罰款，於「明知故犯」情況下，最高合共1百萬美元罰款。

監管概覽

加利福尼亞州、康涅狄格州等若干州亦強制要求實施商業合規計劃，而麻塞諸塞州、佛蒙特州等其他州則對器械製造商的營銷常規施加限制，並要求跟蹤、匯報提供予醫療專業人士及實體的禮品、補償及其他報酬。不斷變化的商業合規環境，以及須建立及維護強大、可擴張的系統以遵守多個司法管轄區的不同合規或申報規定，提高了醫療公司未能完全遵守一項或多項該等規定的可能性。

反海外腐敗法案

反海外腐敗法「*FCPA*」禁止任何美國個人或企業以影響外國實體任何行動或決定為目的，直接或間接向任何外國官員、政黨或候選人支付、提供或授權支付或提供任何有價物品，以幫助該個人或企業獲得或保留業務。*FCPA*亦責成證券於美國上市的公司遵守會計條文，要求公司置存準確、公平反映公司(包括國際附屬公司)所有交易的賬冊及記錄，並就國際業務設計及維持一個適當的內部會計控制系統。違反*FCPA*的活動，即使完全於美國境外發生，亦可能招致刑事及民事罰款、監禁、沒收非法所得、監督及禁止參與政府合約。

醫療改革

現時及日後有關進一步進行醫療改革或降低醫療成本的立法提案或會導致我們的產品或與使用我們產品有關的手術報銷額度下降，或限制我們產品的覆蓋範圍。付款人與提供者正在制定的成本控制措施以及日後實施的任何醫療改革舉措的影響，可能令我們銷售產品的收益大大減少。另一方面，由收費服務協議轉為按人頭付費模式或會支援我們產品顯而易見能夠降低資源利用率，並為付款人及提供者雙方節省成本的價值。

平價醫療法案乃表明政府及商業保險公司有可能實質改變醫療融資及服務，並對醫藥及醫療器械行業產生重大影響的例證。平價醫療法案實施了包括全國捆綁支付試點計劃在內的支付制度改革，以通過捆綁支付模式鼓勵醫院、醫師及其他提供者改善若干醫療服務的協調、質量及效率。此外，自PPACA頒佈起，其他立法改革亦獲提案並被採納。於2011年8月2日，奧巴馬總統簽署2011年預算控制法案形成法律，該法案(其中包括)設立削減赤字聯合專責委員會以向國會推薦削減開支提案。聯合專責委員會並未實現於2013年至2021年削減至少1.2萬億美元赤字的目標，引發該立法自動削減多項政府計劃，包括支付予提供者的Medicare付款每個財政年度削減2.0%，於2013年4月1日開始生效，除非國會採取行動，將持續至2024年。於2013年1月2日，奧巴馬總統簽署2012年美國納稅人減稅法案成為法律，該法案(其中包括)削減對醫院、影像中心及癌症治療中心等多個提供者的Medicare付款，並將政府收回提供者所獲多付款項的訴訟時效由三年增至五年。我們預期額外的州及聯邦醫療改革措施將於日後獲採納，當中任何一項措施均可能限制聯邦及州政府就醫療產品及服務所支付的款額，導致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或定價壓力增大。

監管概覽

HIPAA及其他私隱法

經《經濟和臨床健康之健康資訊技術法》修訂的《1996年健康保險攜帶和責任法案》（「**HIPAA**」）為健康資訊的私隱及安全建立全面保護。**HIPAA**準則適用於三類組織或「受保護實體」：健康計劃、醫療結算所及以電子方式進行若干醫療交易的醫療提供者。受保護實體及其業務夥伴須採取行政、物理和技術準則，以防止濫用個人可識別健康資料。我們的活動亦涉及我們與受保護實體及受保護實體的業務夥伴訂立特定類型的關係，這亦涉及**HIPAA**。有關違反**HIPAA**的處罰包括民事賠償和刑事處罰。

我們的活動亦須遵守其他適用的私隱法，該等法律對查閱、使用及披露個人資料施加限制。更多的州及國際私隱法正在被採納。許多州法律並未被**HIPAA**所凌駕，因為彼等比**HIPAA**更嚴厲或範圍更廣。自2020年起，我們亦須遵守《2018年加州消費者私隱法案》，該法案保護**HIPAA**所涵蓋的健康資料以外的個人資料。在歐盟，《通用數據保護條例》（「**GDPR**」）於2018年5月生效，施加了日益嚴格的數據保護及私隱規則。所有該等法律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並可能定期變動，倘合規成本大大高於現行規定下的合規成本，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影響。我們未能遵守該等私隱法或該等法律發生重大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我們的未來業務計劃產生重大影響。

自我轉介法

聯邦「自我轉介」法通常被稱為「斯塔克」法，規定個人或通過家庭成員擁有實驗室擁有權權益或與實驗室訂有薪酬安排的醫生，禁止向該實驗室轉介可由**Medicare**報銷的實驗室檢測，亦禁止實驗室就由個人或通過家庭成員擁有檢測實驗室擁有權權益或與其訂有薪酬安排的醫師轉介的實驗室檢測提交**Medicare**付款申報。斯塔克法載有多項特定例外情形，倘符合例外情形，擁有檢測實驗室擁有權或與其訂有薪酬安排的醫師可向該實驗室作出轉介，而該實驗室可就根據該等轉介進行的實驗室檢測提交**Medicare**付款申報。我們須遵守類似州法律，當中部分法律適用於所有付款人，而與付款來源無關，且並無載有與斯塔克法律相同的例外情形。

國際法規

為於美國以外的地方營銷我們的任何產品，我們將須遵守其他國家及司法管轄區有關質量、安全及有效性，以及規管(其中包括)我們產品的臨床試驗、上市授權、商業銷售及分銷的眾多不同監管要求。我們可能須受產品標準、包裝要求、標籤要求、進出口限制等方面的法規及產品註冊規定以及關稅條例、關稅及稅收規定規限。不論我們獲得產品的**FDA**核准與否，我們均須於外國及司法管轄區進行臨床試驗或營銷該產品前，取得類似外國監管機構所需的批准。取得外國規定的批准所需的時間可能較**FDA**批准所需的時間更長或更短，且外國有關產品許可的規定可能與**FDA**規定具有顯著差異。

監管概覽

其他法律

職業安全與健康

除其對一般工作場所(包括辦公室及倉庫)的健康及安全的全面規管外，職業安全健康局亦制定專門針對實驗室及其他醫療相關設施的廣泛規定。

環境

遵守與保護環境有關的聯邦、州及地方條文的成本對我們的業務並無重大影響。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環境控制設施並無重大資本支出，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該等目的計劃任何重大支出。

E. 德國法律法規

與醫療產品相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醫療器械法規(EU) 2017/745(MDR)、體外診斷醫療器械法規(EU) 2017/746(IVDR)及醫療器械法案(*Medizinproduktegesetz*，「MPG」)，醫療器械於歐盟及德國境內須遵守特定的牌照及標籤規定。依據該等法規建立的CE證書制度為一個允許及管轄於歐盟市場投放醫療設備的統一機制。

醫療器械須經過若干合格評定程序。根據產品可能存在的風險，該等合格評定程序於CE證書頒發前，由製造商單獨進行或經認證機構檢測後進行。認證機構為經歐盟成員國授權進行醫療器械安全評定的專業服務機構，具有特殊的技術及醫療專業知識。於並無認證機構參與的情況下，製造商僅可對低風險第一類器械進行合格評定。對於所有其他中高風險類別醫療器械，該等器械須於認證機構提供正向的合格評定後方可投放市場。對於高風險器械(第三類)，認證機構可能須諮詢歐盟層面的政府專家委員會(醫療器械協調小組)(稱為審核程序)。倘合格評定結果為正向，認證機構會頒發相應的證書，此乃製造商合法貼上CE標誌的先決條件。

不遵守上述產品合規規定的醫療器械不得於德國或歐盟上市銷售。主管當局於有理由懷疑醫療器械不符合該等規定時，有權且有義務採取適當措施(如召回、公開警告等)。此外，未遵守上述產品合規規定可構成刑事犯罪，將面臨最高一年監禁的風險。過失犯罪將面臨每起案件最高30,000歐元的罰款。然而，倘違法行為導致的經濟利益更高，則罰款可能超過該數額。此外，競爭對手可以要求發佈初步禁令，阻止將不遵守(在實踐中極為相關的)醫療器械法規定的醫療器械投放市場。

監管概覽

與產品合規、市場監督及產品責任有關的法律法規

產品合規(僅與非醫療器械產品有關)

根據產品相關的歐盟及德國法律，產品的設計、製造及使用通常須做到不會對用戶造成不適當風險。此外，電氣電子產品及設備須遵守明確的技術規範、特定的環境準則、廢物管理規定、耗能產品的生態設計及能效標籤規定，以及兼容性要求，以避免對其他產品造成不適當的干擾(如就電磁兼容性及無線電波而言)。尤其以下產品相關法規可能與我們的產品有關：2014/35/EU指令(低電壓指令)、2014/30/EU指令(EMC指令)、2014/53/EU指令(無線電設備指令)、2011/65/EU指令(RoHS指令)、2012/19/EU指令(WEEE指令)、電池及蓄電池法規(如2006/66/EC指令)、2009/125/EC指令(生態設計指令)、(EU) 2017/1369法規(能效標籤法規)、2001/95/EC指令(通用產品安全指令)，各自經修訂，及類似德國法律(包括德國產品安全法(*Produktsicherheitsgesetz*—「ProdSG」))，以及其他國家補充法規或法律條文，尤其轉換、實施及塑造歐盟法律規定者。

簡言之，上述法規(其中包括)就以下方面作出規定：(i)產品特性(如對物質的限制、有關產品結構及設計的要求、技術標準、無線電或電磁頻率或其他材料的產品質量)，(ii)產品標籤(如有關在歐洲經濟區註冊的產品及製造商/進口商的標識、適用標誌(如CE標記及能率標籤)，(iii)登記及通知義務(如於公共登記冊中登記電子設備或電池/蓄電池並參與回收系統的義務)，(iv)於產品壽命結束時的收回義務(如回收電子設備或電池/蓄電池)，(v)程序義務，如草擬特定文檔(例如技術義務，包括測試報告、專家意見及設計圖，合格聲明)，及(vi)對用戶的妥當指導及資料(如用戶手冊、產品所附警告)。

不遵守上述產品合規規定的產品不能於德國或歐盟上市銷售。主管當局於有理由懷疑產品不符合該等規定時，有權且有義務採取適當的措施。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禁止展示該產品；(ii)下令撤回或召回該等產品；及(iii)扣押、銷毀或摧毀或以其他方式使其無法使用。根據新的歐盟市場監督法規(詳見下文)，主管市場監督當局現在亦可選擇向其他成員國的市場監督當局請求跨境行政援助。這意味著國家市場監督當局及其他成員國的市場監督當局均可執行相應的行政命令。此外，未遵守產品安全法規將被處以每次違規最高100,000歐元的罰款。在若干條件下，未遵守規定亦可能構成刑事犯罪並引致最高一年的監禁。

監管概覽

市場監督

由於新的歐盟市場監督法規((EU) 2019/1020法規)及等同德國法律的市場監督法(*Marktüberwachungsgesetz*)已於2021年7月16日生效，經擴充的產品相關監管規定適用於所謂的「經濟營運商」。根據新的歐盟法規，「經濟營運商」一詞包括產品的製造商、進口商或分銷商(或其授權代表)以及履行服務提供商。若干適用歐盟統一法規的產品(包括(其中包括)低壓電氣設備、燃氣用具和個人防護設備等類別的產品)，僅於成立歐盟經濟營運商以承擔相應產品的法律責任的情況下，方可於歐盟上市銷售。

經濟營運商面臨與產品製造、投放產品上市或確保產品正常工作相關的責任。例如，彼等有義務確保草擬、置存規定的產品相關文檔，並於要求時提供於市場監督當局。此外，倘有理由相信產品會造成風險，彼等須通知市場監督當局，以易於理解的語言向當局證明產品合格，並確保採取所需的矯正措施，以補救產品未遵守歐盟法規的任何案件或減輕產品帶來的風險。經濟營運商的聯繫資料須於產品或其包裝或隨附文件上註明。

倘未遵守產品相關法規，經濟營運商可能會被追究責任及承擔義務，受到市場監督當局的行政命令，並可能面臨制裁。如有違反，可處以最高一年的監禁以及基於收入的罰款(最高100,000歐元)。

產品責任

於德國，倘產品有缺陷，賣方或生產商或兩者共同承擔責任。產品責任、生產商責任及缺陷保修之間存在區別。有關該責任的法規載於德國民法典(*Bürgerliches Gesetzbuch*—「**BGB**」)及若干附加法令。根據BGB，倘產品未達到約定的質量或預期的質量，賣方原則上須向客戶提供無缺陷的產品或修復有缺陷的產品。於某些情況下，倘賣方對生產商的追索獲准，則可對生產商進行追索。

倘產品造成人員或物品損害，則生產商應嚴格按照德國產品責任法(*Produkthaftungsgesetz*—「**ProdHaftG**」)。ProdHaftG規定的責任不能被預先限制或排除。「生產商」可包括產品的分銷商及進口商。原則上，遭受損害的個人須證明過錯、損害，以及過錯與損害之間的因果關係。倘由缺陷產品造成的損害須由不止一個人負責，則每個人對其他人應負的損害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根據ProdHaftG的規定，產品缺陷造成損害的最高責任為85百萬歐元。然而，責任索償亦可於其他並無最高責任限額的索償基礎上適用。此外，倘有缺陷的產品已投放德國市場且(i)受害方於德國有慣常居

監管概覽

所，(ii)倘有缺陷的產品乃於德國購買或(iii)倘損害於德國發生，則ProdHaftG適用。由於ProdHaftG用於實施歐盟法律(即85/374/EEC指令(產品責任指令))的規定，因此類似法規亦於歐盟其他成員國適用。

於若干情況下，倘商品分銷商於履行其職責時出現疏忽，導致生命及肢體等合法權益受到侵犯，亦可能須按照BGB項下的侵權法承擔責任。德國侵權法項下的責任僅於損害事件發生前事先與受害方達成適當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責任限制的情況下，方可在一定程度上受到限制。

與僱傭法有關的法律法規

德國僱傭法乃基於釐定僱員及僱主於僱傭關係中的權利及義務的大量各類法律來源，包括歐盟法律、聯邦及州法律、集體協議、勞資協議以及僱主與僱員間的個人僱傭協議。此外，由於並無全面的成文勞動法，判例法及法律先例對德國僱傭法甚為重要。德國勞動法院通常負責填補成文法的空白，這造成勞動糾紛的結果往往難以預測。大多數與解僱有關的糾紛及法院訴訟通過規定僱主向僱員付款的和解協議解決。

最重要的法律來源為僱主與僱員個人間的個人僱傭協議。數項強制性法律規定對僱傭協定的內容作出指引及限制。通常會使用標準僱傭合同以遵守法律規定。

多項強制性法規確保(其中包括)保護工人健康、產婦及職場中的年輕人。此外制定了工作時間及假期法規，以及反對不公平解僱及歧視性待遇法規。目前，法律規定的最低工資為每小時12.00歐元。

集體協議可以在工會或僱員組織作為一方與僱主組織作為一方之間達成，或適用於法律規定強制簽訂有關協議的情況。倘僱員通過選舉勞資委員會建立內部組織，則僱主與勞資委員會之間一般訂有規範各種工作條件的集體協議。集體協議通常不適用於更高職位的管理人員。

德國僱主須預扣僱員的工資稅，並繳納社會保險。

監管概覽

F. 英格蘭與威爾士的法律法規

第1段及第2段適用於在英格蘭及威爾士銷售貨物，或銷售貨物合約，而該等行為受英格蘭及威爾士法律規管，且僅適用於商業合約。

1. 產品安全

1974年勞動健康及安全法(經修訂)(勞動健康及安全法)

勞動健康及安全法適用於英國工作場所(如實驗室)所用產品的製造商。勞動健康及安全法亦適用於英國工作場所僱主及設計、進口或供應英國工作場所所用產品的任何人士(勞動健康及安全法第6條)。

勞動健康及安全法規定設計師、製造商、進口商及供應商須承擔的主要責任包括：

- (a) 確保產品的設計和構造使其在設置、使用、清潔或維護時始終安全，不會帶來健康風險；及
- (b) 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向供應商提供有關設計或測試產品所用的充分資料，以及關於確保在進行產品使用、清潔、維護等以及拆除及出售時始終安全且不會對健康構成風險的任何必要條件的資料。此責任延伸至提供任何必要的經修訂資料(倘有關資料列示的任何事宜會導致此前並無獲悉的嚴重健康和 safety 風險)。

設計師及製造商亦有責任進行(或安排進行)任何必要調查，以發現及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可能消除或降低有關產品設計的任何健康或安全風險。

未能履行勞動健康及安全法項下法定責任為刑事犯罪，可能導致被起訴。違反行為的處罰包括罰款(不得就此投保)、費用命令及/或罪行嚴重時被處以監禁。健康及安全部(健康及安全部)(及英格蘭與威爾士的地方機構)共同負責監管工作相關健康與安全，執行勞動健康及安全法條文，並就違反行為作出指控決策及商業控訴。

倘產品與工作相關的死亡有牽連，則英格蘭和威爾士的警方亦可能會考慮對任何公司(根據2007年公司過失殺人法案)以及其行為視為重大過失的公司僱用的任何個人提起過失殺人指控。警方與健康及安全部將調查是否有足夠的可採證據確定觸犯嚴重刑事犯罪的現實後果。

監管概覽

2. 產品責任

合約申索

購買不適合用途或質量令人不滿意的產品的買家可向賣家提出違約申索。遭違反的合同的特定條款可以是明示條款(即訂約方以書面或口頭形式明確說明的條款)或隱含條款。

英格蘭法院的司法管轄權取決於貨物銷售合同的履行地，即貨物交付或應該交付的地方。倘一方或多方的住所(即總部所在)位於英國境外，英國法院將適用普通法規例確定其對合約是否具有司法管轄權。倘被告符合以下條件，英國法院將擁有司法管轄權：(i)在英格蘭或威爾士居住期間已接收法律文件；或(ii)同意英國法院具有司法管轄權或通過在訴訟程序中採取措施以其他方式承認其司法管轄權。倘不符合該等標準，申索人須證明英國司法管轄區有很好的有爭議的案例(例如，因為合約受英國法律的規限，或者在英格蘭或威爾士尋求救濟)。

1979年貨物銷售法在受英格蘭和威爾士法律管轄的企業對企業合同中納入以下條款：

- (c) **質量**：貨物質量必須令人滿意，這意味著其符合理性的人士認為令人滿意的標準。以下因素亦應納入考慮範圍：貨物的任何說明、價格(如相關)及所有其他相關情況。貨物的狀態和狀況與其質量及其適用性、外觀和光潔度、無輕微缺陷、安全性和耐用性有關；
- (d) **適宜性**：貨物必須適合使用。這意味著，倘買家(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賣家表明所購買貨物特定用途，則該貨物應合理適合做該用途(無論該用途是否是此類商品的常見用途)；
- (e) **按樣品銷售**：如按樣品銷售貨物，批量貨物的質量必須與樣品質量一致，且不存在任何導致其質量不合格且在樣品合理檢驗中不明顯的缺陷；及
- (f) **按說明銷售**：按描述銷售的貨物必須與有關說明一致。倘貨物與有關說明不符，則僅憑批量貨物與樣品一致不充分。

交付後6個月內被報告有缺陷的貨物被視為在供應時有缺陷，賣家可另行證明者則除外。買家無需證明有過錯，僅需證明其違反合約的明示或隱含條款。

監管概覽

疏忽申索

根據普通法，倘在英國製造或進口的有缺陷的貨物對英國境內的個人造成人身傷害或場所造成財產損失，蒙受損失的一方(申索人)亦可就賣方或製造商疏忽而造成的損害向其提出損害申索。為申索成功，申索人須在或然性權衡基礎上證明以下要素，即以下各項更為可能：

- (a) 賣家或製造商(如適用)對其負有關注責任；
- (b) 有關責任遭違背；
- (c) 有關違反導致具體損害；及
- (d) 賣家或製造商(如適用)本可合理預見有關損害。

與違約申索相比，英國法院的疏忽申索通常更難證明，因為申索人有事實舉證責任證明上述各要素均更有可能發生。

抗辯包括：共同疏忽(倘抗辯成功將減少賠償，例如申索人疏忽或未充分考慮相關警告)；限制(通常因疏忽造成的人身傷害申索須在傷害發生後3年內或申索人知悉或理應知悉其有訴因時提出)；產品投入流通時的科學知識水平無法如生產相同說明產品的生產商所預期，發現其產品中的缺陷(稱為「現有技術」抗辯)；及申索人對貨物的不當或意料之外的使用。

賠償將涉及有缺陷貨物實際和直接造成的可預見損害。一般而言，根據英國法律，產品責任申索不能針對造成純粹經濟損失的過失提出，即並非由身體傷害或財產損失引起的經濟損失。

3. 2016年電氣設備(安全)法規(經修訂)(2016年法規)

2016年法規適用於投放到大不列顛市場(即首次在英格蘭、蘇格蘭及／或威爾士提供的有關產品)，及經設計或改裝用於使用50至1,000伏特(用於交流電)和75至1,500伏特(用於直流電)的所有電氣產品。2016年法規將根據貨物放置點(即可獲得貨物的地點)適用，且一旦貨物被投放到大不列顛市場，其即會受到適用法院的司法管轄。

2016年法規適用於家用電器和工作場所使用的電器。

監管概覽

屬於2016年法規範圍的電氣產品製造商有多項義務，包括：

- (a) 確保貨物的設計和製造符合2016年法規附表1中所載安全目標的主要要素。製造商亦須執行相關的符合性評定程序並起草技術文件；
- (b) 起草符合性聲明，並將「CE」或「UKCA」標誌^{2,3}可見、清晰且不可磨滅地貼在貨物上(如不切實際或不可能，則貼在包裝和隨附文件上)。無論這是否符合實際或可行，在2022年12月31日之前，UKCA標誌可以貼在標籤或商品隨附的文件上；
- (c) 在貨物進入大不列顛市場後，將技術文件和符合性聲明保存10年(並將其提供給市場監督機構(針對這些目的的健康及安全部)進行檢查)；
- (d) 貨物必須標有製造商名稱、註冊商號或註冊商標和地址以及類型批次或序列號(或其他標識)。隨附的說明必須清楚並使用簡潔英語；
- (e) 確保系列生產的程序到位，以符合2016年法規的第2部分。在此過程中，其必須考慮電氣設備設計或特性的任何變化，以及協調標準或其他技術規範的任何變化，歐盟符合性聲明⁴是參考有關規範起草；
- (f) 適時進行樣品測試並調查與遵守2016年法規有關的任何投訴；
- (g) 倘製造商認為貨物不符合2016年法規，立即採取行動(如果存在安全風險，立即通知健康及安全部)；及
- (h) 與執法當局合作並共享信息。

根據2016年法規，進口商及分銷商亦負有責任。

² UKCA(英國符合性評鑒)標誌為英國產品認證，若干產品投放大不列顛市場需該認證，表明符合適用規定(在該情況下為2016年法規)。

³ 於2022年12月31日前，符合歐盟規則的貨物可投入大不列顛市場(即於大不列顛供應或進入大不列顛)，包括CE標誌(即表明貨物經製造商評定且被視為符合歐盟安全、健康及環境保護規定的標誌)及歐盟符合性聲明(即聲明貨物符合適用於特定貨物的相關法定規定的文件)。

⁴ 倘使用歐盟符合性聲明證明符合性(請參閱上文註腳2)，則此適用。

監管概覽

健康及安全部就於大不列顛工作場所所用適用電氣貨物實施2016年法規。違反2016年法規為刑事犯罪，可能導致遭起訴。未能履行職責的處罰包括罰款及／或監禁。

4. 2008年供應機械(安全)條例(經修訂)(2008年法規)

2008年法規適用於投入大不列顛市場的機械及相關項目(即首次於英格蘭、蘇格蘭或威爾士提供)。

製造商被視為設計、或製造機械或部分完成機械以以其自身名稱或商標投入大不列顛市場或供其於大不列顛自用的人士，如無有關人士，則為將機械或部分完成的機械投入大不列顛市場或投入服務。

有關將機械或部分完成的機械投放市場的提述乃對其於大不列顛市場：(i)首次；或(ii)旨在分銷；及(iii)不論為換取回報還是免費予以提供的提述。對將任何機械或部分完成的機械投入服務的提述為其於大不列顛市場首次用作其擬定用途的提述。

2008年法規適用於以下項目：

(a) 為以下情況說明的**機械**：

- (i) 裝配或擬裝配帶驅動系統而非直接利用人力或動物工作的組件，包括鏈接零件或部件，其中至少一個零件或組件移動，並組合作特定應用；
- (ii) 上文(i)所述組件，僅缺少在現場將其連接或連接到能量及動力源的部件；
- (iii) 第(i)或(ii)小段所述的組件，準備安裝並僅在安裝在運輸工具上或安裝在建築物或結構時方能按原樣發揮作用；
- (iv) 第(i)、(ii)及(iii)小段所述機械組件或部分完成的機械，為了達到相同的目的，將其進行佈置並控制使其作為一個整體發揮作用；及
- (v) 一組相互連接的零件或組件，其中至少有一個可以移動並連接在一起，用於提升負載，且其唯一動力來源是直接施加人力；

(b) **可互換設備**，說明如下：為在機械或牽引機投入使用後進行，由操作員自己將其與該機械或牽引機進行組裝以改變其功能或賦予新功能的裝置，惟其並非工具；

監管概覽

- (c) **安全部件**，說明如下：
 - (i) 履行安全職能；
 - (ii) 獨立投放市場；
 - (iii) 如失靈或故障可能危及人員安全；及
 - (iv) 對於使機械正常運行並非必要，或可替換不屬於上文各小段的其他部件以使機械正常運行；
- (d) **起重附件**，為具有以下特性的部件或設備：
 - (i) 並非起重機械附帶；
 - (ii) 允許保持負載；
 - (iii) 放置在機械和載體之間或載體上，或擬構成載體的一個組成部分；及
 - (iv) 獨立投放市場；
- (e) **鏈條、繩索及織帶**，說明如下：作為起重機械或起重附件的一部分，為起重而設計及建造；
- (f) **可拆卸機械傳動裝置**，描述為：通過將其連接在第一個固定軸承上，藉以在自行式機械或牽引機及另一台機器之間傳輸動力的可拆卸部件(當有關部件投放市場時，將部件與護件組合被視為一個產品)；
- (g) **部分完成的機械**，說明如下：驅動系統及其他組件，
 - (i) 幾乎全是機械；
 - (ii) 本身不能執行特定的應用程序；及
 - (iii) 僅用於與其他機械或其他部分完成的機械或設備合併或組裝，從而形成機械。

監管概覽

上述所有項目均須按照2008年法規提供，適用於「負責人」。「負責人」指製造商(或製造商的授權代表)，其主要義務包括：

- (i) 確保就於大不列顛或向大不列顛供應的機械滿足2008年法規中列出的基本健康和規定；
- (j) 確保於要求時編製並提供技術文件；
- (k) 提供其安全運作必要的資料；
- (l) 確保進行相關符合性評定程序；
- (m) 草擬符合性聲明並確保其與機械一致；
- (n) 在機械上貼上相關的符合性標誌；及
- (o) 對於部分完成的機械，確保準備組裝說明，並草擬一份合併聲明，且確保在部分完成的機器被組合到機器之前，兩者在一起。

就大不列顛工作場所使用的適用商品，健康及安全部執行2008年法規。違反2008年法規屬於刑事犯罪，可能會導致遭起訴。未能履行職責的處罰包括罰款及／或監禁。

6. 僱傭

英國的公司必須遵守1996年就業權利法案(ERA)，該法案適用於(1)在大不列顛或(2)在國外工作但主要位於大不列顛的僱員，例如飛行員或(3)與大不列顛有充分緊密聯繫的員工(此將根據具體情況進行測試)(僱員)。根據ERA，須向僱員提供載有若干特定僱傭詳情的書面聲明。該等詳情通常納入僱員的僱傭合同中，且必須在僱員僱傭開始之日或之前向僱員提供。該等詳情包括有關工資、假期、福利及培訓的資料。ERA亦包括有關員工有權享受不同類型的育兒假的規定，例如：產假、陪產假、收養假以及員工不得被不公平解僱的權利。

英國的僱主亦須確保其按照1998年國家最低工資法支付工資。該立法規定了英國僱員可以合法獲得的最低小時工資，視乎其年齡而定。

根據1998年工作時間條例，英國員工有權享受至少5.6週的帶薪年假。最近的判例法規定，在計算假期工資時，僱主應納入任何獎金、加班費或佣金，以確保不會少付員工的假期工資。

監管概覽

根據2010年平等法案(平等法案)，英國的僱主有義務不歧視僱員。平等法案關注與特定受保護特徵相關的歧視及騷擾，包括年齡、性別、殘疾、懷孕和生育、種族、性取向、變性、婚姻及合法同性婚姻以及宗教或信仰。倘僱員就受到歧視成功向英格蘭及威爾士的就業法庭提出申索，則其可獲得的賠償金額並無上限。

勞工

根據英國立法，兒童是指處義務教育階段年齡(目前為16歲)的人，而少年被界定為處於義務教育年齡(16歲)至18歲之間的人。1933年兒童和少年人法案(1933年兒童和少年人法案)為失學年齡的少年制定工作條件，1963年青少年法案(1963年青少年法案)規管16歲以下兒童和少年人的就業。1933年兒童和少年人法案和1963年青少年法案主要適用於兒童在英國從事的工作，但也適用於在國外表演的兒童(例如在獲許可在國外工作的情況下於國外唱歌、演奏或參展)。一般而言，英國公司不得僱用14歲以下的兒童；然而，部分英國地方當局的章程允許放寬這一規定，可僱用13歲的兒童運送報紙或股票貨架。兒童僅可受僱從事「輕工」，即不太可能損害其安全、健康或發展或不利於其上學的工作。對孩子們一天可以工作的時間以及一周可以工作的時間設有限制。兒童無權領取國家最低工資，但倘其年齡在16至18歲之間，則有權享受青年工人工資。

反賄賂

英國公司須遵守2010年反賄賂法(反賄賂法)。賄賂被定義為為誘使某人不當履行職能或活動，或作為回報而提供、承諾或給予的「經濟或其他好處」。其包括禮品、招待和娛樂、政治或慈善捐贈或贊助及宣傳。倘提供賄賂或承諾提供賄賂，公司應承擔責任，且倘其實際本無需接受或提供且公司無需收取利益或賄賂裨益，則仍有責任。

倘與英國公司有關聯的人士為獲得或保留公司業務或為公司保留或獲得商業優勢而賄賂他人，則該英國公司可能被視為犯罪。無論賄賂發生在全球何處，均屬違法行為。觸犯賄賂法罪行的處罰包括最高十年的監禁，且對商業實體的罰款並無上限。

公司可以進行辯護，證明其已實施「充分程序」防止賄賂。關於什麼是充分程序並無法律定義，但至少英國僱主應制定反賄賂及腐敗政策，規定僱員對於禮品和招待等方面可以做什麼及不能做什麼。這亦將有益於僱主證明其已向僱員提供反賄賂及腐敗相關培訓。英國僱主亦應監察向客戶提供或自客戶收到的任何禮物和款待。部分英國僱主須擁有一個必須更新的登記冊，以便企業管理賄賂僱員或僱員賄賂的風險。

監管概覽

7. 稅項

下文為對影響英國公司的若干關鍵稅收領域的高度概括，但無論如何不構成對可能適用的稅收的全面或詳盡總結。

企業稅項

出於稅收目的處於英國或在英國應繳稅項的公司須按現行稅率19%對其收入、利潤及資本收益繳納企業稅項(由於自2023年4月1日起對利潤超過50,000英鎊的公司徵稅增至25%)，可在公司會計期結束後九個月或(對於利潤超過1,500,000英鎊的公司)按季度分期向英國稅務海關總署(HMRC)繳付。股息乃以公司的稅後利潤支付，公司在支付股息時無需繳納任何稅款。

預扣稅

儘管並無以英國稅務居民公司支付的股息預扣稅項的規定，但按基本稅率(目前為20%)的預扣稅適用於特許權使用費、年息、若干符合條件的年度付款及向非居民實體支付的租金，惟受任何適用稅收協定或豁免的規限。

PAYE

倘一家需繳納英國稅項的公司有董事及／或僱員，則其須施行即賺即繳(PAYE)制度，該制度為僱主有義務評估及自其向基本於英國工作或為英國稅務居民(即使於英國境外履行職務)的董事及僱員支付的若干款項、裨益及名義付款扣除所得稅與社會保障供款(國家保險供款(NIC))的機制。預扣所得稅及NIC須向HMRC說明，同時僱主有義務繳付其NIC，通常按月支付，並在支付任何款項日期或之前向HMRC報告。個人按其邊際稅率繳納所得稅，一般而言，個人可享受高達12,570英鎊的個人免稅額，之後按基本稅率(目前為20%)對達到較高稅率門檻的收入(目前為50,270英鎊)繳納所得稅，收入介乎50,271英鎊至150,000英鎊支付更高的稅率(目前為40%)，收入超過150,000英鎊支付其他稅率(目前為45%)。所有稅率和門檻均基於2021年4月6日至2022年4月5日的當前納稅年度釐定。

增值稅

因在英國開展應課稅業務而已(或應當)進行增值稅登記的個人或企業通常須就在英國提供商品和服務，向HMRC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惟須受若干例外情況及豁免所規限。目前增值稅的標準稅率為20%。然而，若干物資按降低的稅率(目前為5%)、零稅率(0%)或獲豁免納稅。增值稅亦可能適用於公司收到的若干進口物或跨境服務。

監管概覽

關稅

英國全球關稅(UKGT)適用於所有進口至英國的商品，除非商品進口國與英國有貿易協定，或者商品來自普遍優惠制涵蓋的若干符合條件的發展中國家，或適用豁免或關稅暫停等例外情況。部分產品受關稅配額(TRQ)的保障，據此可以以零關稅或降低的關稅稅率進口有限數量的若干產品。

G. 立陶宛共和國法律法規

醫療器械相關法律法規

醫療器械的監管及分類

歐盟醫療器械法規2017/745(「MDR」，於2021年5月26日生效)、立陶宛衛生體系法(於2022年4月28日最新修訂的現行版本)及衛生部採納醫療器械市場准入註冊程序(第T1-159號法令；採納日期—2003年9月23日)(於2022年5月20日最新修訂)制定醫療器械註冊及標籤規定，並規定醫療器械製造商承擔若干責任。隸屬衛生部的國家醫療認證機構(「立陶宛認證機構」)監管立陶宛的醫療器械市場。

根據MDR，醫療器械根據風險程度分為4類(I、II a、II b、III)(因此，屬於I類的醫療器械被認為風險最低，III類的風險最高)。

一般製造商責任

MDR明確規定了製造商的義務。根據MDR，製造商應設有風險和質量管理體系、進行臨床評估、編製技術文件，並應用符合性評估程序。

醫療器械一經投放市場，製造商亦應對其負責。製造商必須實施制度承擔其對有缺陷的醫療器械造成的損害經濟責任。各製造商均應指定一名負責監管合規的人員。完成所有該等責任後，製造商應草擬符合性聲明並將CE標誌應用於其生產的醫療器械。

各項責任於下文詳述。

風險管理體系

製造商應建立、記錄、實施和維護MDR附錄一第3節所述的風險管理體系。風險管理體系應理解為貫穿醫療器械整個生命週期的持續迭代過程，需要定期進行全面更新。在實施風險管理時，製造商應：為每個醫療器械建立並記錄風險管理計劃、識別及分析與每個醫療器械相關的已知及可預見危害，並確保履行MDR規定的其他責任。

監管概覽

質量管理體系(QMS)

製造商應確保制定程序以確保批量生產符合MDR的要求。應及時充分考慮醫療器械設計或特性的變化以及聲明醫療器械符合性所參照的統一標準或通用規範的變化。除研究用醫療器械外，醫療器械製造商應建立、記錄、實施、維護、更新和持續改進質量管理體系，以確保以最有效且與風險等級及醫療器械的類型相適的方式遵守MDR。MDR第10(9)條載有質量管理體系應解決的所有方面，例如監管合規策略，包括符合性評估程序及體系所涵蓋的醫療器械修改管理程序的合規性，確認適用的一般安全性和性能要求及探索解決這些要求的選擇。

上市後監控體系

根據MDR第10(10)條和第83條，對於各醫療器械，製造商應以與風險等級相稱及適用醫療器械類型方式計劃、制定、記錄、實施、維持及更新上市後監控體系。該系統應為上文所述製造商質量管理體系的一部分。

上市後監控制度應當適合於主動、系統地收集、記錄及分析醫療器械於其全生命週期的質量、性能和安全性相關數據、得出必要的結論，並釐定、實施及監控任何預防和糾正措施。

MDR第83(3)條訂明如何將數據用於上市後監控系統。其包括更新利益與風險確定及改善風險管理、更新設計及製造資料、使用說明和標籤等目的。

監管合規負責人

製造商應在其組織內配備至少一名具有醫療器械領域必要專業知識的監管合規負責人。委員會建議2003/361/EC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2017R0745 - ntr36-L_2017117EN.01000101-E0036界定的微小企業無需在其組織內備有監管合規負責人，但出售時應始終不斷有有關人士。資格和責任於MDR第15條詳述。

糾正措施

根據MDR第10(12)條，製造商如認為或有理由相信其投放市場或投入使用的醫療器械不符合MDR要求，應立即採取必要糾正措施，使該醫療器械符合規定、撤回或召回(如適用)。

監管概覽

製造商應通知有問題的醫療器械的分銷商，並在適用的情況下，相應地通知授權代表及進口商。倘醫療器械存在嚴重風險，製造商應立即通知其提供醫療器械的成員國的主管當局，以及(如適用)通知頒發證書或醫療器械的公告機構。

記錄及報告事故體系

根據MDR第10(13)、87及88條，MDR製造商應制定記錄及報告事故及現場安全糾正措施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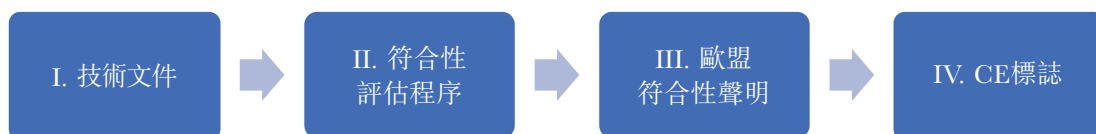
醫療器械製造商應當向相關主管部門報告下列事項：

- (a) 涉及歐盟市場提供的醫療器械的任何嚴重事故，惟產品信息中明確記錄並在技術文檔中量化且受趨勢報告規限的預期副作用除外；
- (b) 倘原因涉及現場安全糾正措施不僅限於在第三國提供的醫療設備，則須報告有關歐盟市場上提供的醫療器械的任何現場安全糾正措施，包括在第三國針對同樣在歐盟市場上合法供應的醫療器械採取的任何現場安全糾正措施。

報告應透過已建立的電子系統提交。報告期限視嚴重事故的嚴重程度而定。期限介乎其知悉事件後15天至2天(如為嚴重的公共衛生威脅情況)。

將醫療器械投放市場

於將醫療器械投放市場前，須確保該等器械的設計及製造符合MDR規定。



I. 技術文件

製造商應為該等設備草擬並更新技術文件。技術文件應可用於評估器械是否符合MDR的要求。技術文件應載有MDR附件II及III規定的要素。

除載有其他文件外，技術文件應載有臨床前及臨床數據。臨床評估乃根據MDR及立陶宛共和國生物醫學研究倫理法(於2022年4月28日最新修訂的現行版本)規定進行。

監管概覽

衛生部長令第V-2745號所採納的醫療器械臨床試驗及有效性研究許可證發放程序(Procedure for Issuing Permits to Conduct a Clinical Trial with a Medical Device and an Effectiveness Study)(採納日期為2020年11月26日，於2022年5月20日最新修訂)規定了向立陶宛認證機構提交所需文件的程序，以便製造商獲得在立陶宛進行醫療器械臨床試驗。

對於若干III類及IIb類醫療器械，新的臨床評估諮詢程序將由獨立專家小組根據公告機構的臨床評估評定報告進行。公告機構(NANDO)的數據庫地址為：<https://ec.europa.eu/growth/tools-databases/nando/>。

II. 符合性評估

醫療器械須經過若干符合性評估程序，視乎醫療器械的潛在風險，該等程序略有不同。符合性評定由經認證的公告機構應製造商的要求進行。

僅對於低風險醫療器械(I類)，製造商可在並無公告機構參與的情況下進行符合性評估(儘管部分特定I類醫療器械確實需要公告機構的干預)。公告機構是歐盟成員國授權的專業服務提供商，具有醫療器械安全評估方面的特殊技術和醫療專業知識。

對於中高風險類別(IIa、IIb、III)的所有其他醫療器械，公告機構須在醫療器械投放市場前提供積極的符合性評估。

在若干條件下，可以選擇繼續將符合之前生效的歐盟立法(直到MDR生效)的醫療器械投放市場，直至其現有證明到期。為使用該選項，所有現有證明均須有效(例如，包括QMS)，器械的用途及性質不得發生變動，且必須遵守新的MDR註冊、監督和警戒規則。根據指令交付的證明於其有效期內有效，最長為四年(最遲為2024年5月27日)。

歐盟符合性聲明及CE標誌

倘按照適用的符合性評估程序證明符合適用要求，除定制或研究用器械外，設備製造商應根據MDR第19條制定歐盟符合性聲明，並根據MDR第20條貼上CE標誌表明符合性。

註冊

製造商一經完成所有該等責任，醫療器械可以通過立陶宛認證機構註冊(因為倘醫療器械屬於第I類，則不需要技術文件)，或經公告機構評估後直接通過公共EUDAMED系統(IIa、IIb及III類醫療器械)註冊。

監管概覽

通告

衛生體系法作出一項全國性規定，要求醫療器械製造商、醫療器械製造商的授權代表、醫療器械進口商及醫療器械分銷商於立陶宛共和國市場上(首次)投放IIA級、IIB級、III級醫療器械及定制主動植入式醫療器械，須提供一份根據衛生部長令第V-938號所採納的公告規則(採納日期為2009年11月16日)(於2020年3月27日最新修訂)填妥的表格，向立陶宛認證機構遞呈(通告)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以及於立陶宛共和國市場上投放的醫療器械的數據。

制裁

立陶宛認證機構負責監管立陶宛的醫療器械市場。因此，應認證機構的要求，製造商須提交以立陶宛共和國官方語言編撰的文件，證明醫療器械符合MDR的要求，以及提交根據上述程序批准的醫療器械技術文件的副本。

根據立陶宛衛生體系法，倘立陶宛認證機構發現違反上述適用於製造商的規定，則可能導致醫療器械暫時停止投放市場或醫療器械完全退出市場，視乎違規的嚴重性及可能的風險而定。

轉讓定價

截至2004年4月9日，立陶宛共和國的企業所得稅法第40(2)條及財政部長第1K-123號令制定了立陶宛的轉讓定價規定(附註：自2021年1月1日起可查閱最終審查版本)。制定轉讓定價規定的立陶宛法律總體上與經合組織指引及隨後的BEPS發展一致。

根據上述立陶宛法律，關聯方之間的所有交易應根據公平原則進行並分別存檔記錄(通常需要提供轉讓定價文件，除非適用最低限度規則)。此外，與關聯方訂立交易的申報表(FR0528表)應與年度企業所得稅申報表一併提交予稅務管理員。

倘交易的價格不符合公平交易原則，立陶宛稅務機關可能進行企業所得稅調整。在後者情況下，納稅人不僅有義務支付額外計算的稅項，而且還要支付額外計算稅項的10%至50%不等的稅項罰款以及逾期付款的利息(金額相當於額外計算稅項的每天0.03%)。務請注意，有一項關於稅收處罰的建議修訂本，建議引入介乎20%至100%不等的罰金。此外，不遵守轉讓定價文件規定可能會令納稅人繳納可能介乎1,820歐元至最高5,590歐元的罰款。倘公司多次未能遵守交易定價規定，則罰款增加且可能介乎3,770歐元至6,000歐元。

監管概覽

產品責任相關法律法規

一般產品責任

日期為1985年7月25日關於成員國有關缺陷產品責任的近似法律、法規和行政規定的理事會指令85/374/EEC，已換為立陶宛法律(立陶宛共和國民法典，於2022年9月29日最新修訂)，管轄立陶宛的產品責任事宜。

生產商對其產品缺陷造成的損害負責。生產者指成品的製造商、任何原材料的生產商或零部件製造商，以及通過在產品上貼上自己的姓名、商標或其他顯著特徵來表明自己是生產商的任何人士。在不損害生產商責任的情況下，任何人如在其業務過程中將產品進口到歐盟以進行銷售、出租、租賃或任何形式的分銷，均應被視為適用法規界定的生產商，並作為生產商承擔負責。

醫療器械相關產品責任

MDR規定，醫療器械製造商應以與風險等級、器械類型和企業規模相符的方式採取措施，就有缺陷的醫療器械造成的損害的潛在責任提供足夠財務保障。

與勞動法有關的法律法規

立陶宛合法勞動力市場模式的特點為法律對僱傭關係進行了相當廣泛的監管。總體而言，立陶宛勞動法十分保護員工。立陶宛的僱傭事宜主要受於2017年7月1日生效的立陶宛勞工法典(「勞工法典」)監管。

勞工法典規定了僱傭合同的形成、修改及終止、薪酬、休假、責任、爭議解決、集體關係等。實際上，其適用於幾乎所有的僱傭關係。與員工代表的關係主要受勞工法典及工會法監管。

僱傭合同須根據法律要求制定。雙方可能會偏離法定規定，但與勞動法規定的情況相比，有關偏離不會使員工的處境惡化(除非法律明確允許)。政府推薦的僱傭合同模板規定了最低標準，因此通常建議與僱員簽訂額外的協議，以充分反映雙方的利益。

有強制性法規確保(其中包括)僱員的健康保護、生育及親子保護、對年輕人和其他工作中受保護群體進行保護。此外，還制定工作時間和假期規定，以及反對不公平解僱和歧視性待遇的規定。目前法律保障最低工資為每小時4.47歐元及/或合計730歐元(對於全職工作)(截至2022年1月1日)。截至2023年1月1日，獲保障的最低工資為每小時5.14歐元或按月合計840歐元(對於全職員工)。

監管概覽

立陶宛勞動力市場的工會代表率低，且集體談判協議覆蓋率低。截至2017年，勞工法典區分了員工代表(主要是勞動委員會及工會)的角色，並要求在平均擁有20名或以上員工的公司設立勞動委員會。這導致員工更積極地參與採納僱主的內部條例、程序等(因為採納若干商業決策前有強制性信息與協商程序)，然而，工會的影響及隨之產生的集體協議(僅可與工會簽訂)的數量並無增加。

勞動爭議由國家勞動監察局的勞動爭議委員會及法院處理。立陶宛勞動法庭負責解釋法律。通過和解協議解決與解僱有關的爭議和法庭訴訟的情況並不少見。

立陶宛僱主須預扣僱員的工資稅並支付社會保障金。

制裁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霍金路偉律師行已提供以下各司法管轄區實施的制裁制度之概要。該概要並不擬載列有關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制裁的全部法律法規。

美國

財政法規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是負責管理美國就目標國家、實體及個別人士實施的制裁計劃的主要機構。「一級」美國制裁適用於「美籍人士」或涉及與美國聯繫的活動(例如美元資金轉移，即使由非美籍人士進行)，而「二級」美國制裁適用於境外非美籍人士的活動，即使該交易與美國並無聯繫。一般而言，美籍人士界定為根據美國法律組織的實體(如公司及其美國附屬公司)；任何美國實體的國內及海外分支(針對伊朗及古巴的制裁亦適用於美國公司的海外附屬公司或其他由美籍人士擁有或控制的非美籍實體)；美籍公民或永久外來居民(「綠卡」持有人)，不論彼等身處何方；身處美國的個別人士；及非美國公司的美國分支或美國附屬公司。

視乎制裁計劃及／或有關方，美國法律亦可要求美國公司或美籍人士於受制裁國家、實體或個別人士的資產／物業權益位於美國或美籍人士管有或控制範圍內時，「封鎖」(凍結)為受制裁國家、實體或個別人士利益擁有、控制或持有的任何資產／物業權益。於有關封鎖後，不得進行有關資產／物業權益的任何交易或使其生效—不得付款、從中獲益、提供服務或進行其他交易或其他類型的履約(就合約／協議而言)—惟根據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授權或許可者除外。

監管概覽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的全面制裁計劃現時適用於古巴、伊朗、北韓、敘利亞及俄羅斯／烏克蘭克里米亞地區(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對蘇丹的全面制裁計劃於2017年10月12日終止)。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實際上亦禁止與特別指定國民清單內所確定人士及實體進行一切業務往來。特別指定國民清單上的人士所擁有的實體(定義為個別或共同擁有50%或以上直接或間接權益)亦被封鎖，而不論該實體是否明確列於特別指定國民清單內。此外，倘非美籍人士所進行的任何交易由美籍人士或於美國境內履行時被禁止，則美籍人士無論所在何地，均不得就由非美籍人士進行的該等交易給予批准、融資、協助或擔保。

聯合國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安理會**」)可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就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採取行動。制裁措施涵蓋大量不涉及使用武力的執行選項。自1966年起，聯合國安理會已建立30項制裁制度。

聯合國安理會制裁以多種不同形式進行，以達成各項目標。該等措施包括全面經濟及貿易制裁以至更具針對性的措施，例如禁運武器、旅行禁令及財務或商品限制。聯合國安理會利用制裁支持和平過渡、阻止非憲制性變動、限制恐怖主義、保障人權及宣揚核不擴散。

目前正實施14項制裁制度，集中於支持政治衝突和解、核不擴散及反恐。每項制度由一個制裁委員會規管，委員會由一個聯合國安理會非常任理事國擔任主席。有十個監察群組、團隊及小組協助制裁委員會的工作。

聯合國制裁通常由聯合國安理會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實施。聯合國安理會的決定對聯合國成員國具有約束力，並凌駕於聯合國成員國的其他責任之上。

歐盟

根據歐盟制裁措施，於制裁措施針對的司法管轄區或與該等司法管轄區進行業務不會被「全面」禁止。任何人士或實體如與身處受歐盟制裁的國家的對手方進行業務(涉及無管制或非限制項目)，一般不會被禁止或在其他方面受到限制，前提是該對手方並非受制裁人士及並無從事受禁止活動，例如向受限於制裁措施的司法管轄區出口、銷售、轉讓或供應若干管制或限制產品(不論直接或間接)或出口、銷售、轉讓或供應若干管制或限制產品(不論直接或間接)以於該司法管轄區境內使用，惟不得向受制裁人士提供任何資金及經濟資源。

監管概覽

英國及英國海外領土

截至2021年1月1日，英國不再為歐盟成員國。歐盟法律(包括歐盟制裁措施)繼續適用於英國及英國境內直至2020年12月31日為止。英國亦按個別制度擴大歐盟制裁措施的範圍，以使其適用於英國海外領土(包括開曼群島)。從2021年1月1日開始，英國適用其本身的制裁方案，並將其自主的制裁制度擴大至適用於英國海外領土。

澳洲

源自制裁法的澳洲限制令及禁制令廣泛適用於身處澳洲的任何人士、全球各地任何澳洲籍人士、於海外註冊成立並由澳洲籍人士或身處澳洲的人士擁有或控制的公司，及／或使用澳洲旗船隻或飛機運送受聯合國制裁的貨品或交易服務的任何人士。

業 務

概 覽

我們是一家全球領先的生命科學、製藥及生物加工工具供應商，總部設於新加坡，旨在開發、發現及商業化技術驅動生命科學、製藥及生物加工工具。我們為亞洲、北美洲及歐洲的全球客戶群提供全面的產品線及服務，致力於透過幫助我們的客戶解決複雜的分析難題及提高實驗室生產力從而推動科學發現。生物安全櫃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作出最大貢獻。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1年的收益計，我們是全球第二大生物安全櫃供應商及第三大延時培養箱供應商。

我們於1978年在新加坡開始業務，多年來成功地將我們的足跡擴展至全球市場。除業務不斷有機擴展外，我們已收購及整合於不同市場經營的具有互補性產品與有價值的知識產權及技術訣竅的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100多個國家及地區(包括東南亞、中國、北美洲、歐洲、中東及非洲)提供全面的生命科學工具產品及增值服務組合。憑藉我們的全球銷售網絡和廣泛的本地佈局、研發能力、精心設計的行業特定解決方案以及對客戶的售後支持，我們已實現業務及財務大幅增長，2019年至2021年的收益以複合年增長率21.1%增長，超過了同期全球生命科學、製藥及生物加工工具市場的整體行業水平複合年增長率10.2%(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

我們的業務專注於生命科學、製藥及生物加工工具的開發、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相關售後及支援服務。我們目前擁有四個主要分部，即(i) Esco Scientific，提供關鍵任務生命科學實驗室設備，例如生物安全櫃、層流超淨工作台、二氧化碳及二氧化碳/氧氣培養箱、通風櫥、離心機及用於研究、臨床及工業環境中的製備、培養、處理及分析的用途；(ii) Esco Medical，製造及銷售醫療器械，例如培養箱、工作站及IVF治療用耗材；(iii) Esco Healthcare，提供製藥設備及生物加工工具，主要為用於生產藥品、疫苗及細胞基因療法的密閉及隔離系統；及(iv) Esco Services，向Esco Scientific、Esco Medical及Esco Healthcare的客戶提供售後及支援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透過我們的前三個分部，我們共提供17種生物科學實驗室設備、15種IVF治療工具及耗材以及25種製藥設備及生物加工工具。我們亦向前述分部的客戶提供售後及支持服務。我們致力為研究、行業及IVF社區提供創新解決方案。憑藉我們的優質產品，我們已取得一系列國際標準及認證，包括ISO 9001、ISO 14001及ISO 13485。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持續經營的業務穩步增長。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來自持續經營的收益分別為116.8百萬新元、154.9百萬新元及171.5百萬新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1.1%。同年，我們來自持續經營的利潤為16.0百萬新元、24.3百萬新元及46.6百萬新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0.4%。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3.6百萬新元增長4.3%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7.2百萬新元，同期，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從9.3百萬新元大幅增長至25.1百萬新元。

業 務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銷售收益計，全球生命科學、製藥及生物加工工具市場規模由2016年的1,000億美元增加至2021年的1,626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2%，預計到2026年及2030年將分別達到2,388億美元及3,214億美元。憑藉豐富的產品組合、新產品開發的良好記錄、成熟的全球銷售網絡及不同業務單位之間的協同效應，我們有能力把握增長潛力並在快速發展的全球生命科學、製藥及生物加工工具市場實現持續業務擴展。

優勢及策略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有助於我們實現持續增長，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全球化的運營及深入的本地業務佈局，令我們能夠有效挖掘所有主要市場產生的增長機會及成功執行策略收購，從而進一步擴展我們的業務

我們為一家戰略總部位於新加坡的全球公司。作為全球生命科學、製藥及生物加工工具市場的成熟參與者，我們正處於穩定增長階段，並已實現跨產品和跨地區的全球業務。通過我們的不斷努力，我們已在全球範圍內深耕市場多年，積累了寶貴的經驗及本地資源，並建立全球銷售網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超過100個司法管轄區建立廣泛的分銷商以及直銷及服務團隊網絡，使我們能夠更好地向全球客戶群提供服務。我們亦已於五個司法管轄區建立我們自身的製造及組裝設施，於16個司法管轄區成立銷售辦事處及在多個司法管轄區建立分銷中心。我們的全球業務使我們能夠有效和及時地識別和把握來自不同地域市場的增長機會。利用我們現有的全球銷售網絡及對所有主要市場的當地市場條件及監管要求的經驗，我們能夠根據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調整我們的銷售策略及並在不同的市場中分配資源，並利用大多數地區市場產生的不斷增長的需求。

除推動我們的內生擴張外，我們認為，我們的全球業務提升了我們識別、收購及整合目標公司的能力，並通過策略收購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及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例如，我們過往收購Esco Lithuania（一家創新IVF醫療器械開發商）。該次收購的執行及對目標公司的整合擴大了我們的IVF治療儀器和耗材的產品組合。於2022年2月，我們執行對丹麥Evidence Solutions Aps的資產收購。通過該次收購，我們獲得了Evidence軟件（一個用於生育診所的跟踪及工作流程系統）。Evidence軟件旨在成為與生育診所的治療和配子有關的倉庫，並已為我們的MIRI[®]孵化器貢獻了豐富的功能。

我們於主要地區市場強大而深入的業務佈局為我們提供本地市場的專業知識。與於主要地區市場並無或擁有有限本地業務佈局的同行相比，我們更適應區域客戶的需要，從而令我們能夠定制我們的產品，並更有效管理物流及與當地政府的監管程序。此外，由於我們的客戶重視本地化互動，我們扎根於本地市場使我們能夠更頻繁地與客戶交流，使我們在開發及維護客戶關係以及打造品牌方面，較我們的競爭對手更具

業 務

競爭優勢。憑藉我們的本地製造能力及銷售辦事處，我們能夠生產符合預定終端市場標準的產品。除產品供應外，我們強大的本地售後服務支持在向我們的客戶提供不間斷營運方面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我們的服務團隊為客戶提供一系列的售後服務，包括安裝、定期維護及年度認證，以便及時、無縫地解決彼等的售後要求。

借助有機增長我們的業務以及整合已收購產品及業務的成熟能力，有能力利用快速增長及不斷整合的生命科學、製藥及生物加工工具行業(按2021年銷售收益計，市場規模逾1,626億美元)機會

我們為生命科學、製藥及生物加工工具行業主要市場提供產品，支持學術研究、科學發現、臨床實踐及生物製藥研發及製造。按銷售收益計，全球生命科學、製藥及生物加工工具市場規模由2016年的1,000億美元增至2021年的1,626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2%。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市場估計於2026年達到2,388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0%，並於2030年進一步增長至3,214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7%。預計多個增長支柱將支持對優質實驗室設備、生命科學工具、醫療器械及耗材日益增長的需求。該等支柱包括日益增加的全球醫療開支、技術創新及對質量及準確性的重視程度日益增加。此外，全球生命科學、製藥及生物加工工具行業預計將經歷進一步整合，原因為具有全球據點的公司有能力整合其全球供應鏈資源，並有能力建立更強大的營銷及分銷網絡。該等因素對小型企業的競爭構成重大挑戰。

我們主要產品市場於過往數年均經歷持續增長。該趨勢估計於未來五年將繼續。例如，按銷售收益計，全球生命科學實驗室設備市場規模由2016年的267億美元增至2021年的497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2%。估計於2021年至2026年將以複合年增長率7.1%增長。按銷售收益計，全球生物加工工具市場規模由2016年的91億美元增至2021年的246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1.9%，且估計2021年至2026年將以11.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我們銷售我們產品的主要地區市場(包括中國、美國、東南亞及歐洲)對生命科學、製藥及生物加工工具的需求將強勢增長。例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的生命科學、製藥及生物加工工具行業預計將由2021年的312億美元增長至2026年的556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2%。

我們相信，作為深度參與者，且憑藉良好的行業往績，我們有能力同時通過有機增長以及戰略業務收購及整合從全球生命科學、製藥及生物加工工具行業的強勢增長及行業整合的趨勢中獲益。在為生命科學領域的客戶服務了二十多年後，我們已對生命科學行業價值鏈有了深入的了解，並對不斷變化的生命科學工具產品的市場需求的適應能力強。我們的業務遍及全球且相對平衡，橫跨亞洲、北美洲及歐洲。我們不斷提高我們在主要地區市場的製造及產品開發能力的深度，並建立全球分銷渠道，以滿

業 務

足我們客戶出現的新需要。此外，我們於全球強大而深入的存在令我們不僅能夠經常與客戶互動，了解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而且更有效管理物流及監管程序。該等能力使我們能夠在全球範圍內發現新市場趨勢所帶來的機會，並有效地執行，從而促進我們的收益持續增加。除有機增長外，我們亦已具備整合已收購的產品及業務的成熟能力，繼而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全球佈局及把握行業整合趨勢。

提供全面及優質的產品以及本地化的售後服務，提高客戶忠誠度及提升品牌知名度

我們相信，我們為向生命科學行業產業鏈客戶提供豐富產品及全面售後服務組合的少數市場參與者之一。我們的產品涵蓋從用於學術及行業研究到臨床前及臨床開發，再到商業化生產的設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透過我們Esco Scientific、Esco Medical及Esco Healthcare的三個分部，我們向市場提供合共17類生命科學實驗室設備、15類IVF治療工具及耗材以及25類製藥設備及生物加工工具。

為幫助客戶實現目標，我們致力於根據行業標準及客戶要求交付優質產品及服務。例如，空間溫度變化為計量二氧化碳培養箱質量的主要參數之一，我們的二氧化碳培養箱的空間溫度變化為 ± 0.3 攝氏度，高於中國國家標準 ± 0.5 攝氏度，同時符合國際標準。我們亦已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以闡明及驗證我們的產品獲得所有主要國際標準項下的認證及驗證。經過我們的努力，我們已獲得多個主要組織(包括NSF International(美國)、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美國)、歐洲標準、TUV-Nord(德國)、國家藥監局(中國)及FDA(美國))頒發的認證。我們的旗艦產品之一Esco生物安全櫃已於所有主要司法管轄區獲得認證，並銷往逾100個國家。

我們將我們的產品與全面的本土化服務組合相結合。就我們的工具產品而言，我們向客戶提供豐富的售後服務及支持。Esco Scientific為我們的生命科學實驗室設備提供安裝及定期維護服務。Esco Healthcare為製藥設備線提供即用設施的設計、規劃及採購。為更好滿足客戶需求，我們已引入持續的數據監控，以實現遠程故障排除、方便的遠程或現場服務及預測性維護。我們廣泛的本地及地區分支令我們能夠提供全面的服務，並使我們能夠迅速為客戶服務。此外，我們定期通過教育材料及資料視頻向終端用戶及分銷商提供培訓，以使其能夠更好理解及使用我們的產品及獲得客戶更好的認可。該等服務有助於我們實現更高的客戶滿意度及忠誠度。

我們透過於整個營運歷史提供的全面及優質的產品打造我們的品牌聲譽。例如自2014年至2016年，我們連續三年榮獲新加坡著名品牌獎大獎，該獎項由中小企業協會及聯合早報創辦，旨在表彰及嘉許通過各種品牌計劃獲有效開發及管理的新加坡品牌。自我們於1978年成立以來，我們建立的品牌名稱已在我們的分部中被共享，幫助我們為現有業務吸引新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並使我們可進一步擴大至其他產品市場。

業 務

業務單位之間的強大協同效應促進客戶參與，有助於實現強勁增長、穩健利潤率及現金流

我們提供全方位的產品，以滿足生命科學行業客戶在研究、開發、生產和臨床方面的多樣化需求。縱觀我們的經營歷史，及隨著我們的持續擴張，我們通過共享資源(包括客戶群、品牌認知度、分銷網絡、製造及研發)建立多個分部間強大的協同效應。

我們的分部於以下幾個方面整合：

- **共同的客戶群**：鑒於我們產品的性質，我們的四個分部有共同的客戶群，而共同的客戶群的客戶群使我們能夠通過交叉銷售擴大客戶參與的規模及持續時間。例如，我們提供GMP合規解決方案的Esco Healthcare分部可以通過設計符合嚴格衛生標準的實驗室向我們Esco Medical分部的客戶交叉銷售。
- **共享品牌權益**：我們努力適時將所有四個分部作為一個綜合業務進行推廣，並尋求交叉銷售機會，四個分部均受益於Esco的品牌權益。此外，各分部均有助於Esco品牌在生命科學行業的不同分部及不同地理區域的知名度。
- **共享商業資源**：由於我們的產品在其擬定用途中非常接近，我們聘請的分銷商經常營銷及分銷多個Esco分部的產品。共享的商業資源補充了我們為不同產品分部定制構建獨特商業資源，讓我們能夠利用現有的銷售網絡，同時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拓展新產品市場。
- **共享製造資源**：我們的四個分部均可在一定程度上憑藉及利用我們的製造資源，例如原材料、加工技術和其他製造技術。
- **共享研發資源**：在我們分佈於多個地區的全球研發團隊的支持下，我們共享跨產品線的工程設計、空氣過濾、生物防護和恆溫核心研發能力方面的知識和專長。

我們高度整合的業務使我們能夠調配多條業務線的資源，不斷滿足客戶的多樣化需求。我們業務的上述協同效應及互補特徵使我們能夠實現顯著的成本和運營效率，從而提高我們的運營利潤率。

不斷增長的研發能力及新產品開發的良好往績記錄

我們認為，我們處於生命科學產品研發的最前沿。我們與客戶及合作夥伴的互動為我們了解行業發展以及客戶所追求及估值的理想產品特性賦能，我們的客戶及合作

業 務

夥伴定期與我們合作定制及優化彼等研究及臨床試驗所需的工具及設施的設計及產品特性。為滿足我們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不斷發展的行業標準，我們已建立覆蓋多個地區市場(包括印尼、中國、立陶宛、丹麥、美國及新加坡)的研發能力。儘管我們在各地的研發團隊均有各自的重點領域，但該等團隊相互協作，為升級我們的產品開發解決方案，並促進不斷變化的最新技術的應用及整合至我們的運營中。我們亦已就我們的創新取得知識產權保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全球擁有合共78項專利、專利申請及外觀設計註冊，包括於歐洲的49項授權專利及外觀設計註冊以及1項專利申請、於中國的8項授權專利及1項專利申請、於美國的2項已發佈專利及2項專利申請以及於其他國家的15項專利及外觀設計註冊，我們認為該等專利及專利申請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

我們的創新源於我們對設計優化的追求及技術專長的積累橫貫我們的整個經營歷史。我們能夠將核心技術及工程創新應用於各個產品類別，以縮短我們的產品開發週期。通過於產品開發中利用新技術，我們不斷拓展新產品市場，正如我們於2008年進入生命科學實驗室設備市場並於2009年擴張至IVF醫療器械市場所證明的那樣。此外，我們持續運用最新的技術開發及升級我們的產品。作為全球四大延時培養箱供應商之一，我們已開發擁有光學、實驗室耗材、生物工藝技術、恆溫控制和軟件算法方面的研發能力，以商業化延時培養箱。我們亦一直與合作夥伴合作將最新的人工智能技術應用於我們的IVF醫療器械產品。我們相信，延時培養箱將成為ART診所的護理標準，且我們對延時培養箱的研發工作將使我們能夠提高於該領域的市場份額。為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一直與歐洲人工智能專家合作開發一款將安裝在我們延時培養箱中的新版軟件，以促進IVF過程中的人工智能輔助決策。

我們研發能力的持續增長歸因於我們敬業的研發團隊的努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團隊有142名成員，分佈在不同地區。該團隊專注於產品創新及流程改進。我們相信，在我們全球研發團隊以及越來越多的軟件及人工智能專家的支持下，我們將繼續加強我們的創新及技術能力。

經驗豐富及敬業的管理團隊，加之享有盛譽及樂於支援的股東，提供一個經驗互補的組合及保障可持續增長

我們擁有一個由主席兼集團首席執行官林向前先生及執行董事林向亮先生領導的敬業且有遠見的管理層團隊。憑藉於美國、中國及歐洲的工作經驗，林向前先生於生命科學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對我們的主要市場累積深入了解。林向亮先生於生命科學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

業 務

在我們管理團隊的領導下，我們能夠透過有機增長以及併購，成功實現我們的業務多元化，並轉型為一家綜合性生命科學產品公司。我們自於新加坡提供潔淨室建設以及潔淨室設備測試及製造的精品業務開始，隨後進入不斷增長的生命科學設備行業，在全球範圍內開發及營銷關鍵任務設備。我們的業務其後擴展至IVF醫療器械及耗材市場。我們開發並於全球營銷用於IVF治療的醫療器械，逐漸成為IVF行業全球知名品牌之一。我們隨後進入製藥設備領域，並開始開發全套無菌容器工具。我們進一步擴展至快速增長的生物加工領域，並開始供應及銷售一系列生物加工工具，例如細胞加工隔離器。我們的增長歷史證明了我們管理層的行業遠見及商業敏銳性，以及我們團隊的業務執行能力。

我們的領導團隊由經驗豐富的執行團隊提供支持，該團隊由在全球各地有數十年實踐經驗的工程師、科學家、技術人員及營銷專家等專業人員組成。該等專業人員分佈在不同的地區，齊力實施我們的策略。

我們亦得到我們敬業奉獻且實力雄厚的股東的大力支持。就我們於2021年進行[編纂]融資而言，我們向一組知名投資者(包括全球及亞洲的領先機構，例如Vivo Capital IX, LLC.及Novo Holdings A/S)籌集2億美元股權融資。我們的藍籌投資者群體證明了我們的願景及能力。該等行業領先投資者對生命科學行業有深入了解及在我們經營所在市場擁有豐富的投資經驗。彼等的資源、行業知識及投資經驗將對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及長遠成功至關重要。

我們的策略

我們計劃執行以下策略，以實現我們成為生命科學、製藥及生物加工工具行業全球領導者的目標。

增強我們在優先市場的領導地位並在選定的新市場擴張

為從持續增長的市場需求中獲益，我們擬透過優化銷售模式加強我們的生產基礎設施及進一步提升我們全球現有的業務營運。作為我們的優先市場之一，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銷售收益計，中國生命科學、製藥及生物加工工具市場預計將由2021年的312億美元增長至2026年的556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2%。鑒於該增長趨勢，如識別合適目標，我們計劃透過建造新設施及透過補強收購獲得設施而增加我們的製造能力。我們的近期舉措為擴大於中國的生產基礎設施，包括在我們近期租賃用於生產生物加工工具的中國蘇州生產設施建造生產線。

鑒於歐洲及東南亞等其他地區對我們現有產品的需求日益增加，我們計劃於立陶宛及印尼建設額外的設施，進一步增加我們現有實驗室設施及IVF治療產品的產能。我們亦將投入資源於美國賓夕法尼亞州建立新的生產設施，以實現製藥設備及生物加工工具產品的本地化生產，並擴大我們於英國班士利的現有設施，以更好地服務要求定制Esco Healthcare產品的當地客戶。

業 務

我們在現有全球銷售網絡的基礎上，旨在通過發展直銷提高我們的利潤率，根據不斷變化的市場情況調整我們的分銷百分比，以及通過分銷商在當地的能力及情報加深市場滲透，以此進一步完善我們的銷售模式。我們將著重在中國、歐洲、東南亞及美國等我們的主要市場招攬經驗豐富的銷售人員，於該等地區加深我們的市場滲透。我們亦將努力進一步整合我們的分銷商及被許可方。我們近期就此所做的努力包括透過收購分銷商及被許可方的控股權益，對該等實體進行整合。

除加強我們於優先市場的影響力及競爭力外，我們計劃透過有機增長及併購，根據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擴展至新地區。憑藉我們的品牌名稱及我們的行業知識及經驗，我們旨在透過加強銷售及營銷活動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以及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除其他舉措外，我們將繼續積極組織線上及現場終端用戶研討會，並參加主要國際貿易展、年度行業會議以及地區及全國性貿易展覽，以展示我們的產品。我們亦擬於北美洲、中東、歐洲、非洲及大洋洲等新的地區市場招攬經驗豐富的銷售人員，以更好了解我們客戶的最新需求並把握商機。

實施有針對性及嚴謹的併購策略，增強我們的核心能力，其後逐步進入新市場

生命科學、製藥及生物加工工具行業分散，透過收購、合作夥伴關係及策略聯盟進行持續整合的機會巨大。我們相信實驗室設備、生命科學工具、IVF耗材、藥用隔離器及生物加工工具空間的公司可促進我們現有營運的進一步增長。

我們的併購活動旨在投資、收購及整合具有互補產品組合及有能力支援我們的經常性收益及盈利能力增長的公司，以及可以通過增加新的知識產權及技術訣竅而推動更大差異化的公司，以實現收益與成本協同效應，增加盈利能力。我們正在尋求收購兩大類別的目標：

- **補強交易：**我們正在尋求收購及整合滿足以下兩個或多個標準的公司：
 - (1) 與Esco現有產品具有強大協同作用的互補產品；
 - (2) 較高的經常性收益貢獻；
 - (3) 強勁的盈利能力記錄；
 - (4) 強勁的收益增長記錄；及
 - (5) 比有機增長更有效地帶來新能力、專有技術或知識產權的能力。

業 務

- **投資創新業務：**我們亦擬於更早的階段投資與生命科學工具相輔相成的創新公司以推動合作，並為潛在的未來收購提供一個平台作為補強交易。

於實施我們的併購策略中，我們各地不斷壯大的併購團隊共同努力，以識別及評估全球市場的潛在機會。我們根據以下標準選擇併購目標：

- **地區：**我們正在全球物色收購機會。
- **行業：**我們專注於與Esco當前業務單位相關的行業，包括生命科學實驗室設備、IVF治療器械及耗材、製藥設備及生物加工工具。
- **整合計劃：**我們通常制定一個100天計劃，該計劃的實施由我們全球企業發展部門的交易主管、相關業務部門的整合主管及我們全球總部的整合主管管理。
- **ROI規定：**我們收購機會的投資回報率規定取決於所涉及的風險水平。我們正在物色具有兩位數年回報率的高增長目標，以進行具有戰略意義的補強交易。
- **ESG：**我們將對ESG合規性進行盡職調查，並對重大ESG風險及機會進行評估，為收購機會的決策及整合計劃提供參考。

我們相信，相較大的企業或純粹的金融買家，Esco在高效運營及行業知識方面的業績、於中國及其他國家的品牌實力，加上我們的全球影響力、新興的下一代領導力以及對東西方文化及營運的理解，有可能使我們有效進行談判及達成交易，更好地整合已收購業務，並幫助已合併公司進一步擴大交易規模。總體而言，我們相信該等特點將令我們於競爭激烈的併購市場上取得關鍵優勢，且對我們併購策略的成功實施功不可沒。

透過更廣泛的產品供應及更多元化的客戶群提升我們的收益組合

我們將繼續開發及製造將賦能技術與高適用性相結合的創新產品，以為客戶的關鍵任務作出貢獻。我們相信，我們廣泛的產品(由研發到生產)，連同我們獨特的企業定位及專長使我們能夠從技術進步、不斷增長的投資及生物製造等若干主要領域增長所推動的生命科學行業的增長中獲益。

我們將竭力透過擴大至協同產品線及透過創新性地重新配置及升級我們的現有產品，努力站在行業趨勢最前沿。我們擬將產品類別擴大至工具及耗材，以滿足高增長新模式的研究及製造需求(例如抗體藥物偶聯物、雙特異性和基因治療產品)。此外，鑒於我們的全球影響力，我們計劃利用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該等客戶尋求建立本地診斷、研究和生物生產基礎設施，以實現後冠狀病毒病時代的自給自足。

業 務

此外，我們計劃專注於擴大我們於耗材、介質、試劑及自動化和工作流分析軟件方面的供應，以提高工作效率及我們現有分部內的其他收益。由於我們的行業性質，該等收益流大部分屬固定或非常具有粘性。對我們強大核心競爭力的持續補充將有助我們實現更好的收益可預測性及更高的客戶黏度，並提供機會進行交叉銷售及向上銷售。

我們亦計劃於全球發展及多元化我們的客戶群。例如，我們一直就國際組織(如聯合國(自2018年起)及世界衛生組織(自2019年起))新的生物安全櫃任務與彼等合作，以擴大我們生物安全櫃產品的銷售。透過利用該等組織的全球影響力及資源，我們能夠擴大我們的產品銷售至新地區市場。

投資於產品研發，專注於物聯網、自動化、軟件、生物加工工具及耗材的創新產品及優化工作流程解決方案

創新為Esco增長的關鍵支柱。我們擬繼續擴大內部及外部研發工作及專注於將物聯網、自動化及基於人工智能的軟件等領域的技術應用於我們的產品，以改善我們的產品效用、用戶體驗及製造過程。例如，在輔助生殖技術市場，應用人工智能技術有助於減少IVF治療的時間及成本，並亦可能提高相關療程的成功率。我們亦正處於改進IVF治療的臨床管理系統的過程中，該系統將主要從我們的產品及診所的一些其他來源收集的反饋、工作流程及一般數據整合至一個程序，旨在滿足市場不斷變化的需求及行業標準。此外，我們亦計劃繼續投資於優質生物加工工具及耗材的研發、升級我們IVF治療設備的產品自動化、改善終端用戶的生產效率、透過一次性工具降低終端用戶的污染風險，並減少我們就若干類型的生物加工工具及耗材對供應商的依賴。

我們的未來策略將繼續投資於創新技術進步及產品類別創新，以幫助提高產品效用及用戶體驗。就此而言，我們計劃將先進的工作流程及質量管理系統整合至我們的生產過程。

我們擬於美國、歐洲及中國等主要地區市場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以升級我們的產品及擴大其於生命科學工具價值鏈的覆蓋面範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團隊擁有142名成員，且隨著我們的生產不斷擴大，我們計劃於未來數年擴大研發團隊。鑒於該等擴展計劃，我們預期我們的研發支出將相應增加。

增加對人才招聘及發展的投資

我們相信，高素質、積極上進及有責任心的僱員對我們的長期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繼續在全球招聘人才，努力使本公司成為發展長期職業生涯的好地方。作為對我們於員工參與度方面所做努力的表彰，我們於2018年CEO亞洲峰會獲影響力品牌(Influential Brands)評定為新加坡最佳僱主品牌。鑒於我們的全球擴張，我們將加快培養目前及未來角色的關鍵領導者，以實現我們的長期擴展目標。

此外，我們計劃繼續投入大量資源，透過投資於挽留及招聘高技能人員發展我們的技術及工程能力。我們亦將繼續改善我們的在職培訓及發展計劃，以向僱員提供提升彼等領導力及專業技能的機會。

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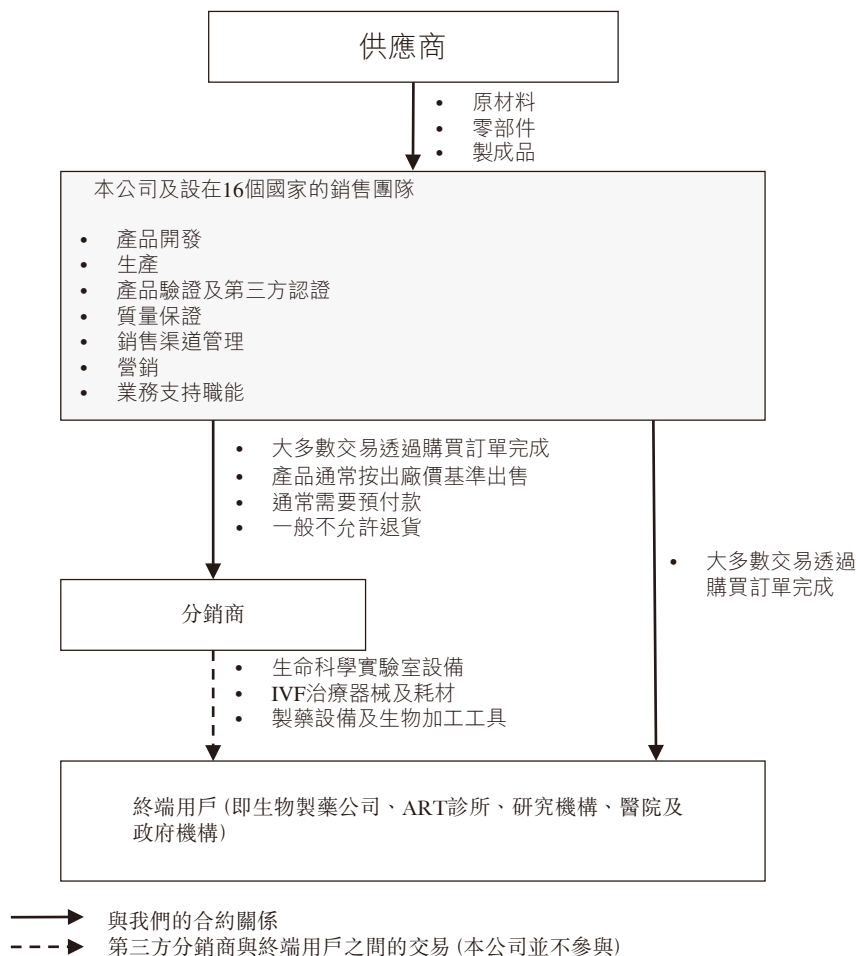
為進一步激勵僱員及使其利益與本公司保持一致，我們已設計一套績效評估及激勵機制，以建立透明及基於績效的全球人才評估及獎勵制度。具體而言，我們已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激勵我們的僱員。我們相信，該等措施將有助於為我們的研發、銷售及營銷以及我們營運的其他關鍵職能吸引頂尖人才。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業務目前專注於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生物製藥公司、ART診所、研究機構、醫院及政府機構使用的生命科學工具產品以及提供相關服務。我們目前擁有四個分部，包括Esco Scientific、Esco Medical及Esco Healthcare，分別製造生命科學實驗室設備、IVF治療器械及耗材、製藥設備及生物加工工具，以及向客戶提供售後及支援服務的Esco Services。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銷售佔我們收益90%以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開展業務的司法管轄區的產品銷售一般不受季節性影響。

下圖載列我們的業務模式：



業 務

我們使用直銷團隊(由內部銷售團隊及銷售代表組成)及分銷商網絡的組合，於超過100個國家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的直銷團隊遍佈新加坡、中國、美國、德國及英國等16個國家，連同我們的分銷網絡，覆蓋全球市場。這令我們能夠利用各地分銷商的本地市場知識及人脈，以成本效率高的方式滲透該等市場。結合直銷及分銷商使我們能夠透過根據每個市場的具體情況定制我們的銷售渠道，從而有效為不同地區市場的更廣泛客戶群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一銷售及分銷」。

我們的業務分部



我們設計、開發、製造及分銷廣泛的實驗室設備及醫療器械。通過利用我們的全球分支及全球分銷商網絡，我們向客戶提供四類產品及服務，包括：

- (i) 由Esco Scientific提供的生命科學實驗室設備；
- (ii) 由Esco Medical提供的用於體外受精治療的設備、耗材及相關服務；
- (iii) 由Esco Healthcare提供的製藥設備及生物加工工具；及
- (iv) 由Esco Services向上述產品的客戶提供的售後及支援服務。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總收益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新元	%	新元	%	新元	%	新元 (未經審核)	%	新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Esco Scientific (生命科學 實驗室設備)	71,419	61.1	109,064	70.4	118,630	69.2	56,918	68.1	60,913	69.9
Esco Medical (IVF治療 器械及耗材)	18,840	16.1	15,730	10.2	15,149	8.8	7,461	8.9	9,368	10.7
Esco Healthcare (製藥設備 及生物加工工具)	19,267	16.5	21,479	13.9	24,750	14.5	13,910	16.6	9,929	11.4
Esco Services (售後及 支援服務)	7,301	6.3	8,586	5.5	12,932	7.5	5,325	6.4	7,002	8.0
總計	116,827	100.0	154,859	100.0	171,461	100.0	83,614	100.0	87,212	100.0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64.1百萬新元、92.1百萬新元、96.5百萬新元、46.3百萬新元及46.4百萬新元，同期我們的毛利率維持穩定，為54.8%、59.5%、56.3%、55.3%及53.2%。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及其波動的詳細說明，請參閱「財務資料—選定合併全面收益表組成部分的說明—毛利及毛利率」及「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期間比較」。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及服務劃分的收益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總收益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新元	%	新元	%	新元	%	新元 (未經審核)	%	新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產品	109,526	93.7	146,273	94.5	158,529	92.5	78,289	93.6	80,210	92.0
服務	7,301	6.3	8,586	5.5	12,932	7.5	5,325	6.4	7,002	8.0
總計	<u>116,827</u>	<u>100.0</u>	<u>154,859</u>	<u>100.0</u>	<u>171,461</u>	<u>100.0</u>	<u>83,614</u>	<u>100.0</u>	<u>87,212</u>	<u>100.0</u>

我們相信，我們客戶行業的重大發展凸顯了生命科學、製藥及生物加工工具的未滿足需求的增長，並有助於Esco的增長：

- 由於預期壽命延長、生活水平提高及整體技術發展，醫療技術的快速發展是必然趨勢。實驗室工具、設備及耗材為尖端醫療技術及醫學研究進步的助推器。
- 對疾病預防及研究的關注增加，導致用於控制及預防COVID-19等疫情的公共及私人研發支出飆升。各國政府亦正在建設本地基礎設施，以實現自給自足。
- 對加強醫療及生命科學程序以提高實驗室及營運生產力的日益重視催生了對先進可靠的生命科學加工工具的需求，該等工具對產品功效、毒性、一致性、品質及純度均很重要。





產品

Esco Scientific：生命科學實驗室設備

Esco Scientific為關鍵任務生命科學工具的主要供應商之一，致力於向各種客戶(包括科學機構、製藥、生物科技、醫療、農業及綠色化學行業的公司以及政府機構)提供與彼等於臨床、研究及工業領域的業務活動有關的創新解決方案。我們的生命科學實驗室設備可分類為製備設備、培養設備以及處理及分析設備。

業 務

我們Esco Scientific產品的售價一般介乎約900美元至35,000美元。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生命科學實驗室工具產品：

產品名稱	圖片	首次安裝年份	功能/用途	認證	目標客戶群	價格範圍
生物安全櫃		2014年(改進型)	用於處理病原生物樣本或用於需要提供操作員、樣本及環境保護的無菌工作區的應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EN 12649 • EC • TUV • NSF • 國家藥監局(醫療器械註冊證) •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診斷測試 • 癌症研究 • 醫療微生物學 • 藥店藥物製備 • 製藥 	約1,700美元至35,000美元
二氧化碳培養箱		2010年	幫助維持細胞培養的無菌性、溫度、濕度及pH值-維持培養物活力的參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臨床研究 • 臨床IVF • 研究IVF • 藥物研究 • 學術界 	約1,400美元至16,500美元
層流超淨工作台		1980年	為需要無菌工作空間的應用保持受控工作台，同時透過不斷過濾的氣流穿過表面以防止污染物進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L • E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PCR檢測 • 培養基製備 • 食品微生物學 • 半導體 • 電子產品 • 光學 • 植物組織培養 • 學術及其他行業 	約900美元至15,000美元
超低溫實驗室冷凍箱		2011年	提供零下50攝氏度至零下86攝氏度低溫貯存，以保存生物材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EC (UUS-A及UUS-B) •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醫院 • 製藥研究 	約2,500美元至20,000美元

生物安全櫃為配備通風櫃、排氣裝置和過濾器的封閉式工作站，旨在防止生物氣溶膠被釋放至工作區，從而防止人類及環境受到生物製劑的影響。生物安全櫃主要用於控制研究期間的傳染性病原體及危險化學品。

業 務

作為生物安全櫃領先供應商之一，我們提供各種生物安全櫃產品，安裝於全球超過100個國家的頂尖實驗室內。我們提供生物安全防護解決方案，以滿足所有等級的防護需求(從基本防護等級至生物安全IV級)。IV級為指定用於處理高度傳染性疾病及病毒的最高生物安全等級。我們所有的生物安全櫃於我們的ISO 9001認證設施內製造，並符合大多數主要國際檢測標準。例如，Esco Labculture II級生物安全櫃較市場上其他生物安全櫃產品已通過更多性能測試，並獲得更多國家認證。該等認證包括美國認證(NSF/ANSI 49)、歐洲認證(EN 12469；TUV-Nord測試)及中國認證(NMPA YY 0569)。此外，我們的生物安全櫃配備最新超高效空氣過濾器(ULPA)過濾系統，其提供額外防護等級以及具高能效性能，為我們客戶的能源成本及碳排放最小化做出貢獻。

作為亞洲生物安全櫃的主要製造商之一，我們很榮幸與北美洲四大生物安全櫃製造商一起加入NSF生物安全櫃聯合委員會(負責執行並修訂NSF/ANSI標準的共識機構)，且是其中唯一一家總部不在美國的生物安全櫃製造商。此外，我們一直就國際組織(如聯合國及世界衛生組織)的生物安全櫃任務與彼等合作，以擴大我們生物安全櫃產品的銷售。

二氧化碳培養箱為密封的氣候控制箱，為細胞培養物生長提供二氧化碳、氧氣及濕度水平的自動控制。培養箱創造盡可能自然的氛圍，以促進細胞及組織培養發展。這種在生物體外培養細胞或組織的過程被稱為體外培養，乃該等培養箱的主要應用。

我們的二氧化碳培養箱擁有ISOCIDE™抗菌粉末塗層及配備紅外輻射感測器(精度較傳統熱導率傳感器更高)的ULPA過濾系統。ISOCIDE™抗菌粉末塗層可在接觸的24小時內消除99.9%的表面細菌，使我們的二氧化碳培養箱區別於其他一些競爭產品。

層流超淨工作台透過持續供應清潔層流空氣，保護相關產品免受灰塵或微生物的侵害。

我們為樣本及工作程序提供高質量保護而加強其可靠性聲譽。我們挑選的立式、臥式及專業超淨工作台為需要高質量建造的安裝提供多種選擇。我們的超淨工作台採用空氣動力學設計，僅使用帶有集成電機/鼓風機組件的優質空氣濾網、ULPA及HEPA過濾器，以實現安靜運行及較長使用年期。我們於我們的層流產品中使用高密度、低阻力ULPA過濾器，以較低的能耗獲得更高的空氣潔淨度性能。

為減少我們客戶的能源成本，我們已設計節能機型。我們在層流產品中採用德國製造Ebm-Papst轉子及電機系統。該等電機因其節能、緊湊設計及扁平外形而被選中。完整的集成系統部件優化電機冷卻、減少能源消耗及延長電機使用年期。低阻99.999%高效過濾器，加上Ebm-Papst轉子及電機系統，使我們的層流潔淨工作台能夠為我們的產品提供更佳備用能力、更長的過濾器使用年期及更低的使用年期成本。我們亦已於超淨工作台內置噪音控制，以減少噪音干擾。

業 務

除涉及生物安全櫃及層流罩櫃的一般樣本處理外，我們提供一系列專為特定工作流程而設計的工作站。例如，Esco Streamline及Airstream PCR櫃專為PCR工作流程而設計。我們的動物工作站旨在處理涉及動物樣本的工作。我們的細胞毒性櫃旨在製備用於化療的細胞毒性藥物。

超低溫冷凍箱(零下50攝氏度至零下86攝氏度)廣泛用於科學研究，用於長期保存對溫度敏感的生物樣本。

我們的超低溫冷凍箱非常耐用及節能。該冷凍箱配備精心設計的製冷系統及優質材料，可長期貯存DNA、RNA、疫苗、試劑、蛋白質、病毒、細菌、細胞製劑及組織樣本。

多項特徵使我們的超低溫冷凍箱有別於其他競爭產品，包括：

- 由高性能的可靠壓縮機提供動力，使我們的冷凍箱能夠實現快速冷卻、快速恢復溫度及極佳的均勻性；
- 由於能效高，功耗減少，具環境友好性能；
- 應用三重墊片密封保持低溫，實現延長預熱時間，停電時保障冷凍樣品；及
- 時尚的設計，通過採用不鏽鋼內膽、電鍍鋅鋼外殼及圓角，以實現最佳清潔度。

我們亦生產及銷售其他類型的生命科學實驗室設備產品，如動物研究工作站、離心機、管式無塵通風櫃、過濾式存儲櫃、迴旋振蕩器、PCR櫃、PCR熱循環器及實驗室冷凍櫃、培養箱、微波爐及冰箱。該等產品亦在確保終端用戶順利進行優質實驗室加工流程方面發揮重要作用，例如製備、培養、處理及分析流程。

Esco Medical：IVF治療器械及耗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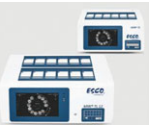



Esco Medical製造及銷售延時培養箱、台式培養箱、IVF工作站、減震工作台等IVF治療設備，並不斷開發先進技術以滿足IVF產業日益增長的需求。

IVF是一個多步驟過程，涉及一套核心程序，包括藥物治療、卵子收集、培養箱中的胚胎培養、胚胎選擇及胚胎移植。IVF工藝中需要各個階段的無縫操作，最輕微的偏差或錯誤均會降低受精的可能性及整個懷孕的成功率。因此，我們一直主要專注於開發高質量的IVF治療設備，幫助ART診所及實驗室提高懷孕成功率。我們的輔助生育技術幫助領先的ART診所在IVF胚胎學實驗室工作流程中實現標準化及自動化，以提高患者的療效及滿意度。

業 務

我們的IVF治療器械及耗材產品可分類為胚胎培養工具、樣品處理工具及耗材。

我們的Esco Medical產品售價通常介乎約4,600美元至225,000美元。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IVF治療器械及耗材產品：

產品名稱	圖片	首次 安裝年份	功能/用途	認證	目標 客戶群	價格範圍
MIRI® II-12多腔室 IVF培養箱		2021年	用於提供穩定的培養環境；在體溫或接近體溫及二氧化碳/氮氣氣體的條件下，用於IVF/ART治療期間配子及胚胎的發育	EC(歐洲)	中大型診所	約11,000美元至30,000美元， 取決於配件
MIRI® TL培養箱		2015年	設有六或12個獨立腔室胚胎培養的延時培養箱	EC(歐洲)、國家藥監局(中國)、FDA(美國)、衛生科學局(新加坡)	高級診所或專注於研究的診所	約30,000美元至225,000美元， 取決於配件
MIRI®多腔室IVF培 養箱		2012年	具有專用於胚胎培養的分隔空間的台式培養箱；可在環境干擾最小的情況下實現穩定的環境控制	EC(歐洲)、 國家藥監局 (中國)、FDA (美國)、衛生科學局(新加坡)	中端診所	約7,500美元至28,500美元， 取決於配件
小型MIRI® 多腔室IVF 培養箱(乾/濕)		2017年	2個腔室小型台式培養箱，借鑒經典MIRI多腔室培養箱	EC(歐洲)、 FDA(美國) 國家藥監局(中國)	小型診所	約4,600美元至17,000美元
多區ART工作站		2012年	該等IVF工作站配有表面加熱及用於處理胚胎的培養箱的層流安全櫃	EC(歐洲) FDA(美國)	ART診所及研究中心	約10,000美元至82,000美元， 取決於型號、大小及配件

業 務

胚胎培養

延時培養箱可提供「即時」胚胎發育的高質素延時攝像，無需從培養室中取出胚胎進行人工顯微鏡檢查。視乎特定的模型類別而定，我們的延時培養箱具有以下主要特點：

- 配備顯微鏡及相機，可定期提供每個胚胎的多焦平面圖像；
- 胚胎培養的控制環境具有獨立腔室，以消除可能的交叉污染及一個腔室的任何破壞(例如，打開蓋子後溫度下降)對系統其餘部分的影響；
- 無需移動胚胎進行檢查；
- 加熱蓋可防止冷凝並增強溫度調節；
- 直接傳熱技術，溫度恢復時間小於一分鐘；
- 內置pH監測系統及數據記錄系統；
- 結果與台式培養箱相當；及
- 具有用戶高度定制功能的高度直觀軟件。

台式多腔室培養箱是現代台式IVF培養箱，可提供更小或個性化的培養室及先進技術，以提高配子和胚胎發育的環境穩定性。與箱式培養箱相比，台式培養箱的尺寸更小，有2到12個腔室。由於每個患者的培養皿被分配到一個腔室，環境干擾的頻率大大降低，可避免樣品出現錯誤混合。

我們提供多種類型的台式培養箱，包括MIRI多腔室台式培養箱、小型MIRI(乾/濕)培養箱及MIRI II多腔室培養箱。

我們的台式多腔室培養箱具有以下主要特點：

- 用作培養的分隔空間以更好地控制培養環境；
- 每個培養室內置校驗氣體和溫度的端口；
- 快速恢復溫度及氣體參數；
- 混合pH監測系統；及
- 用於減少污染的非加濕系統。

業 務

IVF工作站提供設有加熱區的垂直層流工作站，可實現整個工作台面的精確溫度控制。IVF工作站是每個IVF實驗室均需要的工作空間，為胚胎準備、授精及胚胎檢查提供乾淨、加熱及穩定的環境。

我們的IVF工作站具有以下主要特點：

- 工作台面上有多個加熱區，以確保整個工作區的溫度最佳及準確地分佈；
- 各單元均配備顯示溫度、氣體流量等的監視屏及聲光警報；及
- 完全集成的儲存培養室，允許安裝完整的氣體混合系統。

信息管理系統(MIRI Evidence)提供一個單一、安全的平台，確保所有患者均能按時安排，並妥為記錄，以節省時間，全面提高療效。我們提供有關信息管理系統，幫助ART診所追蹤實驗室程序，管理存儲，消除人為失誤，防止系統混淆，並遵守法規。

我們的信息管理系統具有以下主要特點：

- 配備專門就醫療用途設計的無激光2D成像器；
- 內置工作流工具，以加強安排及記錄程序；
- 促進符合歐洲藥品質量管理局的指引及歐盟法規；
- 由於在容器進出口跟蹤及驗證卵母細胞、胚胎及精液樣品，因此無需人工雙重見證；及
- 確保所交換信息的質量，其整合點包括患者的人口數據、財務輸入或輸出、圖像傳輸以及實驗室結果的交換。

我們不斷應用最新發展的技術改進我們的產品。例如，我們的MIRI TL6多腔室IVF培養箱是一個多腔室培養箱，內置攝像頭及顯微鏡，用於持續監測胚胎發育，允許作出更好的選擇以改善植入。我們相信AI輔助的胚胎詮釋及更好的選擇工具將成為ART診所的護理標準。因此，我們正在努力推出AI工具，以提供更好、更一致的詮釋，其中包括胚胎評分方法。

業 務

耗材

我們的耗材主要包括HEPA/VOC過濾器及CultureCoin。HEPA/VOC過濾器與MIRI、MIRI II、小型MIRI及MIRI延時培養箱相容。CultureCoin是一種胚胎培養皿，旨在於Esco的MIRI延時培養箱中使用。其預期用途為一次性使用，按每個療程基準耗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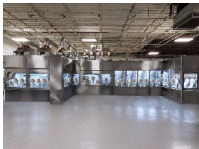

我們亦擁有其他類型的IVF治療器械及耗材產品，例如氣體和溫度校驗單位、恆溫培養箱、二氧化碳培養箱、防震台、層流潔淨工作台及台式通風離心機。該等設備類型在確保優化IVF實驗環境及多個IVF治療程序中順利而優質的表現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包括藥物治療、卵子收集、培養箱中的胚胎培養、胚胎選擇及胚胎移植。

Esco Healthcare：製藥設備及生物加工工具



Esco Healthcare為藥品、疫苗生產以及細胞及基因治療提供製藥設備及生物加工工具。我們通過遍佈美國、歐洲及亞洲的全球生產及售後服務網站製造密封及隔離系統。我們提供專業服務、整套設備及工藝解決方案，以加強操作員保護、減少交叉污染及提高工藝效率，從而促進職業及人類健康。Esco Healthcare的全球活動包括生物治療、頂尖製造服務、質素控制及質素保證。

Esco Healthcare提供具有內置配置的標準化平台，讓使用者能夠根據工藝要求在現場修改運行參數。我們亦圍繞特定流程提供量身定制的解決方案，亦從我們當地辦事處提供直接安裝及驗證服務、預防性維護及保修支持。

我們通常按合同項目基準報價。我們的Esco Healthcare產品的售價通常介乎約800美元至5,000,000美元。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製藥設備及生物加工產品：

產品名稱	圖片	首次安裝年份	功能/用途	目標客戶群	價格範圍
灌裝線隔離器及oRAB (開放式限制進出隔離系統)*		2013年	於將無菌產品填充到藥瓶、注射器、靜脈輸液袋過程中的受控隔離環境	生物製藥、CDMO、藥店 503B**、細胞及基因治療	約25,000美元至5,000,000美元，取決於數量及灌裝線設計
GPPI(無菌隔離器)		2014年	無菌產品工藝、無菌檢測、配方/過濾、小型灌裝	生物製藥、測試實驗室、CDMO、藥店 503B**、細胞及基因治療	約74,000美元至390,000美元，取決於配置及配件

業 務

產品名稱	圖片	首次安裝年份	功能/用途	目標客戶群	價格範圍
CBI-U (無菌隔離器)		2020年	無菌產品工藝、無菌檢測、配方/過濾、小型灌裝	生物製藥、測試實驗室、CDMO、藥店、細胞及基因治療	約40,000美元至182,000美元，取決於配置及配件
HPI (醫療平台隔離器)		2012年	無菌產品工藝、無菌檢測、配方/過濾、小型灌裝	無菌複合、藥房配藥、無菌檢測、細胞及基因治療、肽生產、BSL 3或4	約10,000美元至235,000美元，取決於配置及配件
SCI (Streamline 複合隔離器)		2012年	無菌產品工藝	藥店、CDMO、醫院、實驗室	約8,000美元至215,000美元，取決於配置及配件





* 開放式限制進出隔離系統，或oRAB，為一種物理屏障，安裝後可提供密閉的環境，在無菌處理過程中使操作者脫離關鍵區域，從而減少產品污染的風險。

** 藥店503B為唯一一種能夠根據《食品藥品和化妝品法》第503B節提供於醫生辦公室、診所及醫院使用的複方藥物的配藥藥店。

業 務

產品名稱	圖片	首次安裝年份	功能/用途	目標客戶群	價格範圍
BioPass (潔淨通過室)		2016年	從非無菌空間到ISO 5/甲級空間的H ₂ O ₂ 潔淨通過室	生物製藥、測試實驗室、CDMO、藥店503B、細胞及基因治療	約53,000美元至280,000美元，取決於大小及配置
先進治療醫療產品 (ATMP) 隔離器		2020年	在細胞/基因治療中用於製造ATMP的無菌隔離器	細胞/基因治療	約100,000美元至900,000美元，取決於大小、配置及配件
WDCI (稱量配藥密封隔離器)		2013年	在製造過程中處理API及HAPI的密封隔離器	製藥、CDMO、藥店	約36,000美元至335,000美元，取決於配置及定制
CBI-T (湍流密封屏障隔離器)		2014年	在製造過程中處理API及HAPI的密封隔離器	製藥、CDMO、藥店	約45,000美元至135,000美元，取決於配置及定制
DFB (藥品操作潔淨棚)		2010年	在取樣或配藥操作中處理散裝賦形劑及API	醫藥、化妝品、營養品、動物、精細化學品	約15,000美元至145,000美元，取決於大小、配置及選項
VBE (通風櫃)		2016年	用於分析API的稱量、取樣及/或配藥的通風櫃	製藥、精細化學品、實驗室	約800美元至30,000美元，取決於配置及配件

業 務

產品名稱	圖片	首次安裝年份	功能/用途	目標客戶群	價格範圍
玻璃器皿櫃		2016年	用於密閉溶劑/煙霧的玻璃器皿櫃	製藥、精細化工	約44,000美元至100,000美元， 取決於材料、配置及配件
放射性藥物隔離器		2017年	用於處理放射性同位素的鉛屏蔽隔離器	放射性藥物、核	約50,000美元至250,000美元， 取決於配置、選項及 屏蔽厚度
CelCradle實驗室級 生物反應器		2018年	研究級粘附細胞培養生物反應器及相關收穫 模組	製藥、研究機構	約9,000美元至15,000美元， 取決於選項及配件
TideXcell		2021年	研究/商業級粘附細胞培養生物反應器及 相關收穫模組	製藥、研究機構	約100,000美元至250,000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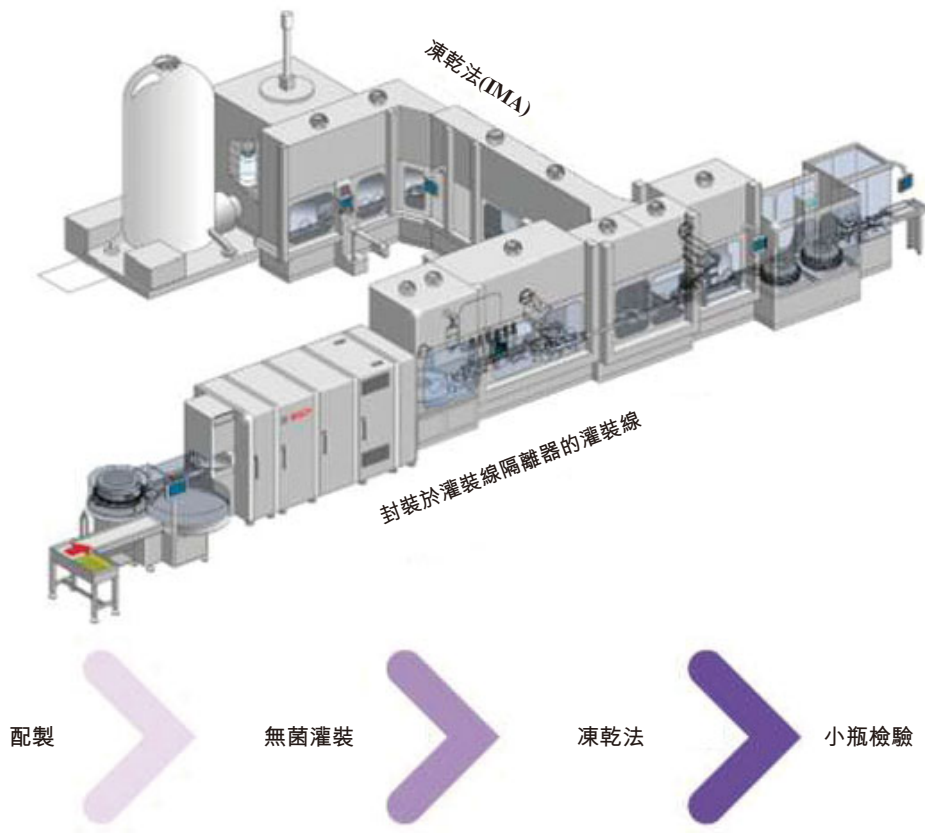
隔離器

隔離器為製藥業的核心組成部分。該等氣密性機櫃就確保無菌條件及密閉性提供整體屏障。我們製造符合cGMP、保護無菌產品、員工及工作環境的高級隔離器。我們隔離器向工作區域提供潔淨空氣，可營造滿足ISO 14644-1規定的ISO 5級(歐盟GMP規定的A級)或更高的無菌/滅菌處理環境。我們為各種危險品、化學、生物、放射性、揮發性化合物提供密閉解決方案，其應用包括藥物的化療複方、放射性藥物複方、細胞療法製造及加工應用或化妝品灌裝應用。

灌裝線隔離器覆蓋從小劑量到大劑量灌裝以及通常圍繞工藝創造大型定制設備。灌裝是製藥生產線的最後工序。為灌裝作業(手動或機器人灌裝)提供無菌環境就GMP製藥過程而言至關重要。灌裝過往於開放的潔淨室環境中進行；然而，隨著隔離器技術的進步，越來越多的製藥公司將隔離器視為更佳的替代方案，其不僅降低營運成本，而且可提高產能和質量。

業 務

對於已經擁有灌裝線並希望在現有設備上加裝隔離器或oRAB或層流的客戶，我們的工程師將複雜的隔離器設備整合至灌裝線。對於初次購買灌裝線的客戶，Esco的工程師會與灌裝線供應商合作，設計、創造一個模型，以測試及驗證整體封裝。不論何種情況，均須一支強大的工程團隊鄰近客戶現場和灌裝線合作夥伴現場。我們相信，我們的優勢之一為：我們於美國、英國和印尼均有隔離器生產基地，該等生產基地毗鄰大量終端用戶所處地區。最重要的是，我們擁有當地應用專家及服務辦事處，以提供快捷的服務，使維護成本更具競爭力。我們美國辦事處於2014年交付第一條灌裝線oRAB及於2017年交付灌裝線隔離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提供23台灌裝線隔離器。我們英國辦事處於2021年交付首批兩台灌裝線隔離器，並已接獲另外三條定於2023年交付的灌裝線隔離器的訂單。



業 務

細胞加工隔離器為將多類設備整合至一種隔離技術的綜合系統。細胞加工隔離器旨在使過程隔離，以確保操作員安全，且不會令產品質量有損。隔離器提供進行無菌過程所需的ISO 5級/A級無菌環境，為小型細胞療法生產、細胞庫、單克隆抗體生產及封閉式小瓶灌裝而設計。



我們的細胞加工隔離器高度模組化，具備滿足客戶所需的適應能力。通用生物加工設備如生物反應器、二氧化碳培養箱和離心機可整合至隔離器。就構造符合GMP標準的細胞製造過程而言，有關整合實屬必要。因此，我們的細胞加工隔離器憑藉其搭配各種通用設備的靈活性而對細胞療法生物技術客戶尤其具吸引力。有關整合亦有助於將我們的其他產品(如二氧化碳培養箱、離心機和生物反應器)封裝至交鑰匙產品。我們可以提升標準的實驗室產品的壓力密閉性、淨化功能和隔離器整合性，這一特點將我們產品與市場上的標準產品區別開來。

除隔離器外，Esco Healthcare亦已開發品類繁多的其他密閉相關設備及附件，以供於製藥生產設施中使用。Esco的風淋裝置通常安裝於潔淨室入口，用於在人員進入潔淨室或淨化通道前去除其衣服上的灰塵。我們的TideXcell是一個線性可擴展的中試生物反應器系統，根據Tide Motion原理運行。它是單次使用或多次使用技術下粘附細胞的生物量擴展的理想選擇。我們的中試規模生物反應器亦集成了理想的先進功能，如pH值及溶解氧測量能力、基於西門子HMI或PLC的監測及控制系統、配有雙HEPA及揮

業 務

發性有機化學品過濾器的壓縮空氣通道以及其他附件。我們亦提供藥品操作潔淨棚及天花板層流潔淨裝置，為人們提供層流潔淨空氣空間，以便在其下方行走及進行清潔作業、轉移艙口，以及傳遞箱子以在各室之間傳遞物品而不污染潔淨室。我們利用我們於空氣過濾及密閉方面的核心專長，開發品類繁多的密閉及無菌加工相關設備。

產品相關服務

我們已將我們的產品與強大全面的售後及支援服務相結合。具體而言，我們為全球我們所有的實驗室設備提供安裝、定期維護及服務。我們亦為製藥生產線提供交鑰匙設施的概念驗證、規劃及採購。我們於當地和地區建立廣泛的據點，能夠便捷地服務客戶。此外，我們定期向終端用戶、客戶和分銷商提供培訓，幫助其更好理解產品，我們相信，我們提供的全面服務使我們在業內同行中脫穎而出。該等服務有助於提高客戶的滿意度和忠誠度，並進一步促進經常性收益增加。

交鑰匙設施的概念驗證、規劃及採購

我們提供一站式設施設計及安裝服務。客戶可訂購生命科學設施的量身設計及安裝，有關設施自第一天起便易於操作。憑藉該服務，我們能夠從產品的設計、服務及使用覆蓋我們客戶的整個價值鏈。

維護及其他售後服務

我們為客戶提供全面的維護服務及售後支援。我們相信，維護服務的素質和及時性就整體客戶滿意度及可能影響客戶採購決定而言乃屬重要。因此，我們為我們的產品維持一個遍佈全球的客戶服務網絡。我們的維護服務包括交付、安裝、維修、缺陷產品退換貨。該等服務通過銷售點、現場拜訪服務中心提供。我們亦提供年度認證及標定、校驗、預防性維護、淨化及熏蒸，以及培訓及承包服務。

我們要求服務員工完成各種培訓項目，包括一般客服技能、特定產品培訓和營銷培訓。為保證我們的服務素質，我們緊密監察客戶服務情況。例如，我們定期就客戶滿意度、服務及時性及投訴率對我們的維護團隊(包括我們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進行評估。我們亦致力透過為我們營運所在的每個地區定制服務中心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業 務

主要在研產品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瞄準全球市場並預計將於2023年推出的主要在研產品資料：

分部	產品名稱	功能	擬定客戶群
Esco Scientific	第四代Labculture LA2	二級A2型生物安全櫃	實驗室、醫院、製藥、研究機構、學校／大學
Esco Scientific	第四代Labculture LB2	二級B2型生物安全櫃	實驗室、醫院、製藥、研究機構、學校／大學
Esco Scientific	第四代VIVA VA2	通用動物工作站	實驗室、醫院、製藥、研究機構、學校／大學
Esco Scientific	第四代Airstream AC2-NS	二級A2型生物安全櫃	實驗室、醫院、製藥、研究機構、學校／大學
Esco Scientific	第四代Labculture Plus LA2-EU	二級生物安全櫃	實驗室、醫院、製藥、研究機構、學校／大學
Esco Scientific	第四代Airstream AC2	二級生物安全櫃	實驗室、醫院、製藥、研究機構、學校／大學
Esco Scientific	Isotherm®強制對流實驗室培養箱	提供精準控制培養箱內溫度的均勻及穩定，以及防止過熱	實驗室、醫院、製藥、研究機構、學校／大學
Esco Scientific	烘箱	用於乾燥實驗室器皿	實驗室、醫院、製藥、研究機構、學校／大學
Esco Scientific	實驗室冰箱	+2-+8°C 冰箱	實驗室、醫院、製藥、研究機構、學校／大學
Esco Scientific	實驗室冰櫃	-20/-40°C 冰櫃	實驗室、醫院、製藥、研究機構、學校／大學

業 務

我們計劃於2022年下半年至2023年期間推出第四代產品，包括一系列生物安全櫃、二氧化碳培養箱及層流罩。第四代產品的設計具有現代感，結合具時尚外觀的觸屏控制。我們的工程師已優化空氣速度以提高能源效率。新一代產品將具有數據及警報日誌功能，以提高可追溯性，這對製藥及生物技術客戶而言屬具吸引力的功能。更重要的是，新一代產品的內置硬件及基礎設施可實現物聯網軟件集成，將所有設備鏈接至一個中央平台加以監測及控制。

製造及生產

我們在位於太倉、民丹、考納斯、賓夕法尼亞及班士利的製造工廠生產及裝配我們的大部分產品。我們亦採購若干類型的製成品或接近最終產品以作最後組裝，我們其後會貼上我們的標識及售予客戶。該等類型的產品於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的總收益並未佔有重大比例。我們位於民丹、太倉及考納斯的製造工廠進行大量製造活動。我們於賓夕法尼亞及班士利的製造設施進行定制性質的生產，該等設施生產及裝配的具體類別產品每年可能有所不同。我們製造設施的總建築面積為48,480平方米。截至2022年6月30日，除於太倉投入使用的總建築面積約50%外，就我們所有製造設施而言，已投入使用的總建築面積已超過70%。我們的製造設施主要由生產線、潔淨室、滅菌車間及倉庫組成。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製造團隊有640名僱員。

我們根據生產需要不時採購製造機械及設備。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支出分別為7.6百萬新元、10.2百萬新元、12.9百萬新元及22.0百萬新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生產過程所用的全部設備均為自有。就董事所深知，我們製造機械及設備的壽命約為15年，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機械及設備已運行約6至8年。我們對我們的製造機械及設備進行常規及預防性維護，以保證其正常運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過程並無因機器或設備故障而出現任何重大中斷。

業 務

製造設施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製造設施的詳情。

地點	說明	租賃/自有	開始營運年份	僱員人數	認證
印尼民丹	實驗室、醫療及製藥設備的製造設施。 位於工業區內，該工業區作為國家重要對象受到保障及保護 23,228平方米	自有	1997年	54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SO 9001 - ISO 14001 - ISO 13485 - ISO 17025 - 印尼衛生部頒發的醫療器械生產證書 - 印尼衛生部頒發的良好製造設備生產規範證書 - 經NSF審核的生產基地 - 經TUV-Nord審核的生產基地 - 經UL審核的生產基地
中國太倉	實驗室及醫療設備的製造設施 20,002平方米	租賃	2013年	3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SO 9001 - ISO 13485 - 江蘇省醫監局頒發的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
美國賓夕法尼亞州	裝配、測試、售前及售後支援以及工程團隊 2,362平方米	租賃	2016年	7	無
英國班士利	倉庫、裝配、測試、售前及售後支援以及工程團隊 1,092平方米	租賃	2017年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SO 9001 - ISO 14001
立陶宛考納斯	醫療器械的製造設施 1,796平方米	租賃	2010年	3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SO 9001 - ISO 13485

業 務

主要製造設施的產能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於民丹、太倉及考納斯的主要製造設施按主要產品類型劃分的產能、實際產量及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產能 ⁽¹⁾	產量	利用率 ⁽²⁾	產能 ⁽¹⁾	產量	利用率 ⁽²⁾	產能 ⁽¹⁾	產量	利用率 ⁽²⁾	產能 ⁽¹⁾	產量	利用率 ⁽²⁾	
(以合計)	(以合計)	(以合計)	(以合計)	(以合計)	(以合計)	(以合計)	(以合計)	(以合計)	(以合計)	(以合計)	(以合計)	
民丹工廠	6,600	5,723	86.7%	12,600	10,858	86.2%	12,600	8,301	65.9%	6,300	4,442	70.5%
產品名稱	2,600	1,684	64.8%	2,600	2,093	80.5%	2,600	1,931	74.3%	1,300	827	63.6%
生物安全櫃及實驗室動物產品	1,500	1,619	107.9%	2,000	1,805	90.3%	2,000	1,479	74.0%	1,000	797	79.7%
層流櫃、PCR櫃、粉末樣品稱量櫃	300	246	82.0%	300	168	56.0%	300	229	76.3%	150	71	47.3%
通風櫃及無管式通風櫃	2,500	2,071	82.8%	3,360	1,828	54.4%	3,360	3,070	91.4%	1,680	1,433	85.3%
多區ART工作站	400	260	65.0%	530	465	87.7%	530	836	157.7%	265	238	89.8%
二氧化碳培養箱	190	89	46.8%	190	164	86.3%	190	129	67.9%	95	42	44.2%
超低温冰箱	500	407	81.4%	1,000	591	59.1%	1,000	360	36.0%	500	133	26.6%
實驗室離心機	200	196	98.0%	200	116	58.0%	200	29	14.5%	100	13	13.0%
製藥潔淨室、隔離器、潔淨操作稱量室	400	393	98.3%	400	274	68.5%	400	350	87.5%	200	268	134.0%
多腔室培養箱												
實驗室烘箱、培養箱、冰箱([OFA]、[IFA]、[IFC])												

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產能 ⁽¹⁾ (以台計)	產量 (以台計)	利用率 ⁽²⁾ (以台計)	產能 ⁽¹⁾ (以台計)	產量 (以台計)	利用率 ⁽²⁾ (以台計)	產能 ⁽¹⁾ (以台計)	產量 (以台計)	利用率 ⁽²⁾ (以台計)
太倉工廠									
產品名稱									
生物安全櫃	110	55	50.0%	1,260	630	50.0%	4,000	2,113	52.8%
二氧化碳培養箱	244	122	50.0%	812	406	50.0%	1,500	934	62.3%
其他	772	386	50.0%	1,258	629	50.0%	1,000	728	72.8%
考納斯工廠									
產品名稱									
MIRI培養箱	336	307	91.4%	336	215	64.0%	336	213	63.4%
MIRI TL	168	98	58.3%	168	58	34.5%	168	36	21.4%
MAW	280	254	90.7%	280	170	60.7%	280	170	60.7%

附註：我們於賓夕法尼亞及班士利另有製造設施進行定制性質的生產。由於我們賓夕法尼亞州及班士利工廠主要為非製造性質，該等設施生產及裝配的具體類別產品每年可能有所不同。

- (1) 產能指我們在一段時間內按最高工作時數可以生產的理論最大台數。星期一至星期五的工作時間通常為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民丹工廠的工作天數通常介乎290天至300天，視乎特定期間當地的天數而定。太倉工廠的工作天數約為260天。
- (2) 利用率指該期間產量佔產能的百分比。產量為於我們的製造執行系統軟件內記錄的實際生產數量。實際生產數量可能超過我們可生產的理論最大台數。因此，若干生產線的利用率超過100%。

業 務

憑藉我們的全球業務擴張，我們於2019年至2020年期間通常透過生產設施升級，穩步提高主要產品線的生產利用率。然而，於2020年，二氧化碳培養箱的生產利用率於民丹下降，主要原因為生物安全櫃的需求因COVID-19疫情影響而大幅增加，我們將部分生產資源由二氧化碳培養箱轉為生物安全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整體生產並未因COVID-19疫情而中斷。我們根據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水平於全球調整及擴張我們的產能。於往績記錄期間，生產設施升級連同設施擴張及收購的投資合共約7百萬新元。鑒於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不斷增長，我們計劃在中國、立陶宛、印尼及美國建立更多的生產設施，並擴大我們在英國的現有設施。請參閱「—優勢及策略—我們的策略—增強我們於優先市場的領導地位並在選定的新市場擴張」。

生產過程



我們的生產過程已基本實現標準化、自動化。我們產品生產過程的主要步驟如下：

客戶訂單：一旦客戶下達訂單，就會生成訂單確認，並於我們與生產執行系統相連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處理有關信息，以進行生產計劃。

原材料加工：精選的高質量電鍍鋅鋼板及不銹鋼板被交付至指定的生產地點。我們先進的電腦數控金屬板加工機器將整塊金屬板切削及彎曲成形。焊接工藝將該等金屬部分組合成一個整體單元。粉末塗裝線將已焊接部分／單元塗覆上各種顏色的塗層。

產品裝配：經加工的金屬板部分及其他子裝配部分被交付至指定裝配線處進行產品裝配。

清潔及性能測試：清潔產品，並進行電氣測試及生物測試(對Esco Medical產品進行小鼠胚胎化驗測試)，以保證該等單元及試劑盒的性能，然後我們寄送該等單元進行最終檢驗。

質量控制程序：我們已將質量控制融入生產過程的每個步驟，以保證每個過程均符合我們的內部指引。此外，每個產品均須通過特定產品的質量控制程序，其中包括，我們就生物安全櫃、層流潔淨工作台、通風櫃、無管式通風櫃、通風產品、潔淨室及隔離器的質量保證進行力學測試、通風性能測試及標定測試。我們亦進行溫度測試及標定測試，以確保二氧化碳培養箱、通用烤箱、通用培養箱、多腔室培養箱、ART櫃、冰

業 務

箱及冷凍箱的質量。定制產品須通過額外的檢驗，以確保規格滿足相關客戶要求。此外，我們於交貨前提交工廠檢驗測試結果予我們的製藥生產客戶進行審閱及批准。Esco Medical亦根據特定協議對培養箱及培養皿產品進行小鼠胚胎化驗測試。倘客戶向本公司報告任何不合格情況，我們會展開根本原因分析，以釐定糾正及預防措施。

包裝：我們將遵從監管標準包裝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兩類：(1)分銷商；及(2)終端用戶。我們區分該等兩組客戶所採用的主要標準為是否相關客戶購買我們產品用於轉售。終端用戶指購買我們產品用於自用且不會轉售我們產品的客戶。根據我們產品的預期用途(即實驗室或診斷用途)，我們的終端用戶為一組特定企業及機構，主要包括生物製藥公司、ART診所、研究機構、醫院及政府機構。

我們將分銷商界定為非終端用戶，主要目的是將分銷商與預期不會轉售我們產品的客戶區分開。作為我們分銷商的典型範例是為其自身客戶營銷或採購各類實驗室及醫療器材及設備的貿易公司。在我們的商業實踐中，我們認為以下四類公司為分銷商：(1)向我們目標終端用戶推銷產品且有能力進口、作出預付款及於本地存貨的貿易公司，於商業實踐中我們稱其為分銷商；(2)向我們目標終端用戶推銷產品的小型貿易公司，我們稱其為經銷商；(3)專門從事建造設施(如醫院或大學)且購買我們產品於該等設施內安裝，我們稱其為承包商；及(4)通常並不推銷我們的產品但根據其所服務的終端用戶的偏好購買我們產品的貿易公司，我們稱其為轉售商。

於我們的商業實踐中，在產品銷售前，我們收集與客戶業務性質有關的資料，以了解客戶是否根據其業務活動的性質及範圍購作自用。我們已要求客戶填寫一份新客戶評估表，向客戶索取主要信息，如業務性質、購買用途以及擁有權及公司註冊詳情。我們的銷售團隊審閱潛在客戶的答覆，以確定及確認潛在客戶預期購作轉售(並因此歸類為分銷商)或自用。我們亦已為我們的兩組客戶採取不同定價。由於分銷商轉售我們的產品，我們通常向分銷商提供較終端用戶為低的價格，以激勵分銷商推銷及分銷我們的產品。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排名	客戶	交易 金額 (千新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信貸期	業務關係 起始	原籍國	客戶背景
1	客戶A	2,695	3.0%	30天	2016年5月	美國	一家位於德國、美國及巴西的灌裝線製造商
2	客戶B	1,650	1.8%	預付款	2008年4月	韓國	一家專注於分銷製藥設備的貿易公司及本集團獲許可方
3	客戶C	1,446	1.6%	預付款	2004年8月	日本	一家培養箱、試劑、實驗室耗材及其他相關實驗室設備的製造商及分銷商
4	客戶D	1,318	1.5%	預付款	2016年7月	比利時	一家實驗室器械及傢俱分銷商及製造商
5	客戶E	1,307	1.5%	30天	2015年2月	美國	一家位於美國的生物安全櫃分銷商
	總計	8,416	9.4%				

業 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交易 金額 (千新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信貸期	業務關係 起始	原籍國	客戶背景
1	客戶F	4,456	2.6%	60天	2020年4月	德國	一家位於德國、美國及巴西的灌裝線製造商
2	客戶C	4,020	2.3%	預付款	2004年8月	日本	一家培養箱、試劑、實驗室耗材及其他相關實驗室設備的製造商及分銷商
3	客戶G	3,919	2.3%	30天	2017年2月	美國	一家美國製造商及實驗室設備的全球分銷商
4	客戶H	2,977	1.7%	預付款	2018年1月	中國	一家負責上海及蘇州市場的中國分銷商
5	客戶B	2,505	1.4%	預付款	2008年4月	韓國	一家專注於分銷製藥設備的貿易公司及本集團獲許可方
總計		17,877	10.3%				

業 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交易 金額 (千新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信貸期	業務關係 起始	原籍國	客戶背景
1	客戶I	4,703	3.0%	30天	2009年12月	奧地利	一個致力促進和平利用核能及禁止將其用於任何軍事目的的國際組織
2	客戶C	3,940	2.5%	預付款	2004年8月	日本	一家培養箱、試劑、實驗室耗材及其他相關實驗室設備的製造商及分銷商
3	客戶B	2,217	1.4%	預付款	2008年4月	韓國	一家專注於分銷製藥設備的貿易公司及本集團獲許可方
4	客戶A	2,062	1.3%	30天	2016年5月	美國	一家位於德國、美國及巴西的灌裝線製造商
5	客戶J	1,835	1.2%	30天	2012年3月	南非	一家專注於分銷Esco實驗室、製藥及醫療設備的貿易公司
	總計	14,757	9.4%				

業 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交易 金額 (千新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信貸期	業務關係 起始	原籍國	客戶背景
1	客戶C	1,691	1.5%	預付款	2004年8月	日本	一家培養箱、試劑、實驗室耗材及其他相關實驗室設備的製造商及分銷商
2	客戶B	1,633	1.4%	預付款	2008年4月	韓國	一家專注於分銷製藥設備的貿易公司及本集團獲許可方
3	客戶K	1,610	1.4%	30天	2015年4月	香港	一個負責管理香港公營醫院服務的法定機構
4	客戶J	1,545	1.3%	30天	2012年3月	南非	一家專注於分銷Esco實驗室、製藥及醫療設備的貿易公司
5	客戶L	1,471	1.3%	30天	2016年6月	美國	一家位於華盛頓及塔科馬的機器人灌裝線製造商
	總計	7,950	6.9%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並無應收我們五大客戶款項發生任何重大延遲支付的情況，且就本公司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的五大客戶概無有關彼等財務狀況或流動資金狀況的任何重大問題。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五大客戶產生收益分別為8.0百萬新元、14.8百萬新元、17.9百萬新元及8.4百萬新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6.9%、9.4%、10.3%及9.4%。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我們的最大客戶產生收益分別為1.7百萬新元、4.7百萬新元、4.5百萬新元及2.7百萬新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1.5%、3.0%、2.6%及3.0%。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就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擁有我們任何五大客戶已發行股本5%以上或於我們五大客戶中的任何客戶擁有任何權益的股東。

銷售及分銷

銷售模式

我們已建立一個分銷和直銷並存的廣泛銷售網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透過我們的銷售網絡銷往超過100個國家的生物製藥公司、ART診所、研究機構、醫院及政府機構。我們的分銷商網絡包括大量分銷商且覆蓋全球各地所有主要市場，使我們能夠透過利用我們分銷商的本地專業知識及人脈打入更寬闊的客戶基礎。我們亦通過位於新加坡、中國、美國、德國及英國等16個國家的內部銷售團隊進行直銷交易，直接向最終用戶銷售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約三分之二的收益來自向分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而分銷商將有關產品銷售予製藥公司、實驗室、醫院、政府機構及其他終端用戶。我們其餘收益來自對終端用戶的直銷。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新元	%	新元	%	新元	%	新元	%	新元	%
	(千新元，百分比除外)									
分銷商	77,402	66.3	111,086	71.7	122,067	71.2	61,986	74.1	60,388	69.2
直銷	39,425	33.7	43,773	28.3	49,394	28.8	21,628	25.9	26,824	30.8
總計	116,827	100.0	154,859	100.0	171,461	100.0	83,614	100.0	87,212	100.0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根據客戶所在地按區域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新元	%	新元	%	新元	%	新元	%	新元	%
	(千新元，百分比除外)									
亞洲(不包括中國)	45,944	39.3	54,499	35.2	52,671	30.7	26,731	32.0	26,148	30.0
中國	22,950	19.6	31,152	20.1	40,004	23.3	19,017	22.8	21,615	24.8
美國	19,481	16.7	24,647	15.9	27,795	16.2	14,417	17.2	18,008	20.6
歐洲(不包括英國)	12,470	10.7	23,222	15.0	23,608	13.8	11,972	14.3	10,192	11.7
中東	4,413	3.8	6,664	4.3	5,814	3.4	2,570	3.1	3,548	4.1
英國	1,986	1.7	3,459	2.2	4,385	2.6	1,946	2.3	1,256	1.4
其他*	9,583	8.2	11,216	7.3	17,184	10.0	6,961	8.3	6,445	7.4
總計	116,827	100.0	154,859	100.0	171,461	100.0	83,614	100.0	87,212	100.0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非洲、南美洲、北美洲(不包括美國)及大洋洲。

向分銷商銷售

分銷商網絡概覽

我們的分銷商網絡覆蓋全球所有主要市場。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由1,032名分銷商組成的網絡銷售我們的產品，包括亞洲(不包括中國)的389名、中國的261名、美國的66名、歐洲(不包括英國)的140名、英國的24名及全球其他地方的152名。

我們的分銷商主要為從事醫療設備及實驗室設備分銷業務的中小型第三方。作為我們分銷商的典型範例是為其自身客戶營銷或採購各類實驗室及醫療器材及設備的貿易公司。請參閱「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據我們的董事所知，並於我們的分銷商准入程序中酌情評估，我們的所有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受我們現員工或前員工控制，惟我們與我們及林先生分別持有若干股權的兩家聯屬分銷商Esco Technologies (Pty) Ltd及Esco India進行交易除外。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兩家分銷商所產生的收益分別僅佔我們收益約2.0%、1.2%、0.1%及0.0%。我們已分別於2021年1月及2021年8月中斷與兩家聯屬分銷商的交易。除「持續關連交易」詳盡所載有限數量的生物加工工具供應交易外，我們無意日後通過聯屬人士出售我們的產品。

業 務

我們相信，我們通常與我們的主要分銷商維持長期及穩定的業務關係。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與有交易往來的前20名分銷商大多有五年或以上的業務關係。

高度分散及多元化的分銷模式

我們已建立一個由大量分銷商組成的高度分散及多元化的分銷商網絡，該等分銷商概無貢獻我們收益的重大部分。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最大分銷商分別貢獻我們總收益的1.5%、3.0%、2.6%、3.6%及3.0%。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分銷商合計分別僅佔我們收益約6.5%、9.4%、10.3%、12.9%及9.4%。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相信，我們廣泛而高度分散的分銷模式符合行業規範。根據同一資料來源，由於下游終端用戶的分散性及終端用戶需求驅動的不定期採購，生命科學實驗室設備公司通常建立廣泛而高度分散的分銷商網絡。

我們並無嚴重依賴任何一名分銷商或任何一組分銷商，主要乃由於我們多元化的產品供應、寬泛的產品價格範圍、廣闊的地域及市場覆蓋以及我們終端用戶群的分散性。具體而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17類生命科學實驗室設備、15類IVF治療器械及耗材以及25類製藥設備及生物加工工具。我們通常按具體分部及產品委聘分銷商。我們的分銷商通常專注於銷售其中一個分部的特定類型產品。例如，部分分銷商可能專注於分銷生命科學實驗室設備，而其他則專注於IVF治療器械、製藥設備或生物加工工具。此外，每名分銷商傾向於專注一個特定地理位置及市場，使得在商業上有必要在不同市場委聘不同的分銷商。由於前述者，我們已委聘並組建分散的分銷商網絡。

此外，推銷我們的多元化產品組合需要龐大及多元化分銷商網絡的資源及人脈。我們的生命科學實驗室設備價格介乎900美元至35,000美元，我們的IVF治療器械及耗材價格介乎4,600美元至225,000美元，而我們的製藥設備及生物加工工具價格介乎800美元至5,000,000美元。由於價格範圍寬泛，在擁有大量財政資源的大型分銷商之外委聘中小型分銷商在商業上乃屬合理。此外，我們的目標終端用戶包括眾多行業的企業，包括位於全球超過100個國家的生物製藥公司、研究機構、醫院、ART診所及政府機構。終端用戶群的地理位置分散、規模各異、特定需求及價格敏感度水平令我們必須與各地區的大量分銷商合作，以發展及維持全面覆蓋我們的終端用戶。

我們分銷商的高度分散性降低了與我們銷售模式相關的集中風險。為支撐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我們擬保持我們銷售組合的平衡，避免過度集中於任何特定的分銷商或任何特定的一組分銷商。

業 務

與分銷商的合約安排

我們與分銷商的合約安排因地區而異。雖然我們對分銷商的大部分銷售受採購訂單及一套標準條款及條件規管，但我們與主要地區的分銷商訂立的框架協議符合當地慣例。下表概述我們於主要地區市場的交易文件類型及分銷模式的主要條款。

交易文件類型	中國		美國	其他市場	
	長期/框架分銷協議	標準條款及條件以及 單一交易銷售合約	標準條款及條件以及 採購訂單	長期/框架分銷協議	標準條款及條件以及 採購訂單
期限	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標準條款及條件：規管與分銷商的業務關係，直至被進一步修訂或取代 單一交易銷售合約：於一次性交易結束時終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標準條款及條件：規管與分銷商的業務關係，直至被進一步修訂或取代 採購訂單：於一次性交易結束時終止 	通常為1至2年，自動續期2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標準條款及條件：規管與分銷商的業務關係，直至被進一步修訂或取代 採購訂單：於一次性交易結束時終止
與分銷商的關係	買方/賣方關係				
風險轉移	所有權於產品離開倉庫時轉移，惟少數例外情況除外				
目標採購金額/最低採購金額	受年度最低採購目標的限制。未完成最低採購目標不會受到懲罰	一般並無最低目標採購金額/採購金額	本集團在每年年初設定的銷售目標，可由本集團自行決定是否調整	無最低目標採購金額/採購金額，惟少數例外情況除外	一般無最低目標採購金額/採購金額
產品退貨/換貨	除有缺陷的產品外，無產品退貨	除有缺陷的產品外，無產品退貨	90天內的产品退貨，需支付至少25%的退貨費	除有缺陷的產品外，無產品退貨	除有缺陷的產品及其他少數例外情況外，無產品退貨

業 務

交易文件類型	中國		美國	其他市場	
	長期/框架分銷協議	標準條款及條件以及 單一交易銷售合約	標準條款及條件以及 採購訂單	長期/框架分銷協議	標準條款及條件以及 採購訂單
定價政策	建議售價	無建議零售價	製造商的建議零售價	無建議零售價	無建議零售價
付款及信貸期	交付前全額付款，惟少數例外情況除外		產品發運後30天	交付前全額付款	交付前全額付款，惟 少數例外情況除外

受採購訂單以及標準銷售條款及條件規限的按訂單逐單銷售慣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並無與分銷商訂立長期或框架協議。相反，我們大多數銷售通過採購定單向分銷商進行。我們的分銷商就每筆交易向我們索取報價，並於向我們銷售團隊完成准入程序後向我們下訂單。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訂單逐單銷售的做法符合行業規範，由於產品使用壽命長，且受終端用戶需求驅動的不定期採購，生命科學實驗室設備公司通常採用按訂單逐單銷售的方式。這也是由於我們傾向於與我們的分銷商維持明晰的買賣關係，任何一方均無須作出獨家經營承諾，且我們的分銷商無須承擔任何最低購買承諾。此外，我們並不嚴重倚賴任何單一分銷商或任何一小部分分銷商，導致簽立框架協議或長期分銷協議並非不可或缺。

我們的分銷商交易通常受標準銷售條款及條件規限，我們通過電郵或於我們公司網站上進行刊載的方式向我們的分銷商提供該等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分銷商進行銷售的主要條款。有關條款規限我們面向分銷商的銷售，惟於我們簽立框架協議或長期分銷協議的情況下，有關協議的條款將取代下文所載條款。

分銷商權利及限制	除非我們授出書面同意，否則分銷商僅可於獲授權地區推廣及分銷指定產品。
獨家分銷	非獨家分銷；除另有協定外，我們有權聘請其他分銷商於獲授權地區推廣及銷售指定產品。
與分銷商的關係	我們與分銷商的關係為買方賣方關係。

業 務

目標採購金額／最低採購金額	除另有協定外，並無最低採購金額或目標採購金額。
付款	除另有協定外，分銷商須於交付相關產品前就我們的產品作出全數付款。
產品退貨／換貨	分銷商不得退換我們的產品，惟因我們負責的材料或工藝存在缺陷的產品除外。
運輸及交付	除另有協定外，指定產品須按出廠價交貨。
保證	我們提供有限保證，保證期隨所採購產品而異，於自我們國際倉儲地點發貨日期起計。我們的有限保證涵蓋材料及工藝缺陷，且僅覆蓋零部件，而並不包括運輸／保險開支。工廠安裝、客戶指定設備或附件的保證僅以原始製造商的保證為限。
監管合規	我們規定我們的分銷商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其中包括)反賄賂及反回扣法律法規，並須遵從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取得相關許可證，方可銷售及分銷我們的產品。
使用知識產權	除另有協定外，分銷商通常擁有不可轉許可、不可轉移、不可轉讓及非獨家的權利，以使用我們的商標於獲授權分銷地域銷售及營銷我們的產品。我們的分銷商不得將我們的商標用於任何其他產品，且僅可將我們的商標用於銷售及營銷我們產品。賦予分銷商的一切權利於分銷協議終止時終止。

除採購訂單外，倘分銷商索取，我們會向有關提出索取的分銷商發出標準授權書，並授予分銷我們產品及處理相關事宜的權利以及作為相關證據。該等標準授權書載列有關分銷商適用的特定產品類型及獲授權區域市場。

業 務

美國分銷商適用的特別條款

儘管存在上述一般合約安排，但我們會根據當地市場的特定條件調整我們的實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美國分銷商(包括截至2022年6月30日20名美國分銷商)的合約安排有別於我們的慣常做法，主要為以下方面：

- **銷售目標：**我們於每年初制定我們美國分銷商的銷售目標，並根據我們產品的定價及相關運輸成本的變動全權酌情調整。
- **產品退貨／換貨：**於美國，我們允許產品退貨，以符合當地市場慣例。於原發貨日期後90天內可接納產品退貨及換貨，惟須支付補貨費。標準產品須支付最低25%的補貨費，惟所退還的物品須處於良好狀態。倘產品於退回我們倉庫時有損，我們保留就所訂購產品開具部分價格或全價發票的權利。定制及非常售產品指未列入本公司免費存貨報告(Free Stock Report)的產品，該等產品一旦開始生產便不可撤銷，且於交貨後不可退貨。倘終端用戶因任何原因不接納該產品，則於退貨時須支付100%的補貨費。分銷商應就任何被退回物品支付一切運輸服務(包括包裝、拆卸和運輸開支)。分銷商可退回我們負責的材料或工藝存在缺陷的產品。
- **定價政策：**建議分銷商遵循我們就分銷我們產品提供的製造商建議零售價。除如項目招標或大型投標另有訂明者外，分銷商可酌情決定最終的轉售價，惟須承認按高於製造商建議零售價的價格銷售會有輸給其競爭對手的風險。

與中國分銷商的單一交易銷售合約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倚賴採購定單，而是與我們於中國的分銷商訂立標準單一交易銷售合約。單一交易銷售合約載列每份訂單的主要條款，包括產品類型及型號、數量、購買價格、交貨及付款條款、產品保證及售後服務。根據該等協議，我們通常同意於30日至60日內交付產品。標準單一交易銷售合約亦載列我們中國分銷商的責任，即須取得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所有適用許可證後，方可向醫療機構分銷我們的產品。該等協議於一次性銷售交易結束後終止。

業 務

與選定分銷商的框架協議

我們在分銷商提出要求時與有限數量的分銷商訂立框架協議或長期協議。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有119份生效的分銷商框架協議，主要為與中國及歐洲分銷商訂立的協議。下表載列我們與該等分銷商的分銷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有效期	與中國分銷商的框架協議為期一年，而與於歐洲及若干其他地區的分銷商的協議為期兩年，並可自動續期兩年。
分銷地域	各分銷商於獲授權區域外銷售須徵得我們的事先同意。
獨家分銷	除另有訂明外，非獨家分銷。
禁止競爭	分銷商不得銷售競爭產品。
最低年度採購	分銷商受分銷框架協議所載最低年度採購目標的規限。此外，非中國分銷商通常有責任向我們提供詳細的年度銷售預測。
銷售及定價政策	我們向分銷商提供定價指引／建議售價。
終止及續期	協議於其有效期屆滿時終止。於有關協議屆滿日期前及倘出現任何實質違反協議條款，非違約方有權單方面終止協議。

雖然框架協議並無產品退貨或換貨條文，但受該等協議規限的銷售須遵守我們的產品退貨政策。請參閱「一產品退貨／換貨政策」。

業 務

交付、付款及信貸條款

我們的產品通常按出廠價基準出售予有關分銷商，出廠價基準乃一種我們將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而分銷商支付運輸成本的貨運安排。當產品位於我們的倉庫或有關分銷商指定的其他地點時，產品的風險及所有權轉移至分銷商。分銷商銷售收益通常於產品的控制權轉移予分銷商時確認。

為降低付款風險，我們通常要求分銷商預付款項，產品於收取貨款後方會發貨。對於若干有按時付款記錄的老分銷商，我們通常授予介乎30天至90天的信貸期。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約10.8%、14.0%、14.2%、17.1%及10.9%的收益來自信用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應收賬款具有90天或以下的賬齡。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35天、30天、31天及31天。

我們的管理層定期積極監察及審閱我們的應收賬款(包括來自其分銷商者)。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規定對我們的應收賬款進行減值，其中預期信貸虧損於考慮我們客戶清償到期款項能力及於過往所經歷的信貸虧損後列賬。

根據對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應收賬款及週轉天數的審閱以及上文所述的我們信貸政策，董事預計與我們向分銷商進行的銷售有關的長賬齡應收賬款及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不會實質增加，且認為我們並無面臨任何重大的應收款項可收回性風險可能會實質影響我們業務的流動資金及可持續性。

產品退貨／換貨政策

於我們的分銷商銷售中，我們通常不允許產品退換貨，惟(i)倘產品存在缺陷，及(ii)應美國等若干地區的分銷商要求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我們將對有關退貨收取補貨費。我們相信，我們的產品退貨及換貨政策與行業慣例一致。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退貨產品的價值佔我們收益約0.1%、0.3%、0.1%、0.0%及0.1%。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錄得任何產品退貨撥備，惟產品保證撥備除外。

次級分銷商

我們並無於合約方面限制我們分銷商將Esco產品轉售予次級分銷商，且未採納任何施加有關限制或跟蹤有關安排的政策。然而，於我們的商業實踐中，我們向分銷商進行銷售的定價水平令我們的分銷商及其次級分銷商兩者在賺取利潤的同時不大幅提高Esco產品對終端用戶的售價且最終不會導致終端用戶客戶流失至競爭產品賣家於商業上不可行。

業 務

分銷商網絡波動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購買我們產品的分銷商數目變動。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截至期初	1,314	1,378	1,474	1,474	1,604
分銷商增加 ⁽¹⁾	664	716	773	349	322
分銷商減少 ⁽²⁾	(600)	(620)	(643)	(809) ⁽³⁾	(894) ⁽⁴⁾
分銷商淨增加	64	96	130	(460)	(572)
截至期末	<u>1,378</u>	<u>1,474</u>	<u>1,604</u>	<u>1,014</u>	<u>1,032</u>

附註：

- (1) 分銷商數目增加指於所示年度或期間向我們作出採購，惟於緊接所示年度或期間前一年度並無向我們採購的分銷商。
- (2) 分銷商數目減少指該等於緊接所示年度前一年度向我們作出採購，惟於所示年度或期間並無向我們採購的分銷商。請注意，分銷商可能於第一年及第三年作出採購，在此情況下，將於第二年入賬列作分銷商流失。
- (3) 由於上文註腳(2)所詳述的定義，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分銷商數目減少似乎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銷商數目減少。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我們作出採購的1,604名分銷商中，部分該等分銷商在2021年上半年並未作出任何採購，但在2021年下半年作出採購。因此，儘管在計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銷商數目減少時，該等分銷商未被視為已流失，但在計算2021年上半年的分銷商數目減少時，彼等被視為流失的分銷商。因此，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銷商數目減少似乎更多。
- (4) 與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相比，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銷商數目減少相對較高，主要乃由於上文註腳(2)所詳述「分銷商減少」的定義。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自我們作出採購的894名分銷商中，部分或所有相關分銷商可能選擇於2022年下半年下達訂單，因此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會納入「分銷商減少」。在有關情況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銷商數目減少預期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所減少。

上表所反映的我們整體分銷網絡的波動主要乃由於(i)因我們分銷商網絡深度及覆蓋範圍的增加而增加新分銷商；及(ii)於指定年度向我們作出少量採購而於來年並無再訂購的分銷商離開所致。由於產品生命週期長及終端用戶採購頻率低，分銷商未必會每年重新訂購Esco產品。

業 務

上表列示的波動性亦因基於交易(而非基於協議)的計算方法造成的期間增加或減少，未必與我們分銷商關係是否穩定有關。例如，於2019年及2021年採購而於2020年並無採購我們產品的分銷商即使於2021年重新採購，於2020年仍將入賬列作分銷商流失。

此外，分銷商的高波動性符合行業常態。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該高波動性主要由終端用戶的需求波動所導致，原因是彼等在採購後的幾年內不大可能對我們的產品有額外需求並作出重複購買。如灼識諮詢進一步告知，分銷商通常專門與特定類型及群體的終端用戶交易，因此，委聘新的分銷商以達致更多元化的終端用戶群乃行業常態，此亦導致分銷商的高波動性。

甄選分銷商

得益於我們強大的品牌聲譽，分銷商踴躍希望加入我們的分銷商網絡。我們的業務發展部門負責甄選新分銷商。潛在候選對象須向我們業務發展部門申請。作為我們公司範圍內分銷商甄選程序的一部分，從2021年11月開始，我們要求分銷商於辦理准入程序時填寫新客戶評估表，以此索取分銷商的主要資料，如業務性質、購買用途以及擁有權及公司註冊詳情。於接獲申請後，我們的銷售團隊將審閱各分銷商的主要特徵，包括相關經驗、服務能力、非競爭產品組合及區域／市場的覆蓋範圍。倘潛在分銷商通過我們的初步評估，我們將開始就商業條款進行磋商，例如定價、委派專門的產品經理及技術支援工程師、提交銷售管道報告。我們亦於開始銷售我們的產品前向分銷商提供培訓以了解我們的產品及政策。一旦與我們合作，分銷商須負責清關、倉庫需求、本地營銷及銷售。

管理分銷商

我們的產品通常按出廠價基準出售予有關分銷商，當產品於我們的倉庫或有關分銷商指定的其他地點提供予有關分銷商時，產品的風險及所有權轉移至分銷商。因此，我們通常不管理分銷商的存貨水平。

為維持我們銷售渠道的知名度及保護我們的品牌，我們已實施措施以管理我們的分銷商。我們經常與分銷商溝通，舉辦分銷商培訓課程及年度經銷商會議，以更好了解我們的整體銷售網絡。我們按個別訂單基準向分銷商提供報價，此舉令我們有機會定期與分銷商交流，了解分銷商的存貨水平及銷售活動。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持續搜集市場情報，透過搜集及分析有關銷售表現的數據、銷售趨勢以及比較銷售與歷史統計數據，令我們掌握分銷商銷售活動的最新資料，並讓我們據此調整銷售策略及分銷商甄選策略。對於我們訂有框架協議的分銷商及我們的美國分銷商，我們亦製訂年度銷售目標，並提供定價指引。倘表現不佳的分銷商未能履行適用框架協議規定的義務時，我們有終止委聘彼等的合約權利。

業 務

我們已採取措施以管理我們分銷商之間串貨銷售，其關鍵環節為我們的銷售團隊於准入程序期間對潛在不利競爭的盡職審查。誠如上文所述，我們面向分銷商的銷售乃主要按個別訂單基準進行，分銷商須於向我們下訂單前索取報價。於分銷商提呈其報價請求時，我們的銷售團隊會向有關分銷商搜集有關建議交易之目標終端用戶及相關項目的詳細資料，然後於我們的中央客戶管理（「中央客戶管理」）系統中記錄有關資料。根據所搜集及於我們中央客戶管理系統記錄的資料，我們評估我們的現有分銷商是否就建議訂單與新分銷商的目標終端用戶有聯絡或往來。我們將僅於基於我們的分析，新分銷商的目標終端用戶與我們現有分銷商的目標終端用戶並無重合時，方會向該等新分銷商銷售。通過這一程序，我們能夠根據潛在的市場規模及該等新分銷商的信用控制每個指定地區的分銷商數目。

此外，對於持有我們授權書或與我們訂有長期分銷協議的分銷商，我們訂明該等分銷商於授權書及／或分銷協議規定的獲授權區域內獲授權銷售的產品類型。我們相信，雖然我們無法預防串貨，惟前述措施將減輕我們分銷商之間的不利競爭，並幫助我們維持一個組織有序的銷售網絡。

直銷

我們按磋商過程釐定的價格向終端用戶直接銷售。按照市場慣例，醫院、製藥公司、研究機構及政府機構等終端用戶通常基於其業務活動對特定類型Esco產品的需求，向我們下達訂單。具體的採購價因情況而異。然而，就向客戶直銷而言，我們可能會產生較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我們負責安排向我們產品的終端用戶交付產品，並負責途中的任何損失或損壞。我們亦負責售後服務及保修費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銷售、服務及營銷團隊合共有430名員工，位於超過20個主要市場，包括美國、英國、中國、印尼及德國等主要區域市場。截至同日，我們的地區分銷中心位於九個主要市場，即新加坡、立陶宛、印尼、德國、中國、阿聯酋、南非、英國及美國。

於我們在當地設有附屬公司的大多數市場，我們已建立直銷團隊及直接服務分支機構。我們的銷售團隊負責線下及線上銷售營銷活動，如參加展會及組織針對終端用戶的教育研討會。我們的直接服務團隊向其區域覆蓋範圍內的客戶提供售後服務支援。

業 務

除我們的內部銷售團隊外，我們聘請獨立銷售代表於若干市場推廣我們的產品，主要是美國。我們根據各自的本地網絡、客戶名單及業績記錄選擇第三方銷售代表。我們的大多數銷售代表為我們認為於生命科學、製藥及生物加工工具行業擁有廣泛網絡及經驗的小公司。銷售代表通常負責研究競爭產品，物色機會增加銷售，協助制定及執行銷售及營銷計劃，並處理終端用戶有關產品定價、供貨情況、特點及裨益的問題。我們就銷售代表提供的服務向其支付佣金。於我們第三方銷售代表發起的交易中，我們的終端用戶客戶向我們直接下達採購訂單，並獲告知，向彼等銷售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的是我們而非我們的第三方銷售代表。終端用戶客戶作出的付款已直接與我們結算，而我們隨後將根據相關第三方銷售代表各自的協議條款向彼等支付佣金。我們的銷售代表與我們的分銷商不同，並不向我們購買產品，而僅促成我們向終端用戶銷售產品。

於我們的直銷交易中，我們通常不允許產品退貨及換貨，惟(1)倘產品存在缺陷，及(2)美國等按市場慣例允許產品退貨的若干地區的終端用戶要求則除外。我們相信，我們的產品退貨及換貨政策與行業慣例一致。

營 銷

我們透過線下線上渠道提升我們品牌的認知度，及推廣我們的新及現有產品及服務。就線上傳媒覆蓋而言，我們的網站載有全面的產品資料，該等產品資料按業務部門、按行業應用或產品線劃分，以幫助客戶從種類繁多的產品中選擇正確的型號。我們亦定期發佈技術說明及白皮書以擴大技術資料庫。我們通過電子郵件和社交媒體分享定期電子簡報和通訊，以保持與我們客戶互動。

客戶教育乃我們營銷的重中之重。我們積極組織與現有及潛在客戶的線上或現場終端用戶研討會，以分享我們於生物安全方面的知識及建議實踐以及最近的行業更新。我們亦參加主要國際展會、年度會議以及地區及全國展會，以展示我們的產品。我們的營銷活動大多由當地銷售辦事處組織，並邀請我們的分銷商參加。我們定期參加主要國際展會，包括於實驗室技術、分析、生物技術及分析儀器會議的全球領先的貿易展覽會Analytica；歐洲專項實驗室設備交易會ACHEMA、生物加工國際年會ARAB LAB；及國際製藥博覽會等。

業 務

我們的品牌及營銷目標旨在於主要區域市場鞏固我們的地位，並提高我們主要類別產品的國際銷售市場份額。由於我們有一個跨分部的統一品牌，各分部均從Esco的品牌資產獲益，並各自對Esco品牌的認知度作出貢獻。我們能夠透過交叉銷售機會擴大客戶參，該等機會來自於一個品牌下向相同客戶提供跨越四個不同分部的全面解決方案。

定價

我們按理想水平為我們產品定價的能力一直且將繼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根據我們目前的商業常規，正如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商業常規，我們通常不對我們的分銷商施加嚴格的定價指引，而是規定我們的分銷商須於下單前向我們索取報價。我們相信，與發佈定價指引的常規相比，我們的方法使我們能夠更多地監察我們分銷商的管道，更好了解我們各區域市場的銷售情況，從而進一步為我們及時調整各個市場的銷售及營銷策略提供依據。我們亦提供折扣，以鼓勵分銷商推廣我們的產品。

我們釐定終端用戶銷售基準價時會考察多種因素，如產品定位、生產成本、市場需求、供給動態及競爭狀況。我們亦可能根據不同的銷售管道及目標區域市場作出終端用戶基準價調整。有關我們主要產品的定價資料，請參閱「一產品」。

倘原材料價格發生波動及於其他因素下，我們會致力就直銷及向分銷商進行的銷售作出及時調整，以維持我們的盈利能力。

原材料及供應商

我們的原材料

我們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醫用級不銹鋼、電機、傳感器、印刷電路板、鼓風機、濾波器、光學器件及電腦。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中國、新加坡及台灣的供應商採購大部分原材料。

我們的採購部門負責制定採購計劃、向供應商下訂單及管理供應商。對於每批原材料，我們要求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產品質量檢驗報告，倘無檢驗報告，我們將進行內部質量檢驗。我們的研發部門及質量控制部門亦涉及採購過程，並參與原材料質量控制。於2021年11月，我們推出一份新的供應商調查問卷，以幫助識別供應鏈中與ESG相關的風險。所有新的供應商均須填寫該調查問卷。

業 務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五大原材料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8.3百萬新元、11.1百萬新元、12.8百萬新元及8.7百萬新元，分別佔我們同期原材料採購總額約23.1%、22.9%、23.6%及27.7%。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我們最大原材料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2.7百萬新元、2.5百萬新元、3.4百萬新元及3.1百萬新元，分別佔我們同期原材料採購總額約7.6%、5.1%、6.3%及9.8%。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因近期俄烏軍事衝突導致金屬價格上漲外，我們的原材料價格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波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機械及電子零部件佔我們原材料採購的最大份額，分別為14.6百萬新元、21.4百萬新元、22.9百萬新元、11.0百萬新元及12.3百萬新元。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機械及電子零部件價格主要包括不銹鋼成本，不銹鋼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重大變化。總體而言，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價格的波動並未對我們的產品定價產生重大影響。有關我們定價策略的其他資料，請參閱「—銷售及分銷—定價」。

下文敏感性分析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原材料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我們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影響(假設所有影響我們盈利能力的其他因素維持不變)。

	<u>原材料成本 增加/減少1%</u>	<u>原材料成本 增加/減少5%</u>	<u>原材料成本 增加/減少10%</u>
	(千新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相應變動			
2019年	341	1,704	3,407
2020年	460	2,300	4,599
2021年	543	2,715	5,430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73	1,363	2,726

存貨控制措施

我們的存貨由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組成。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24.0百萬新元、36.1百萬新元、42.0百萬新元及42.6百萬新元。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161天、172天、187天及186天。我們定期監察及分析我們的歷史採購、生產及銷售統計，並調整我們的存貨以及時滿足內部及客戶需求，而不會導致存貨積壓。我們根據一系列因素維持存貨水平，如每月平均消耗量、供應商交貨時間、預測訂單量、當前庫存水平及最大庫存能力。我們的工廠操作員工須於出現任何供應短缺的情況下及時向採購、銷售及營銷及/或生產部門報告。

業 務

我們的營運管理團隊會定期檢查我們的倉庫，以保證我們的存貨於適當條件下存儲，並能夠滿足我們的業務營運所需。於每月底，我們的營運管理員工會盤點我們的原材料及成品存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的存貨不或存貨過時情況。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與大多數主要供應商維持著穩定長久的關係，介乎8至19年。我們通常與供應商訂立供應協議。根據這些供應協議，我們通常每年與供應商按照原材料的類型和市價釐定價格。我們主要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提供90天的信貸期，且通常透過電匯及支票方式與我們結算。我們的採購部門負責選擇和維護每種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合格供應商名單。我們的採購部門會進行市場研究，以確定有能力滿足我們質量要求的潛在供應商。在確保這些潛在供應商擁有必要的執照和許可證後，我們的採購團隊將與我們研發部門和質量控制部門的成員一起，對潛在供應商的能力進行評估。除了必要的執照和許可證外，我們在選擇供應商時還會考慮供應商的產能、質量認證和技術水平。我們要求所有潛在供應商提交樣品用於質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供應商發生任何重大糾紛、在原材料或零部件採購方面遭遇困難，亦無由於原材料或零部件短缺或延期或供應價格大幅波動而導致我們的運營中斷。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作為我們產品及其零部件的主要原材料，不銹鋼的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重大變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原材料及零部件價格的變動對我們產品的銷售價格並無重大影響。與我們供應商有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及預期繼續依賴第三方供應原材料及部件以製造我們的產品，倘我們未能取得足夠數量或按可接受的質素及價格取得該等原材料及部件，我們的業務會受到損害」。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額 (千新元)	佔原材料 採購總額 百分比	信貸期	建立業務 關係的時間	供應商背景
1	供應商A	3,067	10%	60天	2013年11月	生產、加工、銷售金屬櫃、金屬製品、塑膠製品、模具、木質包裝材料、銷售化妝品、自營及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公路雜貨運輸
2	供應商B	2,032	7%	預付款	2019年1月	製造不銹鋼板、鋼卷及鋼帶
3	供應商C	1,600	5%	90天	2006年1月	鋼板製造商，供應黑色金屬及有色金屬狹縫線圈或切剪形式和小型變壓器疊片
4	供應商D	1,050	3%	預付款	2019年1月	過濾器、預過濾器／粗過濾器、HEPA過濾器及ULPA過濾器的製造商
5	供應商E	951	3%	60天	2015年11月	製造EG鋼板，供應及分銷切割或剪切形式的黑色金屬及有色金屬產品
	總計	8,700	28%			

業 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額 (千新元)	佔原材料 採購總額 百分比	信貸期	建立業務 關係的時間	供應商背景
1	供應商B	3,402	6%	預付款	2019年1月	製造不銹鋼板、鋼卷及鋼帶
2	供應商A	2,663	5%	60天	2013年11月	生產、加工、銷售金屬櫃、金屬製品、塑膠製品、模具、木質包裝材料、銷售化妝品、自營及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公路雜貨運輸
3	供應商F	2,476	5%	預付款	2013年6月	製造電動鼓風機、電動及機械運動控制產品
4	供應商G	2,135	4%	30天	2009年1月	製造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金屬及塑料零件以及電纜組件及電子部件的分銷渠道
5	供應商C	2,104	4%	90天	2006年1月	鋼板製造商，供應黑色金屬及有色金屬狹縫線圈或切剪形式和小型變壓器疊片
	總計	12,780	24%			

業 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額 (千新元)	佔原材料 採購總額 百分比	信貸期	建立業務 關係的時間	供應商背景
1	供應商B	2,487	5%	預付款	2019年1月	製造不銹鋼板、 鋼卷及鋼帶
2	供應商F	2,280	5%	預付款	2013年6月	製造電動鼓風機、電動 及機械運動控制產品
3	供應商H	2,253	5%	60天	2008年9月	空氣過濾器、潔淨空氣 產品的生產商及開發 商，亦是全球空氣過 濾專家
4	供應商E	2,125	4%	60天	2015年11月	製造EG鋼板，供應及分 銷切割或剪切形式的 黑色金屬及有色金屬 產品
5	供應商G	1,989	4%	30天	2009年1月	製造印刷電路板組件、 製造金屬及塑料零件 以及電纜組件及電子 部件的分銷渠道
	總計	11,134	23%			

業 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額 (千新元)	佔原材料 採購總額 百分比	信貸期	建立業務 關係的時間	供應商背景
1	供應商H	2,738	8%	60天	2008年9月	空氣過濾器、潔淨空氣產品的生產商及開發商，亦是全球空氣過濾專家
2	供應商B	1,570	4%	預付款	2019年1月	製造不銹鋼板、鋼卷及鋼帶
3	供應商E	1,403	4%	60天	2015年11月	製造EG鋼板，供應及分銷切割或剪切形式的黑色金屬及有色金屬產品
4	供應商I	1,306	4%	30天	2015年1月	使用CNC銑削及車削設備提供單一及系列零件的生產、裝配與粉末噴塗服務
5	供應商G	1,296	4%	30天	2009年1月	製造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金屬及塑料零件以及電纜組件及電子部件的分銷渠道
	總計	8,313	2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截至當日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概無主要供應商為我們的主要客戶，反之亦然。

業 務

研發

概覽

我們相信，專注於研發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在開發新產品和進入新產品類別方面有著良好的記錄。我們在美國、中國、英國、立陶宛、丹麥及新加坡的全球研發能力使我們在生命科學工具市場上有別於其他亞洲公司。在這個全球化世界中，人才對於技術驅動型公司成功之重要性與日俱增，而我們的全球人才平台通過鼓勵跨地域、跨行業的協作及知識共享提高了我們的產品開發能力。通過該平台，我們積極致力於開發新產品及升級現有產品，以滿足我們的客戶需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個由142名成員組成的內部研發團隊，其中許多為從事機械、電氣、電子嵌入式系統、儀表與控制、熱力學、微生物學、製冷及產品驗證的專業人員。我們的研發團隊負責人Ricky Nielsen領導我們的研發活動，彼於醫療器械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我們的大部分研發團隊成員在醫療器械行業擁有逾五年經驗。我們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在技術應用、軟件接口及基於雲的平台的開發方面亦擁有廣泛的專業知識，這使我們能夠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開發新產品，並在材料及結構設計方面具有多種選擇。

我們不斷升級生命科學產品，例如生物安全櫃(即將推出第4代)、層流潔淨工作台、二氧化碳培養箱等，以適應不斷發展的產品安全標準、產品設計、節能及客戶要求。未來，我們亦將戰略性升級現有產品或在藥房配藥、潔淨室密封及生物加工方面推出新產品。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研發開支分別為1.8百萬新元、1.3百萬新元、3.2百萬新元、1.2百萬新元及3.4百萬新元，反映我們加大了研發開支及重視研發。

我們還與世界一流的研究機構及其他行業合作夥伴合作。例如，於2020年，我們與歐洲人工智能領域的外部專家合作，幫助改進我們由AI賦能的胚胎註釋和選擇決策支持工具。對於我們就升級及擴大我們產品組合而尋求額外專業知識的學科，我們亦委聘外部專家。我們的研發努力亦收穫強大的知識產權組合來保護我們的技術及產品。請參閱「知識產權」。

戰略及專注範疇

我們的產品開發方法包括現有產品的改進、新增周邊產品及新產品開發。

業 務

我們擬深化現有產品線的開發工作，專注於增加物聯網、自動化及基於人工智能的軟件以提升用戶體驗，並提供工作流分析及數據追溯功能以滿足製藥客戶及IVF實驗室日益增長的合規要求。例如，我們正在改進IVF治療的臨床管理系統，將主要從我們的產品及診所的部分其他來源收集的反饋、工作流程及一般數據整合至一個程序。

對於周邊產品的添加，我們通過ODM、OEM及合作協議專注於內部開發及外部協作。我們將利用Esco的優勢(即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與我們在全球範圍內尋找技術的企業開發團隊的密切合作)，通過ODM或技術轉讓安排將優質的全球產品帶到中國，並在中國設立製造中心。此外，中國有許多小型生命科學工具公司，彼等需要信譽卓著的品牌及分銷網絡以進行國際擴張。我們在中國的企業開發團隊積極監測富有前景的產品，並與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密切合作，基於國際標準對產品進行標準化和升級，並為產品的全球分銷作好準備。例如，於2021年5月，我們進行了少數股權投資，並與一家擁有活躍IVF治療耗材管線的中國公司訂立一系列協議，以加強Esco Medical業務單元。活躍管線包括一系列操作微量移液器、培養基及油。在產品方面，我們不僅關注周邊設備以補充現有產品，亦關注消耗品。我們在這方面的重點包括生命科學及生物工藝相關耗材。

轉讓定價安排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集團內交易主要包括：(i)由Esco Singapore向本集團旗下各附屬公司銷售成品，而該等附屬公司向各地區市場的外部分銷商及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及(ii)提供集團內的行政及業務支持服務。

於釐定我們集團內部交易的定價時，我們考慮到各集團實體的功能及風險狀況，以確保該等交易的公平性，並遵守該等交易完成的司法管轄區的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參與該等集團內交易的各實體一般以符合其各自經濟價值及貢獻的方式得到補償。具體而言，支付予集團內賣方以及商品及服務提供者(視情況而定)的價格乃固定為生產及提供商品或服務的成本，加上與類似行業及地域市場的公司可比交易一致的利潤率。

持續合規

作為我們集團範圍內遵守適用的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的一部分，我們一直監測及管理我們的集團內部交易，以確保該等交易按公平原則進行。按照本集團經營所在稅務管轄區的規定，我們委聘聲名卓著且於當地司法管轄區合資格提供相關意見的獨立稅務顧問(「稅務顧問」)每年進行轉讓定價分析，以檢討及評估本集團的轉讓定價安排。稅務顧問根據經濟合作組織在《2017年經合組織跨國企業和稅務管理部門轉讓定價指

業 務

南》(「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第五章中建議的文件編製方法，編寫有關我們轉讓定價交易的年度報告。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為就關聯企業之間的跨境交易進行估價應用「公平原則」提供稅收指引。為確定我們的集團內部安排是否根據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按公平原則進行，稅務顧問採用多種方法，主要包括(i)交易淨利潤法，根據該方法，參考非關聯公司在可比情況下收取的利潤進行評估；及(ii)以類似市場中的同行公司為基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來自稅務顧問的任何表明集團內部交易不公平或交易未按公平原則進行的報告或調查結果。於往績記錄期間，稅務顧問並未建議就我們的集團內交易進行任何調整或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我們進行集團內交易的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機關的任何調查、反對意見、罰款、處罰或質疑，且於我們經營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並無涉及本集團內任何實體的轉讓定價糾紛。

基於上述情況並考慮到稅務顧問進行的分析，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已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集團內交易符合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的公平原則。

質量控制

概覽

我們產品的質量、安全性和可靠性對於我們持續取得成功至關重要，由於我們的大多數產品都用於醫療、科學及保健相關活動，任何質量缺陷都可能導致嚴重的事實和責任。為確保我們的產品具有高質量和安全標準以及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制定了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計劃，由質量控制部門管理和實施。

我們對Esco Scientific、Esco Healthcare及印尼生產設施的質量管理由Merick Bernardino領導，彼於電子、太陽能晶片加工及醫療器械製造行業擁有約16年的聯合製造及質量管理經驗。Esco Medical及我們立陶宛生產設施質量管理由Vaida Zubraite領導，彼於醫療器械質量管理方面擁有六年經驗。我們中國生產設施的質量管理由俞曉棟領導，彼於設備製造的質量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具有國際及本地註冊以及ISO管理體系經驗，可對我們的產品進行獨立的年度審核，以維繫我們的認證。

業 務

我們的客戶能夠在BSL 1-3級的實驗室、醫院、藥物研究或生產工廠中可使用該等認證，並亦證明我們的產品符合其內部協議及行業監管要求。因此，認證的持續維繫對客戶選擇我們的產品而言屬重要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任何有關產品質量的重大投訴，我們的產品也未受到任何重大索賠、訴訟或調查。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因我們產品的質量缺陷而導致產品召回或致命事故。

我們的產品符合所有主要司法管轄區的質量標準，包括中國、美國、歐洲、日本及澳洲，從而使產品得以銷往100多個國家。

我們的質量認證

我們已獲得多項質量認證。我們的機器安全、工作場所安全及環境安全由不同的政府機構審核。所有該等第三方認證及審核為Esco繼續生產高質量的產品提供了保證。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就質量控制計劃獲得的主要認證。

工廠	認證	到期日	說明
Esco Lithuania	ISO 9001:2015	2023年3月5日	一套質量管理體系標準及指引，代表國際公認的優良實踐。涵蓋：一般產品開發、製造及服務活動。
Esco Lithuania	ISO 13485:2016	2023年3月5日	規定了質量管理體系要求的國際標準，組織需要以該標準證明其有能力提供始終滿足客戶及適用法規要求的醫療器械及相關服務。該證書涵蓋：醫療器械的設計、製造及服務。
太倉藝斯高	ISO 9001:2015	2024年10月29日	一套質量管理體系標準及指引，代表國際公認的優良實踐。涵蓋：一般產品開發、製造及服務活動。

業 務

工廠	認證	到期日	說明
太倉藝斯高	ISO13485:2016	2024年10月29日	規定了質量管理體系要求的國際標準，組織需要以該標準證明其有能力提供始終滿足客戶及適用法規要求的醫療器械及相關服務。該證書涵蓋：醫療器械的設計、製造及服務。
Esco Bintan	ISO 9001:2015	2023年2月14日	一套質量管理體系標準及指引，代表國際公認的優良實踐。涵蓋：一般產品開發、製造及服務活動。
Esco Bintan	ISO 13485:2016	2025年8月4日	規定了質量管理體系要求的國際標準，組織需要以該標準證明其有能力提供始終滿足客戶及適用法規要求的醫療器械及相關服務。該證書涵蓋：醫療器械的設計、製造及服務。
Esco Bintan	ISO/IEC 17025:2017	2027年6月21日	規定了國際標準使實驗室能夠證明彼等有能力操作並產生有效的結果，從而促進對彼等於國內及世界範圍內的工作的信心。該證書涵蓋：標定測試及標定的能力。

行業認證以及客戶的審計和審查批准需要對團隊能力、產品及流程進行嚴格的質量檢查，從而形成了巨大的進入壁壘。領先的研究機構及醫療保健公司對生命科學工具的質量施行高標準，以符合其嚴格的內部要求。其還須滿足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多年來，我們為國際組織製定的廣泛要求開發了專業知識及專有技術，並與各種監管機構合作以完善行業標準。例如，於2005年，Esco應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邀請參加聯合委員會以制定生物安全櫃國家標準。我們亦已制定一套符合ISO 9001、ISO 14001、ISO 13485及ISO 17025要求的綜合質量體系手冊。該等國際要求對我們的企業價值觀作出了補充，並使我們能夠根據監管標準來確定專注於滿足及超越客戶期望的政策及程序。

業 務

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

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主要專注於以下方面：

*供應商和原材料。*我們僅從根據我們內部供應管理政策選擇的合格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將按照我們的內部政策從每批交付的原材料中選擇樣品，並按照我們的質量標準對其進行檢查。對於符合我們要求的原材料，質量控制人員向倉庫管理團隊簽發檢驗報告，然後由倉庫管理團隊接收這些原材料。不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原材料將被暫時存放在單獨區域，隨後再返回給供應商。

*生產。*我們嚴格監控生產過程的每個重要階段，以確保遵守我們的質量控制要求。我們的生產人員須接受操作程序和質量要求方面的強制性培訓。我們在生產的每個關鍵階段派駐生產人員檢查貨品的質量，然後方可進入下一個生產階段。該等質量檢查通常包括電氣及電子部件組裝檢查、機電最終產品組裝檢查以及多步驟電氣及物理性能測試。對於我們的Esco Medical產品，我們還進行小鼠胚胎實驗，以評估IVF耗材及設備產品組合的胚胎毒性。在包裝之前，我們指派質量控制人員對產品進行功能檢查。不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貨品將從生產線中剔除，並進行標識和單獨存放。於調查後，有關缺陷產品將進入報廢程序，除非該等產品可修復到符合我們的測試及質量標準。我們亦會定期檢查和維護生產設備，確保其正常功能和安全性。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亦會在生產區域和選定的生產階段進行例行和臨時的質量檢查，以發現生產過程中的任何潛在問題。

*成品。*根據我們生產過程中的檢查結果，我們的生產人員將每批產品的檢查報告提交給質量控制部門，質量控制部門則會在產品運至客戶之前進行最後一次質量檢查。我們的最後一次質量檢查主要關注產品的外觀、功能、安全性和滅菌條件。對於每批一次性產品，我們的樣品保存時間不得少於其各自的設計壽命。

*顧客投訴。*我們的技術支持隊負責收集及評估顧客投訴。質量控制部門將聯合其他相關部門對每份顧客投訴展開調查並制定改進生產工藝的建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遇到有關產品質量的任何重大問題或收到任何重大投訴。

業 務

僱員

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擁有1,567名全職僱員，大部分位於印尼、中國及菲律賓。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6月30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的絕對人數及佔總人數的百分比。

	人數	佔總數的百分比
生產	640	40.8%
管理及行政	366	23.4%
銷售及營銷	219	14.0%
售後服務工程師	161	10.3%
研發	130	8.3%
質量控制	51	3.2%
總計	1,567	100.0%

我們通過在線平台、招聘網站及招聘會招聘僱員。我們與僱員簽訂了僱傭合同，涵蓋工資、福利和解僱理由等問題。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按照各司司法管轄區當地機關的規定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我們制定了內部培訓及發展計劃，強調對員工的培訓，以提高其產品知識、個人發展、工作滿意度、認可、工作環境、工作安全以及職業發展。我們的所有新僱員都必須參加入職培訓和培訓計劃，以便更好地了解我們的企業文化、結構和政策，以及了解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定期為員工提供培訓。我們亦安排僱員參加第三方提供的培訓課程。例如，為了讓我們的技術僱員及時了解行業的最新技術發展，我們與行業專家一起為其組織培訓。此外，我們為若干僱員提供管理技能培訓機會，以幫助其過渡至管理職位。

我們根據當地的法律法規的要求，並遵循僱員受僱地區的慣例為員工提供福利。我們提供的福利通常包括醫療保險、帶薪休假、僱員公積金、社會保障保險費及其他福利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勞資糾紛或罷工。

業 務

競爭

我們經營的市場競爭激烈。該等市場的特徵為產品推出頻繁，技術進步迅速。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產品質量及可靠性、功能、相對價格及性能、客戶體驗、營銷及分銷能力、客戶服務及支持。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我們的主要產品中，按銷售收益計，我們於2021年在中國所有生物安全櫃供應商中排名第四，市場份額約為11.9%。按銷售收益計，我們於2021年在中國所有延時培養箱供應商中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為3.7%。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主要包括國際及中國本土的生命科學工具公司。有關我們主要產品市場競爭格局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進入壁壘主要包括產品開發及技術差異化能力、製造及質量管理能力、分銷渠道、高初始投資要求及監管要求。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我們還經歷了對高技能人才的激烈競爭，包括管理人員、工程師、設計師及產品經理。我們的增長部分取決於我們挽留現有人員及招聘高技能僱員的能力。

知識產權

我們認識到知識產權對我們業務的重要性，並致力於發展和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已開發一個重要的知識產權組合來保護我們的技術和產品。我們擁有一支專職內部團隊管理及維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該團隊負責專利和商標申請、維護及使用已獲授專利和商標、管理與我們知識產權相關的文件和記錄以及監督研發活動所涉人員的表現。

業 務

我們亦已與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及我們研發團隊的若干關鍵成員簽訂了保密協議和不競爭協議。我們用來聘用每位僱員的標準僱傭合同均包含一項保密條款，根據該條款，倘技術專有知識、知識產權、商業秘密及其他相關資料乃僱員在工作過程中或是通過任何其他資源獲得且我們並未向公眾披露該等資料，則僱員須對該等資料加以保密。此外，我們在與研究合作夥伴及其他可能獲得我們專有資料的第三方訂立的協議中加入了保密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牽涉我們可能是索賠人或被告的關於侵犯知識產權的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也未收到與此有關的索賠通知，亦無發現對手方任何違反上述保密或不競爭義務、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行為。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牽涉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待決或(據彼等所知)潛在的或構成威脅的知識產權侵犯、訴訟或申索。

我們的專利及設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全球範圍內擁有78項專利、專利申請及外觀設計註冊，包括於歐洲的49項授權專利及外觀設計註冊以及1項專利申請、於中國的8項授權專利及1項專利申請、於美國的2項已發佈專利及2項專利申請以及於其他國家的15項專利及外觀設計註冊，我們認為該等專利及專利申請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此外，在英國及歐盟，工業設計乃透過設計註冊與專利分開保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該等司法管轄區合共擁有30項專利申請。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

我們的商標

我們使用了一些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商標。我們有權使用「Esco」符號及「Esco」標誌以及產品系列商標來銷售我們的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包括中國、美國、加拿大、歐洲、新加坡、日本、韓國、印度、印尼、巴西、南非、俄羅斯及我們經營所在的其他主要市場在內的全球21個司法管轄區註冊了90個商標。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

信息技術系統

我們相信，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和平台對開展研發、生產管理、存貨管理、銷售及營銷、物流、售後服務、財務及人力資源等業務運營至關重要。我們可能會不時根據業務需要採購新的或升級現有的信息系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

業 務

並未出現任何重大故障。然而，我們仍面臨因信息技術系統性能不當或故障而產生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倘若我們當前和未來的供應鏈或我們的製造和生產設施出現中斷，我們的產品製造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自我們成立近半個世紀以來，為我們自己及我們經營所在的社區創造共享價值一直是我們業務營運及未來願景的組成部分。我們以這一公司經營理念為指引，不斷追求我們進行開發、發現及商業化的宏願，賦能技術，讓人類生活更健康、更安全。

近年來，一些宏觀趨勢，包括自然資源減少、氣候變化的影響越來越大以及疫情持續爆發，要求公司更加警覺、靈活地應對正在變化的社會及商業環境。因此，我們已採取加強對ESG事務的管理措施，使本公司能夠監測及管理重大ESG風險，並於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的同時，積極及系統地履行我們的企業責任。

ESG事宜管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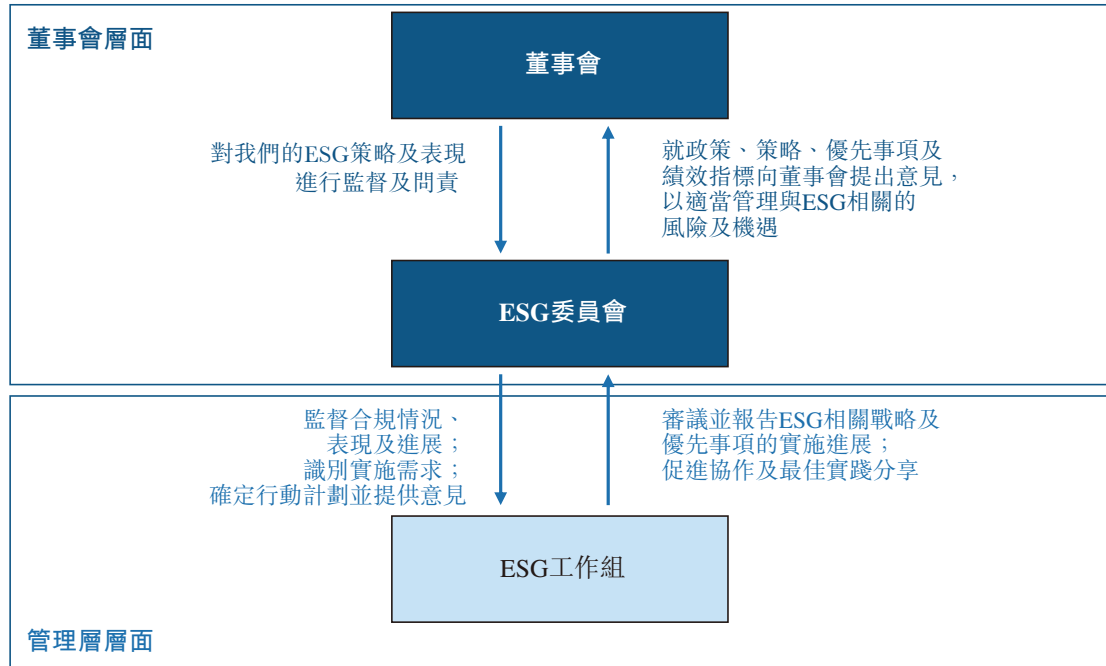
董事會知悉其對我們的ESG管治、策略及表現承擔共同責任，並已成立ESG委員會以支持彼等對ESG事宜進行監督。

按其職權範圍所列，ESG委員會(作為董事會層面的委員會)負責就制定及呈報我們的ESG策略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評估對本公司而言屬重大的ESG相關風險及機遇，並制定政策、目標及績效指標，以適當地將ESG納入我們的日常業務決策及運營。董事會層面的ESG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付山先生擔任主席，目前包括董事會的另外兩名執行董事，包括我們的聯合創始人林麗佑先生。董事會擬擴大ESG委員會的成員人數，以吸納非執行董事及／或獨立ESG顧問提供更多不同的觀點，並加強ESG委員會於ESG事宜管治方面支援我們董事會的能力。

我們的ESG委員會得到ESG工作組的支持，該工作組由本公司的生產運營及相關企業職能部門的負責人組成，包括生產管理、人力資源、合規及其他相關部門。ESG工作組的任務是以系統及一致的方式審議ESG相關策略及政策於本公司的實施情況。隨著我們不斷發展，其亦提供一個以促進我們跨職能及跨地點管理團隊之間進行協作及分享最佳實踐的平台。ESG工作組的秘書處向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兼執行董事林麗佑先生報告，並幫助協調ESG工作組的工作。

業 務

下圖說明我們ESG事宜的管治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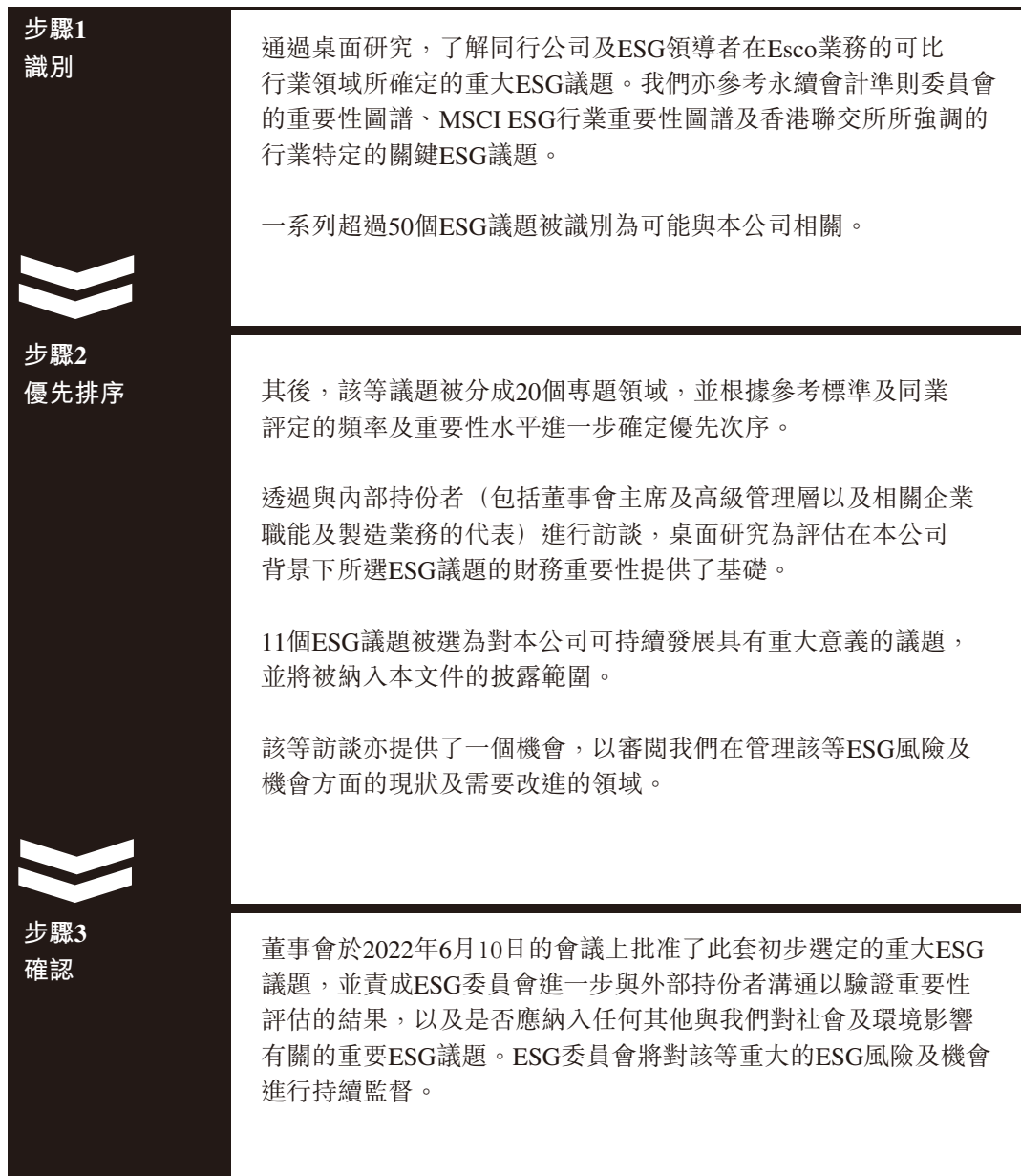
重要性評估及持份者參與

我們的董事會深知重要性評估作為一個識別、優先排序及確定ESG議題的過程的重要性，有關ESG議題與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相關且重要，並就向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披露以履行我們對透明度的承諾而言實屬重要。

因此，在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與我們的持份者保持定期及公開的溝通，以了解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不斷變化的趨勢及期望的同時，彼等亦委托一家國際認證、為企業創造正向影響提供獨立意見的顧問公司，進行系統性的重要性評估。這將支持董事會建立重大ESG議題的基線，確保該等議題得到充分的政策監督及管理問責，並適當地納入我們的風險管理及業務戰略，加強我們對可持續發展的韌性及能力。

業 務

下列流程圖概述本公司為識別重大ESG議題並對其進行優先排序所採用的程序及標準：



業 務

下表載列本公司重大ESG議題的初步基線，為本節討論專題問題提供了基礎。

環境	能源管理	廢棄物及有害物料管理
	與產品設計及生命周期管理有關的創新以及與氣候有關的風險及機遇	
社會	職業健康與安全	人力資本發展
	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僱員健康與福利
	產品責任	產品質量與安全
管治	商業道德及反貪污	物料採購及供應鏈管理

ESG事宜的合規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有關對我們有重大影響的與環境或社會事宜相關的法律及法規的違規情況。展望未來，我們將努力將ESG納入內部審計及風險管理機制，以進一步加強對本集團重大ESG風險的監測及緩解。有關我們如何監測及管理監管規定的合規情況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及「一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

環境管理

我們的環境政策在本集團全部附屬公司貫徹執行，體現了我們對環境保護、綠色產品的創新及負責任地使用自然資源的承諾。我們環境政策的重點包括(i)預防、減少、再利用及廢物回收；(ii)持續測量及減少污染；及(iii)持續檢討我們的環境管理系統是否適宜。該環境政策在我們網站的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板塊公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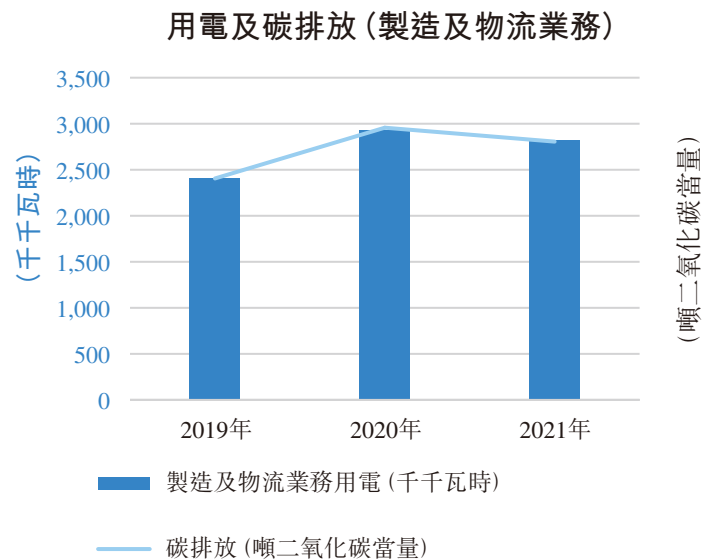
此外，在我們的五個製造設施中，有兩個(即Esco Bintan及Esco UK)獲得ISO 14001標準認證，這表明我們已經建立了有效的環境管理系統(「環境管理系統」)，可持續測量及改善對環境的影響。我們計劃逐步將ISO 14001標準推廣到本集團的其他製造設施。

業 務

能源及碳管理

我們的能源消耗及碳排放主要來自電力的使用，其中全球的五個製造設施及新加坡的物流中心佔95%以上。

於2019年至2021年，我們的製造設施及物流中心的用電以及由此產生的碳排放分別增加了21.6%及19%，主要是由於同期製造活動增加，期間收益增長46.8%。下圖載列2019年至2021年三年期間我們的製造及物流業務的用電及碳排放情況。於2022年上半年，我們的製造及物流業務消耗1.56百萬千瓦時電力，產生1,065噸碳排放，與去年同期水平相若。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加強我們在提高能源效率方面的努力，探索使用可再生能源，並在繼續發展業務的同時，對機會進行更深入的評估，以降低我們經濟活動產生的排放影響。

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

根據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及MSCI ESG行業重要性圖譜以及我們的重要性評估結果，氣候變化並未被視為可能影響醫療設備及用品或生命科學工具行業財務可持續性的首要ESG議題。

然而，我們知悉，我們的主要資產及生產業務所在的所有國家均致力於在本世紀中葉實現碳中和或淨零排放。我們的產品銷往全球，目前，淨零承諾已覆蓋全球逾90%的國內生產總值。

業 務

這可能會使我們在一段時間內面臨一系列的轉型風險，例如生產業務的公用開支成本上升，與碳價格或能源使用設備的碳進口稅有關的政策及監管風險，或客戶對設備排放性能關注度提升。另一方面，運營中強有力的環境管理及碳效率的創新可以幫助提高我們的競爭力。我們將考慮根據TCFD的建議進行氣候情景分析，以確定我們的業務模式及主要資產的氣候適應能力。

產品設計及生命周期管理創新

節能創新一直是我們研發工作的一部分。該等創新不僅可以提高我們產品的競爭力，幫助我們的客戶節省運營成本，還可以為減緩氣候變化做出貢獻。例如，我們的競爭性研究發現，我們的二級A2型生物安全櫃是全球市場上最節能且噪音污染最少的產品之一。按一年運行約2,000小時計算，與其他使用交流電電機的競爭機型相比，直流電電機的創新使用可使櫃子節省70%的能源，估計每年可節省900港元至2,000港元的電力成本及減少約420公斤的碳排放。

我們亦提供有利於客戶及地球的以舊換新計劃。客戶可以用舊設備作為信用額度，購買通常更節能的新設備，而我們將回收舊設備。

有關我們的研發戰略(對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成功至關重要)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研發」。

廢棄物及有害物料管理

於2021年，由於業務活動增加，我們最大的製造經營實體Esco Bintan錄得809噸的無害工業廢棄物，與2019年相比增加22.1%。於2022年上半年，Esco Bintan錄得509噸的無害工業廢棄物，鋼材約佔該等無害工業廢棄物的90%，其餘為其他類別的廢金屬，如鋁及銅，以及塑料、紙箱及其他材料。所有可轉售的廢棄物及廢金屬均售予第三方供應商。Esco Bintan會考慮在將沒有轉售價值的廢棄物丟棄至填埋場之前，對其進行回收或再利用。

Esco Bintan於2021年及2022年上半年亦分別錄得10.4噸及6.7噸的有害廢棄物。該等有害廢棄物通過政府指定的機構按照當地法規進行處置。Esco Bintan擁有一套明確的標準作業程序(「標準作業程序」)，以處理有害物質及廢棄物，此乃Esco Bintan環境管理系統的一部分，已通過ISO 14001標準認證。該標準作業程序涵蓋化學品及過期化學品的處理，化學品泄漏的應急協定，以及有關有害物質及廢棄物處理的其他方面。

無害廢棄物及有害物質由Esco的各個業務部門根據當地要求進行處理。我們將研究制定一個更全面及系統的方法，以管理及衡量我們的廢棄物表現，並於來年正式制定所有製造及研究單位處理有害物質的標準作業程序。

業 務

環保意識及社區參與

定期組織環保活動，以鼓勵僱員愛護環境。例如，在 Esco Bintan：

- 建立循環式魚菜共生農場，養魚的營養豐富的水為植物提供天然肥料，進而有助於淨化養魚水，為僱員提供新鮮的蔬菜及魚；
- 將廢舊木托盤改造成床架，捐贈給當地社區；
- 將多餘的聚苯乙烯泡沫塑料回收製成磚塊，為當地農場建造圍欄；
- 自2019年以來，每年都會組織植樹活動。

所有該等項目均有助於提高我們僱員的環保意識，同時也使當地社區受益。

社會責任及道德實踐

對道德及負責任行為的承諾牢牢扎根於我們的公司文化，包括對貪污行為表示明確反對，實施適當的措施，以保障我們僱員的健康及安全，並堅持我們產品的高質量及高安全性標準，亦包括確保我們的業務符合我們營運所在地區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商業道德及反貪污

本公司致力於遵守高標準的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我們確信，這對我們業務的長遠成功及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

我們的商業道德準則，貫徹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及辦事處，規定了本公司期望本集團的所有僱員及董事於任何時候在一系列道德問題上的行為標準，如反賄賂、公平交易及利益衝突。此外，我們計劃將目前在一些業務中採用的平等待遇政策、申訴機制及舉報政策擴展至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及辦事處，以為所有人維護合乎道德的工作環境。有關於我們如何確保遵守道德及法律責任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及「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

業 務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嚴格遵守各個司法管轄區關於僱員健康與安全的法律法規。我們的主要製造及研究單位亦已開發並執行健康與安全政策，以加強對強有力的安全文化的承諾。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職業健康與安全表現數據，涵蓋了我們全球的五個製造設施及新加坡的物流中心，約佔我們僱員的70%。

職業健康與安全表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死亡(人數)	0	0	0	0
工傷事故(事故數量)	13	35	11	4
失時工傷率* (每100名僱員事故數目)	0.65	1.38	0.66	0.28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工作日數)	86	75	16	14
損失工作日數率** (每100名僱員損失工作日數)	11.23	6.91	1.50	1.29

附註：

- (*) 失時工傷率表示一年時間內每100名全職僱員因工傷導致失時的事故數目，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失時事故總數} \times 200,000 \text{小時}) / \text{一年內所有僱員工作總小時數}$ 。
- (**) 損失工作日數率表示一年時間內每100名全職僱員因工傷損失的工作日數，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因工傷損失工作日總數} \times 200,000 \text{小時}) / \text{一年內所有僱員工作總小時數}$ 。

於往績記錄期間，據呈報，工傷事故的最常見原因為操作程序不當或使用設備有誤以及注意力不集中。

作為覆蓋50%以上僱員的本集團最大的生產基地，Esco Bintan每月會對其進行一次內部健康、安全與環境(「健康、安全與環境」)審核。每月健康、安全與環境審核包括對生產設備及機器的檢查及預防性維護，以減少安全隱患，並對緊急出口及疏散通道、個人防護設備、火災隱患及其他健康安全隱患進行檢查。Esco Bintan會對工傷事故進行事後調查，以了解工傷事故的根本原因，並識別可能的預防措施。

為提高僱員的安全意識，Esco Bintan的所有新僱員將接受安全培訓，而現有僱員則須定期參加健康、安全與環境進修培訓。健康與安全表現亦與僱員的月度津貼及年度績效獎金掛鉤。

業 務

為加強對健康與安全問題的管治，進一步實現我們對「零傷害」工作場所的承諾，我們將制定全集團的健康與安全管理框架，以就推動持續改進提供結構化的整體方案，在工作場所採取更完善的工傷預防措施，並在所有製造及研發單位以及辦公室灌輸深厚之安全文化。

人力資本發展與僱員健康

本公司竭力成為一個負責任僱主，滿足我們僱員的期望，包括為我們的僱員提供安全、道德及高效的工作環境，公平的獎勵及福利，平等的發展機會，以及支持彼等充分發揮潛力。我們亦組織各種活動，以關心僱員的健康。例如，年度Esco家庭日是僱員及其家人的歡慶日，Esco Bintan已設立一個健康診所及治療花園，以照顧僱員的心理健康。

有關我們如何吸引、挽留及投資人才發展的詳情，請參閱「一僱員」及「一優勢及策略—我們的策略」。

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我們認為，多元化的員工隊伍及共融文化有助締造卓越表現，使本公司在各個業務地區的營運更高效。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在全球逾20個國家營運業務。我們承諾在可行的情況下優先在當地招聘，這帶來了一支文化及種族多元化的員工隊伍。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員工總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員工總數(人數)	1,068	1,463	1,513	1,567
按性別劃分				
(男性人數(%))	814 (76.2%)	1,153 (78.8%)	1,134 (75.0%)	1,157 (73.8%)
(女性人數(%))	254 (23.8%)	310 (21.2%)	379 (25.0%)	410 (26.2%)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的人數(%))	414 (38.8%)	736 (50.3%)	757 (50.1%)	782 (49.9%)
(30歲至50歲的人數(%))	610 (57.1%)	679 (46.4%)	698 (46.1%)	728 (46.5%)
(50歲以上的人數(%))	44 (4.1%)	48 (3.3%)	58 (3.8%)	57 (3.6%)

我們按年齡組別及性別跟蹤我們的員工隊伍概況，為我們的人力資源戰略提供更多的見解。截至2022年6月30日，在我們1,567名員工中，30歲以下佔49.9%，30歲至50歲佔46.5%，50歲以上佔3.6%。我們認為這是由更有經驗和更年輕的僱員組成的平衡組合，以支持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

業 務

截至2022年6月30日，女性僱員約佔員工總數的四分之一，而董事會層面的女性代表比例超過15%。我們將繼續努力優化員工隊伍及董事會層面的性別平衡，同時確保在招聘過程中給予所有僱員及候選人平等的機會，無論其性別或其他屬性，如年齡、種族、宗教、性取向或殘疾。

產品責任、質量及安全

我們大部分產品用於醫療、科學及醫療保健相關活動；因此，我們產品的質量、安全及可靠性對我們的客戶以及我們業務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與產品質量及安全有關的問題，如設備故障、製造缺陷、設計缺陷或對產品相關風險的不充分披露，可能導致重大的產品責任索償。

因此，本集團制定了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計劃，由質量控制部門管理。此外，Esco Bintan、太倉藝斯高及Esco Lithuania通過ISO 9001標準認證的質量管理及ISO 13485標準，專門用於評估生產醫療設備的質量管理。Esco UK亦通過ISO 9001標準認證。此外，本公司將考慮讓我們所有製造及研究單位通過ISO 9001標準認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收到任何有關產品質量的重大投訴，亦無因我們的產品質量缺陷而召回的產品。

環境因素已日益成為我們產品開發及程序創新的工作考量的一部分，例如，創新更節能的產品，以減少我們產品使用階段的能源消耗及碳排放，並通過我們的以舊換新計劃幫助客戶回收彼等不需要的設備。有關我們如何管理及推動產品質量及安全的持續改進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質量控制」。

物料採購及供應鏈管理

我們供應鏈的多樣性及穩定性以及原材料的質量對支持我們經營可持續的業務發揮重要作用。本公司於2021年11月推出一份新的供應商調查問卷，以幫助識別供應鏈中與ESG相關的風險(例如，負責任的勞工慣例及產品責任)。所有新供應商須填寫該問卷。有關物料採購及供應鏈策略的詳情，請參閱「—原材料及供應商」。

誠如上文所述，我們已採取政策，管治對我們業務營運有重大影響的ESG事宜的主要方面。董事會致力於持續評估我們的ESG政策及管理慣例的範圍及有效性，並根據評估結果對有關政策及慣例作出調整。

物業

我們的公司總部位於新加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生產設施均位於太倉(中國)、民丹島(印尼)、考納斯(立陶宛)、賓夕法尼亞(美國)及班士利(英國)。

業 務

自有物業

我們的自有物業包括於新加坡的一棟樓宇、於中國的一宗帶土地使用權及樓宇的地塊、於馬來西亞的兩宗永久產權土地及樓宇。此外，根據印尼政府以建設權 (*Hak Guna Bangunan*) 形式頒發的土地證，我們將於印尼的七宗地塊及樓宇視為我們的自有財產，因為建設權的有效期為30年，可再延長最多20年，並可進一步再續期最多30年。誠如印尼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將前述土地權項下的物業實際視作我們的自有物業，並無違反任何印尼法例。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按地理位置劃分的自有物業的總面積。

國 家	土地總 面積 (平方米)	設施總建築 面積 (平方米)
印尼	34,860.0	21,028.0
中國	14,269.3	20,002.3
新加坡	11,264.7	11,530.4
馬來西亞	919.0	659.6
總計	61,313.0	53,220.3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了50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47,500平方米。該等物業主要用作我們的辦公室及倉庫。其中一項物業的租賃期為99年，其餘物業的租賃協議一般將於一至五年內屆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我們租賃某些物業，因此可能需要騰出該等物業，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重大租賃物業的資料。

租賃物業的位置	概約面積 (平方米)	用途	承租人	租期	按原始貨幣計的 概約當前租金
立陶宛 Draugyst' s 14, Kaunas	303	辦公室、倉庫及 工廠	Esco Lithuania	2021年4月1日至 2023年3月31日	每月2,071歐元
Draugyst' s 19, Kaunas	1,976	辦公室、倉庫及 工廠	Esco Lithuania	2016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每月7,903歐元
Draugyst' s 19, Kaunas	90	倉庫	Esco Lithuania	2022年8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每月350歐元

業 務

租賃物業的位置	概約面積 (平方米)	用途	承租人	租期	按原始貨幣計的 概約當前租金
美國					
903 Sheehy Drive, Suite F, Horsham, PA 19044, USA	1,672	辦公室及倉庫	Esco USA	2020年3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142,980美元
2512 Metropolitan Drive, Suite 120-B, Treverse PA 19053, USA	1,358	辦公室及倉庫	Esco USA	2016年3月1日至 2023年3月1日	168,404美元
中國					
太倉市婁東街道台州路 8號2號工廠	9,710	辦公室及工廠	太倉藝斯高	2020年12月1日至 2023年11月30日	人民幣2,880,000元
中國上海市虹口區花園路 66號	158	辦公室及倉庫	益世科上海	2022年7月28日至 2024年7月27日	每月人民幣22,000元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 西里甲六號1號樓502及 503室	170	辦公室	益世科上海	2022年5月22日至 2024年4月28日	每月人民幣27,405元
山東省青島市市南區香港 中路40號旗艦大廈1809室	120	辦公室	益世科上海	2021年5月1日至 2023年4月30日	人民幣113,467元
中國成都市高新區益州 大道北段388號	56	辦公室	益世科上海	2021年9月11日至 2023年9月10日	人民幣40,800元
廣州市天河區花城大道 20號802室	152	辦公室	益世科上海	2022年10月1日至 2024年9月30日	每月人民幣29,796元
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蘇虹 東路399號	9,514	辦公室及工廠	益世科(江蘇) 生命科學技術 有限公司	自出租人獲得物業 所有權證書之日 起5年	每月人民幣428,121元
太倉市婁東街道台州路 8號1號工廠	8,483	辦公室及工廠	益世科(蘇州) 精密製造 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5日至 2023年10月14日	人民幣2,544,000元

業 務

租賃物業的位置	概約面積 (平方米)	用途	承租人	租期	按原始貨幣計的 概約當前租金
印尼					
Factory lot SD65 and SD66 Bintan Industrial Estate	2,200	工廠	Esco Bintan	2020年6月23日至 2023年6月22日	每月82,005,000印尼盾
英國					
Unit 2 R-Evolution @ Gateway 36, Kestrel Way, Barnsley, South Yorkshire S70 5SZ UK	1,220	辦公室及倉庫	Esco UK	2017年3月20日至 2027年3月19日	89,663英鎊
菲律賓					
Unit 4ECE007007, 7th Floor, East Tower Four E-Com Center, Block 22 Seaside cor Diokno Ave. MOA Complex Pasay City	327	辦公室	Esco Philippines	2020年5月16日至 2025年5月15日	14,553美元

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其要求就我們所有於土地或樓宇權益提供估值報告，原因為，截至2022年6月30日，概無任何物業的賬面值佔我們綜合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

業 務

保 險

董事認為，我們現有的保險政策符合行業慣例。我們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我們對營運需求的評估以及行業慣例投保。我們投購不同類型的保險，包括產品責任保險、財產保險、關鍵人員保險及車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提交任何重大保險索賠，也並無遇到任何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業務中斷。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我們在經營所在的一些司法管轄區並未購買任何保險，現有保險可能不足以保護我們免受可能產生的法律責任」。

執照、許可證及批准

我們需要持有各種執照、批准及許可證方可經營我們的業務。對於Esco Scientific，我們的重大許可證為良好生產規範認證(ISO 9001：2015)及來自多個主要組織基於產品的功能和性能認證(如NSF International(美國)、TUV-Nord、英國公共衛生、國家食藥監總局及ASHRAE)以及基於產品的電氣安全認證(如UL及IEC/EMC)。該等認證使我們的主要產品(如生物安全櫃、層流罩及二氧化碳培養箱)在全球100多個國家／地區符合當地要求，並可予銷售。對於Esco Medical，我們的重大執照及許可證包括在印尼、中國及立陶宛的工廠的醫療器械製造許可，以及我們的醫療器械組合在中國、美國及歐洲等所有主要市場的醫療器械註冊。對於Esco Healthcare，我們的產品符合cGMP及FDA 21 CFR第11部分，從而使我們的產品被優質製藥商所接受。

我們的職能部門負責人負責監察我們的執照及許可證的有效期，並及時向適當政府部門申請續期。有關我們受之約束的法律法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一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有關當局獲得對我們在相關司法管轄區經營業務而言至關重要的必要執照、批准及許可證。該等執照、批准及許可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繼續有效。此外，我們監控我們對相關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以確保我們擁有經營所需的執照、批准及許可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董事認為，我們在到期後重續該等執照、批准及許可證不會有任何重大阻礙。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的所有執照、許可證及產品認證以及批准。

執照持有人	執照／許可證名稱	授出日期	到期日	簽發司法管轄區及當局
益世科上海	《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 (許可證編號：滬虹食藥 監械經營許20150012號、 二類醫療器械經營備案 憑證號：滬虹食藥監械 經營備20150012號)	2021年8月19日	2025年2月19日	上海市虹口區市場 監督管理局
太倉藝斯高	《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 (許可證編號：蘇食藥 監械生產許20190042號)	2021年8月3日	2024年3月24日	江蘇省藥品監督 管理局
	《醫療器械註冊證》 (蘇械註准20192220230)	2021年7月29日	2024年3月13日	江蘇省藥品監督 管理局
	《醫療器械註冊證》 (蘇械註准20192220231)	2021年8月12日	2024年3月13日	江蘇省藥品監督 管理局

業 務

執照持有人	執照／許可證名稱	授出日期	到期日	簽發司法管轄區及當局
	《醫療器械註冊證》 (國械註准20203220142)	2020年2月7日	2025年2月6日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醫療器械註冊證》 (國械註准20203220143)	2020年2月7日	2025年2月6日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Esco Singapore	《醫療器械註冊證》 (註冊證編號： 國械註准20182220472)	2018年11月28日	2023年11月27日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醫療器械註冊證》 (國械註准20163221847)	2020年9月21日	2025年9月20日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醫療器械註冊證》 (國械註准20163221843)	2020年9月21日	2025年9月20日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Esco Lithuania	《醫療器械註冊證》 (國械註准20182220434)	2018年11月1日	2023年10月31日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醫療器械註冊證》 (國械註准20182220431)	2018年11月1日	2023年10月31日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醫療器械註冊證》 (國械注進20222180035)	2022年1月24日	2027年1月23日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Esco Medical UAB	《醫療器械註冊證》 (國械注進2022220036)	2022年1月24日	2027年1月23日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業 務

執照持有人	執照／許可證名稱	授出日期	到期日	簽發司法管轄區及當局
益世科(青島)醫療 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備案憑證》(備案編號：魯青食藥監械經營備20211438號)	2021年9月23日	不適用	青島市行政審批服務局
	《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許可證編號：魯青食藥監械經營許20210720號)	2021年10月25日	2026年10月24日	青島市行政審批服務局
持牌人姓名： 林麗佑	於21 Changi South Street 1 Singapore 486777 處理或控制爆炸物前體氫氧化鈉的爆炸物前體許可證(許可證編號：L/AE/004485/2020)	2020年12月20日	2024年12月19日	新加坡警察部隊
Esco Singapore	於21 Changi South Street 1 Singapore 486777 存貯爆炸物前體氫氧化鈉的爆炸物前體許可證(許可證編號：L/AE/004484/2020)	2020年12月20日	2024年12月19日	新加坡警察部隊
Esco Singapore	衛生科學局授予的Esco Micro Miri Multi-Room Incubator 產品註冊(許可證／註冊號：DE0018136)	2016年5月19日	2023年5月18日	新加坡衛生科學局
	衛生科學局授予的Esco Micro Miri TL IVF Incubator 產品註冊(許可證／註冊號：DE0018573)	2016年9月26日	2023年9月25日	新加坡衛生科學局

業 務

執照持有人	執照／許可證名稱	授出日期	到期日	簽發司法管轄區及當局
	供應Esco Celculture 二氧化碳培養箱的批發商許可證 (許可證／註冊號： DE0501175)	2022年2月8日	2023年1月30日	新加坡衛生科學局
Esco Bintan	企業識別號(Nomor Induk Berusaha)(編號： 8120006812916)	2018年8月21日	只要Esco Bintan 仍在印尼共和國境內開展業務，即為有效且具有十足效力	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的線上一次性提交系統
	編號為FK.01.02/1/1561-e/2021的製藥和醫療器械局長法令項下的醫療器械生產證書(Sertifikat Produksi Alat Kesehatan)	2021年4月24日	2026年4月23日	印尼共和國衛生部DGPM
	工業營業牌照(Izin Usaha Industri)，企業識別號： 8120006812916	2019年7月10日	只要Esco Bintan 仍在印尼共和國境內開展業務，即為有效且具有十足效力	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的OSS系統
	民丹島環保署署長法令(編號：23/KPTS/II/2018)項下的臨時危險品(Bahan Berbahaya dan Beracun)儲存許可證	2018年2月8日	2023年2月7日	印尼民丹島環境署署長

業 務

執照持有人	執照／許可證名稱	授出日期	到期日	簽發司法管轄區及當局
	適用於D6類獨立式(「 D6 」) 建築物的SLF證書(編號： B/054/640/SLF/VII/2021)	2021年7月19日	2026年7月18日 (除非相關建 築物的系統 和／或技術規 範發生任何變 化)	印尼民丹島公共工程 及空間規劃署署長
	適用於D7類獨立式(「 D7 」) 建築物的SLF證書(編號： B/049/640/SLF/VII/2021)	2021年7月19日	2026年7月18日 (除非相關建 築物的系統 和／或技術規 範發生任何變 化)	印尼民丹島公共工程 及空間規劃署署長
	適用於D8類獨立式(「 D8 」) 建築物的SLF證書(編號： B/052/640/SLF/VII/2021)	2021年7月19日	2026年7月18日 (除非相關建 築物的系統 和／或技術規 範發生任何變 化)	印尼民丹島公共工程 及空間規劃署署長
	適用於D7A類獨立式及D8A 類獨立式(「 D7A 」及「 D8A 」) 建築物的SLF證書(編號： B/055/640/SLF/VII/2021)	2021年7月19日	2026年7月18日 (除非相關建 築物的系統 和／或技術規 範發生任何變 化)	印尼民丹島公共工程 及空間規劃署署長
	適用於D9類獨立式(「 D9 」) 建築物的SLF證書(編號： B/051/640/SLF/VII/2021)	2021年7月19日	2026年7月18日 (除非相關建 築物的系統 和／或技術規 範發生任何變 化)	印尼民丹島公共工程 及空間規劃署署長
	適用於D10類獨立式(「 D10 」) 建築物的SLF證書(編號： B/050/640/SLF/VII/2021)	2021年7月19日	2026年7月18日 (除非相關建 築物的系統 和／或技術規 範發生任何變 化)	印尼民丹島公共工程 及空間規劃署署長

業 務

執照持有人	執照／許可證名稱	授出日期	到期日	簽發司法管轄區及當局
	適用於電氣及警衛室建築物的SLF證書(編號：B/053/640/SLF/VII/2021)	2021年7月19日	2026年7月18日 (除非相關建築物的系統和／或技術規範發生任何變化)	印尼民丹島公共工程及空間規劃署署長
	適用於D13類獨立式(「D13」)建築物的SLF證書(編號：B/090/640/SLF/VII/2021)	2021年7月30日	2026年7月30日 (除非相關建築物的系統及／或技術規格發生任何變化)	印尼民丹島公共工程及空間規劃署署長
	醫療器械生產管理規範認證(CPAKB)(編號：FK.01.04/1/075/2021)	2021年11月8日	2023年11月8日	印尼共和國衛生部 DGPMD
Esco Utama	企業識別號：8120116193606	2018年11月30日	只要Esco Utama仍在印尼共和國境內開展業務，即為有效且具有十足效力	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的OSS系統
	有關醫療器械經銷證書(Sertifikat Distribusi Alat Kesehatan)的DGPMD法令(編號：FK.01.01/1/5088-e/2021)	2021年4月19日	2026年4月18日	印尼共和國衛生部 DGPMD
	CCL-170B-8型170公升微生物培養箱的醫療器械經銷許可證(Izin Edar Alat Kesehatan，編號為KEMENKES RI AKL 10302123231)	2021年6月2日	2023年5月10日	印尼共和國衛生部 DGPMD
	CCL-240B-8型240公升微生物培養箱的醫療器械經銷許可證(Izin Edar Alat Kesehatan，編號為KEMENKES RI AKL 10302123910)	2021年7月2日	2023年5月10日	印尼共和國衛生部 DGPMD

業 務

執照持有人	執照／許可證名稱	授出日期	到期日	簽發司法管轄區及當局
	CCL-050B-8型50公升微生物培養箱的醫療器械經銷許可證 (Izin Edar Alat Kesehatan, 編號為KEMENKES RI AKL 10302123908)	2021年7月2日	2023年5月10日	印尼共和國衛生部 DGPMMD
	編號503/000291/000395-DPMPTSP/OL/30-08/PM/IV/2018的中型貿易營業執照 (Surat Izin Usaha Perdagangan), 為企業識別號8120116193606通過OSS系統註冊	2018年4月3日	只要Esco Utama仍在印尼共和國境內開展業務, 即為有效且具有十足效力	印尼南唐格朗的投資及綜合服務主管
	H8建築物SLF認證, 編號SK-SLF-367407-21022022-001	2022年2月21日	2027年2月20日	印尼南唐格朗建築物及空間規劃署署長
Esco Lithuania	醫療器械的上市許可—「人工授精工作站」: • 型號MAW-6D, 註冊號為LT-CA01/MDD/1-00048/19; • 型號MAW-6D-DUAL, 註冊號為LT-CA01/MDD/1-00049/19; • 型號MAW-4D, 註冊號為LT-CA01/MDD/1-00047/19; • 型號MAW-6D-MP, 註冊號為LT-CA01/MDD/1-00050/19。	2019年10月23日	不適用	立陶宛, 衛生部下屬的國家衛生保健認證機構
Esco USA	設立登記／編號: 3006642380	2021年11月17日	當前: 2022年(須完成年度「設立登記」, 該公司已完成日曆年2022年的設立登記)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業 務

法律訴訟

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不時涉及，並在未來可能涉及與我們運營各方面相關的仲裁、訴訟或監管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均未涉及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惟與我們於印度的前分銷商Esco India存在合約爭議除外。

與Esco India的合約糾紛有關合作協議及SHA的履行及終止。Esco Singapore與Esco India訂立合作協議及SHA，原因是Esco Singapore擬擴大其於印度的銷售，而Esco India擬透過於印度若干地區的營銷權及經銷關係協助Esco Singapore。於2018年12月，Esco Singapore以書面形式終止SHA。此外，根據合作協議的規定，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議均應在新加坡通過仲裁解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對Esco Singapore提起該等仲裁。此後，Esco India聲稱Esco Singapore違反合作協議及SHA，未按Esco India的要求供應Esco Singapore的產品，且對Esco India實現協議項下載列的金錢目標製造障礙。Esco India就前述爭議向孟買高等司法法院（「高等法院」）提起訴訟，要求作出1.71百萬美元的金錢損害賠償。高等法院無偏見地駁回該案件，依據為Esco Singapore屬國際人士，故高等法院並非解決該糾紛的適宜場所。於案件被駁回後，Esco India向印度最高法院遞呈其申索。印度最高法院於2022年9月2日進行聆訊，隨後頒令裁定糾紛應通過仲裁解決。印度最高法院任命旁遮普邦和哈里亞納邦高等法院（High Court of Punjab and Haryana）前首席大法官為獨家仲裁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仲裁尚未開始，惟於2022年9月30日在獨家仲裁員面前舉行的初步會議除外，該會議確認整個仲裁的若干程序事項，以及仲裁員裁決案件的權限及獨立性。

經諮詢於前述程序中代表我們的當地律師Spice Route Legal並據其告悉，董事認為仲裁機構的最終裁決將對我們有利的可能性更大，因為(i)合作協議並無任何具體條文支持Esco India的索賠；(ii)SHA及Esco India訴狀書中指稱的冤情模稜兩可；(iii)於2019年發生所稱的違約行為時，SHA已經書面終止；(iv)合作協議不屬於印度仲裁員的範圍，因為各方同意在新加坡而非印度進行仲裁，且似乎並無任何理由將SHA及合作協議視為一體；及(v)糾紛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對於與我們現有及潛在涉及的與法律程序有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倘若我們受到任何訴訟、產品責任索賠、法律或其他合同糾紛、政府調查或行政程序的影響，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可能會轉移，且我們可能會產生大量成本和負債。此類訴訟亦可能導致不利的宣傳，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我們股份的市價下跌」。我們不時對我們涉及的一些訴訟進行和解。我們相信該等和解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與客戶進行的涉及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

儘管我們已停止所有涉及受全面制裁國家境內客戶的銷售，惟於過去五年期間（根據OFAC規則項下的適用時效規定，涵蓋至少五年期間），我們直接及間接向古巴、伊朗及敘利亞（均為受全面制裁國家）出售少量以美元計值的非美國原產IVF實驗室設備（包括該等產品的備件及所需耗材），及當蘇丹仍屬受全面制裁國家時向蘇丹出售。誠如下文所詳述，於蘇丹及敘利亞的交易乃根據一般許可證授權。根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在執行彼等認為必要的程序後提出的建議，我們涉及該等交易的客戶／分銷商並非受制裁人士。於過去五年期間，在我們向該等受全面制裁國家進行的銷售中，僅我們於2016年12月9日至2020年2月7日期間就我們直接及間接向古巴及伊朗作出的以美元計值的銷售所收取的款項不符合美國制裁。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在審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涉及受國際制裁國家的銷售後，並無發現任何銷售可能違反2020年2月7日之後作出的國際制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將我們的生命科學研究和臨床診斷實驗室設備、製藥生產廠設備和IVF實驗室設備（包括這些產品的配件和所需耗材）出售予相關地區。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涉及相關地區的交易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9.9百萬新元、7.5百萬新元、8.1百萬新元及3.8百萬新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8.5%、4.8%、4.7%及4.2%。

於往績記錄期間，在相關地區中，古巴、伊朗及敘利亞屬於受全面制裁國家，受到普遍及全面禁運的影響。阿富汗、巴爾幹地區（阿爾巴尼亞、波斯尼亞、北馬其頓及塞爾維亞）、白俄羅斯、布隆迪、中非共和國、剛果民主共和國、埃及、埃塞俄比亞、幾內亞、海地、香港、伊拉克、黎巴嫩、利比亞、馬里、緬甸、尼加拉瓜、俄羅斯（不包括克里米亞地區）、南蘇丹、蘇丹、索馬里、突尼斯、土耳其、烏克蘭（不包括克里米亞地區）、委內瑞拉、也門及津巴布韋不屬於受全面制裁國家，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該等國家受到的出口、進口、金融或投資限制較為有限。

美國

一級制裁風險

誠如我們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美國一級制裁適用於涉及與美國有關聯的活動，如透過美國金融系統結算或由美國支付處理商處理的美元資金轉移。

於受全面制裁國家（敘利亞及蘇丹）進行的授權交易

敘利亞。誠如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於2018年12月至2020年8月期間，我們與敘利亞有關的以美元計值交易的兩筆總額約30,388美元的付款獲得31 CFR § 542.525項下OFAC一般許可授權，該許可授權美國銀行處理美元付款，作為向敘

業 務

利亞(包括向敘利亞政府)出口或轉出口根據出口管制條例(「**EAR**」)被指定為EAR99的非美國原產藥品及醫療器械(倘受到EAR規限)通常附帶的服務(據我們了解，我們的非美國原產醫療產品倘受EAR規限，將被列為EAR99)。

蘇丹。誠如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於2017年1月至2017年10月期間，我們於2017年1月17日或之後與蘇丹有關的三名客戶以美元計值交易的六筆總額約126,333美元的付款獲得31 C.F.R. § 538.540項下蘇丹制裁條例(「**SSR**」)內的OFAC一般許可授權，該許可授權美國銀行處理美元付款，作為向蘇丹(包括向蘇丹政府)出口或轉出口根據EAR被指定為EAR99的非美國原產藥品及醫療器械(倘受到EAR規限)通常附帶的服務(據我們了解，我們的非美國原產醫療產品倘受EAR規限，將被列為EAR99)。

古巴。誠如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於2019年9月至2020年1月期間有兩筆一名客戶以美元計值交易的付款，總額約20,548美元。我們於9月與古巴客戶有關的以美元計值交易的一筆總額約5,400美元的付款獲得31 C.F.R. § 515.584(d)項下的OFAC一般許可授權，該許可於2016年3月至2019年10月9日期間有效，並授權美國銀行處理所謂的「U型」付款(即就與古巴有關交易的美元付款，其中支付的發起及終止均在美國境外，而付款的發起人及受益人都不屬於美國司法管轄的人士)。誠如下文所詳述，另一筆付款屬於非授權交易。

於受全面制裁國家進行的非授權交易

古巴及伊朗。據我們所知，經諮詢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後，於過去五年中，我們於2016年12月9日至2020年2月7日期間從對古巴及伊朗以美元計值的直接及間接銷售中自三名客戶收取的付款不符合美國制裁規定。從我們對古巴及伊朗以美元計值的直接及間接銷售中收取的總額約380,529美元的18筆款項，可能違反適用於古巴及伊朗的美國制裁法規。我們並無指示客戶使用任何特定的付款途徑，但我們通過銀行轉賬收到來自以色列的一名客戶(對古巴的間接銷售)及位於伊朗的兩名客戶對有關伊朗及古巴的交易的美元付款，這也是我們國際銷售的通常做法。

與伊朗及古巴有關、涉及美國人士或美國連接點(包括美元)的交易，倘在並無許可證的情況下進行，則一般受到禁止。該等涉及美元支付的交易屬於一級制裁活動，因為其可能違反適用於與古巴及伊朗交易的美國制裁法規，且在並無許可證的情況下進行。根據OFAC執行指引，如已提交VSD且該事項的性質並不「惡劣」，則基本處罰金額為每筆違規交易價值的一半(上限為適用的法定民事處罰上限的一半)。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經計及我們在VSD中向OFAC報告的交易性質後所告知，適用於本公司該等潛在違規行為的基本處罰金額可高達190,264.5美元。

業 務

經諮詢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後，我們於2022年1月27日向OFAC遞交VSD的初步通知，並於2022年8月30日就與古巴及伊朗有關的以美元計值的付款遞交完整的VSD，並將與美國政府充分合作，解決該問題。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將積極努力確保OFAC獲提供解決該問題所需的一切必要資料。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基於彼等與向OFAC提呈類似事實的公司共事的經驗，彼等認為OFAC很可能通過向本集團發出警告函(而不會施加任何罰金)了結該事宜。誠如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倘OFAC處以罰款，OFAC可能通過協商和解程序，經計及首次觸犯、糾正行為及與OFAC合作等減輕罪行因素後，從基本罰金中進一步減去罰款金額。我們進一步獲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OFAC施加的潛在罰款經減輕後可能介乎76,105.8美元至133,185.2美元。

誠如我們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從事其他會被確定為一級制裁活動或任何二級制裁活動的活動。

二級制裁風險

美國亦已針對與若干特別指定國民或與伊朗、敘利亞及俄羅斯的若干類型的行業(即使並無涉及特別指定國民)進行交易的非美國人士，以及該等於古巴進行「被沒收」物業交易的人士制定二級制裁。誠如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交易並無涉及任何似乎會引起美國二級制裁風險的活動或人士。

聯合國、歐盟、英國、英聯邦海外領地及澳洲

誠如我們國際制裁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業務往來似乎並無牽涉聯合國、歐盟、英國、英聯邦海外領地及澳洲採納的限制性措施。有關該等國家施加的制裁方案概要，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制裁法律及法規」。

概要

根據我們目前所知及我們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經審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對相關地區的銷售後，(i)我們向相關地區銷售生命科學研究及臨床診斷實驗室設備、製藥廠設備及IVF實驗室設備(包括該等產品的備件及所需耗材)(不包括來自古巴及伊朗客戶的不符合美國制裁的美元計值付款)並無違反國際制裁；(ii)就我們對相關地區的客戶／分銷商的銷售而言，我們並無向受制裁人士進行會導致我們違反國際制裁的銷售；及(iii)我們認為，由於我們過往產品銷售涉及古巴及伊朗客戶的以美元計值款項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總收益相比價值極小，以及鑒於我們產品的性質，其不符合美國的制裁規定，因此我們不會受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負面影響的制裁風險。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非受制裁人士。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我們或會因我們向若干受美國、歐盟、聯合國、澳洲和其他相關制裁機構實施的制裁的國家銷售產品而受到不利影響」。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並無獲悉我們將因過往向受全面制裁國家進行的銷售而遭受任何國際制裁處罰。董事確認，我們目前無意開展涉及受全面制裁國家的新業務。於2021年11月10日，我們實施額外內部控制政策，禁止所有涉及受全面制裁國家的業務。

鑒於[編纂]的範圍及本文件載列的[編纂]預期用途，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各方參與[編纂]不會導致有關人士遭受任何適用的國際制裁，包括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各自董事及僱員、本公司或我們附屬公司的投資者、股東以及聯交所及其相關集團公司。

我們的承諾及內部控制程序

我們並不受現有貸款協議中要求我們報告收到的與向相關地區銷售有關的付款或禁止公司向相關地區銷售的貸款契諾的規限。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國際制裁的法律及法規並不產生法律義務，向我們的主要銀行自我報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涉及向受全面制裁國家銷售的交易亦非通常做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於受全面制裁國家進行的非授權交易可能違反國際制裁的情況通知我們的主要銀行。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銀行並未要求我們報告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受全面制裁國家進行的非授權交易可能涉及我們違反國際制裁的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銀行並無暫停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例如停用或凍結我們的賬戶、扣留對我們的付款或終止我們的貸款或銀行融資。董事認為，在最壞的情況下，即我們被發現在VSD中向OFAC報告的交易違反國際制裁，且OFAC決定施加上述潛在處罰，該潛在處罰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我們不會將[編纂][編纂]或透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用於直接或間接資助或促成與任何受國際制裁國家或受美國、歐盟、聯合國、英國、英聯邦海外領地或澳洲制裁的任何其他政府、個人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OFAC備存的特別指定國民清單或美國、歐盟、聯合國、英國、英聯邦海外領地及澳洲所備存其他限制人士清單上具體指定的任何政府、個人或實體)有關或為其利益而進行的活動或業務。此外，我們已承諾不會將[編纂][編纂]用於支付終止或轉讓違反國際制裁的任何合約的損害賠償。另外，我們已承諾不會訂立將致使我們、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或我們的股東及[編纂]違反美國、歐盟、聯合國、英國、英聯邦海外領地或澳洲的國際制裁法或成為國際制裁對象的任何未來業務。倘我們認為本集團在受國際制裁國家訂立或與受制裁人士訂立的交易會令本集團或我們的股東及[編纂]面臨制裁風險，我們亦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集團網站及於我們的年報或中期報告內披露：(i)在受國際

業 務

制裁國家內或與受制裁人士進行的任何新活動的詳情；(ii)我們監控業務受制裁風險的工作；及(iii)於受國際制裁國家內或與受制裁人士進行任何新活動的狀況及預期計劃。自2021年11月10日以來，我們已停止一切與受全面制裁國家直接或間接相關的業務活動。倘我們違反向聯交所作出的該等承諾，我們將面臨股份可能從聯交所[編纂]的風險。

此外，我們已採取強化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我們相信，該等措施令我們能夠監測及評估我們的業務，以應對經濟制裁的風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全面實施或擬實施以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

- 我們將於[編纂]後設立及維持獨立銀行賬戶，該賬戶將被指定僅用作存放及調配[編纂][編纂]或透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的用途；
- 為進一步提升現有內部風險管理職能，我們的法務部負責監察我們承擔的制裁風險及實施相關內控程序。我們的法務部至少每六個月舉行一次會議以監察我們承擔的制裁風險及審查我們在制裁篩選方面實施的程序；
- 我們於決定是否應接納於受國際制裁國家及受制裁人士的任何業務機會之前評估制裁風險。根據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法務部須審閱及批准所有來自受國際制裁國家及受制裁人士的客戶或潛在客戶的相關業務交易文件。尤其是，我們正在設定篩選程序，以確定本集團的潛在交易對手是否為由美國、歐盟、聯合國、英國、英聯邦海外領地或澳洲備存的各類受限制人士及國家名單上的人士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屬OFAC管理的任何制裁對象(其名單可公開查閱)的任何政府、個人或實體)。未通過內部審閱的交易將不會進行。同時，我們的法務部應定期審閱現有客戶名單，確保本集團並無與制裁名單上的國家、地區、實體或個人進行交易。倘發現任何潛在制裁風險或可疑交易，我們可能會向在國際制裁事務中具有必要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的知名外部法律顧問尋求建議；
- 董事將持續監察[編纂][編纂]及透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的用途，以確保該等資金不會用作直接或間接資助或促進與受國際制裁國家或受制裁人士有關或為其利益而進行的活動或業務，而違反國際制裁措施；

業 務

- 我們的法務部將定期檢討有關制裁事宜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在法務部認為有必要時，我們將委聘具有必要專家知識及制裁事件經驗的外部法律顧問提供建議及意見；及
- 如有必要，我們將委聘外部法律顧問為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相關人員提供有關國際制裁的合規培訓，以協助彼等評估我們日常營運的潛在制裁風險，尤其是就本集團業務的對手方進行篩選程序，以確保概無對手方為受制裁人士。我們的外部法律顧問將向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相關人員提供受制裁國家的最新名單，之後彼等將在內部分發有關資料。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已審閱及評估該等內部控制措施，並認為根據我們的產品及風險評估，該等措施對於本公司遵守適用國際制裁法及我們向聯交所的承諾而言屬充足及有效。

經考慮我們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董事認為我們的措施提供合理充足及有效的內部控制框架，以協助我們識別及監察任何有關制裁法律的重大風險，以保障股東及本集團的利益。

不合規

過往於印尼的不合規

***PT Esco Bintan Indonesia* 未取得醫療器械生產認證**

於印尼生產醫療器械的公司須取得各政府機關頒發的許可、牌照及備案，其中包括醫療器械生產認證（「**醫療器械生產認證**」）。於2010年10月26日至2021年4月24日期間，Esco Bintan在並無醫療器械生產認證的情況下營運，進行醫療器械生產。我們在準備[編纂]期間對整個集團的合規狀況進行審查時發現有關不合規情況，有關不合規情況的主要原因為，規管醫療器械生產認證的法律及監管框架不斷變化，導致我們當地附屬公司僱員及負責發牌的合規部門員工誤讀適用的當地規定及常規，以及印尼當地法律制度缺乏一貫的執法行動。

誠如我們印尼法律顧問所告知，有關不合規情況的法律後果將為：(i)就Esco Bintan董事而言，處以監禁及最高15億印尼盾（約820,000港元）罰款；及(ii)就Esco Bintan而言，處以最高45億印尼盾（約2,450,000港元）罰款。於獲悉不合規情況後，Esco Bintan迅速採取補救措施並向印尼共和國衛生部製藥和醫療器械局長（為印尼負責頒發及監管醫療器械生產認證的主管當局）提出申請，並於2021年4月24日取得其醫療器械生產認證，該認證有效期直至2026年4月23日為止。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Esco Bintan取得其醫療器械生產認證前，Esco Bintan並無就前述不合規情況受到任何制裁，亦無遭受來自任何主管印尼政府機構(包括DGPMMD)的調查或審核。經本公司於印尼法律顧問在場的情況下諮詢衛生部(即負責頒發及監管醫療器械生產認證的主管印尼政府機構)的高級官員後，我們的印尼法律顧問認為，(a)該政府當局重視許可證持有人當前及未來的合規情況，但不會就取得醫療器械生產認證前發生的過往不合規事件提起刑事訴訟或施加貨幣制裁，及(b)由於Esco Bintan已取得所需的醫療器械生產認證，衛生部就有關過往不合規事件對Esco Bintan施加任何制裁的可能性極低，且因有關過往不合規事件對Esco Bintan及其董事施加任何刑事訴訟或制裁的風險亦極低。

Esco Utama 未取得醫療器械分銷許可證

根據印尼相關法律法規，Esco Utama須為其於印尼分銷的每類醫療器械取得獨立的醫療器械分銷許可證(「分銷許可證」)，此外亦須取得開展醫療器械分銷業務的營業牌照。於2012年2月13日至2021年7月2日期間，Esco Utama在並無取得所有相關分銷許可證的情況下分銷微生物培養箱(根據印尼法律及法規被分類為醫療器械)。

我們在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集團整體合規檢討中發現該不合規情況，發生該不合規情況的主要因為，規管分銷許可證的法律及監管框架不斷變化導致我們當地附屬公司僱員及負責發牌的合規部門員工誤讀適用的當地規定及常規，以及印尼當地法律制度缺乏一貫的執法行動。

誠如我們印尼法律顧問所告知，該不合規情況的法律後果為：(i)對Esco Utama董事處以監禁及最高15億印尼盾(約820,000港元)罰款；及(ii)對Esco Utama處以最高45億印尼盾(約2,450,000港元)罰款、吊銷其營業牌照及／或撤銷其法律實體地位。於獲悉不合規事件後，Esco Utama迅速採取補救措施，並於2021年6月2日及2021年7月2日取得所需的分銷許可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sco Utama持有分銷所有三類微生物培養箱產品所需的三項分銷許可證。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一執照、許可證及批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Esco Utama取得其分銷許可證前，Esco Utama並無就前述不合規情況受到任何制裁，亦無遭受來自主管印尼政府機構(包括DGPMMD)的調查或審核。經本公司於印尼法律顧問在場的情況下諮詢衛生部(即負責分銷許可證的主管印尼政府機構)的高級官員後，我們的印尼法律顧問認為，(a)該政府當局重視許可證持有人當前及未來的合規情況，但不會就取得分銷許可證前發生的過往不合規事件提

業 務

起刑事訴訟或施加貨幣制裁，及(b)由於Esco Utama已取得所需的分銷許可證，衛生部就有關過往不合規事件對Esco Utama施加任何制裁的可能性極低，且因有關過往不合規事件對Esco Utama及其董事施加任何刑事訴訟或制裁的風險亦極低。

Esco Utama向終端用戶分銷醫療器械及非醫療器械

根據印尼法律及法規，外商投資分銷公司(包括Esco Utama)不得從事零售活動，直接向印尼的終端用戶分銷或出售商品(醫療及非醫療器械)，而須委任一名本地全資分銷商或代理商進行。然而，有關分銷醫療器械的具體規則載於有關分銷商或代理商分銷商品協議的貿易部2021年第24號規例，以及有關於衛生行業實施基於風險的商業牌照的業務活動及產品標準的衛生部2021年第14號規例。該等兩項規例允許外商投資醫療器械分銷公司(包括Esco Utama)向若干特定類別的終端客戶(「特定類別客戶」)分銷產品銷售服務，即：

- (i) 其他醫療器械分銷商；
- (ii) 醫療器械分銷商分公司；
- (iii) 衛生服務設施；
- (iv) 醫療器械店鋪(*toko alat kesehatan*)；
- (v) 具教育或衛生行業計劃研究背景的機構／機關；
- (vi) 醫療人員(包括醫生、牙醫、專科醫生及專科牙醫)；及／或
- (vii) 助產人員(*tenaga kebidanan*)。

自2012年2月13日起，Esco Utama曾：(i)向除特定類別客戶外的其他終端用戶直銷醫療器械；及(ii)向終端用戶直銷非醫療器械。發生該不合規事件的主要原因是，負責於印尼分銷醫療及非醫療設備的當地僱員不熟悉與分銷活動有關的不斷變化的當地法律及法規。於獲悉該不合規事件後，我們採取措施並開始逐步停止該等不合規分銷，並花費大量時間與精力爭取客戶的合作。Esco Utama已停止(i)向除特定類別客戶外的終端用戶分銷醫療器械；及(ii)向終端用戶分銷非醫療器械。

誠如我們印尼法律顧問所告知，有關不合規事件的法律後果包括下列形式的行政處罰：(i)書面警告；(ii)暫扣營業牌照；及／或(iii)吊銷營業牌照。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sco Utama並無就前述不合規情況受到任何制裁，亦無遭受來自主管印尼政府機構(包括印尼共和國貿易部貿易業務發展局)的任何調查或審核。我們的印尼法律顧問認為於本公司在印尼法律顧問到場的情況下諮詢DTBD(即負責管理分銷活動的主管印尼政府機構)的官員後，只要該事宜得到補救且Esco Utama就此遵守印尼現行法律及法規，有關機構就Esco Utama先前直接向終端用戶分銷施加行政處罰的可能性極低。

Esco Utama及 Esco Bintan未取得適用認證功能可行性證書(SLF)

使用印尼自有建築物的公司須取得若干批准及許可證(例如建築物及施工許可)或牌照(例如SLF)。建築物擁有者有義務取得SLF。

由於當地管理團隊誤讀適用的當地規定及常規，於2020年5月至2022年2月及2010年9月10日至2021年7月19日期間，Esco Utama及Esco Bintan在使用其各自的建築物時並無為其若干自有建築物取得SLF。

我們於籌備[編纂]期間對整個集團的合規狀況進行審查時獲悉該不合規事件。據我們的印尼法律顧問告知，有關不合規事件的法律後果將為：(i)書面警告；(ii)限制使用建築物；(iii)暫時或永久停止使用建築物；(iv)撤銷建築施工許可證；或(v)吊銷建築施工許可證，該等制裁將分階段實施，從書面警告開始，然後逐步升級至下一階段。於獲悉有關不合規事件後，Esco Utama及Esco Bintan迅速採取補救措施並就其自有物業向南唐格朗建築物及空間規劃署與民丹島公共工程及空間規劃署提交SLF申請，並分別於2022年2月21日及2021年7月19日取得SLF。

在未取得SLF時，Esco Utama擬出租該建築物，而Esco Bintan則利用該建築物進行生產及倉儲活動。

於印尼，由於各公司對適用當地規定及常規存在誤解，上述不合規事件並不罕見，但董事一旦發現該等事件，便會一一認真對待，並迅速採取措施以糾正有關不合規事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sco Utama及Esco Bintan並無就前述不合規事件受到任何制裁，亦無遭受來自主管政府機構的任何調查或審核。於本公司在我們的印尼法律顧問到場的情況下諮詢民丹島公共工程及空間規劃署與南唐格朗市建築物及空間規劃署(分別為監管Esco Bintan及Esco Utama所在地SLF的主管部門)的官員後，我們的印尼法律顧問認為，(i)因有關不合規事件而被主管印尼機構施加實際制裁的風險甚低；及(ii)只要Esco Utama及Esco Bintan對事宜作出補救、遵守有關取得許可證的現行法律及法規並取

業 務

得SLF，民丹島公共工程及空間規劃署、南唐格朗市建築物及空間規劃署及／或其他主管政府機構(倘相關)將不會審查過往不合規事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已識別印尼不合規事件均已獲糾正。

***CultureCoin* 產品未取得中國醫療器械註冊**

擬於中國銷售的醫療器械須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完成註冊。請參閱「監管概覽—B.中國法律法規—與醫療器械有關的法律法規—醫療器械的註冊及備案」。於2018年8月之前，我們將CultureCoin作為耗材部件連同MIRI延時(MIRI TL)培養箱(已於有關部門妥為註冊)作為整套設備進行銷售。於2018年8月實施《2018年醫療器械目錄》後，CultureCoin的單獨註冊成為強制性。主要由於我們當地附屬公司僱員及負責註冊的合規部門員工對這一監管發展缺乏了解，於2018年8月至2022年8月期間，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繼續在中國銷售CultureCoin，而並無為CultureCoin單獨申請註冊，並產生總額為人民幣1.6百萬元的銷售收益。

我們於籌備[編纂]期間對整個集團的合規狀況進行審查時獲悉該不合規事件。在發現該事件後，我們停止銷售CultureCoin產品，同時繼續將MIRI延時培養箱作為獨立設備進行銷售，且董事對事實背景進行徹底審查，並就過往不合規事件的法律影響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上述事件可能會使我們(i)被沒收CultureCoin產品的非法所得，並被處以CultureCoin產品貨值15至30倍的罰款；及(ii)情節嚴重的，(a)停產停業，(b)10年內不受理醫療器械相關許可申請，(c)對涉案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負責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及其他責任人員處以罰款，並禁止彼等從事醫療器械的生產或經營活動，及(d)或會吊銷醫療器械的生產許可證或經營許可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與上述不合規事件有關的任何行政調查及行政處罰，亦無就此收到任何舉報或投訴。在獲悉該不合規事件後，我們亦主動停止在中國銷售CultureCoin，並一直在為CultureCoin產品的註冊做準備。據本公司諮詢上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虹口分局及其執法部門(該事項的政府主管部門)的官員，(i)主管部門對該不合規事件進行實際調查及行政處罰的可能性很小；及(ii)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未註冊CultureCoin產品而言，如果進行調查及行政處罰，該行政處罰將限於沒收CultureCoin產品的非法所得以及罰款。基於上述諮詢，並鑒於本公司確認其中國附屬公司已主動停止在中國銷售CultureCoin，且並未受到任何與上述違規行為有關的行政調查、處罰、舉報或投訴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上述者及目前該事件的發展情況，我們因銷售未註冊的CultureCoin產品而被上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虹口分局醫療器械監督管理科主動調查進而受到處罰的可能性甚微。此外，我們的中國

業 務

國法律顧問目前認為我們在中國申請及取得CulureCoin產品註冊並無重大法律障礙，惟須全面滿足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條件、規定及標準，並按照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提出相關申請及遵循相關程序。

加強內部控制措施

為防止上述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我們已採取或將採取以下措施：

- 自2021年12月開始，我們一直致力於建立持續的內部控制措施，包括一個中央系統，用於記錄以及定期審查及確認所有牌照及許可證的狀態及有效性，確保獲得及時續期，並引入Microsoft Planner，以於牌照／許可證需要續期時向當地經理生成電郵提醒。
- 我們已於2021年12月採用兩步式審查及監察程序以避免不合規情況，規定我們附屬公司的指定經理須負責合規事宜，及地方級別記錄的詳細資料於控股公司級別匯總。本集團法律及合規部門(包括我們若干董事)負責及時監察所有附屬公司的合規事宜。
- 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監察我們業務營運的合規狀態，尤其是專注於(i)醫療及非醫療器械的分銷；(ii)醫療器械的生產；及(iii)我們印尼附屬公司SLF認證的合規狀態及其到期日。
- 我們將定期向我們經營所在的主要司法管轄區(包括中國及印尼)的法律顧問諮詢相關的法律及法規，以便我們能夠及時了解相關監管發展。
- 我們已委任謝其龍先生、Daniel Robert Marshak博士及布少衛先生於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期在未來提供獨立的監督。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為籌備[編纂]，我們委聘外部諮詢公司作為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以進行內部控制檢討。在為[編纂]而進行的內部控制檢討中，內部控制檢討顧問檢討了與以上範圍有關的內部控制措施，但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缺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內部控制顧問亦就管理層對與本集團取得及續領牌照有關的內部控制措施的整改進行跟進檢討。經考慮(i)上述不合規事件的性質及原因；及(ii)本公司實施的強化內部控制措施及整改措施，董事認為我們實施的強化內部控制系統及措施屬充分及有效。

業 務

我們印尼及中國附屬公司的上述不合規事件並非由於我們董事的任何不誠實、重大過失或魯莽所造成或出於任何非法目的，且該等事件並未表明存在任何會引發有關董事誠信的任何問題的不誠實或欺詐行為。此外，概無董事被發現須對我們印尼及中國附屬公司的上述不合規事件承擔個人責任。此外，本集團已就不合規事件實施補救措施及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因此，經考慮上述者後，董事認為上述不合規事件不會影響上市規則第8.04條所指本公司的[編纂]資格，以及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指董事的適合性。

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

風險管理

我們的營運面臨各種風險，因此風險管理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有關我們所面臨各種運營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此外，我們亦面臨不同的財務風險，包括於我們業務的一般過程中發生的匯兌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市場風險披露」。

為持續識別、評估、控制及監察與我們戰略目標相關的主要風險，我們已採取一系列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當中載有風險管理框架，以協助管理及監察我們的業務表現，並確保有效管理我們運營中的風險。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並最終我們的董事會監督及管理與我們業務營運相關的整體風險，包括：(1)審閱及批准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與我們的企業目標一致；(2)審閱及批准我們的企業風險承受能力；(3)監察與我們業務營運相關的最重大風險及我們管理層對該等風險的處理；(4)根據我們的企業風險承受能力審閱我們的企業風險；及(5)監察及確保於本公司適當應用我們的風險管理框架。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實施董事會制定的風險管理政策、策略及計劃，包括(1)制定及更新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2)審閱及批准本公司主要風險管理問題；(3)頒佈風險管理措施；(4)確保本集團內部有適當的結構、流程及能力；及(5)向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匯報重大風險。

業 務

內部控制

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建立和維護適當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設立一個框架，以持續識別、評估、評價及監察與我們戰略目標相關的主要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定期審閱及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下文載列我們已經實施或計劃實施的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及程序的概要：

- 採納與營運各個方面有關的各種措施及程序，如保護知識產權、環境保護及職業健康與安全，並定期監察該等措施及程序的實施；
- 向我們的僱員提供有關內部控制措施及程序的定期培訓，作為我們僱員培訓計劃的一部分；
- 於[編纂]後，董事定期審閱我們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 設立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應(1)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提出建議；及(2)審閱財務報表並就財務報告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企業管治－審核委員會」；
- 委聘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於[編纂]後向我們的董事及管理團隊提供有關上市規則事宜的建議，直至我們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
- 於[編纂]後，委聘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顧問，以就我們主要市場的法律及法規向我們提供意見，並使我們了解有關法律及法規的最新資料；
- 組織各種培訓課程，以令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獲悉相關上市規則及董事職責以及最新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於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中使我們的銷售人員及分銷商維持嚴格的反腐敗政策；定期提供反腐敗合規培訓，以提高我們僱員的知識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要求我們的僱員參與易受賄賂及腐敗影響的採購及其他業務職能，以遵守我們的合規要求並向本公司作出必要的保證，就僱員對管理層的不合規行為建立允許投訴及報告的監督系統，並確保對舉報人的保護並進行內部調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賄賂活動的申索或指控受到任何政府調查或訴訟，據董事所知，我們的僱員概無參與任何賄賂或回扣安排；

業 務

- 採取各種政策以確保上市規則得以遵守，包括但不限於與風險管理、關連交易及資料披露有關的方面；及
- 採取各種有關我們庫務管理的措施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資金管理、銀行戶口管理、財務預算編製及庫務付款的程序。

我們相信，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具備在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方面提供良好企業管治監督所需的知識及經驗。

COVID-19 疫情對我們業務營運的影響

自2019年底以來，新型冠狀病毒毒株的爆發導致2019年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對全球經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為應對疫情，世界各國實施了廣泛的封鎖、關閉工作場所、限制人員流動及出行，以遏制病毒的傳播，該舉措亦導致我們僱員流動大幅降低，造成大多數僱員遠程辦公。憑藉我們營運所在國家的政府為減少COVID-19確診病例而採取的措施，以及我們根據相關條例及政策為調整我們僱員工作安排而實施的各種預防措施，我們能夠維持足夠數目的人員於現場工作，並繼續我們的研發活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設施均已恢復正常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間，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對生命科學實驗室設備的需求於疫情期間有所增加，致使我們生命科學工具產品銷售增加。因此，我們銷售生命科學工具所得收益由2019年的71.4百萬新元增加至2020年的109.1百萬新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的118.6百萬新元。我們銷售生命科學工具的收益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6.9百萬新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0.9百萬新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接獲與COVID-19疫情有關的政府補助，總金額為2.5百萬新元。前述收益增加由銷售我們IVF治療器械及耗材所得收益減少所抵銷，此乃由於在COVID-19疫情期間，ART診所的病人數目減少所致。我們銷售IVF治療器械及耗材產生的收益由2019年的18.8百萬新元減少至2020年的15.7百萬新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21年的15.1百萬新元，其後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5百萬新元反彈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4百萬新元。疫情亦導致我們原材料、零部件及物流成本增加，而我們可能無法輕易透過調整定價將該等成本轉嫁予我們的終端用戶。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業 務

除對我們財務狀況的影響外，疫情亦影響我們的線下營銷活動。政府施加的出行限制令我們參加展會以及組織研討會以向客戶介紹新產品的能力受限。為減緩有關影響，我們已採取措施，如透過社交媒體增加營銷及組織線上研討會，以保持客戶參與。

根據全面檢討，董事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VID-19疫情並未對我們的整體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干擾。儘管如此，我們無法完全確定COVID-19疫情會否及何時全面受控。考慮到(其中包括)於我們營運所在各個地區的區域性偶發COVID-19病例，COVID-19爆發及其作為全球疫情的進一步發展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正密切監察COVID-19疫情的發展，並持續評估疫情可能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的任何潛在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COVID-19疫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運營及未來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截至本文件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林向前先生	38歲	董事會主席、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1997年1月1日	2021年2月25日	本集團的整體執行 及業務方向以及 整體管理	林先生及林太太 之子及林向亮 先生的胞兄
林麗佑先生	71歲	執行董事	1978年6月1日	2021年2月25日	監督本集團的企業 社會責任、人力 資源、法律、秘 書及知識產權	林太太的配偶及 林向前先生與 林向亮先生的 父親
羅于紅女士	69歲	執行董事兼 首席營運官	1978年6月1日	2021年2月1日	本集團的整體營運 及管理	林先生的配偶及 林向前先生與 林向亮先生的 母親
林向亮先生	37歲	執行董事兼副首 席執行官	2009年3月1日	2021年2月25日	監督本集團的戰略 舉措及新的增長 機會，並協助本 集團的整體管理	林先生及林太太 之子及林向前 先生的胞弟
付山先生	54歲	非執行董事	2021年5月25日	2021年5月25日	協助董事會監督其 事務，並就本集 團的業務營運提 供戰略意見及指 引	無
KAKAR Amit 博士	57歲	非執行董事	2021年5月25日	2021年5月25日	協助董事會監督其 事務，並就本集 團的業務營運提 供戰略意見及指 引	無
謝其龍先生	6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文件 日期	本文件 日期	監督本集團的 企業管治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Daniel Robert Marshak 先生	6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文件 日期	本文件 日期	監督本集團的 企業管治	無
布少衛先生	6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文件 日期	本文件 日期	監督本集團的 企業管治	無

執行董事

林向前先生，38歲，林先生及林太太之子及林向亮先生的胞兄，於1997年1月1日加入本集團。林向前先生分別自2021年3月1日、2021年2月25日及2021年3月1日起擔任本公司的董事會總裁、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林向前先生於2022年10月25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執行及業務方向以及整體管理。

林向前先生於生命科學工具及服務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自1997年1月加入本集團以來，林向前先生於本集團不同職能部門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資訊科技、研發、質素、全球銷售、營銷傳播、產品管理及技術支持。於2005年9月，林向前先生成立本公司的附屬公司Esco USA，主要於美國從事實驗室及醫療設備的銷售，並於2007年1月至2010年12月擔任Esco USA的總裁。自2011年3月22日起，彼擔任Esco Singapore的董事，負責制定戰略方向及監督運營。

林向前先生現為本公司以下附屬公司的董事：Esco USA、益世科上海、太倉藝斯高、Esco Lithuania、Esco Singapore、Esco Philippines Inc.、Esco Vietnam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Esco Technologies (Pty) Ltd、Esco UK、Esco Lifesciences (Thailand) Co., Ltd.、藝思高科技(香港)有限公司、Esco Lifesciences (Bangladesh) Private Limited、益世科江蘇、Esco Lifesciences Company Limited、ETA、Esco Lifesciences Investments Pte. Ltd.、Esco Properties Pte. Ltd.、益世科(青島)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益世科(蘇州)精密製造有限公司、益世科(江蘇)生命科學技術有限公司及Esco Japan Co. Ltd。彼亦為Esco Utama的監事。

林向前先生於2009年8月獲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經濟學理學士學位。彼自2011年7月6日起一直為青年總裁協會成員。

林麗佑先生，71歲，林太太的配偶及林向前先生與林向亮先生的父親，為本集團業務的共同創辦人，並於2021年2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林先生於2022年10月25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1978年6月首次創辦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ETA，目前擔任董事一職。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企業社會責任、人力資源、法律、秘書及知識產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林先生於生命科學工具及服務行業有逾40年經驗，擁有豐富的商業運營及管理經驗。自1978年6月至2021年2月，彼擔任本集團主席，並負責支持首席執行官及高級管理層以傳播本公司的願景及價值觀。

林先生現為本公司以下附屬公司的董事：ETA、Esco Singapore、Esco Micro (M) Sdn. Bhd.、Esco Bintan、Esco USA、Esco UK、Esco Philippines Inc.、Esco Lifesciences (Thailand) Co., Ltd.、Esco Medical ApS、Esco Lifesciences (Bangladesh) Private Limited、Esco Lifesciences Company Limited、Esco Lifesciences Trading LLC、Esco Lifesciences Taiwan Co., Ltd.、藝思高科技(香港)有限公司、Esco Lifesciences GmbH、Esco Properties Pte. Ltd.及Esco Vietnam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彼亦為Esco Utama的監事。

林先生於1973年8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藥劑學學士學位。

羅于紅女士(「林太太」)，69歲，林先生的配偶及林向前先生與林向亮先生的母親，為本集團業務的共同創辦人，並於2021年2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林太太自1982年8月起亦一直擔任本公司首席營運官。林太太於2022年10月25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自2021年2月1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的首席營運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管理。

林太太於商業管理及生命科學行業擁有逾40年的經驗，彼協助本集團於全球範圍內進行業務擴張，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英國、美國、香港及中國。

林太太現為本公司以下附屬公司的董事：ETA、Esco Singapore、Esco Micro (M) Sdn. Bhd.、Esco USA、Esco Philippines Inc.、Esco UK、Esco Lifesciences (Thailand) Co., Ltd.、藝思高科技(香港)有限公司、Esco Properties Pte. Ltd.、Esco Lifesciences Company Limited、Esco Vietnam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Esco Lifesciences (Bangladesh) Private Limited及Esco Utama。

林太太於1976年7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藥劑學學士學位，並於1986年3月獲得紐約大學財務管理文憑。

林向亮先生(「林向亮先生」)，37歲，林先生及林太太之子及林向前先生的胞弟，於2009年3月1日加入本集團。彼於2021年2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2年10月25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自2021年3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的副首席執行官。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戰略舉措及新的增長機會。

於2009年3月至2015年12月，彼擔任Esco Singapore的市場發展總監，負責市場發展及策略。林向亮先生通過與我們的工程團隊緊密合作生產首個藥品操作潔淨棚而協助建立Esco Healthcare的業務，彼為Esco Healthcare多款產品的首席設計師，例如無菌隔離器、精簡複合隔離器、稱重分配隔離器及通風天平外殼。彼亦領導Esco Healthcare的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產基地於全世界的設立，其生產密閉及隔離系統，並備有全面的售後服務活動。林向亮先生協助設計及推出我們首款GMP級放射性藥物隔離器，推動Esco Healthcare進軍核醫學市場。林向亮先生領導推動灌裝線隔離器的產能之重大工作。於2018年，林向亮先生開發及推出一系列新型研究規模的貼壁細胞培養生物反應器，標誌著Esco進入生物加工領域的開始。於2021年，林向亮先生開發及推出一系列商業規模的貼壁細胞培養生物反應器。

林向亮先生現為本公司以下附屬公司的董事：ETA、Esco Properties Pte. Ltd.、Esco Lifesciences (Thailand) Co., Ltd.、Esco Lifesciences (Bangladesh) Private Limited、Esco Lifesciences Company Limited及Esco Utama。

林向亮先生於2010年6月獲得澳洲悉尼大學理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付山先生，54歲，於2021年5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付先生於2022年10月25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付先生自2013年10月起亦擔任Vivo Capital的管理合夥人。彼主要負責協助董事會監督其事務，並就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提供戰略意見及指引。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付先生於1991年9月至1993年8月先後擔任中國國務院生產辦公室及經濟貿易辦公室官員。彼曾先後擔任中國國家經貿委數個職務，於1993年8月至1997年10月擔任經濟貿易司辦公廳官員，於1997年10月至1998年7月擔任技改司辦公廳副主任，於1998年7月至2001年1月擔任投資與計劃部外商投資辦公室副主任，並於2001年1月至2003年6月擔任投資與計劃部外商投資辦公室主任。彼先後於2003年6月至2004年8月擔任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利用外資司政策法規辦公室主任，於2004年8月至2008年3月擔任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資金運用司綜合辦公室主任。彼自2008年6月至2013年10月擔任黑石(上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高級董事總經理。

付先生自2016年1月起擔任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875)的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2月起擔任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969)的非執行董事，及自2018年7月起擔任Sinovac Biotech, Ltd.(納斯達克股份代號：SVA)的獨立董事。彼亦自2019年12月起擔任New Frontier Health Corporation(一家曾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NFH)的董事，及自2021年6月起擔任Genetron Holdings Limited(納斯達克股份代號：GTH)的非執行董事。

付先生於1988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歷史學學士學位，並於1991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歷史學碩士學位。

KAKAR Amit博士，57歲，於2021年5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Kakar博士2022年10月25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協助董事會監督其事務，並就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提供戰略意見及指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2001年11月起擔任GE Healthcare的各種高級管理職務(包括總經理)，在美國、香港及中國內地等不同地區工作。自2007年2月起，Kakar博士擔任Avenue Capital Group的醫療部門(亞洲區)主管，負責監督整個亞洲的投資，重點是醫療保健行業和投資組合管理。自2018年2月起，Kakar博士擔任(其中包括)Everlife Holdings Pte Ltd的併購及業務發展主管，負責在戰略和運營層面上領導業務發展及所有併購活動，探索業務增長的潛在機會，並領導公司的併購整合工作。自2020年8月至今，彼擔任Novo Holdings Equity Asia Pte Ltd亞洲區高級合夥人及主管，負責監督整個地區的投資，主要專注於中國、日本、新加坡及東南亞市場。

Kakar博士自2016年5月至2019年12月擔任老百姓大藥房連鎖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3883)的非執行董事。彼亦自2018年12月至2020年4月擔任CPC Diagnostics Private Limited的董事。

Kakar博士於1993年7月獲得孟買大學放射醫學文憑，並於1988年4月獲得印度Sambalpur University的內外全科醫學士(M.B.B.S)學位。

Kakar博士於2012年3月23日獲委任為GPI Textiles Limited(「GPI Textiles」)的董事，任職一天，獲委任為無法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的董事的替補董事。GPI Textiles為一間於2000年9月29日在印度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服裝及紡織品業務，為與本集團並無業務關係的獨立第三方。

GPI Textiles連續三個財政年度未提交年度申報表，因此，根據印度公司法，其時任董事不得擔任GPI Textiles的董事或根據印度公司註冊處處長公佈的不得擔任董事名單不得獲委任為印度其他公司的董事，自2016年11月1日起至2021年10月31日止(「禁止期」)為期五年。根據Kakar博士提供的聲明及確認，我們的印度法律顧問獲悉，Kakar博士不得擔任GPI Textiles的董事及獲委任為印度其他公司的董事，原因為在GPI Textiles於上述連續三個財政年度未提交年度申報表的期間，其擔任GPI Textiles的董事。

於禁止期內，Kakar博士分別於2016年11月24日至2018年3月1日以及2018年12月28日至2020年6月11日獲委任為Modern Family Doctor Private Limited及CPC Diagnostics Private Limited等兩間印度公司的董事。2018年5月7日生效的2017年公司(修訂)法規定，倘董事根據印度公司法第164(2)條的規定喪失資格，應停止相關董事於所有公司的職務，而非僅僅於違規公司的職務。Kakar博士因於禁止期內擔任印度公司的董事而違反相關印度法律。就違反印度公司法第167(2)條而言，罰款介乎100,000印度盧比至500,000印度盧比(相當於約1,340美元至6,700美元)及50,000印度盧比(相當於約625美元)，而就違反印度公司法第164條而言，倘持續違反有關規定，則就持續違規期間每日罰款額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500印度盧比(相當於6.3美元)，最高罰款額為100,000印度盧比(相當於1,250美元)。我們的印度法律顧問認為，根據Kakar博士提供的聲明，即(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akar博士不再擔任CPC Diagnostics Private Limited及Modern Family Doctor Private Limited的董事；及(ii)根據Kakar博士提供的確認，於獲委任為該兩間公司的董事時，其並不知悉其已被取消資格，Kakar博士被處罰的風險並不高。

誠如我們的印度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彼等可獲得的文件或彼等自Kakar博士收到的陳述，(i) Kakar博士擔任董事的五年禁止期已於2021年10月31日屆滿；(ii)彼等並不知悉根據現行印度法律及法規禁止或限制Kakar博士擔任印度境外任何私營或公眾公司董事的情形；(iii) Kakar博士無資格於印度擔任任何公司董事會的董事，原因為GPI Textiles連續三個財政年度未提交其年度申報表及／或財務報表；(iv) Kakar博士於關鍵時間擔任董事所在的公司並無獲知須於相關時間罷免其董事職務；及(v) Kakar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不違反任何相關印度法律及法規。

誠如Kakar博士確認，(i)彼並無涉及GPI Textiles的日常管理，亦無參與該公司、其任何營運或GPI Textiles的秘書事務；(ii) Kakar博士受制於取消董事資格令，純粹因為其作為GPI Textiles一名時任董事的候補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有關出席具有一次性及偶然性)，而非由於任何其他原因，包括但不限於Kakar博士的不誠實、欺詐或任何其他不當行為；(iii)據Kakar博士所知，GPI Textiles並無按照相關印度法律及法規規定作出年度申報的原因乃缺乏及時的專業意見；(iv)引致Kakar博士喪失資格的原因純屬GPI Textiles方面的行政性質；(v) Kakar博士於獲委任為Modern Family Doctor Private Limited及CPC Diagnostics Private Limited董事會成員時，並不知道其已被取消於印度公司董事會中擔任董事的資格；及(vi) Modern Family Doctor Private Limited及CPC Diagnostics Private Limited並無獲通知須於相關時間罷免Kakar博士相關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其龍先生，68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文件之日起生效。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企業管治。

謝先生於1997年至2013年10月擔任德勤中國的財務諮詢主管，主要負責企業融資與併購。謝先生2013年10月至2016年9月擔任德勤中國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整體業務管理。自2016年11月至今，彼擔任Samling Group的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管理。

謝先生自2018年4月起擔任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86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20年3月起一直擔任New Frontier Health Corporation(一家曾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NFH)的審計主席及獨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謝先生於1977年7月獲得利物浦大學商學學士學位。彼自1982年4月起一直為英格蘭及威爾士會計師公會會員。彼自1982年10月起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會員。彼自1986年5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Daniel Robert Marshak博士，65歲，於本文件日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企業管治。

Marshak博士於生物技術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已從事該行業逾20年。彼現時於醫療器械及臨床診斷工具提供商相達生物科技國際有限公司及其美國附屬公司Phase Diagnostics Inc.擔任兼職首席技術官。彼自2015年起兼職擔任生物製劑製造商Catalent Pharma Solutions Inc.的顧問委員會成員。於2006年5月至2014年9月，Marshak博士在人類與環境健康公司PerkinElmer, Inc. (紐交所股份代號：PKI)擔任全職高級副總裁兼首席科學官。於2006年加入PerkinElmer, Inc.前，Marshak博士曾先後自2002年1月起擔任Cambrex Corporation (紐交所股份代號：CBM)的副總裁及首席技術官(生物技術)，並於2000年8月至2001年12月擔任研發副總裁(生物科學)。

Marshak博士自2014年9月起擔任多家上市公司的董事，包括研究及臨床階段的生物材料及生物技術公司InVivo Therapeutics Holdings Corp. (納斯達克：NVIV)，以及自2018年4月起擔任全球領先的生物製藥、法醫及臨床診斷領域實驗室儀器及解決方案供應商Tecan Group (瑞士：TECN)的董事會成員。

Marshak博士於1979年6月獲得美國哈佛大學生化科學學士學位，並於1983年6月獲得美國洛克菲勒大學的博士學位。

布少衛先生，66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文件之日起生效。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企業管治。

布先生擁有逾40年廣泛而深入的企業、商品及貿易銀行經驗，曾在本地及主要國際銀行擔任高級及領導職務，包括發起、發展、架構及融資，以支持銀行／客戶在新加坡及區域的增長戰略，以及信貸及風險管理。

作為星展集團機構銀行部的前董事總經理(2011年6月至2020年12月)，彼的主要職責涉及商品及貿易融資，以及支持風險及信貸管理、法律及合規方面的專業團隊。彼與不同的產品銀行專家緊密合作，在銀團貸款、衍生工具、資本市場(債務資本市場部及股票資本市場部)、金融機構、項目融資、航運及貿易／現金管理方面與團隊成員聯合積極進行交叉銷售，為客戶提供銀行服務並加強銀行區域辦事處之間的聯繫。

彼為委員會聯合主席，在新加坡銀行協會、新加坡企業發展局及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的支持下，於2020年聯合制定商品融資的最佳實踐準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布先生於1975年6月至1981年6月在Tat Lee Bank Limited開始其銀行生涯，之後加入Barclays 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擔任信貸員(1981年6月至1983年3月)。1983年3月至1990年8月，布先生在Union de Banques Arabes et Francaises-UBAF擔任信貸員。隨後，於1990年9月至1997年1月期間，布先生被調至Crédit Du Nord企業銀行部擔任信貸經理，與Banque Paribas Singapore合併後擔任經理，並擔任高級經理直至1999年12月。於2000年1月至2006年7月，布先生被任命為新加坡興業銀行(Société Générale)企業、商品及貿易部的董事兼高級副總裁。此後，於2006年5月至2011年5月，布先生在法國東方匯理銀行擔任董事總經理與新加坡貿易及商品區域主管。

布先生於1986年2月獲得美國芝加哥大學的管理學畢業證書，並於1991年7月獲得英國赫爾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銀行及金融)學位。布先生自1982年12月起獲選為銀行家協會(倫敦)的會員。布先生於自2003年6月及2003年9月起分別獲接納為新加坡董事學會的正式會員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倫敦))的準會員。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委任日期	職位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林向前先生	38歲	1997年1月1日	2021年3月1日 (作為首席 執行官)	董事會主席、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本集團的整體執行 及業務方向以及 整體管理	林先生及林太太之 子及林向亮先生 的胞兄
林向亮先生	37歲	2009年3月1日	2021年3月1日 (作為副首席 執行官)	執行董事兼副 首席執行官	監督本集團的戰略 舉措及新增長機 會，並協助本集 團的整體管理	林先生及林太太的 兒子以及林向前 先生的胞弟
羅于紅女士	69歲	1978年6月1日	2021年2月1日 (作為首席 營運官)	執行董事兼 首席營運官	本集團的整體營運 及管理	林先生的配偶及 林向前先生與 林向亮先生的 母親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委任日期	職位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許耿豪先生	45歲	2021年6月1日	2021年6月1日	首席財務官	聯絡外部投資者以及管理財務及會計團隊	無
連進發先生	45歲	2001年12月1日	2021年10月7日	銷售副總裁	領導本集團於中國以外地區生命科學部門	無
林良先生	45歲	2007年7月1日	2017年10月1日	中國區總經理	監督本集團於大中華區的業務營運	無

林向前先生，38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有關林向前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一董事一執行董事」。

林向亮先生，37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首席執行官。有關林向亮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一董事一執行董事」。

羅于紅女士，69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官。有關林太太的履歷，請參閱本節「一董事一執行董事」。

許耿豪先生，45歲，於2021年6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負責聯絡外部投資者、管理我們的財務及會計團隊以及就本公司的併購及整合與內部團隊合作。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許先生於2000年2月加入福特汽車公司(澳洲)，擔任財務分析員等職務，負責為管理層提供各種財務分析報告，以及公司的預測及預算報告。於2004年3月，許先生受僱於GE Capital Finance Australia Pty Ltd. (一家專注於在澳洲提供金融及保險服務的公司)，擔任逾期款催收官。彼隨後於2005年8月被擢升為撥號器支持助理。於2007年5月至2010年9月，許先生擔任K&R Property Services Pty Ltd的董事，負責一般財務事宜。於2010年10月至2013年12月，許先生擔任BNK Properties Pty Ltd的董事，負責一般財務事宜。許先生於2014年至2018年7月任職於Yourgene Health集團，擔任Yourgene Health Singapore Pte Ltd的首席財務官，並於2014年1月至2019年1月擔任董事總經理。於2017年2月至2019年6月，彼於Yourgene Health PLC (倫敦證券交易所代碼：YGEN)擔任首席商務官。隨後，彼於2019年6月至2021年5月擔任首席商務官(亞太區)，並於2019年1月至2021年5月擔任業務發展副總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許先生於2014年2月至2021年5月擔任Yourgene Health Singapore Pte Ltd的董事，並於2018年7月至2019年7月擔任Yourgene Health PLC的執行董事。

許先生於2000年3月獲得墨爾本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彼於2016年8月獲得墨爾本大學物業及建築碩士學位。彼於2022年6月進一步獲得歐洲工商管理學院及清華大學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2003年7月起一直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連進發先生，45歲，於2021年10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銷售副總裁，負責領導本集團於中國以外的生命科學部門。連先生於2001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出口工程師。

連先生於2001年12月至2004年4月擔任Esco Singapore的出口工程師，負責東南亞及拉丁美洲的分銷商管理及客戶服務。自2004年4月至2010年4月，連先生擔任Esco Singapore的業務發展經理，負責歐洲及東北亞的分銷商管理。自2010年4月至2012年4月，彼擔任Esco Singapore的歐洲業務總監，負責監督歐洲的業務發展管理。自2012年4月至2021年10月，彼擔任Esco Singapore的業務發展及項目總監，負責領導Esco Healthcare領域及Esco Scientific大型／定制項目的項目團隊。

連先生於2001年7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彼自2014年9月起為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認可的生物安全櫃現場認證師。

林良先生，45歲，於2017年10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中國區總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於大中華區的業務營運。彼自2020年2月起擔任太倉藝斯高醫療器械科技有限公司及益世科(江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林先生於2007年7月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於中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益世科上海的華南區經理，並於2017年10月獲晉升為目前職位。

於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於2002年5月加入造鑫企業有限公司廣州辦事處，擔任工程師，隨後負責該辦事處的銷售工作及運營管理，直至2007年6月。

林先生於2000年7月獲得上海理工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與董事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證券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與本公司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有任何關聯。

聯席公司秘書

許耿豪先生已獲委任為我們的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有關許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高級管理層」。

蕭月秋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的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蕭女士自1994年5月9日及1994年8月1日起分別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蕭女士亦於2018年9月30日獲得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資格。蕭女士亦持有英國斯特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蕭女士目前於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657)擔任公司秘書職位。彼亦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企業服務部董事，在公司秘書專業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以袍金、薪金、花紅、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形式收取薪酬。我們根據各董事的職責、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董事的薪酬。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於本文件日期生效。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董事委任函詳情」一節。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分紅、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約為2.44百萬新元、1.64百萬新元、2.18百萬新元及1.02百萬新元。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估計我們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將支付予及授予董事的薪酬及實物福利(不包括可能支付予任何董事的任何酌情分紅)總額相當於約1,911,969新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名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2.73百萬新元、1.90百萬新元、2.48百萬新元及1.51百萬新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任何款項，作為彼等失去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職位的補償。同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有關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薪酬的其他資料以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0(b)及10(c)。除於本節上文及本文件「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及「法定及一般資料」各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企業管治

我們在董事會中設立了以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按照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謝其龍先生、Daniel Robert Marshak博士及布少衛先生。謝其龍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報告過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以及監督審核過程。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布少衛先生、謝其龍先生及Daniel Robert Marshak博士。布少衛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就我們關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為制定該等薪酬政策建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釐定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或就該等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iii)審閱執行董事薪酬待遇總額中的績效相關內容，以令其利益與股東利益保持一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Daniel Robert Marshak博士、謝其龍先生及布少衛先生。Daniel Robert Marshak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有關董事委任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多元化

我們致力於促進本公司的多元文化發展。我們於企業管治架構中考慮諸多因素，以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努力推進多元化發展。

我們已採用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列明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與方針，以提高董事會的效率。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力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董事之間的知識及技能均衡搭配，包括業務管理、生物技術、臨床研究、生命科學、金融、銀行及會計等領域的知識及經驗。彼等已獲得不同領域的學位，包括藥學、科學、歷史、醫學、化學、會計、管理、工程及經濟學。我們的董事包括女性及男性，年齡介乎37歲至74歲，且具備不同行業及領域的經驗。由此可見，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已妥為落實。

我們亦致力於採用類似方式促進本公司管理層(包括但不限於高級管理層)多元化，以提升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整體有效性。

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負責有關企業管治守則中規管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遵守情況。於[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亦會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守則

鑒於上文所述林向前先生的經驗、個人資歷及其於本公司擔任的職務，董事會認為，林向前先生作為首席執行官對我們的業務具有深刻了解，其乃最適合識別戰略機遇及董事會重點的董事。董事會亦認為，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合併可促進戰略舉措的有效執行並有助於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信息流動。儘管這將構成偏離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但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將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原因為：(i)董事會將作出的決策須經至少大多數董事批准，而我們認為董事會中有足夠的權力制衡；(ii)林向前先生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應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據此為本集團作出決策；及(iii)由經驗豐富的高素質人士(該等人士會定期會晤以討論影響本公司運營的事宜)組成的董事會可確保權責得以平衡。此外，本集團的整體戰略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經營政策乃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詳細討論後共同制定。因此，董事會認為，在該情況下偏離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乃屬適當。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經計及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區分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務。

我們致力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對於我們的發展至關重要)，以保障股東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將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反欺詐及反賄賂以及舉報政策

我們秉持正直、誠實、公平、公正及合乎道德的商業慣例行事。我們已採取反欺詐及反賄賂政策，以於本公司內推動道德操守文化，並對賄賂及任何形式的腐敗活動持零容忍態度。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亦致力於本公司內推動道德操守文化。

我們亦設有舉報政策，旨在為本公司僱員及其他相關外部人士建立舉報程序，以報告及上呈任何可疑的不當行為。根據該政策，我們保護所有舉報人免受任何形式的報復。我們將嚴格保密舉報人提供的所有資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向我們提供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會於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包括：(a)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b)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時；(c)在我們擬運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的情況下；及(d)在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的情況下。

合規顧問的委任年期由[編纂]開始，預計將於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結束。

競爭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無在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可能不時在更廣泛的醫療健康及生物製藥行業內的私人及公眾公司的董事會任職。然而，由於該等非執行董事既非我們的控股股東，亦非我們行政管理層團隊的成員，我們認為彼等作為董事於該等公司的權益不會令我們無法繼續獨立於彼等可能不時擔任董事職務的其他公司經營業務。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我們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財務資料，其出售於2022年8月完成。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該等準則可能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美國)的公認會計原則於重大方面有所差異。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以我們根據我們的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狀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於有關情況下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為基準。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眾多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於評估我們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資料。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有關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的提述指我們截至相應年度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述財務資料按綜合基礎載述。

概覽

我們是一家領先的生命科學、製藥及生物加工工具供應商，總部設於新加坡，旨在開發、發現及商業化技術驅動生命科學、製藥及生物加工工具。我們為亞洲、北美洲及歐洲的全球客戶群提供全面的產品線及服務，致力於透過幫助我們的客戶解決複雜的分析難題及提高實驗室生產力從而推動科學發現。生物安全櫃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作出最大貢獻。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1年的總收益計，我們是全球第二大生物安全櫃供應商及第三大延時培養箱供應商。通過我們專注於全球銷售網絡和廣泛的本地佈局、研發能力、進行設計的行業特定解決方案以及對客戶的售後支持，我們實現了業務及財務大幅增長，2019年至2021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以複合年增長率21.1%增長，超過了同期全球生命科學、製藥及生物加工工具市場的整體行業水平複合年增長率10.2%(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

我們的業務目前專注於生命科學、製藥及生物加工工具的開發、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相關售後及支援服務。我們目前擁有四個主要分部，即(i) Esco Scientific，提供關鍵任務生命科學實驗室設備，例如生物安全櫃、層流超淨工作台、二氧化碳及二氧化碳／氧氣培養箱、通風櫥、離心機及用於研究、臨床及工業環境中的製備、培養、處理及分析的其他；(ii) Esco Medical，製造及銷售醫療器械，例如培養箱、工作站及IVF治療用耗材；(iii) Esco Healthcare，提供製藥設備及生物加工工具，主要為用於生產藥品、疫苗及細胞基因療法的密閉及隔離系統；及(iv) Esco Services，向Esco Scientific、Esco Medical及Esco Healthcare的客戶提供售後及支援服務。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持續經營的業務穩定增長。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來自持續經營的收益分別為116.8百萬新元、154.9百萬新元及171.5百萬新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1.1%。同年，我們來自持續經營的利潤為16.0百萬新元、24.3百萬新元及46.6百萬新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0.4%。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3.6百萬新元增長4.3%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7.2百萬新元，同期，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從9.3百萬新元大幅增長至25.1百萬新元。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會計政策編製，且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範圍，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披露。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眾多因素影響且預期將繼續受到影響，其中許多因素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有關主要因素的討論載於下文。

生命科學、製藥及生物加工工具市場持續增長

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未來增長倚賴全球各地生命科學、製藥及生物加工工具市場的整體增長。根據灼識諮詢的報告，全球生命科學、製藥及生物加工工具市場按銷售收益計由2016年的1,000億美元增加至2021年的1,626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2%，預計於2026年市場規模將達2,388億美元，並於2030年將達3,214億美元。除生命科學工具市場的整體增長外，我們亦於有利的行業趨勢中受益，例如生物製藥行業的研發活動融投資增加以及IVF治療器械及耗材需求增長等，並預期將繼續從中受益。請參閱「行業概覽」。我們相信，鑒於我們於全球的營運、廣泛的行業經驗、開發產品的能力、全面的產品組合及滿足監管規定的經驗，我們相信我們已作好充分準備以於現有主要市場擴大營運並進軍新的高潛力市場，預期此舉將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財務資料

產品組合

由於我們的產品組合中，不同產品的售價、銷量及毛利率各不相同，我們的經營業績，尤其是我們的盈利能力受我們的產品組合影響。我們向新的產品類別、高增長行業及新興市場擴張或會影響我們的銷售收益及毛利率。高毛利率通常來自採取溢價定價及／或透過增加銷量以及更精簡及標準化製造工藝提高規模經濟的產品。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Esco Scientific(生命科學實驗室工具)仍為最大分部，佔本集團收益的61.1%、70.4%、69.2%及69.9%，毛利率分別為57.6%、63.1%、56.7%及56.2%。於同期，我們的第二大分部Esco Medical (IVF治療器械及耗材)分別錄得毛利率49.5%、51.3%、62.0%及52.9%。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維持相對平穩，分別為54.8%、59.5%、56.3%及53.2%。隨著我們推出新產品或進入新市場而產生不同的毛利率，我們的產品組合日後或會有所波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產生影響。

研發

我們一直積極投資於新產品研發及升級現有產品組合的方式。例如，我們計劃於2023年推出第四代產品，包括一系列的生物安全櫃、二氧化碳培養箱及層流淨化器。我們亦已開發出光學、實驗室耗材、生物工藝技術、恆溫控制及軟件算法方面的研發能力，以便將延時培養箱商業化。我們相信新產品的推出及現有產品的升級有助於我們接觸更多終端用戶，分散收益來源，提高我們為產品收取溢價的能力，因為其為客戶帶來更多價值，並維持可持續的增長。具體而言，更多樣化及先進的產品組合預計滿足多個用戶需求，如學術研究、科學發現、臨床實踐、生物製藥研發及製造等。因此，我們預期投資於研發將有助於擴大終端用戶基礎及因我們能夠滿足的客戶需求增加所帶動的效率之間，從而預計將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透過擴充銷售網絡及優化銷售策略進入及滲透市場的能力

我們於高效管理銷售渠道以及擴充銷售及分銷網絡方面的能力就我們業務表現而言至關重要。我們現時在全球多個市場銷售產品。我們進入新市場及進一步滲透現有市場的能力大體上取決於(i)我們的現有產品及服務質量及定價；(ii)我們引進新產品的能力；(iii)當地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iv)我們的交叉銷售策略；及(v)我們銷售及營銷努力的有效性，包括我們參與及管理全球龐大的分銷商網絡以及我們的直銷工作等。例如，我們於主要市場之一中國產生的收益由2019年大幅增加至2020年，乃由於在該地區加大銷售覆蓋及營銷努力所致，並且於2020年及2021年，我們於美國的收益增加，歸因於我們在該市場的直銷團隊擴大。

財務資料

為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現有業務營運，我們致力優化我們的銷售模式，透過招攬銷售員工及代表進一步擴充直銷團隊、根據市場條件的變化調整我們的分銷百分比以及利用分銷商的當地專業能力及情報深化市場滲透。我們相信，我們於擴充銷售及分銷網絡以及擴大我們全球份額方面的努力將使我們能夠增加銷售及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經營業績。

COVID-19的影響

我們開展業務或進行銷售的許多國家繼續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以及當地政府為抗擊疫情而實施的限制性法規及措施，例如旅行限制，隔離及暫停業務運營。我們無法準確預測疫情將何時結束，或這些限制措施何時會有所緩解。對於自2021年起與COVID-19相關的限制性措施基本取消的國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隨著疫情的進一步發展，有關措施將不會恢復發展。這些限制性措施已經並可能繼續限制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因為我們可能無法參加貿易展覽及研討會等活動以展示我們的產品與服務。此外，我們終端用戶的需求亦可能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因為部分實驗室及其他機構終端用戶已經經歷並可能繼續經歷停工及運營預算減少，有關情況已經並且可能繼續對彼等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產生影響，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自2020年初在全球首次爆發以來，COVID-19疫情亦導致我們的原材料、元件和物流成本增加，我們可能無法通過調整定價輕易地將其轉嫁予終端用戶。於其他方面，不銹鋼乃我們主要原材料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其價格出現溫和的上漲趨勢。請參閱「業務—原材料及供應商」。我們的運輸及交貨成本亦因政府於疫情期間實施的封鎖措施及其他限制而增加。請參閱「—銷售及分銷開支」。

然而，另一方面，COVID-19疫情導致診斷實驗室測試、疫苗生產及相關研究活動對生命科學實驗室設備、臨床診斷保護設備及藥品設備的需求增加，致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尤其是2020年後)的收益增加。詳情請參閱「—經營業績期間比較」。儘管如此，COVID-19疫情的整體影響及持續時間難以評估及預測，COVID-19對我們營運的全面影響將取決於眾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元素。

存貨管理

為使我們的業務營運成功，我們必須維持充足的存貨水平以及時滿足終端客戶的需求。熱賣產品短缺可能令滿足客戶需求的週轉時間增加，並使我們的收益減少。另一方面，我們亦必須制定措施以避免過多的存貨水平，其可能導致重大倉儲成本，庫存降價及減值以及銷售價格下降，因為我們可能需要以較低的價格清算庫存以消除庫存過剩。非熱賣產品，我們可能被迫計提大幅存貨跌價，這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我們的銷售可能因此下降，或我們可能須以較低的價格出售產品。近

財務資料

年來，我們已採用多種方法改善存貨管理，並改進未來所需存貨的估計，該等方法包括集中管理訂單、透過我們的全球銷售網絡及代表處與我們分銷商積極接洽、於多個關鍵地區建立倉庫，以及採納快速跟蹤計劃（一種我們用於跟蹤潛在客戶的需求以高效管理我們的存貨水平的存貨管理系統）。該等措施的實施連同其他因素使我們能夠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相對穩定的存貨週轉。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161天、172天、187天及186天。我們將繼續投入資源加強我們的存貨管理，以保持競爭力及促進利潤增長。

成本管理及供應鏈

我們面臨來自原材料、包裝材料、能源、儲存、勞動力及運輸方面價格波動的重大風險，各自均可能極大地影響我們的銷售成本。詳情請參閱「一業務一原材料及供應商一我們的原材料」。我們產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為機械及電子零部件以及電鍍鋼。此外，向客戶交付我們的產品須使用大量包裝材料，如標籤、木託盤、折疊紙箱、紙板產品及塑膠薄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曾經歷且日後亦可能經歷供應短缺及運輸中斷及延誤，這可能導致原材料成本及運輸成本增加。倘我們無法以更高的售價自客戶收回該等額外成本，該等增加的銷售成本會對我們的利潤率產生負面影響。即使我們透過調整每年價格等措施致力將相關波動的影響降至最小，我們仍可能無法高效監察及控制供應鏈過程的相關成本，如供應鏈中斷及運輸成本。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確定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估計、假設及判斷將不斷重新評估，並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於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而作出。我們於過往並無改變假設或估計，亦無察覺我們的假設或估計有任何重大錯誤。於當前情況下，我們預期我們的假設或估計日後將不太會大幅轉變。閣下審閱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應考慮(i)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及(iii)所呈報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

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會計估計，顧名思義，有關估計可能與實際結果不同。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

財務資料

我們於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至關重要或涉及於編製我們綜合財務資料時採用的最重要估計及判斷的會計政策。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對了解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非常重要，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收益確認

收益按我們日常活動中就產品或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釐定。收益在向客戶轉移產品或向其提供服務時確認。視乎合約條款和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而定，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能會隨時間或在某個時間點轉移。

倘我們在履約過程中符合下列條件時，則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而轉移：

- 提供客戶同時收取且耗用的所有利益；
- 創建及提升於我們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沒有產生對我們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我們可享有強制執行權，以收回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對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則於合約期參照完成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收益。我們使用輸入法衡量進展情況(即根據相對於估計總成本而言所產生的實際成本的比例)。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產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與客戶簽訂的合約可能包含多項履約責任。就有關安排而言，我們按其相對獨立的售價為每項履約責任分配收益。我們一般根據向客戶收取的價格釐定獨立售價。倘獨立售價無法直接觀察，則會視乎可獲取的可觀察資料，使用預期成本加利潤或經調整市場評估法進行估算。在估算各項不同履約責任的相對售價時已作出假設及估計，倘若對該等假設及估計的判斷發生變化，則可能會影響收益確認。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醫療和實驗室設備、醫療健康合約收益及提供服務。

(i) 銷售醫療和實驗室設備

銷售醫療、實驗室設備及相關配件的收益於貨物交付給客戶並滿足所有驗收標準時確認。儘管若干設備提供涵蓋材料和工藝缺陷的有限保修，但並無退貨權。該等保證型保修不會單獨出售。對於包括安裝的產品，倘若安裝被視為符合單獨履約義務的標準，則在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產品收益，並於安裝期間隨時間系統確認安裝收益。

財務資料

(ii) 醫療健康合約收益

我們根據客戶的規格設計及製造若干醫療設備，該等設備對我們而言並無替代用途。於有關合約下，倘客戶在合約悉數完成前決定取消合約而我們有權就迄今為止已完成工作獲得付款，則合約產生的收益將使用輸入法隨時間逐漸確認。醫療健康合約一般按固定合約金額進行。

我們必須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履約責任是合約中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承諾。我們將具有設計和製造要素的醫療健康合約視為一項單一的履約責任，因為設計和製造工作無法區分。對於具有設計、製造和安裝的醫療健康合約，倘若安裝符合被視為一項單獨履約責任的標準，則我們將該合約視為兩項履約責任。我們根據相對獨立售價將代價分配至每項履約責任。我們在一段時間內確認設計和製造的分配收益，並在安裝完成後的安裝期間隨時間系統確認分配收益。我們通常根據向客戶收取的價格確定單獨售價。由於未履行履約責任，預收客戶代價不會確認為收益。該代價初步確認為合約負債，並於貨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為收益。

進度賬單根據合約條款記賬並確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當我們在根據合約規定的付款條款無條件獲得代價之前確認收益時，合約資產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合約資產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評估，並在代價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在我們確認相應收益前，當客戶支付代價時，合約負債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對於與客戶的單一合約，呈列合約淨資產或合約淨負債。對於多個合約，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按淨額基準呈列。

合約工程的保留金根據租賃合約的條款結算。

(iii) 提供服務

我們提供各種服務，包括作為單獨履約責任與設備分開出售的維護及技術支援。收益隨著我們履行服務於客戶收到並消費我們履行服務所提供的利益時在一段時間內確認。服務根據基於時間的進度衡量，隨著時間的推移轉移予客戶。

財務資料

融資成分

我們考量該等向客戶轉移承諾的服務及貨品與客戶付款的期間相隔少於一年的合約，及付款時間表是否與表現相稱，以及延遲付款是否出於融資目的。我們認為與客戶之間的安排並無重大融資成分。因此，我們未有就貨幣時間值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持作分派的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當我們承諾將資產(或出售組合)分配予擁有人時，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獲分類為持作分派。其乃按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分銷成本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惟本規定明確豁免的遞延稅項資產、來自僱員福利的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及保險合約項下的合約權利等資產則除外。

減值虧損乃按資產(或出售組合)初始或其後撇減至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確認。收益乃按公允價值扣除資產(或出售組合)的銷售成本的其後增加確認，惟不超過先前確認的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於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的銷售日期以前先前尚未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會於終止確認日期時獲確認。

非流動資產(包括該等為出售組合一部分者)在獲分類為持作分派時不予折舊或攤銷。分類為持作分派的出售組合的負債應佔利息及其他開支將繼續予以確認。

獲分類為持作分派的非流動資產及獲分類為持作分派的出售組合的資產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與其他資產單獨呈列。獲分類為持作分派的出售組合的負債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與其他負債單獨呈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指已出售或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分銷及代表單獨的主要業務線或業務營運地區的實體的組成部分，乃處置該業務線或地區的單一協調計劃的一部分，或為專門用於轉售而收購的附屬公司。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於損益表中單獨呈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開支。

僅當後續成本有可能為我們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倘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保養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合併損益表扣除。

財務資料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計算，將其成本或重估金額扣除其剩餘價值分攤至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情況如下：

- | | |
|------------------|--------------------|
| • 永久業權物業 | 50年 |
| • 建築物 | 10至30年 |
| • 租賃物業裝修 | 2至5年或按相關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
| • 廠房及機器 | 3至10年 |
| • 辦公室設備、電腦及傢俬及裝置 | 1至5年 |
| • 汽車 | 5年 |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或有待安裝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直至有關資產完成及可用作擬定用途前，並無就在建工程的資產計提折舊撥備。完工時，有關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倘資產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立即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合併損益表內「其他(虧損)/收益—淨額」項下確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於日常業務活動中就履行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倘仍於正常業務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有關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但倘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則按公允價值確認。我們持有貿易應收款項旨在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對其計量。有關我們減值政策的說明，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1.2(ii)。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折舊。預期使用水平及技術發展的變化可能影響該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因此未來折舊費用可能會被修改。

就收益確認計量合約工程進度

就醫療合約而言，我們計量合約工程進度並根據迄今完成的實際工程成本佔合約工程總預算成本的比例確認我們的收益。由於在該等項目中所進行的活動性質，訂立項目活動的日期及活動完成日期可能屬於不同會計期間。預算成本(主要包括勞工成本、材料及消耗品及其他成本)由管理層估計，可能因實際工程進度而出現重大差異。管理層不斷透過審閱所產生的實際金額及與先前估計金額比較，定期審閱預算成本，以將所面臨的重大差異風險降至最低。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我們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若干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天數釐定。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我們的歷史觀察違約率。我們將校準矩陣，以使用前瞻性資料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於各報告日期，我們更新歷史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評估為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環境變化及經濟狀況預測較為敏感。我們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可能不代表未來客戶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2。

業務合併

受共同控制以外的業務合併以收購法入賬。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乃根據需要大量管理層判斷的各種假設及估值方法釐定及分配。

財務資料

我們的董事主要參考由我們委聘的外部估值師得出的估值結果釐定收購日期已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在我們進行的上述收購交易缺少活躍市場的情況下，我們的董事已從各種來源作出估計，以釐定上述收購交易中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就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而言，我們的董事根據由我們委聘的外部估值師評估的估值結果作出彼等的估計。有關業務合併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儘管我們認為，根據收購日期可獲得的資料，釐定中所用假設屬合理，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已錄得的金額，且差異可能很大。

商譽

我們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1所載會計政策，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減值評估，以評估商譽是否出現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計算。該等計算需要使用估計及判斷。使用價值計算中所用的關鍵假設為收益複合增長率、毛利率、最終增長率及除稅前貼現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中使用的關鍵假設為收益增長率、除稅後貼現率、最終增長率及貼現率、缺乏市場流通性。該等估計及假設條件變動可能對商譽減值測試的評估結果造成重大影響。有關詳情進一步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6。

存貨可變現淨值

於評估滯銷存貨是否需要作出撥備時，管理層就存貨的預期需求作出判斷，並就該等存貨的未來售價及變現成本作出估計。

該等存貨的實際市場需求、售價及銷售成本取決於未來市況，可能與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時的預期有重大差異。存貨的賬面值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

財務資料

確認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管理層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計提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會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稅法的所有變動。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可於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時確認，故管理層的判斷須評估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倘未來應課稅溢利使回收遞延稅項資產成為可能，管理層評估會根據需要作出修訂，並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

估計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

並未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我們管理層使用其判斷選擇多種方法，並主要基於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市況作出假設。有關所用關鍵假設及該等假設變動的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

財務資料

選定合併全面收益表組成部分的說明

持續經營業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業績，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新元	%	新元	%	新元	%	新元	%	新元	%
	(未經審核)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116,827	100.0	154,859	100.0	171,461	100.0	83,614	100.0	87,212	100.0
銷售成本	(52,748)	(45.2)	(62,777)	(40.5)	(74,955)	(43.7)	(37,346)	(44.7)	(40,826)	(46.8)
毛利	64,079	54.8	92,082	59.5	96,506	56.3	46,268	55.3	46,386	53.2
其他收入	913	0.8	1,476	1.0	1,877	1.1	709	0.8	679	0.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411)	(0.4)	(227)	(0.1)	(649)	(0.4)	(628)	(0.8)	242	0.3
無形資產減值	-	-	(10,104)	(6.5)	-	-	-	-	-	-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644)	(0.6)	84	0.1	258	0.2	(129)	(0.2)	(3,043)	(3.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550)	(16.7)	(19,944)	(12.9)	(25,692)	(15.0)	(10,531)	(12.6)	(14,804)	(17.0)
一般及行政開支	(21,507)	(18.4)	(27,712)	(17.9)	(37,910)	(22.1)	(21,149)	(25.3)	(15,884)	(18.2)
研發開支	(1,830)	(1.6)	(1,340)	(0.9)	(3,241)	(1.9)	(1,178)	(1.4)	(3,372)	(3.9)
營業利潤	21,050	18.0	34,315	22.2	31,149	18.2	13,362	16.0	10,204	11.7
財務收入	84	0.1	85	0.1	208	0.1	57	0.1	122	0.1
財務成本	(542)	(0.5)	(558)	(0.4)	(823)	(0.5)	(400)	(0.5)	(3,519)	(4.0)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	(277)	(0.2)	(60)	(0.1)	(185)	(0.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	-	307	0.2	1,018	0.6	180	0.2	500	0.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收益	-	-	-	-	22,723	13.3	-	-	21,563	24.7
除所得稅前利潤	20,592	17.6	34,149	22.1	53,998	31.5	13,139	15.7	28,685	32.9
所得稅開支	(4,549)	(3.9)	(9,869)	(6.4)	(7,416)	(4.3)	(3,823)	(4.6)	(3,538)	(4.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	16,043	13.7	24,280	15.7	46,582	27.2	9,316	11.1	25,147	28.8

財務資料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按下列四個分部列賬：(i) Esco Scientific，提供生命科學實驗室設備；(ii) Esco Medical，提供用於體外受精治療的設備、耗材及相關服務；(iii) Esco Healthcare，提供製藥設備及生物加工工具；及(iv) Esco Services，向上述產品的客戶提供的售後及支援服務。我們預期我們的大部分收益繼續來自生命科學實驗室設備、IVF治療器械及耗材以及生物加工工具。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分部劃分的收益(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新元	%	新元	%	新元	%	新元	%	新元	%
	(未經審核)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Esco Scientific (生命科學實驗室設備)	71,419	61.1	109,064	70.4	118,630	69.2	56,918	68.1	60,913	69.9
Esco Medical (IVF治療器械及 耗材)	18,840	16.1	15,730	10.2	15,149	8.9	7,461	8.9	9,368	10.7
Esco Healthcare (製藥設備及 生物加工工具)	19,267	16.5	21,479	13.9	24,750	14.4	13,910	16.6	9,929	11.4
Esco Services (售後及支援服務)	7,301	6.3	8,586	5.5	12,932	7.5	5,325	6.4	7,002	8.0
總計	116,827	100.0	154,859	100.0	171,461	100.0	83,614	100.0	87,212	100.0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地區劃分的收益(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新元	%	新元	%	新元	%	新元	%	新元	%
	(未經審核)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亞洲(不包括中國)	45,944	39.3	54,499	35.2	52,671	30.7	26,731	32.0	26,148	30.0
中國	22,950	19.6	31,152	20.1	40,004	23.3	19,017	22.8	21,615	24.8
美國	19,481	16.7	24,647	15.9	27,795	16.2	14,417	17.2	18,008	20.6
歐洲(不包括英國)	12,470	10.7	23,222	15.0	23,608	13.8	11,972	14.3	10,192	11.7
中東	4,413	3.8	6,664	4.3	5,814	3.4	2,570	3.1	3,548	4.1
英國	1,986	1.7	3,459	2.2	4,385	2.6	1,946	2.3	1,256	1.4
其他*	9,583	8.2	11,216	7.3	17,184	10.0	6,961	8.3	6,445	7.4
總計	116,827	100.0	154,859	100.0	171,461	100.0	83,614	100.0	87,212	100.0

附註：* 其他主要包括非洲、南美洲、北美洲(不包括美國)及大洋洲。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新元	%	新元	%	新元	%	新元	%	新元	%
	(未經審核)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分銷商	77,402	66.3	111,086	71.7	122,067	71.2	61,986	74.1	60,388	69.2
直銷	39,425	33.7	43,773	28.3	49,394	28.8	21,628	25.9	26,824	30.8
總計	116,827	100.0	154,859	100.0	171,461	100.0	83,614	100.0	87,212	100.0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所用原材料及耗材；(ii)僱員福利開支；(iii)與購買原材料有關的運輸及交付開支；(iv)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v)維修及保養開支；(vi)差旅開支；(vii)公用事業；及(viii)其他，如保險成本、汽車成本及短期租賃成本，扣減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新元	%	新元	%	新元	%	新元	%	新元	%
	(未經審核)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40,563	76.9	53,126	84.6	57,403	76.6	28,124	75.3	29,481	72.2
僱員福利開支	5,328	10.1	6,864	10.9	10,578	14.1	8,202	21.9	8,694	21.3
運輸及交付開支	3,211	6.1	3,740	6.0	2,278	3.1	1,880	5.0	3,565	8.7
折舊	1,448	2.7	1,282	2.0	1,642	2.2	819	2.2	868	2.1
維修及保養開支	797	1.5	1,046	1.7	749	1.0	361	1.0	444	1.1
差旅開支	897	1.7	1,208	1.9	1,053	1.4	480	1.3	803	2.0
公用事業	473	0.9	602	1.0	558	0.7	408	1.1	716	1.8
其他 ⁽¹⁾	2,121	4.1	2,419	3.9	1,651	2.2	2,448	6.6	2,048	5.0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²⁾	(2,090)	(4.0)	(7,510)	(12.0)	(957)	(1.3)	(5,376)	(14.4)	(5,793)	(14.2)
總計	52,748	100.0	62,777	100.0	74,955	100.0	37,346	100.0	40,826	100.0

附註：

- (1) 其他包括保險成本、汽車成本及短期租賃成本。
- (2)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主要指未分配的所用原材料及耗材、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僱員福利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新元	%	新元	%	新元	%	新元	%	新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Esco Scientific (生命科學實驗室設備)	30,307	57.5	40,239	64.1	51,372	68.5	23,691	63.5	26,664	65.3
Esco Medical (IVF治療器械及耗材)	9,519	18.0	7,658	12.2	5,753	7.7	2,668	7.1	4,415	10.8
Esco Healthcare (製藥設備及生物加工工具)	8,450	16.0	9,548	15.2	8,237	11.0	6,678	17.9	4,144	10.2
Esco Services (售後及支援服務)	4,472	8.5	5,332	8.5	9,593	12.8	4,309	11.5	5,603	13.7
總計	52,748	100.0	62,777	100.0	74,955	100.0	37,346	100.0	40,826	100.0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收益扣除銷售成本。我們的毛利率指毛利佔收益的百分比。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64.1百萬新元、92.1百萬新元、96.5百萬新元、46.3百萬新元及46.4百萬新元，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54.8%、59.5%、56.3%、55.3%及53.2%。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新元	%	新元	%	新元	%	新元	%	新元	%
	(未經審核)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Esco Scientific (生命科學實驗室設備)	41,112	57.6	68,825	63.1	67,258	56.7	33,227	58.4	34,249	56.2
Esco Medical (IVF治療器械及 耗材)	9,321	49.5	8,072	51.3	9,396	62.0	4,793	64.2	4,953	52.9
Esco Healthcare (製藥設備及生物加工工具)	10,817	56.1	11,931	55.5	16,513	66.7	7,232	52.0	5,785	58.3
Esco Services (售後及支援服務)	2,829	38.7	3,254	37.9	3,339	25.8	1,016	19.1	1,399	20.0
總計/整體	64,079	54.8	92,082	59.5	96,506	56.3	46,268	55.3	46,386	53.2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包括(i)政府補助；(ii)第三方使用我們的商標相關的特許權費；(iii)出售廢舊材料；及(iv)雜項收入。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其他收入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新元	%	新元	%	新元	%	新元	%	新元	%
	新元	%	新元	%	新元	%	新元	%	新元	%
	(未經審核)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政府補助	135	14.8	832	56.4	1,035	55.2	265	37.4	544	80.1
特許權費	25	2.7	82	5.6	34	1.8	45	6.3	49	7.2
出售廢舊材料	440	48.2	495	33.5	639	34.0	364	51.4	51	7.5
雜項收入	313	34.3	67	4.5	169	9.0	35	4.9	35	5.2
總計	913	100.0	1,476	100.0	1,877	100.0	709	100.0	679	100.0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主要指我們基於預期信貸虧損的貿易應收款項撥備的變動。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分別為(0.4)百萬新元、(0.2)百萬新元、(0.6)百萬新元、(0.6)百萬新元及0.2百萬新元。

無形資產減值

我們的無形資產減值主要與商譽有關。商譽產生自我們的收購事項，且指(i)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先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股權的收購日期公允價值；超出(ii)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之差額。倘若有事項或情況變動表明其可能減值，則我們的商譽於每年或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報。我們於減值測試期間內記錄無形資產減值。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與商譽有關的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分別為零、10.1百萬新元、零、零及零。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主要包括(i)匯兌差額(虧損)/收益；(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iv)租賃修訂(虧損)/收益；(v)利率互換(虧損)/收益；及(vi)其他。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合計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新元	%	新元	%	新元	%	新元	%	新元	%
	(未經審核)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匯兌差額(虧損)/收益	(624)	96.9	697	829.8	(1)	(0.4)	(324)	251.2	(2,983)	9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	-	(12)	(4.6)	(12)	9.3	(3)	0.1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虧損	-	-	(476)	(566.7)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	(2)	(2.4)	(67)	(26.0)	-	-	-	-
租賃修訂收益	6	(0.9)	17	20.2	78	30.2	6	(4.7)	-	-
利率互換(虧損)/收益	-	-	(166)	(197.6)	166	64.3	166	(128.7)	-	-
其他	(26)	4.0	14	16.7	94	36.5	35	(27.1)	(57)	1.9
總計	(644)	100.0	84	100.0	258	100.0	(129)	100.0	(3,043)	100.0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與我們銷售及營銷員工有關的僱員福利開支；(ii)與向客戶銷售有關的運輸及交付開支；(iii)給予若干國家銷售代表的銷售佣金；(iv)營銷及展覽開支；(v)差旅開支；(vi)服務費；(vii)折舊及攤銷；(viii)保修費；及(ix)其他，例如保險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維修及保養開支，以及辦公室開支。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新元	%	新元	%	新元	%	新元	%	新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銷售及分銷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	8,750	44.8	9,660	48.4	13,716	53.4	6,216	59.0	6,975	47.1
運輸及交付開支	737	3.8	2,054	10.3	4,613	18.0	2,091	19.8	3,250	22.0
銷售佣金	3,354	17.1	2,796	14.0	2,378	9.2	498	4.7	1,685	11.4
營銷及展覽開支	2,386	12.2	1,586	8.0	1,263	4.9	417	4.0	760	5.1
差旅開支	2,557	13.1	1,650	8.3	962	3.7	449	4.3	452	3.1
服務費	765	3.9	516	2.6	1,090	4.2	262	2.5	432	2.9
折舊及攤銷	133	0.7	126	0.6	170	0.7	101	1.0	88	0.6
保修費	408	2.1	481	2.4	634	2.5	81	0.8	54	0.4
其他*	460	2.3	1,075	5.4	866	3.4	416	3.9	1,108	7.4
總計	19,550	100.0	19,944	100.0	25,692	100.0	10,531	100.0	14,804	100.0

附註：* 其他主要包括保險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維修及保養開支，以及辦公室開支。

財務資料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與我們管理及行政員工有關的僱員福利開支；(ii)與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若干重組活動有關的審核、法律、稅務及其他專業費用；(iii)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攤銷；(iv)[編纂]費用；(v)辦公室開支；(vi)差旅開支；及(vii)其他，例如以股份基礎的付款、保險開支、維修及保養開支、培訓開支及測試費用。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新元	%	新元	%	新元	%	新元	%	新元	%	
	(未經審核)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一般及行政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	11,169	51.9	11,388	41.1	14,769	39.0	9,148	43.3	7,976	50.2	
審核、法律、稅務及 其他專業費用	2,206	10.3	3,044	11.0	6,842	18.0	3,980	18.8	2,000	12.6	
折舊及攤銷	2,770	12.9	3,462	12.5	3,848	10.2	1,821	8.6	1,739	11.0	
[編纂]費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辦公室開支	627	2.9	833	3.0	969	2.6	457	2.2	485	3.1	
差旅開支	1,403	6.5	575	2.1	575	1.5	161	0.7	355	2.2	
其他*	3,332	15.5	8,410	30.3	4,482	11.8	2,171	10.3	2,007	12.6	
總計	21,507	100.0	27,712	100.0	37,910	100.0	21,149	100.0	15,884	100.0	

附註：* 其他主要包括以股份基礎的付款、保險開支、維修及保養開支、培訓開支及測試費用。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與我們進行的產品開發項目有關。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與我們研發員工有關的僱員福利開支；(ii)產品開發費用；(iii)法律及專業費用；(iv)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攤銷；(v)差旅開支；(vi)無形資產撇銷；及(vii)其他，例如培訓開支。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研發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新元	%	新元	%	新元	%	新元	%	新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研發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	654	35.7	517	38.6	1,655	51.0	556	47.2	2,288	67.9
產品開發費用	962	52.6	525	39.2	932	28.8	421	35.7	569	16.9
法律及專業費用	-	-	-	-	270	8.3	16	1.3	233	6.9
折舊及攤銷	105	5.7	124	9.2	93	2.9	9	0.8	154	4.6
差旅開支	109	6.0	11	0.8	99	3.1	2	0.2	8	0.2
其他*	-	-	163	12.2	192	5.9	174	14.8	120	3.5
總計	1,830	100.0	1,340	100.0	3,241	100.0	1,178	100.0	3,372	100.0

附註：* 其他主要包括培訓開支。

營業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營業利潤分別為21.1百萬新元、34.3百萬新元、31.1百萬新元、13.4百萬新元及10.2百萬新元。我們同期的營業利潤率分別為18.0%、22.2%、18.2%、16.0%及11.7%。

財務資料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指銀行存款利息。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財務收入分別為84.0千新元、85.0千新元、208.0千新元、57.0千新元及122.0千新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包括(i)已宣派及已付[編纂]投資者的股息；(ii)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及(iii)租賃負債利息開支。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財務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財務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新元	%	新元	%	新元	%	新元	%	新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財務成本										
[編纂]投資者股息	-	-	-	-	-	-	-	-	(3,294)	93.6
以下各項的利息：										
—銀行及其他借款	(487)	89.8	(463)	83.0	(628)	76.3	(301)	75.2	(113)	3.2
—租賃負債	(143)	26.4	(159)	28.5	(195)	23.7	(99)	24.8	(112)	3.2
小計	(630)	116.2	(622)	111.5	(823)	100.0	(400)	100.0	(3,519)	100.0
有關在建工程的資本化金額	88	(16.2)	64	(11.5)	-	-	-	-	-	-
總計	<u>(542)</u>	<u>100.0</u>	<u>(558)</u>	<u>100.0</u>	<u>(823)</u>	<u>100.0</u>	<u>(400)</u>	<u>100.0</u>	<u>(3,519)</u>	<u>100.0</u>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分別為零、零、0.3百萬新元、60.0千新元及0.2百萬新元。於2021年，分佔聯營公司虧損乃由於我們於2021年於東蘊醫療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投資，我們持有該公司15%的股權。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現行法例，本公司毋須就收入或資本利得繳納稅項。

香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須就我們其中一間香港附屬公司的年內估計應課稅利潤首2百萬港元繳納8.25%的香港利得稅，並就剩餘估計應課稅利潤繳納16.5%的香港利得稅。

新加坡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實體須就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7%的稅率納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實體須就估計應課稅利潤按25%的稅率納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益世科上海、藝斯高太倉及藝世科江蘇)的基本稅率為25%。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相關稅務機關的任何行政處罰，與相關稅務機關亦無任何未決稅務事宜。

美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實體須就估計應課稅利潤按21%的稅率納稅。

財務資料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作為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呈列的其他財務計量。我們認為，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助於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之間的經營表現，可消除項目的潛在影響。

我們認為，此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實用信息，使其採用與我們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EBITDA可能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稱謂的計量並不相同。使用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閣下不應將有關計量視為獨立於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或將其視作可用於分析有關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工具。我們將EBITDA界定為經加回所得稅開支、財務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以及減去財務收入調整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EBITDA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資比較財務計量(即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新元	新元	新元	新元	新元
	(以千計)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	16,043	24,280	46,582	9,316	25,147
加：					
所得稅開支	4,549	9,869	7,416	3,823	3,538
財務成本	542	558	823	400	3,5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58	3,270	3,809	1,833	1,85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50	1,502	1,729	804	911
無形資產攤銷	592	242	242	118	113
減：					
財務收入	(84)	(85)	(208)	(57)	(122)
EBITDA	25,550	39,636	60,393	16,237	34,961

財務資料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新元	%	新元	%	新元	%	新元	%	新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收益	-	-	-	-	2,514	100.0	221	100.0	2,379	100.0
銷售成本	-	-	-	-	(1,619)	(64.4)	(114)	(51.6)	(2,152)	(90.5)
毛利	-	-	-	-	895	35.6	107	48.4	227	9.5
其他收入	-	-	274	-	191	7.6	115	52.0	189	7.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	-	-	-	-	-	-	-	-	-
其他收益/(虧損)	-	-	-	-	-	-	-	-	-	-
(重估應收或然代價)	-	-	-	-	20	0.8	(2)	(0.9)	(77)	(3.2)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	-	(68)	(2.7)	(39)	(17.6)	(161)	(6.8)
一般及行政開支	-	-	-	-	(1,980)	(78.8)	(554)	(250.7)	(1,189)	(50.0)
研發開支	(32)	-	(1,227)	-	(3,903)	(155.3)	(2,706)	(1,224.4)	(1,777)	(74.7)
營業虧損	(32)	-	(953)	-	(4,845)	(192.7)	(3,079)	(1,393.2)	(2,788)	(117.2)
財務成本	(8)	-	(4)	-	(5)	(0.2)	(2)	(0.9)	(7)	(0.3)
除所得稅前虧損	(40)	-	(957)	-	(4,850)	(192.9)	(3,081)	(1,394.1)	(2,795)	(117.5)
所得稅開支	-	-	-	-	-	-	-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及 全面虧損總額	(40)	-	(957)	-	(4,850)	(192.9)	(3,081)	(1,394.1)	(2,795)	(117.5)

財務資料

於2022年8月8日，我們的股東批准透過本公司向其當時的股東以實物形式分派Esco Aster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特別股息，出售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Esco Aster及其附屬公司（「Aster集團」）。因此，相關資產及負債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中被列為持作分派。Aster集團已於2022年8月8日出售，並於本期間呈報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該出售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來自我們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於2019年及2020年分別為零及零。於2021年以及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為2.5百萬新元、0.2百萬新元及2.4百萬新元，乃主要由於Aster集團的CDMO服務業務增長所致。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已終止經營業務錄得虧損淨額分別約為40千新元、1.0百萬新元及4.9百萬新元。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已終止經營業務錄得虧損淨額3.1百萬新元及2.8百萬新元。

經營業績期間比較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總額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3.6百萬新元增加4.3%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7.2百萬新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各分部發生以下變動。

- **Esco Scientific (生命科學實驗室設備)**。來自Esco Scientific的收益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6.9百萬新元增加7.0%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0.9百萬新元，主要由於(i)對實驗室設備的需求增加，原因是我們在主要市場的終端用戶的研發活動增加；及(ii)在通脹成本對原材料及勞動力形成壓力所推動下，我們產品組合中的產品售價上漲，以及推出更多售價較高的升級產品。
- **Esco Medical (IVF治療器械及耗材)**。來自Esco Medical的收益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5百萬新元增加25.6%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4百萬新元，主要歸因於(i)對IVF治療器械及耗材的需求增加，乃由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隨著若干與疫情有關的限制被取消以及隨著更多患者能夠到我們客戶的線下診所就診，COVID-19疫情對我們終端用戶的負面影響逐漸消散；(ii)我們產品的原材料供應鏈改善，令我們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提高生產力及達成更多訂單；及(iii)隨著更新產品組合，我們的主要產品售價普遍上升。

財務資料

- **Esco Healthcare (製藥設備及生物加工工具)**。來自Esco Healthcare的收益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9百萬新元減少28.6%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9百萬新元，主要歸因於歐洲的終端用戶延遲製造工廠建設及材料短缺，從而延遲了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 **Esco Services (售後及支援服務)**。來自Esco Services的收益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3百萬新元增加31.5%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0百萬新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多個產品線的銷售增加致使所提供的安裝服務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7.3百萬新元增加9.3%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0.8百萬新元，主要由於運輸及交付開支增加1.7百萬新元，原因是(i)於同期我們多個產品線的銷量增加，而於該期間我們負責承擔運輸及交付開支；及(ii) COVID-19疫情期間運費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46.3百萬新元及46.4百萬新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5.3%下降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3.2%，主要乃由於我們各分部發生以下變動所致。

- **Esco Scientific (生命科學實驗室設備)**。Esco Scientific的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8.4%下降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6.2%，主要由於(i)隨著若干製成品存貨老化超過一年令手頭老化存貨增加，導致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撇減更多存貨；及(ii) COVID-19疫情期間運輸價格上漲。
- **Esco Medical (IVF治療器械及耗材)**。Esco Medical的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4.2%下降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2.9%。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較高，主要由於材料成本較低。此外，毛利率的下降也是由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我們一名主要部件供應商有關的運費及運輸價格上漲。
- **Esco Healthcare (製藥設備及生物加工工具)**。Esco Healthcare的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2.0%上升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8.3%，主要乃由於我們加強貨運及交付管理，令於此方面的支出更有效。
- **Esco Services (售後及支援服務)**。Esco Services的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9.1%上升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0%，主要歸因於成本控制措施得到改善。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我們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0.6百萬新元及撥回減值虧損0.2百萬新元。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我們加強收取應收款項，特別是在新加坡及美國。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虧損淨額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0.1百萬新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0百萬新元，主要由於美元兌新元貶值導致匯兌差額的虧損增加2.7百萬新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5百萬新元增加40.6%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4.8百萬新元，主要歸因於(i)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2百萬新元增加0.8百萬新元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0百萬新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擴大了銷售及營銷團隊，以適應我們不斷擴大的產品管線及業務規模；(ii)銷售佣金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0.5百萬新元增加1.2百萬新元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7百萬新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在美國等若干市場對直銷工作大幅增加；(iii)運輸及交付開支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1百萬新元增加1.2百萬新元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3百萬新元，此乃主要由於與COVID-19疫情有關的限制，對我們的運輸費率產生負面影響；及(iv)營銷及展覽開支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0.4百萬新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0.8百萬新元，乃主要由於終端用戶視頻培訓及網站更新(作為COVID-19病例的區域性重現之際線下活動的替代方案)等若干線上營銷工作增加所致。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分別佔我們收益12.6%及17.0%。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1.2百萬新元減少24.9%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9百萬新元，主要歸因於(i)一次性[編纂]費用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編纂]減少[編纂]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編纂]，乃主要由於根據與參與[編纂]的相關專業方訂立的服務協議，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配較高的[編纂]服務費金額；(ii)審計、法律、稅務及其他專業費用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0百萬新元減少2.0百萬新元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百萬新元，乃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籌備[編纂]，重組活動金額較大及由此產生對專業服務的需求，而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再次出現；及(iii)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1百萬新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0百萬新元。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分別佔我們收益的25.3%及18.2%。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百萬新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4百萬新元，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0.6百萬新元增加1.7百萬新元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3百萬新元，原因是我們繼續增加員工人數以支持我們研發活動的增長；及(ii)產品開發費用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0.4百萬新元增加0.2百萬新元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0.6百萬新元，乃由於2021年下半年開始在丹麥就Esco Medical從事第三方諮詢工作所致。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總額分別佔我們收益的1.4%及3.9%。

營業利潤及營業利潤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營業利潤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4百萬新元下降23.6%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2百萬新元，而我們的營業利潤率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0%下降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7%。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7.0千新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22.0千新元，乃主要由於截至同日我們的銀行結餘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0.4百萬新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5百萬新元，主要乃由於與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編纂]投資者派付3.3百萬新元股息相關的財務成本，部分被計息貸款結餘因我們償還銀行貸款的減少所抵銷。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0.2百萬新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0.5百萬新元，乃由於我們持有的一部分被動投資中非上市股本證券的經評估公允價值的波動所致。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可贖回及可轉換優先股收益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可贖回及可轉換優先股收益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零大幅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1.6百萬新元，此乃由於該等股份的經評估公允價值波動所致。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3.8百萬新元及3.5百萬新元，此乃主要由於營業利潤有所減少。

持續經營業務利潤及持續經營業務利潤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利潤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3百萬新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5.1百萬新元，而同期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利潤率由11.1%增加至28.8%。有關增長主要乃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收益21.6百萬新元所推動。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總額由2020年的154.9百萬新元增加10.7%至2021年的171.5百萬新元，主要下列分部的收益變動所致。

- **Esco Scientific (生命科學實驗室設備)**。來自Esco Scientific的收益由2020年的109.1百萬新元增加8.8%至2021年的118.6百萬新元，主要由於生命科學及實驗室設備需求強勁。
- **Esco Medical (IVF治療器械及耗材)**。來自Esco Medical的收益於2020年及2021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5.7百萬新元及15.1百萬新元。
- **Esco Healthcare (製藥設備及生物加工工具)**。來自Esco Healthcare的收益由2020年的21.5百萬新元增加15.2%至2021年的24.8百萬新元，主要歸因於售價較高的產品(如灌裝線)於美國的銷售增加以及於美國及英國的需求普遍提高。
- **Esco Services (售後及支援服務)**。來自Esco Services的收益由2020年的8.6百萬新元增加50.6%至2021年的12.9百萬新元，主要歸因於工程及其他服務需求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0年的62.8百萬新元增加19.4%至2021年的75.0百萬新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於太倉的新工廠建立後我們產能提升導致所用原材料及耗材增加10.8百萬新元；及(i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3.7百萬新元，主要由於製造員工人數增加。

有關銷售成本增長反映我們的業務增長，並與來自我們所有分部的收益的增加相一致。我們銷售成本的增加主要歸因於Esco Scientific銷售成本增加，Esco Scientific銷售成本由2020年的40.2百萬新元增加27.7%至2021年的51.4百萬新元。於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佔我們收益的40.5%及43.7%。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0年的92.1百萬新元增加4.8%至2021年的96.5百萬新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59.5%輕微下降至2021年的56.3%，主要乃由於我們各分部發生以下變動所致。

- **Esco Scientific (生命科學實驗室設備)**。Esco Scientific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63.1%下降至2021年的56.7%，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運輸成本增加。
- **Esco Medical (IVF治療器械及耗材)**。Esco Medical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51.3%上升至2021年的62.0%，主要歸因於2021年部件及材料的成本降低。
- **Esco Healthcare (製藥設備及生物加工工具)**。Esco Healthcare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55.5%上升至2021年的66.7%，主要乃由於(i)銷售擴張推動規模經濟；及(ii)一名決定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不進行採購的客戶沒收按金，對我們的毛利率造成一次性正面影響。Esco Healthcare的毛利率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52.0%，主要由於某些關鍵部件的供應短缺，導致生產延遲，在此期間某些間接成本繼續累積並分配至產品。這導致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品成本異常高。
- **Esco Services (售後及支援服務)**。Esco Services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37.9%減少至2021年的25.8%，主要歸因於增加聘請工程師以應對Esco Scientific產品的工作量增加，於2021年，該等成本於Esco Services項下列賬。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0年的1.5百萬新元增加27.2%至2021年的1.9百萬新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及由於金屬價格上漲而導致的廢舊材料銷售增加所致。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由2020年的0.2百萬新元增加至2021年的0.6百萬新元，主要由於調整我們預期信貸虧損率所致。

財務資料

無形資產減值

於2020年及2021年，我們分別錄得無形資產減值10.1百萬新元及零。於2020年，我們錄得無形資產減值，主要乃由於我們於2019年COVID-19爆發前收購UAB Medical Plast、UAB Esco Medical及UAB AT Biodical，並進行減值評估，根據減值評估，我們釐定透過前述收購的商譽應悉數減值，原因為(i)鑒於COVID-19期間大多數客戶削減其IVF治療器械預算而專注醫療設備，IVF治療器械需求大幅減少；及(ii)該等實體研發進展緩慢及因而延遲推出新產品。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0年的19.9百萬新元增加28.8%至2021年的25.7百萬新元，主要歸因於(i)僱員福利由2020年的9.7百萬新元增加4.0百萬新元至2021年的13.7百萬新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銷售團隊人數增加所致；及(ii)運輸及交付開支由2020年的2.1百萬新元增加2.5百萬新元至2021年的4.6百萬新元，由我們產品的銷售增加及COVID-19疫情期間運費增加所推動。於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佔我們收益的12.9%及15.0%。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0年的27.7百萬新元增加36.8%至2021年的37.9百萬新元，主要歸因於(i)於2021年錄得與本次[編纂]有關的[編纂]費用[編纂]；(ii)審計、法律、稅務及其他專業費用由2020年的3.0百萬新元增加3.8百萬新元至2021年的6.8百萬新元，主要與為籌備本次[編纂]而進行的重組活動相關的專業服務有關；及(iii)與我們於美國及歐洲等多個區域的行政團隊人數增加有關的僱員福利由2020年的11.4百萬新元增加3.4百萬新元至2021年的14.8百萬新元，而行政團隊人數增加與我們於有關地區的業務擴張以及招聘員工以支援籌備本次[編纂]有關。於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佔我們收益的17.9%及22.1%。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0年的1.3百萬新元大幅增加至2021年的3.2百萬新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由2020年的0.5百萬新元增加1.2百萬新元至2021年1.7百萬新元，此乃主要受我們的研發團隊人數增加(與研發活動增加一致)推動。於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研發開支總額分別佔我們收益的0.9%及1.9%。

財務資料

營業利潤及營業利潤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營業利潤由2020年的34.3百萬新元減少9.2%至2021年的31.1百萬新元，我們的營業利潤率由2020年的22.2%減少至2021年的18.2%。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0年的0.6百萬新元增加47.5%至2021年的0.8百萬新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增加所致。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我們的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由2020年的零增加至2021年0.3百萬新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21年投資於東蘊醫療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虧損)

我們於2020年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0.3百萬新元，而於2021年則錄得1.0百萬新元，其乃由於我們作為被動投資擁有的非上市股本證券的經評估公允價值增加所致。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收益

於2020年，我們錄得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金額為零，並於2021年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收益22.7百萬新元，乃由於2021年發行A輪優先股及該等股份的經評估公允價值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0年的9.9百萬新元減少至2021年的7.4百萬新元，主要乃由於同年的營業利潤減少。

持續經營業務利潤及持續經營業務利潤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利潤由2020年的24.3百萬新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的46.6百萬新元，而同期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利潤率由15.7%增加至27.2%。有關增長主要乃由2021年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收益22.7百萬新元所推動。

財務資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總收益由2019年的116.8百萬新元增加32.6%至2020年的154.9百萬新元，主要由於下列我們多個分部出現變動所致。

- **Esco Scientific (生命科學實驗室設備)**。來自Esco Scientific的收益由2019年的71.4百萬新元增加52.7%至2020年的109.1百萬新元，主要由於以下所致：(i) COVID-19疫情推動我們實驗室設備的需求增加；及(ii)由於我們於中國市場的營銷及銷售力度，我們於中國的市場滲透增強。
- **Esco Medical (IVF治療器械及耗材)**。來自Esco Medical的收益由2019年的18.8百萬新元減少16.5%至2020年的15.7百萬新元，主要歸因於COVID-19疫情期間到ART診所就診的患者人數減少，從而導致對IVF設備的需求減少。
- **Esco Healthcare (製藥設備及生物加工工具)**。來自Esco Healthcare的收益由2019年的19.3百萬新元增加11.5%至2020年的21.5百萬新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所提供的設備及工具的複雜性增加，因此每份合約的收益增加；及(ii)臨床試驗、商業生產或藥物合成所需我們工具及設備的合約數量增加，而這又是由我們產品的受歡迎程度及品牌知名度增加推動。
- **Esco Services (售後及支援服務)**。來自Esco Services的收益由2019年的7.3百萬新元增加17.6%至2020年的8.6百萬新元，主要歸因於擴大我們的售後服務團隊及加大營銷力度以推廣客戶對設備維護服務的意識。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9年的52.7百萬新元增加19.0%至2020年的62.8百萬新元，主要歸因於(i)所用原材料及耗材增加7.1百萬新元，與收益增加一致；及(i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1.5百萬新元，與我們的製造團隊人數增加一致。

有關增加反映我們的業務增長，並與我們的收益增加一致。我們銷售成本絕大部分增加乃歸因於Esco Scientific的銷售成本增加，其由2019年30.3百萬新元增加32.8%至2020年40.2百萬新元。於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佔我們收益的45.2%及40.5%。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我們的毛利由2019年的64.1百萬新元增加43.7%至2020年的92.1百萬新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19年的54.8%增至2020年的59.5%，主要由於我們各分部的以下變動。

- **Esco Scientific (生命科學實驗室設備)**。Esco Scientific的毛利率由2019年57.6%增至2020年63.1%，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擴張驅動規模經濟並導致產品的單位成本下降。
- **Esco Medical (IVF治療器械及耗材)**。Esco Medica的毛利率由2019年的49.5%增至2020年的51.3%，主要由於較高利潤率的產品銷量增加。
- **Esco Healthcare (製藥設備及生物加工工具)**。於2019年及2020年，Esco Healthcare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56.1%及55.5%。
- **Esco Services (售後及支援服務)**。Esco Services的毛利率由2019年38.7%降至2020年37.9%，主要歸因於與服務有關的成本(包括僱員薪酬及薪金)增加。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19年0.9百萬新元增加61.7%至2020年1.5百萬新元，主要歸因於收到多項政府補助0.8百萬新元。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由2019年的0.4百萬新元減少44.8%至2020年的0.2百萬新元，主要由於調整我們的預期信貸虧損率所致。

無形資產減值

我們的無形資產減值從2019年的零增加至2020年的10.1百萬新元。於2020年，我們錄得無形資產減值，主要乃由於我們於2019年COVID-19爆發前收購UAB Medical Plast、UAB Esco Medical及UAB AT Biodical的非控股權益，並進行減值評估，根據減值評估，我們釐定透過前述收購的商譽應悉數減值，原因為(i)鑒於COVID-19期間大多數客戶削減其IVF治療器械預算而專注醫療設備，IVF治療器械需求大幅減少；及(ii)該等實體研發進展緩慢及因而延遲推出新產品。

財務資料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我們於2019年及2020年分別錄得其他虧損淨額0.6百萬新元及其他收益淨額84.0千新元。該變動主要與我們於2020年的匯兌差額收益0.7百萬新元所致，我們就此於2019年產生虧損0.6百萬新元，部分被2020年的利率掉期虧損0.2百萬新元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9年的19.6百萬新元增加2.0%至2020年的19.9百萬新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以及運輸及交付開支增加，部分被展覽、研討會及會議費用的減少所抵銷，因為我們於2020年由於COVID-19疫情期間的旅行限制而減少對展覽、研討會及會議的參與以及差旅開支於2020年減少。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我們收益的百分比由2019年的16.7%減少至2020年的12.9%，乃主要由於我們於COVID-19疫情期間減少對營銷活動的參與。於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分別佔我們收益的16.7%及12.9%。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19年的21.5百萬新元增加28.9%至2020年的27.7百萬新元，主要由於為完成收購非控股股東於Esco Medical UAB的所有股份而向彼等支付的金額超過公允價值。於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分別佔我們收益的18.4%及17.9%。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19年的1.8百萬新元減少26.8%至2020年的1.3百萬新元，主要由於產品開發費用於2020年有所減少。於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研發開支總額分別佔我們收益的1.6%及0.9%。

營業利潤及營業利潤率

由於上述，我們的營業利潤由2019年的21.1百萬新元增加63.0%至2020年的34.3百萬新元，而我們的營業利潤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0%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2%。

財務成本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財務成本保持穩定，為0.6百萬新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從2019年的零增加至2020年的0.3百萬新元，其乃由於我們擁有的被動投資中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收益所致。

所得稅開支

於2019年及2020年，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4.5百萬新元及9.9百萬新元，主要由於相同年度期間內我們的營業利潤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利潤及持續經營業務利潤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利潤由2019年的16.0百萬新元增加至2020年的24.3百萬新元，而同年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利潤率由13.7%增加至15.7%。

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選定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選定資料，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千新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107	27,106	35,001	38,305
使用權資產	4,118	5,366	6,521	8,852
無形資產	10,405	275	965	3,62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	6,058	5,76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085	2,137	5,906
預付款項	1,021	1,878	1,601	2,457
遞延稅項資產	4,536	4,985	5,558	6,264
非流動資產總值	41,187	40,695	57,841	71,172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696	19,450	20,565	22,369
預付款項	3,200	5,012	8,099	8,247
合約資產	-	-	1,932	3,135
存貨	23,965	36,061	41,978	42,5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011	48,471	216,011	210,359
原三個月內到期的定期存款	106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64	74	38,403	13,350
流動資產總值	63,042	109,068	326,988	300,022
與分類為持作分派的出售組合 直接有關的資產	-	-	-	22,736
總資產	104,229	149,763	384,829	393,930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千新元)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	–	18,905	18,905
庫存股份	–	–	(1,239)	(1,239)
保留盈利	18,392	9,006	49,630	62,068
儲備	34,357	26,930	(8,529)	(10,8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2,749	35,936	58,767	68,934
非控股權益	3,816	2,482	–	–
總權益	56,565	38,418	58,767	68,93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	308	–	–
租賃負債	2,239	3,111	3,595	5,706
離職後福利	735	964	930	990
修復成本撥備	367	324	426	246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247,448	232,959
非流動負債總額	3,341	4,707	252,399	239,90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368	19,563	30,302	23,703
應付股東款項	2,031	27,437	–	–
合約負債	11,981	26,291	27,310	34,811
借款	14,637	21,361	7,770	6,894
租賃負債	1,036	1,516	1,914	2,179
衍生金融工具	–	166	–	–
修復成本撥備	–	67	–	–
保養撥備	889	896	676	685
即期所得稅負債	3,381	9,341	5,691	6,153
流動負債總額	44,323	106,638	73,663	74,425
與分類為持作分派的出售組合 直接有關的負債	–	–	–	10,670
總負債	47,664	111,345	326,062	324,996
總權益及負債	104,229	149,763	384,829	393,930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永久物業、樓宇物業、租賃物業裝修、廠房及機械、辦公室設備、裝置及設備、汽車及在建資產。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21.1百萬新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27.1百萬新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35.0百萬新元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38.3百萬新元，主要由於2019年在太倉建造新工廠，2021年在烏塔馬建造新樓宇，2020年在馬來西亞購買辦公室及倉庫，2021年在民丹島及2022年在樟宜購買工廠。於往績記錄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增加亦由於購買機器及設備增加，與我們添置新生產設施及整體業務擴張一致。

使用權資產

我們就租賃的汽車、租賃樓宇及土地使用權確認使用權資產。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4.1百萬新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5.4百萬新元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6.5百萬新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8.9百萬新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新租賃的倉庫、辦公室及土地以及租約到期後的重續。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就我們業務營運購買的軟件、技術訣竅、專利、商標、在建開發項目及商譽。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為10.4百萬新元、0.3百萬新元、1.0百萬新元及3.6百萬新元。我們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從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減少主要歸因於商譽減值10.1百萬新元。減值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以及產品研發進度緩慢(令新產品的推出延遲)導致客戶支出縮減而致使需求劇降及增長率下降所致。有關無形資產減值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6。無形資產從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增加乃主要由於採購軟件以支持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我們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指我們於東蘊醫療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家位於中國的IVF治療器械製造商)之投資。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錄得的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分別為零、零、6.1百萬新元及5.8百萬新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指我們於醫療保健行業的兩家公司 Incinestech Inc.、MicrofluidX Ltd. 及 Nanoview Biosciences Inc. 的股權投資，我們分別持有 4.9%、10.0% 及 3.5% 股權。我們作出該等少數股權投資是為了建立穩定的關係及探索潛在的商業合作機會。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零、1.1百萬新元、2.1百萬新元及5.9百萬新元。

財務資料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與資產及負債的稅基以及其賬面值之間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有關（倘未來應課稅金額將可用於動用該等暫時性差額及虧損）。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4.5百萬新元、5.0百萬新元、5.6百萬新元及6.3百萬新元。自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6月30日的增加主要是由於為陳舊存貨計提較大撥備，令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產生較大暫時性差異。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若干客戶的結餘。雖然我們一般與客戶有預付款項安排，但我們亦允許有限數目的有按時付款記錄的老分銷商享有30至90天信貸期。我們為每名客戶設定信貸額度上限，並於釐定客戶信貸期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現金流量狀況及信用以及當地醫療政策及市場環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新元)			
貿易應收款項				
—關聯方	478	165	24	7
—第三方	10,051	15,370	13,880	16,308
	10,529	15,535	13,904	16,315
減值虧損撥備	(743)	(804)	(1,463)	(1,038)
小計	9,786	14,731	12,441	15,277
應收關聯方款項(非貿易)	283	466	2,943	3,031
應收保留金	—	32	219	184
按金	826	764	865	1,224
其他應收款項	408	1,064	629	356
增值稅及其他可收回稅項	1,393	2,393	3,468	2,297
總計	12,696	19,450	20,565	22,369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2.7百萬新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9.5百萬新元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0.6百萬新元，並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22.4百萬新元，主要由於(i) COVID-19病例的區域性重現導致付款週期延長；(ii)在COVID-19相關限制解除之後，對一些我們信任的客戶採取更加靈活的信貸政策以促進我們的恢復；及(iii)我們的業務規模增加。我們並無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於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時，我們定期審閱賬齡分析及評估可收回性，當中計及我們客戶的歷史虧損模式，並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做出調整。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減值虧損撥備0.7百萬新元、0.8百萬新元、1.5百萬新元及1.0百萬新元。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i)應收關聯方的非貿易款項；(ii)與於保修期間向客戶作出按金有關的應收保留金；(iii)與租用生產設施及辦公場所有關的按金；(iv)與向我們的僱員墊款有關的其他應收款項；及(v)與根據相關法規就增值稅以及產品和服務稅可向稅務當局領取的款項有關的增值稅及其他可收回稅項。應收關聯方款項非貿易結餘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0.3百萬新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0.5百萬新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9百萬新元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3.0百萬新元。應收關聯方非貿易款項將於[編纂]前悉數結清。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7。於[編纂]前悉數償還當前結餘後，我們無意進一步向關聯方作出非貿易墊付。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應收款項的增加主要由於增值稅及其他可收回稅項增加，此乃由我們於2019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業務規模增加所導致。增值稅及其他可收回稅項於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6月30日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結餘僅代表可向稅務機關索賠的六個月的應計金額，而非一整年。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新元)			
貿易應收款項				
30天內	3,705	7,052	5,730	6,267
31天至60天	1,981	3,551	2,979	2,318
61天至90天	1,077	1,166	1,240	1,625
91天至120天	511	1,003	885	1,272
超過120天	3,255	2,763	3,070	4,833
總計	10,529	15,535	13,904	16,315

財務資料

我們超過90天(我們信貸期限的上限)的貿易應收款項與政府客戶有關，彼等通常有廣泛的文件要求，並需要更長時間處理付款。超過90天的貿易應收款項也有一部分是由產品交付及安裝延遲的情況引起。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 周轉天數 ⁽¹⁾	35	30	31	31

附註：

- (1) 某一期間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該期間收益，再乘以360天(全年期間)或180天(半年期間)。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35天、30天、31天及31天。從2019年至2020年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收緊與若干客戶的信貸政策。此外，新客戶及我們並無當地銷售辦事處的市場的客戶產生更多銷售，因此通常要求作出預付款項。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於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維持穩定。

截至2022年9月30日，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12.0百萬新元或73.6%已於其後結清。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指我們給予供應商及與[編纂]有關的專業服務提供商之墊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預付款項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新元)			
非流動	1,021	1,878	1,601	2,457
流動				
預付供應商款項	3,200	5,012	6,860	6,745
[編纂]開支預付款項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3,200	5,012	8,099	8,247
總計	4,221	6,890	9,700	10,704

我們的預付款項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4.2百萬新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6.9百萬新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9.7百萬新元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10.7百萬新元，乃主要由於審核、法律及顧問費用的預付款項增加。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製成品、在建工程、原材料及在運貨品。我們根據供應商所需的交付時間以及我們的生產及銷售目標制定原材料採購計劃，並每個月根據銷售表現調整我們的銷售及採購計劃，以將存貨短缺或累積風險降至最低。我們亦成立存貨管理系統，監控倉庫程序的每個階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存貨短缺或累積。有關我們存貨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原材料及供應商－存貨控制措施」。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結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新元)			
製成品	13,734	18,343	22,534	18,749
在建工程	6,050	11,354	11,419	10,423
原材料	11,157	14,370	17,089	25,261
小計	30,941	44,067	51,042	54,433
存貨減值撥備	(6,976)	(8,006)	(9,064)	(11,871)
總計	23,965	36,061	41,978	42,562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24.0百萬新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36.1百萬新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42.0百萬新元，並增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42.6百萬新元，乃主要由於(i)於2019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製成品增加，而製成品增加主要受相關分部的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及於太倉建立新廠房後產能擴張所帶動；及(ii)作為我們在COVID-19疫情期間臨時戰略的一部分，我們戰略性地購買多餘的原材料存貨。

我們的原材料結餘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7.1百萬新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25.3百萬新元，主要由於我們增加原材料的採購，以減少生產週期及提高訂單執行速度。截至同日，我們的製成品由22.5百萬新元減少至18.7百萬新元，我們的在製品由11.4百萬新元減少至10.4百萬新元，主要由於生產時間及將我們儲存的原材料加工成在製品及製成品所需的能力的限制。本公司正在積極投資擴大其製造能力，以緩解該等限制，為更多的採購訂單及業務增長做好準備。有關我們擴大製造設施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存貨及製成品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天)			
存貨周轉天數 ⁽¹⁾	161	172	187	186
製成品平均周轉天數 ⁽²⁾	85	92	98	91

附註：

- (1) 某一年度的存貨周轉天數為存貨於相關年度初及末的算術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銷售成本總和，再乘以360天(全年期間)或180天(半年期間)。
- (2) 某一年度的製成品平均周轉天數為製成品於相關年度初及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銷售成本總和，再乘以360天(全年期間)或180天(半年期間)。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19年的161天增加至2020年的172天，主要乃由於我們的存貨餘額增加，以應對我們相關分部的各條產品線需求的整體增長。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的187天，主要由於相關分部的供應鏈中斷及勞工短缺。

截至2022年9月30日，我們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存貨中35.7百萬新元或65.5%已於其後動用。

財務資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銀行現金、手頭現金及定期存款。我們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美元計值，而一部分因我們的全球銷售而以人民幣、新加坡元、歐元或其他貨幣計值。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23.0百萬新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48.5百萬新元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16.0百萬新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導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以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至210.4百萬新元。有關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波動詳情，請參閱「一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ii)經營開支及員工相關成本的應計費用；(iii)應付[編纂]開支；(iv)一名客戶的墊款；(v)應付予ELG I的股息；(vi)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vii)遞延補助；及(viii)其他應付款項。貿易應付款項主要產生自按供應商給予的信貸期作出的購買。

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5.2百萬新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0.4百萬新元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6.5百萬新元，乃主要由於隨著我們業務規模的擴大，我們向供應商賒賬採購量增加。貿易應付款項減少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12.0百萬新元，原因是我們加強我們的結算工作。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計營運開支維持穩定，為0.4百萬新元，隨後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1百萬新元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1.3百萬新元，主要乃由於我們的業務營運擴張及應計營運開支增加所致。員工成本的應計費用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3.0百萬新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7百萬新元，而隨後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7百萬新元，並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保持穩定為2.7百萬新元，乃主要由於董事酌情分紅於2020年減少。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應付[編纂]開支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主要與本次[編纂]相關的專業方應計費用有關。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一名客戶的墊款為4.2百萬新元，來自Aster集團，於2022年6月重新分類為持作分派的負債。截至2022年6月30日，應付股息為0.2百萬新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ELGI宣派股息13.2百萬新元，其中13.0百萬新元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有關應付關聯方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7。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新元)			
貿易應付款項				
– 關聯方	487	455	464	478
– 第三方	4,753	9,962	15,993	11,552
	5,240	10,417	16,457	12,030
經營開支的應計費用	398	393	1,114	1,279
員工成本的應計費用	3,002	1,739	2,678	2,653
積存假期的應計費用	294	266	549	370
應付[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應付款項—關聯方	50	802	151	151
其他應付款項—第三方	334	344	308	233
來自一名客戶的預付款項		4,215	4,215	–
應付股息	–	–	–	198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848	1,194	874	1,915
遞延補助	202	193	151	191
總計	10,368	19,563	30,302	23,703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新元)			
30天內	3,048	6,888	10,023	8,304
31天至60天	1,150	2,548	3,113	2,869
61天至90天	525	506	927	422
超過90天	517	475	2,394	435
總計	5,240	10,417	16,457	12,030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天)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 ⁽¹⁾	38	45	65	63

附註：

- (1) 某一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為於相關年度初及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銷售成本，再乘以360天(全年期間)或180天(半年期間)。

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介乎30天至90天的信貸期。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分別為38天、45天、65天及63天。2019年至2020年增加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我們的付款延遲。2020年至2021年的增加乃主要由於與我們業務的整體增長有關的生產用原材料採購增加，令2020年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增加。此外，我們的太倉工廠於2020年12月開始生產。為籌備生產，我們於2020年11月及12月採購更多原材料，從而導致應付結餘增加。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維持穩定，為63天。

截至2022年9月30日，我們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10.2百萬新元或84.5%已於其後結清。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由(i)應付固定價格合約項下的客戶款項結餘，其於付款里程碑超出迄今為止所確認的收益時產生；及(ii)就尚未交付的貨品自客戶收取的預付款組成。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12.0百萬新元、26.3百萬新元、27.3百萬新元及34.8百萬新元。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合約負債結餘增加與同期業務擴充及收益增長基本一致。

即期所得稅負債

即期所得稅負債乃主要與根據對我們業務經營及於我們經營所在地國家進行並產生應課稅收入的交易的稅務影響的判斷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有關。我們的即期所得稅負債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3.4百萬新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9.3百萬新元，隨後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5.7百萬新元，主要乃由於估計於2019年至2020年的應課稅收入增加並於2020年至2021年減少所致。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即期所得稅負債維持相對穩定，為6.2百萬新元。

財務資料

與分類為持作分派的出售組合直接相關的負債

於2022年6月30日，我們就建議出售Aster集團創建此項目。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相關會計原則將Aster集團的結餘轉移至此行項目。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的現金淨額及融資活動為我們的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撥資。[編纂]後，我們擬透過上述相同資金來源，連同我們自[編纂]收取的[編纂]淨額為我們的未來資本要求提供資金。

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擁有210.4百萬新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當中大多數以美元計值。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

我們的董事認為，經計及[編纂][編纂]淨額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可用的銀行融資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後，我們擁有可滿足我們現時要求(為至少自本文件日期起12個月)的充足營運資金。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本文件所述若干拖欠外，概無重大拖欠貿易及非一貿易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及/或違反財務契約。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新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31,197	57,311	38,341	18,240	19,15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7,312	53,039	27,052	12,322	15,49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963)	(15,277)	(21,516)	(15,274)	(28,23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145)	(13,506)	162,025	229,535	9,4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11,204	24,256	167,561	226,583	(3,247)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75	23,011	48,471	48,471	216,0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匯兌差額	(68)	1,204	(21)	579	699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011	48,471	216,011	275,633	213,463
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011	48,471	216,011	275,633	210,359
計入出售組合之資產	-	-	-	-	3,104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自開始我們的業務營運起，我們已自營運產生正面現金流量。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15.5百萬新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25.9百萬新元，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虧損21.6百萬新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營運資金的負面變動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6.0百萬新元，主要由於作為我們在COVID-19疫情期間臨時戰略的一部分，我們戰略性地購買多餘的原材料存貨；(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2.7百萬新元，主要由於COVID-19病例的區域性重現導致付款週期延長；及(iii)合約資產增加1.2百萬新元，部分被合約負債增加9.3百萬新元所抵銷，主要與業務擴充及收益增加一致。

於2021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27.1百萬新元，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49.1百萬新元，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i)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應佔虧損22.7百萬新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營運資金負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10.1百萬新元，這與我們獲客戶授予我們的信貸期延長及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於2021年增加一致；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2.7百萬新元，部分被我們的存貨增加6.4百萬新元所抵銷，主要因我們於太倉建立新工廠後產能增加所致。

於2020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53.0百萬新元，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33.2百萬新元，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商譽減值虧損10.1百萬新元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5.1百萬新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營運資金負變動主要包括(i)合約負債增加15.6百萬新元，這主要由我們訂單增加所驅動；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9.3百萬新元，這主要由我們增加原材料及其他供應採購所驅動，部分被(i)存貨增加13.1百萬新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8.1百萬新元(兩者均與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一致)所抵銷。

於2019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27.3百萬新元，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20.6百萬新元，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2.6百萬新元及存貨撥備2.2百萬新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正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2.4百萬新元，主要由於我們向供應商增加採購；(ii)合約負債增加2.3百萬新元，其與來自我們客戶的訂單增加一致；及(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1.7百萬新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加大信貸管理力度)，部分被存貨增加2.8百萬新元(與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一致)所抵銷。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8.2百萬新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22.0百萬新元；(ii)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5.9百萬新元；及(iii)購買無形資產3.2百萬新元。

於2021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1.5百萬新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12.9百萬新元；及(ii)收購一間聯營公司6.1百萬新元。

於2020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5.3百萬新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10.2百萬新元；及(ii)向關聯方墊款4.1百萬新元。

於2019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2.0百萬新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7.6百萬新元；及(ii)向關聯方墊款4.4百萬新元。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銀行貸款。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9.5百萬新元，主要歸因於解除受限制銀行存款25.2百萬新元，部分被已付權益股東股息9.7百萬新元及向[編纂]投資者派付股息3.3百萬新元所抵銷。

於2021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162.0百萬新元，主要歸因於(i)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所得款項268.1百萬新元；及(ii)借款所得款項15.1百萬新元，部分被(i)存入受限制銀行存款38.4百萬新元；(ii)購回普通股33.5百萬新元；及(iii)償還借款28.4百萬新元所抵銷。

於2020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13.5百萬新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的附屬公司已付權益股東股息32.0百萬新元；(ii)購買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的付款11.2百萬新元；及(iii)償還借款6.2百萬新元，部分被(i)股東墊款25.4百萬新元；及(ii)借款所得款項13.1百萬新元所抵銷。

於2019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4.1百萬新元，主要由於(i)償還借款9.3百萬新元；(ii)我們的附屬公司已付權益股東股息4.9百萬新元；及(iii)償還股東款項2.9百萬新元，部分被(i)借款所得款項9.7百萬新元；及(ii)股東墊款5.2百萬新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下文所述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我們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可滿足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

- 於各自期間我們的未來營運現金流量；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可用股本融資及銀行融資；及
- 估計[編纂][編纂]淨額。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流動資產及負債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9月30日
			(千新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696	19,450	20,565	22,369	25,539
預付款項	3,200	5,012	8,099	8,247	13,572
合約資產	–	–	1,932	3,135	6,419
存貨	23,965	36,061	41,978	42,562	43,7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011	48,471	216,011	210,359	62,914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 定期存款	106	–	–	–	134,994
受限制銀行存款	64	74	38,403	13,350	13,308
流動資產總值	63,042	109,068	326,988	300,022	300,51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368	19,563	30,302	23,703	19,992
應付股東款項	2,031	27,437	–	–	–
合約負債	11,981	26,291	27,310	34,811	34,090
借款	14,637	21,361	7,770	6,894	6,289
租賃負債	1,036	1,516	1,914	2,179	3,477
衍生金融工具	–	166	–	–	–
修復成本撥備	–	67	–	–	–
保養撥備	889	896	676	685	685
即期所得稅負債	3,381	9,341	5,691	6,153	4,743
流動負債總額	44,323	106,638	73,663	74,425	69,276
流動資產淨值	18,719	2,430	253,325	225,597	231,236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225.6百萬新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231.2百萬新元，乃主要由於(i)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增加135.0百萬新元；(ii)預付款項增加5.3百萬新元；(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3.7百萬新元；(iv)合約資產增加3.3百萬新元；及(v)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增加3.2百萬新元，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147.4百萬新元抵銷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53.3百萬新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225.6百萬新元，乃主要由於(i)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25.1百萬新元，乃由於償還銀行貸款所致；(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5.7百萬新元；及(iii)合約負債增加7.5百萬新元，乃由於所收客戶預付款項增加所致，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因加強收款工作而減少6.6百萬新元所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2.4百萬新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53.3百萬新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167.5百萬新元，乃主要由於發行我們A輪優先股所致；及(ii)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38.3百萬新元，乃由於就銀行借款作出的擔保按金增加所致；(iii)借款減少13.6百萬新元，與我們積極的結算工作有關；及(iv)應付股東款項減少27.4百萬新元，乃由於還款所致。

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8.7百萬新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2.4百萬新元，主要由於(i)向股東宣派股息導致應付股東款項增加至25.4百萬新元；及(ii)合約負債增加14.3百萬新元，乃由於Esco Aster的訂單增加所致，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25.5百萬新元，與我們於2020年的溢利增加一致；及(ii)存貨增加12.1百萬新元，與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一致。

債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財務債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2年 6月30日	截至 2022年 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新元)	6月30日	9月30日
					(未經審核)
非流動					
借款	-	308	-	-	-
租賃負債	2,239	3,111	3,595	5,706	3,856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247,448	232,959	238,586
	<u>2,239</u>	<u>3,419</u>	<u>251,043</u>	<u>238,665</u>	<u>242,442</u>
流動					
借款	14,637	21,361	7,770	6,894	6,289
租賃負債	1,036	1,516	1,914	2,179	3,477
衍生金融工具	-	166	-	-	-
	<u>15,673</u>	<u>23,043</u>	<u>9,684</u>	<u>9,073</u>	<u>9,766</u>
總計	<u>17,912</u>	<u>26,462</u>	<u>260,727</u>	<u>247,738</u>	<u>252,208</u>

財務資料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抵押、押記、債權證、借貸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無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借款

截至2022年9月30日，我們擁有未償還銀行貸款合共6.9百萬新元。2019年至2020年，我們的借款增加主要由於與2019年中國江蘇的工廠建設有關的借款所致。2020年至2021年，我們的借款減少主要由於償還借款28.4百萬新元。我們於2022年的借款減少乃由於還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2年	截至 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9月30日
	(百分比)				
可變利率					
銀行借款	3.1	1.6	2.3	2.2	2.01
固定利率					
銀行借款	-	2.0	-	-	2.01

銀行貸款協議包括若干慣常違約事件，例如發生控制權變更、破產及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此外，若干銀行貸款協議載有財務契諾，據此，我們須滿足其中所載若干主要財務比率。倘違反任何該等財務契諾，銀行根據合約有權要求立即償還相關未償還貸款金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並無達成一家銀行(「**銀行A**」)將不少於25%的年度營業額存入於有關銀行所開設往來賬戶的規定。銀行A隨後於2020年6月24日在銀行信貸審查期間向我們授出有關該違規的豁免。我們於2020年悉數償還銀行A的借款。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亦無達成另一銀行(「**銀行B**」)有關派息不超過除稅後淨利潤40%的規定。銀行B於2021年5月25日及2022年8月31日分別向我們授出有關違規的兩次一次性豁免，並於2022年11月15日授出永久豁免。截至2022年9月30日，我們與銀行B的借款結欠為5.3百萬新元。

上述違規觸發一筆來自另一家銀行(「**銀行C**」)的借款交叉違約，導致該筆來自銀行C的借款須按要求即時還款。因此，來自銀行C的借款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呈列為流動負債。我們於2021年悉數償還銀行C的借款。

財務資料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於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方面具有重大違約行為，且董事認為上述違反將不會導致無法重續或獲得其他銀行借款，亦無違反其項下的任何契諾。

截至2022年9月30日，可供我們提取的未動用信貸融資為1.2百萬新元。

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租賃負債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2年 6月30日	截至 2022年 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新元)		
非流動	2,239	3,111	3,595	5,706	3,856
流動	1,036	1,516	1,914	2,179	3,477
總計	3,275	4,627	5,509	7,885	7,333

租賃負債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3.3百萬新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4.6百萬新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5.5百萬新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7.9百萬新元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7.3百萬新元，主要由於新租賃倉庫及辦公室，與我們的業務營運持續增長一致。

衍生金融工具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及2022年9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衍生金融工具為零、0.2百萬新元、零、零及零。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利率掉期合約的名義本金額為14.5百萬新元。利率掉期合約項下的固定利率為年利率0.75%及主要浮動利率為掉期要約利率。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我們已於2021年5月25日向[編纂]投資者發行A類優先股。於[編纂]完成後，所有相關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已繳足普通股。此外，倘[編纂]未於若干日期或之前或某些特定事件發生時完成，上述[編纂]投資者有權要求我們贖回相關優先股。有關上述投資者的資質及背景，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編纂]投資者的背景」。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及9月30日，我們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結餘分別為零、零、247.4百萬新元、233.0百萬新元及238.6百萬新元。

財務資料

倘我們被要求贖回所有相關優先股，則贖回總價應為發行相關優先股的總代價加上10%應計單利，再加上已宣派但未支付股息。有關相關優先股條款的更多詳情，包括其轉換及贖回特點，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我們已發行A輪優先股的總代價相等於200.0百萬新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合共340,585,626股發行在外的A輪優先股。

倘觸發優先股的贖回，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及流動資金狀況以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財務業績有關的風險—我們向[編纂]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及相關的估值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資本支出

我們會定期產生資本支出，以擴充業務、優化生產設施及提升經營效率。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資本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22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新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559	10,247	12,857	21,988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166	287	450	3,178
總計	7,725	10,534	13,307	25,166

我們預期於未來12個月產生資本支出，主要用於加強我們的生產基礎設施及增加我們的製造能力以及提高研發能力。我們預期透過合併經營現金流量、[編纂][編纂]淨額及其他借款為有關資本支出融資。我們可根據發展計劃或根據市場條件以及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調整我們於任何特定期間的資本支出。

合約責任

資本承擔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擁有資本承擔為零、1.9百萬新元、12.5百萬新元及零，主要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有關。

財務資料

或然負債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或安排。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有關期間或截至所示日期之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2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 2022年 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 ⁽¹⁾	54.8%	59.5%	56.3%	53.2%
流動比率 ⁽²⁾	1.4	1.0	4.4	4.0
資產負債比率 ⁽³⁾	0.5	1.3	5.0	3.9
股本回報率 ⁽⁴⁾	30.4%	67.6%	79.3%	不適用 ⁽⁶⁾
總資產回報 ⁽⁵⁾	15.4%	16.2%	12.1%	不適用 ⁽⁶⁾

附註：

- (1) 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等於年度／期間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除以年度／期間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
- (2) 流動比率等於年／期末流動資產除以年／期末流動負債。
- (3) 資產負債比率等於年／期末借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和除以年／期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 (4) 股本回報率等於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利潤除以年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 (5) 總資產回報率等於年度利潤除以年末總資產。
- (6) 由於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僅為六個月，故不適用。

財務資料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為54.8%、59.5%、56.3%及53.2%。有關毛利率的波動詳情，請參閱「－經營業績期間比較」。

流動比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4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0，主要由於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增加導致流動負債總額增加。流動比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0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4.4，主要由於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存貨增加導致流動資產總值增加。截至2022年6月30日，流動比率維持相對穩定於4.0。

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0.5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3，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增加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致。資產負債比率進一步大幅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5.0，主要由於2021年5月25日向[編纂]投資者發行A輪優先股所致。截至2022年6月30日，資產負債比率減少至3.9，主要由於有關股份的公允價值。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股本回報率分別為30.4%、67.6%及79.3%。股本回報率於2019年至2020年增加主要由於在相同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增加。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2019年的15.4%增加至2020年的16.2%，主要由於2019年至2020年純利增加。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於2021年減少至12.1%，主要由於自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總資產增加，而該增加由截至同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大幅增加所驅動。

關聯方交易

有關與我們關聯方的交易及結餘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7。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重大關聯方交易均按公平磋商基準進行，且不會篡改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或使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我們對未來表現的預期。除與本公司日常業務有關的交易外，我們預期將於[編纂]前結算尚未清償的關連方結餘。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6。

財務資料

市場風險披露

我們面臨的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詳情載列如下。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以外幣(即相關交易業務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銷售及採購活動產生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而面臨外幣風險。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歐元及人民幣。

管理層持續監控經濟形勢以及外匯風險狀況，如有必要，會在未來考慮採取適當的對沖措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1。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將未能履行合約責任而導致我們蒙受損失的風險。我們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原超過三個月到期的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原三個月內到期的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已採納一項政策，規定僅與信譽良好的對手方進行交易。風險控制會評估客戶信貸質素，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我們對其對手方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並要求新客戶支付預付款。

董事認為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未收回結餘並無重大固有信貸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2。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味著保持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透過以我們本身的現金資源獲得融資，以應付我們的財務承擔，藉以進一步減低其流動資金風險。董事認為，我們並無任何重大的流動資金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3。

股息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分別向股東及[編纂]投資者宣派9,914,000新元及3,294,000新元。於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附屬公司分別向彼等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4,910,000新元及31,991,000新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宣派股息824,000新元乃透過向股東發行一間附屬公司的股份結清。於2022年8月，我們透過向Aster集團股東實物分派股息的方式處置於Aster集團的股權。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及股息金

財務資料

額須遵守我們的章程文件及開曼公司法的規定。此外，日後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我們的盈利、資金需求、整體財務狀況及合約限制。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可批准任何股息宣派，惟股息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無法保證在任何年度將會宣告分派任何數額的股息。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編纂]開支

本公司應付的[編纂]開支總額(包括[編纂]佣金)估計為約[編纂]，當中假設[編纂]尚未行使，基於[編纂][編纂](即每股[編纂][編纂]至[編纂]的[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相當於本次[編纂][編纂]總額的[編纂]。該等[編纂]開支主要包括已付及應付專業方的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應付[編纂]的佣金，以及打印費及就彼等服務產生有關[編纂]及[編纂]的其他開支。下表載列基於中位數[編纂]為[編纂]港元計[編纂]的[編纂]開支明細。

[編纂]開支	基於[編纂] 為[編纂] (千新元)
非[編纂]相關開支	
法律及審計開支	[編纂]
其他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相關開支	[編纂]
總計	[編纂]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就[編纂]產生的[編纂]開支約為[編纂]，已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扣除，而截至2022年6月30日約[編纂]乃向公眾發行新股份應佔，並將於[編纂]完成後入賬為自權益中扣減項目。並無相關開支於我們的2019年及2020年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或扣除，以及於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確認[編纂]及[編纂]。我們估計本公司將產生的額外[編纂]開支約[編纂]，其中約[編纂]預期將於我們的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及約[編纂]預期將予以資本化。

財務資料

[編纂]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有關COVID-19疫情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務的影響的討論載於「－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及上文期間比較。

於2022年8月，我們出售Aster集團的股權，該集團包括主要從事非臨床生物研究及試驗、人用食品成分生產、藥物、藥品及前沿醫藥藥品的規模化及商業化生產服務業務的本集團若干前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有關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會計政策及估計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6。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描述，請參閱「－選定合併全面收益表組成部分的說明－已終止經營業務」。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2年6月30日以來(即本文件附錄一內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報告期末)，概無財務、營運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出現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披露規定的情況。

股 本

以下為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描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及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A輪優先股。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則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股份總面值 (港元)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股份(包括轉換優先股時的股份) ⁽¹⁾	1,437,629,856	143,762,985.60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100.00

附註：

(1) 優先股將於[編纂]按一兌一基準轉換為股份。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後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股份總面值 (港元)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股份(包括轉換優先股時的股份) ⁽¹⁾	1,437,629,856	143,762,985.60	[編纂]
[編纂]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100.00

附註：

(1) 優先股將於[編纂]按一兌一基準轉換為股份。

股本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股份根據[編纂]獲發行及每股優先股按一兌一基準轉換為股份。

地位

[編纂]為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與現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包括[編纂]完成後轉換為股份的所有優先股)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將全面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其股本合併及拆分為較大數額的股份；(iii)將其股份拆分為數個類別；及(iv)註銷任何未獲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此外，在開曼公司法條款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i)更改股本」一節。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有關該等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林氏家族已(透過EscoCom)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而我們已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編纂]購股權計劃

我們於2023年[●]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F.[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於其後日期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的任何安排：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 相關股份總數	佔緊隨[編纂] 完成後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	佔緊隨[編纂] 完成後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編纂] 獲悉數行使) (%)
EscoCom ⁽¹⁾	實益擁有人	1,004,659,482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92,384,748	[編纂]	[編纂]
林向前先生 ⁽¹⁾	受控法團權益	1,097,044,230	[編纂]	[編纂]
林先生 ⁽¹⁾	配偶權益	1,097,044,230	[編纂]	[編纂]
林太太 ⁽¹⁾	受控法團權益	1,097,044,230	[編纂]	[編纂]
Vivo Capital Fund IX, L.P. ⁽²⁾	實益擁有人	119,204,969	[編纂]	[編纂]
Vivo Capital IX, LLC. ⁽²⁾	受控法團權益	119,204,969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EscoCom直接持有1,004,659,482股股份。ELG I及ELG II分別持有20,503,255股及71,881,493股股份，該兩間公司分別由EscoCom及本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EscoCom被視為於ELG I及ELG I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EscoCom分別由林向前先生、林太太及林先生擁有40%、38%及22%權益。林先生為林太太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向前先生、林太太及林先生被視為於EscoCom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Vivo Capital Fund IX, L.P.直接持有119,204,969股本公司股份。Vivo Capital Fund IX, L.P.為根據特拉華州法律組織的投資基金，其普通合夥人為由若干個人(為獨立第三方)擁有的公司Vivo Capital IX, LLC.，而彼等概無於Vivo Capital IX, LLC.中持有超過30%的權益。因此，Vivo Capital IX, LLC.被視為於Vivo Capital Fund IX, L.P.持有的本公司119,204,96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投資控股公司EscoCom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EscoCom由林向前先生、林太太及林先生分別擁有40%、38%及22%權益。於2021年2月12日，林向前先生、林太太及林先生簽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林向前先生、林太太及林先生確認，自2018年1月1日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各自的成立日期(以較晚者為準)起，彼等通過在EscoCom及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所有股東大會上一致地行使彼等的投票權，統一彼等的投票並遵循林向前先生的指示，就EscoCom及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所有營運及重要事務一致行動，並同意繼續以此方式行事。由於ELG I由受託人I(由EscoCom全資擁有)全資擁有及ELG II由受託人II(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且EscoCom及本公司均由林氏家族控制，林氏家族被視為於ELG I及ELG I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林氏家族被視為於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約[編纂]%中擁有權益。因此，林向前先生、林太太、林先生、EscoCom、ELG I及ELG II各自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有關我們控股股東的背景，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兩節。

業務劃分

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無在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不包括本公司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亦個別及/或共同於其他公司(從事本集團核心業務(「核心業務」)以外的業務)持有權益，該等公司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出售的Aster集團。

Aster集團主要從事合約開發及製造機構業務(「除外業務」)，而本集團專注於用於作為生物製藥公司、ART診所、研究機構、醫院及政府機構使用的設備及耗材的生命科學工具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相關售後服務。鑒於Aster集團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並無關聯，因此不符合我們的業務發展策略，為精簡我們的公司架構並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22年8月8日，本公司完成對Aster集團的出售。有關該出售Aster集團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5)出售若干附屬公司的權益—(iii)出售Aster集團」及「持續關連交易—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生物加工產品及實驗室設備供應框架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ster集團由EscoCom控制，持有約69.88%股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外業務不被視為我們核心業務的一部分，亦非我們業務發展策略的重點，因此，除外業務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有明確的劃分及不同的性質。

各獨立控股股東已向本集團作出不競爭承諾。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不競爭契據」。此外，我們已採取足夠的措施及有效的機制，以管理因任何潛在的競爭性業務而產生的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權益，包括本節「企業管治措施」所載措施。鑒於我們的核心業務一方面有明確的劃分，另一方面有現行的企業管治措施，包括[編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不競爭安排，董事會認為，我們的業務獨立並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的其他業務。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獨立於我們控股股東進行我們的業務，且對彼等並無過度依賴：

(a) 財務獨立性

本公司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我們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

過去，本集團已自本公司控股股東EscoCom取得若干墊款。於2022年6月30日，來自EscoCom的未償還貸款約為3.0百萬新元。有關墊款將於[編纂]前結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貸款外，概無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為我們的營運提供任何直接或間接融資或就我們自第三方來源獲得的任何融資提供任何信貸支持(不論以擔保或其他方式)。

[編纂]後，董事認為，本公司將能夠按市場條款及條件獲得進一步融資(倘必要)，而毋須依賴我們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的財務協助或信貸支持。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在財務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營運。

(b) 營運獨立性

我們在融資、審計及控制、銷售及營銷、人力資源、行政或公司秘書職能方面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我們擁有專注於該等各領域的自有部門，該等部門一直並預期將繼續單獨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營運。我們已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接觸供應商及客戶。我們亦擁有進行及經營我們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並擁有所有相關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且我們於資本及僱員方面擁有充足營運能力，以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營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述者，董事認為[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營運。

(c) 管理獨立性

從管理角度來看，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進行我們的業務。[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包括林向前先生、林太太、林先生及林向亮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共同作出，彼等大部分已為本集團服務較長時間，並擁有豐富而廣泛的相關行業經驗及專長。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運作，理由如下：

- (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規定(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ii) 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生效)規定董事申報其於其擁有任何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且其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若干指定情況除外，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確保可能不時發生的涉及利益衝突的事宜將按公認的企業管治常規管理，以確保決策乃經考慮本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後作出；
- (iii) [編纂]後，董事會將須遵守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條文，其規定(其中包括)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及
- (iv)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不同領域具有豐富經驗，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決策僅於適當考慮獨立公正意見後作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

各個別控股股東(即林向前先生、林太太及林先生)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及不招攬的承諾契據(「承諾契據」)。根據承諾契據，林先生、林太太及林向前先生已向[編纂]投資者及本公司承諾，彼等不得及並無促使其關連人士(包括(a)其緊密聯繫人，及/或(b)相關信託及/或彼等控制的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股東除外)於承諾契據生效期間未經[編纂]投資者及本公司事先同意(無論單獨或是與第三方聯合，且無論直接或間接)(i)直接或間接從事、受僱於或於其中擁有權益；(ii)為其自有賬戶單獨或合夥經營或以任何身份參與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從事或即將從事的業務；(iii)向於新加坡、中國、英國、印尼、美國或本集團可能不時進行業務的其他地區(「限制地區」)從事或即將從事與本集團業務類似或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協助提供技術諮詢或提供任何其他服務；或(iv)在限制地區招攬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的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的客戶，而該等人士、商號或公司在林先生、林太太或林向前先生持有任何集團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股份期間的任何時間內，為任何集團公司的客戶。

我們的個別控股股東已向我們的[編纂]投資者及本公司進一步承諾，彼等不得及並無促使其關連人士(包括(a)其緊密聯繫人，及/或(b)相關信託及/或彼等控制的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股東除外)招攬或接觸(以聘請或僱傭為目的)任何集團公司的任何僱員或高級職員或於過去六個月期間於任何集團公司擔任董事或以上職位的主要僱員或高級職員的任何人士。

在出現以下任何事件或情況(以較晚者為準)時，各控股股東須解除對其施加的限制：

- 該個別控股股東不再擁有(不論可否合法或實益)任何集團公司(不論直接或間接或透過主要控股公司)的任何股權之日後24個月當日；
- 該個別控股股東不再擔任任何集團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觀察員或僱員之日後24個月當日。

此外，作為向我們當時股東出售ABL的一部分，各個別控股股東(即林向前先生、林太太及林先生)已訂立以ABL及[編纂]投資者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及不招攬的承諾契據(「ABL承諾契據」)，據此，林先生、林太太及林向前先生承諾(其中包括)，彼等不得及並無促使其關連人士(包括(a)其緊密聯繫人，及/或(b)相關信託及/或彼等控制的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Aster本集團任何股東除外)於ABL承諾契據生效期間未經ABL及[編纂]投資者事先同意(無論單獨或是與第三方聯合，且無論直接或間接)(i)直接或間接從事、受僱於或於其中擁有權益；(ii)為其自有賬戶單獨或合夥經營或以任何身份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參與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從事或即將從事的業務；(iii)向於新加坡、中國、英國、印尼、美國或Aster集團可能不時進行業務的其他地區(「**ABL限制地區**」)從事或即將從事與Aster本集團業務類似或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協助提供技術諮詢或提供任何其他服務；或(iv)在ABL限制地區招攬與Aster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的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的客戶，而該等人士、商號或公司在林先生、林太太或林向前先生持有任何集團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股份期間的任何時間內，為任何Aster集團公司的客戶。我們的個別控股股東已向ABL及[編纂]投資者進一步承諾，彼等不得及並無促使其關連人士(包括(a)其緊密聯繫人，及/或(b)相關信託及/或彼等控制的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Aster本集團任何股東除外)招攬或接觸(以聘請或僱傭為目的)任何Aster集團公司的任何僱員或高級職員或於過去六個月期間於任何Aster集團公司擔任董事或以上職位的主要僱員或高級職員的任何人士。在出現以下任何事件或情況(以較晚者為準)時，各控股股東須解除ABL承諾契據項下對其施加的限制：(i)該個別控股股東不再擁有(不論可否合法或實益)任何Aster集團公司(不論直接或間接或透過主要控股公司)的任何股權之日後24個月當日；(ii)該個別控股股東不再擔任任何Aster集團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觀察員或僱員之日後24個月當日。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各自確認，彼已完全理解彼以我們的股東及我們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義務。我們的董事相信現行的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現有及潛在的利益衝突。為避免日後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i)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公司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將於[編纂]後生效；
- (ii) 倘董事於建議事項中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董事會決議案)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 (iii)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控股股東將會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iv)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遵守適用規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 我們承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組合應將保持均衡。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經驗，且並無任何商業或其他關係，以致於任何重大方面會妨礙彼等作出獨立判斷，且彼等將能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vi) 我們已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於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方面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導，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有關的各種要求。

持續關連交易

概覽

我們已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我們的一名關連人士進行交易。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本節所披露的交易將構成上規則第十四A章所指的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關連人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BL由本公司控股股東EscoCom間接持有約69.8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於[編纂]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生物加工產品及實驗室設備供應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

本公司及ABL於2023年●訂立生物加工產品及實驗室設備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ABL供應生物加工工具，包括生物反應器及隔離器，以及實驗室設備，包括生物安全櫃、二氧化碳培養箱、實驗室冷凍箱、實驗室冷藏箱、超低溫冷凍箱、離心機層流、無管通風櫥、實驗室培養箱及實驗室烤箱(「生物加工產品及實驗室設備供應框架協議」)。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期限： 生物加工產品及實驗室設備供應框架協議自[編纂]起至2025年12月31日屆滿。

價格： ABL根據生物加工產品及實驗室設備供應框架協議向本集團購買產品的價格及其他付款條款應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並按公平基準釐定，或按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釐定。生物加工產品及實驗室設備的供應價格應與提供予其他客戶的價格相當。

持續關連交易

轉售限制 ABL根據生物加工產品及實驗室設備供應框架協議從本集團購買的生物加工產品及實驗室設備不得由Aster集團作為獨立產品轉售。

續約： 訂約方可在任何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任何時間以書面形式同意將本協議的期限再延長三年，惟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交易理由

本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向ABL供應相關產品，並預期於[編纂]後維持該等關係。根據生物加工產品及實驗室設備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倘訂約方未能就條款達成一致，本集團並無義務與ABL訂立具體採購協議。鑒於生物加工產品及實驗室設備供應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本集團將僅按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者之條款向ABL供應產品，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14A.06(26)條項下「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的定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生物加工產品及實驗室設備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該等交易一直並將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歷史金額、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基準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其出售前不包括Aster集團)向ABL及其附屬公司供應的生物加工產品及實驗室設備的交易金額分別約為0.68百萬新元、0.75百萬新元、2.57百萬新元及2.17百萬新元。

董事估計，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ABL根據生物加工產品及實驗室設備供應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採購的年度總額將分別不超過5.0百萬新元、5.5百萬新元及6.0百萬新元。在釐定該等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ABL於往績記錄期間的CDMO業務相關產品之歷史交易量；(ii)於未來三年，對ABL的CDMO業務的估計需求；(iii)於未來三年，對ABL的養殖肉類業務的估計需求。尤其是，鑒於ABL已於2021年在新加坡獲得生產養殖肉類的牌照(ISO 22000食品安全認證)，由於其養殖肉類業務的擴大，預計向ABL供應的相關產品數量將增加；(iv)相關產品的歷史及現行市價；及(v)生物加工工具行業的未來可能通脹。

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生物加工產品及實驗室設備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根據估計年度上限，董事現時預期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該等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豁免申請的理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生物加工產品及實驗室設備供應框架協議有利於我們的業務營運，因為其有助於與ALB建立長期關係。此外，鑒於生物加工產品及實驗室設備供應框架協議於[編纂]前訂立且其詳情於本文件中披露，而我們的有意[編纂]將根據該等披露參與[編纂]，董事認為，緊隨[編纂]後遵守有關公告的規定將不切實可行且造成過分沉重的負擔，並將給我們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一項豁免，即就生物加工產品及實驗室設備供應框架協議豁免遵守公告規定。

倘上市規則日後有任何修訂對根據生物加工產品及實驗室設備供應框架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適用者更為嚴格的規定，則本公司將立即採取措施以確保於合理時間內遵守該等新規定。

聯席保薦人及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節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其條款及年度上限，已於下列情況下訂立並進行：(i)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iii)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本集團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本公司及董事提供的聲明及確認以及聯席保薦人的盡職調查工作，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已尋求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其條款及年度上限，已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佣金、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

我們擬將[編纂]淨額用於以下用途，惟須視乎我們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及不斷變化的市況而作出變動：

- 約[編纂]或[編纂]將分配用於在未來三年加強我們的生產基礎設施及提高我們的製造能力，詳情如下：
 - o 約[編纂]或[編纂]將分配用於在美國賓夕法尼亞州建設新設施，並擴充我們位於英國班士利的現有設施，以實現Esco Healthcare產品的本地化生產，並為北美洲及歐洲的當地客戶提供產品定製服務。

我們的近期計劃包括以下各項：

- (a) 預計到對Esco Healthcare 產品的需求不斷增長，我們正處於磋商一份租賃協議的最後階段，以於美國賓夕法尼亞州租用約22,000 平方英尺的設施，自2023年7月1日起計為期60個月。我們計劃購買設備及於所租用的設施建造灌裝線隔離器及其他Esco Healthcare 產品的全規模生產線。我們目前預計該等設施將於2023年下半年為商業生產做好準備。
- (b) 我們計劃升級我們在班士利的現有設施，以允許內部製造及儲存我們的實驗室設備產品，而非利用外部倉庫。
- o 約[編纂]或[編纂]將分配用於在立陶宛建造額外設施，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現有IVF治療產品的產能，以及於印尼建造額外設施以擴大我們的製造Esco Healthcare 產品的能力。
 - (a) 在立陶宛，我們正在建設新的製造設施，主要用於生產Miri®系列培養箱及MAW層流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簽署土地租約並收到所需的建築許可證。新設施將按照當地法律所規定的更高能效標準進行設計，與我們在該地區的現有設施相比，儘管規模更大，但維護成本卻大幅減少。我們預計新設施將於2024年為商業生產做好準備。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b) 在印尼，我們計劃翻新我們近期購買的樓宇及購買機器，以建立下流式展台及封閉式遏制設施綜合屏障的生產線。我們預計新設施將於2023年中期為商業生產做好準備。

- 約[編纂]或[編纂]將分配用於在我們近期租賃的位於中國蘇州的製造設施建立一條新的生產線，其將主要用於生產生物加工耗材、生物加工上下游設備以及SUT袋及組件。我們預計蘇州設施於2023年中期前後將可投入商業規模生產。

有關我們提高製造能力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增強我們於優先市場的領導地位並在選定的新市場擴張」。

- 約[編纂]或[編纂]將分配用於優化我們的銷售模式，並通過招聘經驗豐富的銷售人員來提高我們的銷售能力，並在未來三年在選定地理區域(包括北美洲、中東、歐洲、非洲及大洋洲)擴充我們的銷售辦事處。

有關我們優化銷售渠道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增強我們於優先市場的領導地位並在選定的新市場擴張」。

- 約[編纂]或[編纂]將分配用於在未來三年進一步提升及擴大我們的研發能力，詳情如下：
 - 約[編纂]或[編纂]將分配用於開發利用人工智能技術減少IVF治療時間及成本的IVF解決方案監測軟件，預期該軟件將於2022年底至2023年前後整合入我們的IVF治療產品。
 - 約[編纂]或[編纂]將分配用於升級Esco Scientific的現有產品，如第四代生物安全櫃及帶細胞培養觸摸功能的二氧化碳培養箱。
 - 約[編纂]或[編纂]將分配用於擴大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尤其是招聘約80名具有實驗室耗材、生物工藝技術、恆溫控制及軟件算法經驗的人員。

有關我們進一步擴大研發能力的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投資於產品研發，專注於物聯網、自動化及軟件的創新產品及優化工作流程解決方案」及「業務－我們的策略－透過更廣泛的產品供應及更多元化的客戶群提升我們的收益組合」。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將分配用於為未來三年的潛在策略投資及收購提供資金。具體而言，[編纂]將用於收購我們目前分銷商及被許可方的控股權，以進一步改善我們的銷售模式。餘下部分將用於收購具有互補性產品供應及業務的公司，該等公司可透過增加新的知識產權及技術知識推動更大的差異化。在選擇潛在收購機會時，我們正在全球尋找目標，並專注於與我們現有業務單位相關行業的公司。儘管我們將繼續評估符合前述選擇標準的潛在收購機會，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任何收購目標，且我們或我們的任何代表概無就確定任何收購目標直接或間接進行任何討論。

有關我們策略投資及收購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實施有針對性及嚴謹的併購策略，增強我們的核心能力，其後逐步進入新市場」。

- 約[編纂]或[編纂]將分配用於在未來三年擴大我們位於新加坡樟宜總部及其他主要地點(如中國上海、立陶宛考納斯及美國賓夕法尼亞州)的辦公空間，以及在東南亞、中國、歐洲及美國增聘約20至30名人員，以支持我們業務營運的持續擴張及與我們作為公眾公司相關的額外職能。

有關我們人才招聘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增加對人才招聘及發展的投資」。

- 約[編纂]或[編纂]將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定為每股股份[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則[編纂][編纂]淨額將增加約[編纂]。倘[編纂]定為每股股份[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則[編纂][編纂]淨額將減少[編纂]。[編纂]定為較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為高或為低的水平。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收取的[編纂]淨額將約為[編纂]。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擬按上述比例將額外[編纂]淨額用作上述用途。

倘我們的[編纂]淨額不足以為上文所載用途提供資金，我們擬透過多種方式(包括經營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撥付餘額。

倘[編纂][編纂]淨額並無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則在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只要被視為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其將被存入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作短期活期存款。倘上述[編纂]擬定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刊發適當公告。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第[I-●]至[I-●]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為收件人。

[草擬稿]

[待插入羅兵咸永道信頭]

致益世科生物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及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益世科生物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166]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和於2022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報表、貴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166]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日期為[文件日期]有關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編纂]股份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損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呈列及擬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載於第[I-4]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利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中載有貴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支付股利的相關資料。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並未有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I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有關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一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乃據此編製)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除另有說明外，歷史財務資料以新加坡元(「**新元**」)呈列，且所有數值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新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新元	2020年 千新元	2021年 千新元	2021年 千新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新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6	116,827	154,859	171,461	83,614	87,212
銷售成本	9	(52,748)	(62,777)	(74,955)	(37,346)	(40,826)
毛利		64,079	92,082	96,506	46,268	46,386
其他收入	7	913	1,476	1,877	709	67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撥回-淨額	3.1.2	(411)	(227)	(649)	(628)	242
金融資產減值	16(i)	-	(10,104)	-	-	-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8	(644)	84	258	(129)	(3,043)
銷售及分銷開支	9	(19,550)	(19,944)	(25,692)	(10,531)	(14,804)
一般及行政開支	9	(21,507)	(27,712)	(37,910)	(21,149)	(15,884)
研發開支	9	(1,830)	(1,340)	(3,241)	(1,178)	(3,372)
營業利潤		21,050	34,315	31,149	13,362	10,204
財務收入	11	84	85	208	57	122
財務成本	11	(542)	(558)	(823)	(400)	(3,519)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7	-	-	(277)	(60)	(18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20	-	307	1,018	180	5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可轉換 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收益	40	-	-	22,723	-	21,563
除所得稅前溢利		20,592	34,149	53,998	13,139	28,685
所得稅開支	12	(4,549)	(9,869)	(7,416)	(3,823)	(3,53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		16,043	24,280	46,582	9,316	25,147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36	(40)	(957)	(4,850)	(3,081)	(2,795)
年度/期間總利潤		16,003	23,323	41,732	6,235	22,35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未經審核)	
年度/期間總利潤		16,003	23,323	41,732	6,235	22,352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離職後福利的重新計量	34	(15)	(84)	36	(86)	(1)
因綜合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	-	285	128	655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海外營運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429)	1,114	(10)	62	(2,925)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444)	1,030	311	104	(2,271)
年度/期間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u>15,559</u>	<u>24,353</u>	<u>42,043</u>	<u>6,339</u>	<u>20,081</u>
下列者應佔利潤：						
貴公司擁有人		15,784	22,852	41,448	6,138	22,352
非控股權益		<u>219</u>	<u>471</u>	<u>284</u>	<u>97</u>	<u>-</u>
		<u>16,003</u>	<u>23,323</u>	<u>41,732</u>	<u>6,235</u>	<u>22,35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下列者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15,316	23,948	41,752	6,181	20,081
非控股權益		243	405	291	158	–
		<u>15,559</u>	<u>24,353</u>	<u>42,043</u>	<u>6,339</u>	<u>20,081</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與下列者有關的						
利潤/(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5,824	23,809	46,298	9,219	25,147
已終止經營業務		(40)	(957)	(4,850)	(3,081)	(2,795)
		<u>15,784</u>	<u>22,852</u>	<u>41,448</u>	<u>6,138</u>	<u>22,352</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15,356	24,905	46,602	9,262	22,876
已終止經營業務		(40)	(957)	(4,850)	(3,081)	(2,795)
		<u>15,316</u>	<u>23,948</u>	<u>41,752</u>	<u>6,181</u>	<u>20,081</u>
年度/期間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						
利潤中每股盈利(以每股新加坡仙						
列示)						
每股基本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3(a)	1.54	2.32	4.52	0.90	2.4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3(a)	–*	(0.09)	(0.47)	(0.30)	(0.27)
		<u>1.54</u>	<u>2.23</u>	<u>4.05</u>	<u>0.60</u>	<u>2.18</u>
每股攤薄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3(b)	1.54	2.32	1.92	0.84	0.5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3(b)	–*	(0.09)	(0.39)	(0.28)	(0.20)
		<u>1.54</u>	<u>2.23</u>	<u>1.53</u>	<u>0.56</u>	<u>0.30</u>

* 絕對值低於每股0.01新加坡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2022年
				千新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1,107	27,106	35,001	38,305
使用權資產	15	4,118	5,366	6,521	8,852
無形資產	16	10,405	275	965	3,62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7	–	–	6,058	5,76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	1,085	2,137	5,906
預付款項	22	1,021	1,878	1,601	2,457
遞延稅項資產	19	4,536	4,985	5,558	6,264
		<u>41,187</u>	<u>40,695</u>	<u>57,841</u>	<u>71,172</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2,696	19,450	20,565	22,369
預付款項	22	3,200	5,012	8,099	8,247
合約資產	6(b)	–	–	1,932	3,135
存貨	23	23,965	36,061	41,978	42,562
原三個月內到期的定期存款	24	106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4	64	74	38,403	13,3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23,011	48,471	216,011	210,359
		<u>63,042</u>	<u>109,068</u>	<u>326,988</u>	<u>300,022</u>
與分類為持作分派的出售組合直接 有關的資產	36	<u>–</u>	<u>–</u>	<u>–</u>	<u>22,736</u>
總資產		<u>104,229</u>	<u>149,763</u>	<u>384,829</u>	<u>393,930</u>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25(a)	–	–	18,905	18,905
庫存股份	25(a)	–	–	(1,239)	(1,239)
保留盈利		18,392	9,006	49,630	62,068
儲備	27	34,357	26,930	(8,529)	(10,800)
		<u>52,749</u>	<u>35,936</u>	<u>58,767</u>	<u>68,934</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52,749</u>	<u>35,936</u>	<u>58,767</u>	<u>68,934</u>
非控股權益	18	3,816	2,482	–	–
		<u>56,565</u>	<u>38,418</u>	<u>58,767</u>	<u>68,934</u>
總權益		<u>56,565</u>	<u>38,418</u>	<u>58,767</u>	<u>68,93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2022年
				千新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0	-	308	-	-
租賃負債	31	2,239	3,111	3,595	5,706
離職後福利	34	735	964	930	990
修復成本撥備	33	367	324	426	246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40	-	-	247,448	232,959
		<u>3,341</u>	<u>4,707</u>	<u>252,399</u>	<u>239,90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10,368	19,563	30,302	23,703
應付股東款項	37	2,031	27,437	-	-
合約負債	6(b)	11,981	26,291	27,310	34,811
借款	30	14,637	21,361	7,770	6,894
租賃負債	31	1,036	1,516	1,914	2,179
衍生金融工具	32	-	166	-	-
修復成本撥備	33	-	67	-	-
保養撥備	35	889	896	676	685
即期所得稅負債		<u>3,381</u>	<u>9,341</u>	<u>5,691</u>	<u>6,153</u>
		44,323	106,638	73,663	74,425
與分類為持作分派的出售組合直接 有關的負債	36	<u>-</u>	<u>-</u>	<u>-</u>	<u>10,670</u>
總負債		<u>47,664</u>	<u>111,345</u>	<u>326,062</u>	<u>324,996</u>
總權益及負債		<u>104,229</u>	<u>149,763</u>	<u>384,829</u>	<u>393,93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附註	2021年	2022年
		千新元	千新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25(c)	13,853	14,27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2	81,756	151,764
		<u>95,609</u>	<u>166,035</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2	1,820	1,8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67,626	148,756
		<u>169,446</u>	<u>150,597</u>
總資產		<u>265,055</u>	<u>316,632</u>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25(a)	18,905	18,905
庫存股份	25(a)	(1,239)	(1,239)
保留盈利	25(b)	14,957	79,004
儲備	25(b)	(19,353)	(18,600)
總權益		<u>13,270</u>	<u>78,070</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40	247,448	232,959
		<u>247,448</u>	<u>232,959</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9	4,337	5,603
總負債		<u>251,785</u>	<u>238,562</u>
總權益及負債		<u>265,055</u>	<u>316,632</u>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庫存股份	保留盈利	儲備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於2019年1月1日		-	-	7,742	25,586	33,328	1,637	34,965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年度利潤		-	-	15,784	-	15,784	219	16,003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收入		-	-	-	(468)	(468)	24	(444)
		-	-	15,784	(468)	15,316	243	15,559
與擁有人的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	27	-	-	(224)	224	-	-	-
已撥備或已付的股息	26	-	-	(4,910)	-	(4,910)	-	(4,910)
發行一間附屬公司的 普通股	38(d)	-	-	-	272	272	-	272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28(i)	-	-	-	4,019	4,019	1,936	5,955
來自貴集團一名股東的 注資	28(i)(a)(ii)	-	-	-	4,724	4,724	-	4,724
		-	-	(5,134)	9,239	4,105	1,936	6,041
於2019年12月31日		-	-	18,392	34,357	52,749	3,816	56,56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庫存股份	保留盈利	儲備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於2020年1月1日		-	-	18,392	34,357	52,749	3,816	56,565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年度利潤		-	-	22,852	-	22,852	471	23,323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虧損)		-	-	-	1,096	1,096	(66)	1,030
		-	-	22,852	1,096	23,948	405	24,353
與擁有人的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	27	-	-	(247)	247	-	-	-
已撥備或已付的股息	26	-	-	(31,991)	-	(31,991)	-	(31,991)
重組的影響	1.2(1)	-	-	-	(4,393)	(4,393)	-	(4,393)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18(b)	-	-	-	(4,377)	(4,377)	(1,739)	(6,116)
		-	-	(32,238)	(8,523)	(40,761)	(1,739)	(42,500)
於2020年12月31日		-	-	9,006	26,930	35,936	2,482	38,41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庫存股份	保留盈利	儲備	總計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於2021年1月1日		-	-	9,006	26,930	35,936	2,482	38,418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年度利潤		-	-	41,448	-	41,448	284	41,732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304	304	7	311
		-	-	41,448	304	41,752	291	42,043
與擁有人的交易：								
發行普通股	25(a)	19,639	(1,239)	-	-	18,400	-	18,400
普通股回購	25(a)	(734)	-	-	(32,783)	(33,517)	-	(33,517)
發行股份股息	26	-	-	(824)	824	-	-	-
重組的影響	1.2(1) · 1.2(5)	-	-	-	(6,256)	(6,256)	-	(6,256)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18(b)	-	-	-	2,452	2,452	(2,773)	(321)
		18,905	(1,239)	(824)	(35,763)	(18,921)	(2,773)	(21,694)
於2021年12月31日		<u>18,905</u>	<u>(1,239)</u>	<u>49,630</u>	<u>(8,529)</u>	<u>58,767</u>	<u>-</u>	<u>58,767</u>
於2022年1月1日		18,905	(1,239)	49,630	(8,529)	58,767	-	58,767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期間利潤		-	-	22,352	-	22,352	-	22,352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	-	-	(2,271)	(2,271)	-	(2,271)
		-	-	22,352	(2,271)	20,081	-	20,081
與擁有人的交易：								
已撥備或已付的股息	26	-	-	(9,914)	-	(9,914)	-	(9,914)
		-	-	(9,914)	-	(9,914)	-	(9,914)
於2022年6月30日		<u>18,905</u>	<u>(1,239)</u>	<u>62,068</u>	<u>(10,800)</u>	<u>68,934</u>	<u>-</u>	<u>68,93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庫存股份	保留盈利	儲備	總計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於2021年1月1日		-	-	9,006	26,930	35,936	2,482	38,418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期間利潤		-	-	6,138	-	6,138	97	6,235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	-	43	43	61	104
		-	-	6,138	43	6,181	158	6,339
與擁有人的交易：								
發行普通股	25(a)	19,639	(1,239)	-	-	18,400	-	18,400
普通股回購	25(a)	(734)	-	-	(32,783)	(33,517)	-	(33,517)
發行股份股息	26	-	-	(824)	824	-	-	-
重組的影響	1.2(1)、1.2(5)	-	-	-	(4,947)	(4,947)	-	(4,947)
		18,905	(1,239)	(824)	(36,906)	(20,064)	-	(20,064)
於2021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18,905	(1,239)	14,320	(9,933)	22,053	2,640	24,69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38(a)	31,197	57,311	38,341	18,240	19,153
已收利息		84	85	208	57	122
已付所得稅		(3,969)	(4,357)	(11,497)	(5,975)	(3,77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7,312	53,039	27,052	12,322	15,49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559)	(10,247)	(12,857)	(6,694)	(21,9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695	695	259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所得款項		-	-	-	-	2,669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	-	(6,145)	(6,145)	-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購得的現金	28(ii)	5	-	(126)	(126)	-
購買無形資產		(166)	(287)	(450)	(371)	(3,178)
存放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的定期存款		(9)	-	-	-	-
發放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的定期存款		-	106	-	-	-
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802)	-	-	(5,906)
向關聯方墊款		(4,378)	(4,137)	(2,943)	(2,943)	(88)
關聯方的還款		144	90	310	31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963)	(15,277)	(21,516)	(15,274)	(28,23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已付權益股東股息	(4,910)	(31,991)	-	-	(9,716)
已付[編纂]投資者股息	-	-	-	-	(3,294)
發行貴公司普通股所得款項	-	-	2	2	-
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所得款項	25(a)	-	268,104	268,104	-
普通股回購	12(4)	-	(33,517)	(33,517)	-
購買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的付款	18(b)	-	(321)	-	-
借款所得款項	9,681	13,117	15,116	15,116	-
借款的還款	(9,265)	(6,232)	(28,438)	(2,737)	(882)
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的付款	(1,394)	(1,482)	(2,340)	(895)	(1,389)
股東的墊款	5,218	25,433	400	400	-
向股東還款	(2,869)	(630)	(16,445)	(16,355)	-
向關聯方還款	(56)	(50)	(651)	-	-
已付利息	(487)	(463)	(628)	(301)	(113)
存入受限制銀行存款	(63)	(38)	(38,416)	(49)	(177)
發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	28	87	-	25,23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145)	(13,506)	162,025	229,535	9,48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11,204	24,256	167,561	226,583	(3,247)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75	23,011	48,471	48,471	216,0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差額		(68)	1,204	(21)	579	699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u>23,011</u>	<u>48,471</u>	<u>216,011</u>	<u>275,633</u>	<u>213,463</u>
計入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中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3,011	48,471	216,011	275,633	210,359
計入出售組合的資產		<u>—</u>	<u>—</u>	<u>—</u>	<u>—</u>	<u>3,104</u>
		<u>23,011</u>	<u>48,471</u>	<u>216,011</u>	<u>275,633</u>	<u>213,463</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益世科生物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21年2月1日根據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製藥及實驗室設備及相關配件並提供相關服務(「**[編纂]業務**」)。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Escocom Ltd(「**Escocom**」)，該公司為於2021年2月2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1.2 重組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及重組(「**重組**」)完成之前，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由貴集團的附屬公司(「**Esco集團公司**」)進行，該等公司由林氏家族(由林麗佑(「**林先生**」)、羅于紅(「**林太太**」)及林向前(「**林向前先生**」)組成)控制。於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時，貴集團進行有關涉及下列步驟的重組：

(1) *Esco集團公司股權合併*

Esco Technologies (Asia) Pte Ltd(「**ETA**」)於2020年6月至2021年7月期間自林氏家族收購所有營運附屬公司，總代價為10,550,000新元。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代價分別為4,393,000新元及6,157,000新元。

(2) *註冊成立Escocom*

Escocom於2021年2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作為林氏家族於Esco集團公司權益的控股公司。

於Escocom的註冊成立日期，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其初始認購人Vistra (Cayman) Limited，其後獲轉讓予林太太。同日，99,999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林太太。於2021年2月25日，林太太向林先生及林向前先生分別轉讓22,000股股份及40,000股股份。此後，Escocom由林太太、林先生及林向前先生分別持有38%、22%及40%。

(3) 註冊成立Esco Group Ltd (「Esco BVI」)

於2021年1月27日，Esco BVI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貴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於Esco BVI註冊成立日期，一股股份以1.00美元配發及發行予林太太。於2021年2月25日，林太太持有的一股股份以1.00美元轉讓予貴公司。同日，1,289股股份以1,289美元發行予貴公司，隨後貴公司成為Esco BVI的唯一股東。

(4) 註冊成立貴公司

貴公司於2021年2月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一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Vistra (Cayman) Limited，其後轉讓予林太太。同日，99,999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林太太，此後林太太成為貴公司的唯一股東。於2021年2月25日，林太太向Escocom轉讓100,000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2021年5月11日，貴公司將法定股本由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同日，通過向Escocom及ELG I International Limited(「ELG I」)分別配發及發行1,047,132,685股股份及20,503,255股股份，貴公司將應付股東款項106,763,594港元資本化。根據貴公司、受託人I及ELG I於2021年5月13日訂立的信託契據，受託人I同意以信託方式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的參與者的利益持有ELG I持有的20,503,255股股份。ELG I受Escocom的控制。

於2021年5月25日，貴公司向ELG II International Limited(「ELG II」)配發及發行71,881,493股股份。根據貴公司、受託人II及ELG II於2021年5月13日訂立的信託契據，受託人II同意以信託方式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的參與者的利益持有ELG II持有的71,881,493股股份。ELG II受貴公司的控制。

於2021年5月25日，為籌備[編纂]投資及[編纂]，貴公司將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修訂為300,000,000港元，分為(a) 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及(b) 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A輪優先股(「優先股」)。同日，貴公司配發298,012,423股優先股及自Escocom購回42,573,203股股份，代價為25百萬美元(相當於33,517,000新元)，並將其轉換為優先股。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及股東協議(「[編纂]股東協議」)，總計340,585,626股優先股按購買價每股優先股約0.5872美元發行予若干投資者(「[編纂]投資者」)，總代價為200,000,000美元(相當於268,104,000新元)。

於該等交易後，Escocom及ELG I分別持有貴公司1,004,659,482股及20,503,255股普通股。ELG II持有貴公司71,881,493股庫存股份，而[編纂]投資者持有貴公司340,585,626股優先股。

(5) 轉讓ETA的股權

緊接重組前，ETA由林先生及林太太分別持有20%及80%。於2021年3月12日，林先生及林太太同意將於ETA持有的全部股份轉讓予Esco BVI，隨後Esco BVI成為ETA的唯一股東。轉讓的總代價為99,000新元，並根據ETA當時的繳足股本釐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名稱	地點及 註冊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於下列日期持有的實際權益				本報告 日期	附註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直接持有									
Esco Group Ltd.	英屬處女群島 2021年1月27日	投資控股公司	1,290美元(「美元」)/ 1,29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a)
直接持有									
Esco Technologies (Asia) Pte Ltd	新加坡共和國 (「新加坡」) 1978年6月19日	投資控股公司	102,101新加坡元 (「新元」)/ 102,101新元	100%	100%	100%	100%	100%	(b)
Esco Micro Pte Ltd	新加坡 1984年1月12日	製造及分銷微污染控制 設備及相關配件及 提供相關服務	6,637,370新元/ 6,637,370 新元	100%	100%	100%	100%	100%	(c)
Esco Micro (M) Sdn Bhd	馬來西亞 1986年8月2日	潔淨室供應及 設備貿易	300,000馬來西亞 令吉(「令吉」)/ 300,000令吉	100%	100%	100%	100%	100%	(d)
PT Esco Bintan Indonesia	印尼共和國(「印尼」) 1997年8月27日	製造及分銷實驗室及 醫療設備	37,658,500,000 印尼盾(「印尼盾」)/ 68,470,000,000 印尼盾	100%	100%	100%	100%	100%	(e)
藝斯高生命科學有限公司	台灣 2016年10月4日	銷售實驗室設備	3,235,000新台幣 (「新台幣」)/ 3,235,000新台幣	100%	100%	100%	100%	100%	(f)
Esco Medical ApS	丹麥王國 2013年11月12日	實驗室設備貿易、潔淨室 應用及售後服務	80,000丹麥克朗 (「丹麥克朗」)/ 80,000丹麥克朗	100%	100%	100%	100%	100%	(g)
藝思高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13年11月13日	一般貿易及為實驗室 產品提供服務	800,000港元(「港元」)/ 8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h)
Esco Technologies, Inc.	美利堅合眾國 2005年9月12日	銷售實驗室及醫療設備、 製造及銷售製藥設備	4,222,449美元/ 4,222,449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g)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名稱	地點及 註冊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於下列日期持有的實際權益				本報告 日期	附註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Esco GB Limited	大不列顛及 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2006年5月22日	銷售實驗室設備	1,000英鎊(「英鎊」)/ 1,000英鎊	100%	100%	100%	100%	100%	(i)
Esco Lifesciences (Thailand) Co Ltd	泰國王國 2013年11月24日	批發醫療器械及設備	109,000,000泰銖 (「泰銖」)/ 109,000,000泰銖	100%	100%	100%	100%	100%	(j)
Esco Lifesciences (Bangladesh) Private Limited	孟加拉人民共和國 2014年8月20日	服務及實驗室、醫療及 製藥設備貿易	14,080,000孟加拉塔卡 (「孟加拉塔卡」)/ 20,000,000孟加拉塔卡	100%	100%	100%	100%	100%	(k)
PT Esco Utama **	印尼 2012年1月30日	實驗室設備貿易、 潔淨室應用及售後服務	5,505,000,000印尼盾/ 5,505,000,000印尼盾	50%	50%	100%	100%	100%	(l)
Esco Lifesciences Trading, LLC***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2016年9月28日	實驗室設備貿易、 潔淨室應用及售後服務	700,000阿聯酋迪拉姆 (「阿聯酋迪拉姆」)/ 700,000 阿聯酋迪拉姆	49%	49%	100%	100%	100%	(g)
Esco Philippines Inc	菲律賓共和國 2011年4月12日	實驗室及潔淨室設備 貿易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49,249,700菲律賓比索 (「菲律賓比索」)/ 50,000,000 菲律賓比索	100%	100%	100%	100%	100%	(m)
Esco Medical Technologies UAB	立陶宛共和國 2010年6月2日	IVF(輔助生殖)設備設計、 研發、維護及製造	1,837,600歐洲歐元 (「歐元」)/ 1,837,600歐元	62%	100%	100%	100%	100%	(n)
Esco Aster Pte Ltd	新加坡 1979年1月3日	微污染控制設備及 相關配件的批發	500,000新元/ 500,000新元	100%	100%	100%	100%	-	(b)
Esco Technologies (Pty) Ltd****	南非共和國 2012年4月5日	銷售科技設備	1,000南非蘭特 (「蘭特」)/ 1,000蘭特	****	****	100%	100%	100%	(o)
Esco Lifesciences GmbH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2018年7月17日	實驗室、醫療及製藥 設備貿易	25,000歐元/ 25,000歐元	100%	100%	100%	100%	100%	(g)
Esco AsterMavors Pte. Ltd. (前稱Esco Aster Singapore Manufacturing Pte. Ltd.)	新加坡 2020年10月5日	製造其他生物製品， 準備供應予人類使用	500,000新元/ 500,000新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	(p)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名稱	地點及 註冊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於下列日期持有的實際權益				本報告 日期	附註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Esco Properties Pte Ltd	新加坡 2020年10月12日	自有或租賃房地產出租	1新元/ 1新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g)
Esco Lifesciences Investments Pte Ltd	新加坡 2020年11月17日	投資控股公司	1新元/ 1新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g)
益世科(上海)企業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2008年3月4日	實驗室設備、空氣淨化設備、潔淨室、辦公用品貿易、實驗台批發及提供相關服務	1,300,000美元/ 1,3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r)
太倉藝斯高醫療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4月10日	製造、批發醫療設備及研發	人民幣12,000,000元/ 人民幣12,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r)
Esco Vietnam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2011年11月3日	實驗室設備、潔淨室應用、製藥設備貿易及提供相關服務	4,153,600,000越南盾 (「越南盾」)/ 4,153,600,000越南盾	100%	100%	100%	100%	100%	(s)
Esco Japan Co. Ltd	日本 2012年5月22日	實驗室、醫療及製藥設備貿易(暫無營業)	1,000,000日圓 (「日圓」)/ 1,000,000日圓	100%	100%	100%	100%	100%	(g)
益世科(江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10月11日	實驗室設備、空氣淨化設備、潔淨室、辦公用品貿易、實驗台批發及提供相關服務	13,800,000新元/ 46,300,000 新元	100%	100%	100%	100%	100%	(r)
Esco Lifesciences, Company Limited	緬甸聯邦共和國 2015年6月4日	潔淨室用品及設備貿易	32,691,000緬甸元 (「緬甸元」)/ 32,691,000緬甸元	100%	100%	100%	100%	100%	(t)
益世科(青島)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8月17日	醫療設備貿易及研發	人民幣1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	-	100%	100%	100%	(a)
益世科(蘇州)精密製造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10月20日	製造、批發醫療設備、金屬加工機械	零/ 人民幣10,000,000元	-	-	100%	100%	100%	(a)
益世科(江蘇)生命科學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2022年7月25日	醫療設備貿易及研發	1,000,000美元/ 20,000,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a)

* 該等實體的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在中國及台灣成立的公司官方名稱為中文。

** 由於當地對外商投資的監管要求，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持有PT Esco Utama 50%的股權。於外商投資法規放寬後，PT Esco Utama成為全資附屬公司，如附註18所披露。

於2019年及2020年，PT Esco Utama為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原因為林氏家族可在並無董事會或其他股東參與的情況下作出所有營運及財務決策。儘管董事會有權委任或罷免監事，林氏家族佔據董事會及監事會4個席位中的3個，因此控制董事會。

*** Esco Lifesciences Trading, LLC為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原因為林氏家族在並無其他股東的參與下對作出營運及財務決策擁有控制權，以及董事變動需要75%的股東批准。利潤分成由林先生及其他股東分別擁有80%及20%。於2021年貴集團收購餘下51%的權益後，其成為全資附屬公司，如附註18所披露。

**** Esco Technologies (Pty) Ltd (「Esco South Africa」)為關聯方，如附註37所披露。於貴集團於2021年1月25日收購Esco South Africa的100%權益後，其成為全資附屬公司，如附註28所披露。

附註：

- (a) 由於其新註冊成立，故並無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且其根據該地區的相關規例及法規獲豁免進行審核。
- (b)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未經審核，原因為根據司法管轄區相關規則及法規其獲豁免進行審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核數師為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Singapore。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刊發。
- (c)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核數師為Reliance Audit。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核數師均為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Singapore。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刊發。
- (d)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核數師為Leong Yip Ong & Co。
- (e)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核數師為Kap Drs Bernardi & Rekan。
- (f)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核數師為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g)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未經編製，原因為根據該等公司各自註冊成立的地點的法定規定，毋須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
- (h)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核數師為執業會計師李慕貞會計師事務所。
- (i) 由於該地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豁免審核，故並無刊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核數師為Peters Elworthy & Moore。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刊發。
- (j)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核數師為Matthew Accounting Co. Ltd。

- (k)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核數師為特許會計師Howladar Yanus & Co.。
- (l)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核數師為Hendry, Ferdy & Rekan。
- (m)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核數師為Reyes Tacandong & Co.。
- (n)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核數師為UAB Persense Audit。
- (o)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核數師為Thort Chartered Accountants Inc。
- (p) 由於其新註冊成立，故並無刊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核數師為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Singapore。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刊發。
- (q)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其最近註冊成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乃由於根據司法管轄區相關規則及法規其獲豁免進行審核。
- (r)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核數師為江蘇華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s)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核數師為Mazar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 (t)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核數師為Thein Htay & Associates Audit Firm。

1.3 編製基準

貴集團現時旗下從事[編纂]業務的公司於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受林氏家族的共同控制。因此，重組被視為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而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歷史財務資料已透過載入從事[編纂]業務的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呈列期間或自各合併公司首次受林氏家族控制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續。

合併公司的淨資產乃從林氏家族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值綜合得出。倘控制方的權益繼續存在，則不就商譽或收購公司於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價值淨額中的權益超過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當時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數額。

對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第三方收購或出售予第三方的公司，乃自收購或出售日期起納入或剔除自貴集團的財務報表。

公司間交易、集團公司間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於綜合時對銷。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附註列載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所採納的重要會計政策。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列年度及期間貫徹應用。歷史財務資料適用於由貴公司及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組成之貴集團。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以下所載主要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且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要求貴集團管理層於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層次判斷或複雜性的領域，或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假設及估計的領域於附註4中披露。

於2022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的所有有效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均由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

下列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經貴集團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202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之修訂	擴大暫時豁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202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實務準則 第2號	會計政策的披露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 遞延稅項	2023年1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含有 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 分類	202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之間出售資產或注資	待釐定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於採納時將不會對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除外，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重新歸類為流動負債。

2.2 附屬公司

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指貴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因為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貴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業務合併－收購法

貴集團採用收購法將非共同控制業務合併入賬。為收購附屬公司而轉讓的對價包括：

- 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
- 對被收購業務原擁有人的負債
- 貴集團發行的股權
- 或然代價產生的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以及
- 附屬公司原有股權的公允價值。

在業務合併中取得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除了少數例外情況，均以初始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貴集團根據逐項收購情況以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所收購實體的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份額確認所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以下相關：

- 所轉讓代價，
- 收購實體中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以及
- 收購日期被收購實體以前任何股權的公允價值

總和超過購買的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的，計為商譽。如果這些金額低於所收購業務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則差額將直接在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

如果任何部分現金代價遞延結算，則未來應付金額將折現為交換日期的現值。所使用的貼現率是實體的增量借貸率，即在可比較條款及條件下，可以從獨立融資人處獲得類似借貸的利率。或然代價被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隨後重新計量為公允價值，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收購方此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賬面值將會於收購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有關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公司間交易、結餘及因集團內公司間進行的交易而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附屬公司呈報之金額於必要時進行調整以符合貴集團的會計政策。

擁有權權益變動

貴集團將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與非控股權益交易視作貴集團權益擁有人的交易處理。擁有權權益變動會引致對控股與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進行調整，以反映彼等於有關附屬公司的相對權益。非控股權益調整數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代價之間的任何差額於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中的獨立儲備內確認。

當貴集團因喪失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不再綜合投資或將投資按權益法核算時，於該實體保留的任何權益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該公允價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早前就該實體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任何款項在入賬時，猶如貴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這可能意味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明／許可的另一權益類別內。

倘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被削減但仍保留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僅按比例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用)。

2.3 單獨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投資列作為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貴公司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在接獲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股息後，倘股息超出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內的全面收入總額，或倘於單獨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高於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則須對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4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但不具有控制或共同控制權的所有實體。通常情況下，貴集團持有20%至50%的投票權。在最初按成本確認後，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會計處理法入賬。

在權益法核算下，初始以成本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於損益中確認貴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的收購後利潤或虧損，以及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貴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的其他全面收入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股息乃確認為投資賬面值之減少。倘貴集團應佔權益會計法投資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實體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則貴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已產生責任或代表其他實體作出付款。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間交易之未實現收益以貴集團於該等實體權益為限抵銷。除非交易有證據表明所轉讓的資產發生減值，否則未實現的虧損亦予以對銷。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權益法投資之賬面價值根據附註2.11所述之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2.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內部呈報的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經營分部的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已獲確認為制定戰略決策的執行董事。

2.6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列報貨幣

各實體的歷史財務資料所包括的項目，均以貴集團營運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而歷史財務資料以新加坡元（「新元」）呈列，該貨幣為貴集團之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末匯率進行折算時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均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

與借款有關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所有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合併損益表內的財務成本呈列。所有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按淨額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呈列。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海外業務（該等業務概無擁有嚴重通貨膨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每份呈列的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項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均按照平均匯率換算（但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接近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所帶來的累積影響，則按照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收入及開支）；及
-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於綜合入賬時，換算於境外實體之任何淨投資產生的匯兌差額均

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或任何借款構成淨投資的一部分時，有關匯兌差額重新分類為損益，作為銷售收益或虧損的部分。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以收市匯率折算。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開支。

僅當後續成本有可能為貴集團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倘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保養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合併損益表扣除。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計算，將其成本扣除其剩餘價值分攤至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情況如下：

- | | |
|-----------------|-----------------------|
| • 永久業權物業 | 50年 |
| • 樓宇 | 10至30年 |
| • 租賃物業裝修 | 2至5年或各自的租期，
以較短者為準 |
| • 廠房及機器 | 3至10年 |
| • 辦公設備、電腦及傢俬及裝置 | 1至5年 |
| • 汽車 | 5年 |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或有待安裝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直至有關資產完成及可用作擬定用途前，並無就在建工程的資產計提折舊撥備。完工時，有關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倘資產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立即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合併損益表內「其他(虧損)/收益-淨額」項下確認。

2.8 無形資產

貴集團收購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的攤銷自其可供使用的日期起採用直線法扣除自合併損益表，而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乃如下：

- | | |
|---------|------|
| • 軟件 | 1-3年 |
| • 專門技術 | 4年 |
| • 專利及商標 | 4年 |

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每年進行檢討。任何修訂的影響於出現變動時於損益確認。

2.9 研發

研發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當符合以下標準時，直接歸屬於設計及測試由貴集團控制的可識別及獨有無形資產的開發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

- 在技術上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可供使用是可行的；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將之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可證實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很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可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該無形資產在開發期內應佔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可資本化成為無形資產部分直接歸屬成本，包括僱員成本及有關生產費用的適當部分。資本化開發成本列為無形資產，並由有關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起攤銷。

不符合該標準的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於其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2.10 商譽

商譽按附註2.2所述予以計量。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包括在無形資產內。商譽不予攤銷，惟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資產可能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包括與所出售實體相關的商譽的賬面值。

商譽被撥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分配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中獲利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單位或單位組別乃於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面確認。

2.11 非金融資產減值

商譽及並無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惟須每年或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其他資產則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時，減值虧損予以確認。可收回金額即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為評估資產減值，按可獨立可識別現金流入（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產生的現金流入（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單位劃分資產類別。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撥回減值的可能性。

2.12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a) 分類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合約條款而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的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投資的計量取決於貴集團於初始確認

時是否不可撤銷地選擇將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入賬。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買賣及銷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當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且貴集團已轉移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金融資產予以終止確認。

(c)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貴集團按公允價值(倘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另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內支銷。

釐定附帶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有關資產會予以整體考量。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後續計量視乎貴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貴集團按計量類別將其債務工具分類：

- 攤銷成本：為收回僅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益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合併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於合併損益表呈列為單獨項目。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供出售而持有的資產，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賬面值的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惟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確認為其他收益／(虧損)。

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呈列，而減值費用於合併損益表呈列為單獨項目。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標準的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隨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在其產生期間的其他收益／(虧損)內以淨額呈列。

權益工具

貴集團隨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權益投資。倘貴集團管理層選擇將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盈虧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則當終止確認該投資後，不會將公允價值盈虧重新分類至損益。有關投資之股息繼續於貴集團確立收取股息之權利時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的其他收益／(虧損)內確認(如適用)。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獨立於其他公允價值變動而呈報。

(d) 減值

貴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相關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減值方法取決於其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取決於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其中要求全期預期虧損須自首次確認應收款項或資產時確認。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3.1.2(ii)。

2.13 金融負債

(a)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及僅當貴集團成為金融工具的合約撥備一方時確認。貴集團於初始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負債的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加(倘金融負債並無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b) 後續計量

於初始確認後，並無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隨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籌備計量。

(c) 終止確認

當負債的義務已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金融負債即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時，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2.14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報告其淨額。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貴集團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亦必須可強制執行。

2.15 撥備

如貴集團目前因以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以致可能引發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而有關金額可以可靠估計，即確認法律申索、服務保證及履行義務之撥備。未來經營虧損則不予確認撥備。

如出現多項類似責任，會否導致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乃經考慮責任的整體類別後釐定。即使同類別責任中任何一項可能導致資源流出的機會不大，仍會確認撥備。撥備乃按管理層對於報告期末償付現時責任所需費用

的最佳估計之現值計量。用於釐定現值的貼現率為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負債特有的風險之稅前利率。由於時間的流逝而導致的撥備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2.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於日常業務活動中就履行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倘仍於正常業務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按有關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但倘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則按公允價值確認。貴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旨在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對其計量。有關貴集團減值政策的說明，請參閱附註3.1.2(ii)。

2.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呈列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於金融機構持有的存款、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所承受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中流動負債的借款內列示。

2.18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扣減項目(扣除稅項)。

如任何集團公司購入貴公司的權益工具，例如由於進行股份回購，則已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量成本(扣除所得稅)從貴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中扣除直至有關股份註銷或再發行為止。倘隨後再發行有關普通股，任何已收代價(扣除任何直接應佔新增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影響)計入貴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

2.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購買商品及服務而應支付的債務。如貿易應付款項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

2.20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期內的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在合併損益表內確認，惟與在其他全面收入內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之稅項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根據貴集團經營業務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各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報稅表中對於有關須詮釋之適用稅務規例的立場，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很有可能將接納不確定的稅項待遇。貴集團基於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價值計算其稅項結餘，視乎哪種方法能提供不確定性解決方法的更佳預測。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之間之暫時差異作全面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對商譽之初始確認，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是由一項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並無於業務合併中產生，該交易在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亦不入賬。遞延所得稅乃以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實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

僅倘很可能取得未來應納稅所得額以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虧損，則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倘貴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額不太可鞏將會於可預見的將來撥回，則不會就於海外業務的投資的賬面值及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倘有可強制執行權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倘實體有可強制執行權抵銷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債務時，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

2.21 僱員福利

(a) 界定供款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為離職後福利計劃，據此，貴集團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向中央公積金等獨立實體繳付固定供款。供款一經支付，貴集團不再有任何付款責任。並無被沒收的供款(僱主代表在完全歸屬於此類供款之前離開該計劃的僱員)被用以抵銷定額供款計劃下的現有供款。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b) 花紅計劃

貴集團計及貴集團的溢利確認花紅的負債及開支。貴集團於出現合約責任或過往慣例引致推定責任時確認撥備。

(c) 僱員假期權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在僱員有權享有時確認。對因僱員提供服務於截至各報告日期所累積的年假估算負債計提撥備。

僱員享有的病假及產假直至僱員休假之時方予確認。

(d)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界定福利計劃為退休計劃，並非界定供款計劃。界定福利計劃一般界定僱員將於退休時收取的退休福利款項，並視乎一個或多個因素(例如年齡、服務年期及酬金)而定。

貴集團在印尼的附屬公司根據印尼的勞動法規定就遣散費及服務福利運作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而並無提供資金。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確認的負債為界定福利責任於報告期間末之現值(扣減計劃資產之公允價值)。界定福利責任每年均由獨立精算師以預期單位記賬法計算。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乃以需支付福利之貨幣及到期條款與相關退休責任的條款相約之優質企業債券的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出而釐定。

過往服務成本即時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變動來自計劃修訂或縮減，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過往服務成本。

淨利息成本按界定福利責任的淨結餘及計劃資產公允價值，應用貼現率計算。此成本包含在合併損益表中的僱員福利開支中。

根據經驗而調整的重新計量以及精算假設的變動，在產生期間內於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中扣除或計入。

2.22 存貨

存貨是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持有待售的資產、製造該待售資產過程中的半製成品，以及在生產過程或在提供服務時使用的材料及消耗品。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固定開支。

可變現淨值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於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相關收益獲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存貨數額任何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的任何撇減撥回金額確認為在撥回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沖減。

2.23 租賃

貴集團將租賃自可使用租賃資產之日起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租賃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始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並於開始日期按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
- 貴集團根據剩餘價值保證預期應付的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貴集團合理把握行使該選擇權)，及
- 如果租賃期內反映出貴集團行使該選擇權，則支付終止租賃的罰金。

根據合理確定擴大選擇權作出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的計量。

倘可輕易確定利率，或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所需資金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類似的資產時應承擔的利率)，則租賃付款使用租賃隱含之利率貼現。租賃付款分配至本金及財務成本。財務成本在租賃期間於損益入賬，以得出各期間負債餘下結餘之定期固定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額扣除收到的租賃激勵，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復原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在資產的使用年期與租賃期兩者之間的較短期間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如貴集團合理確定會行使購買選擇權，則在有關資產的使用年期內對使用權資產計提折舊。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乃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乃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而並無購買選擇權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IT設備及小型辦公家具。

2.24 股息分派

向貴公司及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於有關股息獲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期間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為負債。

2.25 收益確認

收益按於貴集團業務的日常過程中就產品或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的代價公允價值計量。收益於或當產品轉讓或服務提供予客戶時確認。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而定，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經過一段時間或隨著時間點轉移。

產品或服務控制權將經過一段時間轉移，倘貴集團在履約過程中符合下列條件：

- 提供客戶同步收到並消耗的全部利益；
- 創建或增強客戶於貴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產生對貴集團有其他用途的資產，且貴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以收取累計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期間內轉移，則收益乃於整個合約期間經參考完成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貴集團使用輸入法以衡量進度情況，即根據產生的實際成本佔估計總成本的比例。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產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與客戶之間的合約可能包含多項履約責任。就有關安排而言，貴集團按其相對獨立的售價為每項履約責任分配收益。貴集團一般根據向客戶收取的價格釐定獨立售價。倘獨立售價無法直接觀察，則會視乎可獲取的可觀察資料，使用預期成本加利潤或經調整市場評估法進行估算。在估算各項不同履約責任的相對售價時已作出假設及估計，倘若對該等假設及估計的判斷發生變化，則可能會影響收益確認。

貴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醫療和實驗室設備、醫療健康合約收益及提供服務。

(i) 銷售醫療和實驗室設備

銷售醫療、實驗室設備及相關配件的收益於貨物交付給客戶並滿足所有驗收標準時確認。若干設備提供涵蓋材料和工藝缺陷的有限保修。該等保證型保修不會單獨出售。對於包括安裝的產品，倘若安裝符合被視為單獨履約義務的標準，則在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產品收益，並在安裝完成後於某個時間點確認安裝收益。

(ii) 醫療健康合約收益

貴集團根據客戶的規格設計及製造若干醫療設備，該等設備對貴集團而言並無替代用途。於有關合約下，倘客戶在合約悉數完成前決定取消合約而我們有權就迄今為止已完成工作獲得付款，則合約產生的收益將使用輸入法隨時間逐漸確認。醫療健康合約一般按固定合約金額進行。

貴集團必須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履約責任是合約中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承諾。貴集團將具有設計和製造要素的醫療健康合約視為一項單一的履約責任，因為設計和製造工作無法區分。

對於具有設計、製造和安裝的醫療健康合約，倘若安裝符合被視為一項單獨履約責任的標準，則貴集團將該合約視為兩項履約責任。貴集團根據相對獨立售價將代價分配至每項履約責任。貴集團在一段時間內確認設計和製造的分配收益，並於安裝期間按系統基於時間就安裝分配收益。貴集團通常根據向客戶收取的價格確定單獨售價。

由於未履行履約責任，預收客戶代價不會確認為收益。該代價初步確認為合約負債，並於貨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為收益。

進度賬單根據合約條款記賬並確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當貴集團在根據合約規定的付款條款無條件獲得代價之前確認收益時，合約資產在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合約資產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評估，並在代價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在貴集團確認相應收益前，當客戶支付代價時，合約負債在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對於與客戶的單一合約，呈列合約淨資產或合約淨負債。對於多個合約，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按淨額基準呈列。

合約工程的保留金根據合約的條款結算。

(iii) 提供服務

貴集團提供各種服務，包括作為單獨履約責任與設備分開出售的維護及技術支援。收益隨著貴集團履行服務於客戶收到並消費貴集團履行服務所提供的利益時在一段時間內確認。服務根據基於時間的進度衡量，隨著時間的推移轉移予客戶。

融資成分

貴集團考量該等向客戶轉移承諾的服務及貨品與客戶付款的期間相隔少於一年的合約，及付款時間表是否與表現相稱，以及延遲付款是否出於融資目的。貴集團認為與客戶之間的安排並無重大融資成分。因此，貴集團未有就貨幣時間值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2.26 政府補助

當能合理確定將收到補助，而貴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時，補助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有關成本的政府補助將被遞延，於與其擬定補償的成本配對在所需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2.27 借款及借款成本

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借款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均在借貸期內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中確認。於貸款融資很可能部分或全部獲提取的情況下，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於此情況下，該費用會獲遞延，直至提取貸款為止。在並無證據顯示該等融資很可能部分或全部獲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會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資本化，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攤銷。

當合約中規定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借款從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中剔除。已消除或轉讓予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支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為財務成本。

除非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債務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將被劃分為流動負債。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產生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於完成及籌備資產以作其擬定用途所需期間內資本化。合資格資產指需要大量時間籌備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

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就特定借貸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的期間支銷。

2.28 不符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期時的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

貴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不符合對沖會計法，並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處理。該等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的期間於合併損益表內「其他(虧損)/收益」中呈列。

2.29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貴集團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該等股份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為財務成本。於初始確認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以公允價值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虧損)/收益淨額」。與貴公司自身信貸風險有關的公允價值變動成分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與信貸風險有關之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額無須轉回至合併全面收益表，惟變現時轉撥至保留盈利。該等股份分類為非流動負債，除非貴集團必須在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遞延結算負債。

2.30 每股盈利

(i)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以下方式計算：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包括就普通股以外股權提供服務的任何成本
- 除以在財政年度內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經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紅利因素調整，並不包括庫存股份。

(ii) 每股攤薄盈利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會調整用於釐定每股基本盈利的數額，以反映以下因素：

- 與潛在攤薄普通股有關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額外將會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31 持作分派的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當貴集團承諾向其擁有人分配資產(或出售組合)，且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分類為持作分派的非流動資產。有關資產按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去分配成本之較低者計量，惟已訂明獲豁免此項規定之資產除外，如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產生之資產、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以及保險合約之合約權利。

減值虧損就資產(或出售組合)任何初始或其後撇減至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之數確認。倘資產(或出售組合)之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其後有任何增加，則確認收益，惟不得超過任何先前確認之累計減值虧損。在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之日期前並無確認之收益或虧損在終止確認日期確認。

非流動資產(包括構成出售組合一部分之資產)於分類為持作分派時不計提折舊或攤銷。分類為持作分派的出售組合負債應佔之利息及其他開支繼續確認。

分類為持作分派的非流動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分派的出售組合的資產與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內的其他資產分開呈列。分類為持作分派的出售組合的負債與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內的其他負債分開呈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指實體已出售或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分派之組成部分，而該部分相當於獨立主要業務或經營地區、單一協調計劃之一部分以出售該項業務或經營地區，或僅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於損益表分開呈列。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之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程序側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務求盡量降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貴集團的高級管理層進行。

3.1.1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主要通過產生以外幣(即有關交易的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的銷售及採購承受貨幣風險。產生此項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歐元及人民幣。

管理層將一直監察經濟形勢及貴集團的外匯風險狀況，且日後有需要時將考慮採取適當的對沖措施。

下表詳述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因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資產及負債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產生的貨幣風險。

	美元 千新元	歐元 千新元	人民幣 千新元	總計 千新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68	991	–	1,9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469</u>	<u>705</u>	<u>2,632</u>	<u>6,806</u>
	<u>4,437</u>	<u>1,696</u>	<u>2,632</u>	<u>8,765</u>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1,910)</u>	<u>(320)</u>	<u>(11)</u>	<u>(2,241)</u>
金融資產淨值	<u>2,527</u>	<u>1,376</u>	<u>2,621</u>	<u>6,524</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10	1,539	–	2,5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20	3,178	19,382	27,48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u>1,085</u>	<u>–</u>	<u>–</u>	<u>1,085</u>
	<u>7,015</u>	<u>4,717</u>	<u>19,382</u>	<u>31,114</u>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4,761)</u>	<u>(1,459)</u>	<u>(2,680)</u>	<u>(8,900)</u>
金融資產淨值	<u>2,254</u>	<u>3,258</u>	<u>16,702</u>	<u>22,21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美元	歐元	人民幣	總計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136	798	-	5,934
受限制銀行存款	38,192	-	-	38,1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50	1,813	5,237	11,7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137	-	-	2,137
	<u>50,115</u>	<u>2,611</u>	<u>5,237</u>	<u>57,963</u>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499)	(751)	(344)	(4,594)
金融資產淨值	<u>46,616</u>	<u>1,860</u>	<u>4,893</u>	<u>53,369</u>
截至2022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57	2,014	44	4,415
受限制銀行存款	13,139	-	-	13,1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10	4,977	11,463	26,65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5,906	-	-	5,906
	<u>31,612</u>	<u>6,991</u>	<u>11,507</u>	<u>50,110</u>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46)	(2,206)	(1,101)	(5,853)
金融資產淨值	<u>29,066</u>	<u>4,785</u>	<u>10,406</u>	<u>44,257</u>

下表顯示，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保持不變，倘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所承受重大風險之匯率於該日出現變動5%，對貴集團除稅後溢利造成之即時變動。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人民幣	131	835	245	520
美元	126	113	2,331	1,453
歐元	69	163	93	248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由於貴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故貴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管理層預期利率變動將不會對計息資產造成重大影響，原因是銀行存款的利率預期不會有重大變動。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產生自借款。以浮動利率獲得的借款令貴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以固定利率獲得的借款令貴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貴集團的借款詳情載於附註30。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借款承受的利率變動風險及借款的重訂合約價格日期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1年或以下	5,120	3,030	1,363	1,655
1至5年	9,517	14,198	6,407	5,239
5年以上	—	—	—	—
固定利率借款— 重新定價或 到期日：				
1年或以下	—	968	—	—
1至5年	—	3,473	—	—
	<u>14,637</u>	<u>21,669</u>	<u>7,770</u>	<u>6,894</u>

	佔貸款總額的百分比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年或以下	35%	14%	18%	24%
1至5年	65%	66%	82%	76%
5年以上	—	—	—	—
固定利率借款— 重新定價或 到期日：				
1年或以下	—	4%	—	—
1至5年	—	16%	—	—
	<u>100%</u>	<u>100%</u>	<u>100%</u>	<u>100%</u>

敏感度

溢利或虧損對來自借款(包括訂有要求條款的借款)的較高／較低利息開支(因利率變動所致)敏感。

	對除稅後溢利的影響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利率-增加100個基點*	(146)	(217)	(78)	(69)
利率-減少100個基點*	146	217	78	69

* 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3.1.2 信貸風險

(i) 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不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貴集團面臨虧損之風險。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產生自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原三個月內到期的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銀行現金。

貴集團採納之政策為僅與信譽良好之對手方進行交易。風險控制會評估客戶的信貸質素，並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貴集團對其對手方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而新客戶需要作出預付款項。

就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貴集團透過僅與信貸評級高的對手方買賣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考慮於首次確認資產時的違約可能性及於各財政期間的信貸風險會否持續顯著增加。

無論是個別客戶、特定行業及／或地區，均無造成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情況。

(ii)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有五類金融資產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 原三個月內到期的定期存款；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銀行現金；及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原三個月內到期的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銀行現金。

雖然原三個月內到期的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現金亦須受限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但所識別的減值虧損微不足道。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以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述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其需要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貴集團通過結合個別及集體方式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單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與已知出現財務困難或高度懷疑無法收取應收款項的客戶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單獨評估計提減值撥備。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有關單獨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該等單獨撥備的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分別為214,000新元、562,000新元、900,000新元及698,000新元。

共同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客戶的付款情況及本期間面臨的相應歷史信貸虧損。歷史虧損率會被調整，以反映有關客戶在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和前瞻性資料下的結清貿易應收款項的能力。貴集團已確定其作出最多銷售的貴集團內各重要實體的國內生產總值指數（「GDP」）為最相關因素，並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相應地調整歷史虧損率。

為了衡量預期信貸虧損，已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及就收回的可能性共同評估的到期日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了分組，並計及客戶性質、其地理位置及賬齡類別，將預期信貸虧損率應用予應收款項的各自賬面總值。合約資產與未開票的在建工程有關，且風險特徵大致上與同類合約的貿易款項應收相同。因此，貴集團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與合約資產的預期虧損率合理接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上述共同基準，於報告年末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逾期天數							總計
	並無逾期	30天內	31天至 60天	61天至 90天	91天至 120天	121天至 180天	181天至 360天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0%	0.63%	1.01%	1.80%	2.15%	6.72%	18.60%	20.12%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 資產的賬面總值， 扣除按個別基準之 預期信貸虧損	3,329	2,399	792	668	326	461	973	1,367
虧損撥備	<u>-</u>	<u>(15)</u>	<u>(8)</u>	<u>(12)</u>	<u>(7)</u>	<u>(31)</u>	<u>(181)</u>	<u>(275)</u>
於2020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0%	0.43%	1.24%	2.42%	2.44%	1.55%	10.15%	20.60%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 資產的賬面總值， 扣除按個別基準之 預期信貸虧損	6,063	4,417	969	1,031	697	644	749	403
虧損撥備	<u>-</u>	<u>(19)</u>	<u>(12)</u>	<u>(25)</u>	<u>(17)</u>	<u>(10)</u>	<u>(76)</u>	<u>(83)</u>
於2021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0%	0.47%	1.28%	3.57%	2.06%	9.58%	27.35%	95.68%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 資產的賬面總值， 扣除按個別基準之 預期信貸虧損	6,251	3,858	1,563	812	486	825	1,002	139
虧損撥備	<u>-</u>	<u>(18)</u>	<u>(20)</u>	<u>(29)</u>	<u>(10)</u>	<u>(79)</u>	<u>(274)</u>	<u>(133)</u>
於2022年6月30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0%	0.27%	0.42%	0.72%	1.37%	3.11%	8.44%	97.48%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 資產的賬面總值， 扣除按個別基準之 預期信貸虧損	8,531	2,999	1,685	1,246	1,975	901	1,256	159
虧損撥備	<u>-</u>	<u>(8)</u>	<u>(7)</u>	<u>(9)</u>	<u>(27)</u>	<u>(28)</u>	<u>(106)</u>	<u>(155)</u>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於合併損益表呈列。隨後收回先前已撇銷的金額將會記入同一分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未經審核)	
於年/期初	437	743	804	804	1,463
減值虧損撥備/ (撥回)淨額					
— 持續經營業務	411	227	649	628	(242)
計入分類為持作 分派的出售組合	-	-	-	-	(175)
撤銷無法收回的 金額	(104)	(154)	(3)	(193)	-
貨幣調整	(1)	(12)	13	11	(8)
於年/期末	<u>743</u>	<u>804</u>	<u>1,463</u>	<u>1,250</u>	<u>1,038</u>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租金及其他按金以及應收賬款。貴公司董事於初始確認資產後考慮違約的可能性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信貸風險是否已持續顯著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貴集團將資產於報告日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

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的調整定期個別評估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貴集團採用違約可能性、違約風險及違約虧損計量信貸風險。這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所用的方法類似。

- 於初始確認時並無信貸減值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第1階段」，而貴集團持續監控其信貸風險。預期信貸虧損以12個月為基準計量。
- 倘初始確認後發現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特別是當借款人就其合約付款逾期1天以上時，金融工具移至「第2階段」，惟尚不視為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以整個存續期為基準計量。
- 倘金融工具出現信貸減值，特別是當借款人就其合約付款逾期90天以上時，金融工具移至「第3階段」。預期信貸虧損以整個存續期為基準計量。

鑒於與借款人的合作歷史、自彼等收集款項的情況及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貴集團管理層相信，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的所有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均分類為第1階段。貴集團未收回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固有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3.1.3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味著保持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貴集團透過以其本身的現金資源獲得融資，以應付我們的財務承擔，藉以進一步減低其流動資金風險。董事認為，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基於貴集團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對相關到期分組進行分析。下表中所披露金額為未貼現之合約現金流量。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等於其賬面結餘，原因為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

	按 要求	於1年 內	於1至2年 內到期	2至5年 內到期	5年 後到期	總計合約 現金流量	賬面 價值
	千 新元	千 新元	千 新元	千 新元	千 新元	千 新元	千 新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員工成本及未 享用假期的應計費用、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 稅項及遞延補助	-	6,022	-	-	-	6,022	6,022
應付股東款項	2,031	-	-	-	-	2,031	2,031
借款	14,637	-	-	-	-	14,637	14,637
租賃負債	-	1,163	872	1,013	545	3,593	3,275
	<u>16,668</u>	<u>7,185</u>	<u>872</u>	<u>1,013</u>	<u>545</u>	<u>26,283</u>	<u>25,96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要 求	於1至 2年 內到 期	於1至2年 內到 期	2至5年 內到 期	5年 後到 期	總計合約 現金 流量	賬面 值
	千新 元	千新 元	千新 元	千新 元	千新 元	千新 元	千新 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員工成本及未 享用假期的應計費用、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 稅項、客戶墊款及 遞延補助	-	11,956	-	-	-	11,956	11,956
應付股東款項	27,437	-	-	-	-	27,437	27,437
借款	21,052	309	308	-	-	21,669	21,669
租賃負債	-	1,574	1,168	2,110	320	5,172	4,627
衍生金融工具	-	166	-	-	-	166	166
	<u>48,489</u>	<u>14,005</u>	<u>1,476</u>	<u>2,110</u>	<u>320</u>	<u>66,400</u>	<u>65,855</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員工成本及未 享用假期的應計費用、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 稅項、客戶墊款及 遞延補助	-	21,835	-	-	-	21,835	21,835
借款	7,770	-	-	-	-	7,770	7,770
租賃負債	-	2,097	1,472	2,181	95	5,845	5,509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	264,333	-	264,333	247,448
	<u>7,770</u>	<u>23,932</u>	<u>1,472</u>	<u>266,514</u>	<u>95</u>	<u>299,783</u>	<u>282,562</u>
截至2022年6月30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員工成本及未 享用假期的應計費用、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 稅項及遞延補助	-	18,754	-	-	-	18,754	18,754
借款	6,894	-	-	-	-	6,894	6,894
租賃負債	-	2,001	1,240	2,042	4,140	9,423	7,885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	246,603	-	246,603	232,959
	<u>6,894</u>	<u>20,755</u>	<u>1,240</u>	<u>248,645</u>	<u>4,140</u>	<u>281,674</u>	<u>266,492</u>

下表概括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到期分析，以貸款協議所列之既定還款時間表為基準。該款項包括利息支出以合約利率計算。因此，該款項超過於上表所載到期分析的「按要求」時間範圍內所披露之款項。

根據還款時間表受限於按要求還款的條款的銀行借款：

	未貼現現金流量					
	賬面值	合約現金流量	於1年內到期	1至2年內到期	2至5年內到期	5年後到期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附註30)	14,637	15,570	5,503	1,656	4,926	3,48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附註30)	21,052	22,251	3,856	3,954	12,021	2,42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附註30)	7,770	8,134	1,839	1,779	4,516	-
截至2022年6月30日						
銀行借款(附註30)	6,894	7,049	1,714	1,775	3,560	-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貴集團能持續營運，以為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提供回報及利益，同時維持最佳資金結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主要往來銀行要求貴集團維持貴公司的淨值(界定為繳足資本的總額)、保留盈利、儲備及董事及股東貸款減無形資產的預先釐定的最低水平。因此，貴集團對資本管理的策略乃維持其權益於規定的要求內。

為維持或達致最佳的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股息的金額、將資本退還予股東、發行新股份、取得新借款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借款。管理層基於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

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現金)淨額按借款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控股股東款項、衍生金融工具、租賃負債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三個月內到期的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計算。總資本按總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借款	14,637	21,669	7,770	6,89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368	19,563	30,302	23,703
應付股東款項	2,031	27,437	-	-
衍生金融工具	-	166	-	-
租賃負債	3,275	4,627	5,509	7,885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247,448	232,9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011)	(48,471)	(216,011)	(210,359)
原三個月內到期的定期存款	(106)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64)	(74)	(38,403)	(13,350)
債務淨額	7,130	24,917	36,615	47,732
總權益	52,749	35,936	58,767	68,934
總資本	<u>59,879</u>	<u>60,853</u>	<u>95,382</u>	<u>116,666</u>
資產負債比率	<u>12%</u>	<u>41%</u>	<u>38%</u>	<u>41%</u>

貴集團的部分貸款協議受制於契諾條款，而貴集團公司符合若干主要財務比率。倘違反任何該等財務契諾，銀行根據合約有權要求立即償還相關未償還貸款金額。貴集團並無遵守若干銀行借款的若干財務契諾如下：

- i)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貴集團並無達致有關計入銀行往來賬戶的年度營業額不少於25%的規定。截至2019年12月31日，與銀行的未償還結餘呈列作流動負債。就具有交叉違約條款的借款而言，截至2019年12月31日該等結餘亦呈列作流動負債。
- ii) 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貴集團並無達致有關派息率不得超過除稅後純利40%的規定。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與銀行的未償還結餘14,534,000新元及6,059,000新元呈列作流動負債。該等結餘於2022年10月31日結清。就具有交叉違約條款的借款而言，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該等結餘亦呈列作流動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的資本管理方法概無任何變動。

3.3 公允價值估計

3.3.1 公允價值層級

本節闡述釐定於財務報表內按公允價值確認及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所作判斷及估計。為得出釐定公允價值所用輸入數據的可信程度指標，貴集團根據會計準則將其金融工具分為三個層級。各等級於下表進行闡述。

	附註	第1級別 千新元	第2級別 千新元	第3級別 千新元	總計 千新元
<i>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i>					
於202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非上市股本證券	20	–	–	1,085	1,085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利率掉期	32	–	166	–	166
於202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非上市股本證券	20	–	–	2,137	2,137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40	–	–	247,448	247,448
於2022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非上市股本證券	20	–	5,906	–	5,906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40	–	–	232,959	232,959

3.3.2 用於釐定公允價值之估值技術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1、第2及第3級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之間並無任何轉撥。

第1級：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如公開買賣的衍生工具及股本證券)之公允價值乃根據報告期間末的市場報價列賬。

第2級：並非在活躍市場中交易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估值技術會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可能減少依賴實體個別的估算。倘若計算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資料均可觀察，則該工具計入第2級。

第3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計量有關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此為非上市股本證券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情況。

貴集團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因為該工具的期限較短或利率接近當前市場利率。

進行金融工具估值所用具體估值技術包括：

- 就利率掉期而言－根據可觀察收益曲線所作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
- 就非上市股本證券而言－倒推期權定價模型並參考被投資公司的相關資產淨值；及
- 就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而言－於發行日期及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使用市場法釐定貴公司的相關股份價值，並採用股權分配模型釐定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

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收購利率掉期及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所有由此產生的公允價值估計均包括在第2級，惟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年度所收購非上市股本證券及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除外，其公允價值乃基於可比較公司的權益波幅、無風險利率及股息收益率

透過反解期權定價模型釐定，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乃採用概率法、可比較公司的收益倍數及對貴集團收益的適當校準釐定。

3.3.3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第3級)

- (a) 下表呈列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第3級項目—非上市股本證券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新元	2021年 千新元	2021年 千新元	2022年 千新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於年初	–	1,085	1,085	2,137
添置	802	–	–	–
出售	–	–	–	(2,669)
公允價值收益	307	1,018	180	500
貨幣調整	(24)	34	20	32
於年末	<u>1,085</u>	<u>2,137</u>	<u>1,285</u>	<u>–</u>

(未經審核)

- (b) 有關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第3級項目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變動，請參閱附註40。

3.3.4 估值輸入數據及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下表概述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量化資料(有關所採用之估值技術，請參閱上文(i))：

非上市股本證券

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於6月30日的公允價值		投資類型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範圍(可能性-加權平均數)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	1,085	2,137	-	私人公司	可比公司的權益 波幅	不適用	61.15%	62.76%	不適用	倘若波幅減小/(增大)， 則估計公允價值將會 增加/(減少)
					無風險利率	不適用	0.36%	1.15%	不適用	倘若無風險利率下降/ (上升)，則估計公允 價值將會增加/(減 少)
					股息收益率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倘若股息收益率上升/ (下降)，則估計公允 價值將會增加/(減 少)

下表概述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量化資料(有關所採用之估值技術，請參閱上文(i))：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於6月30日的公允價值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範圍(可能性-加權平均數)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	-	247,448	232,959	無風險利率	不適用	不適用	1.13%	3.00%	倘若無風險利率上升/(下降)，則估計公允價值將會增加/(減少)
				缺乏流通性折讓 (「缺乏流通性折讓」)	不適用	不適用	12.27%	9.29%	倘若缺乏流通性折讓下降/(上升)，則估計公允價值將會增加/(減少)
				波幅	不適用	不適用	54.88%	57.98%	倘若波幅下降/(上升)，則估計公允價值將會增加/(減少)
				[編纂]情景的 價格/銷售 倍數	不適用	不適用	10.54倍	7.86倍	倘若價格/銷售倍數上升/(下降)，則估計公允價值將會增加/(減少)
				清算及贖回情景 的價格/銷售 倍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04倍	1.52倍	倘若價格/銷售倍數上升/(下降)，則估計公允價值將會增加/(減少)

*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間並無重大的關聯關係而足以對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

貴集團就非上市股本證券所用的主要第3級輸入數據乃按以下各項得出及進行評估：

- 於時間與流動性事件匹配的期間根據對美國政府債券估計的零票息收益率計算的無風險利率；
- 基於歷史每日股價回報的可比較公司的權益波幅；及
- 基於歷史投資回報的股息收益率。

就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所用的輸入數據而言，請參閱附註40。

第2級及第3級公允價值變動由於管理層及估值團隊於各報告期末在半年度估值討論中分析。作為本次討論的一部分，團隊呈交報告以解釋公允價值變動的原因。

3.4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呈列已被抵銷或受可強制執行的淨額結算安排規限的已確認金融工具。「淨額」一欄顯示倘所有抵銷權獲行使，對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報表的影響。

	總額	於合併財務 狀況報表 抵銷的總額	於合併財務 狀況報表 呈列的淨額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應收關聯方款項	4,608	(4,325)	283
金融負債			
應付股東款項	6,356	(4,325)	2,031
於202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應收關聯方款項	4,341	(3,875)	466
金融負債			
應付股東款項	31,312	(3,875)	27,437

	總額	於合併財務 狀況報表 抵銷的總額	於合併財務 狀況報表 呈列的淨額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應收關聯方款項	3,005	(62)	2,943
金融負債			
應付股東款項	62	(62)	-
於2022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應收關聯方款項	3,031	-	3,031
金融負債			
應付股東款項	-	-	-

應付／收股東款項及應付／收關聯方款項

貴集團與關聯方進行買賣，並與林氏家族進行交易。根據關聯方及股東協議的條款，應付予股東的款項抵銷應收關聯方的款項，且僅結算淨額。因此，相關款項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中呈列為淨額。

4 關鍵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

估計、假設及判斷會持續予以評估，且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出，包括對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期。

貴集團就未來作出假設及判斷。由此產生之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須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會計估計討論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使用權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預期使用水平變動及技術發展可能影響該等資產的經濟可使用年期，因此未來的折舊及攤銷開支可能作出調整。

(b) 就確認收益而計量合約工程進度

就醫療合約而言，貴集團計量合約工程的進度，並根據迄今為止的實際工程成本佔合約工程預算總成本的比例確認其收益。由於在該等項目中開展的活動的性質，項目活動的訂立日期及活動完成的日期可能屬於不同會計期間。預算成本主要包括勞工成本、材料及耗材以及其他成本，由管理層估算，並可能因實際的工程進度而出現重大差異。管理層通過審查實際產生的金額並與之前的估計金額進行比較，持續對預算成本進行定期審查，以減輕重大差異的風險。

(c)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天數釐定。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貴集團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貴集團將按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調節該矩陣。於各報告日期，過往違約率將予以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對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關連性的評估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易受環境變動及經濟狀況預測的影響。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未必可代表客戶的未來實際違約情況。有關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於附註3.1.2披露。

(d) 業務合併

除共同控制外的業務合併乃按收購法入賬。釐定公允價值並將其分配至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乃根據多項假設及估計方法作出，需要管理層作出大量判斷。

貴公司董事主要參照貴公司外聘估值師擬備的估值結果釐定所收購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倘上述貴集團進行之收購交易並無活躍市場，則貴公司董事從各種資料來源作出估計，以釐定上述收購交易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有關業務合併之詳情，請參閱附註28。

儘管貴集團相信，根據於收購日期可得資料用於作出釐定的假設屬合理，但實際結果可能與列賬金額有所不同且出現重大差異。

(e) 長期資產

貴集團對其製造業務的有形長期資產作出重大投資。技術或該等資產預期用途的變動或會導致該等資產的估計使用期或價值發生變動。

須作折舊的資產予以審查，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並已蒙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算，以確定減值虧損(倘有)的程度。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和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有關減值虧損於合併損益表確認。

在資產減值方面尤其是評估以下事項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1)有否發生事件表明有關資產價值可能無法回收；(2)資產賬面值是否獲得可收回款項(即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或以貴集團持續使用資產為基礎估計的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支持；及(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使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用比率折現。倘管理層就釐定減值水平(倘有)所選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有所變更，對減值測試所用淨現值或有重大影響，因此影響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預測表現及由此預測的未來現金流量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須於合併損益表作出減值開支。

(f) 商譽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減值評估，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以根據附註2.11所載列會計政策評估商譽是否蒙受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或計算所得的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釐定。該等計算須運用估計及判斷。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用的主要假設為收益複合增長率、毛利率、永久增長、預測期及除稅前折現率。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所採用的主要假設為收益增長率、除稅後折現率、永久增長率及缺乏流通性折讓。該等估計及假設之條件變動可能對商譽減值測試的評估結果產生重大影響。進一步說明載於附註16。

(g) 存貨可變現淨值

於評估滯銷存貨是否須計提撥備的過程中，管理層會就存貨的預計需求作出判斷，並就該等存貨的日後售價及變現成本進行估算。

該等存貨的實際市場需求、售價及銷售成本取決於未來市況，而未來市況可能與管理層於作出判斷及估計時的預期大不相同。存貨賬面值於附註23披露。

(h) 確認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作出判斷。管理層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會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所有稅務法規變動。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暫時性可扣減差額予以確認。由於僅在可能存在可用於抵銷可被動用的暫時性可扣減差額的未來應課稅利潤時方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故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以評定產生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管理層的評估於需要時作出修訂，倘未來應課稅利潤可能令遞延稅項資產被收回，則額外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i) 估計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公允價值

並無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方法釐定。貴集團自行判斷，選擇各種方法，並主要根據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市況作出假設。有關所採用主要假設及該等假設變動的影響的詳情，請參閱附註3.3。

(j) 持作分派的出售組合

貴集團根據附註2.31所載列會計政策進行出售組合的重新計量評估。出售組合按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分派成本兩者中的較低者進行計量。該等計算須運用估計和判斷。計算賬面值所採用的主要假設為收益複合增長率、毛利率、永久增長、預測期及除稅後折現率。該等估計及假設之條件變動可能對出售組合計量的評估結果產生重大影響。概無重新計量虧損。

5 分部報告

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貴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確定經營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貴集團有四個如下文所述的可呈報分部，該等分部為貴集團的業務單位。向主要營運經決策者呈報的資料側重於毛利層面，且貴集團不會於業務單位之間分配經營成本及開支、資產及負債，乃因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並不使用該等資料分配資源或評估業務單位的表現。

- Scientific主要包括開發、營銷及銷售生物安全櫃等實驗室設備；
- Medical主要包括開發、營銷及銷售體外受精(「IVF」)設備；
- Healthcare主要包括按照客戶規格設計及製造若干醫療設備；及
- Services主要包括售後支援及服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Esco Aster集團的業績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單獨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36)。

	Scientific	Medical	Healthcare	Services	持續經營 業務總額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收益	71,419	18,840	19,267	7,301	116,827
毛利	<u>41,112</u>	<u>9,321</u>	<u>10,817</u>	<u>2,829</u>	<u>64,079</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收益	109,064	15,730	21,479	8,586	154,859
毛利	<u>68,825</u>	<u>8,072</u>	<u>11,931</u>	<u>3,254</u>	<u>92,082</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收益	118,630	15,149	24,750	12,932	171,461
毛利	<u>67,258</u>	<u>9,396</u>	<u>16,513</u>	<u>3,339</u>	<u>96,506</u>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收益	56,918	7,461	13,910	5,325	83,614
毛利	<u>33,227</u>	<u>4,793</u>	<u>7,232</u>	<u>1,016</u>	<u>46,268</u>
截至2022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收益	60,913	9,368	9,929	7,002	87,212
毛利	<u>34,249</u>	<u>4,953</u>	<u>5,785</u>	<u>1,399</u>	<u>46,38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毛利與除所得稅前經營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未經審核)	
毛利總額	64,079	92,082	96,506	46,268	46,386
其他收入	913	1,476	1,877	709	67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撥備)／撥回－淨額	(411)	(227)	(649)	(628)	242
無形資產減值	-	(10,104)	-	-	-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644)	84	258	(129)	(3,04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550)	(19,944)	(25,692)	(10,531)	(14,804)
一般及行政開支	(21,507)	(27,712)	(37,910)	(21,149)	(15,884)
研發開支	(1,830)	(1,340)	(3,241)	(1,178)	(3,372)
財務收入	84	85	208	57	122
財務成本	(542)	(558)	(823)	(400)	(3,519)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	(277)	(60)	(18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收益	-	307	1,018	180	5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的公允價值收益	-	-	22,723	-	21,56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除所得稅前溢利	<u>20,592</u>	<u>34,149</u>	<u>53,998</u>	<u>13,139</u>	<u>28,685</u>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貴集團對單一客戶的銷售概無達致貴集團收益總額的10%或以上，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主要客戶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載列根據客戶所在地按地區劃分的收益及根據資產所在地劃分的非流動資產金額的概要。貴集團根據客戶所在地對銷售進行區域分類。

按地區劃分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未經審核)	
亞洲(不包括中國)	45,944	54,499	52,671	26,731	26,148
中國	22,950	31,152	40,004	19,017	21,615
美國	19,481	24,647	27,795	14,417	18,008
英國	1,986	3,459	4,385	1,946	1,256
歐洲(不包括英國)	12,470	23,222	23,608	11,972	10,192
中東	4,413	6,664	5,814	2,570	3,548
其他	9,583	11,216	17,184	6,961	6,445
	<u>116,827</u>	<u>154,859</u>	<u>171,461</u>	<u>83,614</u>	<u>87,212</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大洋洲。

按地區劃分的非流動資產*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亞洲(不包括中國)	15,618	19,272	27,142	34,580
中國	8,708	13,113	19,382	18,544
美國	775	913	677	509
英國	1,001	1,017	342	390
歐洲(不包括英國)	10,549	310	2,393	4,802
非洲	—	—	210	177
	<u>36,651</u>	<u>34,625</u>	<u>50,146</u>	<u>59,002</u>

* 上文所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所在地為基準，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6 收益

(a)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於某一時間點 確認					
銷售醫療及 實驗室設備	107,176	138,630	148,204	72,266	76,194
於一段時間確認					
醫療合約收益	2,350	7,643	10,325	6,023	4,016
提供服務	7,301	8,586	12,932	5,325	7,002
	<u>116,827</u>	<u>154,859</u>	<u>171,461</u>	<u>83,614</u>	<u>87,212</u>

(b) 合約資產及負債

	於1月1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合約資產					
—銷售醫療設備	<u>-</u>	<u>-</u>	<u>-</u>	<u>1,932</u>	<u>3,135</u>
合約負債					
—銷售醫療設備	<u>9,660</u>	<u>11,981</u>	<u>26,291</u>	<u>27,310</u>	<u>34,811</u>

合約資產涉及固定價格合約。合約資產增加，乃由於貴集團較協定的付款時間表提前提供較多服務及貨品。

合約負債為固定價格合約項下付款里程碑超出迄今為止已確認收益而產生的應付客戶結餘以及就尚未交付予客戶的貨品自客戶收取的預付款。與客戶的大額預付款磋商及整體銷售活動亦有所增加。

(i) 就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並於本年度 確認的收益					
—銷售醫療設備	9,250	11,420	18,530	8,969	8,129

(未經審核)

(ii) 未完成履約責任：

管理層預期分配至未完成履約責任而或於下一報告期間確認為收益的交易價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分配至部分或全部未 完成合約的交易價 格總額	35,310	49,390	85,875	91,486
預期於一年內確認	34,748	43,850	76,184	76,617
預期於一年後確認	562	5,540	9,691	14,869
	35,310	49,390	85,875	91,48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附註(a))	135	832	1,035	265	544
特許權費	25	82	34	45	49
銷售廢棄材料	440	495	639	364	51
雜項收入	313	67	169	35	35
	<u>913</u>	<u>1,476</u>	<u>1,877</u>	<u>709</u>	<u>679</u>

附註：

- (a)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政府補貼大多與就COVID-19疫情自政府取得的支援有關，包括薪酬保護計劃貸款免除。該等補貼概無附帶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未經審核)	
匯兌差額(虧損)/收益	(624)	697	(1)	(324)	(2,983)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	—	—	(12)	(12)	(3)
無形資產撇銷	—	(476)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2)	(67)	—	—
租賃修訂收益	6	17	78	6	—
利率掉期(虧損)/收益	—	(166)	166	166	—
其他	(26)	14	94	35	(57)
	<u>(644)</u>	<u>84</u>	<u>258</u>	<u>(129)</u>	<u>(3,043)</u>

9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研發及行政開支總額包括以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未經審核)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					
變動	(2,090)	(7,510)	(957)	(5,376)	(5,793)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40,563	53,126	57,403	28,124	29,481
僱員薪酬(附註10)	25,901	28,429	40,718	24,122	25,933
運輸及交付開支	4,207	5,984	7,043	4,036	6,8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4)	2,558	3,270	3,809	1,833	1,855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5)	1,350	1,502	1,729	804	911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6)	592	242	242	118	113
銷售佣金	3,349	2,796	2,378	498	1,684
維修保養	1,177	1,630	1,184	559	657
差旅	4,917	3,443	2,689	1,092	1,618
產品開發開支	1,133	537	491	143	597
公用設施	656	774	793	517	927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					
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	212	559	554	342	518
保險	622	575	775	375	451
保修開支(附註35)	415	485	652	83	61
展會、研討會及會議費用	920	769	614	281	369
營銷開支	1,456	1,100	649	136	462
核數師薪酬—核數服務	190	209	285	145	302
核數師薪酬—非核數服務	88	110	363	268	234
法律及專業費用	1,803	2,798	6,803	3,679	1,773
[編纂]費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附註18(b))	—	5,082	—	—	—
服務費	765	516	1,554	540	432
辦公開支	808	1,043	1,350	599	599
認證及特許權費	213	213	406	241	221
資訊技術開支	319	353	280	192	13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其他	3,511	3,738	3,567	3,442	3,129
	<u>95,635</u>	<u>111,773</u>	<u>141,798</u>	<u>70,204</u>	<u>74,886</u>

10 僱員薪酬

(a) 僱員薪酬(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工資及薪金	23,142	25,252	35,507	20,999	23,234
僱主對界定供款 計劃的供款	1,354	1,473	3,088	1,688	1,594
僱傭後福利 (附註34)	150	172	88	4	108
其他實物福利	1,255	1,532	2,035	1,431	997
	<u>25,901</u>	<u>28,429</u>	<u>40,718</u>	<u>24,122</u>	<u>25,933</u>

僱員福利開支計入合併損益表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銷售成本	5,328	6,864	10,578	8,202	8,694
銷售及分銷開支	8,750	9,660	13,716	6,216	6,975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169	11,388	14,769	9,148	7,976
研發開支	654	517	1,655	556	2,288
	<u>25,901</u>	<u>28,429</u>	<u>40,718</u>	<u>24,122</u>	<u>25,933</u>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

於2021年5月13日，林氏家族(透過EscoCom)以EscoCom Ltd董事會(「**EscoCom董事會**」)決議案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根據貴公司、受託人I與ELG I於2021年5月13日訂立的信託契據，受託人I同意以信託方式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的參與者的利益持有ELG I持有的20,503,255股股份。ELG I由受託人I全資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項下的相關股份經已發行，且[編纂]後將不再授出任何獎勵。所有獎勵將於[編纂]前授予特定個人，且[編纂]後將不再授出任何獎勵。

計劃I的目的為就貴集團現任、前任或未來僱員、董事、高級職員、經理、服務管理顧問、諮詢師、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戰略夥伴、服務提供商或其他第三方為EscoCom及貴公司成功作出的貢獻為彼等提供獎勵，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繼續為EscoCom及貴公司作出貢獻。

根據計劃I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0,503,255股，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計劃I自2021年5月13日起10年期間生效及有效，且計劃I將於[編纂]後終止。

按計劃I的條款，EscoCom董事會有權(但並無義務)於2021年5月13日10週年之前(包括10週年之日)隨時及不時向EscoCom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獎勵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指EscoCom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應的相關股份數目(以[編纂]為單位或其整數倍)。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結算待滿足歸屬要求後，方可作實。於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有關要約時，EscoCom Ltd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訂明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事件、時限或條件(如有)，包括但不限於獎勵可歸屬前合資格參與者及/或EscoCom、貴公司及/或貴集團必須滿足的有關績效標準的條件。

截至2022年6月30日，概無根據計劃I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

於2021年5月13日，貴公司以董事會決議案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計劃II**」)。根據貴公司、受託人II與ELG II於2021年5月13日訂立的信託契據，受託人II同意以信託方式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的參與者的利益持有ELG II持有的71,881,493股股份。ELG II由受託人II全資擁有，而受託人II由貴公司全資擁有。鑒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項下的相關股份經已發行，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歸屬股份後，不會對已發行股份有任何攤薄影響。所有獎勵將於[編纂]前授予特定個人，且[編纂]後將不再授出任何獎勵。

計劃II的目的為就貴集團現任、前任或未來僱員、董事、高級職員、經理、服務管理顧問、諮詢師、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戰略夥伴、服務提供商或其他第三方為貴公司成功作出的貢獻為彼等提供獎勵，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繼續為貴公司作出貢獻。

根據計劃II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過71,881,493股，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計劃II自2021年5月25日起10年期間生效及有效，且計劃II將於[編纂]後終止。

按計劃II的條款，貴公司董事會有權(但並無義務)於2021年5月13日10週年之前(包括10週年之日)隨時向貴公司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獎勵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指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應的相關股份數目(以[編纂]為單位或其整數倍)。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結算待滿足歸屬要求後，方可作實。於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有關要約時，貴公司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訂明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事件、時限或條件(如有)，包括但不限於獎勵可歸屬前合資格參與者及/或貴公司及/或貴集團必須滿足的有關績效標準的條件。

截至2022年6月30日，概無根據計劃II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未經審核)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酬金最高的五名人士包括4名、4名、4名、4名及4名董事，其酬金反映於附註10(c)所示分析內。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付其餘一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新元	2020年 千新元	2021年 千新元	2021年 千新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新元
工資及薪金	266	243	283	91	119
僱主對界定供款 計劃的供款	17	17	17	11	11
	<u>283</u>	<u>260</u>	<u>300</u>	<u>102</u>	<u>130</u>

身為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非董事人士的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酬金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未經審核)	2022年
500,000港元–1,000,000港元(相當於 83,000新元–167,000新元)	-	-	-	1	1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相當於 250,000新元–340,000新元)	1	1	1	-	-
	<u>1</u>	<u>1</u>	<u>1</u>	<u>1</u>	<u>1</u>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並無已或應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款項作為加入貴集團之獎金或離職補償。

(c)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	酌情分紅	退休福利 成本—界定 供款計劃	總額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執行董事：				
林向前先生	478	200	17	695
林向亮先生	348	200	17	565
林先生	383	200	8	591
林太太	383	200	8	591
	<u>1,592</u>	<u>800</u>	<u>50</u>	<u>2,442</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	酌情分紅	退休福利 成本—界定 供款計劃	總額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執行董事：				
林向前先生	395	33	17	445
林向亮先生	349	28	17	394
林先生	364	30	8	402
林太太	364	30	8	402
	<u>1,472</u>	<u>121</u>	<u>50</u>	<u>1,64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	酌情分紅	退休福利 成本—界定 供款計劃	總額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執行董事：				
林向前先生	614	109	17	740
林向亮先生	352	92	17	461
林先生	387	95	8	490
林太太	387	95	8	490
	<u>1,740</u>	<u>391</u>	<u>50</u>	<u>2,181</u>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薪金	酌情分紅	退休福利 成本—界定 供款計劃	總額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執行董事：				
林向前先生	230	38	7	275
林向亮先生	168	27	7	202
林先生	184	30	3	217
林太太	184	30	3	217
	<u>766</u>	<u>125</u>	<u>20</u>	<u>911</u>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薪金	酌情分紅	退休福利 成本—界定 供款計劃	總額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執行董事：				
林向前先生	307	51	11	369
林向亮先生	169	28	11	208
林先生	186	31	5	222
林太太	186	31	5	222
	<u>848</u>	<u>141</u>	<u>32</u>	<u>1,021</u>

上文所示薪酬指該等董事作為貴集團僱員向貴集團收取的薪酬，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付山及Amit Kahar於2021年5月25日獲委任為貴公司非執行董事，且並未收取任何薪酬。

(d) 董事退休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退休福利。

(e) 董事之離職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離職福利。

(f) 就獲取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之代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就獲取董事服務而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

(g) 關於向董事、受有關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有關董事的關連實體作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或於往績記錄期間任何時間，貴集團並無以貴公司董事或受任何貴公司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或與任何貴公司董事關連的實體為受益人訂立任何其他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h)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於各報告期末或往績記錄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由貴集團訂立且貴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與貴集團業務相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11 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未經審核)	
財務收入					
利息：					
— 銀行存款	84	85	208	57	122
財務成本					
已付[編纂]					
— 投資者股息	—	—	—	—	(3,294)
利息：					
— 銀行借貸	(487)	(463)	(628)	(301)	(113)
— 租賃負債	(143)	(159)	(195)	(99)	(112)
	(630)	(622)	(823)	(400)	(3,519)
與在建工程有關的資本 化金額	88	64	—	—	—
	(542)	(558)	(823)	(400)	(3,519)

釐定將予資本化的借貸成本金額所用的資本化率為適用於年內貴集團一般借貸的加權平均利率，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4.99%。

12 所得稅開支

貴集團主要適用稅項及稅率如下：

(a) 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現行法律，貴公司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課稅。

(b) 香港

貴集團其中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須根據香港利得稅就首2百萬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8.25%繳稅，而其餘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繳稅。

(c) 新加坡

貴集團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繳稅。

(d) 中國

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繳稅。

(e) 美國

貴集團其中一家在美國註冊成立的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1%繳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合併損益表扣除的所得稅開支金額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i>即期稅項</i>					
年內利潤的即期稅項	4,714	10,327	8,058	4,061	3,982
過往年度的即期稅項 調整	161	1	(57)	-	249
即期稅項開支總額	4,875	10,328	8,001	4,061	4,231
<i>遞延所得稅</i>					
遞延稅項資產增加 (附註19)	(236)	(974)	(468)	(238)	(445)
遞延稅項負債 增加/(減少) (附註19)	(90)	515	(117)	-	(248)
遞延稅項總額	(326)	(459)	(585)	(238)	(693)
所得稅開支	4,549	9,869	7,416	3,823	3,538
以下應佔所得稅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4,549	9,869	7,416	3,823	3,53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應課稅項與採用新加坡標準所得稅率所計算的理論稅款差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					
(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20,592	34,149	53,998	13,139	28,685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附註36)	(40)	(957)	(4,850)	(3,081)	(2,795)
	<u>20,552</u>	<u>33,192</u>	<u>49,148</u>	<u>10,058</u>	<u>25,890</u>
按17%稅率計算的稅款	3,494	5,643	8,355	1,710	4,401
不可扣稅開支	465	3,153	521	655	999
毋須課稅收入	(160)	(386)	(4,381)	1	(3,788)
部分稅項豁免	(20)	(54)	(56)	(21)	-
稅項優惠及退稅	(112)	(65)	(49)	(5)	(266)
過往年度調整	161	1	(57)	-	249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315	469	1,148	147	624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遞延					
稅項資產	(204)	(174)	(209)	(19)	(66)
於其他國家的不同稅率	514	1,202	1,990	1,519	1,092
其他	96	80	154	(164)	293
	<u>4,549</u>	<u>9,869</u>	<u>7,416</u>	<u>3,823</u>	<u>3,538</u>
稅項支出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分別約為3,116,000新元、5,315,000新元、10,106,000新元及12,868,000新元，可結轉並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惟須符合該等擁有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公司於其各自註冊成立的國家的若干法定要求。除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與太倉藝斯高醫療器械科技有限公司有關的金額910,000美元、237,000美元、零及零將於2020年至2025年期間到期外，其他的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

13 每股盈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釐定被視為已發行貴公司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時，100,000股普通股(即貴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的數量)被視為已於2019年1月1日(猶如貴公司彼時已註冊成立)發行及分配。此外，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由於貴公司發行普通股作為附註1.2所述重組的一部分，上述100,000股普通股已經調整為1,025,163,000股普通股並追溯應用。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貴集團利潤除以於往績記錄期間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千新元)	15,824	23,809	46,298	9,219	25,147
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1,025,163	1,025,163	1,025,163	1,025,163	1,025,163
每股基本盈利(新加坡仙/股)	<u>1.54</u>	<u>2.32</u>	<u>4.52</u>	<u>0.90</u>	<u>2.45</u>
已終止經營業務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新元)	(40)	(957)	(4,850)	(3,081)	(2,795)
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1,025,163	1,025,163	1,025,163	1,025,163	1,025,163
每股基本虧損(新加坡仙/股)	<u>-*</u>	<u>(0.09)</u>	<u>(0.47)</u>	<u>(0.30)</u>	<u>(0.27)</u>

* 絕對值低於每股0.01新加坡仙。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通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以假設轉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計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通過考慮340,585,626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影響計算，其中[編纂]股東協議的相關贖回特徵以貨幣計值並對計算每股盈利有攤薄影響。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千新元)(i)	15,824	23,809	23,575	9,219	6,878
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千股)(ii)	1,025,163	1,025,163	1,230,447	1,092,904	1,365,749
每股攤薄盈利					
(新加坡仙/股)	<u>1.54</u>	<u>2.32</u>	<u>1.92</u>	<u>0.84</u>	<u>0.50</u>
已終止經營業務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新元)	(40)	(957)	(4,850)	(3,081)	(2,795)
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千股)(ii)	1,025,163	1,025,163	1,230,447	1,092,904	1,365,749
每股攤薄虧損					
(新加坡仙/股)	<u>-*</u>	<u>(0.09)</u>	<u>(0.39)</u>	<u>(0.28)</u>	<u>(0.20)</u>

* 絕對值低於每股0.01新加坡仙。

(i)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盈利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i>持續經營業務</i>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利潤：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15,824	23,809	46,298	9,219	25,147
加：優先股股息	-	-	-	-	3,294
減：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 公允價值收益	-	-	(22,723)	-	(21,563)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u>15,824</u>	<u>23,809</u>	<u>23,575</u>	<u>9,219</u>	<u>6,878</u>

(ii) 用作分母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用作 分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25,163	1,025,163	1,025,163	1,025,163	1,025,163
就每股攤薄盈利計算作出調整：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205,284	67,741	340,586
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用作 分母的普通股及潛在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1,025,163</u>	<u>1,025,163</u>	<u>1,230,447</u>	<u>1,092,904</u>	<u>1,365,74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 物業	樓宇	租賃物業 裝修	廠房及 機器	辦公室 設備	傢俬及 裝置	汽車	在建資產	總計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1,532	8,969	2,221	12,836	553	2,600	1,930	2,674	33,315
添置	-	88	419	1,814	103	303	185	5,409	8,321
透過業務合併進行 收購(附註28)	-	-	-	48	-	-	-	-	48
撤銷	-	-	-	(1)	(7)	-	-	-	(8)
貨幣調整	(9)	72	20	-	(1)	5	7	(198)	(104)
於2019年12月31日	<u>1,523</u>	<u>9,129</u>	<u>2,660</u>	<u>14,697</u>	<u>648</u>	<u>2,908</u>	<u>2,122</u>	<u>7,885</u>	<u>41,572</u>
累計折舊									
於2019年1月1日	9	4,329	986	8,991	407	1,965	1,185	-	17,872
折舊									
- 持續經營業務(附註9)	5	332	264	1,266	72	383	236	-	2,55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9	-	-	-	-	9
撤銷	-	-	-	(1)	(7)	-	-	-	(8)
貨幣調整	-	22	6	2	(1)	3	2	-	34
於2019年12月31日	<u>14</u>	<u>4,683</u>	<u>1,256</u>	<u>10,267</u>	<u>471</u>	<u>2,351</u>	<u>1,423</u>	<u>-</u>	<u>20,465</u>
賬面淨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u>1,509</u>	<u>4,446</u>	<u>1,404</u>	<u>4,430</u>	<u>177</u>	<u>557</u>	<u>699</u>	<u>7,885</u>	<u>21,10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永久業權 物業	租賃物業 樓宇	租賃物業 裝修	廠房及 機器	辦公室 設備	傢俬及 裝置	汽車	在建資產	總計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1,523	9,129	2,660	14,697	648	2,908	2,122	7,885	41,572
添置	11	51	1,218	4,353	419	545	152	2,342	9,091
重新分類	212	9,699	-	-	-	54	-	(9,965)	-
撤銷	-	-	(155)	(72)	(19)	(9)	-	-	(255)
貨幣調整	1	5	(17)	41	11	(14)	31	223	281
於2020年12月31日	<u>1,747</u>	<u>18,884</u>	<u>3,706</u>	<u>19,019</u>	<u>1,059</u>	<u>3,484</u>	<u>2,305</u>	<u>485</u>	<u>50,689</u>
累計折舊									
於2020年1月1日	14	4,683	1,256	10,267	471	2,351	1,423	-	20,465
折舊									
- 持續經營業務(附註9)	7	657	435	1,289	110	371	401	-	3,270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11	95	3	-	-	-	109
撤銷	-	-	(155)	(71)	(18)	(9)	-	-	(253)
貨幣調整	-	(45)	(11)	19	7	(12)	34	-	(8)
於2020年12月31日	<u>21</u>	<u>5,295</u>	<u>1,536</u>	<u>11,599</u>	<u>573</u>	<u>2,701</u>	<u>1,858</u>	<u>-</u>	<u>23,583</u>
賬面淨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u>1,726</u>	<u>13,589</u>	<u>2,170</u>	<u>7,420</u>	<u>486</u>	<u>783</u>	<u>447</u>	<u>485</u>	<u>27,10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永久業權 物業	租賃物業 樓宇	租賃物業 裝修	廠房及 機器	辦公室 設備	傢俬及 裝置	汽車	在建資產	總計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1,747	18,884	3,706	19,019	1,059	3,484	2,305	485	50,68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28)	-	-	-	111	16	11	18	-	156
添置	-	161	1,291	4,789	876	609	345	4,472	12,543
重新分類	-	420	-	-	-	-	-	(420)	-
出售/撇銷	-	-	(521)	(1,592)	(50)	(142)	(51)	-	(2,356)
貨幣調整	(26)	580	48	(79)	11	33	16	(57)	526
於2021年12月31日	<u>1,721</u>	<u>20,045</u>	<u>4,524</u>	<u>22,248</u>	<u>1,912</u>	<u>3,995</u>	<u>2,633</u>	<u>4,480</u>	<u>61,558</u>
累計折舊									
於2021年1月1日	21	5,295	1,536	11,599	573	2,701	1,858	-	23,583
折舊									
- 持續經營業務(附註9)	8	860	386	1,601	229	452	273	-	3,809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243	371	59	-	-	-	673
出售/撇銷	-	-	(274)	(1,110)	(44)	(105)	(49)	-	(1,582)
貨幣調整	-	60	11	(32)	11	14	10	-	74
於2021年12月31日	<u>29</u>	<u>6,215</u>	<u>1,902</u>	<u>12,429</u>	<u>828</u>	<u>3,062</u>	<u>2,092</u>	<u>-</u>	<u>26,557</u>
賬面淨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u>1,692</u>	<u>13,830</u>	<u>2,622</u>	<u>9,819</u>	<u>1,084</u>	<u>933</u>	<u>541</u>	<u>4,480</u>	<u>35,00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永久業權 物業	樓宇	租賃物業 裝修	廠房及 機器	辦公室 設備	傢俬及 裝置	汽車	在建資產	總計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1,721	20,045	4,524	22,248	1,912	3,995	2,633	4,480	61,558
添置	-	14,124	1,916	4,224	377	190	-	404	21,235
計入分類為持作分派的									
出售組合(附註36)	-	-	(3,110)	(8,231)	(742)	-	-	(3,809)	(15,892)
出售/撇銷	-	-	-	(224)	(47)	(33)	-	-	(304)
貨幣調整	(40)	(588)	(93)	(198)	(43)	(48)	(42)	(55)	(1,107)
於2022年6月30日	<u>1,681</u>	<u>33,581</u>	<u>3,237</u>	<u>17,819</u>	<u>1,457</u>	<u>4,104</u>	<u>2,591</u>	<u>1,020</u>	<u>65,490</u>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29	6,215	1,902	12,429	828	3,062	2,092	-	26,557
折舊									
-持續經營業務	4	413	266	781	110	204	77	-	1,855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215	247	122	-	-	-	584
出售/撇銷	-	-	-	(20)	(12)	(10)	-	-	(42)
計入分類為持作分派的									
出售組合(附註36)	-	-	(466)	(728)	(195)	-	-	-	(1,389)
貨幣調整	(1)	(133)	(48)	(121)	(25)	(26)	(26)	-	(380)
於2022年6月30日	<u>32</u>	<u>6,495</u>	<u>1,869</u>	<u>12,588</u>	<u>828</u>	<u>3,230</u>	<u>2,143</u>	<u>-</u>	<u>27,185</u>
賬面淨值									
於2022年6月30日	<u>1,649</u>	<u>27,086</u>	<u>1,368</u>	<u>5,231</u>	<u>629</u>	<u>874</u>	<u>448</u>	<u>1,020</u>	<u>38,30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永久業權 物業	租賃物業 樓宇	租賃物業 裝修	廠房及 機器	辦公室 設備	傢私及 裝置	汽車	在建資產	總計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1,747	18,884	3,706	19,019	1,059	3,484	2,305	485	50,68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28)	-	-	-	111	16	11	18	-	156
添置	-	525	533	3,032	380	433	341	2,756	8,000
出售/撇銷	-	-	(521)	(1,496)	(9)	(142)	(51)	-	2,219
貨幣調整	(25)	216	9	(44)	9	10	6	1	182
於2021年6月30日	<u>1,722</u>	<u>19,625</u>	<u>3,727</u>	<u>20,622</u>	<u>1,455</u>	<u>3,796</u>	<u>2,619</u>	<u>3,242</u>	<u>56,808</u>
累計折舊									
於2021年1月1日	21	5,295	1,536	11,599	573	2,701	1,858	-	23,583
折舊									
- 持續經營業務(附註9)	5	419	235	728	108	196	142	-	1,83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48	106	42	-	-	-	196
出售/撇銷	-	-	(274)	(1,079)	(5)	(106)	(48)	-	(1,512)
貨幣調整	-	35	2	(8)	2	1	2	-	34
於2021年6月30日	<u>26</u>	<u>5,749</u>	<u>1,547</u>	<u>11,346</u>	<u>720</u>	<u>2,792</u>	<u>1,954</u>	<u>-</u>	<u>24,134</u>
賬面淨值									
於2021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u>1,696</u>	<u>13,876</u>	<u>2,180</u>	<u>9,276</u>	<u>735</u>	<u>1,004</u>	<u>665</u>	<u>3,242</u>	<u>32,67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折舊已計入合併損益表，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未經審核)	
銷售成本	1,448	1,282	1,642	819	70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3	126	170	101	88
一般及行政開支	975	1,862	1,985	904	1,029
研發開支	2	-	12	9	30
	<u>2,558</u>	<u>3,270</u>	<u>3,809</u>	<u>1,833</u>	<u>1,855</u>

作為貸款及銀行融資的抵押品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永久業權物業	1,509	1,505	1,479	-
樓宇	<u>1,093</u>	<u>10,481</u>	<u>9,498</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使用權資產

	汽車 千新元	租賃物業 千新元	土地使用權 千新元	總計 千新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45	5,004	879	5,928
添置	18	719	–	737
租賃修訂	–	(340)	–	(340)
貨幣調整	1	14	(24)	(9)
於2019年12月31日	<u>64</u>	<u>5,397</u>	<u>855</u>	<u>6,316</u>
累計折舊				
於2019年1月1日	15	1,052	–	1,067
折舊：				
– 持續經營業務(附註9)	26	1,324	–	1,350
租賃修訂	–	(214)	–	(214)
貨幣調整	–	(5)	–	(5)
於2019年12月31日	<u>41</u>	<u>2,157</u>	<u>–</u>	<u>2,198</u>
賬面淨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u>23</u>	<u>3,240</u>	<u>855</u>	<u>4,118</u>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64	5,397	855	6,316
添置	42	2,744	–	2,786
租賃修訂	(45)	(1,222)	–	(1,267)
貨幣調整	(2)	57	40	95
於2020年12月31日	<u>59</u>	<u>6,976</u>	<u>895</u>	<u>7,930</u>
累計折舊				
於2020年1月1日	41	2,157	–	2,198
折舊：				
– 持續經營業務(附註9)	30	1,419	53	1,502
租賃修訂	(45)	(1,113)	–	(1,158)
貨幣調整	(1)	22	1	22
於2020年12月31日	<u>25</u>	<u>2,485</u>	<u>54</u>	<u>2,564</u>
賬面淨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u>34</u>	<u>4,491</u>	<u>841</u>	<u>5,36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汽車 千新元	租賃物業 千新元	土地使用權 千新元	辦公室設備 千新元	總計 千新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59	6,976	895	–	7,930
添置	4	3,337	700	15	4,056
租賃修訂	–	(2,142)	–	–	(2,142)
貨幣調整	–	62	18	–	80
於2021年12月31日	<u>63</u>	<u>8,233</u>	<u>1,613</u>	<u>15</u>	<u>9,924</u>
累計折舊					
於2021年1月1日	25	2,485	54	–	2,564
折舊：					
– 持續經營業務(附註9)	24	1,667	36	2	1,729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45	–	–	245
租賃修訂	–	(1,161)	–	–	(1,161)
貨幣調整	2	22	2	–	26
於2021年12月31日	<u>51</u>	<u>3,258</u>	<u>92</u>	<u>2</u>	<u>3,403</u>
賬面淨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u>12</u>	<u>4,975</u>	<u>1,521</u>	<u>13</u>	<u>6,521</u>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63	8,233	1,613	15	9,924
添置	–	4,122	–	–	4,122
計入分類為持作分派的 出售組合(附註36)	–	(828)	–	–	(828)
貨幣調整	(2)	(129)	(56)	–	(187)
於2022年6月30日	<u>61</u>	<u>11,398</u>	<u>1,557</u>	<u>15</u>	<u>13,031</u>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51	3,258	92	2	3,403
折舊：					
– 持續經營業務(附註9)	11	861	39	–	91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35	–	–	135
計入分類為持作分派的 出售組合(附註36)	–	(210)	–	–	(210)
貨幣調整	(1)	(56)	(3)	–	(60)
於2022年6月30日	<u>61</u>	<u>3,988</u>	<u>128</u>	<u>2</u>	<u>4,179</u>
賬面淨值					
於2022年6月30日	<u>–</u>	<u>7,410</u>	<u>1,429</u>	<u>13</u>	<u>8,85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汽車 千新元	租賃物業 千新元	土地使用權 千新元	辦公室設備 千新元	總計 千新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59	6,976	895	-	7,930
添置	-	1,269	-	15	1,284
租賃修訂	-	(71)	-	-	(71)
貨幣調整	-	95	25	-	120
於2021年6月30日	<u>59</u>	<u>8,269</u>	<u>920</u>	<u>15</u>	<u>9,263</u>
累計折舊					
於2021年1月1日	25	2,485	54	-	2,564
折舊：					
— 持續經營業務(附註9)	-	794	9	1	80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80	-	-	80
租賃修訂	-	(62)	-	-	(62)
貨幣調整	-	27	2	-	29
於2021年6月30日	<u>25</u>	<u>3,324</u>	<u>65</u>	<u>1</u>	<u>3,415</u>
賬面淨值					
於2021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u>34</u>	<u>4,945</u>	<u>855</u>	<u>14</u>	<u>5,848</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就實驗室、倉庫、辦公場所、汽車及土地訂立若干長期租賃合約。該等合約的租期為2至20年。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亦已根據短期(即12個月內)租賃協議租賃若干辦公場所。貴集團已選擇不確認該等短期租賃合約的使用權資產。並無施加任何限制或契約，亦無出售及租回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損益確認的租賃開支詳情於附註31披露。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新元	2020年 千新元	2021年 千新元	2021年 千新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新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1,248	1,378	1,648	766	788
研發開支	102	124	81	38	123
	<u>1,350</u>	<u>1,502</u>	<u>1,729</u>	<u>804</u>	<u>911</u>

16 無形資產

	軟件	專有技術	專利及 商標	商譽 (附註(i))	總計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2,192	208	1,943	-	4,343
添置	149	17	-	-	166
收購業務合併(附註28)	-	514	-	9,846	10,360
撤銷	(39)	-	-	-	(39)
貨幣調整	(5)	(4)	(53)	(126)	(188)
於2019年12月31日	<u>2,297</u>	<u>735</u>	<u>1,890</u>	<u>9,720</u>	<u>14,642</u>
累計攤銷及折舊					
於2019年1月1日	1,927	191	1,621	-	3,739
攤銷：					
— 持續經營業務(附註9)	233	44	315	-	592
撤銷	(39)	-	-	-	(39)
貨幣調整	(1)	(6)	(48)	-	(55)
於2019年12月31日	<u>2,120</u>	<u>229</u>	<u>1,888</u>	<u>-</u>	<u>4,237</u>
賬面淨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u>177</u>	<u>506</u>	<u>2</u>	<u>9,720</u>	<u>10,40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軟件	專有技術	專利及 商標	商譽 (附註(i))	總計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2,297	735	1,890	9,720	14,642
添置	287	-	-	-	287
撤銷*	-	(514)	-	-	(514)
貨幣調整	7	38	145	748	938
	<u>2,591</u>	<u>259</u>	<u>2,035</u>	<u>10,468</u>	<u>15,353</u>
於2020年12月31日	<u>2,591</u>	<u>259</u>	<u>2,035</u>	<u>10,468</u>	<u>15,353</u>
累計攤銷及折舊					
於2020年1月1日	2,120	229	1,888	-	4,237
攤銷：					
— 持續經營業務(附註9)	222	18	2	-	242
撤銷*	-	(38)	-	-	(38)
減值	-	-	-	10,104	10,104
貨幣調整	6	18	145	364	533
	<u>2,348</u>	<u>227</u>	<u>2,035</u>	<u>10,468</u>	<u>15,078</u>
於2020年12月31日	<u>2,348</u>	<u>227</u>	<u>2,035</u>	<u>10,468</u>	<u>15,078</u>
賬面淨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u>243</u>	<u>32</u>	<u>-</u>	<u>-</u>	<u>275</u>

* 撤銷專有技術與不再生產的IVF產品有關。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軟件	專有技術	專利及 商標	商譽 (附註(i))	總計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2,591	259	2,035	10,468	15,353
添置	450	-	-	-	45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28)	-	-	46	545	591
貨幣調整	13	(17)	(5)	(666)	(675)
於2021年12月31日	<u>3,054</u>	<u>242</u>	<u>2,076</u>	<u>10,347</u>	<u>15,719</u>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2021年1月1日	2,348	227	2,035	10,468	15,078
攤銷：					
— 持續經營業務(附註9)	214	18	10	-	242
— 已終止經營業務	36	-	-	-	36
貨幣調整	10	(16)	(3)	(593)	(602)
於2021年12月31日	<u>2,608</u>	<u>229</u>	<u>2,042</u>	<u>9,875</u>	<u>14,754</u>
賬面淨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u>446</u>	<u>13</u>	<u>34</u>	<u>472</u>	<u>96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軟件	專有技術	專利及 商標	商譽 (附註(i))	總計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3,054	242	2,076	10,347	15,719
添置	3,063	115	-	-	3,178
出售	(172)	-	-	-	(172)
計入分類為持作分派的 出售組合(附註36)	(359)	-	-	-	(359)
貨幣調整	(30)	(17)	(212)	(507)	(766)
於2022年6月30日	<u>5,556</u>	<u>340</u>	<u>1,864</u>	<u>9,840</u>	<u>17,600</u>
累計攤銷及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2,608	229	2,042	9,875	14,754
攤銷：					
— 持續經營業務(附註9)	98	10	5	-	11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34	-	-	-	34
出售	(102)	-	-	-	(102)
計入分類為持作分派的 出售組合(附註36)	(73)	-	-	-	(73)
貨幣調整	(9)	(14)	(212)	(511)	(746)
於2022年6月30日	<u>2,556</u>	<u>225</u>	<u>1,835</u>	<u>9,364</u>	<u>13,980</u>
賬面淨值					
於2022年6月30日	<u>3,000</u>	<u>115</u>	<u>29</u>	<u>476</u>	<u>3,62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軟件	專有技術	專利及商標	商譽 (附註(i))	總計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2,591	259	2,035	10,468	15,353
添置	371	-	-	-	37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28)	-	-	46	545	591
貨幣調整	6	(4)	(1)	(185)	(184)
於2021年6月30日	<u>2,968</u>	<u>255</u>	<u>2,080</u>	<u>10,828</u>	<u>16,131</u>
累計折舊及攤銷					
於2021年1月1日	2,348	227	2,035	10,468	15,078
攤銷：					
— 持續經營業務(附註9)	110	8	-	-	11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0	-	-	-	10
貨幣調整	5	(4)	(1)	(158)	(158)
於2021年6月30日	<u>2,473</u>	<u>231</u>	<u>2,034</u>	<u>10,310</u>	<u>15,048</u>
賬面淨值					
於2021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u>495</u>	<u>24</u>	<u>46</u>	<u>518</u>	<u>1,08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攤銷已計入合併損益表，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銷售成本	46	20	20	6	5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	-	2
一般及行政開支	546	222	213	112	83
研發開支	-	-	9	-	23
	<u>592</u>	<u>242</u>	<u>242</u>	<u>118</u>	<u>113</u>

(i) 商譽減值測試

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Esco Medical Technologies (「EMT」)	9,720	10,104	-	-	-
Esco Technologies (Pty) Ltd (「Esco South Africa」)	-	-	472	472	476
	9,720	10,104	472	472	476
減：年度／期間 減值	-	(10,104)	-	-	-
	<u>9,720</u>	<u>-</u>	<u>472</u>	<u>472</u>	<u>476</u>

EMT

於2019年12月31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模型釐定，超過於2019年12月31日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

於2020年12月31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乃根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模型(以較高者為準)釐定。

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進行，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乃使用下述估計增長率推算。

用於使用價值計算的關鍵假設：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EMT		
營收增長率(%)	13.1-25	15-32
預算毛利率(%)	25.3-27	22.8-24
最終增長率(%)	2.5	2.5
稅前折現率(%)	30	23

Esco South Africa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模型釐定，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

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進行，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乃使用下述估計增長率推算。

用於使用價值計算的關鍵假設：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Esco South Africa		
營收增長率(%)	10-75	15-55.5
預算毛利率(%)	29-29.9	22.6-26.3
最終增長率(%)	4.8	4.8
稅前折現率(%)	21	25

管理層根據過往的表現、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行業報告及業務合併產生的協同效應釐定營收增長率及預算毛利率。稅前折現率乃根據行業數據及現金產生單位的債務及股權結構釐定。最終增長率與行業報告中的預測一致。

(ii) 減值支出

於2020年12月31日對EMT現金產生單位進行的減值測試表明，EMT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金額，導致10,104,000新元的全部減值。減值主要由於，因爆發COVID-19疫情，大多數客戶削減了IVF的預算，並把重點放在醫療設備上，從而導致需求急劇下降，增長率下降，以及產品的研發進展緩慢，導致新產品延遲上市。

(iii) 主要假設的可能變動影響

EMT現金產生單位

使用價值計算

董事已考慮及評估其他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且概無識別任何可能導致EMT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

於2019年12月31日，倘EMT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所用的預算毛利率比管理層估計低5%，貴集團將不得不確認商譽減值1,112,000新元。

於2019年12月31日，倘本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的稅前折現率比管理層估計高2%（即32%而非30%），貴集團將不得不確認商譽減值752,000新元。

於2019年12月31日，倘本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的營收增長率比管理層估計低2%，貴集團將不得不確認商譽減值546,000新元。

預算毛利率減少2.8%，營收增長率減少1.4%或稅前折現率增加1.3%將導致於2019年12月31日的EMT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與其賬面值相若。

倘本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的最終增長率於2019年12月31日已移除，EMT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仍將超過其賬面值。

於2019年12月31日，EMT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超過其賬面值1,380,000新元。

Esco South Africa 現金產生單位

使用價值計算

董事已考慮及評估其他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且概無識別任何可能導致Esco South Africa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倘South Africa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所用的預算毛利率比管理層估計低2%，貴集團將不得不分別確認商譽減值472,000新元及476,000新元。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倘本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的稅前折現率比管理層估計高6%（即22%而非20%），貴集團將不得不分別確認商譽減值279,000新元及431,000新元。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倘本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的營收增長率比管理層估計低2%，貴集團將不得不分別確認商譽減值359,000新元及418,000新元。

倘本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的最終增長率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已移除，South Africa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仍將超過其賬面值。

於2021年12月31日，預算毛利率減少1.2%，營收增長率減少1.2%或稅前折現率增加3.2%將導致的South Africa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2022年6月30日，預算毛利率減少0.2%，營收增長率減少0.8%，永久增長率減少3.7%或稅前折現率增加0.8%將導致的South Africa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South Africa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分別超過其賬面值524,000新元及368,000新元。

1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截至		
	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未經審核)	
於年／期初	–	–	6,058
添置	6,145	6,145	–
分佔虧損	(277)	(60)	(185)
分佔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190	96	(105)
於年／期末	<u>6,058</u>	<u>6,181</u>	<u>5,768</u>

於2021年4月29日，貴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0百萬元(約6,145,000新元)認購東蘊醫療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東蘊」)15%的註冊資本。東蘊主要在中國從事體外受精(「IVF」)醫療器械及耗材的生產。

貴集團有權自五位董事會席位中選舉一名成員至董事會，並參與管理東蘊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的會議並在會上投票。因此，貴集團被視為對東蘊有重大影響。東蘊的繳足資本僅由貴集團直接持有的普通股組成。公司註冊成立國家亦為其主要營業地，而擁有權權益比例與所持表決權比例相同。

實體名稱	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國家	於2021年	於2022年	關係性質	計量方法	2021年	2022年
		12月31日的 擁有權權益 百分比	6月30日的 擁有權權益 百分比			12月31日 賬面值	6月30日 賬面值
		%	%			千新元	千新元
東蘊	中國	15	15	聯營公司	權益法	<u>6,058</u>	<u>5,768</u>

該項投資的目的乃為獲得東蘊的產品及技術，特別是消耗品領域。貴集團將成為其開發的耗材產品的銷售渠道合作夥伴，其戰略目的為提高銷售團隊與IVF實驗室客戶定期接觸的能力。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並無與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有關的承擔及或有負債。

下表提供對對集團而言屬重大的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資料反映相關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中呈列的金額，而並非貴集團於該等金額中的份額。該等金額已予修訂以反映使用權益法時所作的調整，包括公允價值調整及對貴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會計政策差異的修改。

(a) 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千新元	千新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33	2,350
其他流動資產	1,137	1,290
流動資產總值	4,770	3,640
非流動資產	2,618	3,923
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122	711
流動負債總額	122	711
非流動負債	-	1,005
資產淨值	7,266	5,847
貴集團分佔(百分比)	15%	15%
貴集團分佔(新元)	1,090	877
商譽	3,482	3,405
賬面值	4,572	4,282

(b) 全面虧損表概要

	截至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止年度	千新元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收益	223	81	209
銷售成本	(148)	(63)	(123)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4)	(97)	(112)
一般及行政開支	(712)	(295)	(282)
研發開支	(1,986)	(761)	(962)
財務成本	(155)	(148)	(2)
財務收入	41	2	39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151	(11)	(1)
年內虧損	(2,790)	(1,292)	(1,234)
其他全面虧損	(62)	(17)	(143)
全面虧損總額	(2,852)	(1,309)	(1,377)

18 非控股權益

(a) 非控股權益之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與貴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PT Esco Utama及EMT有關的資料。下表載列對貴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的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概要，該等資料乃扣除任何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PT Esco Utama				
流動資產	3,275	4,949	*	*
非流動資產	1,392	2,063	*	*
流動負債	(223)	(1,611)	*	*
非流動負債	(321)	(397)	*	*
資產淨值	4,123	5,004	*	*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附註(i))	50%	50%	—	—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2,062	2,502	*	*
EMT				
流動資產	5,619	*	*	*
非流動資產	422	*	*	*
流動負債	(1,417)	*	*	*
資產淨值	4,624	*	*	*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38%	—	—	—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1,794	*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新元	2020年 千新元	2021年 千新元	2021年 千新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新元
PT Esco Utama					
收益	5,001	6,958	6,956	2,156	*
年內利潤	783	1,027	1,357	194	*
全面收益總額	778	881	1,298	194	*
分配至非控股 權益之利潤	389	441	281	97	*
EMT					
收益	11,942	8,149	*	*	*
年內利潤	224	32	*	*	*
全面收益總額	224	32	*	*	*
分配至非控股 權益之虧損	(141)	(56)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新元	2020年 千新元	2021年 千新元	2021年 千新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新元
PT Esco Utama					
經營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量	411	1,156	754	*	*
投資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量	(89)	(250)	(883)	*	*
融資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量	-	-	-	*	*
EMT					
經營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量	130	(123)	*	*	*
投資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量	(54)	(88)	*	*	*
融資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量	-	-	*	*	*

* 不適用，因於下文披露的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之後，於各報告日期並無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 (i) PT Esco Utama為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林氏家族被選為其監事，可在並無董事會或其他股東參與的情況下做出所有的經營及財務決策。雖然董事會有權任命或罷免監事，但林氏家族佔據4個董事會席位中的3個，因此控制董事會。

(b) 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

於2020年5月1日前，貴集團擁有EMT 62%的權益。於2020年5月1日，貴集團以11,198,000新元收購EM T的餘下38%權益。緊接收購前，EMT現有的38%非控股權益的賬面金額為1,739,000新元。貴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1,739,000新元、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4,377,000新元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5,082,000新元。

於2021年1月28日，林先生將PT Esco Utama的1%及49%的擁有權權益分別轉讓予PT Penawar Bintan Indonesia (非控股權益)及ETA。隨後，於2021年8月20日，ETA及Esco Lifesciences Investments Pte. Ltd.分別從PT Penawar Bintan Indonesia收購PT Esco Utama的50%及1%的擁有權權益，總代價為264,000新元。於截至2021年止財政年度，貴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2,795,000新元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2,531,000新元。

於2021年8月15日，Fahad Mohammad Al Rahma先生以代價57,000新元將Esco Lifesciences Trading LLC的51%擁有權權益轉讓予ETA。貴集團於截至2021年止財政年度確認非控股權益應佔累計虧損減少22,000新元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79,000新元。

對PT Esco Utama和Esco Lifesciences trading LLC所有者應得權益的影響概述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PT Esco Utama	Esco Lifesciences trading LLC	總計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所收購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2,795	(22)	2,773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代價	(264)	(57)	(321)
於權益中確認的已付代價的 不足/(超額)部分	<u>2,531</u>	<u>(79)</u>	<u>2,452</u>

19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組成部分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遞延稅項資產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643	777	174	174
—將於超過12個月收回	3,893	4,208	5,384	6,090
	<u>4,536</u>	<u>4,985</u>	<u>5,558</u>	<u>6,264</u>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未有計及抵銷同一稅務司法管轄區內的結餘)如下：

	撥備	未動用 虧損	租賃負債	總計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遞延稅項資產				
於2019年1月1日	2,720	1,926	800	5,44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27	—	27
於損益計入／(扣除)	688	(315)	(137)	236
貨幣調整	5	(54)	—	(49)
	<u>3,413</u>	<u>1,584</u>	<u>663</u>	<u>5,660</u>
於2019年12月31日	3,413	1,584	663	5,660
於損益計入／(扣除)	1,230	(643)	387	974
貨幣調整	(4)	(5)	1	(8)
	<u>4,639</u>	<u>936</u>	<u>1,051</u>	<u>6,626</u>
於2020年12月31日	4,639	936	1,051	6,626
於損益計入／(扣除)	1,195	(777)	50	468
貨幣調整	6	15	—	21
	<u>5,840</u>	<u>174</u>	<u>1,101</u>	<u>7,115</u>
於2021年12月31日	5,840	174	1,101	7,115
於損益計入／(扣除)	508	—	(63)	445
貨幣調整	(1)	7	—	6
	<u>6,347</u>	<u>181</u>	<u>1,038</u>	<u>7,566</u>
於2022年6月30日	6,347	181	1,038	7,56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新元	使用權 千新元	總計 千新元
遞延稅項負債			
於2019年1月1日	(432)	(780)	(1,212)
於損益(計入)/扣除	(56)	146	90
貨幣調整	(2)	—	(2)
於2019年12月31日	(490)	(634)	(1,124)
於損益計入	(142)	(373)	(515)
貨幣調整	(1)	(1)	(2)
於2020年12月31日	(633)	(1,008)	(1,64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4)	—	(34)
於損益扣除/(計入)	209	(92)	117
貨幣調整	1	—	1
於2021年12月31日	(457)	(1,100)	(1,557)
於損益(計入)/扣除	(250)	498	248
貨幣調整	7	—	7
於2022年6月30日	(700)	(602)	(1,302)

2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新元	2020年 千新元	2021年 千新元	2021年 千新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新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於年/期初	—	—	1,085	1,085	2,137
添置	—	802	—	—	5,906
出售	—	—	—	—	(2,669)
公允價值收益	—	307	1,018	180	500
貨幣調整	—	(24)	34	20	32
於年/期末	—	1,085	2,137	1,285	5,906

有關釐定公允價值的方法及假設的資料載於附註3.3內。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2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下列：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貴集團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1,085	2,137	5,90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 衍生金融工具	—	166	—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247,448	232,959
	—	166	247,448	232,959
按攤銷成本計量及				
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303	17,057	17,097	20,0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011	48,471	216,011	210,359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				
定期存款	106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64	74	38,403	13,350
	34,484	65,602	271,511	243,74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及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022	11,956	21,835	18,574
應付股東款項	2,031	27,437	–	–
租賃負債	3,275	4,627	5,509	7,885
借款	14,637	21,669	7,770	6,894
	<u>25,965</u>	<u>65,689</u>	<u>35,114</u>	<u>33,353</u>
貴公司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81,756	151,7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67,626	148,756
	<u>–</u>	<u>–</u>	<u>249,382</u>	<u>300,520</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其他應付款項	–	–	4,337	5,543
	<u>–</u>	<u>–</u>	<u>4,337</u>	<u>5,543</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允價值相若。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貴集團					
非流動					
預付款項		1,021	1,878	1,601	2,457
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					
— 關聯方	37	478	165	24	7
— 第三方		10,051	15,370	13,880	16,308
		10,529	15,535	13,904	16,315
減值虧損撥備(附註3.1.2)		(743)	(804)	(1,463)	(1,038)
		9,786	14,731	12,441	15,277
應收關聯方款項(非貿易)	37	283	466	2,943	3,031
應收保留款		—	32	219	184
按金		826	764	865	1,224
其他應收款項		408	1,064	629	356
可收回增值稅及其他					
稅項		1,393	2,393	3,468	2,297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3,200	5,012	6,860	6,745
預付[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5,896	24,462	28,664	30,61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貴公司				
非流動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1,756	90,925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股息			–	60,839
			<u>81,756</u>	<u>151,764</u>
流動				
其他預付款項			581	339
預付[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u>1,820</u>	<u>1,841</u>

應收關聯方及附屬公司的非貿易款項乃為無擔保、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預付款項與購買存貨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向供應商預付款項有關。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30日內	3,705	7,052	5,730	6,267
31日至60日	1,981	3,551	2,979	2,318
61日至90日	1,077	1,166	1,240	1,625
91日至120日	511	1,003	885	1,272
120日以上	3,255	2,763	3,070	4,833
	<u>10,529</u>	<u>15,535</u>	<u>13,904</u>	<u>16,315</u>

貴集團授予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貴集團				
人民幣	979	2,039	1,102	1,107
歐元	1,383	2,579	1,161	2,636
港元	728	371	1,468	167
印尼盾	845	2,257	1,408	897
馬來西亞令吉	1,181	1,261	1,168	1,067
菲律賓比索	738	1,451	1,284	606
新元	1,662	1,595	1,161	6,036
英鎊	447	1,140	1,910	522
美元	4,046	5,311	6,789	6,199
新台幣	237	502	557	467
泰銖	189	312	369	346
其他貨幣	261	632	2,188	2,319
	<u>12,696</u>	<u>19,450</u>	<u>20,565</u>	<u>22,369</u>
貴公司				
港元			1,247	118
美元			41,129	25,369
新元			39,380	120,038
歐元			—	6,239
			<u>81,756</u>	<u>151,764</u>

23 存貨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內的存貨包括：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製成品	13,734	18,343	22,534	18,749
在製品	6,050	11,354	11,419	10,423
原材料	11,157	14,370	17,089	25,261
	30,941	44,067	51,042	54,433
存貨撥備	(6,976)	(8,006)	(9,064)	(11,871)
	<u>23,965</u>	<u>36,061</u>	<u>41,978</u>	<u>42,562</u>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未經審核)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確認為支出的存貨分別約47,809,000新元、57,267,000新元、70,035,000新元、33,180,000新元及36,499,000新元。該等均計入銷售成本內。

存貨撇減乃按存貨的賬面值超過其可變現淨值的金額確認，並記錄於合併損益表的「銷售成本」內。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未經審核)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存貨撇減分別為2,163,000新元、1,030,000新元、1,058,000新元、1,058,000新元及2,807,000新元。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貴集團				
銀行現金	22,981	47,879	214,928	208,804
手頭現金	30	28	38	25
原到期日不足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564	1,045	1,5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011	48,471	216,011	210,359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06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64	74	38,403	13,350
	<u>23,181</u>	<u>48,545</u>	<u>254,414</u>	<u>223,709</u>
貴公司				
銀行現金			<u>167,626</u>	<u>148,756</u>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受限制現金包括貴集團銀行借款的擔保存款64,000新元、74,000新元、38,403,000新元及13,350,000新元(附註30)。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銀行現金按當時的市場年利率0.01%至6.5%產生利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的賬面值乃按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貴集團				
澳元	471	109	949	534
人民幣	7,633	25,953	15,994	22,410
歐元	1,275	4,546	3,025	6,817
港元	–	–	82	319
印尼盾	1,171	2,054	2,980	2,909
日圓	454	563	2,752	234
馬來西亞令吉	330	428	454	341
菲律賓比索	114	219	325	216
新元	4,126	5,651	10,349	57,061
英鎊	430	1,138	751	1,418
泰銖	356	493	1,158	4,522
美元	5,882	6,301	212,922	123,856
越南盾	520	682	1,259	1,321
孟加拉塔卡	21	87	189	241
其他	398	321	1,225	1,510
	<u>23,181</u>	<u>48,545</u>	<u>254,414</u>	<u>223,709</u>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千新元	千新元
貴公司		
新元	2,926	49,704
美元	164,700	95,773
歐元	–	3,269
人民幣	–	10
	<u>167,626</u>	<u>148,756</u>

25 貴公司股本、庫存股份及儲備

(a) 股本及庫存股份

貴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以及庫存股份的變動詳情披露於上文附註1.2(4)。

	股份數目		金額	
	已發行		股本	庫存股份
	股本	庫存股份		
	千股	千股	千新元	千新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	100	–	2	–
發行股份(附註(i))	1,139,517	(71,881)	19,637	(1,239)
股份購回(附註1.2(4))	(42,573)	–	(734)	–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6月30日	<u>1,097,044</u>	<u>(71,881)</u>	<u>18,905</u>	<u>(1,239)</u>

(i) 發行股份乃透過抵銷應付股東款項18,398,000新元的方式結算。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1.2(4)。

(b) 貴公司儲備

	儲備	保留盈利
	千新元	千新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	-	-
期內利潤	-	14,957
換算差額	(149)	-
普通股購回	(32,783)	-
重組	13,579	-
	<u>(19,353)</u>	<u>14,957</u>
於2021年12月31日	<u>(19,353)</u>	<u>14,957</u>
於2022年1月1日	(19,353)	14,957
期內利潤	-	77,950
股息撥備或已付股息	-	(13,903)
換算差額	753	-
	<u>(18,600)</u>	<u>79,004</u>
於2022年6月30日	<u>(18,600)</u>	<u>79,004</u>
於註冊成立日期	-	-
期內虧損	-	(4,217)
普通股購回	(32,783)	-
重組	13,583	-
換算差額	128	-
	<u>(19,072)</u>	<u>(4,217)</u>
於2021年6月30日	<u>(19,072)</u>	<u>(4,217)</u>

重組指投資成本與因透過附註1.2所述重組實現對組成貴集團的一組公司的收購而發行的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c)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2021年	於2022年
	12月31日	6月30日
	千新元	千新元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u>13,853</u>	<u>14,271</u>

26 股息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貴公司向權益股東及[編纂]投資者分別宣派股息9,914,000新元及3,294,000新元。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向彼等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支付股息4,910,000新元及31,991,000新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宣派股息824,000新元乃透過向股東發行附屬公司股份的方式計算。

股息率及有權獲取股息的股份數量並未呈列，乃因該等資料被視為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

27 貴集團之儲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法定儲備(a)	595	842	842	842
資本儲備(b)	15,030	10,653	13,105	13,105
合併儲備(c)	20,030	15,637	10,205	10,205
划算儲備(d)	(1,347)	(167)	101	(2,169)
其他儲備(e)	49	(35)	(32,782)	(32,783)
	<u>34,357</u>	<u>26,930</u>	<u>(8,529)</u>	<u>(10,800)</u>

(a) 法定儲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於年/期初	371	595	842	842	842
撥款	224	247	-	-	-
於年/期末	<u>595</u>	<u>842</u>	<u>842</u>	<u>842</u>	<u>842</u>

(未經審核)

根據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的外資企業法，附屬公司須向法定儲備（「法定儲備」）作出劃撥。企業須將根據中國適用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除稅後法定利潤的10%分配至法定儲備，直至累計法定儲備總額達至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經中國相關機構批准後，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任何累計虧損或增加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法定儲備不可用於向股東分派股息。

根據立陶宛的法律規定，附屬公司必須向法定儲備撥款。每年必須轉撥淨利潤的5%，直至儲備達到附屬公司法定資本的10%。該儲備僅可用於抵銷任何虧損。

(b) 資本儲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於年／期初	6,287	15,030	10,653	10,653	13,105
與非控股權益的 交易(附註18、 附註28)	4,019	(4,377)	2,452	-	-
貴集團一名股東的 出資(附註28)	4,724	-	-	-	-
於年／期末	<u>15,030</u>	<u>10,653</u>	<u>13,105</u>	<u>10,653</u>	<u>13,10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合併儲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未經審核)	
於年／期初	19,758	20,030	15,637	15,637	10,205
發行附屬公司					
普通股	272	–	824	824	–
重組的影響					
(附註1.2(1)、					
1.2(5))	–	(4,393)	(6,256)	(4,947)	–
於年／期末	<u>20,030</u>	<u>15,637</u>	<u>10,205</u>	<u>11,514</u>	<u>10,205</u>

附註：合併準備乃指貴集團附屬公司於剔除集團內公司間投資後的合併資本。合併準備的減少乃ETA為向當時的股東收購若干經營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而支付的代價。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1.2。

(d) 換算儲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未經審核)	
於年／期初	(894)	(1,347)	(167)	(167)	101
附屬公司的換算					
差額	(453)	1,180	268	129	(2,270)
於年／期末	<u>(1,347)</u>	<u>(167)</u>	<u>101</u>	<u>(38)</u>	<u>(2,169)</u>

換算儲備指換算功能貨幣有別於貴集團呈列貨幣的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e) 其他儲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於年／期初	64	49	(35)	(35)	(32,782)
僱傭後福利 (附註34)	(15)	(84)	36	(86)	(1)
普通股購回 (附註)	—	—	(32,783)	(32,783)	—
於年／期末	<u>49</u>	<u>(35)</u>	<u>(32,782)</u>	<u>(32,904)</u>	<u>(32,783)</u>

附註：普通股回購指現金代價與貴公司普通股面值之間的差額。詳情請參閱附註1.2(4)。

28 業務合併

i. Esco Medical Technologies, UAB

於2019年7月22日，貴集團當時的全資附屬公司EMT與UAB AT Medical、UAB Esco Medical及UAB Medical Plast（統稱「合併附屬公司」）訂立合併協議（「合併協議」）。合併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IVF設備的製造及買賣。合併前，林氏家族分別擁有UAB AT Medical、UAB Esco Medical及UAB Medical Plast的26%、49%及49%權益，其由Overman Pte Ltd（「Esco Venture」，該公司乃由林向前先生單獨控制的實體）持有，並由林向前先生於合併前向貴集團出資（詳情請參閱28i(a)(ii)）。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合併附屬公司的股份應按1：0.86的比例交換為EMT的新普通股。雙方亦同意，合併附屬公司將合併至EMT，而EMT為尚存實體。換股產生的代價的公允價值為5,955,000新元。

因此，EMT向合併附屬公司的股東發行425股新普通股，其中188股發行予貴集團，而237股發行予其他股東，彼等於合併完成後成為EMT的非控股權益。貴集團於EMT的實際擁有權權益從100%下降至62%。貴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增加1,936,000新元。

合併後，貴集團預計將提高其於IVF行業的市場份額，並對貴集團現有IVF分部進行補充。

於收購日期，所支付的代價、所收購的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以及對貴集團現金流量的影響詳情如下：

(a) 購買代價

	於合併日期
	千新元
先前持有的合併附屬公司股權(附註(ii))	4,724
向其他股東發行普通股以換取彼等於 合併附屬公司的股權 (向非控股權益發行237股股份)	5,955
	<u>10,679</u>

(ii) 作為合併支付的代價而發行的股份的公允價值乃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模型釐定。以下概述折現現金流量模型中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收益增長率(%)	13.1-25
預算毛利率(%)	25.3-27
永續增長率(%)	2.5
稅前折現率(%)	20

(ii) 由於業務合併前將其持有的UAB AT Medical、UAB Esco Medical及UAB Medical Plast的26%、49%及49%的股權分別按公允價值轉讓，貴集團一名股東的出資額4,724,000新元已於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確認。

(b) 對貴集團現金流量的影響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影響
千新元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經扣除所收購現金 已付現金代價	-
所收購現金	5
	<hr/>
現金流入淨額—投資活動	5
	<hr/> <hr/>

(c) 因收購而確認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如下：

於合併日期
的公允價值
千新元

現金	5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i))	69
存貨	307
廠房及設備	48
遞延稅款資產	27
無形資產	5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7)
	<hr/>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	833
加：商譽(附註(ii))	9,846
	<hr/>
所收購資產淨值	10,679
	<hr/> <hr/>

(i) 所購入的應收款項

所購入的貿易應收款項公允價值為69,000新元，且預期並無重大不可收回的款項。

(ii) 商譽

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新加坡9,846,000元歸因於將EMT的營運與合併附屬公司的營運合併後形成經濟規模而預期產生的協同作用。該款項就稅務而言不可扣除。

(iii) 收益及利潤貢獻

自2019年7月23日至2019年12月31日的期間，所購入的業務為貴集團貢獻收益58,000新元及產生虧損淨額278,000新元。

倘若收購事項於2019年1月1日發生，則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綜合[編纂]收益及除稅前利潤應分別為116,914,000新元及20,135,000新元。該等款項採用附屬公司的業績計算並就下列事項對其進行調整：

- 貴集團與該附屬公司之間不同的會計政策，及
- 假設對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調整已自2019年1月1日起應用，連同隨之而來的稅務影響，則應扣除額外的折舊及攤銷。

(iv) 相關收購成本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收購成本75,000新元計入合併損益表的行政開支內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經營現金流量內。

ii. Esco Technologies (Pty) Ltd

於2021年1月25日，ETA收購Esco Technologies (Pty) Ltd 100%的已發行股本，該公司為實驗室及生物製藥設備製造商。

已付代價、所購入的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以及現金流量對貴集團的影響於收購日期的詳情如下：

(a) 購買代價

	千新元
購買代價	
已付現金	423
抵銷應收當時股東款項(附註38(d))	420
	<hr/>
	843
	<hr/> <hr/>

(b) 對貴集團現金流量的影響

	千新元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	
扣除所收購的現金	
現金代價	423
	<hr/>
減：所收購的結餘	
現金	423
銀行透支	(126)
	<hr/>
	297
	<hr/>
現金流出淨額—投資活動	126
	<hr/> <hr/>

(c) 因收購事項而確認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允價值
	千新元
現金	4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	682
存貨	598
廠房及設備	156
無形資產	4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92)
應付股東款項(附註38(d))	(389)
即期稅項負債	(66)
借款	(126)
遞延稅項負債	(34)
	<hr/>
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	298
增：商譽(附註(ii))	545
	<hr/>
所收購的資產淨值	<u>843</u>

(i) 所購入的應收款項

所購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為682,000新元，且預期並無重大不可收回的款項。

(ii) 商譽

因收購事項而產生的商譽545,000新元歸因於Esco Technologies (Pty) Ltd在南非市場的勞工及優越條件。其就稅務而言不可扣除。

(iii) 收益及利潤貢獻

自2021年1月25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期間，合併業務為貴集團貢獻收益3,368,000新元及產生虧損淨額73,000新元。

倘若收購事項於2021年1月1日發生，則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綜合[編纂]收益及除稅前利潤應分別為174,290,000新元及50,661,000新元。該等款項採用該附屬公司的業績計算並就下列事項對其進行調整：

- 貴集團與該附屬公司之間不同的會計政策，及
- 假設對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調整已自2021年1月1日起應用，連同隨之而來的稅務影響，則應扣除額外的折舊及攤銷。

(iv) 相關收購成本

相關收購成本45,000新元計入合併損益表的行政開支內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經營現金流量內。

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千新元	2020年 千新元	2021年 千新元	2022年 千新元
貴集團					
即期					
貿易應付款項					
– 關聯方	37	487	455	464	478
– 第三方		4,753	9,962	15,993	11,552
		5,240	10,417	16,457	12,030
經營開支的應計費用		398	393	1,114	1,279
員工成本的應計費用		3,002	1,739	2,678	2,653
未享受假期的應計費用		294	266	549	370
應付[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應付款項–關聯方	37	50	802	151	151
其他應付款項–第三方		334	344	308	233
來自客戶的墊款		–	4,215	4,215	–
應付股息	37	–	–	–	198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848	1,194	874	1,915
遞延補助		202	193	151	191
		<u>10,368</u>	<u>19,563</u>	<u>30,302</u>	<u>23,703</u>
貴公司					
即期					
其他應付款項				639	27
應付股息				–	893
應付[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u>4,337</u>	<u>5,603</u>

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供應商的未償付款項。購買的信貸期一般為30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包括屬貿易性質的應付關聯方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30天內	3,048	6,888	10,023	8,304
31天至60天	1,150	2,548	3,113	2,869
61天至90天	525	506	927	422
超過90天	517	475	2,394	435
	<u>5,240</u>	<u>10,417</u>	<u>16,457</u>	<u>12,030</u>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貴集團				
人民幣	706	2,680	4,195	4,131
歐元	1,375	1,460	1,283	2,226
印尼盾	200	310	864	129
令吉	183	241	257	16
菲律賓比索	227	323	198	108
新元	3,411	9,190	14,134	10,512
英鎊	497	238	1,055	437
美元	3,251	4,761	7,694	4,827
其他貨幣	316	167	471	1,126
	<u>10,166</u>	<u>19,370</u>	<u>30,151</u>	<u>23,51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千新元		千新元	
貴公司				
美元		3,409		4,466
港元		2		–
新元		827		1,034
人民幣		21		51
歐元		78		52
		<u>4,337</u>		<u>5,603</u>

30 借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非即期	–	308	–	–	
即期	14,637	21,361	7,770	6,894	
	<u>14,637</u>	<u>21,669</u>	<u>7,770</u>	<u>6,894</u>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經計及違反契諾及須按要求償還或有關條款後，貴集團的借款須償還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須按要求償還	3,807	2,076	1,711	1,343	
因違反契諾而按要求應付	10,830	18,976	6,059	5,551	
於1年內	–	309	–	–	
1至5年內	–	308	–	–	
	<u>14,637</u>	<u>21,669</u>	<u>7,770</u>	<u>6,894</u>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已分別從持牌銀行獲得銀行融資最高額度44,008,000新元、71,080,000新元、66,974,000新元及20,810,000新元。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已分別自持牌銀行提取銀行融資29,371,000新元、49,411,000新元、59,204,000新元及13,916,000新元。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以貴集團的樓宇、永久業權土地(附註14)及受限制現金存款作抵押。貴集團作為抵押物的樓宇及永久業權土地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獲解除。

借款的加權平均年度實際利率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	%	%	%
浮動利率				
銀行借款	3.1	1.6	2.3	2.2
固定利率				
銀行借款	<u>-</u>	<u>2.0</u>	<u>-</u>	<u>-</u>

銀行貸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31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土地、租賃物業及汽車訂立租賃合約。

貴集團亦租賃具有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貴集團就該等租賃應用「短期租賃」及「租賃低價值資產」確認免除。

(a) 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於附註15披露。

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使用權資產的添置為737,000新元、2,786,000新元、4,056,000新元、1,284,000新元及4,122,000新元。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各報告日期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非即期	2,239	3,111	3,595	5,706	
即期	1,036	1,516	1,914	2,179	
	<u>3,275</u>	<u>4,627</u>	<u>5,509</u>	<u>7,885</u>	

租賃負債變動於附註38披露及租賃負債的原到期分析於附註3.1.3披露。

(c) 於損益確認的款項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9	1,350	1,502	1,729	804	911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11	143	159	195	99	112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 租賃相關的開支	9	212	559	554	342	518
		<u>1,705</u>	<u>2,220</u>	<u>2,478</u>	<u>1,245</u>	<u>1,531</u>

(未經審核)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u>1,606</u>	<u>2,041</u>	<u>2,894</u>	<u>1,237</u>	<u>1,907</u>

(未經審核)

(e) 延期及終止選擇權

延期及終止選擇權列入整個貴集團的物業數目中。該等選擇權用於將管理在貴集團營運中所用的資產方面的營運靈活性最大化。持有的大多數延期及終止選擇權僅可由貴集團行使且不可由各出租人行使。

32 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擁有下列衍生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利率掉期	-	166	-	-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未行使利率掉期合約的名義本金額為14,534,000新元。利率掉期合約項下的固定利率為年利率0.75%及主要浮動利率為掉期要約利率。

貴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按淨額結算。

33 修復成本撥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於年/期初	333	367	391	391	426
添置	34	24	35	35	-
計入分類為持作分派的 出售組合(附註36)	-	-	-	-	(180)
於年/期末	367	391	426	426	246

34 離職後福利

貴集團為其印尼附屬公司的合資格僱員運作所提供資金的離職後福利。根據該等計劃，僱員有權享有離職後福利，由精算供款組成，包括於僱員預計餘下平均工作年期內攤銷的過往服務成本。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離職後福利的現值精算估值由獨立估值師進行。離職後福利的現值，相關現時服務成本及過往服務成本採用預計單位信貸方法計量。

精算估值所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貼現率	8.1%/8.2%	7.3%/7.6%	6.1%/7.24%	6.8%/7.69%
薪金增加的預計比率	8%	8%	8%	8%
現有僱員於退休年齡的 平均壽命(年) (日後領取退休金人士)				
— 男性	55	55	55	55
— 女性	55	55	55	55

就離職後福利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確認的款項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離職後福利的現值	735	964	930	990

離職後福利的現值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新元	2020年 千新元	2021年 千新元	2021年 千新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新元
於年初	569	735	964	964	930
扣除自損益的淨額					
服務成本	100	113	157	94	83
過往服務成本(附註)	-	-	(110)	(110)	-
債務利息	50	59	41	20	25
	150	172	88	4	108
(計入)/扣除自其他 全面收入的淨額					
重新計量(虧損)/收益 由下列事項導致的精算 (虧損)/收益：					
經驗調整	(11)	18	(44)	104	47
財務假設	26	66	8	(18)	(46)
	15	84	(36)	86	1
其他					
福利付款	(8)	(3)	(94)	(52)	(3)
換算儲備	9	(24)	8	(13)	(46)
於年末	735	964	930	989	990

附註：過往服務成本指過往期間僱員服務的現時界定福利責任，乃由於當地政府監管而進行的修訂或縮減所致。

年度作出的扣除計入合併損益表的僱員薪酬內。

釐定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之主要精算假設為貼現率及預期薪金增幅。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有關假設於報告期末發生的可能合理變動而釐定，而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離職後福利的現值				
假設基準：				
—倘貼現率增加100個基點	674	882	841	717
—倘貼現率減少100個基點	806	1,061	1,034	925
—倘預計薪金增長上升1%	803	1,056	1,033	925
—倘預計薪金增長下降1%	675	884	841	715

往績記錄期間編製敏感性分析所採用的方法及假設類別並無變動。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離職後福利的平均年期分別為19至23年、18至23年、19至22年及19至23年。

35 保養撥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於年／期初	928	889	896	896	676
作出的撥備	415	485	652	83	61
動用的撥備	(452)	(485)	(878)	(327)	(52)
貨幣調整	(2)	7	6	—	—
於年／期末	889	896	676	652	685

根據貴集團的銷售協議條款，貴集團將修正銷售日期的1至3年內產生的任何產品缺陷，取決於產品類型。因此，撥備根據該等協議就仍於各報告期末之前的1至3年內作出的銷售進行最佳估計而作出。撥備金額計及貴集團近期的索賠經驗，且僅於可能提出保修索賠時方作出撥備。

36 已終止經營業務

(a) 折舊

出售Esco Aster Pte. Ltd. (「Esco Aster」，連同其附屬公司Esco AsterMavors Pte. Ltd. 統稱「Esco Aster集團」)

Esco Aster於1979年1月3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並自Esco AsterMavors Pte. Ltd.於2020年10月5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為其唯一股東。Esco Aster集團主要從事進行非臨床生物研究及測試、製造供人類食用的食品成分。

緊接重組之前，Esco Aster由林先生、林太太及林向前先生分別擁有20%、40%及40%。如附註1.2所詳述，作為於2021年2月15日整合ETA項下貴集團實體股權工作的一部分，林先生、林太太及林向前先生向ETA轉讓彼等各自於Esco Aster持有的權益。

鑒於Esco Aster集團的業務與貴集團的核心業務並無關聯，因此不符合業務發展策略，為了精簡作為重組一部分的公司架構，截至2022年6月30日，貴公司承諾向股東分配Esco Aster集團。Esco Aster集團可在當前情況下即時分配，並且已經開始進行完成分配的行動。預計分配將於未來幾個月及於2022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股東評估分派不太可能對計劃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或將會撤回出售Esco Aster集團。

因此，相關資產及負債隨後於2022年6月於財務報表呈列為持作分派，及附屬公司於當前期間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呈報。

Esco Aster集團於2022年8月8日通過向貴集團股東分派實物的方式予以出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財務資料於下文載列。

(b) 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資料

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呈列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新元	2020年 千新元	2021年 千新元	2021年 千新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新元
收益	-	-	2,514	221	2,379
銷售成本	-	-	(1,619)	(114)	(2,152)
毛利	-	-	895	107	227
其他收入	-	274	191	115	18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	-	-	-	-
其他收益/(虧損)	-	-	20	(2)	(77)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68)	(39)	(161)
一般及行政開支	-	-	(1,980)	(554)	(1,189)
研發開支	(32)	(1,227)	(3,903)	(2,706)	(1,777)
經營虧損	(32)	(953)	(4,845)	(3,079)	(2,788)
財務成本	(8)	(4)	(5)	(2)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40)	(957)	(4,850)	(3,081)	(2,795)
所得稅開支	-	-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 除所得稅後虧損	(40)	(957)	(4,850)	(3,081)	(2,795)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及 全面虧損總額	(40)	(957)	(4,850)	(3,081)	(2,795)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454	3,619	7,885	5,503	7,701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66)	(2,747)	(7,311)	(4,523)	(6,024)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31	(131)	(184)	(64)	(142)
附屬公司錄得的現金增加淨額	419	741	390	916	1,535

(c) 分類為持作分派的出售組合的資產及負債

於2022年6月30日下列資產及負債就已終止經營業務重新分類為持作分配：

	於6月30日
	2022年
	千新元
分類為持作分派的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14,503
使用權資產(附註15)	618
無形資產(附註16)	28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90
預付款項	298
合約資產	23
存貨	2,6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04
	<hr/>
持作分派的出售組合總資產	22,736
	<hr/>
與分類為持作分派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005
合約負債	1,845
即期所得稅負債	7
租賃負債	633
修復成本撥備(附註33)	180
	<hr/>
持作分派的出售組合總負債	10,670
	<hr/> <hr/>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分派的出售組合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分派的出售組合直接有關的負債均撇減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公允價值與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相若，而出售成本甚微。出售以實物分派的方式作出，其非實質性法律費用由內部法律團隊產生。

37 重大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乃有能力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力予另一方的有關方；及有能力運用其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如果一方受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其則亦被視為有關方。關聯方可以是個人或其他實體。

董事認為，下列個人及實體為於往績記錄期間與貴集團有重大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a) 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姓名／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林向前先生 林先生	林氏家族的家族成員及主席 林氏家族的家族成員及董事 會成員
林太太	林氏家族的家族成員及董事 會成員
Esco Biotech Pvt. Ltd. (「 Biotech 」) Esco Beijing Technologies Co., Ltd (「 Esco Beijing 」) 林向前先生的妻子控制的公司	林先生控制的公司
Esco Technologies (Pty) Ltd (「 Esco South Africa 」) ¹	林向前先生共同控制的公司
EVX Ventures Pte. Ltd. (「 EVX 」)	林向前先生控制的公司
UAB「Esco Medical」(「 Esco Medical 」) ²	林向前先生施加重大影響力的 公司
UAB「Medical Plast」(「 Medical Plast 」) ²	林向前先生施加重大影響力的 公司
Carmentix Pte Ltd (「 Carmentix 」)	林向前先生控制的公司
Esco Technologies SRL	林向前先生控制的公司
Esco Lifesciences Africa Sarl	林向前先生控制的公司
Carmine Therapeutics Pte Ltd (「 Carmine 」)	林向前先生控制的公司
Maiden Therapeutics Pte Ltd (「 Maiden 」)	林向前先生控制的公司
Overman Pte Ltd (「 Esco Ventures 」)	林向前先生控制的公司
EVX Fund Management Pte. Ltd. (「 EVX Fund 」)	林向前先生控制的公司
ELG International I Limited (「 ELG I 」)	董事會成員控制的公司
Escocom Ltd (「 Escocom 」)	董事會成員控制的公司
Jotbody (HK) Limited (「 Jotbody 」)	董事會成員控制的公司

¹ 於ETA進行收購事項後的2021年1月25日貴公司不再為貴集團的關聯方。因此，貴公司成為全資附屬公司，如附註28所披露。

² 於合併Esco Medical Technologies, UAB業務後的2019年7月22日該等公司不再為貴集團的關聯方，如附註28所披露。

(b) 與關聯方的交易－於[編纂]後終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新元	2020年 千新元	2021年 千新元	2021年 千新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新元
i) 銷售貨物					
– Biotech	799	6	–	–	–
– EVX	25	24	350	325	21
– Esco South Africa	1,590	1,915	109	–	–
– Esco Medical	12	–	–	–	–
– Carmine Therapeutics Pte Ltd	–	15	3	1	–
– Carmentix Pte Ltd	1	–	–	–	–
– Esco Lifesciences Africa Sarl	82	1	–	–	–
	<u> </u>	<u> </u>	<u> </u>	<u> </u>	<u> </u>
ii) 收取的佣金					
– Biotech	922	385	1	1	–
– Esco Lifesciences Africa Sarl	42	–	–	–	–
	<u> </u>	<u> </u>	<u> </u>	<u> </u>	<u> </u>
iii) 購買貨物					
– Esco Medical	106	–	–	–	–
– Esco Technologies SRL	4	2	–	–	–
	<u> </u>	<u> </u>	<u> </u>	<u> </u>	<u> </u>
iv) 對關聯方墊款					
– Esco Beijing	–	100	–	–	–
– Esco South Africa	–	162	–	–	–
– Esco Ventures	4,375	3,875	–	–	–
– Maiden	1	–	–	–	–
– EVX Fund Management Pte. Ltd.	2	–	–	–	–
	<u> </u>	<u> </u>	<u> </u>	<u> </u>	<u> </u>
	<u>4,378</u>	<u>4,137</u>	<u> </u>	<u> </u>	<u> </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新元	2020年 千新元	2021年 千新元	2021年 千新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新元
v) 代付款					
- Esco Technologies SRL	54	120	-	-	-
vi) 短期租賃及相關開支					
- EVX	96	10	24	-	-
- Carmine	62	-	-	-	-
- Carmentix	93	9	-	-	-
- Maiden	37	5	-	-	-
	288	24	24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新元	2020年 千新元	2021年 千新元	2021年 千新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新元
來自關聯方的墊款					
- 林先生	1,086	5,126	-	-	-
- 林太太	2,066	10,154	200	-	-
- 林向前先生	2,066	10,153	200	-	-
	5,218	25,433	400	-	-

管理層認為，關聯方交易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貴集團與其各自的關聯方之間協商的條款進行。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千新元	2020年 千新元	2021年 千新元	2022年 千新元
貿易性質：				
i) 貿易應收款項				
– EVX	294	5	2	7
– Esco South Africa	49	160	–	–
– Carmentix	65	–	–	–
– Esco Lifesciences Africa Sarl	55	–	–	–
– Carmine	12	–	–	–
– Jotbody (HK) Limited	3	–	22	–
	<u>478</u>	<u>165</u>	<u>24</u>	<u>7</u>
ii) 貿易應付款項				
– Biotech	471	455	464	478
– Maiden	1	–	–	–
– Esco Lifesciences Africa Sarl	15	–	–	–
	<u>487</u>	<u>455</u>	<u>464</u>	<u>478</u>

上述結餘屬貿易性質並根據協定的條款結算。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千新元	2020年 千新元	2021年 千新元	2022年 千新元
非貿易性質：				
i) 其他應收款項				
– Esco Beijing	193	304	–	–
– Esco South Africa	–	162	–	–
– EVX	9	–	–	–
– Esco Technologies SRL	78	–	–	–
– EVX Fund Management Pte. Ltd.	2	–	–	–
– Maiden Therapeutics Pte Ltd	1	–	–	–
– EscoCom	–	–	2,943	3,031
	<u>283</u>	<u>466</u>	<u>2,943</u>	<u>3,03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千新元	2020年 千新元	2021年 千新元	2022年 千新元
非貿易性質：				
ii) 其他應付款項				
– EVX	50	–	–	–
– Esco Ventures	–	802	151	151
	<u>50</u>	<u>802</u>	<u>151</u>	<u>151</u>
iii) 應付股東				
– 林先生	515	4,958	–	–
– 林太太	558	15,604	–	–
– 林向前先生	958	6,875	–	–
	<u>2,031</u>	<u>27,437</u>	<u>–</u>	<u>–</u>
iv) 應付ELGI的股息	–	–	–	198

所有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d)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下文列示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新元	2020年 千新元	2021年 千新元	2021年 千新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新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033	2,245	2,945	1,208	1,110
僱主對界定控股計劃的供款	93	91	103	39	47
	<u>3,126</u>	<u>2,336</u>	<u>3,048</u>	<u>1,247</u>	<u>1,157</u>

38 現金流量資料

(a)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新元	2020年 千新元	2021年 千新元	2021年 千新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新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量 來自下列的除所得稅前 利潤/(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20,592	34,149	53,998	13,139	28,685
已終止經營業務	36	(40)	(957)	(4,850)	(3,081)	(2,795)
除所得稅前溢利，包括 已終止經營業務		20,552	33,192	49,148	10,058	25,890
就下列進行調整：						
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		2,567	3,379	4,482	2,029	2,439
折舊—使用權資產		1,350	1,502	1,974	884	1,046
無形資產攤銷		592	242	278	128	1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撤銷	8	—	2	67	—	—
無形資產撤銷	8	—	476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	8	—	—	12	12	3
存貨撥備		2,163	1,030	1,058	1,058	2,80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405	227	480	459	(242)
保養撥備		415	485	652	83	61
離職後福利		150	172	88	4	108
衍生金融 負債虧損/(收益)	8	—	166	(166)	(166)	—
租賃修訂收益	8	(6)	(17)	(78)	(6)	—
未變現換算(收益)/ 虧損—淨額		26	(670)	1,497	1,226	5,449
財務成本		550	562	828	402	3,526
財務收入	11	(84)	(85)	(208)	(57)	(12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收益	20	—	(307)	(1,018)	(180)	(50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收益	40	—	—	(22,723)	—	(21,563)
薪資保護計劃貸款豁免		—	—	(617)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9	—	5,082	—	—	—
商譽減值虧損		—	10,104	—	—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	277	60	185
		28,680	55,542	36,031	15,994	19,23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新元	2020年 千新元	2021年 千新元	2021年 千新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新元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2,776)	(13,125)	(6,427)	(3,895)	(6,01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23)	(1,448)	(1,529)	565	(55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1,682	(8,112)	2,667	1,914	(2,865)
-合約資產增加	-	-	(1,932)	(691)	(1,226)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312	15,614	367	(672)	9,34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	2,382	9,328	10,136	5,404	1,290
-動用的離職後福利 撥備	(8)	(3)	(94)	(52)	(3)
-動用的保養撥備	(452)	(485)	(878)	(327)	(52)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淨額	<u>31,197</u>	<u>57,311</u>	<u>38,341</u>	<u>18,240</u>	<u>19,153</u>

(b)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新元	2020年 千新元	2021年 千新元	2021年 千新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新元
賬面淨值	-	-	707	707	2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12)	(12)	(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u>-</u>	<u>-</u>	<u>695</u>	<u>695</u>	<u>259</u>

(c) 非現金交易

(i)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資保護計劃貸款豁免申請獲得批准。因此，貸款結餘617,000新元獲豁免。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的普通股發行以抵銷應付控股股東款項18,398,000新元的方式支付。

(d) 現金流量資料－融資活動

	附註	融資活動的負債				總計 千新元
		銀行借款	租賃	應付 股東款項	其他應付 關聯方款項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於2019年1月1日		14,221	3,925	2,299	106	20,551
融資現金流量		(71)	(1,394)	2,349	(56)	828
非現金交易：						
添置租賃負債		-	737	-	-	737
租賃負債修改		-	(131)	-	-	(131)
利息		487	151	-	-	638
認購一間附屬公司 發行的額外股份	(i)	-	-	(272)	-	(272)
因解除信託契約而 導致轉讓一間附屬 公司的額外股份	(ii)	-	-	1,951	-	1,951
抵銷對Esco Ventures的 墊款		-	-	(4,325)	-	(4,325)
匯兌調整		-	(13)	29	-	1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14,637	3,275	2,031	50	19,993
融資現金流量		6,422	(1,482)	24,803	(50)	29,693
非現金交易：						
添置租賃負債		-	2,786	-	-	2,786
租賃負債修改		-	(126)	-	-	(126)
利息		463	163	-	-	626
抵銷對Esco Ventures的 墊款		-	-	(3,875)	-	(3,875)
重組的影響	1.2	-	-	4,394	-	4,394
投資於未報價的 股本證券	(iii)	-	-	-	802	802
匯兌調整		147	11	84	-	24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21,669	4,627	27,437	802	54,535

		融資活動的負債					
	附註	銀行借款	租賃	應付 股東款項	其他應付 關聯方款項	可換股及 可贖回 優先股份	總計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21,669	4,627	27,437	802	-	54,535
融資現金流量		(13,950)	(2,340)	(16,045)	(651)	268,104	235,118
非現金交易：							
重組的影響	1.2	-	-	6,258	-	-	6,258
認購貴公司發行的 額外股份	(iv)	-	-	(18,398)	-	-	(18,398)
添置租賃負債		-	4,056	-	-	-	4,056
租賃負債修改		-	(1,083)	-	-	-	(1,083)
利息		628	200	-	-	-	828
EscoTechnology (Pty) Ltd 的購買代價	28(ii)	-	-	420	-	-	420
因收購Esco Technology (Pty) Ltd而產生	28(ii)(c)	-	-	389	-	-	389
抵銷對Esco Ventures的 墊款		-	-	(62)	-	-	(62)
薪資保護計劃貸款 豁免	38(c)(i)	(617)	-	-	-	-	(617)
公允價值變動		-	-	-	-	(22,723)	(22,723)
匯兌調整		40	49	1	-	2,067	2,157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u>7,770</u>	<u>5,509</u>	<u>-</u>	<u>151</u>	<u>247,448</u>	<u>260,87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融資活動的負債					總計 千新元
		銀行借款	租賃	應付 股東款項	對關聯方 的墊款	可換股及 可贖回 優先股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21,669	4,627	27,437	802	-	54,535
融資現金流量		12,078	(895)	(15,955)	-	268,104	263,332
非現金交易：							
重組的影響	1.2	-	-	4,947	-	-	4,947
認購貴公司發行的 額外股份	(iv)	-	-	(18,398)	-	-	(18,398)
添置租賃負債		-	1,279	-	-	-	1,279
租賃負債修改		-	(16)	-	-	-	(16)
利息		301	101	-	-	-	402
Esco South Africa的 購買代價	28(ii)	-	-	420	-	-	420
因收購Esco Technology (Pty) Ltd而產生	28(ii)(c)	-	-	389	-	-	389
抵銷對Esco Ventures的 墊款		-	-	(62)	-	-	(62)
匯兌調整		375	66	1	-	-	442
於2021年6月30日		<u>34,423</u>	<u>5,162</u>	<u>(1,221)</u>	<u>802</u>	<u>268,104</u>	<u>307,270</u>

	融資活動的負債					
	附註	銀行借款	租賃	對關聯方 的墊款	可換股及 可贖回 優先股	總計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7,770	5,509	151	247,448	260,878
融資現金流量		(995)	(1,389)	-	-	(2,384)
非現金交易：						
添置租賃負債		-	4,122	-	-	4,122
利息		113	119	-	-	232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 公允價值收益		-	-	-	(21,563)	(21,563)
計入分類為持作分派的 出售組合(附註36)		-	(663)	-	-	(663)
匯兌調整		6	157	-	7,074	7,237
截至2022年6月30日		<u>6,894</u>	<u>7,855</u>	<u>151</u>	<u>232,959</u>	<u>247,859</u>

- (i)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行一間附屬公司的普通股以抵銷應付股東款項272,000新元的方式支付。
- (ii) 於2019年12月31日之前，Esco Micro根據信託契約以信託方式為林向前先生持有貴集團若干實體的股份。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19年12月31日，Esco Micro簽署的信託契約被終止，同日，林向前先生向Esco Micro轉讓於各自實體的所有股份。
- (iii)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間附屬公司自一名關聯方收購非上市投資。該款項於2022年6月30日尚未結清。
- (iv)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的股份發行以抵銷應付股東款項18,398,000新元的方式支付。

39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未確認為負債的重大資本開支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1,930	12,499	-

4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於2021年5月10日，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貴公司同意向[編纂]投資者發行340,585,626股優先股（「A輪優先股」或「優先股」），總代價為200,000,000美元。代價悉數結清，且A輪優先股發行於2021年6月1日完成。

(a) 轉換特徵

持有人可選擇在初始發行日期後的任何時間將各A輪優先股轉換或於下列較早時間自動轉換：(i)根據[編纂]股東協議按協定的[編纂]於經董事會甄選及批准的國際獲認可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編纂]（「合資格[編纂]」）截止時，或(ii)通過必要優先股股東（當時發行在外的A輪優先股至少50%的投票權力（作為單一類別投票，並按已轉換基準計算）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書面協議按初始轉換比率1：1轉換為股份的指定日期，惟須就拆股、合併、普通股股息及分派、其他股息、重組、兼併、合併、重新分類、兌換及替換進行調整。

(b) 贖回特徵

A輪優先股的股東可於下列最早時間後隨時向貴公司發出書面通知(i)倘屆時合資格[編纂]並無完成，則於A輪優先股發行日期的第四週年，(ii)發生股份購買協議所界定的任何重大違反，導致對貴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要求根據[編纂]股東協議中所訂明的特定條件贖回其所有或部分A輪優先股。

(c) 股息

各A輪優先股之持有人將有權按A輪優先股的發行價每年0.5872美元的10%的比率收取股息。有關股息將僅於獲董事會宣派並可累計時予以派付。

(d) 清盤權

倘貴公司進行清算、解散或清盤(不論為自願或非自願)，則可合法用作分派的所有資產及資金於向股份的持有人分派之前首先分派予A輪優先股的持有人。

優先股的變動載於下文：

	千新元
於2021年5月25日發行優先股	268,104
公允價值變動	(22,723)
貨幣調整	2,067
	<u>247,448</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u>247,448</u>
於2022年1月1日	247,448
公允價值變動	(21,563)
貨幣調整	7,074
	<u>232,959</u>
於2022年6月30日	<u>232,959</u>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使用市場法釐定貴公司的股權價值，並採用權益分配模型釐定優先股的公允價值。

用於釐定優先股公允價值的主要估值假設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無風險利率	1.13%	3.00%
缺乏流通性折讓(「缺乏流通性折讓」)	12.50%	9.20%
波幅	54.88%	57.98%
清盤及贖回情景的價格／銷售倍數	2.04倍	1.52倍
[編纂]情景的價格／銷售倍數	10.54%	7.86%

貴集團根據適當及可比較政府債券的收益率估計無風險利率。根據期權定價方法估計缺乏流通性折讓。波幅根據自各估值日期起計，時間跨度與屆滿時期類似的期限內可比較公司的過往波幅估計。各轉化特徵及贖回特徵項下的概率權重乃基於貴集團的最佳估計。

41 或然事項

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42 期後事件

- (a) 於2022年10月18日，貴集團附屬公司Esco Lifesciences Investments Pte. Ltd. 已完成認購Roslin Technologies Limited (「Roslin」) (一家食品及農業技術公司)的若干A系列股份。所認購股份佔Roslin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26%，代價為999,995.17英鎊(「該投資」)。投資金額乃由主要投資者參考Roslin的價值及前景後牽頭實現的公平商業磋商的結果。全部投資金額已於該投資完成日期以現金結清，且貴集團概無提供或要求擔保或抵押。貴集團將該投資入賬為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b) 於2022年7月28日，益世科(江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益世科江蘇」)與梁傑先生、林路易先生、陳曉先生(與梁傑先生及林路易先生合稱「上海日晟股東」)、上海日晟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日晟」)及上海三晟勵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三晟勵」)訂立股東協議，據此，(i)益世科江蘇及上海三晟勵同意於中國成立一家公司上海益世科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益世科醫藥」)，其將由益世科江蘇及上海三晟勵分別持有10%及90%權益；(ii)上海日晟將(其中包括)轉讓其資產(包括存貨、機器及設備等資產以及無形資產)予益世科醫藥；及(iii)益世科江蘇將於2023年3月31日或之前(或雙方議定的任何較晚日期)向上海日昇進一步收購益世科醫藥的45%股權(「收購事項」)。

益世科醫藥現時由益世科江蘇及上海三晟勵分別擁有10%及90%。貴集團將其確認為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並無就於2022年6月30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的概要。

本公司於2021年2月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法」)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大綱」) 及其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所承擔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所持有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及本公司擁有且能夠全面行使公司法第27(2)條所規定作為一名有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可行使之全部職能，而不論是否涉及公司利益。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交易，惟就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之業務而進行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大綱所列之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獲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以下為細則若干條文之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藉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上述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續會或延會除外)應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而任何續會或延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

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遭變更。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其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可能決定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附於該等股份；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大綱所訂定者為細的股份；或
- (v)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股本金額。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相關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儘管有前述規定，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編纂]，該等[編纂]股份的權屬可以依據適用於該等[編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編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就其[編纂]股份存置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採用非可辨識的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的詳情，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編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編纂]股份的上市規則。

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親身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決定權在任何時候將股東名冊總冊中之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中之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費用)，而轉讓文件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僅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包括該名人士如此行事的授權書)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按聯交所的規定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透過任何其他途徑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合計每年不得超過三十(30)天。倘若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三十(30)天期限可進一步延長，惟每年不得進一步延長不超過三十(30)天期限。

在上文所述的規限下，繳足股款的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而本公司於股份並無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vi) 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有關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的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就其持有任何股份應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貨幣或貨幣等值項目繳付)，而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要求彼支付尚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任何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遵守有關通知的要求，則有關該通知的任何股份於其後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將輪席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希望退任且不參加膺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將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

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名額。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罷免(惟並不損害該董事就彼與本公司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且本公司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惟並無董事人數上限。

董事如有下述情形，即須停任董事職位：

- (aa) 彼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辭職；
-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未經特別批准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彼破產或接獲針對彼作出的破產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彼被法律禁止擔任董事；或
- (ff) 彼因法律的任何條文須辭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被罷免。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決定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決定權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及在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董事可(a)決定發行具有或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發行任何股份，發行條款為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及細則的條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執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一切行為及事宜，而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執行。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集資或借貸款項，並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抵押或押記，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帶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應付酬金的相應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前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作出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任何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董事會可議決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當時的進賬金額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方式為將該等金額用於繳足未發行股份，以供配發予(i)本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

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間公司間接地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公司、聯營公司、股份公司、信託、未註冊的聯營公司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的僱員(包括董事)，時間為根據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且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其他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後，或(ii)將獲本公司就運作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且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其他安排而予以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信託的受託人。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以作為離職補償或有關退任的代價(此項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約的規定而享有)，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為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禁止的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受薪職位(本公司的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可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可收取任何細則規定或據此給予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在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促使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

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務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受薪職務或職位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此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因

其兼任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從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中所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倘董事知悉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知悉其當時的利益關係)，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涉及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被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aa) 就下列各項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a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b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品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bb)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編纂]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編纂]的[編纂]或分[編纂]而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cc) 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aaa) 採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bbb) 採納、修訂或執行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且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並非該計劃或基金全體相關人員可獲得優待或利益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同樣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d)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的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正式發出)並有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須於通過後十五(15)天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按照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正式發出)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用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惟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各有關受委代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投一票。表決(無論為舉手表決或投票方式)須以董事或大會主席釐定的有關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有關人士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

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有關公司行使倘公司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細則而言，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須被視為有關公司親自出席。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此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獲正式授權(無需進一步事實憑證)及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發言權及投票權以及若允許舉手表決，作出獨立舉手表決的權利)。

全體股東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惟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放棄投票批准待審議事項除外。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由或代表該股東作出而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該股東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完結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須在一名或多名於遞交申請當日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按一股一票基準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下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僅於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定義見下文))召開實體會議，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

儘管細則中有任何規定，本公司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信設施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以允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相互交流，且參加該會議構成出席有關會議。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的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至少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該通告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及送達通告當日，且須列明(a)大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若董事會根據細則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召開，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施詳情，或本公司在會議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情，及(d)將於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

此外，每份股東大會通告須發送予本公司全體股東(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自本公司收取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根據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通告，均可採用以下方式發出或刊發：

- (aa) 親身送達予有關人士；
- (bb) 以郵寄方式發送至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
- (cc) 送達或保留於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
- (dd) 根據聯交所規定於報章或其他刊物(如適用)刊登廣告；

- (ee) 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輸至有關人士可能按細則提供的電子地址，前提是本公司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任何其他不時生效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規定；
- (ff) 於本公司可供有關人士查閱之網頁上刊登，前提是本公司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任何其他不時生效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送通知的規定，說明該通告、文件或刊物在本公司電腦網絡網站可供查閱；或
- (gg)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在其允許之範圍內，通過有關其他途徑向該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被視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以下各項事務均被視為一般事務：

- (a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ccc) 選舉董事接替退任董事；
- (d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及
- (e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且有投票權的兩名人士。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

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續會或延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其代表的該名個人股東行使該名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代表的該名公司股東行使該名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身(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的真實賬目。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可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當中部分賬冊。

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加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寄發自本公司年度賬目摘錄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作為代替，惟任何該等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要求本公司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將其免任，並於該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按照股東藉普通決議案所決定的方式釐定及批准。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可能為除開曼群島以外其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自任何董事決定不再需要的儲備(除溢利外)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根據公司法就此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付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股份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結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結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現時應向其派付的任何股息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在其認為合適時(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作為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方式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在股東名稱上顯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指示的任何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有關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股息單後，即代表本公司已充分解除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已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決議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辦公時間內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該等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個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訂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後亦可查閱，倘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查閱，則須先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訂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i) 少數股東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在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否則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將盡可能令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分別持有已繳足或應已繳足股本按比例承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前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有關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為股東利益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而依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業務。下文所載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儘管此舉並非意圖涵蓋所有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或成為對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的完整概覽(此等條文可能與利益當事人更為熟識的司法管轄區的相當規定有差異)：

(a) 公司經營

作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本公司的經營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進行。本公司須每年將其週年申報表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並繳付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而定的一筆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若公司不論為現金或為其他目的以溢價發行股份，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的數額轉入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而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配發及以溢價發行股份的溢價，該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條文處理。

在不抵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前提下，公司法規定該公司可使用股份溢價賬：(a)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b)繳足該公司準備作為繳足紅股向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c)股份的贖回及購回(受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規限)；(d)撇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e)撇銷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佣金或允許的折扣。

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除非緊隨該公司在建議的支付分派或股息日後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經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相應地，倘一家公司的董事在審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

時認為為了該公司的適當目的及利益適合提供財務資助，該公司可適當提供此資助。該資助應在公平的基礎上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動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被或有責任被贖回。此外，如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買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若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授權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買本身的任何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的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力量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買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惟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買前，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除外。倘公司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而被記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情況，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均規定，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視作為股東且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且任何相關權利的有意行使屬無效，且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公司任何會議投票且不應於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具體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遵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文所述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溢利中派付。

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任何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進行的任何資產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法院一般預期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有關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及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動的命令，(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並因此削減公司的資本(倘股份由公司本身購回)的命令，以作為清盤令的替代法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

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本著誠信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態度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存置正確賬冊記錄。

獲豁免公司須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部分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本公司已獲得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性質為遺產稅或承繼稅的任何稅項。

對本公司的保證自●起為期20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為於2010年與英國簽訂雙重徵稅公約的締約方，惟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冊

註冊辦事處通告乃公開記錄。公司註冊處處長備存現任董事及候補董事(如適用)名單，可供任何人於繳納費用後查閱。抵押登記冊可供債權人及股東查閱。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冊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彼等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股東名冊應根據公司法第40條的要求登記該等事項。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給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天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實益擁有權登記冊，記錄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該公司25%或以上股權或投票權或擁有權利委任或罷免該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並非公開文件，僅可由開曼群島的指定主管機關查閱。然而，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編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本公司則毋須存置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q)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清盤、(b)自動清盤或(c)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力償債或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清盤。倘公司任何股東基於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作為連帶責任人入稟法院，則法院可發出若干其他指令代替清盤令，如發出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或發出授權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發出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的命令。

如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以特別決議案議決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公司因無力償還到期債務而自動清盤，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對清盤有利的業務除外)。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輔助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待公司的業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說明。召開最後股東大會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最少21天的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上，獲得(i)佔出席大會的債權人的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或(ii)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的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贊成，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在持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觀點認為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會為股東提供其股份的公允價值的同時，在缺乏代表管理層欺詐或不誠實證據的情況下，法院不大可能僅以該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

(s)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收購建議所涉及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任何時間，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持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持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u)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開曼群島2018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案(「**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然而，其並不包括屬開曼群島境外稅務居民的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境外(包括香港)的稅務居民，即無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文件附錄六「展示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1年2月1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我們於香港的註冊業務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新蒲崗五芳街10號新寶中心27樓06-07室。我們於2021年12月9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蕭月秋女士及張嘉倫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的授權代表，以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總辦事處位於21 Changi, South Street 1, Singapore 486777。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2021年2月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於同日，1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Vistra (Cayman) Limited，隨後被轉讓予林太太。其他99,999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林太太。於2021年2月25日，由林太太向EscoCom轉讓100,000股股份。

以下載列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個年度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於2021年5月11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
- (b) 於2021年5月11日，本公司(按林氏家族(其全資擁有EscoCom的已發行股份)的指示)以資本化本公司結欠EscoCom的款項106,763,594港元的方式發行及配發1,047,132,685股股份予EscoCom，並發行及配發20,503,255股股份予ELG I；
- (c) 於2021年5月25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修訂為300,000,000港元，分為(a) 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及(b) 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A輪優先股。
- (d) 於2021年5月25日，本公司：
 - (i) 向EscoCom購回42,573,203股股份；
 - (ii) 按面值向ELG II發行71,881,493股股份；及

- (iii) 發行340,585,626股A輪優先股，包括發行119,204,969股股份予Vivo Capital Fund IX, L.P.、發行68,117,125股股份予Novo Holdings A/S、發行68,117,125股股份予Beijing Begonia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rporation、發行59,602,485股股份予Owap Investment Pte Ltd、發行23,840,994股股份予EDB Investments Pte Ltd、發行851,464股股份予Octava Fund Limited及發行851,464股股份予Orion Fund II Pte Ltd，總代價為200,000,000美元。

除上文及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乃於會計師報告提述，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以下載列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個年度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於2021年1月27日，Esco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1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林太太，該股份於2021年2月25日轉讓予本公司。此外，於2021年2月25日，1,289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 (b) 於2021年12月23日，益世科江蘇的註冊資本由13.8百萬新元增加至46.3百萬新元。
- (c) 於2022年6月3日，Esco Lifesciences (Thailand) Co., Ltd.的註冊資本由9,000,000泰銖增加至109,000,000泰銖。於2022年6月15日，1,000,000股Esco Lifesciences (Thailand) Co., Ltd.股股份獲發行予ETA。
- (d) 於2021年8月15日，Esco Lifesciences Trading, LLC的股本由300,000阿聯酋迪拉姆(分為300股股份)增加至700,000阿聯酋迪拉姆(分為7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於接近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其他變更。

4. 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股東書面決議案於●獲通過，以批准(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採納自[編纂]起生效的大綱及細則；
- (ii) 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A輪優先股轉換為及重新分類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每股股份享有大綱及細則所載的權利並受其限制約束，自[編纂]起生效；
- (iii) 所有A輪優先股股東確認經協定的轉換數目(如適用)，且議決不會行使權利以進一步調整轉換比率；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 待(i)[編纂]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且其後在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前未有撤回有關[編纂]及批准；(ii)已釐定[編纂]；(iii)[編纂]根據[編纂]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在各情況下均於[編纂]協議訂明的日期或之前)；及(iv)[編纂]協議已由[編纂]及本公司正式簽立：
- (1) 批准[編纂](包括[編纂])及批准擬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以及授權董事釐定[編纂]的[編纂]並配發及發行[編纂]；
 - (2) 除根據[編纂]或根據供股或根據本公司可能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附帶認購權獲行使，或根據按照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外，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該授權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上述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3)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股份，有關股份數目最多佔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10%，該授權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上述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及
 - (4) 通過增設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3)段所述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上文(2)段所述的一般授權。

B. 購回本身股份

本節載列聯交所規定須於本文件載入有關我們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1.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容許在聯交所作主要[編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所有以聯交所作為主要[編纂]地的公司建議購回證券(如屬股份，須為繳足股份)均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方式批准或就特別交易特別批准。

(b) 資金來源

我們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編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在不違反前述規定的情況下，我們可用作購回的資金從本公司利潤、股份溢價，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根據開曼公司法從股本中撥付。購回所須支付款項超過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金額須從本公司利潤、股份溢價，或根據開曼公司法從股本中撥付。

(c) 買賣限制

[編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於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內，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因行使於購回前尚未行使而須公司發行證券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文據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該[編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上市規則亦禁止該[編纂]公司購回公眾所持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比例的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進行購回證券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購回的資料。

(d) 購回股份的地位

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股價敏感決定後，直至公佈相關內幕消息前，[編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i) 批准[編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編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編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編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或會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e) 申報規定

在聯交所或從其他途徑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在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申報。此外，[編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在有關年度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與已付總價。

(f) 關連人士

[編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所持證券。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我們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或會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對我們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3. 購回資金

我們僅可動用細則、上市規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基於本文件所披露的我們目前財務狀況並計及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較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一般資料

以[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我們可於下列最早者前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 (a) 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購回授權時。

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的聯繫人現時無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他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持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視為收購。因此，個別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我們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我們，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我們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C.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除外)：

- (a) 本公司、Esco Group Ltd.、Esco Technologies (Asia) Pte Ltd、Esco Micro Pte Ltd、藝斯高(上海)企業發展有限公司、Esco Technologies, Inc.、Esco GB Ltd、Esco Aster Pte. Ltd.、Esco Medical Technologies, UAB、太倉藝斯高醫療器械科技有限公司、PT Esco Bintan Indonesia、林麗佑、羅于紅、林向前、Vivo Capital Fund IX, L.P.、Novo Holdings A/S、Beijing Begonia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rporation、Owap Investment Pte Ltd、EDB Investments Pte Ltd、Octava Fund Limited及Orion Fund II Pte Ltd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5月10日的A輪優先股購買協議，據此，A輪優先股股東同意認購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A輪優先股0.5872美元發行的合共340,585,626股A輪優先股，總代價為200百萬美元；
- (b) 本公司、Esco Group Ltd.、Esco Technologies (Asia) Pte Ltd、Esco Micro Pte Ltd、藝斯高(上海)企業發展有限公司、Esco Technologies, Inc.、Esco GB Ltd、Esco Aster Pte. Ltd.、Esco Medical Technologies, UAB、太倉藝斯高醫療器械科技有限公司、PT Esco Bintan Indonesia、林麗佑、羅于紅、林向前、Vivo Capital Fund IX, L.P.、Novo Holdings A/S、Beijing Begonia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rporation、Owap Investment Pte Ltd、EDB Investments Pte Ltd、Octava Fund Limited、Orion Fund II Pte Ltd、ELG I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ELG II International Limited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股東協議(經於2022年8月8日修訂及重列)，據此，股東權利由訂約各方協定；及
- (c) [編纂]。

2. 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關的重大商標為(均由ETA擁有，惟註冊編號為4660051的一項商標由Esco Singapore擁有)：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申請或註冊編號	有效截止日期
----	----	------	---------	--------

The logo for ESCO, consisting of the word "ESCO" in a bold, black, stylized font with a slightly irregular, hand-drawn appearance.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就上述重大商標於全球各國(包括本集團現時經營所在的所有國家)擁有90項商標註冊及約8項商標註冊申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該等商標中，本集團成員公司有一項於香港註冊的商標，而於香港並無註冊申請。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及外觀設計。此包括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專利，以及在外觀設計不屬於專利系統的管轄範圍內進行的／外觀設計註冊。

序號	專利／設計名稱／描述	擁有人	註冊地點	申請或註冊號	到期日*
1.	一種潔淨工作台顯微鏡 補光系統	太倉藝斯高	中國	ZL 2018 2 0209692.4	2028年2月6日
2.	一種分區加熱潔淨工作台面	太倉藝斯高	中國	ZL 2018 2 0209691.X	2028年2月6日
3.	一種實驗室培養箱導風系統	太倉藝斯高	中國	ZL 2018 2 0209684.X	2028年2月6日
4.	一種二氧化碳培養箱 溫熱滅菌系統	太倉藝斯高	中國	ZL 2018 2 0209693.9	2028年2月6日
5.	一種預過濾格柵式生物 安全櫃	太倉藝斯高	中國	ZL 2018 2 0989084.X	2028年6月25日
6.	用於細胞培養的培養箱	ETA	印度	IN230106	2025年7月8日
7.	二氧化碳培養箱	ETA	韓國	KR30-0652220	2027年9月7日
8.	正面傾斜的通風櫃	ETA	馬來西亞	MY9011070101	2024年10月22日
9.	二氧化碳培養箱	ETA	馬來西亞	MY10009940101	2025年8月4日
10.	帶有用戶界面的顯示屏 (控制器掃瞄)	ETA	歐洲	002185157-0002	2038年2月15日
11.	帶有用戶界面的顯示屏 (單位監控)	ETA	歐洲	002185157-0011	2038年2月15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設計名稱/描述	擁有人	註冊地點	申請或註冊號	到期日*
12.	帶有用戶界面的顯示屏 (冷凍室監視器)	ETA	歐洲	002185157-0004	2038年2月15日
13.	二氧化碳培養箱	ETA	歐洲	001765017-0001	2035年10月7日
14.	帶有用戶界面的顯示屏 (iRMAP)	ETA	歐洲	002185157-0006	2038年2月15日
15.	二氧化碳培養箱	ETA	新加坡	SGD2010702E	2025年8月17日
16.	正面傾斜的通風櫃	ETA	美國	USD604827S	2023年11月24日
17.	帶有用戶界面的顯示屏	ETA	英國	90021851570002	2038年2月15日
18.	二氧化碳培養箱	ETA	英國	90017650170001	2035年10月7日
19.	醫療器械、實驗室用儀器 及工具	Esco Lithuania	歐洲	002491316-0001	2039年6月26日
20.	醫療器械、實驗室用儀器 及工具	Esco Lithuania	歐洲	002491316-0002	2039年6月26日
21.	醫療器械、實驗室用儀器 及工具	Esco Lithuania	英國	90024913160001	2039年6月26日
22.	醫療器械、實驗室用儀器 及工具	Esco Lithuania	英國	90024913160002	2039年6月26日
23.	一種用於監測生物材料 發展的裝置	Esco Lithuania	中國	201380077735.8	2033年7月5日
24.	一種用於監測生物材料 發展的裝置	Esco Lithuania	中國	201810994020.3	2033年7月5日
25.	一種用於監測生物材料 發展的裝置	Esco Lithuania	澳洲	2013393544	2033年7月5日
26.	一種用於監測生物材料 發展的裝置	Esco Lithuania	日本	6233864	2033年7月5日
27.	一種用於培養生物材料 的儀器	Esco Lithuania	澳洲	2017287803	2037年6月30日
28.	用於生物材料的聯合培養 和透明化的設備	Esco Lithuania	丹麥	179163	2036年7月1日
29.	用於生物材料的聯合培養 和透明化的設備	Esco Lithuania	澳洲	2017201412	2037年3月1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設計名稱/描述	擁有人	註冊地點	申請或註冊號	到期日*
30.	用於生物材料的聯合培養和透明化的設備	Esco Lithuania	日本	6766003	2037年3月30日
31.	用於生物材料的聯合培養和透明化的設備	Esco Lithuania	中國	201710192742.2	2037年3月1日
32.	用於生物材料的聯合培養和透明化的設備	Esco Lithuania	法國	EP3263694	2037年3月16日
33.	用於生物材料的聯合培養和透明化的設備	Esco Lithuania	英國	EP3263694	2037年3月16日
34.	一種用於處理生物材料的裝置	Esco Lithuania	丹麥	179184	2036年12月26日
35.	一種用於培養生物材料的儀器	Esco Lithuania	德國	60 2017 015 829.1	2037年6月30日
36.	一種用於培養生物材料的儀器	Esco Lithuania	丹麥	DK/EP 3455340	2037年6月30日
37.	一種用於培養生物材料的儀器	Esco Lithuania	西班牙	E17768972(6)	2037年6月30日
38.	一種用於培養生物材料的儀器	Esco Lithuania	法國	EP3455340	2037年6月30日
39.	一種用於培養生物材料的儀器	Esco Lithuania	英國	EP3455340	2037年6月30日
40.	一種用於培養生物材料的儀器	Esco Lithuania	日本	7128748	2037年6月30日
41.	一種用於培養生物材料的儀器	Esco Lithuania	美國	11249021	2037年6月30日
42.	用於生物材料的聯合培養和透明化的設備	Esco Lithuania	德國	60 2017 015 955.7	2037年3月16日
43.	用於生物材料的聯合培養和透明化的設備	Esco Lithuania	丹麥	DK/EP 3263694	2037年3月16日
44.	用於生物材料的聯合培養和透明化的設備	Esco Lithuania	西班牙	E17161277(3)	2037年3月16日
45.	一種用於培養生物材料的裝置	Esco Lithuania	德國	60 2013 018 929.3	2033年7月5日
46.	一種用於培養生物材料的裝置	Esco Lithuania	西班牙	E13762899(6)	2033年7月5日
47.	一種用於培養生物材料的裝置	Esco Lithuania	意大利	502017000065957	2033年7月5日
48.	一種用於培養生物材料的裝置	Esco Lithuania	法國	EP3017036	2033年7月5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設計名稱/描述	擁有人	註冊地點	申請或註冊號	到期日*
49.	一種用於培養生物材料的裝置	Esco Lithuania	英國	EP3017036	2033年7月5日
50.	二氧化碳培養箱	ETA	香港	HK1001274.2	2025年7月15日
51.	用於測試設備的多功能架	ETA	韓國	KR30-0606108	2027年7月13日
52.	帶有用戶界面的顯示屏	ETA	歐洲	002185157-0001	2038年2月15日
53.	帶有用戶界面的顯示屏 (屏幕圖)	ETA	歐洲	002185157-0009	2038年2月15日
54.	帶有用戶界面的顯示屏 (監控公司)	ETA	歐洲	002185157-0007	2038年2月15日
55.	帶有用戶界面的顯示屏 (掃描結果)	ETA	歐洲	002185157-0008	2038年2月15日
56.	帶有用戶界面的顯示屏 (冷凍室詳情)	ETA	歐洲	002185157-0003	2038年2月15日
57.	帶有用戶界面的顯示屏 (庫存查詢)	ETA	歐洲	002185157-0005	2038年2月15日
58.	帶有用戶界面的顯示屏 (信號強度)	ETA	歐洲	002185157-0010	2038年2月15日
59.	二氧化碳培養箱	ETA	菲律賓	PH3-2010-571	2025年11月8日
60.	二氧化碳培養箱	ETA	南非	A201001169	2025年8月25日
61.	帶有超低溫冷凍室 用戶界面的顯示屏	ETA	英國	90021851570001	2038年2月15日
62.	超低溫冷凍室的圖形設計 (不同視圖的觸控式 屏幕顯示)	ETA	英國	90021851570003	2038年2月15日
63.	超低溫冷凍室樣品跟蹤模組 (可選)設計	ETA	英國	90021851570004	2038年2月15日
64.	超低溫冷凍室網路設置界面 圖形設計	ETA	英國	90021851570005	2038年2月15日
65.	集成遠端監控軟體(iRMAP)的 超低溫圖形設計	ETA	英國	90021851570006	2038年2月15日
66.	超低溫冷凍室網路圖形設計	ETA	英國	90021851570007	2038年2月15日
67.	超低溫冷凍室圖形設計 (觸控式屏幕顯示)	ETA	英國	90021851570008	2038年2月15日
68.	超低溫冷凍室控制界面 (觸控式屏幕面板型號)	ETA	歐洲	90021851570009	2038年2月15日
69.	集成遠端監控軟體(iRMAP)的 超低溫圖形設計	ETA	英國	90021851570010	2038年2月15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設計名稱/描述	擁有人	註冊地點	申請或註冊號	到期日*
70.	MAW的工作空間設計	ETA	英國	90021851570011	2038年2月15日
71.	實驗室用醫療儀器、儀器及工具	Esco Lithuania	歐洲	002700096-0001	2040年5月13日
72.	實驗室用醫療儀器、儀器及工具	Esco Lithuania	歐洲	002700096-0002	2040年5月13日
73.	實驗室用醫療儀器、儀器開工具	Esco Lithuania	英國	90027000960001	2040年5月13日
74.	實驗室用醫療儀器、儀器和工具	Esco Lithuania	英國	90027000960002	2040年5月13日

* 到期日指該專利/設計倘未按照相關當地立法規定持續續期時的可能最終到期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對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描述	申請人	申請地點	專利號	申請日期
1.	一種用於監測生物材料發展的裝置	Esco Lithuania	歐洲專利局	13762898.8	2013年7月5日
2.	一種用於監測生物材料發展的裝置	Esco Lithuania	美國	14/899,262	2013年7月5日
3.	一種用於培養生物材料的儀器	Esco Lithuania	中國	2017800399047	2017年6月30日
4.	用於生物材料的聯合培養和透明化的設備	Esco Lithuania	美國	15/466,019	2017年3月22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為本集團的主要域名註冊：

序號	域名	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escolifesciences.com	Esco Singapore	2013年7月31日	2023年7月31日
2.	au.escoglobal.com	Esco Singapore	2001年5月25日	2026年5月25日
3.	escolifesciences.cn	益世科上海	2013年12月9日	2028年12月9日
4.	escolifesciences.eu	Esco Singapore	2013年12月9日	2022年12月6日
5.	escolifesciences.fr	Esco Singapore	2013年11月22日	2022年11月22日
6.	escoglobal.de	Esco Singapore	2014年10月16日	2023年10月16日
7.	escolifesciences.hk	Esco Singapore	2013年12月9日	2022年11月28日
8.	escolifesciences.co.id	Esco Singapore	2013年12月9日	2022年12月15日
9.	escolifesciences.it	Esco Singapore	2013年11月25日	2022年11月25日
10.	escolifesciences.co.kr	Esco Singapore	2013年12月9日	2022年12月5日
11.	my.escoglobal.com	Esco Singapore	2001年5月25日	2026年5月25日
12.	escolifesciences.com.mm	Esco Singapore	2016年3月3日	2023年9月25日
13.	escolifesciences.us	Esco Singapore	2013年11月22日	2023年11月21日
14.	escolifesciences.pk	Esco Singapore	2013年12月9日	2023年12月9日
15.	escoglobal.com.ph	Esco Singapore	2011年3月3日	2023年3月3日
16.	escolifesciences.ru	Esco Singapore	2013年12月9日	2022年12月4日
17.	za.escoglobal.com	Esco Singapore	2001年5月25日	2026年5月25日
18.	escoglobal.es	Esco Singapore	2014年10月13日	2023年10月13日
19.	escolifesciences.tw	Esco Singapore	2013年12月9日	2022年12月6日
20.	escolifesciences.co.th	Esco Singapore	2013年11月27日	2023年11月11日
21.	escoglobal.co.uk	Esco Singapore	2013年6月17日	2023年6月17日
22.	vn.escoglobal.com	Esco Singapore	2001年5月25日	2026年5月25日
23.	esco-medical.com	Esco Singapore	2013年6月17日	2023年6月16日
24.	escomedical.cn	Esco Singapore	2015年10月16日	2023年10月13日
25.	escopharma.com	Esco Singapore	2012年6月6日	2027年6月6日
26.	escotapestlerx.com	Esco Singapore	2020年2月25日	2024年2月25日
27.	escovaccixcell.com	Esco Singapore	2017年12月14日	2023年12月14日
28.	escoaster.com	Esco Singapore	2017年10月16日	2023年10月16日
29.	escohealthcare.com	Esco Singapore	2007年11月7日	2027年11月7日
30.	group.escolifesciences.com	Esco Singapore	2013年7月31日	2023年7月31日

除上述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且屬重大的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D.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本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倘適用))，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計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 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 相關股份總數	佔緊隨[編纂] 完成後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¹⁾	佔緊隨[編纂] 完成後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編纂] 獲悉數行使) ⁽¹⁾
			(%)	(%)
林向前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1,097,044,230	[編纂]	[編纂]
林太太 ⁽²⁾	受控法團權益	1,097,044,230	[編纂]	[編纂]
林先生 ⁽²⁾	配偶權益	1,097,044,230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假設所有A輪優先股已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股份。
- (2) EscoCom直接持有1,004,659,482股股份。ELG I及ELG II分別持有20,503,255股及71,881,493股股份。ELG I由受託人I(由EscoCom全資擁有)全資擁有。ELG II由受託人II(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全資擁有。EscoCom將直接持有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已發行股本之[編纂]%。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EscoCom被視為於ELG I及ELG I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EscoCom分別由林向前先生、林太太及林先生擁有40%、38%及22%權益。林先生為林太太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向前先生、林太太及林先生被視為於EscoCom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總數	佔於相聯 法團的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林向前先生	EscoCom	實益權益	40,000	40%
	Esco Lifesciences (Thailand) Co., Ltd.	實益權益	900	0.08%
林太太 ⁽¹⁾	EscoCom	實益權益	38,000	38%
		配偶權益	22,000	22%
林先生 ⁽¹⁾	EscoCom	實益權益	22,000	22%
		配偶權益	38,000	38%
林向亮先生	Esco Lifesciences (Thailand) Co., Ltd.	實益權益	900	0.08%

附註：

- (1) 林先生為林太太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林太太持有的EscoCom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有關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載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有關該等資本的選擇權。

2. 董事委任函詳情

(a) 執行董事

我們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在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步期限自[編纂]起三年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任何訂約方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b) 非執行董事

我們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在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彼等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初步期限自[編纂]起三年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任何訂約方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我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在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彼等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期限自本文件日期起三年或自[編纂]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任何訂約一方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本公司薪酬政策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一節。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委任函(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協議)。

3. 董事酬金

我們的董事以薪金、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及其他實物利益的方式獲取薪酬。我們根據各董事之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董事薪金。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支付予我們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酌情分紅及其他福利)分別約為2.44百萬新元、1.64百萬新元、2.18百萬新元及1.02百萬新元。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估計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可能支付的任何酌情分紅)預計約為1,911,969新元。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2.73百萬新元、1.90百萬新元、2.48百萬新元及1.51百萬新元。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前董事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a)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b)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4. 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並無就發行或銷售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5. 關聯方交易

有關關聯方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7。董事確認，所有關聯方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彼等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E.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1. 受限制股份單位I

(1) 條款概要

林氏家族(通過EscoCom)以日期為2021年5月13日的EscoComLtd董事會(「**EscoCom**董事會」)決議案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鑒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項下的相關股份經已發行，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歸屬股份後，不會對已發行股份有任何攤薄影響，亦不會對每股收益有任何影響。[編纂]後將不再授出任何獎勵。所有獎勵將於[編纂]前授予特定個人，且[編纂]後將不再授出任何獎勵。

(a)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計劃I」)的目的

計劃I的目的為就本集團現任、前任或未來僱員、董事、高級職員、經理、服務管理顧問、諮詢師、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戰略夥伴、服務提供商或其他第三方為EscoCom及本公司成功作出的貢獻為彼等提供獎勵，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繼續為EscoCom及本公司作出貢獻。

(b) 獎勵

計劃I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獎勵」)可包括(倘若EscoCom董事會全權指定)有關該等股份自獎勵授出日期至其歸屬日期的現金及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股票分派的所得款項。一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本公司一股股份，並於獎勵歸屬時賦予參與者有條件權利獲得一筆現金款項(「權利」)，其相當於獎勵中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的價值，將由受託人I通過在市場上出售有關股份而分派予參與者，而有關金額將由受託人I參照出售時的股份市值釐定。

計劃I應受EscoCom董事會的管理。EscoCom董事會可將全部或部分管理權委託予EscoCom董事會下轄的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獲授權的代理人。就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I而言，「委員會」是指由EscoCom董事會設立及委任以管理計劃I的任何委員會、EscoCom董事會或已獲委派根據計劃I的條款管理計劃I的該等人士。

(c)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限制

除非經本公司股東另行正式批准，否則根據計劃I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0,503,255股，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計劃I限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根據計劃I授出。為促進計劃I的管理，於2021年5月11日，受託人I獲發行合共20,503,255股股份，相當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的[編纂]。

(d) 計劃I的合資格人士

EscoCom董事會或EscoCom董事會指定的委員會可能根據計劃I選擇以下人士獲授計劃I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i) 達成EscoCom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必要資歷及業績等級及／或目標的本集團現任、前任、未來全職行政人員、高級職員、經理或僱員，或彼等指定的任何實體；
- (ii) 本集團現任、前任、未來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指定的任何實體(第(d)(i)及(d)(ii)段所列人士稱為「僱員」)；
- (iii) 現任、前任、未來顧問、諮詢師、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公司業務夥伴、戰略夥伴、服務提供商或EscoCom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其他第三方；
- (iv) EscoCom董事會全權酌情視為因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而有功勞之任何其他人士；及
- (v) (d)(i)至(d)(iv)段所列任何人員法定及實益擁有的任何信託或投資控股公司。

(e) 計劃I的期限

在(t)段終止條款的規限下，計劃I自2021年5月13日起10年期間生效及有效，且計劃I將於[編纂]後終止。

(f) 計劃I的管理

此計劃I由EscoCom董事會管理。EscoCom董事會可能將有關管理的全部或部分指派予委員會。除本計劃另行規定者外，就任何與計劃I的解釋或應用有關的事項而言，EscoCom董事會或委員會的決策將為最終的，並對訂約各方具約束力。

(g) 委任受託人I

受託人I應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計劃I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將(i)向受託人I配發及發行股份，該等股份將由彼等持有，並將於歸屬時用於滿足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ii)指示及促使受託人I購買現有股份(不論是在場內或場外)，以於行使時滿足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須促使以EscoCom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方式向受託人I提供充足資金，以使受託人I能夠履行彼等與管理及歸屬根據計劃I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責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促進計劃I的管理，於2021年5月11日，已向受託人I發行合共20,503,255股股份，相當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編纂]。受託人I將不會行使未歸屬股份隨附的任何投票權。

(h) 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授出

按計劃I的條款，EscoCom董事會有權(但並無義務)於生效日期2021年5月13日10週年之前(包括10週年之日)隨時向EscoCom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獎勵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指EscoCom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應的相關股份數目(以[編纂]為單位或其整數倍)。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應透過發出授出通知向一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授出，當中載列絕大部分須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形式(每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不必相同)的獎勵的條款及條件(「授出通知」)。

(i) 授予關連人士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獎勵擬定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j) 接納獎勵

倘選定人士擬接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通知之規定接納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要約，其須簽署授出通知並將其交回本公司。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須承諾按授出條款持有獎勵，並受計劃I條文的約束。

(k) 獎勵附帶的權利

獎勵的承授人(「承授人」)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任何股份中並無任何擁有權，除非及直至股份實際轉讓予承授人以結算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則另作別論。此外，承授人並無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獲分派股息的任何權利，且不得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

(l) 股份附帶的權利

已就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轉讓任何股份的承授人將自股份發行予承授人日期起直至承授人出售股份的有關時間擁有本公司股東關於股份的所有權利。

(m) 提出要約時的權利

倘以要約方式變更本公司關於股份的控制權，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有權於有關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的日期後14日內，隨時全額收取其未結算權利。

(n)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倘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獲通過或法院發出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命令，則本公司須於該日期向承授人發出有關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的獎勵的通知。倘緊接該事件前承授人擁有任何尚未行使的獎勵，則承授人可於有關決議案日期後21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被視為猶如獎勵於緊接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前獲得裁決，而承授人將獲正式發行及配

發與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相關股份，並與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可於清盤時從可分配資產中收取款項，金額相等於就上述選擇所涉及股份應收取之款額。

(o) 獎勵歸承授人個人所有

獎勵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出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出售、轉讓、押記、抵押、附帶產權負擔或或以任何第三方作為受益人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設立任何權益。承授人如違反上述規定，EscoCom將有權取消任何未行使獎勵。

(p) 歸屬

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結算待滿足歸屬要求後，方可作實。於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有關要約時，委員會可全權酌情訂明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事件、時限或條件(如有)，包括但不限於獎勵可歸屬前合資格參與者及／或EscoCom、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必須滿足的有關績效標準的條件。

(q) 獎勵失效

倘承授人因除身故或因違反僱傭協議而終止僱傭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僱員，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日期後1個月期間內就其權利提出申索。於1個月期間屆滿後，獎勵或權利將失效，且不會歸屬於承授人。

(r) 更改或修訂計劃I

計劃I可透過EscoCom董事會決議案予以修改。計劃I的重大修改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s) 調整受限制股份單位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化而任何獎勵仍可行使(不論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本公司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作為本公司為訂約方之交易的代價發行股份除外)方式)，則應對尚未行使獎勵所涉及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數目作出相應調整。

(t) 終止計劃I

於生效日期2021年5月13日後10年內，EscoCom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或EscoCom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終止計劃I之營運，在該情況下不會提供額外獎勵，但計劃I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全面有效。於有關終止前授出的所有獎勵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計劃I的條款予以行使。

(u)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編纂]申請與根據計劃I可能授出的任何獎勵有關的新股份[編纂]及買賣。

(2)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項下已授出及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詳情

截至隨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2.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

(1) 條款概要

本公司以日期為2021年5月13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鑒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項下的相關股份經已發行，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歸屬股份後，不會對已發行股份有任何攤薄影響。鑒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所持股份乃由ELG II持有，而ELG II由受託人II全資擁有，受託人II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故於歸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前計算本公司每股盈利時並無計及ELG II所持股份。倘所授出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將對每股盈利產生攤薄影響。所有獎勵將於[編纂]前授予特定個人，且[編纂]後將不再授出任何獎勵。

(a)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計劃II」)的目的

計劃II的目的為就本集團現任、前任或未來僱員、董事、高級職員、經理、服務管理顧問、諮詢師、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戰略夥伴、服務提供商或其他第三方為本公司成功作出的貢獻為彼等提供獎勵，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繼續為本公司作出貢獻。

(b) 獎勵

計劃II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獎勵」)可包括(倘若董事會全權指定)有關該等股份自獎勵授出日期至其歸屬日期的現金及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股票分派的所得款項。一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本公司一股股份，並於獎勵歸屬時賦予參與者有條件權利獲得一筆現金款項(「權利」)，其相當於獎勵中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的價值，將由受託人II通過在市場上出售有關股份而分派予參與者，而有關金額將由受託人II參照出售時的股份市值釐定。

計劃II應受董事會的管理。董事會可將全部或部分管理權委託予董事會下轄的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獲授權的代理人。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而言，「委員會」指董事會創立及委任以管理計劃II的任何委員會、董事會或已獲委派根據計劃II的條款管理計劃II的該等人士。

(c)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限制

除非經本公司股東另行正式批准，否則根據計劃II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過71,881,493股，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計劃II限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計劃II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為促進計劃II的管理，於2021年5月25日，受託人I獲發行合共71,881,493股股份，相當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的[編纂]。

(d) 計劃II的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或董事會指定的委員會可能根據計劃II選擇以下人士獲授計劃II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i) 達成EscoCom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必要資歷及業績等級及／或目標的本集團現任、前任、未來全職行政人員、高級職員、經理或僱員，或彼等指定的任何實體；
- (ii) 本集團現任、前任、未來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指定的任何實體(第(d)(i)及(d)(ii)段所列人士稱為「僱員」)；
- (iii) 現任、前任、未來顧問、諮詢師、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公司業務夥伴、戰略夥伴、服務提供商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其他第三方；
- (iv) 董事會全權酌情視為因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而有功勞之任何其他人士；及
- (v) 第(d)(i)至(d)(iv)段所列任何人員法定及實益擁有的任何信託或投資控股公司。

(e) 計劃II期限

在(t)段終止條款的規限下，計劃II自2021年5月25日起10年期間生效及有效，且計劃II將於[編纂]後終止。

(f) 計劃II的管理

此計劃II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可能將有關管理的全部或部分指派予委員會。除本計劃另行規定者外，就任何與計劃I的解釋或應用有關的事項而言，董事會或委員會的決策將為最終的，並對訂約各方具約束力。

(g) 委任受託人II

受託人II應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計劃II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將(i)向受託人II配發及發行股份，該等股份將由彼等持有，並將於歸屬時用於滿足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ii)指示及促使受託人II購買現有股份，以於行使時滿足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須促使以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方式向受託人II提供充足資金，以使受託人II能夠履行彼等與管理及歸屬根據計劃II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責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促進計劃II的管理，於2021年5月25日，已向受託人II發行合共71,881,493股股份，相當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編纂]。受託人II將不會行使未歸屬股份隨附的任何投票權。

(h) 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授出

按計劃II的條款，董事會有權(但並無義務)於生效日期2021年5月25日10週年之前(包括10週年之日)隨時向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獎勵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指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應的相關股份數目(以[編纂]為單位或其整數倍)。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應透過發出授出通知向一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授出，當中載列絕大部分須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形式(每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不必相同)的獎勵的條款及條件(「授出通知」)。

(i) 授予關連人士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獎勵擬定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j) 接納獎勵

倘選定人士擬接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通知之規定接納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要約，其須簽署授出通知並將其交回本公司。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須承諾按授出條款持有獎勵，並受計劃II條文的約束。

(k) 獎勵附帶的權利

承授人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任何股份中並無任何擁有權，除非及直至股份實際轉讓予承授人以結算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則另作別論。此外，承授人並無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獲分派股息的任何權利，且不得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

(l) 股份附帶的權利

已就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轉讓任何股份的獎勵的承授人(「承授人」)將自股份發行予承授人日期起直至承授人出售股份的有關時間擁有本公司股東關於股份的所有權利。

(m) 提出要約時的權利

倘以要約方式變更本公司關於股份的控制權，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有權於有關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的日期後14日內，隨時全額收取其未結算權利。

(n)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倘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獲通過或法院發出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命令，則本公司須於該日期向承授人發出有關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的獎勵的通知。倘緊接該事件前承授人擁有任何尚未行使的獎勵，則承授人可於有關決議案日期後21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被視為猶如獎勵於緊接有關決

議案獲通過前獲得裁決，而承授人將獲正式發行及配發與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相關股份，並與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可於清盤時從可分配資產中收取款項，金額相等於就上述選擇所涉及股份應收取之款額。

(o) 獎勵歸承授人個人所有

獎勵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出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出售、轉讓、押記、抵押、附帶產權負擔或或以任何第三方作為受益人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設立任何權益。承授人如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取消任何未行使獎勵。

(p) 歸屬

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結算待滿足歸屬要求後，方可作實。於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有關要約時，委員會可全權酌情訂明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事件、時限或條件(如有)，包括但不限於獎勵可歸屬前合資格參與者及／或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必須滿足的有關績效標準的條件。

(q) 獎勵失效

倘承授人因除身故或因違反僱傭協議而終止僱傭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僱員，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日期後1個月期間內就其權利提出申索。於1個月期間屆滿後，獎勵或權利將失效，且不會歸屬於承授人。

(r) 更改或修訂計劃II

計劃II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予以修改。計劃II的重大修改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s) 調整受限制股份單位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化而任何獎勵仍可行使(不論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本公司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作為本公司為訂約方之交易的代價發行股份除外)方式)，則應對尚未行使獎勵所涉及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數目作出相應調整。

(t) 終止計劃II

於生效日期2021年5月25日後10年內，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終止計劃II之營運，在該情況下不會提供額外獎勵，但計劃

II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全面有效。於有關終止前授出的所有獎勵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計劃II的條款予以行使。

(u)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編纂]申請與根據計劃II可能授出的任何獎勵有關的新股份[編纂]及買賣。

(2)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項下已授出及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詳情

截至隨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F. [編纂]購股權計劃

遵從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通過我們股東於2023年●的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1. 目的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激勵合資格參與人士(定義見下文)，並對彼等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予以獎勵，以及將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利益掛鉤，以鼓勵彼等致力提高本公司價值。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就本段而言，此詞彙包括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可全權酌情向(a)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董事(「合資格僱員」)及(b)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向本集團提供就本集團長期發展而言屬重大的服務的顧問(「合資格顧問」，連同合資格僱員統稱「合資格參與人士」)要約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股份數目。

為免疑義，合資格顧問不包括為集資、併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核數師或估值師等任何專業服務提供商。

任何合資格僱員的參與資格由董事會根據其對(其中包括)參與人士的個人表現、投入時間、職責或按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僱傭條件、於本集團的委聘年限以及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的實際或潛在貢獻的意見不時釐定。

任何合資格顧問的參與資格由董事會根據其對(其中包括)合資格顧問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的貢獻、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實際參與本集團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程度、合資格顧問與本集團所建立合作關係的年限、合資格顧問就本集團的成功所實施及提供的支援、幫助、指引、建議、努力及貢獻大小，及/或該人士是否被視為本集團之有價值顧問的意見釐定，並會慮及合資格顧問的學識、經驗、資歷及聲譽或其他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術專長、市場競爭力、其與本集團的協同效應以及其戰略價值)。

3. 股份數目上限

- (i) 受下文第(iv)及(v)段所規限，就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於聯交所開始[編纂]當日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即[編纂]股股份(不包括任何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而言，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被計算在內。
- (ii) 受上文第(i)段所規限，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就將授予合資格顧問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份於聯交所開始[編纂]當日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1%，即[編纂]股股份（「合資格顧問分項限額」）。
- (iii) 受下文第(iv)段所規限，計劃授權限額及合資格顧問分項限額可於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的日期(或[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之日，視情形而定)起計三年並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隨時更新，惟(1)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聯繫人)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2)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13.39(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倘更新乃緊接於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比例基準向股東發行證券後作出，以使於更新後的計劃授權未動用部分(佔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的計劃授權未動用部分(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相同，則本段(1)和(2)項下的規定則不適用。
- (iv) 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將予以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經更新計劃授權獲批准當日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10%。

- (v) 在不影響上文第(iv)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以在本公司獲得有關批准前向其特別指明的參與人士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於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應載列特定參與人士的一般說明、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將如何達致有關目的，當中亦應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E條，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向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日期。

4. 承授人可獲最高配額

倘向參與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含有關授出當日)的12個月期間內，因所有向有關參與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不包括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1%以上，則有關授出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另行批准，且有關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參與人士為關連人士)放棄投票。將授予有關參與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E條，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5. 授出及行使購股權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在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出有關要約時，可全權酌情訂明其認為合適的有關事項、時限或條件(倘有)，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及／或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在行使購股權前須達致或實現的表現標準(如收益增長率、每股盈利及／或股東回報總額)的條件。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可按其不時決定的形式以信函向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發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訂明股份數目、歸屬期、認購價、購股權期限、接納授出要約的日期(即於授出日期後不超過28天的日期，惟有關要約須於[編纂]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後可供接納)，並進一步要求合資格參與人士根據有關購股權的授出條款持有購股權，且須受[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文所規限。當本公司於授出購股權的要約訂明的時限內接獲經承授人正式簽署包含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的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1港元款項(或按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經營所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的當地貨幣計算的1港元等值(可由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作為其授出代價時，購股權應被視為已授出及接納並已生效。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對或就購股權設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權益。倘承授人違反前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任何購股權可於董事會確定並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限內任何時間，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有關期限可自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後開始，但無論如何不遲於向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滿10年終止，惟須受[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在任何情況下，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為12個月。

6. 認購價

在行使購股權時，根據購股權認購每股股份而應付的價格（「認購價」）由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且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

- (i) 股份的面值；
- (ii) 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股份的收市價；及
- (i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7. 向關連人士授予購股權

- (i) 倘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編纂]購股權計劃參與人士且已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
- (ii)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就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間（包括有關授出當日）內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有關名人士已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任何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以上，則有關購股權之進一步授出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且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須就此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全部資料。本公司的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惟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已於前述通函上列明擬投反對票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

可投票反對者除外。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各自聯繫人的購股權之條款倘發生任何變動，亦須以前述方式獲股東批准。

8. 授出購股權的限制

概不會：

- (a) 在可能影響股價之情況發生後，或已就可能影響股價之事項作出決定時，向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要約或授出購股權，直至相關影響股價之資料或內幕消息已按照法律或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公佈後之交易日(包括當日)為止。
- (b) 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開始的期間向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要約或授出購股權：
 - (i) 批准本公司年度、季度(倘有)或半年度業績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 (ii) 本公司刊發其年度、季度(倘有)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截止日期。

截止日期為業績公告的日期。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內概不會授出購股權。

- (c) 於下列期間向任何董事要約或授出購股權(惟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釐定認購價者除外)：
 - (i) 緊接本公司年度業績刊發前60天期間或(倘更短)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直至刊發業績期間；或
 - (ii) 緊接季度(倘有)或半年度業績刊發前30天期間或(倘更短)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直至刊發業績期間。

9. 購股權失效

任何購股權將在下列最早者發生時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購股權期間或[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其他適用可行使期間屆滿；
- (b) 下文第12及第13段提述之期間屆滿或相關情況發生；
- (c) 受[編纂]購股權計劃規定所規限，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d) 承授人違反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的相關條款之日；
- (e) 載有要約或授出相關購股權的函件規定的任何事項發生或未發生、任何期間屆滿或任何條件未達成。

10. 投票及收取股息權

承授人不會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或股份附帶的任何其他權利)，除非及直至承授人(或根據適用法律及遵從[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款可能繼承承授人權利的有關其他人士)獲登記為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為免疑義，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持有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不論直接或間接)將就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並已發出有關指示。

11. 本公司資本結構改變的影響

倘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則(a)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b)任何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須作出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實為公平合理的相應調整(如有)，惟(i)任何有關變動應使承授人有權獲得的已發行股本配額比例與作出有關變動前相同；(ii)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基準應為，使承授人因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總認購價盡可能與有關情況發生前相同；及(iii)不得作出調整致使股份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此外，就上述任何調整而言，除因資本化發行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或聯交所可能不時頒佈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

12. 終止受僱、身故或解僱時之權利

- (i)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僱員，並在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之前因身故、嚴重失當行為或下文第(iii)分段所述其他理由不再為僱員，則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將於其終止受僱或受聘於本集團之日自動失效。

- (ii)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為僱員，並在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之前因身故不再為僱員，則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或(倘適合)承授人可於承授人身故之日後12個月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i)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為僱員，並因犯嚴重失當行為，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全體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因觸犯涉及其誠信或誠實之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或(如董事會決定)僱主有權即時終止其聘用之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為僱員，則其購股權將於終止其受僱於本集團當日自動失效。

13. 收購時及訂立償債計劃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聯同收購人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購回股份要約或以償債安排之外的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須盡力促使該收購要約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依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之相同條款，並假設彼等於悉數行使授予之購股權後將成為本公司股東)。倘有關收購要約成為無條件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自該全面收購要約成為無條件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起計14日內，隨時悉數行使承授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14.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有效決議案獲通過或法院發出本公司清盤的法令，則本公司須於相關日期向悉數或部分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有關本公司清盤的通知。倘承授人於緊接該事件前擁有任何未行使權利，則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理人)可自有關決議案日期後21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選擇將權利視為已於緊接有關決議案通過之前獲悉數行使或按該通知註明的數額予以行使，該通知將附上通知所涉及股份總認購價的足額匯款，隨後承授人應獲(或被本公司視為)正式過戶相關股份，並有權於與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可於清盤時自可分派資產中收取款項，金額相等於就上述選擇所涉及股份應收取的款額。

15. 股份地位

購股權的標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將與於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持有人可參與於有關配發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在有關配發日期之前，則先前宣派、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16. 有效期

[編纂]購股權計劃自[編纂]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具有效力，此後不得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全面有效，以便使於[編纂]購股權計劃前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獲行使。

17.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在[編纂]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修訂[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惟任何修訂不得對任何承授人於該日已享有的任何權利帶來不利影響。

[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變動及(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的所有有關事宜條款作出任何更改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倘上市規則作出規定)聯交所批准，方為有效。倘若初始授出購股權必須取得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必須取得上述(視乎情況而定)批准。

18. 註銷購股權

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權認為適合，並符合有關註銷之全部適用法律規定之方式，可按經有關承授人同意之條款註銷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已授予參與人士之購股權，並向相同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本公司僅可根據經股東批准且尚有計劃授權限額之[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有關新購股權。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已註銷之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獲動用。

19. 返還及回補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對購股權或授出購股權要約應用有關返還及/或補撥條文，以在發生嚴重失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及欺詐等適用返還及/或補撥事項時提供該等條文。董事會倘根據本段行使其酌情權，將向相關承授人發出有關該決定的書面通知，且董事會對本段的解釋及根據本段所做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性及具約束力。

20. 終止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編纂]購股權計劃運作，而一經終止，屆時將不會再提出購股權要約，但[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保持十足效力。在有關終止前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

21.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當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授出而披露其價值並不適當。任何有關估值須以特定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為基準釐定，當中取決於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由於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無法取得若干變數用於計算購股權的價值。董事認為，根據多項推測的假設而計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已授出購股權的價值將不具意義，並會誤導投資者。

22. 一般事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編纂]申請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擬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坑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G.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於股份[編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本節「H.其他資料-4.專家資格」分節所述專家，於發起本公司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個年度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或本節「H.其他資料-4.專家資格」分節所述專家並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之任何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除外）；
- (e)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f) 本文件「H.其他資料-4.專家資格」一節所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否強制執行）；及
- (g) 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H. 其他資料

1. 開辦費用

估計我們的開辦費用為15,971.90新元，已由我們支付。

2.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3. 已收代理費及佣金

[編纂]將收取本文件「[編纂]」一節所述的[編纂]佣金。

4.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提供意見及／或建議之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持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持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持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通商律師事務所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項下的執業會計師 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灼識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Spice Route Legal	我們的印度法律顧問
Armand Yapsunto Muharamsyah & Partners	我們的印尼法律顧問
霍金路偉律師行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5. 同意書

本節「4. 專家資格」分節所載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6. 保薦人獨立性及保薦人費用

各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聯席保薦人將獲本公司支付總費用1.5百萬美元，以就[編纂]擔任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

7. 約束力

如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一切有關規定(罰則除外)所約束。

8.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擬發行已繳足或部分繳付之股本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 (i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本或貸款資本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ii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支付予[編纂]的佣金除外)。
- (iv)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綜合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帶選擇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選擇權；

- (vi) 本節「H.其他資料—5.同意書」分節所列各方(與[編纂]協議有關者除外)概無：
- (a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bb)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合法強制執行)；
- (b)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股份。
- (c) 並無影響我們將溢利從香港境外匯入香港或將資本撤回香港之限制。
- (d) 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e) 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5%以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及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9.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

10. 雙語文件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定的豁免規定，獨立刊發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註冊的文件為：

- a) [編纂]；
- b)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H.其他資料 — 4.專家資格」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c)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各重大合約副本。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天期間內，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group.escolifesciences.com 展示：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一節；
- (c) 本公司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一節；
- (e)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聯席保薦人有關溢利估計的函件，其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f)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發出的函件，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g)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通商律師事務所就我們於中國的一般事項及物業權益發表的法律意見；
- (h) 我們的印度法律顧問Spice Route Legal就印度法律的若干方面發表的法律意見；
- (i) 我們的法律顧問Armand Yapsunto Muharamsyah & Partners就印尼法律的若干方面發表的法律意見；

附錄六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j)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霍金路偉律師行就與本集團貿易制裁及出口管制有關的國際法律及法規的若干方面編製的意見備忘錄；
- (k) 本文件「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 2.董事委任函詳情」一節所述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 (l) 開曼公司法；
- (m) 本文件「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n) 本文件「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H.其他資料 — 4.專家資格」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o) 灼識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及
- (p) [編纂]購股權計劃規則。